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2 卷第 59 期



5144 $\frac{2}{2}$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

112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

一、處理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審計部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11 案；二、保險法 4 案：（一）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分別擬具「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三、繼續審查本院委員余天等 20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四條及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112 年 5 月 22 日、112 年 5 月 24 日、112 年 5 月 25 日為一次會）……………（ 1 ~ 48 ）

112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三）

審查本院委員吳欣盈等 64 人擬具「中央銀行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112 年 5 月 22 日、112 年 5 月 24 日、112 年 5 月 25 日為一次會）……………（ 49 ~ 98 ）

112 年 5 月 25 日（星期四）

一、娛樂稅法 12 案：（一）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委員羅明才等 19 人分別擬具「娛樂稅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二）審查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委員高嘉瑜等 19 人、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委員何志偉等 21 人、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分別擬具「娛樂稅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9 案、（三）審查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娛樂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所得稅法 2 案：（一）審查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之四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三、遺產及贈與稅法 3 案：（一）審查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六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二條之一、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財政

收支劃分法 8 案：(一)審查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李貴敏等 16 人分別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三)審查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7 人、委員黃秀芳等 17 人分別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四)審查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27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六條之二、第三十七條之二及第三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溫玉霞等 19 人、委員江永昌等 23 人、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分別擬廢止「印花稅法」等 6 案 (112 年 5 月 22 日、112 年 5 月 24 日、112 年 5 月 25 日為一次會) …………… (99 ~ 188)

交通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

112 年 5 月 22 日 (星期一)

一、邀請數位發展部及財政部就「『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登入系統出現資安缺失，如何就全國政府部門各系統進行資安系統盤點及改善」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委員賴品好等 36 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陳以信等 16 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第三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繼續審查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12 年 5 月 22 日、112 年 5 月 24 日為一次會) …………… (189 ~ 264)

112 年 5 月 24 日 (星期三)

一、繼續審查委員高嘉瑜等 18 人擬具「公路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19 人擬具「公路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游毓蘭等 19 人擬具「公路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委員李貴敏等 28 人擬具「公路法增訂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五、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33 人擬具「公路法第五十八條及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擬具「公路法第六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21 人擬具「公路法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12 年 5 月 22 日、112 年 5 月 24 日為一次會) …… (265 ~ 336)

黨團協商紀錄

112 年 5 月 24 日 (星期三)

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

一、協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案；二、協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六條文草案」案……………（337～340）

112年5月25日（星期四）

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莊瑞雄等16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341～342）

國民黨黨團召集協商

一、「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等相關法案；二、（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八條之四、第二百六十條及第四百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二十條文草案」案（343～348）

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太空發展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萬美玲等19人、委員謝衣鳳等19人、委員陳明文等20人、委員陳秀寶等21人、委員張廖萬堅等17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吳思瑤等17人、委員林宜瑾等21人、委員賴品好等17人分別擬具「太空發展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巧慧等32人擬具「太空發展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16人擬具「太空發展法增訂第十八條之一及第十八條之二條文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太空發展法第十八條之一、第十八條之二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一條之二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349～350）

112年5月29日（星期一）

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

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郭國文等20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陳明文等18人、委員張育美等17人、委員賴士葆等19人、委員黃國書等22人、委員吳秉叡等22人、委員謝衣鳳等16人、委員江永昌等23人、委員沈發惠等18人、委員林楚茵等25人及委員賴品好等16人分別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351～354）

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委員郭國文等20人、委員張廖萬堅等16人分別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第七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及委員林楚茵等18人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第七十條之一、第七十條之二及第七十條之三條文草案」案；二、院會逕付二讀併案協商委員楊瓊瓔等18人、委員劉世芳等24人、委員張宏陸等24人分別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第七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賴瑞隆等16人、委員吳秉叡等21

人分別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355 ~ 358)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59 ~ 369)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9 時至 12 時 38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羅委員明才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處理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審計部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11 案。

一、該部決議(一)凍結第 2 目「中央政府審計」項下「中央政府審計工作」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二、該部決議(二)凍結第 2 目「中央政府審計」項下「審計訓練」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三、該部決議(四)凍結第 3 目「縣市地方審計」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四、該部決議(三)凍結第 3 目「縣市地方審計」項下「縣市地方審計工作」之「業務費」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五、該部決議(五)凍結第 4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3 節「其他設備」項下「審計業務電腦化系統更新」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六、該部臺北市審計處決議(一)凍結第 2 目「審計業務」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七、該部新北市審計處決議(一)凍結第 2 目「審計業務」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八、該部桃園市審計處決議(一)凍結第 2 目「審計業務」預算五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九、該部臺中市審計處決議(一)凍結第 2 目「審計業務」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該部臺南市審計處決議(一)凍結第 2 目「審計業務」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一、該部高雄市審計處決議(一)凍結第 2 目「審計業務」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保險法 4 案：

(一)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分別擬具「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

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余天等 20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四條及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報告。

黃主任委員天牧：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今天承 貴委員會邀請就大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分別擬具「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報告，至為感謝。關於提案內容，謹提供本會意見如下：

壹、有關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有關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增列業務員勞務契約相關事項一事

(一)保險法係由保險契約法及保險業法構成，立法意旨在於規範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及對保險業之監理措施，以保障消費者權益並維護保險市場紀律。基於上開立法目的，保險法及相關法規就保險從業人員規範事項，應著重於其資格條件及招攬行為規範，至於保險業與其從業人員間之勞務關係，本質與一般勞務契約無異，應回歸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保險法第 177 條授權主管機關訂定「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下稱「管理規則」）之立法背景，亦係本於上開保障消費者權益及維護保險市場紀律意旨，不在界定保險業務員與所屬保險公司間之勞務關係之性質及內容，此即司法院釋字第 740 號解釋理由書第三段揭櫫「管理規則」為「保險法主管機關為盡其管理、規範保險業務員職責所訂定之法規命令」，爰「管理規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業務員與所屬公司簽訂之勞務契約，依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未限制其勞務契約屬性及其契約內容。

(三)司法院釋字第 740 號解釋理由書第三段並載明：「關於保險業務員為其所屬保險公司從事保險招攬業務而訂立之勞務契約，基於私法自治原則，有契約形式及內容之選擇自由，其類型可能為僱傭、委任、承攬或居間……」。是以，保險業務員與其所屬保險公司在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範圍內，得基於締約意思決定締約對象及契約內容，形塑雙方權利義務關係。保險業務員與所屬保險公司間之勞務契約，本質既與一般勞務契約無異，當應依其勞務契約之性質，適用民法及相關法令；其屬勞動契約者，並優先適用勞動基準法及勞動部有關勞動契約認定及針對保險業勞動關係之相關函釋辦理。保險法及相關法規如就業務員勞務契約相關事項自為規範，除與保險法自身立法目的有間，且易致疊床架屋，使法規競合產生不必要之適用疑義。

(四)綜上，業務員與所屬公司間契約關係如屬於勞動契約，勞動基準法已有完整法制予以規範及保障；如非勞動契約，業務員即對其所屬公司無從屬性，雙方立於較為平等之地位締約，

其勞務關係相關事項宜由雙方本於契約形成原則議定。因此，允宜維持現行條文，尚不宜於保險法規範業務員勞務契約相關事項。

二、有關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增列保險業務員因不當招攬而受懲處之相關申訴及救濟一事

(一)保險業務員從事保險商品銷售工作，係保險業面對消費大眾之第一線人員，其操守、專業及保險公司對業務員管理良窳，關係投保大眾權益，爰為保障金融消費者權益及維護保險市場紀律等重要公共利益，保險法第 177 條授權本會訂定「管理規則」。

(二)「管理規則」中與獎懲及救濟程序相關者，其規範目的亦在保障金融消費者權益及維護保險市場紀律之前提下，保障保險業務員權益，課予保險公司法遵義務，未使保險業務員獎懲及救濟程序處不利地位，分述如次：

1.「管理規則」第 18 條規定所屬公司對業務員之招攬行為訂定獎懲辦法，乃基於公司與業務員間乃私法關係，爰要求各公司建立業務員招攬行為之規範，保障金融消費者權益及維護保險市場紀律，並同時透過強調獎懲辦法之訂定或修正，應納入業務員代表參與表達意見，秉持公正、公開及維護保戶權益之方式辦理，以及懲處時應予業務員陳述及救濟機會，強化正當法律程序要求，以維護業務員權益。

2.為保障保險業務員工作權益，本會業於 110 年 1 月 8 日修正「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將受停止招攬處分之效果修正為限於財產或人身保險業務、刪除受撤銷登錄處分未逾 3 年不得從事任一類保險業務招攬、除保險業務員參加本規則所定資格測驗時有重大違規、舞弊之情事應予撤銷登錄外，已刪除其餘保險業務員招攬缺失應撤銷登錄之處分。另「管理規則」第 19 條之停止招攬、撤銷登錄處分，其該當事由均嚴重影響金融消費者權益、破壞保險市場紀律，爰於必要範圍內予以規範。其雖對業務員產生限制，惟係為維護及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而非在使業務員立於不利地位。且為進一步保障業務員權益，使各公司管理其所屬業務員時能有一致性標準，現已訂有具體明確之業務員懲處參考標準，以維持保險市場紀律；為避免所屬公司浮濫處分，本會業於 106 年 9 月 7 日函示保險業引用「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其所屬業務員停止招攬行為或撤銷登錄處分者，應以業務員有不當招攬行為，或利用其職務身分從事不當行為為限。凡此配套作為，亦在維護保險業務員正當合理權益。

3.「管理規則」第 19 條之 1 就停止招攬登錄、撤銷登錄處分設有救濟制度，其立法意旨係為合理保障業務員權益，並使受懲處之業務員申訴管道更為周延。按業務員不服受停止招攬登錄、撤銷登錄處分，原應逕行透過民事程序以訴訟方式救濟，惟「管理規則」第 19 條之 1 特增設保障規定，建構所屬公司或有關公會再檢視相關處分妥適性之機制，現行保險業內部獎懲委員會或相關組織均已納入業務員代表，且保險公會申訴委員會中，業者代表與業務員代表具相同席次，其他則屬中立性質之專家學者及消費者代表，以上委員組成應已達到衡平性。爰該規定非但不在使業務員於救濟程序處不利地位，反而係為維護其權益，並課予所屬公司義務，促使其審慎處分所設。且「管理規則」第 19 條之 1 未排除原有民事救濟管道或窮盡其救濟程序，業務員如未能透過申復、覆核獲得有利結果，仍可透過訴訟保障其權益，無須透過修正保險法處

理。

(三)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由主管機關決定業務員懲處一事，業務員與所屬公司為從事保險招攬業務而訂立之勞務契約乃私法契約，亦不涉及專門及技術人員之懲戒，爰公司對業務員不當招攬行為所為之懲處處分，乃一般私人機構人員管理之執業懲處，其性質並非行政處分，無由由主管機關為之，自不宜由主管機關設置獎懲委員會。

(四)又曾銘宗委員等 19 人提案由公會決定業務員懲處一事，業務員係與所屬公司締結勞務契約，公會與業務員間並無契約關係，亦非為公會招攬保險，爰由公會設置獎懲委員會處理懲處事宜，欠缺基礎。又業務員如不服處分，現行「管理規則」第 19 條之 1 亦訂有向原處分公司申復及向各有關公會申訴委員會申請覆核等二層救濟管道，倘業務員懲處逕由各有關公會進行審理，對業務員而言，即喪失既有兩層救濟程序，後續僅得尋求司法救濟，對其未必有利。

(五)另因「管理規則」係保險法主管機關為盡其管理、規範保險業務員職責所訂定之法規命令，與保險業務員與其所屬保險公司間所簽訂之保險招攬勞務契約之定性無必然關係（司法院釋字第 740 號解釋理由書第三段參照），審酌其規定內容，其絕大多數規定係涉及保險業務員從事招攬保險行為之資格、教育訓練、行為規範等行政管理事宜，尚與勞動部主管事項無涉。縱就涉及勞務契約事宜，因保險業務員為其所屬保險公司從事保險招攬業務而訂立之勞務契約，基於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未必均屬勞動基準法所定勞動契約。爰本於權責相符及行政效能，本會認為業務員管理之法制程序宜維持現行規定。

綜上，本次大院所提保險法第 177 條修正草案，基於保險業與其從業人員間之勞務關係，本質與一般勞務契約無異，應回歸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至保險業務員教育訓練、獎懲制度及申訴管道等事項等，原已於該條文第 1 項授權訂定之「管理規則」予以規範，尚無須重複授權訂定，且大院所提由主管機關或有關公會設置獎懲委員會決定業務員懲處，現行機制已可處理，尚不宜於保險法令規範，故建議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貳、有關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有關增列櫃買中心之法律地位一事

證券交易法第 42 條及第 62 條規定，業賦予「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之法源，金管會並發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確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法律地位，現行該中心之運作業有相關法規依據。

二、有關增列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董事長及總經理之旋轉門條款，限制董事長、總經理於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相關職位一事

(一)旋轉門條款重大影響人民工作權益：公務員服務法第 16 條有關公務人員離職後一定期間內不得任職相關職務規定，大法官解釋認為立法機關應審酌維護公務員公正廉明之重要公益與人民選擇職業自由之均衡，檢討修正，而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之董事長及總經理非屬公務人員，不宜參照公務人員「旋轉門條款」限制其轉任與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

(二)影響證券周邊單位經營及競爭力：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為因應國內外證券市場之複雜化及國際化趨勢，需具備高度專業性及實際經驗之人才，若訂定旋轉門條款，恐不易招募適任人才

，影響證券周邊單位經營及競爭力。

(三)宜就各部會所有周邊單位作通盤性考量與規劃：現行各部會各有所轄公民營事業、財團法人等周邊單位，是否限制其董事長或總經理直接轉任相關之營利事業，宜通盤考量，不宜僅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為個別規範。

參、有關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有關增列金融服務業者就已盡說明義務及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符合適合性原則之事實，負舉證責任一事

(一)就損害賠償責任而言，金融消費者主張因金融服務業未履行說明義務等而受有損害，依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本文所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之一般舉證原則，金融消費者應舉證證明金融服務業之故意過失、違反行為、損害及因果關係等損害賠償責任要件。

(二)承上，現行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下稱金保法）第 11 條但書業考量金融服務業在資訊、交涉能力之優越地位，將原應由金融消費者舉證證明其所受損害與金融服務業未善盡說明或揭露風險義務之因果關係，轉換由金融服務業證明金融消費者之損害非因業者之行為所致（業者須證明損害與其行為無因果關係），已就舉證責任為適當分配。業者如無法舉證，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業加重金融服務業執行業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爰尚不宜增訂第二項金融服務業者就已盡說明義務及符合適合性原則之事實負舉證責任之規定。

二、有關增列金融消費者依本條主張受有損害時，金融服務業者如認為其損害不存在，負舉證責任一事

損害之不存在屬消極事實（指不存在或不可見的事實），相較積極事實（指具體存在、可見的事實），消極事實通常較難以舉證證明。又金融消費者是否受有損害，對於金融消費者而言，由於損害發生於自身領域，亦可知其損害為何，通常無舉證困難，因此並無轉換舉證責任之必要。再者，損害之範圍、程度為何，金額之多寡，應舉證之一方如有證明上困難，依民事訴訟法第 222 條第 2 項規定：「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形，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應由法院審酌降低證明度之要求，並可為衡平裁量判斷適當金額。爰尚不宜增訂第三項由金融服務業者就損害不存在，負舉證責任之規定。

三、綜上所述，依金保法第 11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修正提案規定，金融消費者僅須主張受有損害，金融服務業者須就已盡說明義務及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符合適合性原則之事實，及實際損害之範圍、程度為何、金額之多寡均負舉證責任，已接近對金融消費者所主張損害，推定負損害賠償責任之效果，對於金融市場健全發展之影響，仍宜審慎。且依現行金保法及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就金融消費者實體及程序面向已有適當保護，本應由法院就個案有判斷決定之空間以保護消費者，爰仍宜維持金保法第 11 條現行條文規定。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指教，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我們先處理報告事項有關審計部解凍案部分。

請問各位委員，針對剛剛審計部解凍案的書面報告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書面報告完成

，預算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審計部相關人員可以先行離席。

林委員德福：沒有啦！審計長應該要留下來，我們有問題就教啊！

主席：這樣就請審計長留下來，因為你太重要了！請審計長留下來，其他非相關人員可以先行離席。

對於剛剛黃主委的回應報告，台灣民眾黨和提案委員曾委員銘宗有沒有要表示意見？沒有的話，現在就開始進行詢答。

作以下宣告：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發言 5 分鐘。

邱委員顯智：主席，本席要求會議詢問。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謝謝主席。審計長、金管會黃主委及在場委員。財委會等一下要審查證交法第四條和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修正草案，在此要再次表達時力黨團的立場反對這種個案式的修法提案，如果這是普遍性、一般性且對投資環境健全有幫助的法案的話，我相信許多委員都會提案來爭取通過，但是今天要討論的條文卻完全不是這麼一回事。我們知道，這些條文本身主要的重點在於 TDR 到底是什麼？這是它的關鍵核心內容。關於 TDR 到底是什麼、它到底是不是有價證券，這個問題本身根本就不是法律上的爭議，以最高法院在 103 年台上字 2256 號、107 年台上字 3170 號刑事判決為例，其實最高法院歷來的見解都說得非常清楚，既然 TDR 本身在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進行上市上櫃的買賣，就應該適用證交法，同時也認為 TDR 從過去到現在都是被核定為證券交易法上的有價證券，所以它根本就沒有適用上的問題，更何況除了最高法院的見解之外，大法官也早就作出不受理的決定，所以本席要再次呼籲財委會各位委員一定要深思明辨，這件事情早就已經非常清楚，根本就沒有疑義。這是非常明顯的個案式的立法，本席認為萬萬不可，所以我們再次表達反對的立場，針對今日的審查也希望大家能夠深思明辨，以上。

主席：因為這是召開委員會的最後一個禮拜，所以所有法案都要大清倉，其實財委會當中也有人拜託要排這個案子，並沒有人拜託不要排的。立法院是合議制，討論時請大家就正反兩邊的意見好好發表一下。

今天要審查的法案很多，包括證券交易法、保險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等等，現在開始進行詢答，首先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9 時 22 分）審計長好。針對 107 年中選會前主委陳英鈴違法失職，重新刊登公投公報，動用第二預備金，多花人民納稅錢 931 萬元，監察院已經認定這嚴重損及政府公信力，懲戒法院多次駁回再審，111 年 12 月 6 日憲法法庭也作出決議，不受理陳英鈴主委的案件。官員犯錯，卻是老百姓來付錢，本席認為中選會前主委陳英鈴必須負起賠償責任，中選會不當支出必須剔除追繳，審計部應該要好好監督、有所作為。就整個國家制度而言，如果你們不作為的話，那就亂掉，因此本席要求審計部好好處理這個問題。針對陳英鈴前主委的案子，我認為不應該再拖下去了，請問審計長怎麼看？

主席：請審計部陳審計長說明。

陳審計長瑞敏：關於這個案子，我們曾經發出兩、三次公文給中選會，中選會答復陳主委的案子必須等法院審理告一段落……

林委員德福：早就已經告一段落了，人家都已經回了，憲法法庭也有決議了啊！

陳審計長瑞敏：現在還是可以上訴。

林委員德福：憲法法庭的決議是不受理的，對不對？

陳審計長瑞敏：針對中選會的解釋，我們已經……

林委員德福：用拖字訣是不行的啦！官員錯誤的政策，卻要用全體老百姓的血汗錢來支應，這樣對嗎？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已經請求中選會把相關人員的責任……

林委員德福：這件事情已經拖很久了，從 107 年到現在已經是 112 年，前後已經拖了 5 年，我認為這件事情不宜再拖。審計長，你一定要負起責任，不能縱容。

其次，審計法第六十七條明文規定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之決算應注意有沒有違法失職或不當情形，最近臺北地檢署已將 NCC 陳耀祥主委正式列為瀆職罪的被告，陳耀祥主委的濫行處分導致 NCC 近年來訴訟費用大增，NCC 對中天新聞 25 件裁罰已經有 9 件被法院撤銷，其中更有 2 案勝訴免罰確定。別人不服當然要告 NCC，在 112 年度的預算編列當中，訴訟費及法律諮詢費高達 1,310 萬元，竟然是 5 年前的 8 倍，審計部應該要針對 NCC 的訴訟費及法律諮詢費預算深入瞭解，檢視到底有沒有違法失職或不當之處，必要時一併追究陳耀祥主委的責任，請問審計長有什麼看法？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會就這個部分加以瞭解，因為有這樣的現象……

林委員德福：這種現象存在已久，而且社會大眾都在關注，因為現在這些獨立機關都不獨立，甚至胡作非為、胡搞亂搞，所以才會造成今天這種狀況。官司要打就用全民的錢，我們身為民意代表，是不是應該要幫人民看緊荷包？像他這樣胡作非為，本來就應該要繩之以法，如此一來，官員才知道做任何事情都要依法行政，請問審計長有什麼看法？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會就這個部分進行我們的審計作為。

林委員德福：不要只是用嘴巴，應該要有實際的行動，人民都在看，看現在的政府、看現在的獨立機關，獨立機關不獨立，加上你們沒有作為，你說人民怎麼辦？審計單位就是要把有問題的部分都提出來，這些主官為所欲為，本來他們該負責的就要負責，不然還當什麼行政主官！

接下來我想請教金管會黃主委，今年年初你對臺灣整體資本市場給予「展現韌性、穩健前行」八字期許，請問主委，經過四個多月的實際檢驗，你認為台股市場表現是不是符合你在年初時的期許？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的確今年的市場波動比較大，但我覺得台股還是有其基本面，以殖利率、本益比以及最近臺股的表現、股價的上漲，在全球來講都是數一數二的，我還是抱持這樣的想法。

林委員德福：主委當時表示，展望今年需要特別關注的就是俄烏戰爭，主要是央行升息、通膨及主

要經濟成長動能，從年初到現在已經過了四個多月，金管會也在 2 月下旬取消限空令，請問目前整個資本市場是不是已經回歸到黃主委所說的基本面範圍？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我們還是回歸基本面。

林委員德福：你在年初時說要特別關注的幾個狀況，目前是不是還需要持續關注？

黃主任委員天牧：國際政經情況還在變化中，我們還是要密切注意。

林委員德福：還是你認為有沒有需要增加其他需要關注的情況？

黃主任委員天牧：外在的政經情況不斷在變動中，但是臺股有它的基本面跟韌性，上週大家看到臺股也有一些相對亮麗的表現，所以我對臺股還是有信心。

林委員德福：有信心？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

林委員德福：第一季臺股的整個市場表現正如黃主委所說的，本席也認同，確實反應出臺股的韌性，然而主計總處公布第一季經濟成長率概估為負值，財政部統計出口也可能會出現連 9 黑，上半季都不好，甚至連台積電法說會都出現消化庫存效益遞減的不利狀況，恐怕也會讓投資人對未來感到不安。

主委，你曾引用遛狗理論比喻臺股股價與公司基本面的關聯態樣，問題是臺股除了基本面、技術面之外，消息面也造成臺股股價波動，亦是不容忽視，這幾天又到了 520 行情，果不其然，又不免俗地出現所謂的慶祝行情。以財政部目前對國內經濟成長的看法，請問主委，以上個禮拜三大法人買超數百億的狀況，如果消息面不實在，金管會是不是會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加強對市場監督的能力？如果發現有一些異常的價量變化或有人刻意散播股市的流言，是否將依規定辦理？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我想我們股市交易監視制度一直在運作中。

林委員德福：但是如果消息面確實有前瞻性，你認為今年 520 行情對臺股未來多頭點火是不是有幫助？

黃主任委員天牧：國際情況千變萬化，雖然您說的第一季或者出口有些跟去年比是沒有去年那麼好，但是大家對未來下半年的經濟，我想很多人預估是有比較多信心的，所以臺股應該會有好的表現。

林委員德福：所以下半年你認為會比較好、比較有信心？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不是經濟學家，但是我看到很多預估，大家對今年下半年之後會有比較樂觀的展望。

林委員德福：主委，4 月下旬統計外資的持股比率，你當時表示對臺股有信心，由於第一季外資連續三個月淨匯入，而且累計淨匯入達 138.76 億美元，創下 15 年來單季最高紀錄，雖然 4 月轉為淨匯出，但是整個累計淨匯入約新臺幣 4,265 億。現在過了一個多月，請問主委，就你所瞭解，最近外資持股比率有沒有變化？

黃主任委員天牧：些微增加，大概 40.2%。

林委員德福：持股比例是增加，所以增加 40.2% 是臺幣還是美金？

黃主任委員天牧：40.2%是外資持有臺灣上市櫃公司持股比率。

林委員德福：金管會是不是會根據外資整個投資狀況統計外資匯出、匯入金額的多寡？如果是的話，請問主委，是不是統計結果連續淨匯入時，就可以解讀臺股是外資加碼投資的標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投資人怎麼去投資我不便作決定，不過外資一直都是匯入跟買超的。

林委員德福：甚至這幾個月外資淨匯入的狀況，就可視為外資增加對臺灣投資本金反映對臺股後市看好，先行進場佈局，會不會這樣子？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不方便評論外資後面的動機，但現實的結論是外資是有多匯入的。

林委員德福：有多匯入？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林委員德福：好，謝謝。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

主席：今天截止登記時間到 10 時。

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9 時 35 分）主席，審計長跟審計部的案子已經處理過了，今天會議內容裡面也沒有他們的議程，我建議是不是可以讓他們就先回去休息？

主席：請問現場委員，有沒有人要等一下要詢問？我們請審計長再稍候一下。

吳委員秉叡：審計長稍候，其他人可以走嘛！

主席：對，不相關的可以先離席，謝謝。

吳委員秉叡：主委，我要跟你請教，TDR 炒作被檢察官起訴的總共有四個被告，其中三個都已經判刑定讞，現在只剩下一個案子還在高院。

你有沒有發現最近一個多禮拜不得了，又是專輯，所謂的專輯就是用新聞報導的形式但其實是廣告，不然就是運作很多律師、法律學者出來講個案，說這是對人權多大的迫害，用這樣的理由說 TDR 有爭議，今天又排了審查，我覺得這是整套的，但是很奇怪，你們如果要講，前面三個案子都定讞了，早該講了嘛！幾年前就該講，第九屆本委員會在這個地方處理時，我們就反對把 TDR 做這樣的定義修改，為什麼？原本它就是有價證券，現在你還要明定說它是有價證券，原因在哪裡？是要讓法院有個理由說：你看，現在才明定，所以以前是不是有價證券是有爭議的，要有這個有爭議的空間來達成它可以改判的理由嘛！想來想去的邏輯就只有這樣！所以本席已經講過好幾次，我反對這樣子的方式，不知道您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我對您的立論深有同感，當然我們作為行政機關，就我們的意見作表達，我也很遺憾，有些持著跟主管機關類似意見的人都被外界有一些我覺得不合理的……

吳委員秉叡：還有律師投書來攻擊我。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覺得這是不公平的。

吳委員秉叡：我覺得為了一個個案運作到這種程度，未免太離譜了！是財大氣粗嗎？還是勢力龐大？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覺得法律的見解或有不同，大家就公開合理的討論，但是不要用類似這樣的方式處理，我們認為是不妥當的。

吳委員秉叡：好，我今天要跟你請教，國銀（國家的銀行）在新南向國家，今年第一季營收交出亮麗的成績，獲利 66 億元，比去年同期成長了很多，大家未來也是繼續看好新南向這 18 個國家，其中 11 個國家我們有設國銀的分支機構或分行，這個有沒有繼續拓展的可能性？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不論是我們跟這些國家的監理機關簽備忘錄或是鼓勵他們設分行，都會繼續往這方向努力。

吳委員秉叡：可不可以跟我們透露一點目前有沒有什麼好的消息？比如有一些是過去沒有的新南向國家，現在也慢慢有機會可以去設點？其實現在新南向國家的經濟發展很好，因為美中貿易戰爭，使得很多產業從中國外移到新南向國家，所以這個地方的金融需求將來會增高。

黃主任委員天牧：像印尼去年、前年開始在臺灣有設立分支機構，我們也希望未來強化跟印度之間的合作關係。

吳委員秉叡：有時候需要國家政府的力量在後面推動，因為如果叫個別銀行自己去跟其他國家拚搏是滿困難的，所以要有政府的力量。你們願不願意做這些中華民國銀行的後盾，如果有這樣子的需求、意願的時候願意去做這方面的推動？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不只是金管會，金融研訓院都同步在推動跟東南亞國家、南向國家監理機關及金融機構的合作，我們都有在做。

吳委員秉叡：第一季獲利是 66 億元，去年整年度是一百七十九億多，今年有沒有可能突破 180 億元？比去年再成長？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希望如此，但因為實際上的操作是銀行，我想新南向國家整個經濟的動能比去年更強，所以在那邊營運的銀行，它的授信、營運及各方面應該都會有好的發展。

吳委員秉叡：你們今年第一季的獲利是 66 億元，比去年的四十幾億元成長了很多，你認為裡面最重要的原因，除了經濟動能及利率的差距之外，還有沒有其他的原因？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可能也是有些臺商在這些新南向國家的營業，所以擴大了臺資銀行在這方面業務的範圍跟能量，這些都有助益。最近有很多媒體也報導，像泰國、越南都有很多臺商轉進，我想這些對有在那邊設立分支機構據點的金融機構都是一件有利的事情。

吳委員秉叡：但是最大的點還是集中在新加坡嘛！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吳委員秉叡：就我看到的這些國際資訊還有一些媒體的報導，越南、泰國跟印尼都是未來會很有機會快速發展、成長的國家，在這樣的狀況下，應該多鼓勵一些在中國製造的臺商移到東南亞來，不然你想想看，中國現在又在推我上次跟你提過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先不講它不照這個辦法來走的可能性，就算照這個辦法走也很嚴格，而且罰金也很重。如果現在已經在中國生產，它要求在中國生產的主要基地，或是在那邊獲利超過 50% 的這兩種類型，都要依照這個規定來做，據金管會研究的結果，將來不是只有 IPO 上市而已，連增資也必須要符合這些規定，這樣到底會影響我們多少？我很擔心國內的業者在中國的狀況，不是

只有 KY，譬如在臺灣它是母公司，但它在中國也有很大的營業額度，使得它的獲利超過 50%，這也在它的規範裡面耶！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這是您第三次提醒我們注意這件事情，其實證期局還有在座的交易所、櫃買中心對這件事情都很注意。當然，對方公布了這個法規制度到底怎麼運作？我們也在蒐集香港那邊的個案，看它們怎麼做，這部分如果有適當的機會，我們會提供給委員參考，包括我們的發現跟該注意的地方。

吳委員秉叡：對，我今天還要再提醒一個新的點，我注意看了這個規範，包括對證券商，譬如 KY 在臺灣承銷或是在臺灣的這些證券商，它也納入這個範圍內，將來如果申報不實，沒有照它的規範申報，也是被罰的對象，中國的行政處罰要延伸到臺灣的證券上面來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有點長臂管理的味道。

吳委員秉叡：是，這已經是侵門踏戶，所以我們要有以待之，我覺得這件事情我們當然要看它的案例，但是其實業界已經有一點風聲鶴唳，人心惶惶，你們也要讓證券商還有這些會計公司等能夠安心，能夠講出一套我們的想法。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請證期局、交易所、櫃買中心儘速把我們現在可以做的事情或發現的事情跟委員報告。

吳委員秉叡：好，給我一份書面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吳委員秉叡：好，謝謝你，加油！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9 時 44 分）審計長好。首先請教內政部要推的 eID，也就是數位身分證，現在的進度是喊停了嘛！賴清德當行政院長時力推的，蘇貞昌把它喊停了，現在工程會介入協調，5 月 12 日也就是前幾天，大概不到兩個禮拜前，結果是東元準備了 3 個月，認為應該要算這筆帳，比如說購買的設備等等，用在 eID 方面的，而央行再確認要 3 個月，這還要拖半年啊！一個爛尾樓還要拖半年啊！央行認為是 1.9 億元，東元要求償 5.26 億元，這個都建構在一個假基礎上，這個基礎就是 eID 正式喊停了。審計長，這 6 個月是什麼概念？因為今年要選舉了，6 個月後很有可能中央政府總預算就審完了。eID 政策未明啊！審計長，審計部要不要介入一下這件事情？不要讓工程會第 5 次協調後，萬一不行又來第 6 次，需要 5、6 次協調絕對不會順利啊！

主席：請審計部陳審計長說明。

陳審計長瑞敏：因為工程會是採購法的主管機關，委員有這樣的看法，我們會就這部分來瞭解。

賴委員士葆：你要不要立案去瞭解工程會再協調，協調 5 次耶！有夠「飯桶」，協調 5 次還沒辦法完成，一個要 5.26 億元，另一個要 1.9 億元，大家喬一喬，這樣還喬不攏？還要再繼續喬到 6 個月才能搞定，折磨老百姓啊！紀錄一下吧，你可以責成工程會嗎？

陳審計長瑞敏：可以，我們可以對工程會來做這部分的瞭解。

賴委員士葆：你最少要要求工程會不能再拖了，能夠提前最好，不能就這樣切掉了，萬一東元準備

了，央行又不買單，又要再喬，又會再拖下去。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會看採購法應該怎麼做……

賴委員士葆：另外一件事情，請問你核四廠兩千八百多億的資產認列，現在核四確定不要了，是不是要歸零？一歸零，台電的資產負債表，你們審計部怎麼看？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有請經濟部就這部分評估它是不是要減損？就像委員講的，但是經濟部說整個核四要怎麼運用他們還在評估。

賴委員士葆：你上一次是什麼時候發文給它的？

陳審計長瑞敏：差不多半年前。

賴委員士葆：半年前到現在，經濟部拖了半年！經濟部拖，就跟內政部一模一樣，如出一轍，經濟部當然不可能把它歸零啊！一歸零台電就破產了，兩千八百多億元它現在是列資產耶！資產負債表（balance sheet），它放在 asset 那裡，不是放在 liabilities 這裡，所以它的 asset 是兩千八百多億元，才有辦法讓報表稍微還能看，如果把兩千八百多億元拿掉，就完蛋了，我講的對吧？

陳審計長瑞敏：對，有風險，因為現在有增資，它……

賴委員士葆：增資不夠啊！一個 1,000 億元、一個 500 億元，共 1,500 億元。

陳審計長瑞敏：1,500 億元。

賴委員士葆：不夠啦！還是不夠啦！增資後扣掉兩千八百億元還是不夠啊！

陳審計長瑞敏：它還沒做資產的整體重估。

賴委員士葆：你要不要要求經濟部儘快給你們答復？有關核四……

陳審計長瑞敏：好，我們會再……

賴委員士葆：立法院內我提案作成決議，經濟部要開始處理核四資產歸零的相關議題，大家同意了，三讀通過了，結果到現在還在拖延，一拖二百五，不能這樣喔！審計部要不要再要求一下？可以吧？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可以在這部分叫他們加速來處理……

賴委員士葆：你要叫它什麼時候給？你總要給它一個時間表，什麼時候要給你最後的答復？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會去看整個……

賴委員士葆：一個月內可以回復嗎？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應該是可以……

賴委員士葆：你處理的結果，一個月內給我們可以吧？

陳審計長瑞敏：可以。

賴委員士葆：可以喔！我們再來看，蔡英文總統為缺蛋道歉，很奇怪，這個邏輯我是看不懂，結果還要讓陳吉仲當農業部長，很奇怪耶！為缺蛋道歉就代表缺蛋嚴重、農委會主委做得不好，可是還是讓他升為部長！而且我有看了你們的審計報告，你們也說農損的補助有濫發，應該改成保險，你要不要解釋一下？請問你有沒有糾正農委會？

陳審計長瑞敏：有，我們有給農委會審計意見，要它……

賴委員士葆：但是沒有糾正？

陳審計長瑞敏：糾正不是我的權力，糾正是監察院的權力。

賴委員士葆：但是你有給它審計意見？

陳審計長瑞敏：對。

賴委員士葆：請你說明一下。

陳審計長瑞敏：因為農損補助和保險會有一點重複，要選保險還是要選農損補助，叫它能夠儘量……

賴委員士葆：你所說的保險指的是農保，對不對？

陳審計長瑞敏：不是，是農損補助。

賴委員士葆：是農損的保險，所以這兩個其實是一樣的東西。

陳審計長瑞敏：是。

賴委員士葆：有下一步嗎？沒有了嗎？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還是會繼續追蹤這件事情。

賴委員士葆：審計部對缺蛋這個問題不打算講話嗎？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曾經跟農委會說蛋的問題可能有一些……

賴委員士葆：這是什麼時候的事情？

陳審計長瑞敏：是在 110 年的時候就有……

賴委員士葆：從 110 年就講缺蛋，到現在還是缺蛋，可見農委會陳吉仲不太用你啦！所以審計長要檢討一下。

行政院很喜歡成立什麼國家隊，甚至還有蕃薯國家隊，就是地瓜國家隊，要讓臺灣的地瓜銷到全世界，這也不錯啦！像蕃薯國家隊、鳳梨國家隊什麼都有，更不用說口罩國家隊、快篩國家隊，大家都琅琅上口。請問這些國家隊有沒有用額外的經費？還是把現有的經費挪來挪去？審計部有沒有去瞭解一下？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會去瞭解這些國家隊所使用的錢。

賴委員士葆：什麼時候可以去瞭解？

陳審計長瑞敏：目前正在瞭解之中。

賴委員士葆：你覺得像這樣疊床架屋好嗎？這個統統交給行政院，那各部會就不必做了，像打詐國家隊是法務部、金管會的事情，結果讓他們納涼，統統送到行政院。審計長，行政院成立這麼多辦公室，你什麼時候可以去瞭解他們的經費使用狀況，有沒有用到額外的經費，還是由各部會挪給他們？這些經費到底是怎麼來的？

陳審計長瑞敏：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會做全盤的瞭解。

賴委員士葆：什麼時候可以瞭解完畢？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要花二、三個月的時間。

賴委員士葆：二個月可以嗎？

陳審計長瑞敏：可以。

賴委員士葆：好。我最後要請教主委一個小問題，請問你有旋轉門條款嗎？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

賴委員士葆：局長也有，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都有。

賴委員士葆：可是很奇怪哦！請問金管會的員工有沒有？

黃主任委員天牧：基本上，我們有一個不成文的慣例，都不太希望我們的同仁在離職之後到金融機構，尤其是比較高階的主管。

賴委員士葆：F4 有沒有旋轉門條款？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一些關係人自己要管理，但是……

賴委員士葆：據我所瞭解，比如說證交所、櫃買 OTC 的員工都有旋轉門條款，他們不可以，他們有倫理規範，不能夠投資，還有競業禁止等等，結果證交所的董事長、總經理還有櫃買中心的董事長、總經理沒有旋轉門條款，因為黃主委反對他們有旋轉門條款。

黃主任委員天牧：不是，因為基本上旋轉門條款在公務員的部分，大家也有一些意見，那我想因為其他國家交易所的董事長、總經理也沒有類似所謂的旋轉門條款。

賴委員士葆：主委，對不起，其他國家的交易所、OTC 跟我們不一樣，他們的董事長是票選出來的，我們的董事長是指派的，如果政黨輪替就會換人了，完全是政治任命，所以不一樣啦！完全不一樣啦！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我們的董事長、總經理都是專業的，也不能說是政治任命，雖然要報行政院……

賴委員士葆：那就是政治任命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還是以專業取向。

賴委員士葆：你說專業就專業吧！雖然你說專業，可是我看有的人不一定專業，我也不必點名是誰，可是我們看起來不見得都專業，但是政治任命是確定的，你要不要好好研究一下然後給我們一份報告？

黃主任委員天牧：好。

賴委員士葆：就是證交所、櫃買中心的董總要不要旋轉門條款？可以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再多聽聽委員的指導。

賴委員士葆：在一個月內提出報告，可以嗎？還是要二個月？

黃主任委員天牧：二個月內跟委員報告。

賴委員士葆：好，謝謝。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請沈委員發惠發言。

沈委員發惠：（9 時 56 分）主席，因為審計部的案子都已經結束了，是不是可以讓審計長離開？

主席：請問現場委員等一下有沒有要質詢審計長？還是有委員要問審計長，所以請審計長再稍候一下。

沈委員發惠：很熱門。

黃主委早，今天我們主席對法案大清倉，要處理好幾個法案，因為怕等一下在處理時可能會討論得不夠深入，所以我現在先請教主委一些問題。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早，請委員指導，謝謝。

沈委員發惠：今天有一個案子是「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主要就是針對舉證責任的部分，它有做一些舉證責任的轉換。關於這個部分，其實依現行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金融服務業違反前二條關於服務適合度的規定，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是金融業者如果能夠證明損害之發生非因其未充分瞭解金融消費者之商品或服務適合度或非因其未說明、說明不實、錯誤或未充分揭露風險之事項所致者，不在此限。所以原本這一條的舉證責任就已經是在金融業者，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在但書已經有規定了。

沈委員發惠：對，依但書規定，舉證責任其實是在金融業者，他是不是有善盡第九條、第十條所規定的這些義務，舉證責任原本就在他身上，新修訂版本的第二項規定：「金融服務業者就已盡說明義務及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符合適合性原則之事實，負舉證責任。」事實上，它跟前面所講的但書是重複規定，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是這樣認為的。

沈委員發惠：所以是重複規定嘛！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沈委員發惠：所以從立法技術來看，這一項真的是完全重複了前一條的但書。比較重要的就是第三項，第三項規定：「金融消費者依本條主張受有損害時，金融服務業者如認為其損害不存在，負舉證責任。」也就是說，不是由你來證明你有損害，而是我這個對造要來證明你沒有損害，從舉證責任的法理來看，這是不是違反了舉證責任的法理？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因為我們覺得金融機構怎麼能知道，應該只有當事人才知道他受損害的程度。

沈委員發惠：法務部參事是不是能說明一下？我們現在所有的法令，包括無過失責任也一樣要由利益受損害者就自己的利益是否受損害來負舉證責任，有沒有其他的法令是規定要由對造來舉證你沒有受損害？

主席：請法務部林參事說明。

林參事豐文：委員好，就我自己目前所瞭解的法制來講，要主張自己受到損害的人都應該要負積極的舉證責任，我倒是還不瞭解有哪個法是規定不用負證明自己有受損害的舉證責任。

沈委員發惠：而且這一項是規定舉證責任是要由對方來舉證我沒有受損害，好像沒有這樣的法令吧！因為我的學識比較淺薄，所以我想請問你。

林參事豐文：據我目前所瞭解的，都是必須要由受損害的人先積極舉證自己受有損害。

沈委員發惠：這個是舉證責任的基本原理嘛！對不對？

林參事豐文：對。

沈委員發惠：好，謝謝。關於這個部分，我想在這邊說明清楚，因為這樣規定下去其實會造成金融秩序的混亂，會造成一大堆濫訴，我只要覺得我賠錢了，反正我先告你，然後你要來證明我沒有賠錢，然而，舉證責任之所在，敗訴之所在，這樣下去的話，以後只要我的金融投資有所損失，我就先告再說，反正你不一定能夠證明我沒有損害，所以我認為這一條茲事體大，在立法的過程中，請金管會……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也是有顧慮，謝謝委員。

沈委員發惠：請金管會要講明立場，這個茲事體大！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沈委員發惠：而且它現在所用的立法理由裡面有一些是關於評議中心，評議只是一個程序，它不是司法終結判決，評議之前其實還要申訴，有很多案件都在申訴解決掉了，那評議裡面的比率當然低啊！評議完若評議不成，還有後面的訴訟，訴訟的時候舉證責任在誰那裡就非常清楚啦！所以這部分要拜託主委，你看你後面這些幹部大家點頭如搗蒜，這個大家要講清楚。

再來，剛剛也有提到，有關證交法第十一條的旋轉門，要增訂櫃買中心、證交所董總的旋轉門條款，這部分我也請主委要非常審慎，第一個，櫃買中心和證交所的部分並不是公務人員；第二個，我們常常會延攬很多民間、業界的專業人士來擔任這個角色，今天這個旋轉門訂下去以後，以後你就找不到專業的人了，你只能找那種公務人員一步一步升上來的，專業的人不要來了，如果我來的話，我可能只當 1 年，然後要追溯到五年前我曾經做過的這些職務，我都不能再回去擔任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我們是有這個顧慮。

沈委員發惠：他在性質上是不一樣的，這種金融業跟公務人員的性質是完全不同的，我們不是說證交所在這裡就一定穩、很好，我們的證交所要跟國外的證交所競爭，不是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沈委員發惠：所以這個部分也請主委要審慎。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謝謝委員指導。

沈委員發惠：等一下在立法過程中要具體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的，我們會說明清楚。

沈委員發惠：這個必須要審慎。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的。

沈委員發惠：最後還有一點時間，我就來請教有關目前純網銀的政策，在這幾個月，因為按照這個時程，我們從去年 8 月公布法規之後到現在，今年 4 月我們要公布許可名單，但是以我的瞭解，我們審查完畢後是 0 家、沒有半家通過我們的評議、審查，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一家是程序上就不太符合，另外一家是實審之後覺得沒有辦法給它同意。

沈委員發惠：這個部分是因為純網銀無利可圖嗎？還是說純網保無利可圖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跟委員報告，因為現在網路上的金融，不論銀行、保險都開放很多，所以一旦你

要用純網保來做營業模式，你必須要有跟別人非常不同的創新模式，你才能夠……

沈委員發惠：而且你們不只是要求創新模式，還在它的董事資格做了很多限制，今年這樣的結果是 0 家，你們有沒有考慮對相關的規定做重新檢視？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年底我們會對於是不是要繼續開放、如何開放再做一個研究。

沈委員發惠：這部分要做研究也要具體，我覺得到年底其實已經有點久了，4 月這部分就結束了，你們應該儘快針對這個純網銀政策，究竟政府鼓不鼓勵純網銀？如果鼓勵的話，現在現有的規定，為什麼今年核准 0 家？在現有規定上有什麼規定可能窒礙難行？它可能跟目前這些實體的保險公司的網路業務重疊，讓它無利可圖，或者是其他等等，我覺得這些具體的檢討內容應該要及早出來，拖到年底我覺得太久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會朝委員提示的方向儘速去研究。

沈委員發惠：還是要評估純網保的申請性，我們期待它有一些鯨魚效應，事實上，保險的創新商品本來就不是那麼容易，像純網銀，保險本身的創新，其實所有的實體保險公司也都在做，你要他提出一個像仙丹一樣的創新，他才能夠成立純網保，我想這有一點陳義過高。所以這個部分，尤其是這整個政策，一下子說我們會檢討，一下子說我們不會檢討，就按照現在這樣的規定，你讓這些真的有意義的業者無所適從，也不知道明年它還要不要來跟你玩這個。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會朝委員提示的方向儘速確定我們研究的內容與方向。

沈委員發惠：好。剛剛講的旋轉門的部分，除非你講出過去的吳裕群去元富，薛琦去亞泥，李述德去台塑，他們有什麼樣的弊病，如果有，我們就來討論這個旋轉門條款，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瞭解，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0 時 6 分）我要請教審計長和黃主委，我的前五個問題是請教主委，最後一個問題是請教審計長。兩位早，拜託針對問題回答。第一個問題是關於 im.B 的問題，其實我們在這裡已經問過好多次，但是我想提醒主委，除了 im.B 之外，它的債權交易平臺還有很多未爆彈，現在你掌握了嗎？還是沒有掌握？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如果委員是講 P2P 的話，目前大概有二十五、六家，我們知道有這些平臺，月底……

李委員貴敏：不是哦！P2P 並不是全部都是違法的，所以你掌握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違法的我們目前還不太清楚，但是我們掌握的……

李委員貴敏：所以現在 P2P 你有掌握，但是違法的部分、做債權交易的部分，你不再掌握 im.B 的話，接下來可能它的未爆彈會繼續爆哦！我在這個地方先提醒你，我們並不是說 P2P 全部都是違法，這是完全不一樣的，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瞭解。

李委員貴敏：你到目前為止並沒有採取任何的行動去確保是否還有其他的未爆彈，是不是？到目前為止都沒有？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債權的部分不見得是 P2P，P2P 是資訊仲介……

李委員貴敏：沒有，我現在只有問你，就是類似 im.B 的、P2P 的違法的債權交易平臺，因為上次我說，當你不去面對現實，造成的結果就是，這個是地下錢莊、這個是借貸平臺，這個完全不是，你不能用它的名字看，我現在只是告訴你，還有未爆彈，如果你現在只把它鎖定 im.B 的話，接下來未爆彈不得了哦！

黃主任委員天牧：沒有，委員上次提醒我們要去跟這些做溝通，我們已經開始溝通……

李委員貴敏：對，我講的是債權交易平臺，不是 P2P，好不好？第二個，主委你認不認為很多事情其實應該要以身作則？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請指示。

李委員貴敏：你現在要求銀行業者都要 Know Your Customer，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李委員貴敏：金管會所職掌的相關單位是否也要 Know Your Customer？是不是？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不太清楚……

李委員貴敏：怎麼會這麼困難回答？現在就是說，你要以身作則的話，你要求別人以身作則，不是要從自己以身作則起，是不是這樣講？

黃主任委員天牧：金管會是高度監理我們的金融機構。

李委員貴敏：我現在問一下，你的金融研訓院在 im.B 的部分，其實也爆出金融研訓院不是也跟著 im.B 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它是辦一個金融科技展覽，是付費參加的，不是……

李委員貴敏：展覽的部分，尤其是金融研訓院辦的這個展覽，對於這些參展的部分，金融研訓院不一定要有 Know Your Customer 同樣的概念，不需要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研訓院告訴我們，他們參照一般展覽的方式，有確認它是在經濟部合法公司登記，也有上網去看有沒有負面消息，這是一般付費的參展。

李委員貴敏：主委，你認為這樣就足夠嗎？如果你認為這樣就足夠的話，你要求各個銀行 Know Your Customer，哪一個到銀行的民間企業不是經過經濟部登記核可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這兩個……

李委員貴敏：如果那個標準，現在很麻煩的一件事情就是，政府機關始終標準落在民間很嚴，但是落在行政單位或是行政法人身上的時候就很鬆，你現在想想看，如果你的標準是只要確認在經濟部登記過就可以，那有哪一個銀行的存戶不是經過經濟部登記過的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類比不是很妥當，報告委員……

李委員貴敏：怎麼會不是很妥當呢？再加上參展的結果會造成什麼呢？在金融研究院辦的參展，金額只有 1,600 萬，對不對？我現在不跟你談細節，因為我今天有六個問題要問你，我真的很懇切，今天行政單位或者行政法人自己不做不到的事情，不要叫民間做，這是第一點我要講的。

第二點，我們看到內神通外鬼，銀行的行員跟外面詐騙集團勾結，我很懇切拜託主委，不要有一個漏洞，就動不動打著 Know Your Customer，要來蒐集民間所有個人的資料，這個已經很

難想像了，一般老百姓到銀行辦事，這個資料要、那個資料也要，這個必須給、那個也必須給，究其原因，並不是銀行要的，而是金管會要求、主管機關要求。你要人家那麼多資料，好，現在透過一些理專，第一，他個人的資安能力不夠，第二，透過一些根本不需要蒐集的資料，你硬要蒐集，然後這些資料就正好送給那些詐騙集團或違法機構，你又沒有辦法控制銀行行員不要跟詐騙集團勾結，結果最後造成損害的人是誰？就是老百姓！在此要拜託主委，可不可以有個最起碼的承諾，不需要蒐集的人民資料就不要蒐集，不要拿著一個什麼 Know Your Customer 當幌子。你剛剛前面已經講了，金融研究機構都沒有辦法，那你要求銀行要去蒐集客戶資料，然後再把客戶資料散播出去，這樣子是不合理的啦！

第三點，因時間關係，我就直接跳到社群的傳播力部分。我想黃主委也知道，去年還是前年，我曾在這邊跟你質詢有關 GameStop 的問題，因為現在社群網站的傳播力很快，我們也看到當初它跟華爾街對作的情形，結果反而是它贏，即便是華爾街都沒有辦法贏它！好，現在我們的公開資訊觀測站，其實力量還不如社群媒體，金管會對於這個部分有沒有採取任何行動？

黃主任委員天牧：交易所每天早上都會用爬蟲軟體去檢視社群媒體對一些上市櫃公司的資訊。

李委員貴敏：噢！那就很奇怪了，如果是這樣的話，那麼多社群媒體，包括 LINE 等，那麼多冒名詐騙案件，為什麼你剛剛說這沒辦法……

黃主任委員天牧：當然，範圍可能不見得那麼廣，但是它有在做，而不是只有被動的接受上市櫃公司的重訊而已。

李委員貴敏：對啊！如果真的有你剛剛講的這個東西，基本上來講，今天冒名詐騙的情形就不應該存在，應該都在你鎖定的範圍之內，不是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這個跟詐騙是不是能夠視為同一回事，可能也要再做考慮。

李委員貴敏：好啦！主委，我真的很懇切的拜託你，因為詐騙金額已經上看 70 億了，還不包括還沒有報出來的事件，如果我們不能對於新興的事項有所瞭解的話，那這個問題很嚴重……

黃主任委員天牧：瞭解，謝謝委員指導。

李委員貴敏：接著我直接跳到 520。主委，520 我們真的要這樣做嗎？你看看 520 行情暴漲成什麼樣子！歷年來 520 的情形，你當然可以說「花若盛開，蝴蝶自來」，可是我們再給你看看王部長所說的情形，其實不管是主計長或各單位都有講到，今年事實上會跌到谷底是 Q2，王部長還出來表示已經連幾黑了，估計 Q4 才會復甦，王部長其實算是比較務實的，所以你看看 112 年這樣跳的情形，你們有沒有鎖定整個市場的狀況？光是看 520 的情形，當然不是每次 520 都有 520 行情，但是你以這次來看，漲幅跳到百分之四點多，是不是有異常情況？這個情況，你們管了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沒有異常，交易所監視制度都可以……

李委員貴敏：有沒有管？

黃主任委員天牧：當然有管。

李委員貴敏：好，我希望有管，但我也很懇切的拜託主委，不要覺得一般老百姓好欺負，所以針對一般老百姓的事務就錙銖必較，一點芝麻綠豆大的事情，卻搞得天翻地覆，然後對於這樣的事

情你反而不去管它。主委可不可以有個承諾，就是用同樣的標準，我只有要求一個，就是用同樣的標準而已，這是很卑微的要求，用同樣的標準。

下一個問題是有關金融科技的部分。剛才我們講網路社群，一樣，現在我們看到金管會對於金融科技好像不太想管，在不太想管的情形下，我們也聽到有委員說因為金管會太忙了，但是我要很懇切的拜託主委，不該管的事情不要管，你就不會那麼忙。對於一般老百姓的事務，有關公司治理部分，你要求民間要公司治理，要做這個、要做那個，要不然在什麼樣的情況之下我要跟你加一分！你管太多了吧！你把你自己的單位管好，其實就謝天謝地了！可不可以拜託一下，金融科技如果你不想管的話，是不是鼓勵把 FinTech 改一下，改叫做 TechFin 科技金融，不然怎麼辦呢？到目前為止，因為是金融科技，數發部覺得這是金融，所以歸你們管，如果你們真的不要管，也可以把主管機關改成數發部，這樣也可以啦，總是要有一個機關管嘛！金融科技如果你真的不想管，我覺得金管會應該跟行政單位講一下，不然我們臺灣真的遲延太嚴重、太嚴重了！主委，你可以答應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對於金融科技不是用「管」一個字，我們本來就一直都有方案在處理。

李委員貴敏：好啦！我用詞不當，不要講「管」，但你當它的主管機關，可以嗎？如果你不當它的主管機關，那就改個名，叫「科技金融」，然後請數發部去管也可以啦！就是你們要有一個很明確的態度講出來嘛！因為真的不能再遲延了，我上次也講過，不管是 Apple Pay、Apple Card，這些東西在臺灣都不可以做，但全球都做了，你現在的規定到底怎麼樣，沒有人知道啊！好不好？拜託主委，可以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

李委員貴敏：好，主席已經站起來了，我很簡單地再問一下審計長。謝謝審計長留下來，請問審計長，我們看到 6 年來整個大內宣情形，從一千多件到二千多件，暴增的金額多少？6 年大內宣，花老百姓的錢，暴增的金額是多少？

主席：請審計部陳審計長說明。

陳審計長瑞敏：109 年 15 億、110 年 13 億、111 年 16 億、112 年 19 億。

李委員貴敏：看到這樣的情形，請問審計長，你們有沒有做專案調查？

陳審計長瑞敏：有。

李委員貴敏：有做專案調查，那調查報告什麼時候會出來？

陳審計長瑞敏：應該已經在寫了。

李委員貴敏：已經在寫了，什麼時候會出來？1 個月之內？

陳審計長瑞敏：6 月底會出來。

李委員貴敏：好，謝謝。我再順便請教，這個問題我們在這邊也談過好多次了，農委會有一個二千多萬的案子，也是一樣，沒有按照立法院的決議編列預算，上次我問過你，你說你們還在糾正它，表示不會讓它報銷，很好！但目前的狀態是什麼？這是 109 年的事情喔！

陳審計長瑞敏：還是一樣都列在保留。

李委員貴敏：列在保留，那我請問你，如果政黨輪替，陳吉仲主委下台，你們是要跟他個人追，還

是繼續向農委會追？你們會怎麼處理？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是依照立法院的決議……

李委員貴敏：是，是，我現在只是問這二千六百多萬元，如果陳吉仲下台，你是跟他個人追，還是跟接下來的農委會追？

陳審計長瑞敏：這個是因為農委會……

李委員貴敏：所以農委會要賠？

陳審計長瑞敏：這個不是賠的問題，它不會……

李委員貴敏：那保留後要怎麼辦？

陳審計長瑞敏：要有專項經費以後，我們才准它……

李委員貴敏：所以今天是怎麼樣！一個部會首長做了錯誤的決定之後，要全民買單吞下去，是這樣子嗎？

陳審計長瑞敏：那個還是要編列專項預算……

李委員貴敏：就是有人做錯了，我們要編列專項預算，來彌補他的錯誤，所以所有行政官員做的事情，他都不用負責，全部由老百姓負責，這是你的答案，是不是？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還是依照立法院的決議來做。

李委員貴敏：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0 時 19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請教金管會黃主委、證期局張局長，以及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林董事長……

主席：請問現場還有沒有要詢問審計長……

鍾委員佳濱：我沒有要問審計長，他可以先離開。

主席：那麼審計長及相關人員先請回，謝謝。

鍾委員佳濱：主委好。今天我要詢問的是代行公權機構限制董總資格、金融消費爭議雙方資訊對等、基層行員助打詐應懲惡揚善。首先我們來看一個案例，前政府官員目前一審因圖利財團被判刑 9 年，2008 年到 2012 年間他曾擔任財政部長，之後轉任證交所董事長，在我看來證交所是受政府依法委託，執行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司或財團法人。他卸任董事長之後又擔任台塑化獨董，這也是受證交所監督的營利事業。請問主委，你覺得這樣的流程是好還是不好？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法律上來講那並不是兼任，而是契約關係，就是台塑化……

鍾委員佳濱：我是說他原本是一個政府官員，後來去當董事長，之後又當了獨董，這一連串下來，他一審被判圖利，你覺得這樣的情況會常常看到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不太常看到。

鍾委員佳濱：你應該也不樂見嘛！

黃主任委員天牧：所謂不樂見是指哪一段……

鍾委員佳濱：不樂見有這樣的個案發生，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當然我們不希望交易所董事長有類似這樣的情況發生。

鍾委員佳濱：他從政府官員到交易所董事長再到營利事業單位董事長，證交所是一個重要的金融節點，為了維持競爭力，它當然會在全球資本市場競逐、招攬好的人才。上次我們進行了許多緊急立法，就是因為涉及國家安全基礎設施，我們要補強，防止它被破壞、被影響，如果以證交所為例，你認為它是不是一個受政府依法委託，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司或財團法人？算不算？

黃主任委員天牧：它是一個重要的公司。

鍾委員佳濱：所以它是不是也是國家重要的安全基礎設施，與交易秩序安全有密切相關？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的。

鍾委員佳濱：所以它在人才招攬時要注意避免一些不適任的人跑進來，不要招攬到一些有問題的人，也就是在前端先控管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在程序上都會注意的。

鍾委員佳濱：是的，所以證交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之指導、監督及其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事項，由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這部分已經訂定了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

鍾委員佳濱：證交法第五十三條還有對其消極資格加以認定，我去查了一下，這些消極資格大概都是一些金融犯罪，但是我認為未來應該要強調不得有境外敵對勢力背景，而且近年不得有洗錢、圖利等判刑確定，請問你是不是認同未來對於這麼重要的金融節點之人才招攬應該嚴加審視，除了既有第五十三條的消極資格規定之外，應該強化對負面可能性的部分加以把關？請問要不要把關？

黃主任委員天牧：會把關，可是就法律基礎而言，其實我們也曾討論過這到底有什麼法律基礎處理，我發現我們……

鍾委員佳濱：那就是修法，但是修法要明確嘛！在目前國家安全遭受威脅的情況之下，到底我們認為什麼樣的人不適合到這個金融節點來……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我所指的是關鍵基礎設施的人員進用，和這個並沒有完全相同……

鍾委員佳濱：我剛才已經說了，這是重要的金融節點，當年英國的重要港埠、航空公司都被阿拉伯的控股公司掌握，這難道不令人擔心嗎？擴而言之，除了由金管會派任的董事、監察人之外，類似這樣重要機構的董監事之來源，是不是應該在第五十三條的消極資格當中增訂相關規定？

黃主任委員天牧：其實我們在處理這些人員的規定當中有一個檢核表，這些檢核表已經涵蓋了你……

鍾委員佳濱：就是消極資格對不對？也就是不得有一些情況對不對？所以你認為只要強化這個檢核表就可以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檢核表的部分現在都有在做了，到目前為止也沒有……

鍾委員佳濱：有沒有包含我所擔心的這些情況？我看到最近中國對一個在國外的人主張要判刑，你覺得這樣的情況我們要不要避免？應該要預防吧！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現在我們在檢核表上及相關程序上，針對你所關注的事情我們也都在關注。

鍾委員佳濱：都有在做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

鍾委員佳濱：會後請針對我所擔心的這些情況，說明你們的檢核表上有沒有明列好不好？

其次，第二個階段是人進來之後又出去了，由代行公權力的單位轉任到其監督的營利事業時，就涉及證交法第十一條的修正標的，也就是我們今天要審查的案子對不對？請問這樣的轉任有沒有限制？

黃主任委員天牧：目前沒有限制。

鍾委員佳濱：到底證交所是不是一個受政府委託的單位？它是不是公司制的證交所？它是不是具有證交法、證交所管理規則及證券管理辦法等法源？基於這些法令規定，金管會證期局可以對於交易公司進行必要檢查及處罰，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的。

鍾委員佳濱：所以它是不是很重要？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的。

鍾委員佳濱：當然很重要，所以代行公權力的周邊單位要不要設旋轉門條款？過去我們的旋轉門條款是什麼？舉例來講，上一屆我在教文委員會的時間比較多，那時候高教工會就在說有許多私立大學聘請前教育部高官去當門神，這是什麼意思？就是憑藉其殘餘影響力對以前的部屬施以壓力，有沒有這種情況？過去有沒有發生？

黃主任委員天牧：金管會在我……

鍾委員佳濱：我不是說金管會，我是問過去社會上有沒有發生過這種情況？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不太確定，可能有，但我不曉得……

鍾委員佳濱：我剛剛特別以教育部為例，就是指過去高教工會在批判這種情況時曾經有人說那叫做門神，或者是他在卸任之前藉職權行使，交換卸任後的職務酬庸，譬如我是管理高等教育的人，我對於某些私立大學的審查給予特別的差別待遇，以便日後他們請我去當校長，有沒有聽聞過這樣的事情發生？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我知識比較淺薄，目前我沒有聽過。

鍾委員佳濱：你不用這麼謙虛，其實很多閱聽大眾都聽過這樣的事情，很多社會團體都在批評這一點，我之所以舉教育部為例，就是不想讓你太為難，剛剛第一個例子就已經表示出來了。我認為這樣的旋轉門條款應該回復到公務人員服務法第十六條，對於類似證交所這樣的重要金融節點，我們希望它能比照公務機關員相關人員在卸任之後適用旋轉門條款的時候，可能就要加上這一條，也就是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的公共事務者才能設旋轉門條款，你認為如果要設旋轉門條款，是不是應該回歸到公務人員服務法去設置？你支不支持？

黃主任委員天牧：可是現在交易所和櫃買中心並不是公務員的性質……

鍾委員佳濱：我知道，我的意思是說如果要對它們設置卸任後的旋轉門條款，應該要回到公務人員服務法當中去設置，這樣比較符合體例上的規定。針對今天所討論的第十一條修正標的，我認為如果要處理卸任後的部分，應該要回歸到它到底是不是公務機關或準公務機關、要不要在這裡規定，請問主委的看法如何？你支不支持？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還是覺得這要很慎重，雖然我瞭解委員的高見……

鍾委員佳濱：如果本院修正公務人員服務法把它納入，你支不支持？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覺得這要考量整個資本市場的競爭……

鍾委員佳濱：你不是說要尊重嗎？如果本院作這樣的決定你就尊重了嘛！

黃主任委員天牧：還是要考慮資本市場的競爭力……

鍾委員佳濱：如果我們限制了卸任的高官去特定營利事業任職，到底證交所適不適合，這可以再討論。

接下來是有關金融消費爭議的問題，本席受理過許多選民陳情案，這些長輩遇到預似金融準詐騙的時候，他們往往沒辦法舉證，為什麼？因為包括試算表、公開廣告、招攬過程錄音檔或年代久遠的文件等多數證據，當事人、陳情人或爭議人都沒有，那要怎麼辦？你覺得要怎麼保護他們？當然進入評議程序之後，評議中心會去調資料，但是當他要主張的時候，類似像訴訟法的過程及方式，他可不可以要求這些金融機構提供給他？我先問一下董事長，請問董事長你支不支持？如果是在進入評議程序之前，你覺得他可以跟原來的金融機構提出這樣的要求嗎？可不可以？

主席：請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林董事長說明。

林董事長志潔：委員好，因為金融機構要揭露相關資料其實還是有相關的規範，包括營業秘密及個資法的規範。

鍾委員佳濱：是的，當然要規範，所以原則上可以要求，但是要符合相關規範，不能揭露其他營業秘密的資料對不對？你同意嗎？如果加上限制、合理管理的話，你同意嗎？

林董事長志潔：應該這樣說，如果委員所指的是消費者直接去向金融業者要……

鍾委員佳濱：因為他要主張自己受到損害，在進入評議之前，他希望拿到一些資料來證明他有這樣的損害，那可不可以在不影響到營業秘密的情況之下取得？金融機構有沒有義務提供？

林董事長志潔：現行實務上其實就是可以的，因為一般在……

鍾委員佳濱：可以嗎？不需要法律規定嗎？

林董事長志潔：一般如果曾經……

鍾委員佳濱：那是評議中心去要，但消費者能要得到嗎？

林董事長志潔：實務上應該是可以要到，因為這些東西……

鍾委員佳濱：如果法律上規定請金融機構一定要提供，在不妨礙營業秘密的情況之下，我們修這個法你支不支持？

林董事長志潔：基本上現在實務就是這樣做。

鍾委員佳濱：如果實務是這樣，我們以法律來要求它，你支不支持？

林董事長志潔：如果不影響其他法規、個資，以及營業秘密的話。

鍾委員佳濱：你支持？

林董事長志潔：對。

鍾委員佳濱：董事長認為這樣可以，主委你覺得呢？我請金管會來訂一個辦法，在還沒進入評議之前，消費者認為自己受到損害，他去主張損害時候，他需要一些證明，在不影響營業秘密的情況之下，金管會去訂一個辦法，讓消費者可以調閱，可以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因為現在實務上就可以做……

鍾委員佳濱：實務上我遇到很多做不到的，因為我在處理選民服務時發現有很多是做不到的，他們為什麼來找立委？因為立委要的要。

黃主任委員天牧：但是有些東西……

鍾委員佳濱：如果我們立法來補強，授權給你們訂定，你支不支持？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我瞭解您關心消費者權益，不過這件事情要形諸法律條文，這個案子我們沒有特別跟公會那邊討論，這還要……

鍾委員佳濱：好，希望你們跟公會討論一下好不好？因為我未來也是要交給你們去訂，如果涉及到妨礙營業秘密的我們也不允許，我們只允許消費者在主張時，能夠做類似調閱的動作，他們會來找立委是因為立委去要，金融機構不敢不給，你瞭解原因了吧？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其實有的機構牽涉到營業秘密的話，或是第四十八條……

鍾委員佳濱：涉及到營業秘密的，我也不會去要。

黃主任委員天牧：OK。

鍾委員佳濱：瞭解了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瞭解。

鍾委員佳濱：最後一件事情，差了 5 天，同樣的銀行兩樣情，前幾天才被我們表揚，後幾天就說他們發生行員涉及勾結詐騙集團這樣子事情，今天也有委員在關心這個問題，這好像說一個破案有功被拔擢的警官，又被起訴貪瀆，讓人很困惑，到底問題出在哪裡？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跟詐騙集團勾結是它內控的問題，但是前面被表揚的是臨櫃關懷有功的基層同仁。

鍾委員佳濱：是的，所以同一家銀行有好的行員，他阻詐有功要獎勵；也有一些壞的人，他去勾結，所以我們要懲罰他，是不是這樣？這是兩件事情。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鍾委員佳濱：好，所以現在問題來了，過去警政署、金管會會統計阻詐的排行，給基層行員獎狀，也會給獎金，今年你們表揚之後，好像還沒有說要給他們獎金耶！

黃主任委員天牧：金管會可能沒有這個預算去編獎金，可是……

鍾委員佳濱：那你支不支持警政署照樣給他們獎金？還是你也覺得未來可以考慮編個獎金給他們？

黃主任委員天牧：因為這個人數會很多。

鍾委員佳濱：既然要打惡、懲惡，也要賞善。

黃主任委員天牧：銀行自己本身也可以訂這個獎金。

鍾委員佳濱：所以你們就是直接表揚他，這樣就夠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而且是院長表揚，那是很高的榮譽。

鍾委員佳濱：這當然是很大的殊榮啦！現在警政署因為考量到是同一家銀行，感覺上他們好像不太敢給，我覺得這是兩件事情，一碼歸一碼，你支不支持警政署給他們獎金？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我這樣跟你報告，我回去會跟銀行局講，看怎麼樣建立好的誘因機制，讓好的同仁願意勇於做好的事情。

鍾委員佳濱：好，很好！最後我要提一件事情，基層員警在協助打詐，他們有一個電話要去告訴銀行可能的警示帳號，就有人在「靠北 police」說這是永遠打不進去的銀行客服專線，我也曾經為了信用卡打過，真的打了好幾次打不進去，我是消費者沒關係，但警察辦案要去告知警示帳號，還要用傳真，還要受理那麼久的時間，你覺得這合理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您講的情況我們其實現在跟警政單位都有很迅速地聯繫。

鍾委員佳濱：迅速到什麼程度？可不可以用個電子化的線上平臺……

黃主任委員天牧：目前應該是朝這個方向去處理，我們是不是……

鍾委員佳濱：到底有沒有專線？有專線還是打不進去。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會後去檢討一下您所提的情況。

鍾委員佳濱：很好，最後，結論就是這幾個，我要求你們修正行政規則，限制證交所、櫃買中心、期交所跟集保公司涉及國家基礎安全設施之單位負責人資格，去審視一下，並於兩個月內提出報告，可以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好，我們去研究一下這個情況。

鍾委員佳濱：也請你們檢討受到金管會依法委託的這些單位，他們這些高階人士是否有轉任受該單位監督之營利事業的情況？也提個報告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我們來研究一下。

鍾委員佳濱：好，最後，請金管會再檢討我剛剛說的那個辦法，讓金融消費者在向金融機構服務業者提出取得銷售過程紀錄的要求時，在不影響營業秘密的情況下，可以順利的取得，可以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可是你這邊沒有講不影響營業秘密。

鍾委員佳濱：你就加進去，我尊重你，讓你來訂好不好？你覺得……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可以研究一下什麼是合適的範圍，依法來……

鍾委員佳濱：好，最後請你們來協助鼓勵基層行員，讓他們有阻詐獎金，你們評估看看還有什麼獎勵機制？最好兩個月內提出怎麼樣改善警示帳戶的通報機制，可以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我們照這個方向研究。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主委、謝謝主席。

主席：請郭委員國文發言。

郭委員國文：（10 時 35 分）黃主委好。我剛剛聆聽幾位委員在關心證交法、證交所，包括櫃買中心董總的旋轉門。本席直接請教你一點，在國外的類似機構有沒有類似的機制？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好。據我們的瞭解是沒有，因為他們大概都是很商業化的做人才甄拔。

郭委員國文：確定是沒有，所以這其實會造成一些專業人士引用的問題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我想國際間對於資本市場的競爭，人才甄拔是很重要的。

郭委員國文：對於旋轉門條款，本席的態度是比較保留的，不過本席要花比較多時間就教於您，有關 im.B 的事情，在 P2P 的部分，上一次本席就有跟您提過，關於銀行開戶不能信託或者履約保證，我記得在 2019 年的時候，金管會就有要求銀行提出自律規範，是不是要在 KYC 的部分落實這一點？在 P2P 的部分。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記得那個時候好像是要成立公會，有討論到這個，我是不是請副局長來報告一下？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林副局長說明。

林副局長志吉：報告委員，這個部分有兩個階段，一個是 106 年我們推動業者、銀行公會訂了一個銀行跟 P2P 業務合作的自律規範。接著是 109 年，因為有一些實務上的參考，再給銀行公會去訂定，分兩個部分，就是銀行公會要跟 P2P 業者建立業務規範。

郭委員國文：聽起來都是銀行公會的自律規範。

林副局長志吉：對。

郭委員國文：最近又聽到主委要求業者訂定自律規範。

黃主任委員天牧：沒有，我們的第一步會跟幾家我們掌握的 P2P 業者交換意見，看將來怎麼走自律的方向，它們有什麼樣的問題，以強化其監理，並強化它們在過程上的管理機制、風控等這方面的機制。

郭委員國文：就是鼓勵他們自律，我聽到報紙也是說要透過成立公會的方式。

黃主任委員天牧：還有加強銀行跟它們之間的合作。

郭委員國文：所以之前只有銀行或者是業者，可是業者當中其實有分兩派，一部分是屬於納管派，一部分是屬於自律派。我請問一下主委，你認為你是納管派還是自律派？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兩個結果不完全相同，因為它畢竟不是存款機構，如果是存款機構，我們的監理就比較強，若要納管，我們必須要確認納管後的結果，如果還是要保障所有 P2P 業者的權益，那這個門檻就要很高。

郭委員國文：對，納管的部分有中度納管、低度納管、高度納管，有不同的納管層級。我舉一個例子，過去我們面對這種金融科技的時候，一開始其實也是抱持一個比較保留的態度，甚至像第三方，第三方某個程度也是做低度納管，納到數發部裡頭了，而我們之前討論的虛擬貨幣，你也是用比較積極的態度來要求做自律規範，那也算是一種低度的納管不是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請容許我跟您報告，電子支付中間還有一個信託的機制，付款 OK，但是 P2P 還牽涉到借錢的人最後拿不拿得到收益，這裡面的保障機制金管會如果要去管要承擔多少？這也跟投資人本身的心態跟他願意承擔的風險有密切的關係。

郭委員國文：對，所以本席在這邊就教於你，你看 2018 年，央行其實已經有把 P2P 借貸的風險列

舉七點出來，這一次 im.B 的事情其實至少呈現出了六點，可是在另外一個部分，其他國家都有對 P2P 監理，這是央行所寫的東西，各國對 P2P 的監理重點有一定的程度，一來核准，二來登記，三來金融消費者保護，四來資金第三方保管，這些都有，糾紛的調處也有，公司的治理也納入，所以在這種情況底下，我們現階段是不是要放任讓 P2P 用這種方式，還是我們有朝向監理的可能性？

黃主任委員天牧：跟委員報告，我們金管會對 P2P 監理的模式，決定不直接納管，而是透過跟銀行合作，是在 105 年 11 月的時候決定的，後面幾位主委大概也沿襲這個模式，但是在這件事情發生之後，我記得前兩次在財委會時我有跟委員報告，我們會從四個面向處理，第一個，強化銀行跟 P2P 業者合作，讓銀行願意跟它合作；第二個，輔導它另外成立公會；第三個，它要揭露它的資訊，讓消費者、投資人瞭解；第四個，我們有聯徵的第二資料庫協助它判斷 P2P 相關的信用風險，從這四個方向去努力。

郭委員國文：所以你有提出四個方式來強化嘛！

黃主任委員天牧：而且我們在月底之前就會跟 P2P 業者做一些溝通。

郭委員國文：這個好像是類似指導原則，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一步一步地去處理。

郭委員國文：對啊！我看起來是一個指導原則，就像我們面對虛擬貨幣同樣方式的道理嘛！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郭委員國文：我是想說你如果比較積極地用指導原則的方式協助業者來成立公會組織，將來有一個自律團體、自律規範的話，或許會把這些問題有一些規範的可能，不過……

黃主任委員天牧：跟委員報告，我們是朝這個方向走。

郭委員國文：是走這個方向嘛！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郭委員國文：就是類納管的方式啦！可是以金融科技來說的話，我必須跟您提到這個部分，因為我們以前遇到這種金融科技的時候，其實都有一個沙盒的機制，可是後來沙盒的功能一直不彰，然後你們今年 8 月又有一個金融科技 2.0 要出現了，以前我們對沙盒的 KPI 都是把試辦跟沙盒混在一起，我認為應該給沙盒多一點目標壓力，應該要把試辦的部分跟沙盒 KPI 分開，你的看法怎麼樣？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我想我很感謝您給我們的指導，我們現在正在研究，我們會把委員的提示納入研究參考。

郭委員國文：你考慮一下這個方向，另外一個部分……

黃主任委員天牧：就是試辦跟沙盒之間的界線不要那麼明顯，是不是？

郭委員國文：對啊！所以假設自律者沒有辦法接觸到金流的情況底下，類似這種 P2P 金融商品的部分，它完全沒有進入沙盒，這個適不適合進入沙盒？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有一個原則，就是同樣的行為、同樣的風險、同樣的規範，我覺得用這個原則去處理，很多事情會比較清楚。

郭委員國文：所以呢？它適不適合？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如果回到垂詢我 P2P 業者怎麼做，我想我們還是循著剛才跟您報告的，用一種公會自律，我們針對銀行公會跟它合作的方式提出一些指導原則，漸進式地去努力……

郭委員國文：目前就是採取這四點嘛？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郭委員國文：好。拉回來講好了，我為什麼對沙盒這個部分有所著墨，包括馬來西亞對於我們最近所探討的純網保的部分，它也是用沙盒的方式在進行；我們在網保的部分也沒有透過沙盒的方式，我就不清楚我們的標準在哪裡？遇到金融科技的哪一個部分要進入沙盒、哪一個部分不要進入？你現在把兩家公司駁回，駁回的方式是以一個很重要的理由—不夠創新，那有哪些可以創新呢？

我覺得純網保比純網銀的空間還大，純網保的部分還可以跟傳統保險公司的車險、火險等等來做一個區隔，它有 IoT 的險及智慧醫療險，甚至還有虛擬貨幣交易所險等等，這些或許可以跟實體保險公司做一個明確的區隔，而有一個立基點的可能性，有沒有可能？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很感謝委員的指導，您最後一句話很重要，純網保模式要能夠跟現行的模式區隔，我覺得這個很重要，如果能夠確實區隔，我們當然樂觀其成。

郭委員國文：好。最後一個問題，有關於中國曝險的部分，因為之前公股曝險的部分其實已經下滑到 26% 了，金額大概 1 兆，目前我們上市櫃公司在中國的暴險金額還高達 2 兆 7,000 億，也就是說曝險的金額遠遠大過於公股銀行借出的部分；然後現階段它的長臂管轄越來越深，不論 KY 也好，或是臺灣臺商在那邊上市的 IPO 公司也好，面臨這個問題，有一個不確定的風險存在。主委，你有沒有面對這個問題？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很感謝委員提這個問題，今天交易所跟櫃買中心都在這邊，我們其實老早就針對上市櫃公司在大陸的暴險做管理，目前暴險雖然多，可是集中在幾個比較大型的公司，其實這個曝險在下降中，我們有在管控。

郭委員國文：有確定在下降中？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在管控。

郭委員國文：麻煩你會後提供一份最新的資料給本席參考一下。

黃主任委員天牧：好，瞭解。

郭委員國文：好，謝謝主委。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休息 5 分鐘。

休息（10 時 44 分）

繼續開會（10 時 5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10 時 50 分）謝謝主席，各位女士、先生，大家早安。主委，去年你們推動了純網

路的保險公司，後來有兩家提出申請？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好。對，但是因為第一家的申請條件不符合，程序、形式條件不符，所以就沒有接受；第二家是審了。

費委員鴻泰：當初你們想要推動這個純網路保險公司的概念是什麼？

黃主任委員天牧：其實就是在網路上有很多零碎型的風險，一般產險公司不願意做零碎型的保險，但是純網保可以去做，這個在國外都有很多例子，我自己本身也站在很正面的態度，所以我一上任之後就請保險局去研究是不是要開放。

費委員鴻泰：理論上，現在是網路時代，推動純網路保險公司的方向是正確的，就好像推動純網路銀行的方向也是正確的，可是現在純網路銀行有 3 家，每家都在虧錢，也搞了好幾年了，國外的純網路銀行有沒有賺錢的案例？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之前有研究過，市占率沒有什麼提升，但是大概 4、5 年之後會損益兩平。

費委員鴻泰：但是看他們好像一直在跌、跌、跌，現在有一家銀行不想增資，它只有用砍利息的這種方式，感覺上要想出一個方法。這是純網路銀行，現在要搞純網路的保險公司，純網路的保險公司是胎死腹中嘛！我覺得要想想看如何能夠讓這些……

家數的部分，不一定要給多少就給多少，某種程度還是要設限，讓他們去達成鯨魚效果，我覺得這個是我支持的。但是我反對純網路銀行當初講好兩家，後來變成三家，這樣不好，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費委員鴻泰：講好幾家，當然經過你們專業的評估，幾家就是幾家，但是基本上要讓他們活下去，如果他們活不下去的話，達成不了鯨魚效果或者是科技突破的一種情境。我建議這方面再想想看，下次如果再推動純網路保險公司的話，要想出一個方法，要怎麼保障他們的業務。當然保障不是把一般保險公司的業務停下來，而是想想他們的情境，如何協助他們，讓他們在法令上能夠有所依循，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您的垂詢就是我們現在的想法，准它設立之後，它要活得下去，法規能夠配合它的業務來調整，我想我們的方向跟您指示的是一樣的。

費委員鴻泰：好，謝謝。

我請教一個有點不太一樣的問題，你們去年推定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今（2023）年在 3 月份又提出一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我常常在網路看到 ESG，現在這是世界上一個指標性要推動的東西，是不是？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費委員鴻泰：請問你們目前是要要求上市上櫃公司如何來做 ESG？

黃主任委員天牧：在年報跟永續報告書上都要揭露辦理的情況，還有我們要他們從今年開始做盤查跟認證，依照其資本額跟產業性質去做認證。

費委員鴻泰：請問你們要如何盤查、如何認證？

黃主任委員天牧：就是盤查他們的碳排放量，還有要認證其排放量是不是確實，就是從大企業、石化、鋼鐵產業這些開始做起，然後找環保署所認可的認證公司或者會計師事務所去做認證。

費委員鴻泰：這個是不是要跟國際接軌？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所指教的很正確，當然要儘量跟國際接軌。

費委員鴻泰：我跟你講，在去年第 6 會期我當財委會主席的時候，我有問過環保署的署長：環保署所訂定的各種指標或研究的各種方案有跟國際接軌嗎？他私下跟我說不接軌，如果不接軌的話，我們現在要把商品賣到歐盟去，歐盟會接受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歐盟有 CBAM 的機制，它當然就會用它的機制去檢視，我想這個部分……

費委員鴻泰：我現在跟你講，環保署署長就在這個場地親口跟我講，環保署現在研究的那一套已經研究了幾十年，可是跟國際是不接軌的。我再請教一下，這些公司去推動 ESG，當然是分 E、S、G 三個部分，S 比較模糊一點，G 也很模糊，E 就很明確，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費委員鴻泰：請問你們是設定一個什麼樣的標準？如果沒有達到要怎麼辦？有達到又要如何？也就是所謂的獎懲問題，可不可以讓我們聽聽你的理念？

黃主任委員天牧：目前因為在一開始是用鼓勵的方式，所以是公司以自己陳述的方式去做表達，那當然我們也有要求它以氣候相關財務因應小組（TCFD）相關資訊的揭露方式去揭露，這個部分是跟國際接軌的。

費委員鴻泰：主委，你講得很含糊，所謂的獎懲，尤其是在 E 的部分，如果達到了要給予什麼獎勵，如果沒有達到又要如何處罰。我舉一個例子，我有上網查了 LA 當地政府的作法，如果有達到碳排放相關規範的標準，就在租稅上予以減免。

黃主任委員天牧：了解。

費委員鴻泰：尤其像建築業，就是在容積上給予獎勵，你們有沒有規劃朝這個方向來做？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跟委員報告，有些部分是屬於環保署的責任，但是在金融業部分，現在不論是依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或責任銀行原則，在做授信投資的時候，都會去看氣候變遷因應的成效以作為是不是進行商業往來的判斷標準。

費委員鴻泰：當然，我剛才跟你說，租稅減免是財政部的事，在懲罰上可能是環保署的事，但是因為上市上櫃公司的報表是歸你們金管會、證券交易所包括櫃買中心來負責，所以你們在行政院會裡面要提出來，我建議你們自己也要想一想，要有一些概念，當然我會慢慢地來問財政部、環保署，因為推動一個事情可能真的要考量到獎懲的問題。

黃主任委員天牧：了解。

費委員鴻泰：這樣會比較有動力和誘因，你說你去年是綠色行動金融方案 3.0，今年是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請問你們的成效是什麼？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去年那個部分是綠色金融進一步的深化，今年其實就是公司治理的 4.0，這個部分就是推動上市櫃公司透過永續經營來強化公司治理。

費委員鴻泰：你們對上市櫃公司要怎麼去推動？我是要建議你對獎懲的問題要思考一下。

黃主任委員天牧：了解。

費委員鴻泰：胡蘿蔔跟棒子同時都要準備好，這樣才能夠讓它落實，否則無法落實，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好的。

費委員鴻泰：我會經常來請教你們這個問題。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會特別照委員的提示去努力。

費委員鴻泰：好，謝謝。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楚茵發言。

林委員楚茵：（11 時）主委早。面對上週五美國四大市場都收黑的情況，外界一致認為這可能跟美債 6 月 1 日要違約有很大的關聯。事實上，對於美債違約他們也不是沒有經驗，2011 年跟 2013 年也都出現美債上限危機的情況。我們目前從金管會拿到的資料顯示，金融三業對美暴險有 11 兆，銀行業有 3 兆 86 億，保險業有 8 兆 6,816 億，證券期貨是 2,016 億，當然這整體是對美國的暴險，並不完全跟美債有關聯。過去投資的時候，有些人會認為美債無風險，有些人則認為風險係數相對是比較低的。我相信外界都會擔心，當 6 月 1 日的 hard deadline 真的來到的時候，會對臺灣的金融產生哪些衝擊跟影響？大家第一時間會連帶想到的就是對臺灣股市的衝擊，主委現在怎麼看？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召委早。謝謝您關心這個重要的問題，我要跟您報告，這邊的暴險其實不是等於都是公債，公債的部分相對是少的，我們 6 月底以前到期的美國公債金額大概是 915 億，這裡面銀行是 905 億，保險是 10 億，所以其實以公債來講，額度並不是那麼多，就算是整體美國公債，三業加起來大概只有一兆三千多億，這是整個 lump sum 去算的，6 月底只有九百多億，基本上額度是有限的。

林委員楚茵：好，在有限的額度下，當然外界還是會擔心臺灣的金融穩定是不是會持續受到影響，畢竟我們跟美國之間，包括經濟發展的連結，正相關性是很高的。主委怎麼看？請問什麼樣的情況跟狀況會到要跟業界或是產業瞭解或溝通？不論是銀行、壽險或證期相關的業界，目前其實我們都還是靜觀其變的狀態，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一個多月前我就找三個局來討論美債上限的問題，也私下了解一下一些大型金控對美債問題的看法，大體上都是審慎，覺得依過去的經驗，最終都會達到共識，但是有共識之前的確會有波動，我們的資本市場應該有足夠的韌性承接這些波動。

林委員楚茵：好，很高興聽到主委在一個月以前就已經找三個局處來瞭解這樣的狀況，然後瞭解產業。我認為金管會站在監理機關的立場當然不宜有太多動作，這很容易讓市場反而跟著恐慌，因為現在消息都傳得非常快，但是保持必要的關注以及了解業界的情況是非常重要的，這是本席的提醒。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提醒。

林委員楚茵：另外，本席非常關心，我們都知道金融科技日新月異，其實也有不少委員都提到，接

下來金管會面臨的挑戰是網路加進來了。我們知道純網銀包括電子支付是屬於銀行局主管，接下來的純網保就是保險局作為主要的監理機關。但是就像本席很關心的金融詐騙一樣，現在它都是跨局處，甚至透過網路的方式。比如虛擬貨幣在大家的關注下，現在也要由金管會負責了，不過它變成是拆散在不一樣的局處當中，有證期局、銀行局、資訊處，也有法律事務處；所有的檢查都是檢查局負責，所以我姑且不把檢查局算進來。我的言下之意就是隨著網路科技日新月異，你們現在在人力上到底是不是能夠負荷？我相信各局的局長，包括主委在內，在監理銀行、保險專業的業務上一定都能夠勝任，但是當網路的因素進來，科技的因素進來之後，你們到底有沒有必要針對可能跨局的狀況，站在金融監督的思維，成立一個專責單位負責跟網路相關的業務？主委怎麼看？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您高瞻遠矚，其實我們在 2015 年就有一個臨時編組的金融科技創新中心，的確這 7、8 年來，看起來這些事務越來越多，我們也在研究內部，比方說沙盒條例有沒有什麼要修的，乃至於我們的組織是不是需要調整，設置一個專責的處來處理這種新興科技的事情，所以我們有在研究。但是畢竟牽涉到人力，尤其您剛剛垂詢我們已經被指定成為投資跟支付虛擬資產的管理機關，行政院也允許我們增加一些人力，現在正在盤點中，我們也會朝您指示的方向，看需不需要、有沒有功能朝向一個比較專責的處這方面努力。

林委員楚茵：三級單位如果真的要增加局處，也必須要立法院立法。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還要委員支持。

林委員楚茵：對，然後包括人力的部分，所以本席也希望透過今天的質詢，把這樣的問題點出來，也讓金管會跟相關部門可以回去參考。就如同我特別提到的，金管會除了剛剛我講的銀行局、保險局、證期局、檢查局、綜規處、法律事務處之外，其實還有一個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中心。它是根據 2018 年通過的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形成的一個單位，只是這個單位是屬於任務編組，包含主委在內，您是主任，可是也是兼任，副主任以及執行秘書、技術長等等都是兼任，我知道在兼任的狀況下就變成有個案才會營運。就像您剛剛所說的，日新月異的科技放進金融產業之後，如果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中心只是做金融沙盒，或是科技創新研究院相關資料跟資訊的整理的話，有這樣的專責單位是不是有可能在人力上可以補充專人？因為 109 年你們分批徵了 40 位專職人員，但是科技創新中心都沒有分到半個，這是因為沒有業務可以做嗎？如果是這樣，有沒有可能在整體上做整合的規劃？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的指導，我們正在朝您指示的方向研究，看是不是要有一個專處來處理這些新興事務。

林委員楚茵：好，我很開心主委願意將這個部分帶回去思考，本席也有擬一些臨時提案，我希望在金管會現有的員額下，大家都能夠各司其職。但是面對層出不窮的問題，包括現在金融相關的詐騙等等情況，可能需要更多了解金融科技相關的人才進來協助。這個部分當然我也會跟其他的政府部門溝通，希望讓我們關注的金融犯罪或是金融科技發展，能夠有更多具專才的行政人員、公務人員進來。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謝謝委員指導。

林委員楚茵：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1 時 9 分）主委好。之前爆發新北最大的自辦都更案涉及詐貸的狀況，我們發現銀行聯貸主要是土銀，但是整個過程其實充滿了很多問題。一開始這個建案是找合庫，但合庫發現它的預售狀況不如預期，沒有達到融資撥款的條件，後來建商做假合約、找人頭去做實登等等才傳出這個詐貸案。在這樣的過程中，土銀就核貸了 68 億，甚至還有 9 家銀行參貸，土銀在整個授信的過程是不是也有問題？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部分我們有在了解。報告委員，我可不可以請銀行局就這個個案跟您報告？

高委員嘉瑜：然後另外 9 家參貸的銀行有多少家公股銀行？這個資料有沒有？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我們馬上跟您回報，謝謝。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林副局長說明。

林副局長志吉：跟委員報告，這個案子一開始是向合庫申貸，在申貸的過程當中，因為有一些條件沒有達成，後來合庫就沒有動撥。接著是在 107 年和 108 年之間跟土銀申貸，目前總共有 9 家銀行參貸。

高委員嘉瑜：是哪 9 家？

林副局長志吉：就是土銀、臺中商銀、國際票券等 9 家。

高委員嘉瑜：公股銀行有幾家？

林副局長志吉：公股包括土銀有 3 家。

高委員嘉瑜：哪 3 家？

林副局長志吉：好像有一銀、兆豐。

高委員嘉瑜：是土銀、一銀跟兆豐。

林副局長志吉：對。

高委員嘉瑜：所以在過程中，合庫已經發現有問題了，那沒有提醒其他的公股銀行嗎？其他的公股銀行在這樣一個非常明顯是造假的狀況之下，核貸了 68 億，還找了 9 家銀行一起參貸，這過程其實很有問題。當時土銀的總經理是謝娟娟，現在也是土銀的董事長，當時的董事長黃伯川後來也因為潤寅案等等被起訴，所以這整個過程其實問題非常的大。包括泰舍實業詐貸也被爆出吸金 40 億，也是透過建案去吸金，這部分是不是已經違反銀行法？金管會有沒有去瞭解？

林副局長志吉：上個禮拜媒體報導之後，土銀有先報重大偶發事件，依照規定它必須在 7 個營業天內再把後續的報告報給我們，所以應該是在這個禮拜或下個禮拜一。

高委員嘉瑜：我們公股銀行難道這麼容易被這些建商詐貸或作為詐騙的幫兇嗎？從合庫發現問題到土銀去聯貸 68 億，這中間其實有很多機會可以去亡羊補牢，甚至我們也發現這個建案從 2017 年開工到 2022 年年完工竟然有 11 件工安缺失，也就是說幾乎每年都有工安意外，平均一年發生兩、三件。照理說公股銀行 ESG 在放貸的過程中應該要隨時檢核，為什麼在過程中土銀還是持續放貸？這部分沒有疏失嗎？

林副局長志吉：報告委員，依照相關規定，銀行公會有訂定授信準則自律規範，第二十條就規定在

辦理企業授信的時候，銀行必須考慮借款人的誠信跟社會責任等等，自然也包括這裡說的工安。

高委員嘉瑜：對啊，所以這個案子有沒有考慮到這部分？你剛剛說在 ESG 的授信過程中，包括工安、職安所造成的問題都要做檢核，在公股銀行的檢核表上也都看得出來，必須檢核的 ESG 包括職安、性平等都有，才能放款，並且在放款過程中也要隨時檢核，那為什麼土銀會完全無視這些問題？你知道這家泰舍至善元的營造商大成工程被勞動部說真的是非常離譜，因為 5 年有 25 次的工安缺失，是非常嚴重、非常離譜的，沒有看過這麼離譜的狀況，跟興富發相比是有過之而無不及。同樣的，我們之前提到興富發也是土銀承貸，而且也是劣跡斑斑，也是 5 年 10 案 10 死，甚至在這個案子的過程中，我們之前提到它的土地由來是遠雄建設規劃給住戶的中庭花園，竟然就直接轉賣給興富發 26 億，興富發還可以跟土銀貸款，已經被住戶提告，然後違反公平交易法。

種種的問題跟缺失，土銀依舊視而不見，所以土銀現在是怎樣？這些無良建商都專找土銀，土銀也無視 ESG 檢核繼續放貸，繼續放任他們違反工安、詐欺住戶，然後視而不見，這是我們公股銀行稽核的標準嗎？金管會都沒有在管嗎？你們口口聲聲的 ESG，公股銀行都沒有以身作則，你叫民營銀行怎麼做？今天為什麼這些問題都出在我們公股銀行的放貸上，民營銀行都不敢借錢欸！結果我們公股銀行比誰都大方，明明知道他們惡形惡狀、劣跡斑斑，有這麼多的工安意外，為什麼在放款的過程中都沒有去檢視 ESG，停止放款或升息？在這過程中土銀有沒有增加利率？有沒有因為它的工安意外、詐欺、廣告不實等等問題，進行後續該有的處理，包括升息或停止放貸？

林副局長志吉：這部分跟委員報告，土銀的聯貸案事實上包括兩個部分，比較大的部分是土地融資，後頭的部分才有建築融資，事實上工安是比較後頭的部分，對於這個部分，在過程當中土銀有沒有……

高委員嘉瑜：這部分有沒有疏失？因為我們公股銀行的 ESG 檢核表就提到了，如果違反職安法的話，就是 ESG 的扣分項目，要視危害或嚴重的程度來予以利率的加碼，請問土銀沒有這樣的 ESG 檢核表嗎？然後我們再看看一銀，一銀還有公布近幾年有條件授信的案件有哪些、沒有核准的案件有哪些，然後因為 ESG 的風險或是有問題，後來有停止放貸或增加利息的，都有明確揭露出來。我發現目前只有一銀有揭露，其他公股銀行完全都沒有揭露。所以這個問題不就是我們現在要求公股銀行要做而沒做的嗎？讓土銀一而再，再而三的爆發這類事件，包括興富發、泰舍建設，都是一樣的問題啊！就是因為沒有落實 ESG，所以金管會是否應針對這部分全面的去金檢，要求公股銀行在放貸的過程中落實 ESG，並且公布、公告，讓大家知道你們目前 ESG 的案件落實的狀況如何，讓民眾可以清楚，隨時自我檢視，難道不用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很感謝委員今天給我們這麼多指導，我們會朝你的方向去要求我們公股。

高委員嘉瑜：什麼時候可以做到？因為現在問題已經發生了，一銀都已經揭露，其他銀行也都有，是不是在一個禮拜內完全揭露？

黃主任委員天牧：土銀一個禮拜之後才會報過來，我們跟您報告，我們會……

高委員嘉瑜：我是說 ESG 表的揭露，一銀有揭露在網站上，我現在就秀給你看。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謝謝您告訴我們，我們回去瞭解一下，透過公會……

高委員嘉瑜：其他公股銀行也一併都要揭露在網站上。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跟公會討論一下，照這樣的方向去努力啦。

高委員嘉瑜：希望是一個禮拜啦！還是一個月？

黃主任委員天牧：一個月可不可以？

高委員嘉瑜：一個月完全揭露，這是第一個。第二就是說公股銀行要先落實……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要跟公會先討論一下，可以嗎？

高委員嘉瑜：一銀都做得得到，其他做不到，還要問公會哦？公股銀行率先做到有什麼困難的啊？公會是其他民營銀行，那是他家的事，我們公股銀行自己不做，你要叫別人怎麼做？公股銀行一個禮拜就可以做，你還要問其他銀行的意見？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程序上周延一點，能夠透過公會的力量要求銀行……

高委員嘉瑜：一銀都做得得到，現在一銀就做到這裡給你看啊！身先士卒，以身作則！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盡量儘速朝委員的方向去努力。

高委員嘉瑜：公股銀行應該要率先來揭露，所以我們希望是一個禮拜。

另外就是說在放款過程中要隨時檢視 ESG。

最後關於金融科技展為 im.B 背書這個事情，我們 5 月 17 日就已經提出，當時金管會是說大家都可以來參加，不限資格，結果現在被踢爆之後，你們就說要嚴厲譴責詐騙，問題是後續呢？我們所揭露的最新消息是今年所要辦的金融科技展，同樣有兩家 P2P 借貸平台，包括臺灣聯合金融科技公司跟高文創意有限公司，當時我也問主委說這兩家公司沒有問題嗎？會不會後續也有詐騙的問題？我們如何對民眾做保證？所以我們也提出了一個臨時提案，對於參加金融科技展的平台和單位，應該有一個審核機制，避免民眾再受騙，這部分金管會後續的做法是什麼？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謝謝您提供，這個訊息我還不知道，因為今年什麼時候辦我目前還沒有接到訊息，不過您提示的事情我們會……

高委員嘉瑜：事情已經爆發，然後大家又覺得有金管會等相關單位指導跟背書，這樣的問題已經變成政府其實也要負起相關責任，所以後續對於這些所謂金融科技展的參展廠商，你們是難辭其咎，也應該負有一定的資格審核或監督的義務，這部分我希望能夠做到，否則我們無法對民眾交代。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會參考這次的事情，研訓院跟金融總會……

高委員嘉瑜：不要事後拍拍屁股說嚴厲譴責，到底要譴責什麼？譴責金管會吧！

最後，不好意思，因為時間很有限，政府本來說行動支付普及率在 2025 年要達成 90%，但是我們發現目前非現金支付 Q1 的交易筆數達成率只有 2 成，為什麼差這麼多？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應該是國發會的標準，不是金管會的。

高委員嘉瑜：所以金管會的標準是什麼？國發會是 9 成，那金管會的標準是 2 成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9 成是國發會，我們大概是金額跟筆數而已。

高委員嘉瑜：所以國發會的標準你們不在乎？不用達到？

黃主任委員天牧：不是，我不能替國發會跟您報告。

高委員嘉瑜：國發會的標準不就是要你來完成嗎？不然誰來完成？

黃主任委員天牧：沒有，國發會涵蓋很多部會，不是只有金管會，它有跨部會的。

高委員嘉瑜：問題是我們現在達成率只有 2 成，該怎麼辦？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我們自己本身在督導我們自己對於非現金的……

高委員嘉瑜：好啦！這部分要加油啦！好不好？謝謝主委。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高委員嘉瑜代）：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11 時 21 分）主委你好。我們現在發現所有的環境萬物飆漲，聽說金融相關服務費還有收取一些巧立名目的費用，也可能醞釀要漲價，比如說銀行的部分有沒有什麼保費？保險的部分，保單的價格會不會漲？想請教一下主委，你所主管的金融週邊是不是也醞釀要漲價？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保費的決定包括純保費跟附加費用，要看風險的比率、損失率，很難一概而論。

羅委員明才：很多民眾在講，譬如寵物險好了，前年很便宜，怎麼最近價格好像一直調上去？究竟這些業者有沒有要聯合開始漲價？

黃主任委員天牧：商品的審查都有一定的標準，您垂詢的寵物險基本上是因為過去業者推出的商品損失率太高，所以重新調整計費標準。

羅委員明才：問題來了，以前一隻狗還是狗，羅威那還是羅威那，今年還是羅威那，為什麼去年保比較便宜，今年要漲價？

黃主任委員天牧：可能醫療費用增加或是相關的費用，都有實證的資料，不是隨便喊價的。委員如果您覺得哪些個案、哪些商品有問題，我們會去跟您報告。

羅委員明才：不是，現在所有的漲價是不是普遍性或一致性地全面都要漲？譬如金融服務方面漲不漲？金融部分有沒有所謂的服務費？

黃主任委員天牧：國內業者……

羅委員明才：每筆交易是不是偷偷漲了幾塊錢，民眾也不知道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自己平常跟銀行往來，我的印象中匯費基本上都還是維持原來的。

羅委員明才：現在會不會漲？或是請教幾位局長，好像有醞釀趁著這一波，因為別的都漲了，雞腿便當 100 元漲到 120 元，就趁機混水摸魚偷偷調漲，最近有沒有這樣的情況？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些金融商品牽涉到它自己本身的風險，一般的手續費，我想這個部分應該不至於要漲就漲，社會也會有反應，委員如果有什麼特別的個案，您覺得不合理，麻煩您交代我們，我們來幫您……

羅委員明才：本席是覺得現在萬物飆漲，反正銀行也滿賺錢的，保險公司也還可以，證券的獲利也不錯，不要再欺負老百姓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您的垂詢我們會特別關注。

羅委員明才：請主委注意一下，最近特別是今年、明年，大家日子苦哈哈的，不要配合所有業者，讓他們聯合飆漲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有很多像政策險基本上都維持原來的費率，沒有要增加。

羅委員明才：旅遊險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在想旅遊險應該也沒有特別漲，如果委員有特別看到什麼個案覺得不合理，麻煩您交代我們，我們來跟你報告。

羅委員明才：所以不會漲是不是？請教施局長。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施局長說明。

施局長瓊華：我們有一些政策保險目前都沒有漲價。

羅委員明才：非政策的呢？

施局長瓊華：像強制車險、住宅地震保險，這些都沒有漲價，車險的部分，有一些像車損險的甲式、乙式，甚至有漲、有跌，並不是完全都往上漲。

羅委員明才：有漲的有哪一些？

施局長瓊華：第三責任險的部分，因為過去損失率比較高，所以有一些公司有一些調整；再來就是商業火險，因為有很多火災事件，這一、兩年再保市場有調高費率，所以這部分有漲。

羅委員明才：問題就跑出來了，商業火險的部分跟去年同期比漲了多少？

施局長瓊華：要個案來看，因為商業火險都是大型的，每一個個案的調整都不太一樣。

羅委員明才：請嚴格把關，不要趁著現在這波大家苦哈哈、萬物飆漲的時候，它也跟著進來蹺渾水。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委員關心國計民生，我們會特別注意。

羅委員明才：好，謝謝。接著請教主委，所有局裡面，有保險、證券、銀行，在你心裡的評比方面，你覺得哪一局做得比較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大家都同樣努力，也沒有哪一局比較好。

羅委員明才：可是以每個公司的制度來講，一定要有 KPI 啊！你要有一個評估的標準，就你評估起來，你覺得哪一個局比較放心、比較安心？

黃主任委員天牧：局長的表現都非常好，考績都非常好。

羅委員明才：因為我們發現所有的設置條例已經都很久很久了，譬如保險這一塊，30 年前就是一百多個人，保險的規模從以前的五兆多元，現在整個市值已經三十幾兆元了，請問保險局的編制人員有多少？

黃主任委員天牧：加約聘大概一百三十多個人。

羅委員明才：30 年前是多少人？

黃主任委員天牧：公務員大概 102 人。

羅委員明才：30 年前的總市值是多少？

黃主任委員天牧：金管會成立的時候大概四點幾兆元左右，93 年、94 年大概……

羅委員明才：今年幾兆？

黃主任委員天牧：今年 33 兆元。

羅委員明才：對，現在幾兆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三十三兆多元。

羅委員明才：成長那麼多還是 100 個人，同樣這些人來做，有符合時代的進步嗎？另外一個問題，局裡都鼓勵大家要去考證照，很多金融的證照，請問保險局一百多個人裡面，有證照的有幾個人？有幾張證照？有幾個精算師？

施局長瓊華：我們任用的都是高考及格的，就是有高考的資格，但是同仁比較沒有去考那些一般從業人員的證照。

羅委員明才：這樣問題就出現了，金融市場的變化與時俱進，主管機關人員有沒有辦法管理這些日新月異、進步、新觀念的財金相關人員？

施局長瓊華：高考及格也都是金融保險專業資格考試及格的。

羅委員明才：對，可是時代一直在改變，FinTech、金融的衍生性產品不斷出現，一百多個人有辦法管得好整個保險業的所有業者、所有產品嗎？精算師有時候都算不出來了，高考人員有辦法管這些很專業的事情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您垂詢的的確是我們面臨的一個挑戰，就是人員相對不足。另外比方精算人員，金管會公務員的待遇不太容易招募到有精算背景的同仁。

羅委員明才：那怎麼辦？

黃主任委員天牧：所以有時候是靠周邊單位的精算人員，或是我們委託一些委外案子來處理。

羅委員明才：我們最擔心的就是實力的懸殊越來越大，講簡單一點就是管理的人都罩不住了，因為你面對的可能是年薪 2,000 萬、3,000 萬元非常、非常專業的人員，你沒辦法跟他 PK，所以主管機關能選擇的一條路只有迴避，不懂的就閃、不瞭解的就說不要跟我談這個事情，但時代一直在進步，我希望主委為了整個金融市場長期性的考量，應該要有一個新的作為。依現在公務體系的薪資，你聘不到很多更好、更優秀的人員，怎麼辦？如果這些人員的能力跟未來的國際觀是符合、匹配的，就不會出現去年防疫保單的 3,000 億元損失，所以主委是不是應該要有一點新思維來改造整個金管會？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委員對我們的指導跟垂詢，我會放在心上，儘量朝委員說的方向去努力，就是在組織架構、人員的素質上繼續努力。

羅委員明才：我一直期盼、希望的是臺灣可以成為全世界華人的金融資產處理中心，可是一直跨不出去，其實就是存在若干問題。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羅委員明才：希望我們可以面對問題，想出方法來解決問題，謝謝。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羅委員明才）：請游委員毓蘭發言。

游委員毓蘭：（11 時 31 分）主委，我想針對臺灣存託憑證（TDR）到底是不是有價證券來向您請

教，雖然 TDR 仍在妾身未明的狀況之下，但司法實務上已經有很多當事人因涉及炒作臺灣存託憑證而遭判刑的案件。TDR 到底是不是有價證券？不外乎就是你們在民國 76 年，很多年前、三十幾年前的 900 號公告，金管會也在 104 年 11 月發函說 TDR 屬於財政部 76 年 900 號公告的具投資性質的有價證券，這樣的說法跟很多的大法官解釋案是違背的。臺北地方法院也曾經針對 TDR 到底是不是證券交易法的有價證券發函向你們詢問過，109 年你們又講依據的是 900 號公告，在 900 號公告的時候它就是一個投資性質的有價證券。可是我們發現民國 76 年發布 900 號公告的時候，臺灣並沒有 TDR 這樣的商品掛牌，臺灣第一檔 TDR——福雷電是民國 87 年才掛牌。主委，我這樣講沒錯吧？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好。美國證管會評價虛擬資產是用 1933 年的證交法，所以不是說商品一定要在法律之後……

游委員毓蘭：所以沒有的話也是可以，是不是？去年 12 月 9 日，臺灣高等法院曾經傳喚郭土木教授，他在 900 號公告的時候就是承辦人，他說……

黃主任委員天牧：他是不是承辦人還有待釐清。

游委員毓蘭：這樣子啊？他當時……

黃主任委員天牧：待會局長也許可以說明。

游委員毓蘭：他說 900 號公告的目的是針對外國有價證券進行管制，並非針對臺灣存託憑證行使證券交易法第六條第一項的核定權等等，所以你說他有可能說謊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我想您在問政的場合對於 TDR 的屬性，尤其您一開始說「妾身未明」四個字，很抱歉！也許我冒犯您，但我不太同意的。

游委員毓蘭：不同意，是不是？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游委員毓蘭：如果這樣子的話，為什麼我們現在看到很多的專家學者，其中不乏像當過行政院長的陳冲教授，還有人權協會的高思博理事長等等，他們都紛紛要求金管會應該針對這個問題好好去做修法補強？你提到妾身未明，但是證期局有提出關於媒體報導「TDR 定位不明恐侵害人權」之說明，所以定位不明或妾身未明不是本席在立法院隨便撿過來就講的，各界已經都有這樣的反映，不是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也許我待會請局長跟您報告，我覺得很遺憾的是媒體現在只披露一邊的講法，其實在公聽會上有很多學者支持金管會的態度，但是這些學者的意見沒有被揭露給大家看，而願意支持金管會態度的人，包括財委會一些委員都被做某些不當的指責，我覺得是很遺憾的事情。

游委員毓蘭：本席還是希望金管會要化消極被動為主動積極，包括過去本席對於虛擬貨幣的監管也希望金管會能更積極一點。如果有很多法界、學界的學者，甚至於監察院、人權團體及原來的起訴檢察官都質問你們沒有對於法律明確性加以補強，你們只會說並沒有違法、沒有侵害人權，這麼多的「沒有」，那為什麼有這麼多的權威教授不斷從法理論述上抨擊金管會處理 TDR 的

違失？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有一點也許大家沒有提到，大家只爭論 TDR 的法律性質，卻忘掉它是炒作，其中的受害人就是投資人，大家都沒有想到投資人保護的問題。

游委員毓蘭：是，所以本席還是希望你們就保護投資人以及讓它在法律定義上更加明確而加以修法補強，謝謝。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 38 分）主委好，去年 5 月 23 日財委會也有排審證交法第四條及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上上週財委會也排了公聽會，今天財委會又排審這樣一個金融重犯脫罪的修法草案，我要說金管會在這個法案上辛苦了！為了一個根本沒有理由的修法一再重複同樣的立場，真是辛苦了！其實在立法院第 9 屆，蔡易餘委員已有提出一個一樣的提案，當時金管會的立場也是反對這樣的修法，並認定 TDR 就是有價證券，也就是根本沒有現行司法實務上認定 TDR 為非有價證券的狀況，這也是上禮拜還有今天我們聽到吳秉叡委員所說的第 9 屆就已經被財委會否決的法案，對不對？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你好。是。

陳委員椒華：今天排審的法案跟第 9 屆的法案一模一樣，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陳委員椒華：為了處理這樣惡質的修法，我在這邊幫大家回顧一下當年顧立雄主委的主張，之前擔任金管會主委的顧立雄先生在當時的金管會報告很明白地點出 TDR 屬於證券交易法定義之有價證券，現行法沒有適用的疑慮，所以不需要在證交法做這樣的修法。我想請教主委，這樣的立場目前應該都沒有改變，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的，金管會一直抱持這樣的態度。

陳委員椒華：不會因為一再排審及公聽會上某些為鍾文智護航的言論而有所改變，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還是維持原來的立場，謝謝委員。

陳委員椒華：有人說證交法沒有對 TDR 進行定義，所以造成司法實務上模糊的空間，真的是這樣嗎？去年我曾提過兩個判決，也就是最高法院 103 年台上字 2256 號及 107 年台上字 3170 號刑事判決，這兩個判決都明白點出既然 TDR 在證交所或櫃買中心進行上市、上櫃買賣，就應該適用證券交易法，也認為 TDR 是被核定為證券交易法上之有價證券，根本沒有適用上的問題，請問主委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的，以前都有相關判例了。

陳委員椒華：對，都已經上市上櫃買賣了嘛！為何第 9 屆和第 10 屆委員都有這樣的提案？現在我就帶大家來看這個案例，金融重犯鍾文智過去找學者專家、找立委協助提出法律意見並提出公函，主張 TDR 非證交法上的有價證券，但一再遭法院打臉，大法官也早就作出不受理的決定。大法官說 TDR 是否應屬系爭函所核定之有價證券所為認事用法當否之爭執，客觀上並沒有具體

說明系爭規定、系爭準則及系爭函究竟有什麼違反授權明確性、法律保留原則及法律明確性原則之處，因此不受理該釋憲案。

在此我還是要很沈重的說，時代力量黨團及本席都反對這樣的個案式修法，金融重犯鍾文智炒作 TDR、坑殺投資人，本次修法表面是將 TDR 納入證交法第六條所涵蓋之有價證券，實際上卻是配合金融重犯鍾文智之脫罪主張。在此呼籲本院委員拒絕為鍾文智進行個案式修法，同時也請金管會堅持立場好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的，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不在場）劉委員不在場。

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1 時 43 分）謝謝召委。首先感謝召委排審本席的提案，包括證交法及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修正草案。在此想請教證期局張局長，本席提案要把公務人員離職之後的旋轉門規範援引過來，也就是要有旋轉門三年的規定，請問局長的看法怎麼樣？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振山：基本上，交易所和櫃買中心的董、總並不是公務人員，所以我覺得這部分可能要審慎一點，也許我們可以在他們的內部規章中加以規範等等。

曾委員銘宗：我當然知道他們不是公務員，但他們都是公益董事，他們有在做管理業務，其實他們是屬於刑法所規範的公務員。就因為他們並不是公務員，所以才要修法，請問其他國家有沒有把他們納入旋轉門規範？不清楚就說不清楚，你不要亂講哦！

張局長振山：請委員指示一下。

曾委員銘宗：這樣不行啦！今天你來立法院列席，竟然還叫我指教，我現在是問你別的國家有沒有這樣的規定？

張局長振山：就我們所看到的主要市場而言，並沒有看到他們有旋轉門規範三年或五年，但他們有適度的加以規範。

曾委員銘宗：有沒有旋轉門？

張局長振山：目前看起來並沒有明確規範它的旋轉門，用五年的規範……

曾委員銘宗：先不要講五年，五年是我們的規定，我要問的是有沒有？而且現在已經變成三年了，請問到底有沒有？局長，你不可以這樣子，今天審查這項法案，你竟然連國外的情況都查不清楚，這樣是不行的，請問到底有沒有？

張局長振山：目前我們並沒有看到明確的條文有規範三年或五年這種概念。

曾委員銘宗：不要講三年或五年，只要回答有沒有旋轉門就好。幾年的部分還可以再討論，你告訴我沒有迴避的規定就好了。

張局長振山：就目前的規章，我們看到的是沒有旋轉門的……

曾委員銘宗：你再去查一下，其實韓國和日本都有，要不要再確認一下？

主席：請證交所林董事長說明。

林董事長修銘：報告總召，基本上來講日本並沒有，韓國則是針對退休的部分會有一個 committee

，針對某些事項作一些規定。

曾委員銘宗：我已經查了，因為我在提案的時候就請教過專家學者，簡單講，我已經問過證交法的權威，我就不講是誰了，我查的結果是日本和韓國都有。有些迴避是業務的迴避，而我們是年限，三年的迴避是很特殊的，就像你從金管會退休後，三年內不能回到原來的機關去 lobby 或幹嘛。

我就不問你了，我還是請教局長，請局長再確認一下到底有沒有？你也可以問一下坐在後面的同仁。

張局長振山：我們目前看到他們應該是行為規範，而不是以我們剛剛所講的旋轉門概念去處理。

曾委員銘宗：對啊，就是行為規範啊！因為年限規範只有中華民國有，其他國家都是行為規範。

我再請教局長，你有沒有受旋轉門規範？

張局長振山：我是公務人員，所以我有旋轉門的規範。

曾委員銘宗：你們書面報告中列了三個理由來講，第一個是會重大影響人民工作權益，請問這有沒有影響你的工作權益？

張局長振山：如果是對交易所來講，它的確會衝擊到……

曾委員銘宗：我就問你嘛，這有沒有影響你的工作權益？

張局長振山：對於一個有旋轉門規範的對象來講，當然未來就業上是有受到規範的。

曾委員銘宗：第二個理由是影響周邊單位經營及競爭力，我覺得不會啊！我當過金管會主委，一年有 800 萬，完全沒有影響到他們的競爭力啊！

第三個理由是宜就各部會及所有周邊單位通盤考慮，其實我們先處理金管會這兩個單位就好，後續的部分我會去處理，這就不麻煩你們幫我考慮了。

由此看來你們所說的這三點根本就無法成立。

張局長振山：在國際人才競爭上，我覺得交易所現在的趨勢是有國際化的話題，所以在人才的招募上的確會受到一些限制，尤其現在國際的發展是……

曾委員銘宗：可以訂一個例外條款，從國外來的例外啊！我贊成啊！

張局長振山：我表達的是在國際競爭上，如果臺灣交易所的競爭力弱掉……

曾委員銘宗：沒問題啦！不然你就是在否定你自己，局長你現在有旋轉門規範，會影響局長的競爭力嗎？不會！

張局長振山：我是公務人員，應該沒有這個問題啦！

曾委員銘宗：那我就把它加進去就好了，就是針對這三點。

最後我再請教一下陳永誠董事長，請問你對於要訂定旋轉門規範有沒有意見？

主席：請櫃買中心陳董事長說明。

陳董事長永誠：我也不贊成。

曾委員銘宗：為什麼不贊成？

陳董事長永誠：不應該限制人民選擇工作的權利啊！

曾委員銘宗：為什麼對局長就可以限制，對你們卻不能限制？

陳董事長永誠：我們不是公務員。

曾委員銘宗：我不是說韓國、日本都有嗎？人家為什麼可以？人家的限制就不會影響到他們的工作權益，限制你們就會影響到你們的工作權益？為什麼日本、韓國可以？就是因為現在只有針對公務員，只要把它訂定進去就好了啊！局長一樣很優秀，主委也很優秀，他們都有被限制啊！包括本人也很優秀，我也適用啊！根本沒有這個問題啦！你不贊成的理由還有什麼？請問董事長還有哪些理由？

陳董事長永誠：這不是我個人的問題，這是政府任用這些單位的董、總的問題。

曾委員銘宗：不是，我是請教你的意見！你的意見是什麼？

陳董事長永誠：我就不贊成！

曾委員銘宗：不贊成總要有理由啊？

陳董事長永誠：我剛剛已經說理由了！

曾委員銘宗：哪一個？

陳董事長永誠：不能影響人民的工作權利！

曾委員銘宗：這個？

陳董事長永誠：是。

曾委員銘宗：還有沒有？你這是在打臉主委和局長！你限制、影響他們的工作權益？沒有啊？你說公務員有？就是因為你們沒有，所以現在加進去就可以了！你們講的三點理由沒有一點成立，不然韓國、日本就不會有了！好，你們不定沒關係，等國民黨重返執政我再來定，謝謝！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不在場）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在場。

請余委員天發言。余委員改提書面質詢。

請王委員鴻薇發言。

王委員鴻薇：（11 時 51 分）主委好。最近大家對 im.B 詐騙討論得非常多，上個禮拜這些受害人到地檢署提告。首先，在整個 im.B 詐騙過程中，經常有一些政府高層，包含民代或首長參加其聚會，對這些受害人來講，實在沒有辦法想像這是一個詐騙集團！我想主委也知道我要問什麼，也就是在去年舉辦的 FinTech 臺北金融資訊科技大展中 im.B 也有設攤，而且據受害人說，攤位還很大！對此，他們也沒有辦法理解，一個由政府單位主辦的大展怎麼會讓 im.B 在裡面設攤？他們怎麼可能想到這是一個詐騙集團？我知道你們委託金融研訓院主辦這個展覽，當我們揭露這件事後，金融研訓院也做出澄清，主委有看到金融研訓院的三點澄清聲明嗎？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好。報告委員，有看到。

王委員鴻薇：這聲明你滿意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是事實！至於委員有何指導，就請您指導！

王委員鴻薇：金融研訓院說給予嚴厲的譴責，這根本是廢話！詐騙集團誰不譴責？這三點聲明裡，不管是金管會或主辦這次大展的金融研訓院，都把責任撇得一乾二淨，連一句道歉都沒有！這些受害者因為看到 im.B 參展而深信這是一個正派、可以信任的平臺，但金融研訓院對此竟然連

一句道歉都沒有，也未針對自己失責、失職之處有任何檢討！主委，你覺得這個態度是正確的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研訓院辦過好幾屆，都是採一般辦展覽的模式，以登記、付費方式參與，並非邀請參與。外界會覺得這個展覽有公信力，可能有些投資人會有這種想法，但實際上，研訓院……

王委員鴻薇：所以不具公信力？

黃主任委員天牧：那只是分享金融科技，並不能行銷商品。

王委員鴻薇：主委，你們還在推託！雖說這是廠商付費，且現場不能有交易行為，但這些投資人卻因此深信不疑。不僅如此，蔡英文總統在 2019 年出席，去年您個人，甚至是副院長沈榮津都有出席，你還能說這個展出只是付費的嗎？你們都有規範，難道你們無法懲處任何一個人嗎？你們怎麼對得起這些受害人呢？我請問你，如果今年年底再舉辦一個大展，不排除還有詐騙集團出現在裡面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既然是詐騙，那麼從常情、從初始時就不一定能看得出來，這也是任何一個承辦展覽的廠商……

請委員容許我多講幾句。今年參加的，萬一他後年才做詐騙，我們怎麼去確保他後年的行為跟申請時是相符的？

王委員鴻薇：以你這種說法，那這個大展就關起來好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展覽只是展覽技術……

王委員鴻薇：你告訴大家，去年參展不代表他今年不會詐騙，而今天參展的不代表他明年會詐騙，是這個意思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展覽只是提供一個平臺，讓大家來分享，若要對其未來所有的行為負責，如此恐怕在 KYC 上就要做得非常、非常嚴格了！

王委員鴻薇：所以你們不認為有任何失職、失責或者應該道歉之處？

黃主任委員天牧：投資人產生損失，我們當然覺得遺憾，但因為參加金融科技展所產生的光環效應而連結到我們替他背書？我個人覺得您是可以這樣直接指責我們，可是我們被這樣指責也滿沉重的，說我們替他背書！

王委員鴻薇：你們不是替他背書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指導單位……

王委員鴻薇：你們把他請到裡面，不是替他背書？所以冤枉你們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他付費參加，審查時也查過，主辦單位說……

王委員鴻薇：你們對參展者沒有做任何徵信嗎？你們沒有任何審核嗎？主委，你到現在還是這種態度，那就讓這個科技大展以後變成詐騙科技大展算了，因為你不能保證啊！難怪金融研訓院是這種態度，連一句道歉都沒有！是這種態度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科技是中性的……

王委員鴻薇：你還跟陳歐珀一樣戰清白嗎？你們的態度是不對的！我在此具體要求，你們應該瞭解

整個大展的環節，而且要保證你們所指導的單位、所指導的大展絕對不能再發生詐騙集團魚目混珠的事，這樣才對！對於已經發生的事，你們應該道歉，甚至還應該要懲處，不然怎麼能叫打詐？詐騙集團只要付費，就可以公然進入成為你們的參展單位，這不是滑天下之大稽嗎？投資人的權益到底在哪裡？我在這裡具體要求，你們要回去好好檢討，而且要保證下次絕對不會發生這樣的事，不然這個大展真的停掉算了！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廖委員國棟、張委員其祿、江委員永昌及邱委員顯智均不在場。

登記發言委員均已詢答完畢，現在進行討論事項及臨時提案共二案之處理。請宣讀。

壹、委員提案

一、保險法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一百七十七條 保險業務員之資格取得、登錄、撤銷或廢止登錄、懲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懲處事項應僅限於保險業務員之招攬行為。

為審理第一項保險業務員之懲處事項，主管機關應設置懲處委員會，由全國性業務員工會代表、全國性保險產業公會代表及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組成之，其中全國性業務員工會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且於懲處決議前應確保保險業務員意見陳述機會及事後救濟手段。

前項懲處委員會之組成、審理方式、範圍、決議之執行、救濟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保險業務員之勞務契約、教育訓練及其他攸關勞動權益之事項，由主管機關會同勞動部定之。

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提案：

第一百七十七條 保險業務員之資格取得、登錄、撤銷或廢止登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保險業務員之勞務契約、教育訓練、獎懲及其他攸關勞動權益事項，由主管機關會同勞動部定之。

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提案：

第一百七十七條 保險業務員之資格取得、登錄、撤銷或廢止登錄、教育訓練、懲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懲處事項應僅限於保險業務員之招攬行為。

保險業務員懲處事項之訂定或修正程序，應納入業務員代表參與表達意見。

為審理業務員具體處分事件，有關公會應設置獎懲委員會，由全國性業務員工會代表、保險業產業公會代表及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組成之，其中業務員工會團體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且於懲處業務員前應給予其陳述意見機會及事

後救濟。

前項獎懲委員會之組成、審理方式、範圍、審理決定之執行、救濟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二、證券交易法

委員曾銘宗等提案：

第十一條 本法所稱證券交易所，謂依本法之規定，設置場所及設備，以供給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為目的之法人。

本法所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謂依本法之規定，設置場所及設備，以供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之法人。

曾擔任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董事長、總經理者，於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其已擔任者，當然解任。

三、金融消費者保護法

委員曾銘宗等提案：

第十一條 金融服務業違反前二條規定，致金融消費者受有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金融服務業能證明損害之發生非因其未充分瞭解金融消費者之商品或服務適合度或非因其未說明、說明不實、錯誤或未充分揭露風險之事項所致者，不在此限。

金融服務業者就已盡說明義務及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符合適合性原則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金融消費者依本條主張受有損害時，金融服務業者如認為其損害不存在，負舉證責任。

貳、臨時提案

1、

隨著科技金融的日新月異，未來金融業將有越來越多橫跨銀行、保險、證券的跨業經營模式，對於分工間的界線會越趨模糊，惟現行金管會對於新型金融經營模式，仍依照傳統金融思維進行權責單位分工，各單位缺乏專職科技能力進行有效發展及監管。

查《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第二條明文要求成立專責單位發展金融科技创新，惟目前金管會僅成立任務編組的「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中心」，該中心主管及承辦人員皆由各其他單位派員支援、兼任，無足夠資源發展科技金融、有效協助金管會管理下轄相關金融機構。

爰要求金管會重新檢討「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中心」人力配置情形，另就因應金融科技發展提升對於金融科技之重視，規劃成立專責局處。請於 2 個月內提交相關書面報告予本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林楚茵 沈發惠 郭國文 羅明才

2、

金管會預計於 8 月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 2.0，惟目前我國因金融科技實驗沙盒與試辦共同計算

KPI，而透過試辦案件數已達 KPI，導致即便沙盒實驗績效不佳，也不影響金管會績效，爰提案要求金管會重新制定金融科技實驗沙盒之 KPI，改為沙盒與試辦分開計算，以確保更多創新業者投入金融科技，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鍾佳濱 林楚茵 羅明才

主席：今天會議到此告一段落，謝謝。

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38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三）9 時 2 分至 12 時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羅委員明才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本院委員吳欣盈等 64 人擬具「中央銀行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請提案人吳委員欣盈說明提案要旨後，再請中央銀行楊總裁回應。

請提案人吳委員欣盈進行提案說明。

吳委員欣盈：近年來，臺灣國內外面臨許多的挑戰，成立主權基金將成為最佳的解方，在國際上可以透過基金參與，而以非會員國資格參加國際組織，以達成二軌（Track Two）的外交成果；在國安方面，主權基金的投資可以提升臺灣在國際資本市場中的重要性，讓臺灣除了半導體的矽盾，也可以建立全新的資本金盾。在國內可以透過成立主權基金開拓財源，應對健保和退休金支出不平、無法永續的問題。面對隨時可能發生的世界變局，臺灣要抓緊時間，立即成立主權基金，在財政、經濟、外交、國安、社會福利、環保等方面都需要自助而後人助。

因此本席提案要求央行提撥 10% 外匯存底設立外匯投資基金（Foreign Exchange Investment Fund, FXIF），成為我國之主權基金，依公司法成立政府獨資專業及市場化投資機構，並針對相關法制、治理架構以及權責、風險管理、監督機制等成立健全的規範，藉由重要的海外投資工具，強化國家競爭力以及安全，累積國家財富，建立臺灣的國際競爭力，擴展國際能見度，並與主權國家的觀念輝映，提供直接高層次的全球軟性外交機會，本席在有限的時間內已經爭取到 64 加 3 位委員連署支持。此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總裁報告。

楊總裁金龍：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今天大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貴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吳欣盈委員等 64 人擬具「中央銀行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承貴委員會邀請提出報告，至感榮幸。

關於委員提案內容主係為避免龐大外匯存底無效率的使用，要求央行應提撥外匯儲備總額的一定比例（10%），設立外匯投資基金做為我國之主權財富基金，強化國家競爭力與安全，並累積國家財富，另指定央行為主管機關。爰委員提案修正央行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謹就本行對修正草案設立主權財富基金之立場、對修正草案總說明部分內容之釐清與說明，以及

近期各界對修正草案之意見，說明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本行對修正草案設立主權財富基金之立場

一、各國主權財富基金是由政府非央行主導成立

主權財富基金顧名思義為政府的基金，各國由政府主導成立專責機構，就國家財富（如石油等自然資源收入、財政盈餘），或受政府委託（如退休金）進行投資管理。

二、主權財富基金的投資目的與外匯存底不同，且非央行經營目標

（一）主權財富基金以創造財富為投資目的。外匯存底的主要功能在挹注國際收支發生短絀時的外匯需求，及維持外匯市場的秩序，其投資操作原則首重安全性與流動性，不宜承擔高風險。

（二）央行法第二條規定，央行之經營目標為促進金融穩定、健全銀行業務、維護對內及對外幣值之穩定，以及於上列目標範圍內，協助經濟之發展，其中並無創造財富。

（三）草案建議設立之基金，係為強化國家競爭力與安全、累積國家財富而設立，並投資於策略性產業、關鍵技術等事業或計畫，其目的及業務均與央行不同，且可能影響央行法定目標之達成，自不宜由央行主管或於央行法規範圍。

三、修正央行法無法達成設立主權財富基金之目的

（一）草案擬授權央行成立我國主權財富基金管理機構—外匯投資基金公司，惟此一公司之人事、預算、組織均極具特殊性，現行人事法規、國營事業管理法、預算法、決算法及其他相關法規等尚無法因應其需求，須另由政府制定專法規範處理，修正央行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三條無法達成設立之目的。

（二）設立主權財富基金之已開發國家，尚無以央行法規範主權財富基金之設立及運作，多以專法規範，如韓國「韓國投資公司法」（Korea Investment Corporation Act）、挪威「政府退休基金法」（Government Pension Fund Act）等。而新加坡之主權財富基金雖依新加坡公司法組織設立，因經管政府資產，為新加坡憲法規定之「政府公司」，其董事任免、任期與預決算等事項，係於憲法規定之。

四、本行對政府設立主權財富基金向來持正向、開放的立場，惟不宜無償撥用外匯存底

（一）國家主權財富基金既為「政府」的基金，我國是否設立主權財富基金，宜由政府整體考量，審慎衡酌。

（二）長期以來，本行對政府設立主權財富基金持正向、開放的立場，政府如決定設立，建議應由政府制定專法並全額出資，設立獨立專業管理機構，並明訂管理機構的政策目標、治理及監理架構等。

（三）外匯存底是央行資產的重要構成項目，其所對應的主要是民間部門所持有之新臺幣通貨、金融機構轉存款及央行 NCD 等負債項目，故在未減少新臺幣負債下，不宜無償撥用外匯存底予政府獨資之投資公司。

（四）政府如要設立主權財富基金，在不影響金融穩定、經濟與國家安全之前提下，宜編列預算或透過發行政府公債籌資，取得新臺幣再於外匯市場購買外匯，如此央行新臺幣負債與外匯

資產方可同步減少，才會產生縮表之實質效果。

(五)事實上，無論是採草案所定之提撥外匯儲備總額的一定比例（10%），設立外匯投資基金，或將外匯存底委託給主權財富基金投資，均無法如修正草案所稱，將使央行資產負債表出現縮表之效果。

五、主權財富基金遵循聖地牙哥原則，恐限縮投資之自主性，政府將難以藉由主權財富基金，進行帶有政策目的之投資

(一)本次修正草案所提，授權央行設立之外匯投資基金，對外投資於策略性產業、關鍵技術等以財務目標為前提之事業或計畫；然主權財富基金係以創造財富為投資目的，策略性產業、關鍵技術等事業或計畫之投資，均非主權財富基金投資之重要範疇。

(二)依聖地牙哥原則，主權財富基金應承諾從經濟金融風險及收益的考量進行投資，即投資是出於商業目的，而非達成政治目標。基此，本次修正草案總說明中所提出，投資世界優秀關鍵企業的股權，藉由參與董事會獲得高層次全球軟性外交的機會，幫助國家政策之推展等做法，恐與聖地牙哥原則的精神與訴求相悖離，而難以實現。

貳、本行對修正草案總說明部分內容之釐清與說明

一、本行經營目標符合國際潮流及我國需要，並具前瞻性

(一)2007 年全球金融危機爆發前，國際間普遍認定央行的主要職責應在「維持物價穩定」，而忽略「促進金融穩定」的重要性；在歷經全球金融危機後，許多央行才陸續透過修法，將「促進金融穩定」納為經營目標。

(二)我國央行法早在 1979 年，已將「促進金融穩定」納為經營目標；此外，「協助經濟發展」亦在當時即納為經營目標，足見我國央行法極具前瞻性，並無管制色彩較濃情形。

二、長期以來，在本行採行妥適貨幣、信用及外匯政策下，已達成法定經營目標，並受三大國際信評公司等高度肯定

該修正草案總說明提及「本行貨幣政策易產生金融市場相對安全的假象或長期低利率低匯率政策帶來我國經濟成長緩慢等代價」，與事實不符，謹說明如下：

(一)國內利率走低，主要受到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後，全球經濟均有投資不足、低通膨、低利率之現象；臺灣為小型開放經濟體，亦受全球影響，加以國內通膨低且穩定，超額儲蓄持續增加，名目利率因而維持在低檔。惟與主要經濟體相較，臺灣實質利率（名目利率減去通膨率）並未偏低。

(二)新臺幣匯率原則上由外匯市場供需決定，長期呈升值趨勢，如本（2023）年 4 月底新臺幣名目有效匯率指數（NEER）相對於 2010 年初已上升 23.2%，遠逾韓元（3.8%）及日圓（-22.1%）等，顯示本行並未刻意壓低匯率。

(三)由於我國貿易依存度高且經濟規模小，在資金自由進出環境下，易面臨全球金融循環衍生的風險。因此，本行基於職責，適時進場雙向調節，採行管理浮動匯率制度，除了維護匯率穩定外，並可保有一定程度的貨幣政策自主性。根據本行實證分析顯示，長期而言，新臺幣匯率維持動態穩定（新臺幣對美元匯率波動度小於主要貨幣），且具反通膨及反景氣循環功能，

有助經濟金融穩定。

(四)近 20 多年來，臺灣遭遇無數的挑戰，尤以 1997 年亞洲金融危機、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及近年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為最。本行適時採取有效的貨幣、信用、外匯政策與總體審慎措施，有助臺灣安渡危機，且國內未發生金融危機。近 20 多年來，臺灣經濟表現優於全球平均值，亦高於韓、日，事實上可稱為「穩定、成長的 20 年」¹。

(五)長期以來，在本行採行妥適貨幣、信用及外匯政策下，已達成法定經營目標，因此並無貨幣政策失靈之問題；2022 年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戴蒙（Douglas Diamond）於本年 5 月受訪時即表示，對臺灣在 1997 年亞洲金融危機期間的金融穩定印象深刻，臺灣央行在亞洲的表現很好；三大國際信評公司及德國貝特曼基金會向來亦給予本行高度肯定（詳附錄）。

三、我國外匯存底規模擴增主要來自投資運用收益及基於法定職責適時進場調節；我國國情特殊，並非 IMF 會員國，充裕外匯存底，可因應資金大量進出之衝擊

(一)本行適時採取有效的貨幣、信用、外匯政策與總體審慎措施，有助我國經濟金融穩定成長，並避免發生金融危機，而無須採行如歐美等國大規模之量化寬鬆政策，本行資產並未大幅擴增

1. 我國外匯存底規模主要來源為外匯存底投資運用收益。另每逢全球景氣衰退，大型經濟體採量化寬鬆貨幣政策之外溢效應，促使資金巨額且集中流入臺灣，導致外匯市場供需嚴重失衡且新臺幣匯價偏離基本面，造成經濟金融不穩定，本行基於法定職責進入外匯市場調節。

2. 自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爆發後，美國聯準會（Fed）、歐洲央行（ECB）、日本央行（BOJ）、瑞士央行（SNB）、香港金融管理局（HKMA）及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因實施大規模量化寬鬆（QE）或大舉買進外匯，使 2022 年底 Fed、SNB、BOJ、ECB、HKMA 及 MAS 資產規模，分別較 2007 年底增加 8.6 倍、5.9 倍、5.3 倍、4.3 倍、2.1 倍及 1.7 倍；同期間本行並未實施 QE，資產規模僅增加 1.0 倍，增幅明顯小於前述主要央行，並無擴張太快之問題。

(二)衡量外匯存底適足程度無各國一體適用之標準，惟多數新興市場經濟體持有之外匯存底較 IMF 模型估算值高；此外，我國非 IMF 會員國，充裕的外匯存底，有助主權信用穩定及因應資金大量進出之衝擊

1. IMF 常以經濟指標（Economic Factors）及模型²，估算一國外匯存底適足性；惟 IMF 亦指出，評估一國外匯存底之最適水準，最終取決於個別國家的特殊需求，並無各國一體適用的標準模型。

2. BIS 調查報告指出，多數新興市場經濟體持有之外匯存底較 IMF 模型估算值高；該報告亦援引南韓基於近年來金融危機之經驗及說法，指出充裕的外匯存底，有助主權信用穩定，降低

¹ 詳見 2022 年 9 月 7 日本行楊總裁於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近 20 多年來臺灣的經濟發展與央行扮演的角色」之專題演講。

² 包括廣義貨幣（M2）、短期外債、進口金額、出口收入、非居民股權投資與中長期債務等建立模型。

匯率波動，進而穩定國內金融與經濟條件³。

3. 新加坡參考國際指標與自身國情，將該國最適外匯存底規模，設定在外匯存底對 GDP 比率之 65% 至 75% 區間內⁴。我國 2022 年底外匯存底對 GDP 比率為 73%，同樣在此區間內。

4. 此外，我國經濟對外開放程度高，2022 年商品進出口合計占 GDP 比重高達 113%⁵，且本年 4 月底外資持有我國國內股票及債券市值約當外匯存底的 96%⁶。加以我國國情特殊，並非 IMF 會員國，因此，我國宜持有更充裕的外匯存底，以因應資金大量進出之衝擊。

5. 歷經 2020 年疫情爆發、2022 年全球地緣政治風險與金融市場動盪，我國經濟金融仍相對穩定；另，我國能安然度過 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與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充裕的外匯存底扮演重要角色。

四、外匯存底與主權財富基金功能不同，報酬率不能逕自比較；與其他央行相較，本行經營績效表現毫不遜色

(一) 外匯存底的主要功能在挹注國際收支失衡的外匯需求，及維持外匯市場的秩序，其投資操作原則首重安全性與流動性，不宜承擔高風險；而主權財富基金以創造財富為投資目的，偏重較高風險與低流動性的資產，以換取較高報酬率。基此，主權財富基金與外匯存底之報酬率不能逕自比較。

(二) 長期以來，在本行採行妥適貨幣、信用及外匯政策下，已達成維護金融穩定、物價穩定與匯率穩定之法定經營目標。

(三) 本行對於外匯存底之管理運用，向來恪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在優先確保安全性與流動性無虞後，再追求收益之提高。與其他央行相較，本行之經營績效毫不遜色，對外匯存底已有效管理運用。

(四) 許多國家央行外匯存底投資承擔高風險，致每年繳庫數忽高忽低不穩定，而我國外匯存底管理運用穩健，歷年繳庫數穩定。與外匯存底高的國家相比⁷，以近 8 年每年繳庫數占政府歲

³ 調查報告中南韓央行表示，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時，其外匯存底急遽下降，韓元大幅貶值，直到與美國聯邦準備銀行簽署貨幣交換協議（currency swap agreement），該國外匯市場不穩定才顯著舒緩；此外，強化全球金融安全網之協助，有助降低累計外匯存底之需求（參見 BIS（2019），"Reserve Management and FX Intervention," BIS paper No.104, Oct.）。

⁴ 新加坡金管局（MAS）表示，此衡量範圍係參考國際上使用之外匯存底適足率衡量標準，非以明確之公式計算之（參見"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Amendment）Bill," Second Reading Speech by Mr Lawrence Wong, Minister for Finance and Deputy Chairman of the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Jan.11,2022）。

⁵ 2022 年美國、中國、日本與南韓等國之商品進出口合計占 GDP 比重分別為 21%、34%、38% 及 82%。

⁶ 2021 年因外資巨額流入臺灣及股市上漲，該比率曾一度高逾 130%。

⁷ 中國大陸因未公布其外匯存底經營績效，故未列入比較。

入比率之平均數而言，日本為 0.66%、瑞士 4.3%、我國 8.96%、印度 4.8%、俄羅斯 0.11%、韓國 1.1%、新加坡 5.96%、巴西 2.1%，我國平均數高顯示我國外匯存底管理運用之謹慎穩健。

五、新加坡政府投資公司及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之設立及運作，均由政府而非央行主導

(一)新加坡政府投資公司 (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GIC) 係新加坡之主權財富基金，其最主要之資金來源為新加坡中央公積金 (係新加坡之退休基金) 與財政盈餘，前者主要是由新加坡中央公積金認購新加坡財政部所發行之特別公債，財政部再將前述發債所得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購買外匯，並委託 GIC 代為管理。

(二)香港財政司握有香港外匯基金的控制權，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獲財政司司長授權運用外匯基金及管理基金的投資，並向財政司司長負責。香港金融管理局將外匯基金分為四個不同的組合加以管理，其中「支持組合」係為維持港府建立之聯繫匯率制度⁸，而握有流動性極高的美元資產；「投資組合」主要投資於債券和股票市場，但必須注意且說明的是，「投資組合」之所以能投資股票 (占基金 16%)，那是因為其資金來源為香港政府的財政儲備 (占基金 20%)，及數年累積於帳上的保留盈餘 (占基金 17%)，是真正的「國家財富」，沒有對應的民間部門負債，所以風險承受度較高，可從事積極型的股票投資，與本行外匯存底有顯著不同。

參、總結

一、本草案擬累積國家財富之目的，投資策略性、關鍵技術產業，及設立外匯投資基金公司等事項，均非本行法定經營目標，無法由本行設立此基金，亦無法由本行主管此公司。

二、此外，本草案擬設立之外匯投資基金公司，既是由政府獨資，即屬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條所定之國營事業，其人事、財務 (預決算)、業務等均有相關規範，無法依本草案之授權排除相關規定，自無法達成本草案之目的。

三、長期以來，本行對政府設立主權財富基金向來持正向、開放的立場，惟強調不宜無償撥用外匯存底。倘若政府經審慎衡酌決定設立主權財富基金，建議應由政府制定專法並全額出資，設立獨立專業管理機構，並明訂管理機構的政策目標、治理及監理架構等。

四、公聽會之多數專家學者、相關政府部會代表及近期輿論，多支持由政府制定專法設立主權財富基金，以免影響央行貨幣政策之獨立性

(一)貴委員會於本年 5 月 10 日召開之「中央銀行法第 20 條及第 33 條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中，與會之多數專家學者及相關政府部會代表多與本行立場相同，政府如決定設立主權財富基金，建議應由政府制定專法規範，以免影響央行貨幣政策之獨立性。

(二)綜合近期輿論及主要媒體社論之論點，臺灣若要成立主權財富基金，應先思考如何定位、須參考何種模式，以及能否達成預定的目的。僅用修正中央銀行法予以規範，並不妥適，而是應該循序漸進，另外由政府制定專法，逐步建立主權財富基金才是負責任的做法。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與支持，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⁸ 香港當局為維持港幣匯價穩定，於 1983 年 10 月開始採行與美元掛鈎的貨幣發行局制度 (Currency Board System)，之後常稱其為聯繫匯率制度 (Linked Exchange Rate System, LERS)。且自 2005 年起設定 1 美元對港幣匯率在 7.75 至 7.85 區間波動。

附錄、本行近年經營成效受到國際間高度肯定

國際 信 評 公 司	標準普爾 (S&P) (2023、2022、2021)	臺灣對外淨資產部位強勁及央行貨幣政策極具彈性，持續支撐信用評等。 臺灣貨幣政策極具彈性，貨幣管理健全，使得通膨率低且穩定，維持亞洲國家最低之一，且相對具彈性的新臺幣匯率，有助舒緩經濟與金融衝擊。
	穆迪 (Moody's) (2022、2021)	長期以來臺灣財政與貨幣政策保持制度有效性。臺灣經濟雖仰賴能源及半導體關鍵零組件之進口，但強而有力的貨幣政策有效性維持了總體經濟穩定。 央行貨幣政策在維持臺灣之總體經濟與金融穩定上表現優異；彈性匯率制度提升面對外部衝擊之緩衝能力，且充裕的外匯資產有助維持外匯市場秩序及金融市場穩定之法定職責。此外，臺灣平均通膨率與波動度低於其他類似評級之經濟體。 臺灣充裕的外匯存底，加以具彈性的匯率制度，支撐臺灣經濟吸納衝擊的能力，並提高貨幣政策與總體經濟政策的有效性；總體審慎措施有效運用，減緩家計部門債務上升以及房價上揚帶來的金融穩定風險。
	惠譽 (Fitch) (2021)	央行延長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至 2021 年底，並提高融通額度至 2 倍，有助中小企業度過疫情難關。強勁的經濟成長前景，以及遏制不動產投機行為的總體審慎措施，可望減輕疫情對銀行資產品質及獲利能力的影響。
德國貝特曼 基金會 (Bertelsmann Stiftung) (2022、2020、2018、2016)	臺灣央行採行與經濟金融穩定的目標一致之審慎外匯政策，帶領臺灣安然度過全球金融危機，以及其後危機蔓延、餘波盪漾的期間。臺灣央行具有完全獨立性 (fully independent)，利率政策亦謹慎而可靠，為亞洲國家中聲譽最好的央行之一。	
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 戴蒙 (Douglas Diamond) (2023/5/19 經濟日報)	即使在多年前的亞洲金融風暴期間，金融穩定性也令人印象深刻。在當時的亞洲金融風暴期間，貨幣釘住美元的國家受傷慘重。臺灣很幸運，貨幣沒有釘住美元，也沒有借短債去支應長債，基本面不錯，臺灣的央行在亞洲也表現得很好，可以得個 A。	

主席：謝謝。現在開始詢答，作以下宣告：每位出席委員發言時間 6 分鐘，必要時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發言時間 5 分鐘，今日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本次會議委員若有修正動議等提案，請逕送主席臺，俾利議事人員整理。

請登記第一位的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9 時 21 分）總裁，其實這個主權基金，你剛剛在整個報告裡有特別提到要設專法，照總裁剛剛講的，因為主權基金投資報酬率高，相對風險也高，是不是這樣子？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總裁說明。

楊總裁金龍：林委員早。是，沒有錯。

林委員德福：所以你認為要做的話，不是在央行的外匯存底去操作，就是要特別設一個專法，是不是這樣子？

楊總裁金龍：是，沒有錯。

林委員德福：所以我認為也要讓社會大眾知道，過去央行每年買國外債券，大概一年挹注國庫多少錢，你要跟大家闡述。

楊總裁金龍：事實上在我的報告裡面有談到，在第 11 頁，除了達到中央銀行的經營目標以外，對於外匯存底，我們善盡管理人的義務來管理外匯存底。

林委員德福：一年差不多挹注國庫多少錢？

楊總裁金龍：我們挹注大概都是在 1,600 億到 1,800 億。

林委員德福：1,600 億到 1,800 億？

楊總裁金龍：對。如果我們跟其他國家外匯存底的 performance 比較的話，我的報告也有講到，因為我們都很穩定，很多國家因為其投資風險高高低低，所以有時候它們都沒辦法挹注國庫收入，因此在這八年裡，日本平均繳庫占政府歲入的比例是 0.66%，瑞士是 4.3%，臺灣是 8.96%。

林委員德福：所以就是透過買債券挹注國庫，換句話說，你們的績效是不錯的，是不是？

楊總裁金龍：所以我們的績效如果跟其他國家比較的話，我們都很好。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要是立專法去操作主權基金，它的風險相對比較高，是不是？

楊總裁金龍：是。它的風險應該是會比較高啦！不過我們央行在這邊還是強調，我們是持開放的立場，如果政府審慎評估以後，決定要設立主權財富基金，當然央行會支持，我們是持開放的態度。

林委員德福：就是另立專法就對了。

楊總裁金龍：但是就是要另立專法。

林委員德福：好，了解。總裁，主計總處上個月底公布今年第一季經濟成長率概估是負 3.02%，比 2 月的預測數減少 1.82%，如果未來三季 GDP 維持預測不變，預估今年的 GDP 只有 1.67%，不過主計總處也表示，因為普發 6,000 元的效益仍可以有機會保 2。請教總裁，由目前國內外情勢發展來看，你認為歐美情勢是好轉還是惡化？

楊總裁金龍：以我們來看，一開始的時候，大家對歐美的情況是不樂觀的，但是最近一些機構對於歐美還有英國的經濟成長，有稍微提高其經濟成長率，不過整個來講，今年全球經濟都會比去

年不好。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未來會不會有新的變數出現？

楊總裁金龍：據我瞭解，這很大一部分就是貿易，也就是最終的需求，因為各個國家都是採行緊縮性貨幣政策，這個外溢效果全球都感受到，像臺灣也一樣，你看我們的出口都減少了，所以看看各個國家提高利率的外溢效果對全球最終需求的影響到底是怎麼樣，以全球來講，到目前評估都還是有不確定性。

林委員德福：總裁，如果從主計總處對第一季的經濟成長率預測失準的狀況來看，全年保 2 可能不妙，但是對普發 6,000 元能夠保 2 的推估似乎是有所期待，請問總裁，對經濟成長保 2，你認為有幾成把握？

楊總裁金龍：因為據我瞭解，主計總處對經濟成長的評估沒有把 3,800 億，就是普發 6,000 元的現金沒有放進去，不過，國發基金認為如果這個效果能夠顯現的話，對經濟成長有 0.3% 到 0.45% 的貢獻。

林委員德福：所以你認為還是有機會繼續保 2？

楊總裁金龍：據我瞭解，主計總處在這個月 26 日會再公布預測。

林委員德福：目前還是堅持第一季理監事會議對經濟成長的看法，會不會？還是第二季理監事會議也會考慮下修 GDP？

楊總裁金龍：我們第二季理監事會是在 6 月中開會，所以到時候會公布新的數據。

林委員德福：總裁，第一季央行理監事會議公布預估今年經濟成長率和消費者物價指數，到現在已經兩個月，歷經身為央行監事的主計總處下修第一季經濟成長率，以及央行理事，包括財政部公布到 4 月為止，出口統計的實際情況是連八黑。對今年 GDP 及 CPI 的看法，主計總處和財政部所呈現的統計數據都不是很理想，請問是不是已經出現衰退遞延的因素？所以很可能到第三季才有落底的機會，會不會這樣子？

楊總裁金龍：本來庫存的調整是在第二季結束，但是看來不會那麼快，也許會到第三季，也就是經濟的表現最主要就是出口，那我們的出口如果不好的時候，進口也會不好，投資也會不好，這樣的話就會影響到經濟成長。

林委員德福：因為財政部表示目前未明顯看見復甦春燕，在通膨、升息、俄烏戰爭、美中爭端等四大因素逆風下，上半年出口仍面臨極大壓力。請問總裁，這種逆風因素如果持續遞延，你認為下半年出口壓力能夠緩和嗎？

楊總裁金龍：如果存貨在第二季沒辦法達到其調整的速度，就會遞延到第三季，也許在第四季就會反彈。

林委員德福：那你認為現在是最壞的狀況，也就是到谷底，那景氣預測下半年會不會反彈？

楊總裁金龍：我想至少應該在第四季會反彈。

林委員德福：主計總處 5 月初公布 4 月的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CPI 為 2.35%，與 3 月持平，不過重要的民生物資 CPI 漲幅持續擴大，衝到 7.35%，那請問總裁，央行採取漸進而且溫和的緊縮貨幣政策為何 CPI 還會上漲？

楊總裁金龍：跟委員報告，主要還是食物類的物價上漲。

林委員德福：一上漲就下不來了？

楊總裁金龍：對，特別是外食。

林委員德福：重要的民生物資 CPI 漲幅還發生持續擴大的狀況，那第二季央行理監事會有沒有可能持續討論升息的問題？

楊總裁金龍：到時候我們會評估，我們會考量通膨的問題還有經濟成長的問題。

林委員德福：或許通膨對臺灣而言，相對主要是經濟體溫和，物價波動相對其他國家比較穩定，但大多數的民眾，尤其是薪水階級都會發現口袋裡的錢真的是越來越不夠用。請問總裁，到底是政府政策失靈以致沒有辦法控制物價上漲，還是國內也出現像外國經濟學家所觀察到的趁亂漲價的貪婪膨脹行為，讓物價非常頑固，所以就就算是調薪也會被通膨吞掉？

楊總裁金龍：跟委員報告，主要就是服務類——剛剛講的食物類，能源是下來了，商品價格是下來了，食物類的成本雖然有下來，但還是稍微居高。另外，服務類因為經濟的 reopening，亦即邊境開放，所以娛樂費、旅宿費，還有餐飲的價格都會提高，就因為這些部分的需求提高了。

林委員德福：最重要就是有很多民眾，甚至很多軍公教，他們期盼明年的調薪，行政院應有正面的反映跟支持，財政部次長阮清華也回應政府的財政狀況足以支應公務人員調薪 3%，但是調薪 3%到底是天花板還是地板？本席以為大家各有立場主張，如果按照朱主計長的說法，調薪是綜合財政的狀況和物價等這些指標來考量，完全沒有考量選舉因素，那調薪 3%相較 2 年前物價上漲的比例，請問總裁認為調薪應該是超越物價上漲的比例還是跟上物價上漲的比例比較好？

楊總裁金龍：我想他們在考慮這些層面，除了會考慮財政狀況，當然也會考慮物價上漲的幅度，所以我想他們的考慮應該會比中央銀行來得周延，所以我們會尊重他們的決定。

林委員德福：好，謝謝。

楊總裁金龍：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9 時 34 分）主席，我有一個建議，今天這個議題茲事體大，大家也沒什麼共識，所以今天是不是只詢答不要處理？這是我的建議。

楊總裁早！請問總裁，我們目前的外匯存底是多少？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總裁說明。

楊總裁金龍：我們外匯存底大概有五千五百多億。將近 5,600 億。

吳委員秉叡：這將近 5,600 億的外匯存底，存在著什麼負擔？這都是我們口袋裡面的錢嗎？我們可以高興花就花嗎？

楊總裁金龍：不是，因為我們也有負債，我們有資產、有外匯存底，但是同樣的我們資產負債表中也有負債。

吳委員秉叡：因為我看到報導說，外國人來臺灣投資或是買債券、買股票加總起來也有五千多億嘛！

楊總裁金龍：對。

吳委員秉叡：所以如果他們統統同一個時間離開臺灣時，臺灣也得有以待之，所以從這五千多億裡面，如果拿 10% 來成立主權基金，等於這些擔保將來是不是就減少了？

楊總裁金龍：對，當然這點是沒有錯。我想第一個我們是持開放的立場，但是我們對於穩定國內的金融市場，中央銀行有一定的職責，也就是為什麼我們要每天都盯著資金移動的狀況。

吳委員秉叡：對，因為你怕突然出現類似擠兌的概念，同一個時間大家都要走的時候，你如果沒有準備，這些錢不夠的話，到時候中華民國就會被擠兌倒閉。

楊總裁金龍：我們是非常的注意。

吳委員秉叡：我們比較其他有成立主權基金的國家，他們是由政府部門主導？還是由他們的央行主導？

楊總裁金龍：因為主權財富基金，如果從這個字眼來看，嚴格定義都是由政府來主導。

吳委員秉叡：都是政府來主導？絕大部分？

楊總裁金龍：是。

吳委員秉叡：假設臺灣要成立主權基金也應該由政府主導，而不是由央行來主導。

楊總裁金龍：當然這就是我們報告裡面一直在講的，就是在央行法之外單獨來立法，它的資金來源在哪裡？它整個人事等等，這些都要在專法裡面加以規範，它以後要做什麼樣的投資目的等，也都可以在這裡面的專法做一些的 *guideline*，亦即作為它的一個指導原則，它的一個策略、目的都要在這個專法裡面來講。

吳委員秉叡：因為最近這個議題很紅，所以討論的學者也很多，有學者講到，如果外匯存底長期投資報酬率每年增加 1.5% 時，對臺灣 GDP 的整體貢獻會有 0.3%，你認同這個講法嗎？

楊總裁金龍：按照道理，就是說收入的增加，也應該會對我們的 GDP 有所貢獻。

吳委員秉叡：但是這樣的比例是對的嗎？這也要看看主權基金的規模範圍到底是多少？

楊總裁金龍：是，要看。

吳委員秉叡：因為你投入多少母數，當你投入增加 1.5% 的獲利要能夠增加多少獲利之後，才有辦法算定對臺灣現在 GDP 的影響是什麼，而不是沒有一個範圍，也沒有母數，這樣要怎麼算出來？所以我如果光是從媒體上看到這個片段，我的心裡是存疑的。

楊總裁金龍：我們倒也沒有就這個主題研究。

吳委員秉叡：沒有去研究，沒有專門去算。

楊總裁金龍：我們沒有算。

吳委員秉叡：最後，請問就商業的行為來講，利潤跟風險是正相關，你如果要追求比較高的利潤，你就必須冒比較大的風險，過去你在全世界各國看這些主權基金在投資時，全部都是大賺錢嗎？有沒有賠錢的案例？

楊總裁金龍：主權基金有的績效是好的，但是績效好，那也要是長期來平均。剛剛我說過，不要說主權基金是這樣，事實上連外匯存底也是這樣，如果外匯存底所冒的風險比較大的時候，事實上它的收益率都跟剛剛我所講的一樣會下來，有些時候也會上升，所以在繳庫方面，它有些時候會繳，有些時候它就沒辦法繳，事實上並不穩定，但是臺灣的中央銀行是採取比較穩健的作

法，所以長期以來都是很穩定，所以一平均起來……

吳委員秉叡：我覺得總裁你很客氣，你不方便評論別的國家的主權基金，也不方便舉出人家賠錢的案例，我就舉個例子，淡馬錫是新加坡的主權基金？

楊總裁金龍：是，沒有錯。

吳委員秉叡：淡馬錫在投資虛擬貨幣上賠了大錢。

楊總裁金龍：它是賠了不少錢。

吳委員秉叡：其他國家或許他們民主政治的成熟度有這個雅量，縱使主權基金賠錢，他們的國人還可以接受，但臺灣如果成立一個主權基金，結果出去投資賠錢，那不得了，你想想看將會造成什麼樣的風暴？那種風暴也不是只有經濟上跟財政上的風暴，可能會擴大變成政治，甚至是國家的風暴！對此我感到很擔心！以財務鐵律來說，想追求更高的利潤，就得冒更高的風險，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哪有沒風險，但利潤很高的？如果有這種生意的話，我自己做就好了，而且所有人也都會投入，事實上不存在這種生意啊！就我的看法來說，我們不能光想好的，有時候也要看看不好的事發生時我們的承受能力到哪裡，這也是民進黨一直反對核四的原因所在！或許核能發電有其好處，惟成本那麼大，一旦發生不可預期的風險時，我們實在沒有能力承擔！有一句話叫：風險就是指危險發生時你的承擔能力到哪裡！你的抗風險能力到哪裡！我們認為萬一核能發電廠發生災變，且核廢料無法處理，所以對臺灣而言是非常高風險的，我們基於此立論而反對！如果只看到好的，看人家賺得盆滿鉢滿，賺得很高興，就想說我們是不是也應該這樣做？但有時候要考慮看看穩健也是一種價值，而非冒著高風險得到高獲利才叫價值！

楊總裁金龍：是！另外，剛剛講到新加坡主權基金 GIC 或淡馬錫，事實上新加坡主權基金的管理是很特殊的，因為新加坡的政治體制比較特殊，是設在一個架構之下，所以他們想怎麼做都很容易去做。像委員提到淡馬錫投資虛擬貨幣，據我瞭解，好像虧了新臺幣 57 億元，這如果發生在我們主權基金身上，恐怕就不容易向社會交代了！

吳委員秉叡：我瞭解總裁的立場，要不要成立主權基金是政府部門、立法機關，大家可以整體思考、考慮的，但就算要成立，也不該設在央行，不該由央行主管，你的意思是這樣吧？

楊總裁金龍：是！

吳委員秉叡：謝謝，加油。

楊總裁金龍：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9 時 42 分）國發會副主委、央行楊總裁，兩位長官好。我看過報告了，我想總裁的意思很清楚，也就是央行不宜成立主權基金，我這個講法對吧？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總裁說明。

楊總裁金龍：賴委員早。是。

賴委員士葆：你不贊成。請教副主委，根據國民黨團提案，若要成立主權基金，那麼不如整合四大基金，加上國發會主管的八千億國發基金，這樣就有 14.5 兆。由於郵政儲金是人民的錢，且進來又出去，所以扣掉這部分的話也有七兆多。今天有委員提案以央行外匯存底的 10% 來成立，

這點我等一下再請教總裁。其實我算過，這樣還不到兩兆，但如果把四大基金加起來，包含郵政儲金在內的話就有 14.5 兆；即是郵政儲金不算，也有七兆多，要成立主權基金綽綽有餘，這樣你們要的也有了，兩兆就有了。請教副主委，是否贊成由國發會主導結合四大基金，成立中華民國主權基金去投資關鍵性、戰略性的產業、原物料、糧食等等？你贊不贊成？

主席：請國發會高副主任委員說明。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剛剛央行楊總裁提到，是否成立主權基金可由政府審慎評估；至於主權基金的財源，是否由四大基金及國發基金組成？我覺得也可以由政府決定。其實國發基金與四大基金均有其基金成立所欲發揮運用之目的，就其他國家來說，他們的主權基金可以用財政盈餘或舉債支應，因此可對資金來源做綜合評估與討論。

賴委員士葆：你在國外很久，但我今天的時間很短，所以請你簡短說明個人是否贊成？以你的專業、你的角色及你的位置而言，你贊不贊成？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我覺得還是必須要審慎評估……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是中間偏不贊成？我這樣講對吧？可以吧？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就像央行……

賴委員士葆：現階段不贊成？這樣對嗎？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在評估過利弊得失後，若認為以臺灣現在的情況還是有必要設立主權基金的話……

賴委員士葆：有必要嗎？請問你認為現在有必要嗎？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我覺得還是要再評估才會知道，因為其實……

賴委員士葆：我要一個答案！你給我答案，你就可以下去了。以我的解讀，你傾向現階段不宜，這樣可不可以？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我持開放態度，沒有……

賴委員士葆：開放？所以你是 neutral？如果討論後認為國家需要，你不反對？就這意思？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是的！

賴委員士葆：但央行不行？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剛剛總裁也有講……

賴委員士葆：好，請回！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謝謝。

賴委員士葆：我們的外匯有 5,656 億美元，這數字是我精準算出來的。其實外匯存底分兩大部分：一大部分是你真的握在手上，可以去投資的才 2,600 多億而已；至於外資進來出去、進來出去的部分大概是 3,000 億，我這個算法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外資進出、進出很難去……

賴委員士葆：對，但是我幫你算了，就是 3,000 多億。

楊總裁金龍：是目前……

賴委員士葆：目前？所以是對的？

楊總裁金龍：對。萬一怎麼樣的話，因為我們講到萬一外資現在……

賴委員士葆：萬一打仗的話，外資就跑光光了，這個我們都知道！所以這 3,000 多億是假的，就只看得到而已！央行的外匯存底是過路財神，這句話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是，因為我們……

賴委員士葆：你回答我……

楊總裁金龍：沒有錯……

賴委員士葆：是不是過路財神？

楊總裁金龍：是！對！因為有資產也有負債……

賴委員士葆：央行楊總裁今天確定，外匯存底對央行來說就只是過路財神，因為這是人民的錢，只是放你那裡而已。在資產負債表（Balance Sheet）裡有 Asset 還有 Liability，四大基金沒有這個問題！四大基金是真金白銀，錢就在那裡，但外匯存底不是！我這樣講對吧？

楊總裁金龍：是，因為我們有 Balance Sheet。

賴委員士葆：依照今天的提案來講，所謂的 10%，是 2,600 多億的 10%，不是五千多億的 10%，因為另外的 3,000 多億一打仗就跑光光了，怎麼還會在這裡？這點是很清楚的。這兩千多億美金就是臺幣七兆多，雖然不到十幾兆，但也差不多有七兆多，跟四大基金一樣，所以是過路財神！很明確的，央行的態度就是反對？

楊總裁金龍：我們持開放立場！我們持開放立場！

賴委員士葆：你怎麼縮回去了？我做球給你，你反而縮回去？

楊總裁金龍：如果政府決定要成立的話，那當然……

賴委員士葆：你就是政府啊！

楊總裁金龍：不……

賴委員士葆：你是政府的一份子！

楊總裁金龍：我們當然是政府的一份子，但最主要我們有……

賴委員士葆：那由誰決定？

楊總裁金龍：不是我們決定……

賴委員士葆：蔡英文決定？還是陳建仁決定？

楊總裁金龍：大部分都是高階層決定。

賴委員士葆：多高？

楊總裁金龍：像 GIC 都是到最高層。

賴委員士葆：最高層就是總統？

楊總裁金龍：對。

賴委員士葆：我能不能做簡單的小結？楊金龍總裁反對拿出外匯存底成立主權基金，除非蔡英文說要這樣做，是不是？這樣可以吧？我這個 statement 對吧？我這個 statement 可以吧？

楊總裁金龍：我想是這樣子……

賴委員士葆：可以吧？你跟我講 Yes 或 No，我的時間快到了。

楊總裁金龍：政府成立主權基金有兩種方式……

賴委員士葆：不管什麼方式。

楊總裁金龍：第一種方式就是……

賴委員士葆：沒有管什麼方式，他說要，你只好點頭。

楊總裁金龍：不，最主要就是我們要怎麼拿出來，編列預算來買我們的外匯存底，這是第一種；第二種是成立主權基金投資……

賴委員士葆：它要買你的外匯存底不是我們修法的意思。

楊總裁金龍：對。

賴委員士葆：吳委員修法的意思不是這個。

楊總裁金龍：是，如果有設立這種主權基金，就像 Bank of Korea，它可以委託……

賴委員士葆：請問你們現在有沒有委外？有多少是委外經營？是百分之多少？

楊總裁金龍：我們委外大概 2%。

賴委員士葆：效果怎麼樣？

楊總裁金龍：效果 so-so，也許不會……

賴委員士葆：委外投資報酬率大概平均百分之多少？

楊總裁金龍：跟我們差不多而已，甚至有些因為……

賴委員士葆：比你們低？

楊總裁金龍：平均起來都不會比我們好。

賴委員士葆：對，委外不一定比你們好，這個你們要強調。

最後一個問題，我們看到美國的通膨繼續漲，今天是 5 月 24 日，再一個禮拜 6 月 1 日馬上要到了，拜登要跟麥卡錫談美債危機，但是到目前為止沒有談出結果。臺灣持有兩千多億的美債，我算一算，央行的暴險金額就有一千八百億美金。中國大陸跟日本都在賣美債，央行一塊錢都沒有賣，對吧？你回答一下。

楊總裁金龍：我們是調整來調整去……

賴委員士葆：都沒有賣。

楊總裁金龍：也不是都沒有賣，我們是調整……

賴委員士葆：但是 plus、minus 等於沒有賣。

楊總裁金龍：這個要看我們對市場的判斷，我們也不是沒有……

賴委員士葆：到目前為止，你們 plus、minus 紋風不動，這一句話對吧？

楊總裁金龍：委員的意思是現在美國有債務上限的問題，我記得 2011 年還是什麼時候，他們也因為上限導致有 default 的顧慮，但是最後他們的上限還是提高。當時的風險是股市下跌、短債利率上升、長債利率下跌，但是沒多久就回復。

賴委員士葆：你跟我講這些做什麼？我的時間到了。我要強調的重點是中國大陸、日本都在賣美債，為什麼中華民國不賣？

楊總裁金龍：沒有。

賴委員士葆：因為臺美關係堅若磐石，所以要抱住美國的大腿，不要賣表示忠心，是不是？

楊總裁金龍：沒有，絕對不會。中國大陸跟日本沒有在賣……

賴委員士葆：有在賣，怎麼沒有？

楊總裁金龍：有在賣……

賴委員士葆：大陸在賣。

楊總裁金龍：那也不一定，大陸有時候是因為 capital outflows，必須要……因為美債比較 liquid。

賴委員士葆：你客氣了，我時間到了，你不必講那麼多。因為美國一直逼大陸，所以它只好賣美債對抗，很清楚。你沒有回答我，央行的暴險金額是不是一千八百億美金？你要告訴我答案，是不是？

楊總裁金龍：事實上我們的美債、歐債還有……

賴委員士葆：不，我問你美債就好了，不管歐債。

楊總裁金龍：我們隨時調整，但是美債的比重還是比較高。

賴委員士葆：對，我問過你。我怎麼算來的……

楊總裁金龍：那我們……

賴委員士葆：是兩千六百多億乘以 0.8，因為你跟我講美債大概 8 成，最高的是美債。

楊總裁金龍：對，不過剛剛我們同事給我一個資訊，根據最新的數據，中國大陸在 3 月份的時候……

賴委員士葆：不，我的時間到了，不講那個。

楊總裁金龍：他們是增加的，沒有減少。

主席：楊總裁，時間到了。

楊總裁金龍：而且日本也是增加，臺灣也增……

賴委員士葆：他們最近在賣，你跟我講 3 月份？5 月份呢？我跟你講 5 月份，你跟我講 3 月份？你隨便講一講。

楊總裁金龍：我們臺灣增加 79 億，中國大陸增加 209 億。

賴委員士葆：什麼時候的事？

楊總裁金龍：3 月。

賴委員士葆：3 月？我現在跟你講 5 月底，差這麼多。

楊總裁金龍：不，因為最新的資訊就是這個。

主席：總裁，請將資料……

賴委員士葆：你們握有的美債占所有的 8 成，對嗎？

楊總裁金龍：我們的比重比較高。

賴委員士葆：8 成，對嗎？2,656 乘以 0.8，我的數字就是這樣來的，1,800 億美金左右就是你們暴險的金額。

楊總裁金龍：我們會評估風險。

主席：資料後補。

請沈委員發惠發言。

沈委員發惠：（9 時 56 分）楊總裁早。剛才前面幾位委員大概都有跟總裁探討中央銀行第二十條跟第三十三條修正草案，大家聚焦在兩個問題。其實今天的修法就牽涉兩個問題，第一個，臺灣是不是應該設立主權基金？第二個，我們是不是要修正中央銀行第二十條跟第三十三條，由央行的外匯存底設立主權基金？這是兩個不同的問題，對不對？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總裁說明。

楊總裁金龍：沈委員好。是。

沈委員發惠：這個部分總裁應該很清楚。我看你們的書面報告第 3 頁有提到，央行針對設立主權基金向來採取正向與開放的立場。

楊總裁金龍：沒有錯。

沈委員發惠：是不是可以這樣解讀？我們剛才講兩個問題的第一個問題—臺灣是不是應該設立主權基金？央行是採取開放的態度，設立也是一種方法，不設立也是一種方法，這是開放的意思，是不是？

楊總裁金龍：是，我們主張由政府決定。

沈委員發惠：所謂開放就是這個意思，Yes 或 No 都可以，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正向的立場就是如果要設立你們也樂觀其成。但是你們整本的報告都表示不宜以外匯存底成立主權基金，對不對？是不是這個意思？

楊總裁金龍：第二個，要提撥外匯存底的話不能無償。

沈委員發惠：不宜無償提撥，而且你們認為不宜由央行監理、管理這個主權基金，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對，不能由央行管理、監管。

沈委員發惠：我大概整理一下贊成方跟反對方的意見，針對是不是用中央銀行第二十條跟第三十三條，贊成方跟反對方大概有幾個爭點，其中第一個爭點是到底要不要成立主權基金？贊成方的理由是日前操作外匯存底的績效不夠好。請問總裁，中央銀行的績效指標是什麼？我們每年都要公布中央銀行的績效指標，外匯存底的獲利是不是央行的經營績效？

楊總裁金龍：是，沒有錯。我們在報告第 11 頁就有提到，相較其他國家，我們的績效都比較好，從我們繳庫占政府歲入的比率來看，近八年我們的平均是 8.96%。

沈委員發惠：我看中央銀行第二條規定「本行經營之目標如左：一、促進金融穩定。二、健全銀行業務。三、維護對內及對外幣值之穩定。四、於上列目標範圍內，協助經濟之發展。」在我看來，其實我們外匯存底的績效到底好不好、操作得好不好，應該是以這四個目標作為指標吧？

楊總裁金龍：是，委員講到……

沈委員發惠：就是看我們金融穩不穩定，看我們國內銀行的業務有沒有健全。

楊總裁金龍：是。

沈委員發惠：所以央行的績效應該是指中央銀行法第二條所指的目的吧？這才是央行的績效吧？

楊總裁金龍：對。委員講的沒有錯，我再補充說明一下，就是中央銀行法規定的主要經營目標就是剛剛委員所講的，我們基本上長期以來都有達到這個目標，只是說……

沈委員發惠：這個部分大家瞭解。因為今天時間很短，才 6 加 2 分鐘，所以總裁的回答請簡短一點。我相信很多委員連署，都是希望促成這個討論，就是臺灣到底應不應該設置主權基金，今天才有這樣的修法，我個人是支持的，臺灣到底應不應該設立主權基金當然應該在立法院好好討論一下，但是我認為今天這個修法如果只修中央銀行法第二十條和第三十三條這兩條條文，就來設立主權基金，恐怕跟設立主權基金所需要的法制配套有一些差距。我們先不講別的單位，中央銀行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本行所持有國際貨幣的準備要統籌調度外匯，接著就是第三十四條和第三十五條，一個是統籌，一個是調度，這是一個配套，今天再加上運用外匯，並沒有任何配套說央行要怎麼運用。

楊總裁金龍：這就是我們所擔心的，會影響到我們的貨幣政策執行。

沈委員發惠：還有一個爭點就是在 177 檔的主權基金中，有哪些國家是由外匯存底無償撥入，然後由央行來監督管理的？有哪幾檔？

楊總裁金龍：據我瞭解是沒有的。

沈委員發惠：就是由國家用外匯存底無償投資，然後央行自行管理的？

楊總裁金龍：沒有，應該是沒有。

沈委員發惠：這部分會後請提供書面資料給本席，說明現在 177 檔主權基金的資金來源和管理單位，好不好？

楊總裁金龍：好。

沈委員發惠：另外，現在臺灣的外銷出口已經八連黑了，國發會表示最晚第四季會反彈，這部分央行總裁怎麼看？

楊總裁金龍：我的意思是這個關鍵還是在於全球存貨的調整。

沈委員發惠：簡單講，你認為我們現在出口……

楊總裁金龍：可能會進入第二季、第三季。

沈委員發惠：你認為第三季就可能反彈了？

楊總裁金龍：可能會到第三季，最好能夠在第三季結束，第四季反彈。

沈委員發惠：所以你的看法跟國發會大致上是一致的。

楊總裁金龍：是。

沈委員發惠：昨天有國內重量級的金融家表示美債上限沒有解決，對我國金融市場會造成核彈級的危機，這部分是不是請總裁說明？

楊總裁金龍：我想因為他有前次的經驗，基本上到目前為止對金融市場的影響不是很大，但即使我這麼講，我們還是要密切注意它。

沈委員發惠：因為對國內的金融市場其實影響不大？

楊總裁金龍：到目前為止還是不會……

沈委員發惠：不是所謂核彈級的影響？

楊總裁金龍：對，到目前為止對全球如此，對臺灣也是一樣的。

沈委員發惠：好，謝謝。

主席：請郭委員國文發言。

郭委員國文：（10 時 5 分）總裁，你好！今天在探討有關主權基金的問題之前，我有幾個問題想要就教於你，因為之前央行也做過相關評估，特別是最近大家一直在探討所謂的 P2P 的風險問題，在 2018 年的時候，央行的理監事會就做出所謂 P2P 借貸的七大風險，同時也提出各國對於 P2P 監理的重點，包括核准、金融消費者保護、第三方保管等等都有提到，在這些內容當中，我覺得央行應該是從所謂金融秩序穩定的角度出發，可是就你提到的七大風險及各國的監理重點，聽起來好像 P2P 應該被納管監理，是不是？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總裁說明。

楊總裁金龍：我跟委員報告，很多國家譬如英國跟美國，據我瞭解，他們也是經過很長時間的規劃，到最後還是納管。

郭委員國文：可是臺灣也是經過很長一段時間啊！初始政府在討論納管不納管的時候也約莫是 10 年前的事情，事情發生到現在，也有很多 P2P 已經成立了，您站在個人的立場有沒有什麼樣的想法？

楊總裁金龍：因為 P2P 的事件發生時，誠如委員講的，2018 年我們就有報告出來，事後我們也都有去注意它，最近又出了這個事情，金管會也瞭解有五家銀行涉及出事的平台，所以他們就加強銀行對平台的 KYC。

郭委員國文：對啊！KYC 出了很大的問題。

楊總裁金龍：還有就是洗錢防制，他們要求銀行要強化這兩部分。

郭委員國文：現在不管是 KYC、銀行的自律規範或業者的自律規範，都有加強，所以你認為這個方向是好的，是不是？

楊總裁金龍：應該沒有錯，金管會的切入點是對的。

郭委員國文：總裁，根據各國的經驗就是要強化納管的方式，所以臺灣應該也可能會走向這個方式？

楊總裁金龍：應該朝這個方向走。

郭委員國文：好，謝謝總裁的分享。

第二個部分就是 CPI，臺灣的 CPI 有三個指數，一個是 CPI，一個是核心 CPI，一個是民生 CPI，這部分我們在預測上，基本上我們都期待今年像您說的 2.09% 跟 2% 沒有差很多，但是事實上到 4 月份的時候不降反升，特別是民生 CPI 的部分，高標超過 7%。我想先請教您 6 月份在考慮升息與否的貨幣政策過程當中，到底是以這三個 CPI 中的哪一個 CPI 為主？

楊總裁金龍：我跟委員報告，我們看的是 head line，就是主要的 CPI，還有就是核心的 CPI。

郭委員國文：先看主要的 CPI 再看核心 CPI，那你不看民生 CPI 嗎？

楊總裁金龍：我們只是參考而已。

郭委員國文：可是民生 CPI 對民眾最有感啊！

楊總裁金龍：對，沒有錯，但是我們不能只就某一個 section 來訂定我們的貨幣政策，主要的還是在核心 CPI，所以我們也要看核心 CPI。

郭委員國文：就是主要 CPI 跟核心 CPI 走高的情況下，你們才有可能調整？

楊總裁金龍：是。

郭委員國文：那我們就看 4 月份跟 5 月份關鍵的數字。

回到今天的主題，我想吳欣盈委員很用心，著墨於主權基金的部分，不過主權基金的部分投資項目要拿出外匯存底 10%，確實是茲事體大，我也理解您個人的立場，不過事實上央行現在就已經有委外投資了，不是嗎？

楊總裁金龍：是，我們有，2%。

郭委員國文：我想請教一下，從這幾年來看，你們委外投資的部分約莫是 3%？

楊總裁金龍：對，2%到 3%。

郭委員國文：在 3%左右的情況下，我想請教您，這個投資報酬率的狀況如何？

楊總裁金龍：就投資報酬率，我們如果長期來評估，它是 average，就是不是非常好。

郭委員國文：對，我是問多少，我沒有期待非常好，我想知道多少而已，因為這不是你們最主要的目的。我想知道多少而已。沒關係，總裁，待會你可以跟我講。

楊總裁金龍：好。

郭委員國文：投資標的部分呢？你們的投資標的怎麼選擇？

楊總裁金龍：我們的投資標的跟我們自己操作不大一樣，我們給它的投資標的是比較……

郭委員國文：range 比較大？

楊總裁金龍：對，range 比較大，也就是說，他們可以 take 比較高的風險。

郭委員國文：take 比較高的風險？

楊總裁金龍：對。

郭委員國文：所以這個跟你們自操的部分不一樣，這個是屬於委外的部分。

楊總裁金龍：是委外的部分。

郭委員國文：總裁，我要問的是，你們委外給哪個機構？通常委外給哪個代操機構都要經過一段時間的評選，你們有一個評選機制嗎？

楊總裁金龍：沒有錯，我們有一套機制。我們有一套很嚴謹的機制，而且這個投資公司的績效一定要是最前面的。

郭委員國文：對。

楊總裁金龍：一定要是最前面的，我們才敢放心地委託給它。

郭委員國文：所以對於這 3%的投資，你們一定有清楚的投資標的及投資報酬率，你們的投資標的能公布嗎？投資標的有牽扯到政策上的目標嗎？你們有受限於聖地牙哥原則嗎？這個不是主權基金，應該不受限，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對，它不受限。

郭委員國文：你之前在去年底的時候還把綠色公債納進去，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對，可以。

郭委員國文：所以你可以去投資可能是關鍵性的產業及策略性的投資，譬如牽扯到經濟安全政策的

部分，待會再跟您說明。本席想要瞭解的是，以這 3% 及報酬率來講，為什麼決定 3%？為什麼決定報酬率？為什麼是這些投資標的？你們怎麼委外這些投資機構？這些投資機構評選的方式怎麼樣？老實講，「霧煞煞」啦！就是看不出來你們為什麼去委外。這 3% 很多，有四千多億元，不簡單耶！我的意思是，總裁，你們有沒有可能投資目前最關鍵性的半導體產業？在關鍵性的供應鏈當中，我們有一些中上游的材料、化學廠商，包括艾司摩爾、東京威力、默克等等，這些都牽扯到不同國家，有沒有可能進行這樣的投資？

楊總裁金龍：這個會涉及到假設我們委外的 guideline 有包括公司債的話，這個就由它自己去選擇。

郭委員國文：可是你有跟它建議可以投資綠色債券，既然可以這樣子，你也可以建議它一定要買這些，對不對？因為業主是你啊！

楊總裁金龍：對，當然也可以，這就是我們的 guideline。

郭委員國文：我的意思是，這 3% 的部分就變成是一個 3% 小型主權基金的概念了，不是嗎？

楊總裁金龍：這個 3% 是不是主權基金的概念……

郭委員國文：我認為你們已經委外一個單位了，對不對？range 很大。

楊總裁金龍：對，應該也有這樣類似……

郭委員國文：應該有類似，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對，應該有類似。

郭委員國文：這樣也不違反聖地牙哥原則，所以央行已經有一個既有的、3% 的主權基金的概念，不是沒有，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如果你把它廣泛……

郭委員國文：但是你會擔心的原因是因為你有一個 range，你上次在公聽會的時候報告外匯存底最安全的係數是 65 到 75。

楊總裁金龍：對。

郭委員國文：我算過我們明年的安全係數大概到 75，今年的安全係數是 73，你拿 3% 去投資，明年 75 是不是可以多拿個 2%，也就是 5%？你現在抓 70，這個 range 也可以往上提，不是嗎？

楊總裁金龍：當然，我們就看績效。如果績效好的話，我們會給它啦！

郭委員國文：我相信你的評選機制，我認為績效不會有問題，所以 3% 提到 5%……

楊總裁金龍：當然要看到績效。

郭委員國文：也就是說，央行底下委外代操的部分其實已經有一個小小的主權基金概念，不需要擴大到 10%，風險太高，我看起來的方法是這樣子。

楊總裁金龍：不過我們委託它來操作是不是就是主權基金，如果是用 broad 的概念的話……

郭委員國文：我不習慣讓主席站太久，但是我還是希望我今天的質詢能夠獲得一些理解及解答。

楊總裁金龍：好，謝謝委員。

郭委員國文：相關的數字如果剛剛總裁沒有回應的話，麻煩會後給本席一份資料。

楊總裁金龍：好。

郭委員國文：我想要在委外的部分再跟總裁多請教。

楊總裁金龍：好，謝謝。

郭委員國文：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0 時 15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總裁好，大家都在關心主權基金，我關心的是你的原則，但是腦筋也是動到你的外匯存底。請問一下，央行對主權基金的三大原則是不是：第一、你正向看待主權基金的成立，對不對？是不是這樣？請回答。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總裁說明。

楊總裁金龍：鍾委員早。是，沒有錯。

鍾委員佳濱：你也正向看待嘛？

楊總裁金龍：是。

鍾委員佳濱：但是你認為不應該由央行來操作，是不是？

楊總裁金龍：是。

鍾委員佳濱：這樣的話，你認為應該立專法，而不是修央行法？

楊總裁金龍：是。

鍾委員佳濱：你認為要使用外匯存底不能無償撥用？

楊總裁金龍：是。

鍾委員佳濱：就是要用你的外匯存底要有償、用有償的方式？

楊總裁金龍：對。

鍾委員佳濱：好。去年 5 月中旬的時候因為確診，我用遠距視訊質詢，當時我詢問你可不可以釋出超額的外匯存底來發展產業，還記得吧？

楊總裁金龍：是。

鍾委員佳濱：那時候你說日本的做法是透過國際協力銀行（JBIC）轉貸外匯給日本的企業做戰略性的投資，您認為臺灣最好也能有這樣的機構，是不是這樣？

楊總裁金龍：是。

鍾委員佳濱：所以您認為這是不錯的方式？

楊總裁金龍：對。

鍾委員佳濱：好。我們來看一下，以總裁建議的日本模式來講，臺灣有一個輸出入銀行，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對。

鍾委員佳濱：中國輸出入銀行條例第二條規定：「本行資本由國庫撥給之」，所以今天如果有比較多的外匯存底，它要用你們的外匯準備，就要國庫預算給它，它跟你購買，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對。

鍾委員佳濱：它就能進行低利貸款、信用保證、共同投資的戰略產業，是不是這樣子？

楊總裁金龍：沒有錯。

鍾委員佳濱：這個模式是你可以支持的、可以同意的？

楊總裁金龍：是，沒有錯。

鍾委員佳濱：好，我們來看一下，目前你常常念茲在茲的有 3 個模式，日本模式就是剛剛說的國庫撥給、購買外匯、JPIC 轉貸，新加坡模式就是在場有委員很關心的政府發債、購買外匯、由 GIC 操作，這也是你覺得 OK 的？

楊總裁金龍：是。

鍾委員佳濱：你還提到韓國模式是央行委託營運，由 KIC 這個機構來操作。

楊總裁金龍：是。

鍾委員佳濱：你覺得哪一種模式比較能符合你說的央行三大原則？日本的模式可不可以？

楊總裁金龍：我覺得日本的模式也可以，新加坡的也可以，韓國的也可以。

鍾委員佳濱：所以你今天的標準放得很寬，今天大家都可以打出安打。

楊總裁金龍：是。

鍾委員佳濱：那很好，我現在跟你探討一個題目，乍看之下好像跟今天的本題無關，就是目前的農業金融政策加劇了資本零碎化，怎麼說呢？臺灣是小農，所以我們的農村土地小、資本少，農業縣需要資金投入，農業金庫現在扮演資本集中、取之於農、用之於農的角色，但因為法規的限制，它目前不能提供完整的金融服務，怎麼說呢？農業金庫的錢都是農民存在農會信用部，農會信用部再以一定的保證利率轉存到農業金庫，農業金庫給農會信用部的利息很高，95%的資金都是來自於農會信用部的轉存，但是農業金庫要做政策性的貸款，而政策性的貸款給農民的時候，利息是相對低的。農會轉存的利率高，資金成本相當高，可是貸給農民的時候，利率又相當低。

我們來看一下這個圖，根據截至 2020 年為止的資料，農漁會當年執行政策性貸款的資金成本高，這是農會一年轉存到本國銀行的利率，如果在國內操作就幾乎賠錢，到國外操作才有機會。

我們來看一下現在農業金庫怎麼做。農業金庫的存款到 2020 年為止將近 7,000 億元，四成在國內拿去做放款，四成當中只有 2%、168 億元是用在農業上，大部分的 2,604 億元都是做其他用途；前者的利息收入才 3 億元，而後者的利息收入是 43 億元，收入才這麼多。農業金庫另有將近五成的資金是投資海外，這邊的收入就比較多了，約當比前面兩個加起來還要多一點。

為什麼農業金庫這麼做？國內的錢放不出去，放越多，損越多，所以目前的存放比只有四成，一般的商業銀行才七成，七成的爛頭寸已經太多了，它的爛頭寸高達六成，它就拿到海外去，要怎麼操作？農業金庫因為存放比低，才四成，一般銀行是七成，因此它去拆放美金，透過購買美債去長期投資，以短支長賺取利差，以及透過附買回的交易，包括 SWAP、同業拆放等等，然後用美債去抵押，這是目前農業金庫在海外操作，用海外賺的錢來支應國內付給農會信用部的利息，這樣你瞭解了？

楊總裁金龍：對。

鍾委員佳濱：好，現在問題來了，現在中研院的「農業政策建議書 2.0」認為農漁會信用部應該要

發展六級產業，提高農民、青農、新農貸款、強化農企業的資金等等，要創造智慧型的農業金融體系，還要開辦農業保險，針對這個部分，他覺得臺灣的農業金融要現代化，怎麼現代化？如果我們今天有一個農業金控公司，它底下不是只有銀行，它有產險可以來支應我們的農業保險，目前臺灣農委會的政策型保險的都是請商業保險公司想辦法去設計保單，商業保險公司不太喜歡、不太願意，如果農金信託公司可以辦理青農的土地需求、老農養老的費用，都可以透過多元的金融工具來執行。

總裁，講到這裡，你覺得中研院的報告以及我這樣的分析，農業金庫是不是要往這方面來發展？

楊總裁金龍：看起來這個架構好像也還不錯。

鍾委員佳濱：還不錯啦！謝謝，你是專家，我們來看一下，至於未來成立農業金控的可能性，我在前年就問過農委會，結果它回答什麼？它說因為根據目前的相關法令規定，實收資本額未達 600 億就不能設金控，所以我們看到一個新聞，去年的經濟日報寫了一個什麼新聞？農業金庫目前的資本額只有 253 億，還有包括考慮到資本適足率的問題，現在它要把額定資本額提到 600 億，但是修法還不夠，你要誰出資？它現在的股東—政府出資占四成，其他的都是地方農會，農會要不要拿呢？農會很考慮，所以它現在的確有增資的需求。那我們來提一個可能性，如果農業金庫去發行以美元計價的特別股，央行用你的外匯存底、用美元跟它認購，這個時候它以美元為主去進行它目前在海外的這些操作投資，不影響國內的貨幣流通量，這樣符合你的原則嘛！對不對？你去認購它的特別股，它拿你的美金在海外操作，沒有增加國內新臺幣的供給，就像你說的外匯存底跟新臺幣都同時縮表，它的收益再來支應我們國內的農業金融放款，還有它的適當資本額來改組為農業金庫，它的現金股利還可以回過來給你，也不是無償撥用，有沒有符合你的原則？請問這套流程符不符合你前面說的三大原則？

楊總裁金龍：是沒有錯啦！不過就是說這個……

鍾委員佳濱：沒有牴觸你的三大原則嘛！

楊總裁金龍：對啦！

鍾委員佳濱：有償的嘛，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是啦！

鍾委員佳濱：沒有在國內使用，你說的嘛！

楊總裁金龍：是。

鍾委員佳濱：同時縮表，即外匯存底和新臺幣發行量同時縮表，用特別股的方式到海外投資，這樣可不可以？好像可以，考慮一下，那我先問一下，央行可不可以買特別股？

楊總裁金龍：我想……

鍾委員佳濱：你可不可以？日本的央行可以 ETF，它買了不少。

楊總裁金龍：以現在目前我們……

鍾委員佳濱：你有沒有買特別股？

楊總裁金龍：沒有。

鍾委員佳濱：我的答案就寫在這裡，財金資訊公司，你持股多少？快四成。

楊總裁金龍：對。

鍾委員佳濱：央行不是不能運用你手上的資金，看你是要用你的哪些錢，我現在是請你用你的外匯來做這個事情。

我最後一個問題，過去臺灣的農業是靠我們的農技團去教其他後進國家去種植，我們賺的是友誼，如果配合我們農技團的 know-how，我們沒有土地跟勞動力的優勢，但是我們用資金去協助其他國家發展農業，配合上我們的農業技術，又可以賺錢、又可以賺人情，這個沒有違反聖地牙哥原則，運用臺灣優勢促進農業發展，你會不會支持？

楊總裁金龍：對啦！當然……

鍾委員佳濱：你支不支持？可以支持嘛！好，我最後一個訴求，請中央銀行跟農委會研議，農業金庫發行以美元計價的特別股以增資達金控公司的實收資本額標準，並由央行投資認購之可行性，一個月內提出報告，可以嗎？謝謝。

楊總裁金龍：好，我們可以提出這個報告，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0時24分）總裁好。最近 im.B 詐騙的事情，你知不知道？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總裁說明。

楊總裁金龍：我知道。

高委員嘉瑜：這個 im.B 借貸平台吸金 50 億元，受害者將近 5,000 人，金管會目前對於 P2P 管理的政策跟態度其實從早期的研議納管、設立專法，到現在是鼓勵業者自律，甚至最近引起最大的爭議就是金管會主委認為 P2P 主要還是要靠業者自律，金管會沒有辦法來管，這個就引起很大的爭議，尤其是央行 2018 年 9 月 27 日的理監事會就曾經提出一份報告，裡面有把日本、韓國及其他國家包括英國、美國、澳洲對於 P2P 借貸平台應該要監管的整個做法全部都提出來，甚至當時的這些理監事會也示警說 P2P 有七大風險，七大風險裡面有三種風險是跟 im.B 有關，包括詐欺風險，現在很多民眾認為這後面就是詐欺、竊盜、洗錢等等及資助恐怖份子，甚至也有可能侵害到個資。第二個是資訊不對稱以及資訊品質欠佳，也就是說，我不知道你這個借貸平台到底後面有沒有真的有不動產？有沒有借貸？現在就是很多假借貸的狀況。第三個是投資人的保護風險，也就是目前所發生有這麼多的受害者，現在也去提告了，所以當時央行金檢處的結論首先是業者自律，也要有適當的監管；平台目前沒有辦法自主穩健經營及保護消費者權益；應該要建立借貸平台之資料申報管理機制；納入監管，以免滋生金融風險，主管機關要審慎評估等等，所以當時央行都有提出這樣的報告來示警，請問一下總裁，現在央行的態度到底是什麼？你認為 P2P 借貸平台到底要不要監管？還是靠業者自律就可以了？

楊總裁金龍：我想金管會做這樣的決策有它的考量，據我瞭解，我剛剛也說到，以目前來講金管會是說因為有銀行跟這個平台會有生意的關係，所以銀行對於這個平台，第一、要注意它的 KYC，第二、對於洗錢防制……

高委員嘉瑜：請問 2018 年央行做這個結論的時候，總裁是在央行裡面嗎？

楊總裁金龍：是的，沒有錯。

高委員嘉瑜：當時您對於這個結論是不是支持？

楊總裁金龍：我們提出來，當然我們也是支持。

高委員嘉瑜：因為當時這是理監事會議的報告跟結論，現在你作為央行總裁，我現在問你的態度啊！你是昨是今非，以前支持、現在反對？

楊總裁金龍：沒有、沒有。

高委員嘉瑜：我現在只問你 P2P 納管這件事情，到底要不要設立專法來監管？還是你認為讓業者自律就夠了？我現在問你，不是在問金管會。

楊總裁金龍：好，我們的態度，第一、我覺得金管會目前的作法是沒有錯的、是適當的。

高委員嘉瑜：所以你現在認為讓業者自律就可以，不用納管？

楊總裁金龍：不是，但是長期來講的話要納管。

高委員嘉瑜：長期要納管，長期是多久？2018 年你提出建議，到現在 2023 年，已經 5 年了，請問你認為多久叫長期？等到我們都被騙光光後才叫長期嗎？多久是長期？你認為納管要多久的時間？

楊總裁金龍：這個要由金管會才能決定。

高委員嘉瑜：你說長期是多久的時間？央行提出這個建議，你現在又推給金管會，我現在就問你，從 2018 年你說你是理監事會的一員，你同意，到現在 2023 年金管會都沒有納管，你又告訴我長期要納管，你認為金管會要花多久的時間來納管？

楊總裁金龍：這個應該由金管會來決定。

高委員嘉瑜：所以央行當時提出這個報告是在幹嘛？你現在對你當時提出來的報告是否認、否定，是不是？

楊總裁金龍：沒有啦！我們只是提出來給社會參考。

高委員嘉瑜：參考，然後我們參考啦！我們現在參考要求金管會應該要納管，結果你現在站在這裡跟我說你同意目前金管會的做法，未來長期才要納管，長期是多久？

楊總裁金龍：所以由它來決定，因為基本上這是有關金融消費者保護，也必須要由他們同意。

高委員嘉瑜：不是，總裁，當時你提出這是有金融風險的，你說交由銀行來監管可能會淪為影子銀行，滋生金融風險，當時言之鑿鑿說 P2P 的詐騙有這麼多的風險，今天都一一的實現，現在我們才發現當時央行的示警是有意義、有道理的，現在已經過了 5 年，主管機關不為所動，沒有任何納管的行為，連第一步都還沒有開始，你說要長期，現在所有被詐騙的人都在等著看到政府對於 P2P 借貸平臺的態度是什麼？央行當時提出了報告，現在就應該負責任的告訴大家說應該要納管，你們的建議是多久要納管？

楊總裁金龍：委員講得也有道理，不過我想畢竟……

高委員嘉瑜：希望總裁你不要換了位子就換了腦袋，你現在身為央行總裁，對於當初央行的報告也應該要負責任，不是現在在這裡又推給金管會，我覺得在這件事情上央行的的高度應該要比金管會來的高。

楊總裁金龍：我們可以跟金管會來討論這件事情。

高委員嘉瑜：希望央行能從你們 2018 年的報告來協助金管會如何納管建立專法，甚至未來長期你也認為要納管，長期如何來納管？希望你們能提出一套解決辦法讓民眾知道你們開始要朝納管的方向，多久之內可以納管？從如何設立專法等一步一步的開始，只要開始做，民眾都會感受到政府願意做，而不是你現在在這裡告訴我們，交由金管會來決定，可以嗎？

楊總裁金龍：我們跟金管會來討論這件事情。

高委員嘉瑜：總裁，這個問題多久之內可以跟金管會來討論？

楊總裁金龍：回去我們就馬上來找他們討論，好不好？

高委員嘉瑜：好，那一個月內針對未來納管是否要成立專法等作為、作法，希望金管會跟央行可以一起提出報告可以嗎？

楊總裁金龍：可以。

高委員嘉瑜：好，另外關於今天要討論的主權基金，央行到底是支持還是反對？

楊總裁金龍：我們採取開放的態度。

高委員嘉瑜：你什麼都開放，什麼都交給別人，你都沒有表明態度，但今天至關重要的是央行的態度，關於開放開放，只要不是你管，你都支持就對了？

楊總裁金龍：不是，主權基金是一件大事情，我們是採取開放的立場，但是我們的立場就是說……

高委員嘉瑜：我聽起來你的立場就是不要你管，誰管都好，對不對？聽起來是這樣嘛！

楊總裁金龍：因為我們自己就已經有管外匯存底……

高委員嘉瑜：好，我們知道央行具有穩定貨幣的功能，扮演著重要的功能、有一定的高度，所以主權基金由央行來管確實可能不太有辦法好好處理，但是今天我們對主權基金最大的疑惑，就是過去勞動基金、國發基金所爆發的踩雷、弊案等問題，今天主權基金要如何在一定的監管之下，能夠脫胎換骨？它不至於淪為政治上做特定行業的產業投資等問題，這些問題如何來監管，如何有配套呢？

楊總裁金龍：委員的意思，我沒有聽得很清楚。

高委員嘉瑜：我的意思是過去曾經爆發的這些基金，包括勞動基金、國發基金，因為一些人為的因素等，導致對民眾來講，其實是信心度不足的，包括專業投資過程是不是有人為涉入，未來如何能夠保證主權基金是基於專業，而不是有一些個人的因素等等，在這最後會不會有其他的弊案或是因為政治的因素，而有特定投資的風險存在，如何能夠保證？

楊總裁金龍：所以這在專法裡面必須要好好的去規劃它。

高委員嘉瑜：這個部分總裁目前沒有態度。

因為我時間有限，最後請問衛福部王必勝次長，關於防疫獎勵金，因為現在有很多醫護人員在問，很多醫院已經先把錢發給醫療人員，但事後因為申請沒有通過，竟然轉頭再跟醫療人員把錢要回來，現在很多醫護人員認為今天是因為整個防疫政策改變，導致病例的照顧認定不一樣，導致他們原本已經收到的防疫津貼，現在要被追回，對他們非常不公平，尤其現在確診的狀況又開始增加了，醫務人員會認為難道第一線的人員在防疫時需要他們，而現在事後卻拍拍

屁股把他們丟在一邊嗎？

主席：請衛福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必勝：報告委員，我們的機制是因為這個都要經過班表的審核，所以我們先預發八成給醫院，讓大家能先發八成下去，如果後來回來核對班表有些狀況的時候……

高委員嘉瑜：其實這過程就會衍生現在這樣的問題，錢都已經到手、醫護人員都已經入帳，你現在要跟他追回，情何以堪？所以我們也希望衛福部在這件事情上能夠好好的處理，我們都知道醫護人員的辛苦，所以不要讓過勞血汗醫護，現在還被繼續剝削，好不好？謝謝。

王次長必勝：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10時35分）首先非常謝謝林楚茵委員跟我調整發言順序。

各位女士、先生大家早安！楊總裁，你們的報告我讀了好幾遍，你會堅持你們的立場嗎？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總裁說明。

楊總裁金龍：費委員早。當然會。

費委員鴻泰：主權基金要不要成立這個問題是可以討論的。

楊總裁金龍：是。

費委員鴻泰：當然這也不是由你來決定。你今天也講了由最高層決定，最高層當然是由總統跟行政院長兩個人去討論，但也要經過立法院的同意。到底成立主權基金要幹什麼？你們要把目的講清楚，有很多相關的事情需要討論，但是成立主權基金可不可以直接從外匯存底拿？你們很明確的說是不可能。

楊總裁金龍：不可能。

費委員鴻泰：因為從資產負債表會計的 ABC 來看，資產可以做二次使用嗎？

楊總裁金龍：不可以。

費委員鴻泰：不可能，你再講一遍韓國、日本、新加坡的主權基金，它的資本形成是怎麼來的？

楊總裁金龍：新加坡的主權基金（GIC）主要是來自政府預算的結餘，日本主要是退休基金，韓國的主權基金（KIC）有一部分就類似退休基金，不過他們的中央銀行也有撥一部分委託它操作。

費委員鴻泰：中央銀行撥錢給它，只是委託操作而已，對不對？並不是直接拿錢投資，對嗎？

楊總裁金龍：是，委託。

費委員鴻泰：所以世界各國皆然，當然我們的主席羅大召委講了好多年，一直主張既然我們的外匯存底那麼多，為什麼不拿出來一些？然而外匯存底多，但它的用途別已經講得非常清楚，對不對？不可以重複使用，重複使用就馬上考驗新臺幣穩定性的問題。

楊總裁金龍：是，委員講得沒有錯。

費委員鴻泰：這些事情大家講的都滿清楚的，主權基金可以談，但是要怎麼談？修改中央銀行法拿外匯存底的 10%，這在會計學上是不通的。

再請教，談到主權基金，我就想到美債，這次美國總統喬·拜登到日本去參加 G7，但很快就趕回去了，他趕回去的理由是美國國內發生什麼事嗎？

楊總裁金龍：從報章刊載來看，最主要就是說它的債限上限的問題……

費委員鴻泰：美國的債務要破表了，美國債務破表必須得修法，美國國會擺不平，所以他要趕回去處理這個事情。請問當美國國債的信譽產生了問題時，我們央行投資好幾千億購買美國的國債、債券，這樣我們的債權可以確保嗎？

楊總裁金龍：應該是沒有問題啦！我跟委員報告，它以前有一次是 default，後來它又把上限提高，所以這個危機就解除了，基本上美國民主政治運作的互相談判……

費委員鴻泰：除了美國的民主政治運作以外，還有國際上對美金的看法。當然，現在國際貿易交易貨幣還是以美金為主……

楊總裁金龍：是，沒有錯。

費委員鴻泰：但現在很多國家已經慢慢改用人民幣、歐元！對於美國所扮演的角色，憑良心講，我們不敢講現在，但往後來看，美國所扮演的角色會越來越式微，對不對？尤其美國動不動就把人家的外匯存底沒收掉，這樣那些阿拉伯國家還敢持有美金嗎？這點政府必須考量！雖然我們知道中華民國政府和美國交情很好、邦誼很好，但也必須適度考量暴險問題，是還不是？

楊總裁金龍：沒有錯！但我要報告委員，我們的外匯存底也是隨時在調整的，並不是硬梆梆一定要這樣，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們外匯存底的運作主要還是以流動性、安全性為主，再來就是收益性。

費委員鴻泰：我在財委會一直在捍衛國家的基本立場，包括央行的基本立場。

楊總裁金龍：是，非常謝謝。

費委員鴻泰：我一直很支持央行要健全發展，雖然謝金河之流的人對我有意見，但我覺得為了國家好，很多理念必須堅持，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是，沒有錯。

費委員鴻泰：央行主要有三大業務：利率、匯率及通膨控制，請問利率還會再調嗎？

楊總裁金龍：6月中舉行的理事會會討論這件事。

費委員鴻泰：我們調不調要看美國 FED 會不會調，你認為 6 月美國 FED 會不會調整利率？

楊總裁金龍：據我瞭解，現在市場預測都認為 6 月不會再調。

費委員鴻泰：調的機率不高？

楊總裁金龍：對，不高！

費委員鴻泰：大概 20%？

楊總裁金龍：沒有錯，委員講得很準確。

費委員鴻泰：請問現在美國通膨控制得怎麼樣？

楊總裁金龍：通膨方面應該控制得很好，現在降到 5% 以下。由於已經在 5% 以下，所以他們認為在 2025 年時可以降到目標水準 2%。

費委員鴻泰：臺灣通膨控制得怎麼樣？

楊總裁金龍：和其他國家相比，我覺得我們的通膨控制得還算好。

費委員鴻泰：請問你經常去買菜嗎？

楊總裁金龍：偶爾。

費委員鴻泰：偶爾？

楊總裁金龍：很少，大部分都……

費委員鴻泰：你去比較看看，其實現在雞鴨魚肉都漲很多！

楊總裁金龍：這點我從數據上也可以看得出來。

費委員鴻泰：真的增加很多！

楊總裁金龍：沒有錯。

費委員鴻泰：我每個禮拜都去買菜，每個禮拜都待在傳統市場，真的漲很多！

楊總裁金龍：是。

費委員鴻泰：對高所得的人，對 Top One Percent 或 Top Five Percent 的人來說無所謂，可是中低收入者壓力很大！當然，通膨主要是你們跟行政院主計總處的業務，我覺得要控制好！

楊總裁金龍：是，沒有錯。

費委員鴻泰：否則人民的聲音會越來越大，通膨問題是你們現階段最應該考量的，謝謝。

楊總裁金龍：是，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楚茵發言。

林委員楚茵：（10 時 44 分）總裁好。從本席擔任立法委員以來，已經在財政委員會詢問過有關主權基金應否成立的問題。我滿感謝在場的吳委員欣盈、羅委員明才能舉辦公聽會對法案做了討論，讓我們更瞭解臺灣到底需不需要成立主權基金！不過這個命題非常大，今天早上我是第八位發言的，我發現每一個委員的論調與意見，包括總裁的意見在內，都呈現正反兩種考量，原因就在於大家一致認為應開啟主權基金的討論！因為這就像台積電，只要有了台積電臺灣會獲得保障；如果有主權基金的話，那麼當臺灣在國際上做一些重要的國際投資，可能讓我們在發言或角色上更受到重視。問題在於：是否透過修央行法？這就出現了不一樣的意見，畢竟央行到底有無能力管理與操作主權基金？今天的中國時報對以外匯存底設主權基金一事指出，學者認為臺灣根本沒有這個條件，甚至直指執政黨吃相難看！我認為這固然可以討論，如果因此而被扣帽子的話，那就言過其實了！

相信今天在不論是民進黨委員或國民黨委員，大家的立場都是為了讓臺灣可以有機會更具國際能見度，幫臺灣增添經濟實力，所以認為需要討論。但我認為之所以會出現正反意見就在於：到底應否修正央行法！本席是發言順序比較後面的，所以我們來看看。這次主要修正內容為提撥外匯儲存準備的 10% 設立外匯投資基金，並另外成立獨資公司作為營運。

以央行來說，央行有理事會、監事會，底下設有總裁、副總裁，然後是外匯局、業務局、發行局、國庫局、各處室。以現有制度來說，一旦今天法案修正通過，央行有無能力成為主權基金的運行者或執行者？我想這是最重要的。如果答案是 Yes，那麼法當然要修；如果是 No，那就必須好好看著，因為這不是一筆小錢，這也是為什麼今天媒體標題會正反兩邊意見都有的原因所在。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總裁說明。

楊總裁金龍：林委員早。首先，我們講得很清楚，主權基金與外匯存底的操作是完全不一樣的。其次，若設於中央銀行之下，會影響中央銀行法的營運目標執行，且會影響到我們的獨立性，這是我們非常 concern 的地方。再者，這家公司跟目前央行的法制不適合，如果要設置的話，就必須另立專法。

林委員楚茵：總裁既然在場，言下之意，今天修的是央行法，就主權基金來說，剛剛前面有好幾位委員徵詢過您的意見，認為主權基金的成立有其必要性，也應該開啟討論，但大原則命題錯了，也就是不該修正央行法，您是這個意思嗎？

楊總裁金龍：對，沒有錯！

林委員楚茵：主權基金的主管機關或承擔者不應該是央行？

楊總裁金龍：是。

林委員楚茵：感謝主席，今天財政部、經濟部、國發會都有派員出席。我們知道財政部就是大掌櫃，某種程度來說，財政部在政府行政裡的功能就是幫政府找財源，如果主權基金是幫政府找財源的話，財政部怎麼看主權基金？又或者是主權基金放在財政部底下管理。

主席：請財政部阮次長說明。

阮次長清華：跟委員報告，要不要成立主權基金因為牽涉滿廣的，我是覺得要審慎考量，剛才各部會的意見大概也是這樣，正反意見都有。如果將來政策要成立一個主權基金的話，因為這是創富基金，而投資是有賺有虧，這個就會涉及很多爭議的問題，甚至涉及政治的問題，而且這個基金將來要從事很多金融資產的投資及管理，這是滿專業的，我想委員更清楚，財政部現在負責的是國庫、賦稅、關務及國產，所以我們基本上是沒有這樣的專才來負責這樣的業務。

林委員楚茵：好，因為時間有限，我瞭解了，財政部認為在能力上面或者是否要主導的部分不敢答應，因為……

阮次長清華：因為我們沒有這樣的專才。

林委員楚茵：沒有這樣的能力、專才。好，國發基金，國發會？國發會應該有運作很多基金。

主席：請國發會高副主任委員說明。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是，我們有國發基金。其實現在社會的共識基本上就是設立專法，設立獨立的專責機構來進行國家主權基金的相關運作，所以我覺得到時候就透過那個專法、機構運作。至於那個專業機構事實上是由哪一個部會，或什麼樣的型態組成，就由專法來規定。

林委員楚茵：好，這是國發會給的建議，設立專法！經濟部呢？我想國家的經濟發展大權、大局就掌握在經濟部手上，經濟部怎麼看這個命題？

主席：請經濟部國營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昭義：跟委員報告，現在經濟部碰到一些比較策略性需要支持的投資個案，我們大概就是儘量爭取國發基金的資源及參與。

林委員楚茵：好，因為時間只剩下最後 30 秒，其實我想要問總裁的就是設立專法是不是一個未來可以討論的道路？如果今天我們的命題都認為不應該由央行來做主要的主管機關，這是不是一個未來我們可以討論的方向？我想這也是今天我們在財委會當中討論的最重要的目的，總裁，

你怎麼看？

楊總裁金龍：主要的還是專法，就是在中央銀行之外的一個專法，至於專法要怎麼做，就是要好好地規劃它。

林委員楚茵：對。

楊總裁金龍：包括要聘請哪些人才、要排除哪些法規，在這個專法裡面都是比較周延的、比較健全的去討論、去規範，這就是中央銀行的態度。

林委員楚茵：好，所以本席也建議今天把我們財委會的意見能夠帶回行政院，我想這個可能也不只是行政院，因為攸關整個國家的大方向、大局，所以好好做意見的整合規劃，然後再請這幾個部會能不能給財政委員會一個報告，好嗎？

楊總裁金龍：好。

林委員楚茵：謝謝。

楊總裁金龍：謝謝。

主席（林委員楚茵代）：請曾委員銘宗發言。（不在場）曾委員不在場。

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10 時 54 分）主席、各位委員、出席官員，大家好。總裁，你好。主權基金是一個必須要做的事情，至於什麼時候做，大概不是現在，因為要選舉的時候大概要考量的事情就多了，不過我很肯定主提案人吳欣盈委員，他的出發點是被立法院超過半數以上的委員所認同、支持的，大概已經超過 70 位以上立委連署，為什麼會有這樣的支持度？大家要好好思考一個問題，請問總裁，為什麼會有挪威主權基金？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總裁說明。

楊總裁金龍：羅委員早。挪威主權基金主要是因為它有財富，它有石油。

羅委員明才：對，可是石油有一天會用光啊！

楊總裁金龍：對，所以就是因為它有石油……

羅委員明才：所以它未雨綢繆？

楊總裁金龍：它認為石油是它的財富，所以它要用比較長的時間去創造財富。

羅委員明才：所以晴天要儲糧。新加坡的主權基金淡馬錫 GIC，為什麼新加坡要設這個基金？

楊總裁金龍：也是一樣的，GIC 主要也是政府的財政盈餘累積而設立的。

羅委員明才：新加坡是島國。

楊總裁金龍：是。

羅委員明才：它今天好、好、好，但哪一天手氣差的時候，國家沒錢的話，人民怎麼養？所以就是晴天要儲糧。再來，韓國、日本為什麼要成立一個主權基金？香港、其他地方為什麼要成立主權基金？一葉知秋啊！同理可證。請問總裁，臺灣有什麼？

楊總裁金龍：所以這就是要考量……

羅委員明才：臺灣有需要外來的資源，臺灣沒有石油啊！

楊總裁金龍：是，所以……

羅委員明才：臺灣有農場嗎？農地不夠啊！所以在臺灣強的時候就要晴天儲糧，要準備，必要的時候可以作戰，必要的時候可以去買糧食，必要的時候可以跟全世界最大的公司至少有平等對話的機會，這個就是成立主權基金一個很重要的意義，但是大家都覺得恨鐵不成鋼。

我想請問在場的所有官員，現在大家聽起來是主權基金是必須要設立的，但最怕的就是有人在裡面亂搞，胡搞瞎搞，讓人不放心。第二個擔心的就是績效太差。請問總裁，對於央行所有同仁的操守，你信不信任？

楊總裁金龍：因為我們要維持央行法的法定目標，當然，我們……

羅委員明才：是，總裁，你對你的相關同仁信不信任？你會不會覺得央行裡面會有亂七八糟、貪污、舞弊的事情？

楊總裁金龍：我想就我們經營的目標來講的話，當然我們對這個問題非常注意。

羅委員明才：好的。央行過去的二、三十年來有沒有發生過弊端、偷雞摸狗，然後上下其手的事？

楊總裁金龍：基本上是沒有。

羅委員明才：所以央行是乾淨的。

其他後面各單位，對於自己單位裡面的員工操守，覺得有問題的請舉手，都沒有人有問題嘛！所以你是相信你們的人嘛！既然相信，你就要好好的放手去做，但是最重要的是管理的機制。你看這幾個，勞退、勞保、退撫基金等等，裡面那麼多基金，只有一個最強的是站在最右邊那個，就是國安基金的操盤。

請問阮次長，經過國安基金歷年的操盤，你可以說明一下你們大概平均的投報是多少？

主席：請財政部阮次長說明。

阮次長清華：每一次都不太一樣，最高大概達到 3 成以上，低的也是有虧損。

羅委員明才：好，虧得很少，比率上只有一點點。

阮次長清華：對。

羅委員明才：每一次大概都超過 2 成、3 成以上，所以你大概是這裡面算比較厲害的，可是你不符合主權基金的操盤，因為我們希望是對國外、是戰略性的、是國際性的、對臺灣有幫助的。

阮次長清華：是。

羅委員明才：是為了臺灣的年輕人找出路的。

阮次長清華：是。

羅委員明才：你很好，但是你可能不是最好的選擇。

接下來是其他部會，投資台積電的是誰？投資台積電的效益是多少？

主席：請國發會高副主任委員說明。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我想有好幾百倍吧。

羅委員明才：好幾百倍？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應該是，數字從原來的……

羅委員明才：所以你設想，如果有這個主權基金，1 兆的話，100 倍就變 100 兆。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可是這個是三、四十年的結果。

羅委員明才：如果是 200 倍，就變成 200 兆。這個錢一定要監督好，這個錢不是給你、不是給央行，這是給 2,300 萬所有人民所持有的。今年發了 6,000 元的紅包，我出去第一線跑，每一個人拍手，我說有沒有人反對？到目前為止，沒有人反對，大家都覺得發紅包很好啊！我還繼續跟他們講明年如果有機會，我全力推動，每個人發紅包，一個人是 1 萬元，掌聲更大，沒有人反對。現在重點就是你要不要把事情做好，比如今年的稅收應該還是超徵，所以我順帶問一下阮次長，以今年稅收繼續超徵的情況，因為今年報稅了，達成率應該都 OK，百分之百以上，明年有沒有機會還可以領到紅包？

阮次長清華：我跟委員報告，到 4 月份為止，全國的稅收比去年增加大概 6 億，現在因為 5 月份還在報稅，還沒有結束，所以我們現在還很難估算到底會怎麼樣，不過去年上市櫃公司的表現還不錯……

羅委員明才：它有遞延效果。

阮次長清華：所以基本上可能還要再觀察。

羅委員明才：希望你繼續努力，你剛剛說少了 6 億、3 億，那都是一點點而已，因為我們前年稅收超徵 5,230 億元，遠遠多得多。

阮次長清華：不過我跟委員報告，今年因為……

羅委員明才：另外我再請教一下管理台積電的，你們現在手上持股有多少？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我可能要問一下國發基金的……

羅委員明才：總市值大概多少？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16 億股。

羅委員明才：這個是護國神山，你們也幫幫忙！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六千多億元，以市值來評估。

羅委員明才：好。你們會不會賣？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釋股有釋股的規則，基本上我們還是會繼續持有。

羅委員明才：今年有沒有賣？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因為其實每年……

羅委員明才：今年有沒有賣？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目前沒有。

羅委員明才：今年沒賣？所以你們的投資績效，其實你們要深深的思考一下。美國的股神是誰？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巴菲特。

羅委員明才：股神巴菲特已經把手上台積電 ADR 的股票全部都清空了，人家股神會賣，你為什麼沒有賣呢？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其他國際投資機構也有加持台積電的持股，所以巴菲特只是個案之一。

羅委員明才：好，巴菲特最好的績效是多少？他的投報。你們每天都在搞這個投資，應該一清二楚。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我知道他每年的投報率平均大概都有兩位數字……

羅委員明才：好，有接近。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其實這些投資都要經過長期複利的效果。

羅委員明才：他有一次三年的平均大概超過 80%，有八成，所以當你在講你的政策目標，你說要賺錢，那麼就好好賺錢啊！你們的績效去年是多少？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全年獲利兩百多億。

羅委員明才：平均 10 年投資報酬率是多少？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最近 5 年收益是一千二百多億。

羅委員明才：不是，投資報酬率是多少？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兩百多億，平均每年兩百多億。

羅委員明才：不是平均兩百多億，我不是要這個答案，你給我數字，你的母數是多少、你的年投保率是多少？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20%。

羅委員明才：有多少？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20%。

羅委員明才：那麼顯而易見的，以後這個國家主權基金就要交由你們來操盤了？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跟委員報告……

羅委員明才：因為其他退撫、勞保，全部都是 3 趴、4 趴，央行多少？央行也才三趴多。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跟委員報告，第一件事情，因為我們投資台積電，台積電在經過三、四十年……

羅委員明才：你們的績效要好好檢討一下。所以主權基金如果真的要設立，聽起來是央行最好，可是央行一直閃閃躲躲，沒有辦法，就由你們來主導了。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跟委員報告，現在社會最多的共識就是成立獨立專責的機構……

羅委員明才：你們試試看，你們面對主權基金要怎麼操盤、操作，有機會你們準備一份報告，供所有的委員來審酌，再來決定由誰主導，謝謝。

主席（羅委員明才）：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德維、洪委員孟楷及陳委員椒華均不在場。

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1 時 5 分）總裁好。今天財委會排這個專報，總裁其實在媒體上也表述得很清楚，我們知道主權基金的模式很多，我們也理解臺灣的特殊處境，比如我們不是 IMF 的會員國，我們的外匯存底主要是作為金融穩定、貨幣的儲備等等，我們當然都完全理解，但是也是這樣講，我也必須直說，陳建仁院長上次在我們吳委員質詢時也講得很清楚，其實這也應該還是要前瞻性來看一下，不一定要動這麼重要的本，但是這件事不是不值得往前走一步，當然我們也可以說過去也許臺灣有些類主權基金的概念，比如四大基金、國發基金等等，甚至台杉公司，當然也有人它的弊端很多，可是我覺得這些理由都不足以說主權基金不是一件正確的事，不能這樣講，因為世界各國，尤其我們常舉的像淡馬錫這些，其實它確實是有它貢獻整個新加坡的作用，我覺得央行提的理由也沒有不合理，因為這是保本，有點這個味道，還有穩定金融。

其實各國有各種模式，甚至有的主管機關也不見得會是央行，我們也承認，總裁是這方面的專業、是權威，總裁覺得如果真的要往主權基金走，主管機關應該是誰比較適合？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總裁說明。

楊總裁金龍：委員好。委員簡報上講挪威主管機關是中央銀行，我跟委員報告一下，事實上挪威主要要是以政府的錢委託，所以基本上主管機關不是中央銀行。

張委員其祿：對，可以啊！我們可以接受。

楊總裁金龍：它是委託中央銀行來做的。

張委員其祿：總裁覺得以臺灣來說呢？就考慮我們就好，你覺得要怎麼樣比較好？

楊總裁金龍：基本上我也跟委員報告，雖然它的政府退休基金是委託中央銀行，事實上他們中央銀行的委員會都持不同意的看法。

張委員其祿：沒有關係啦，我的意思是……

楊總裁金龍：為什麼會持不同意的看法？因為他們認為會影響到挪威央行貨幣政策的運作。

張委員其祿：瞭解，那沒有問題，其實我們可以接受央行不見得要做這個。基於總裁的財經專業，如果這種事情要做，你覺得誰適合？還是副主委跟次長覺得……

楊總裁金龍：所以我們的報告也講得很清楚，我們是持開放的態度，由政府審慎規劃。

張委員其祿：這樣講也是請教總裁的意見，因為陳建仁院長已經講了，其實這件事是可以往前看的，如果可以往前看，我們反而想要問一下，如果我們真的要準備做這件事，我們的主管機關應該是誰比較適宜呢？

楊總裁金龍：現在我跟委員報告，這個是很大的一個 subject，所以必須要在一個專法裡面，要如何好好的來設立……

張委員其祿：總裁，這樣好了，我不為難你，但是這件事還是真的要想一下。

楊總裁金龍：是。

張委員其祿：另外一件事，總裁你們有說因為這涉及臺灣貨幣穩定，我承認從臺灣貨幣的角度來看，我們不是強勢貨幣，更不是 IMF 的會員國，所以我們真的要很穩定，這點我絕對承認，尤其我們是淺碟的。當然，不用外匯存底的話，主權基金的資金來源，不知阮次長覺得有沒有可能從別的地方來呢？因為有些國家就是用其他的財源。

主席：請財政部阮次長說明。

阮次長清華：每一個國家的國情都不太一樣，有些是用石油基金，有些像新加坡就是用歲計贖餘以及中央公積金等，所以 GIC 就是這樣在運作的。他們是成立一家公司，這家公司等於是政府出資，由這家公司經營，不過這家公司很特別……

張委員其祿：謝謝次長的回應，因為你也點出了重點，有些國家設置主權基金，確實是找自己比較特別之處當基金來源，比如生產石油的國家當然就是用石油，所以我就順著問了，我們有沒有可能用半導體？因為我們的歲計贖餘很多都是來自這邊，既然我們也有半導體國家隊，這裡的國家隊是指一個整體的概念，所以以半導體作為主權基金的資金來源是否也是另一種想像、有沒有這種可能？尤其是，如果從半導體來的財源也不錯的話，我們是不是甚至可以策略性地使

用這個方式去強化，畢竟臺灣的利基點就是在半導體，請問有沒有這個可能？

阮次長清華：半導體的資金是民間的資金，他們願不願意納進來，我想還要再通盤考量。很多國家的主權基金，大部分都是政府出資的，有些雖然是跟民間共同出資，但是 TSMC 願不願意納進來……

張委員其祿：思考一下好不好？如果外匯存底沒有那麼適宜的話，那半導體是不是有可能？最後要請教國發會副主委，我必須直講，當時吳委員在質詢的時候，陳院長就說此事要研究，當然我認為這應該要以整體國家的戰略角度來講。我同意財金部會可能有各自的考慮，這點沒有問題，但我認為整體上還是應該前瞻性地去看，畢竟這是國家發展的一環。今天或未來不管怎麼審議這個法案，我認為這件事在國際上都有先例，而且都有做出成果，不見得是件壞事，所以我覺得不要因為各自有很多困難就裹足不前。最後請副主委講一下，國家的主權基金的重責大任，是不是可以由你們研擬和規劃更周全的方向？

主席：請國發會高副主任委員說明。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如果這個議題行政院決定討論的話，我們會徵詢委員的意見，以國家發展的角度提供專業的意見，至於到底是由哪個部會主責，我們也會尊重行政院最後討論的結果。

張委員其祿：諸如由哪個部會主責、財源到底怎麼樣，或是會如何涉及整個國家的發展，就真的要麻煩國發會了好嗎？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好，謝謝。

張委員其祿：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1 時 13 分）

繼續開會（11 時 20 分）

主席：繼續開會，接下來登記發言的何委員欣純及陳委員琬惠均不在場。

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11 時 21 分）總裁辛苦了！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總裁說明。

楊總裁金龍：哪裡，謝謝。

江委員永昌：這次由我們委員提出的中央銀行法修正草案，就是要設立主權基金，在此我就要問央行的意思，而且會問得比較直接。我把央行的意見聽下來，應該就像那天公聽會一樣，認為成立主權基金的部分應該不會在中央銀行法中修法，所以您反對國家設立主權基金嗎？

楊總裁金龍：沒有，我們持開放的態度。

江委員永昌：那麼要成立主權基金就剩另外一個方法，叫做另立專法。

楊總裁金龍：是。

江委員永昌：因為主權基金可以宣示主權，這就非常可以說服大家，而且主權基金如果可以投入相關的經濟活動，也有可以讓臺灣更加地繁榮與提升等面向，這部分總裁可能比本席還清楚，所以我就要問，如果不修中央銀行法而另立專法的話，我們就要面臨到一個問題，所謂另立專法

就是要設立一個專責機構或是 SPV。

楊總裁金龍：是。

江委員永昌：不管是設立專責機構還是設立帶特別目的的公司，假設現在大家的想法都是從央行的資產與資金去挹注的話，這個專責機構或是 SPV 就是那個另立的專法中形成的公司或是機構。接著我就要問總裁了，如果你說你不反對主權基金，但卻不願意修在中央銀行法裡，那到了另立專法的時候，由該專法成立的專責機構或 SPV 用央行資產挹注它，或是用央行年度繳庫金額的部分或一半去支應它，央行要跟該專責機構完全脫鉤還是會像財金公司一樣，會變成該機構持股、控股的母公司？

楊總裁金龍：不是。GIC 是新加坡政府的主權基金，新加坡的做法是讓它完全獨立，兩者是分開的。在這裡也有談到，就像韓國的主權基金 KIC，韓國也是成立一個投資公司，裡面除了有政府的錢，還包括了其他要委託它經營的錢。因為 KIC 也是間投資公司，所以中央銀行認為我們也可以委託國外的主權基金來投資，由我們委託它，所以是有兩種方式……

江委員永昌：所以就不是捐助了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什麼？

江委員永昌：就是在捐助完之後……

楊總裁金龍：不是這樣，沒辦法如此，因為這是無償的……

江委員永昌：所以你其實還是對該專責機構有影響，不管是委託其他機構投資它，或是你直接投資它，總之概念上你就是還有持股。

楊總裁金龍：不是採持股的方式運作。

江委員永昌：所以是你去委託，然後你再就委託的部分對它……

楊總裁金龍：對，就是用委託的，因為我們目前也有委託國外的基金來投資，我們也有設立標準，只要符合這個標準，我們就可以委託它，所以基本上我們大概 2 到 3% 的外匯存底也可以委託主權基金運作。

江委員永昌：當然很有可能你所委託，符合央行能夠投資的基金，還不見得要去投資這個另立專法的……

楊總裁金龍：如果它的績效非常好的話也可以啊，它的投資績效很好，那我們也可以。

江委員永昌：在你還沒有投資它的時候你不會知道它的績效，一定是它績效良好的時候……

楊總裁金龍：對，所以這就是可以討論的空間。

江委員永昌：我明白了，謝謝。

接下來我要問，其實虛擬資產是金融投資或金融支付性質的，就要交由金管會。

楊總裁金龍：是。

江委員永昌：但是我看金管會的很多說明當中沒有穩定幣這個項目，穩定幣有兩種，一種是跟法幣連帶、連動的，一種是演算法的穩定幣，這你們研究最多，總裁要不要講講看？

楊總裁金龍：穩定幣本身就是虛擬貨幣，只不過它也有資產這一面，因為虛擬資產基本上背後沒有支持，穩定幣是虛擬資產，但是它有資產面支持，即有負債也有資產，所以它本身是虛擬資產

，但是跟其他虛擬資產不大一樣。

江委員永昌：演算法的呢？

楊總裁金龍：演算法的也一樣，它也有資產，如果有資產去 back up 的就算穩定幣。

江委員永昌：總裁這樣講我就瞭解，不管是法幣擔保的還是演算法的穩定幣，照剛剛總裁的講法，其實我們都要去著力，不能夠放著。

楊總裁金龍：是。

江委員永昌：可是你要知道，其實演算法的穩定幣 UST 後來崩盤了，目前市面上就是法幣擔保的 USDT、USDC 跟 BUSD。從現在這個法幣穩定幣來看，它的結構剛剛有講，虛擬資產有金融投資或金融支付性質，其實 USDC 跟 BUSD 比較像電子貨幣發行機構、電子支付機構。

楊總裁金龍：是，沒有錯。

江委員永昌：USDT 看起來是因為有辦理擔保放款及投資基金公司在其他資產，所以它的結構比較類似商業銀行，我用類似來說。

我拜讀了央行所作的報告，你們都有寫 USDT 曾發生發行人挪用擔保資產、資產揭露不實，BUSD 也曾經對合作夥伴執行風險評估而被說是不當利用，USDC 因為資產放在矽谷銀行，傳出財務危機。你們寫出今年他們發生這些大問題，我就回頭要問了，我並沒有從金管會瞭解到他們對穩定幣的具體看法、要做的監理或行政措施，我只好把這個問題拿來問您，從央行這邊解。穩定幣到底是投資性質、支付性質還是兩者皆具？這應該要由誰來定？

楊總裁金龍：我覺得應該由行政院決定誰是未來的主管機關。

江委員永昌：回到由行政院決定，剛剛虛擬資產的投資性質、支付性質……

楊總裁金龍：對，我記得現在行政院也有一個小組在討論這件事情，誰該管誰的，它也有在做這樣的討論。

江委員永昌：也有還是沒有？

楊總裁金龍：有，有這樣的討論。

江委員永昌：但是可能還不夠進一步。

楊總裁金龍：還沒有進一步。

江委員永昌：所以總裁是希望行政院的那個小組趕快進一步、更積極？

楊總裁金龍：對。

江委員永昌：所以就央行而言，樂不樂見臺灣本土的發行商發行穩定幣？

楊總裁金龍：由主管機關去決定，到時候它會討論出來。

江委員永昌：你沒有意見？

楊總裁金龍：它討論出來以後，我們看看怎麼配合。

江委員永昌：好，我問一下細節，穩定幣需要提供一定擔保，即發行的儲備，以確保所發行的穩定幣，假設是本土的，跟新臺幣可以穩定掛鉤，假設有發行商要這樣做，以你來看，這個有意發行穩定幣的本土發行商要不要具有一定額度的實收資本額？

楊總裁金龍：我想應該要啊！

江委員永昌：要？

楊總裁金龍：要，應該要。

江委員永昌：發行商具有的擔保內容，我們就照抄，因為我剛剛有講電子支付機構啦！有的架構比較像商業銀行，您覺得本土的發行商是要走電子支付機構，還是商業銀行？哪一種會比較好？

楊總裁金龍：這個我沒辦法在這裡馬上回答你，我總覺得這個比較 detail，如果我現在回答，也許我也不是非常、非常地知道它管理的方向是怎麼樣，所以請容許我沒辦法回答你。

江委員永昌：我之所以這樣問你，就是現在這個問題亟待解決，因為下一個問題就面臨了，你如果不去給它分出投資型、支付型，下一步就會有投資型的還想做支付，支付的還想做投資，現在要分開、區隔還沒有一個明確方向，那要怎麼樣去處理、規範？後面交叉的時候……

楊總裁金龍：我跟委員報告，事實上你提的這個問題，據我瞭解小組裡面也有討論過。

江委員永昌：好，那我講白的，其實現在如果有人要做，它就馬上觸及到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真的，馬上就觸及到了，要怎麼辦？是要叫他們先按照電子支付機構嗎？其實我們先看啦！反正穩定幣先做，我先從這裡來看，雖然我剛剛講的其實也有投資商業銀行的那種性質，我現在就針對支付型的，要怎麼辦？就去申請嗎？因為它現在一定會碰觸到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要怎麼辦？

楊總裁金龍：我沒有辦法現在回答你的問題。

江委員永昌：如果連總裁都沒有辦法……

楊總裁金龍：我知道小組都有討論到委員所提到的這些問題。

江委員永昌：好。

楊總裁金龍：我現在回答好像就是我在替他們回答一樣。

江委員永昌：會不會讓央行自己來做為主管機關？

楊總裁金龍：我想就是說，因為……

江委員永昌：不、不、不，我現在講的是……

楊總裁金龍：央行也有在討論的成員裡面，央行也有，所以到時候行政院這個小組會決定。

江委員永昌：我們希望早一點看到央行對行政院的建言能夠有一點進度，好不好？

楊總裁金龍：好、好、好，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欣盈發言。

吳委員欣盈：（11 時 33 分）總裁好。2008 年蕭副總統的時候就已經討論要設專法了，其實到目前為止，我覺得應該是央行要負最大的責任，因為至今在討論，現在專法也沒有，我提的央行的修法，今天很明顯地感覺到您也不贊同。本席為了推動法案，其實也爭取了 67 位委員連署，在簽署過程中也有不少委員跟本席反映，他們接受到片面或錯誤的訊息，感覺是被騙了，其中包含沒有主權基金是直接撥用外匯存底、沒有由央行主導的主權基金等，甚至在簽署的時候，跟財委會溝通本席已經撤案了，再加上最近央行在 5 月 8 日中央社、5 月 23 日中時新聞網的報導上面還在打渾水仗。在政策的討論上，本席強烈希望央行能夠針對事實討論，我以個人 20 年在國內外財經工作的角度，希望把正確的訊息以及財經、資產管理等國際標竿與您在今天釐清。

昨天你也提出五個反對主權基金的理由，其中的第四點，本席早已在公聽會上舉出國際上有許多直接運用外匯存底的主權基金。而第五點的部分，在 3 月總質詢的時候，我已經說清楚，如果臺灣設外匯的 FXIF 主權基金，必可強化二軌外交，絕不是介入他國的政商，央行的報告對本席所提的法案內容有一些曲解。針對其他三點，本席將在今天糾正，因為我希望能避免持續地誤導民眾，今天審查完之後，本席會提供一些一連串誤解的書面詳細資料來給社會大眾正確的答復。

第一個誤導，開門見山地說，央行管理國家資產保守穩健沒問題，可是實質上保守對臺灣反而是隱藏更大的風險，央行每年上繳國庫 1,800 億元，但是這些收益只是所謂的名目報酬（Nominal return），事實上過去 2 年央行的外匯資產實質報酬率（real rate of return）是負的。2022 年央行名目報酬率減掉通膨後是負 1.21%，這代表全民的資產是縮水的。此外央行目前只有持有美債及現金，這樣反而風險更高，如果透過更多元化的主權基金投資組合，可以從流動性風險、國家性風險、信用風險等六種風險，從溢酬來源中取得更多的投資報酬率，取得風險調整後（risk adjusted returns）的回報才是實在的。現在的財經理論中，所謂的 free lunch 其實只有在 diversification，所以就是 only diversification is the free lunch，與央行現在的儲備相比，主權基金可以橫跨更多的資產類別、投資範圍、國家和行業領域等多元化的投資組合，在不提高投資組合風險的情況之下，獲得更高的投資報酬機會。

第二個誤導，央行的投資績效對國庫的貢獻是世界第一，總裁在我的辦公室跟我聊的時候也有這樣說，我當時也要求您提出一些比對標準，你也不談，可是 5 月 10 日公聽會的時候，你又用了第一名來形容自己的表現。本席查證之後，無論從比例、金額，央行對國庫的貢獻都遠遠輸給有主權基金的新加坡與挪威。以 2023 年比對的話，新加坡國家資產總收入 20% 來自於他們的 3 個主權基金 MAS、GIC 還有淡馬錫，反觀臺灣，央行加上其他國營事業只貢獻了 11%。挪威主權基金貢獻政府的預算高達 236 億美元，而臺灣央行只提供 58 億美元，除了保守以外，你的第一名在哪裡？我真的看不見。以本席的理解，央行有提出沒有對應的專業人力，所以本席主張讓外匯存底區分為兩個部分，Non-Monetary 的部分設主權基金之後，由央行成立獨立公司，委託專業人員來負責運作。再來，央行現在的人可以持續負責 90% 的 Monetary 部分。同時，透過資產多元配置，就像機構法人通常會透過選基金（fund selection）的方式將投資風險分散，而不是以選股票的方式（stock selection）。投資目標以海外投資，投資策略以長期累積財富為優先。

第三個誤導，央行主張修正央行法無法達成成立主權基金的目標，另外要立專法才能因應人事、組織的需求，事實上本席的提案，並非要央行自己來操作主權基金，而是比照 MAS、GIC，分別為 Asset owner 跟 Asset manager 的概念，MAS 依然是資產擁有者，而 GIC 只是代為管理，同時透過這次的修法，成立 FXIF 後，央行仍然是 Asset owner，而不用訂另外的專法來做管理。

在監理的部分，簡單說央行的架構，央行經過董事會來選擇專業經理人，但是董事會不能介入投資業務，這套工作劃分、透明管理的制度，新加坡、挪威、加拿大主權基金都是非常好的榜樣。本席也詢問律師事務所的建議，這些律師事務所其實有幫忙許多國家成立主權基金，譬

如眾達國際律師事務所指出，主權基金應像央行一樣保持獨立、不能受政治干涉；萬國法律事務所也建議，外匯存底是臺灣成立主權基金最適合的投資，並提出臺灣央行適合作為核心的監督機構之一。本席近日也取得了主權基金成立時應該具備的最新 checklist，包含央行擔心的風控及治理架構等 7 項世界通用的原則，可以在修法通過之後，由央行參考執行。

也有許多人認為外匯存底提撥出去會造成央行存底減少，這個觀念是錯誤的！這個獨立公司的管理是百分之百由央行持有，外匯存底用只是用另外一種模式保有，就像央行約百分之八十的外匯資產是用美國政府公債的形式保有一樣，只是流動性稍微低了一些。1981 年新加坡的央行兼金管會（MAS）僅花 8 個月就設立 GIC，相信以央行操作反對這項修法的投入及用心，一定能在晚了 42 年之後，在 2023 年超越新加坡的效率。謝謝。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總裁說明。

楊總裁金龍：謝謝吳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1 時 41 分）次長好。我想請教一個記帳士公會相關的問題，基本上其實可以看到記帳士法第九條規定，記帳士執行業務之區域以其登記開業之直轄市、縣市為其執行業務區域；第十九條規定，記帳士登錄後，非加入記帳士公會，不得執行業務，所以他一定要加入。這個重點應該是在於第一個，記帳士職業需要加入公會，而且不能夠拒絕；第二個，記帳士公會要求 30 個人以上才可以組織，在不滿 30 人的區域可以在鄰近區域登記；第三個，記帳士如果於登記地之外執業，可以向主管機關登記跨區執行其業務。這應該沒有問題，那問題在哪裡呢？

我們針對記帳士可不可以加入其他縣市公會的這個問題去函詢財政部，副署長今天在這邊，其實你們也非常清楚，我看到這個函的時候嚇了一跳！這個函引用記帳士法第二十一條的規定，它說記帳士原則上僅得加入開業事務所所在地的記帳士公會，不得加入其他縣市公會，簡單講就是，如果你是新竹市的記帳士，原則上只能加入新竹市的記帳士公會，不得加入其他縣市的公會。次長、副署長，你們可以看一下，第二十一條沒有這樣寫耶！我自己是讀法律的，所以我看到財政部的回文的時候，下巴差點掉下來。第二十一條的規定哪裡有說只能加入該縣市的記帳士公會，不得加入其他縣市的公會？沒有這個規定耶！

主席：請財政部阮次長說明。

阮次長清華：委員好。跟委員報告……

邱委員顯智：這是你們的函啦！我現在在問說為什麼你們的函會這樣寫？

阮次長清華：這部分我是不是請賦稅署來說明？

邱委員顯智：好，請副署長說明。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陳副署長說明。

陳副署長慧綺：跟委員報告，我們的函沒有那個意思，我們的意思是他最主要要加入他自己事務所所在地的公會，如果要到別的縣市去執業的話，原則上只要到當地的國稅局去登記一下就可以了。

邱委員顯智：是嘛！

陳副署長慧綺：如果你要加入公會，因為要付會費，你要去加入，法律也沒有反對你加入，我們好意是你不用再繳一次會費。

邱委員顯智：是，所以你看左邊這個函，記帳士原則上加入開業事務所所在地的記帳士公會，不得加入其他縣市公會。第一個，法律沒有這樣寫，但是你的函引用這個對不對？右邊這邊你在講什麼？它說鑑於記帳士加入開業事務所公會即可執行職務，你的意思是我在新竹市，如果要去新竹縣執業，只要在這個地方登記就好了，對不對？「倘其預至其他行政區域執業，僅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即可，尚不須再加入其他行政區域之公會」，你的意思是這樣嘛！副署長、次長，問題是人家要加入公會或是不加入公會，這是人民的集會結社自由，財政部怎麼管那麼寬？他當然知道他登記也可以執業，但是人家就是想要去加入其他的公會，你說「尚不須」，尚不須不是你講的，尚不須是人家講的，像我在執業律師的時候，我就加入了六、七個律師公會，這是很常態的事情，所以當我接到這個新竹市記帳士來陳情時，我跟次長、副署長報告，我真的下巴差點沒掉下來，怎麼會有這種事？這是人民集會結社自由，你機關不能夠去管人家集會結社自由，除非法律有規定，法律根本沒規定，你自己也回答了嘛！需不需要這件事情不是財政部判斷，而是基層的記帳士判斷。

阮次長清華：謝謝委員指教。基本上記帳士法規定事務所在哪裡，你就要加入當地的公會，但是並沒有排除，比如他是在新竹市，他想到臺中市執業，他要加入當地的記帳士公會，這是沒有禁止的。

邱委員顯智：沒有禁止嘛！

阮次長清華：沒有禁止，但是我們賦稅署的意思是他不一定要加入，只是要跟國稅局報備就可以執業，是簡化的意思，並沒有說他不要加入。

邱委員顯智：好，所以我覺得你這個函有重新檢討的必要。

阮次長清華：我們回去再來檢視看看。

邱委員顯智：第二十一條人家就沒這個規定，你要照法律的規定來。第二個，我們來看，隨便講一下就好，比如新竹縣記帳士公會章程規定什麼？第六條規定誰可以成為會員，內容是本會會員資格，凡經記帳士主管機關財政部核准登錄之記帳士，得加入本會會員。都可以嘛！全臺灣的記帳士都可以。

阮次長清華：可以，這個沒有問題。

邱委員顯智：社團法人彰化縣記帳士公會章程裡面更規定是有記帳士法第二條規定領有記帳士證書，經財政部核准，都可以登記、都可以入會，對嗎？

阮次長清華：對，沒有錯。

邱委員顯智：所以你沒有必要去做這樣的限制，我意思就是這樣。

阮次長清華：我跟委員報告，本來就沒有限制，可能那個函是不是有一些誤解……

邱委員顯智：所以你要講清楚啊！

阮次長清華：回去我們再來檢視看看。

邱委員顯智：好。我們有兩個訴求，一個是考量記帳士業務的需求，取消僅能加入事務所所在地公會的限制，因為現在變成是你一定要讓他加入事務所所在地的公會，這也沒有什麼道理，對不對？

阮次長清華：跟委員報告，這個是記帳士法的明文規定，這部分可能就比较……

邱委員顯智：沒有，你的明文規定是指第二十一條嘛！因為我現在看你們的法條解釋，我都導不出這樣的結果。

阮次長清華：有明文規定，在……

邱委員顯智：在第九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啊！

阮次長清華：對，第九條那邊有提到「記帳士執行業務之區域以其登記開業之直轄市、縣市為其……」

邱委員顯智：你說第九條的規定是記帳士執行業務的區域以及登記開業的直轄市、縣市為其執行業務的區域，所以你用第九條就認定如果記帳士在他的事務所，他就應該在那個事務所所在地縣市的公會執業嗎？

阮次長清華：對，再加上第十九條……

邱委員顯智：次長，我了解你的意思，但是基本上這一條是不是就能夠解釋成他的事務所所在地的公會就要登記？我也是打一個問號，我認為你這樣的一個限制也沒有必要，臺灣這麼小，有這麼多公會可以互相競爭或合作是好事，就像律師或其他職種似乎也沒有這樣的限制，所以是不是有這樣的必要？這點應該是可以檢討的。第二，應該可以檢討現行記帳士法第二十一條對 30 人才能組織公會的限製，請次長表示意見。

阮次長清華：當時是……

邱委員顯智：門檻這麼高有沒有必要？

阮次長清華：因為現在記帳士的人數已經滿多了，而這部法也立了很久，以 30 人來講……

邱委員顯智：對，由於人民有集會結社的自由，這點基本上應該是可以檢討的。我就舉個例子，會計師法第五十一條規定，只要 9 個人就可以發起組織。現在的問題是，記帳士除了加入複數公會的選擇權利受阻之外，也因為公會門檻過高，難以履行公會保障各縣市記帳士的需求，所以雖然這部法定了這麼久，但有沒有必要維持這個 30 人門檻的規定？這應該有檢討的必要吧！

阮次長清華：跟委員報告，我們會把這個問題帶回去研議看看。

邱委員顯智：好，之後請再向我們報告。

阮次長清華：好，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11 時 51 分）副局長好，因為這個問題本身也規劃在你們的業務裡，有關今年 2 月「氣候變遷因應法」已經公告實施，淨零排放是臺灣一定要走的目標，2050 淨零碳排也有很多關鍵性的因素。要達到淨零碳排，首重對碳權的定義，目前已有多位人士，包括陳建仁院長等都宣示，未來的碳權交易所會設址高雄，因此請教證期局，目前你們會怎麼規劃？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局高副局長說明。

高副局長晶萍：有關碳權交易所，我們原則是配合環保署，因為環保署主管氣候變遷因應法，其中第三十六條有個授權的規定，所以我們的整個規劃就是配合環保署的規劃在辦理。

蔡委員易餘：雖說是配合環保署，但環保署可能就是給你們碳足跡、碳分布等資訊，可是最後到定價的部分還是要由你們來做，不可能連碳定價以及如何跟世界接軌的事都交給環保署管，他們應該沒有這方面的專業。

高副局長晶萍：有關碳的部分，應該還是環保署專業，委員剛剛提到了氣候變遷法，在第二十幾條的地方涉及減量、可以引進外國碳權交易、總量管制這些碳權，以及您提到的碳定價等在氣候變遷因應法中都有相關規定。

蔡委員易餘：氣候變遷因應法還沒規定到這麼細節，比方說我現在講碳匯，碳匯有可能是從海洋中的藍藻等藻類產生的藍碳，至於樹木的部分，有的樹木所生之碳匯是比較優質的，相對地，有些樹木不只固碳的效果差，反而還會釋出更多的二氧化碳，這些都需要很細的研究，然後做出碳匯的定義。如果碳權交易所沒有把這些遊戲規則定出來，就說這個部分交給環保署管，環保署可能就是只會針對工廠在管理，但現在的碳權交易所事實上還會連農業都牽扯在裡面。我剛剛講的，如果我在海洋要種植這一些可以大量行光合作用的水筆仔、可以大量固住二氧化碳的這一些藻類，可能又涉及到海委會，所以每一個部會都在等未來你們轄下要成立的這個碳權交易所，絕對不只是你講的環保署，環保署可能就看企業的煙囪減多少二氧化碳，你們這樣對這件事情太漠視了！太不重視了！

高副局長晶萍：報告委員，這個絕對不是太漠視，我們其實都很積極在配合環保署，甚至我們都和環保署成立工作小組，有關碳交易所成立的這個部分，我們……

蔡委員易餘：那個工作小組的成員有誰？

高副局長晶萍：就是環保署，還有……

蔡委員易餘：全部都是環保署的人？

高副局長晶萍：沒有、沒有，還有我們金管會，還有交易所……

蔡委員易餘：金管會、交易所。

高副局長晶萍：對，因為以後是由證交所來成立這個碳交易所，我們其實真的都是很積極在配合環保署進行……

蔡委員易餘：對啊！是證交所要成立啊……

高副局長晶萍：對，但是……

蔡委員易餘：所以到底未來是不是你們管？

高副局長晶萍：證交所成立的是我們管，但是就是……

蔡委員易餘：是你們要管，對不對？

高副局長晶萍：對，但是……

蔡委員易餘：那你們現在是不是要有足夠的儲備人才？

高副局長晶萍：這個部分就是交易所未來成立的時候，那個碳交易所的公司……

蔡委員易餘：交易所成立之後，你們還要面對很多問題喔！因為現在要走向整個碳權、碳匯、碳稅

，這每一個牽扯的都是價值，所以後來會放在你們這邊就是像我講的，每一個東西都有價值，碳匯也有價值，碳稅是要課稅的，當然也是錢，碳費也是價值，所以就牽扯到定價，既然要有定價，就要有所謂的換證機關，它就是一個價值的計算機關，以目前臺灣主要的碳盤查機構，我這樣看起來，目前列舉的大概是 8 家，這 8 個法人是都以臺灣人為主嗎？還是都是外國人？裡面有沒有臺灣人？就是臺灣有沒有足夠的專業訓練，對未來這個新的國際趨勢，我們有開始在儲備人才嗎？

高副局長晶萍：報告委員，這個部分還是要回到環保署，因為其實氣候變遷因應法的相關規定也是有針對一些查驗機構……

蔡委員易餘：環保署管碳啦！你們管價格啦！

高副局長晶萍：但是所謂的定價也是要環保署有認可，然後查驗以後……

蔡委員易餘：當然啊！當然是它認可的碳排啊……

高副局長晶萍：對，所以有一套的……

蔡委員易餘：當然它認為這個已經有減碳了，這是它認可的，這個沒問題啊！問題是這樣減碳的行為或者是我剛剛講的固碳的行為換算有沒有價值這件事情是你們在定價，也就是未來你們要成立的這個單位在定價。

高副局長晶萍：這個相關的定價，因為我現在還找不到條文，就是在條文裡面，我記得有說定價的部分也是環保署洽相關單位去做……

蔡委員易餘：副局長，不可能、不可能，我現在不是要跟你做這樣的爭辯，不可能啦！定價一定就是我剛剛講的這些機構啦！所以這些機構裡面到底是不是都是外國人去掌握、去主責？我們有沒有足夠的臺灣人才，如果還不夠，是不是要開始訓練？以及這些機構未來怎麼對應到會計師，讓會計師可以把這些價格對應到每一家公司？這些你們都要準備耶！

高副局長晶萍：當然涉及金管會權責的這個部分，我們都及早在因應，但是碳交易所的部分，就是委員剛剛所提到，可能我們就是帶回去在工作小組反映給……

蔡委員易餘：好，我希望未來這個工作小組在它成立，還有它未來怎麼任務分配，以及現在前階段有需要怎樣的安排以及人員的訓練，這些資料可以給我們辦公室，而且定期跟我們分享，我們也希望可以多提供一些意見，把這件事做得更好，好不好？好，謝謝。

主席：今日登記發言委員均已詢答完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相關部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委員余天、張其祿 5 月 22 日所提及委員余天、陳琬惠 5 月 24 日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部會以書面答復。

委員余天書面質詢：

本次委員會審議之法律修正草案包含多位委員提案的保險法第 177 條，此修正草案根源於爭議多年的保險業務從業人員的勞動屬性定義問題，本席認為主管機關面對此爭議多年的重大勞動議題卻始終進展有限，而金管會在金融監管上的專業卻不一定能對其中的勞資間權利義務關係進行有效梳理，如以立法手段納入勞動主管機關共同面對爭議，不僅有助於促進保險業環境長期穩定也有助於保戶權益。

實務上，不論保險業者與保險業務從業人員間的勞動契約定性是僱傭制或承攬制，報酬提供者皆可訂定規則來要求勞務提供者遵守。目前現行保險法第 177 條規定「保險業務員之資格取得、登錄、撤銷或廢止登錄、教育訓練、懲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並在此法律授權下，訂定《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

然而，在《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1 項卻規定「業務員所屬公司對業務員之招攬行為應訂定獎懲辦法，並報各所屬商業同業公會備查。」。本席認為，這違反了所謂的再授權禁止原則，立法院授權金管會制定的管理規則不應交由各家保險公司自行制定，再由資方組成的壽險公會備查。正如同制定都市計畫或國土計畫時，內政部在程序上不會直接交由營建業者審定、審查疫苗許可或藥品許可時，衛福部也不會讓製藥業者或生技業者做最終結論。

就本席了解，在管理規則第 18 條的授權下，部分保險公司甚至可以將招攬行為定義擴大，使業務員的業績考評變成可懲處的條件，業務員甚至因為業績沒有達標被終止合約，直接損失已經完成招攬應得的酬勞。相較之下，「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保險公證人管理規則」以及「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裡面，從業人員有不當的執業行為，最終的處分權都是在主管機關上，並沒有轉授權給私人企業。本席認為，金管會保險局應優先修正上述管理規則設計中產生的勞資間制衡上失衡的問題，使制度設計回歸法律保留原則，才是解決保險業界長期勞資爭議的第一步。

委員張其祿書面質詢：

一、現行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文授權主管機關訂定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惟依據「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之規定，保險公司得對其所屬業務員訂定獎懲辦法，對於其業務員的監督管理及考核懲罰之影響較大，在此情形下業務員尋求救濟之管道較缺乏有效之管道，後續主管機關是否有強化申訴機制之規劃？

二、現行保險公司與業務員所簽訂契約仍有多數為承攬契約，在現行法規規制下承攬契約較欠缺勞工保障。如多數承攬契約中保險公司要求承攬者必須達到公司所定下的業績標準作為契約續存的考核，若無達成業績評量者終止合約、撤銷登錄，主管機關是否注意到相關情事？是否對於保險公司之承攬契約提出參考範本之規劃？對於承攬契約是否研議備查或審核制度？

三、在終止承攬契約後，保險公司得依照契約不再給付承攬報酬，然而保險保險契約成立後，保戶繳交保費為持續行為，保險公司在給付業務員報酬上卻經常於契約終止時將給付義務立即同時終止，對於保險業務員的權益可能受到損害，主管機關是否具體了解相關保險業務員給付報酬情形？並給予較公平之報酬計算解釋？

委員余天書面質詢：

我國中央銀行法制定於 1935 年，近 90 年來立法院共進行 5 次修正，並僅於 1979 年進行全文修正而其餘皆為零星條文調整。1979 年修正此法之時，國際盛行以管制經濟為政策主流，因此中央銀行法在法制設計上管制色彩較濃。然而，近年世界各國對中央銀行在經濟體系中所扮演之角色，均已有重大轉變；其中，使央行擁有更多自主空間、並賦予更多政策職能，已成為國際共識。

統計至去年底，我國外匯存底金額已逾 5,500 億美元，相較於 2002 年的 1,591 億美元已成長近四倍。理論上，外匯存底的增加顯示我國在國際上收支情況良好，也代表國家經濟實力穩固；然而，近年來也有許多學者認為，若國家外匯存底過剩也可能產生負面影響，如沖銷成本、持有機會成本及資產負債表過大帶來的風險、產生金融市場相對安全的假象、降低金融改革的誘因或拖延金融改革的時程、甚至貨幣政策的形成與門檻更加困難。本席認為，我國目前的貨幣金融政策屬於偏重金融穩定、而將效率視為次要問題的立場。在央行長期採取低利率與低匯率的政策下，導致近二十年來的游資充斥，更是我國長期薪資停滯、產業發展不平衡、以及民眾財富分配不均的重要原因。

針對本次委員會審議的中央銀行法修正草案中，有關成立主權基金的議題，本席同意央行長期以來認為外匯存底與主權基金任務有別的看法：外匯存底的投資標的須具備高度的安全性及流動性，而主權基金則以獲取更大利益為目標，兩者本質上具有一定衝突。然而近 20 年來，我國央行在握有高居世界第 6 位外匯存底的條件下，即便未從事投資獲利卻能每年盈餘繳庫金額高達政府歲入的一成；本席認為，這顯示我國外匯存底如能更有效率管理，對於活絡我國經濟有極大的可能性，中央銀行應著手研擬是否有在一定的比例下，能將外匯存底做更有效率的活用，並同時不對央行操作外匯存底之流動性產生影響的可能性。

委員陳琬惠書面質詢：

議題一、台灣是否需要成立主權基金？

台灣如果成立主權基金應有以下優點

1. 經濟多元化：國家主權基金可以幫助台灣多元化其經濟結構，減少對單一產業的依賴。這樣一來，當某個特定產業面臨挑戰或衰退時，基金可以提供額外的資源和支持，減緩對整體經濟的影響。

2. 投資收益：國家主權基金可以通過投資國內外的金融市場和資產，追求良好的投資回報。這些收益可以用於支持國內發展、提升民生福祉、增加國家財政收入或應對經濟危機。

3. 國家安全：國家主權基金可以作為一個重要的資本工具，用於應對國家安全挑戰。它可以提供資金支持，用於國防建設、技術研發和戰略性產業保護等方面，增強國家的抵抗力和競爭力。

4. 國際影響力：國家主權基金可以增強台灣在國際間的影響力和地位。通過參與國際金融市場和投資項目，基金可以與其他國家和地區建立更緊密的經濟聯繫，促進雙邊關係和國際合作。

Q1-1：台灣的外匯存底金額向來在國際間名列前茅，截至今年 4 月底，外匯存底餘額為 5,611.16 億美元，連續六個月創歷史新高，對於這筆龐大資金，雖然成立國家主權基金可能面臨一些挑戰和風險。但成立主權基金的目的在於活化國家資產，為國人及下一代留下更多財富，如果台灣成立主權基金，從中央銀行，財政部的角度來看，利弊為何？

議題二、主權基金專法與管理機構

有鑑於中央銀行的政策操作主要是「維持穩定」，主權基金則是強化國家競爭力並累積國家

財富。因此，中央銀行若同時經營主權基金，可能因基金營運考量，影響貨幣政策的推動。

Q2-1：請問中央銀行及財政部，綜觀各國主權財富基金是由政府非央行主導成立，中央銀行如果認為僅用修正中央銀行法予以規範並不妥適，那由政府先制定主權基金專法，如此中央銀行與財政部認為是否可行？

Q2-2：請問中央銀行及財政部，如果主權基金確定成立，而政策方向是將主權基金交由獨立機構管理。如此可讓中央銀行將精力集中在現有的職責上，而無須分神處理涉及外國股權投資的資產管理業務；且另一個好處，則是可避免受到政治或私人目的的影響。中央銀行與財政部是否贊成？

主席：現場有沒有臨時提案？如果有臨時提案，還沒簽的請趕快來簽。

希望今天的會議做一個基礎，我們期盼央行正面回應的時候擇期續審。

本日會議議程已進行完畢，如果有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5 日（星期四）9 時 2 分至 14 時 42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羅委員明才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娛樂稅法 12 案：

（一）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委員羅明才等 19 人分別擬具「娛樂稅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

（二）審查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委員高嘉瑜等 19 人、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委員何志偉等 21 人、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分別擬具「娛樂稅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9 案。

（三）審查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娛樂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所得稅法 2 案：

（一）審查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之四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遺產及贈與稅法 3 案：

（一）審查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六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二條之一、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財政收支劃分法 8 案：

- (一) 審查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案。
- (二) 審查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李貴敏等 16 人分別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
- (三) 審查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7 人、委員黃秀芳等 17 人分別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
- (四) 審查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27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 審查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 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六條之二、第三十七條之二及第三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審查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溫玉霞等 19 人、委員江永昌等 23 人、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分別擬廢止「印花稅法」等 6 案。

主席：現在針對今天的議程，首先請台灣民眾黨黨團代表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台灣民眾黨黨團代表不在場。

請邱委員顯智代表時代力量黨團進行提案說明。發言時間 3 分鐘。

邱委員顯智：主席、各位立法院的同仁、財政部及各地方政府同仁，大家早安、大家好。以下謹代表時代力量黨團針對財政收支劃分法草案及娛樂稅法草案進行提案說明。

我國財政收支劃分法已經超過 20 年沒有修正，目前已有 6 個直轄市，且與縣市的預算分配形成很大的落差，造成臺灣六都與非六都「一個臺灣、兩個世界」的狀況。監察院研究報告也認為政府允應正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反映的財政分配問題，應該積極推動財劃法的修法工作，以有效調節各級政府間財政失衡的狀況。

因此，時代力量黨團所提出的財劃法修正草案特將錢與權同時下放，將擴大統籌分配直轄市及縣（市）財源只增不減、劃一直轄市與縣市分配基礎、公式設算入法取代比例分配、中央與地方共同決定分配規則機制、強化財政誘因與落實財政紀律等等作為要點，明確列入修法提案之中，例如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一樣均分得遺產稅、贈與稅 60%，而土地增值稅均歸地方政府。除了增加財源之外，更將分配公式入法，因為現在爭議最大的就是如何能夠有一個公平的公式，由中央與地方結合專家學者組成一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委員會，訂定分配辦法，讓地方政府可以參與分配辦法的訂定。此外，財政部於最新的預算報告中也總算提到已經與主計總處規劃修法，其中的方向與原則也都與時力黨團的修法提案完全相同，包含提升財政自主、劃一分配基礎與精進分配機制等。

因此，再次呼籲財政部應該於下個會期就提出修法提案，這樣的審查才有意義，不要永遠「

只聞樓梯響，不見人下來」。我必須要說，面對財政收支劃分的爭議，財政學界 20 年來其實早就有初步的共識了，只要徵詢幾位國內重要的財政學者，應該都可以獲致一個共識基礎的答案。

我們也希望各黨團能夠支持時力黨團的版本，在權與錢下放的同時，除可落實地方財政自主的要求之外，中央也可以把關地方政府有沒有盡到應盡的義務，讓國家財政的分配可以從中央到地方都變得更加合理，打破「一個臺灣、兩個世界」的不公平狀況。沒有一個人應該被落於其他人之後，沒有一個人應該被不公平對待，每一個人在國家面前都應該是平等的。

其次，時代力量黨團也提出廢止娛樂稅法的修法提案，只是沒有被列入今日的審查條文之中。時力黨團認為娛樂稅法一開始的立法原旨就是寓禁於徵的目的，然而今日所規定的課徵場所、設施、活動，現多已為民眾之合法與日常娛樂休閒，或非全然為奢侈或費用高之活動，包含連高爾夫球場於 2004 年監察院亦對其課徵對象—財政部提出糾正案。

此外，對於文藝獎助及促進條例中亦將包含電影、音樂、視覺藝術與表演藝術等多項帶有娛樂、文化性質的活動，列為可申請減免娛樂稅的獎助及推廣對象。而且娛樂稅本就不該為現行條文之中所列屬於特種營業活動而存在，這些是需要另有規範的。因此，時力黨團認為娛樂稅的目的已無存在之理由及必要，應廢止娛樂稅法。以上，謝謝大家。

主席：剛剛邱委員表示你們有提出廢止娛樂稅的法案，請趕快查一下為什麼沒有併入，馬上查！也謝謝他也支持廢除娛樂稅，剛才有解釋清楚了，現在馬上請議事人員幫你列進去。

請鍾委員佳濱說明提案要旨。（不在場）鍾委員不在場。

請賴委員士葆進行提案說明。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先進。本席所提出來的是有關於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及遺贈稅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這兩個案子其實是一個案子，就是針對房地合一稅已經實施 10 年了，可是現在有關於爸爸或媽媽死掉之後，他的兒女在分配財產的時候，關於房子可能要怎麼處理、要怎麼賣，結果財政部硬咬住一定要用評定價值，各位都知道，評定價值是市價的五分之一、四分之一，非常低，財政部沿用多年的遺贈稅過去都是這樣採納，可是十年前有房地合一稅，到現在為止十年了，所以鍾佳濱委員的提案和我的提案是一樣的意思，就是我們提供一個 option、提供一個選擇權，讓納稅義務人的子女在賣房子的時候可以兩個取一個，也沒有說現在就把財政部的規定廢掉，是要加一個 option、選擇權，可以選擇用實價課稅或房地合一課稅，這樣子的話比較符合人性，也比較符合一般的公平正義。

而且不要忘了，財政部有召開過財政稅務的納保委員會，納保委員會在一年前開會時就這樣主張過，這是社會的共識，因為過去定的時候就沒有房地合一稅，現在有房地合一稅就要與時俱進，要把它納進來，鍾佳濱委員也把它納進來，讓你有個選擇，因為民眾要賣房子，比如今今天買了一棟房子，兩、三年以後賣掉，已經課了一大堆 30% 或 45% 的房地合一稅，結果你課稅時不給他扣？這是什麼道理？請問莊部長，這是什麼道理？財政部可以這麼「摳」嗎？一直與民為敵嗎？我覺得財政部不要食古不化，財政部要與時俱進，聽聽社會的聲音，納稅保護人權益委員會大聲在講這件事，人走了、父母親走了，絕對不是甘願的，他走了，然而兩、三年前

買的房子被迫賣掉，課了 25%、35%、45%的重稅，結果你不給扣、不給它認列，莫名其妙，這是什麼法？這是引起全民公憤的，我在這裡呼籲各個委員，有關這個稅法，我真的希望能與時俱進，提供一個 option 而已，就是這樣一個很卑微的提案，請各位委員及財政部多多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賴士葆委員，他講得很有道理，財政部應備的備案也請在今天稍微修正，因為這是大清倉，很多委員關心的事情只要是合理的、必須要做的，我們今天就一次性到位，好不好？請你們也把備案擬定出來。

另外，回應剛剛邱顯智委員所說的，因為他所提時代力量版是廢止娛樂稅法，是整個都廢止，但我們今天討論的是第二條和第五條，所以他的沒有寫在裡面，不過也歡迎他把意見在今天的討論中一併列入提出。

接下來請李委員貴敏進行提案說明。

李委員貴敏：本席今天所提出來是關於財政收支劃分法，我們都知道財政是庶政之母，健全財政的工作，不僅僅有助於我們的經濟發展，更重要的是它可以影響到我們的各級政府的施政效能和其成果。可是我們看到財政收支劃分法從 88 年修正之後，到目前為止沒有經過任何修正，可是我們看到我們的各級政府，不管縣市政府或直轄市的數目，其實都已經有變動，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有關財政收支劃分法，即財政工作基石中的基石，也就是說最重要的部分並沒有與時俱進，它也沒有能夠真正的公平、公正地分配統籌分配款。

另外一個現象是，我們看到地方政府財政拮据的狀態，而且已經有很多負成長的項目出現，如果我們地方政府的財政不能夠健全的話，我們又怎樣期待地方政府能夠完善它所想要為民服務的這些施政工作？這就是為什麼我們在這次財政收支劃分法的修正裡面有提出來，也就是對於統籌分配款規模的部分應該要放寬。另外，對於營業稅總收入的部分，我們也希望它能夠納入，還有菸酒稅，再扣除掉稽徵成本之後，這些其實都應該要納入統籌分配款，這個是重點之一。

重點之二是在哪裡呢？在過往我們看到整個統籌分配的時候，好像是行政院的小金庫，你今天愛給誰，你就給誰，這個是絕對不對的，因為這些的錢其實都是民眾辛苦的納稅錢，今天民眾之所以會把辛苦的納稅錢繳稅之後，就是希望各級政府都能夠把錢用在刀口上，對於統籌分配款項的部分，絕對不可以容許行政單位的黑箱作業，所以在這次的財政收支劃分法的修正裡面，我們也希望加強中央跟地方政府能夠共同參與，並且能夠透明化分配的機制，所以我們希望能夠有學者專家的加入。

另外，最後是關於完善補助款的機制，所以在裡面我們希望把原來補助款的機制可以作為計畫型的補助款，或者是我們應該要建立公開透明的標準，我們相信行政單位能夠審慎參考我們今天修法的意見，讓我們大家共同努力，為我們中華民國的未來更加努力，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李委員貴敏。

主席（李委員貴敏代）：請羅委員明才進行提案說明。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委員、出席官員，大家好。其實現在臺灣的貧富懸殊越來越大，造成同

島不同命，造成很多人覺得同工不同酬。在一個國度裡面，結果享受的待遇完全是天壤之別，好的非常好，缺錢的地方非常缺錢，這樣不利整個和諧社會的發展，比如臺北縣升格為新北市，變成六都之一以後，其實中央虧欠臺北縣、虧欠新北市的每年是幾百億、幾百億、幾百億，如果加起來是有幾千億。大家想想看，一水之隔的臺北縣，現在的新北市，為什麼就是矮人一截？在臺北市可以享受很多、很多的福利，當然它做得好，我們很開心，但是身為新北市的市民，我們也希望可以一樣地成長，所有地方警消、醫療的服務及小朋友的教育照顧也應該要一致吧！為什麼臺北縣升格為新北市以後，一水之隔，我們從這邊望過去，感覺是天地之差啊！

因此今天統籌分配稅款、財政收支劃分的部分，本席主張第八條條文調整為營業稅總收入減除依法提撥之統一發票給獎獎金後之百分之五十，其實今天所有的提案裡面，這個部分每年就只有增加 500 億，是數目最少的一個提案，我希望大家能思考一下，如果不能一次到位，也可以逐步到位，就由最簡單、可以做的先做。拜託主管機關財政部想想看，國防一次就是幾千億、幾千億在砸，今天這個案是攸關 2,300 萬所有人民長期性的幸福，所以拜託大家想一下、思考一下，今天所提的修正案，不分藍綠、沒有黨派，都是為了國家的長治久安在努力推動。

另外，有關廢除、修正娛樂稅法的部分，這個已經是 80 年前的老案子，我問了立法院的所有委員，沒有人反對啊！只差在哪裡？地方少的部分，財源怎麼補足？少多少，中央就補多少啊！大家不要忘了，今年每個人有紅包 6,000 元，那是因為前年稅收超徵 5,230 億啊！中華民國不缺錢？中華民國不缺錢！中華民國很有錢！而且我也跟部長講過，如果你真的缺錢的話，我會告訴你有幾個地方有錢，是依法應該去徵收的，但你們沒有認真去追啊！有一條是五千多億，另外還有一條是二千多億，所以在今天的審查過程當中，我不希望聽到說中華民國沒錢之類的，很有錢的！前瞻一次都有 8,800 億了，怎麼會沒錢？錢非常多！所以我今天想請大家以理性、包容、將心比心的方式，我們好好來找出一個可以做的修正條例，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嘉瑜進行提案說明。

高委員嘉瑜：謝謝主席及各位列席的官員。這次本席所提案的娛樂稅法第二條及第五條修正草案也是希望能夠廢除娛樂稅，因為娛樂稅早已不合時宜，早期臺灣開徵娛樂稅的目的就是要寓禁於徵，針對高消費的娛樂行為課稅，以遏制社會上的奢靡風氣，也因此娛樂稅其實就已經是奢侈稅的一種。然而隨著時間推移，娛樂稅法裡面所列舉的娛樂活動，早就已經不是所謂的高消費活動，例如我們去看電影、去欣賞歌唱表演等等，都是現今普羅大眾所會做的娛樂活動，所以各界也呼籲逐步廢除不合時宜的稅制。

目前文創產業的營業額在臺灣所占的 GDP 已經來到 4.82%，從業人口占全國就業人口的比重也高達 2.4%，而且文策院成立後更是大量投資文創產業，2021 年臺灣的投資金額已經達到 9.18 億，相較 2020 年已經成長 69.4%。在政府不斷地鼓勵推動文創產業的同時，卻課徵娛樂稅，這是一種自相矛盾的行為，更嚴重的是，對於現在新興的各式活動，例如「博恩夜夜秀」等等的脫口秀，卻被認為是有趣的演講，定義為供人娛樂，並且要開徵娛樂稅，也衍生爭議。而當時地方的稅捐機關是援引維基百科以及 YouTube 的影片分類來解釋，這個在法律上、評價上也是欠缺合理性，而且規定過於空泛，也欠缺可預測性，違反租稅法定原則。

依照娛樂稅法，全年的稅收大概是新臺幣 16 億元，財政部的說法是已經難有替代財源，因此不廢除，然而早在民國 96 年娛樂稅法修法的時候，附帶決議就要求娛樂稅應該在 1 年內全面廢止，然而到現在過了 16 年，難道財政部還找不到替代財源嗎？還是以拖待變，根本沒有去研議廢除娛樂稅的可行性。因此本席的提案是認同應該要先停止課徵藝文活動及高爾夫球場的娛樂稅，而就高爾夫球場的部分，因為財政部也不斷地提出有耗費環境資源爭議等等的藉口，但也應該在能源稅及環境稅等綠色稅制的課徵才合理。因此我們在版本的第三款有落日條款，針對高爾夫球的娛樂稅，到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前，如果還沒有研擬新稅制來做為替代財源的話，應該要停止課徵，也希望藉此能夠鼓勵財政部積極地去開發新的稅源及進步的能源稅等替代稅制，好不好？謝謝。

主席（羅委員明才）：請黃委員秀芳進行提案說明。

黃委員秀芳：針對財政收支劃分法，從民國 88 年修正到現在也超過二十幾年了，國家的財務及經濟狀況跟當時比，其實有很大的變化，現在的地方政府普遍都面臨財源不足、不斷舉債的財政困境，進而影響地方的施政，這種現象也顯示目前的財務分配機制不符合地方的實際需求。我來自彰化，彰化縣是六都之外全國人口最多的一個縣市，也是再生能源的大縣，風電及太陽能發電都是全國再生能源發電量的第三名，也是綠能政策最重要的一個地方。但我們看到彰化縣的人均統籌分配稅款年年都墊底，每一年都是這樣子，甚至這次不是最後一名，就是倒數第二，去年也是以每人 8,265 元排名全國倒數第二。

為了緩解地方政府的財政困境，並鼓勵發展再生能源，所以本席這次的提案版本當中有加入對再生能源產業的分配條款，讓再生能源產業的營業稅及所得稅收有一半分配給營業所在地的縣市，一方面希望能鼓勵地方積極招攬再生能源產業，另外一方面，地方政府也能有經費來解決長年的問題，或者規劃促進整體的發展。因為財劃法在修正之後，能夠確實達到讓各縣市均衡發展。

我剛剛聽到羅委員也特別提到，新北市一水之隔，跟臺北市比較起來真的是差很多，而彰化跟六都相比更是天差地遠，所以我希望財政收支劃分法這次一定要去做一個調整，尤其是彰化部分，是六都以外人口最多的地方，竟然連年分配都是倒數幾名，不是倒數第一，就是倒數第二。所以我在此希望針對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能夠做一個修正，就是再生能源產業的分配條款，再生能源產業的營業稅及所得稅有一半是分配給營業所在地的縣市，以上。

主席：我也支持彰化，苗栗我也支持。

請陳委員超明進行提案說明。

陳委員超明：今天本席謹就財政收支劃分法做提案說明，大家也都瞭解財政收支劃分法超過 20 年未修正，它所有分配公式的設計已經不符合當今各縣市發展的狀況，最重要的是，它造成六都與非六都地區發展日漸歧異、更加嚴重，尤其非六都地方政府努力在創稅，但是無法得到應有的回饋，甚至被漠視不見。我剛剛聽到羅召委講，有錢的臺北市、新北市就為了財政收支劃分法在爭議，我想到我們苗栗縣，如果要講的話，我的眼淚會流不停。

我做了一張圖表給大家看，以財政五級的苗栗縣、屏東縣、嘉義縣為例，部長你要好好聽，

苗栗縣過去 16 年幫中央創稅了 3,550 億元，中央這 16 年來只補助苗栗縣 1,721 億元，等於中央把苗栗的創稅多留了 1,829 億元運用。而嘉義縣從 95 年到 110 年度的創稅只有 802 億元，但是中央補助給它 2,076 億元；苗栗縣是幫中央創稅 3,550 億元，中央只給它 1,721 億元；屏東縣從 95 年到 110 年度創稅繳到中央的是 2,228 億元，中央補助 3,070 億元。在這裡面我發覺一個非常不公平的現象，苗栗縣的創稅在五級縣市裡面是最多的，但它的補助分配款卻最少，所以我對於中央政府這個爸爸非常不滿意，對苗栗縣這個努力用功又創稅的孩子，你們財政補助一點也不公平，一樣是五級財稅縣市。

大家看一下這張表，苗栗縣創稅 3,350 億元，中央只分配 1,721 億元，創稅減補助是 1,829 億元；嘉義縣創稅 802 億元，中央補助了 2,076 億元；屏東縣創稅 2,228 億元，中央補助了 3,070 億元，這完全不公平，我不曉得為什麼有這樣的差距，所以今天我在此說明。財政部長，我不是財政委員會的委員，剛剛我講話時，看你頭低低的，好像漠不關心，我現在正式跟你講，我下次選上就來財政委員會，我一定要把這個案子通過，最好今年要通過，所以我再強調一次，苗栗縣從 95 年度到 110 年度共創造了 4,877 億元的稅收，繳納給國稅 3,550 億元，我們的統籌分配款只有分到 1,721 億元，連一半都不到。嘉義縣交了 802 億元，它獲得的一般性補助款、統籌分配款一共是 2,076 億元。屏東縣繳了 2,228 億元，它獲得的中央補助是 3,070 億元，比上交的國稅多了 842 億元。110 年度苗栗縣上繳的國稅是 280 億元，比嘉義縣多了 4 倍，比屏東縣多了 100 億元，但是我們的統籌分配款卻分到最少，甚至一般性補助款，嘉義縣、屏東縣都獲得了 100 億元以上的補助，而苗栗縣只獲得 83 億元，幾乎是屏東縣補助的一半。

主席讓我再講一下，讓我為我們苗栗發聲一下，羅致政委員也是我們苗栗人，他也贊成啦！苗栗縣是創稅最多的，但因為財政收支劃分法強調調盈劑虛，導致苗栗縣獲得的補助金額比例非常、非常地不公平，若以兩者相減，苗栗縣多繳了 1,327 億元，而嘉義縣與屏東縣都是負數，這樣我們努力創稅，卻沒有一點收穫，我們為什麼要努力？所以今天我提出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提案，我也希望中央政府應該儘速提出財政收支劃分法的修法版本，並且針對創稅的縣市提出獎勵的機制，提升補助款，拜託！還苗栗一個公道。召委，你站起來了，你都沒發覺我們很可憐，沒有錢！讓我多講一點，錢補助得少，最起碼話要讓我講多一點，謝謝。

主席：好，加大力度。

請何委員欣純進行提案說明。

何委員欣純：羅召委、各位立法院的立委同事們，還有中央、地方各財政單位的代表。今天本席提出的是娛樂稅法第二條跟第五條的提案說明。首先，現行的娛樂稅法將戲劇、舞蹈等視為奢侈活動，不予以鼓勵的娛樂消費行為或場所都要課稅，雖然經過了幾次的修法，但是在 21 世紀、現在的臺灣社會，仍然把藝文活動與夜總會、舞廳等視為同一種活動，而且持續地課徵娛樂稅，本席認為非常不當，而且明顯地不符合時代的潮流。

另外，為了培植本土的藝文產業以及國片影視產業，我們希望修正第二條、第五條，把一些內容拿掉，希望能免予課徵，有關職業性的歌唱、說書、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戲劇、音樂表演、演奏；非職業性的歌唱、舞蹈等藝文活動，以及各項競技比賽跟活動場所的課稅

，我們希望刪除，予以免課、免徵。

另外，要再特別說明的是第五條有關電影的部分，如同剛剛其他委員也提過的，電影現在已經成為國人日常普及的藝文休閒活動，我相信去看電影現在已經變成普羅大眾生活的一部分，但我們現在還在娛樂稅法裡面課徵，我覺得是非常不合時宜的，但是也因為要保護跟扶植我國本土的電影產業，所以我援引文化例外原則，保留電影課徵娛樂稅，但不對本土語言的影片課徵娛樂稅，維持對非國產電影片課徵娛樂稅，關於本土產電影還有外國產電影的認定，我建議應該參照文化部相關的公告來區隔，希望能夠維持、保障本土文化產業的發展，並符合現在國人的生活習慣，以及我們現在的休閒娛樂習慣，希望大家能夠支持本席所提的版本，修正娛樂稅法第二條及第五條，以上。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致政進行提案說明。

羅委員致政：今天本席提出的是娛樂稅法第二條跟第五條的修正，重點就是在有關高爾夫是否列為娛樂稅課徵的一個運動項目來做討論，當然，我們知道娛樂稅在最早是來自於所謂的奢侈稅，但隨著時代的進步，還有整個社會的變遷，整個內容我覺得是有必要做一些與時俱進的調整及修法。另一方面我們看到在過去這段時間，我們的確有針對娛樂稅的課徵對象有一些調整，包括在文化藝術獎助條例裡面，針對相關藝文表演活動，我們也做了一些減徵的動作，目的就是為了能夠反映社會的需要。可是我們從以前看到現在為止，高爾夫從過去極少數人可以參與的活動，到慢慢地成為更多人參與，甚至成為奧運的一個競賽項目，很多學校也慢慢推動高爾夫運動，所以目前的確到了一個該檢討高爾夫是否應該列為娛樂稅課徵對象的時間點。但是一方面我們知道它又占用了國家、人民的大片土地，所以在取消高爾夫的娛樂稅的同時，如何讓高爾夫業者扛起更多的社會責任，或者更兼顧整個環保生態各方面的要求，我覺得這是要求得平衡。

所以本席一方面主張這個時代的進步已經到了該取消將高爾夫列為課徵娛樂稅的對象這樣重要的一步，可是另一方面本席也提出一個附帶決議，我們認為：第一個，應該讓更多民眾接觸高爾夫所占據的大片綠地和山林，很多國外的國家都把高爾夫球場列為對外開放的場地，有些國外球場甚至要求每個月開放一到二次，讓一般民眾可以接近。

第二個，既然它已經成為奧運的項目，所以在培育選手上，高爾夫球場有更多社會責任扛起培育的角色。另外，臺灣做為一個重要的高爾夫球的參與國家，在爭取國際賽事上，我覺得臺灣的高爾夫球場業者也應該扛起更多責任。所以不論從任何角度來看，一方面取消高爾夫球場課徵娛樂稅，可是另一方面讓他們扛起更多社會責任，也是我們推動修法的一個附帶決議。我們希望在未來討論的時候，財政委員會的委員能夠給我們最多的支持，謝謝主席。

主席：請問現場的提案委員還有沒有要說明提案要旨？沒有的話，現在請財政部莊部長回應，簡單就好，因為詢答過程還可以討論。

請財政部莊部長報告。

莊部長翠雲：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大家好。今日貴委員會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

黨團及各委員分別擬具「娛樂稅法」、「所得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相關條文修正草案及廢止「印花稅法」等 32 案，本人承邀列席，至感榮幸。謹就黨團及各委員提案說明如下，敬請指教。

壹、娛樂稅法相關條文修正草案

依財政收支劃分法（下稱財劃法）第十二條規定，娛樂稅為直轄市及縣（市）稅，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全部給該鄉（鎮、市），以支應地方各項建設及公共服務。以 111 年為例，娛樂稅全年稅收約新臺幣（下同）16.3 億元，其中高爾夫球場稅收約 4.2 億元，藝文活動及各種競技比賽約 1.2 億元，為鄉（鎮、市）主要財源之一。

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多位委員，關心娛樂稅稅制，分別提出多項修法版本，本部亦就娛樂稅稅制之檢討，基於地方財政、環保議題及外部成本等考量，惟各地方政府對課稅項目及稅率檢討意見仍屬分歧，允宜通盤審慎研議，俾兼顧租稅公平及地方財政。

貳、遺產及贈與稅（下稱遺贈稅）法、所得稅法相關條文修正草案

一、遺贈稅法第十條、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之四

（一）現行遺贈稅法第十條係考量不動產之繼承或贈與，於被繼承人死亡或贈與人贈與時，尚無實際交易價格，爰定明土地及房屋之時價，以公告土地現值及評定標準價格（下稱房地現值）為準。嗣交易繼承或受贈取得之房地時，因非出價取得，無原始取得成本可資減除，惟取得時，已按房地現值課徵遺贈稅，爰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之四定明以繼承或受贈時房地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之價值，作為房地合一所得稅交易收入之減除項目。

（二）賴委員士葆及鍾委員佳濱提案納稅義務人得選擇以不高於實價登錄資訊之價格，檢據申報遺產或贈與財產價值，並得以該價值自成交價額中減除，計算房地合一交易所得課稅一節，本部尊重委員會審議結果，惟若考量繼承係因死亡不可抗力，與贈與為雙方合意之行為有別，繼承房地之取得尚非人為所能操縱，為促進多人共同繼承之房地有效利用及處分，建議該部分提案酌予修正。

二、遺贈稅法第十六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條修正草案

有關曾委員銘宗提案個人捐贈財產予公益社團法人，適用與捐贈財團法人相同租稅待遇一節，鑑於高所得者有藉捐贈教育、文化、慈善機關或團體，再透過利益回流關係人規避遺產稅、贈與稅及綜合所得稅的情況，而公益社團法人監督機制及規範密度與財團法人有別，尚不宜比照財團法人提供租稅優惠。

至於委員提案放寬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亦得擔任公益信託之受託人一節，為強化公益信託之監督及管理機制，及落實租稅優惠之政策目的，行政院 111 年 4 月 14 日函送大院審議遺贈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放寬行政法人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公益法人，亦得擔任公益信託之受託人。該修正草案屬公益信託稅制修法草案之一部分，建請支持行政院版本。

參、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二條之一、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有關賴委員士葆提案修正第二條之一及第六條跨境電商銷售電子勞務相關文字，建議酌修條

文及立法說明，以資明確；至修正第四條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勞務之規定，將使國外提供而在國內使用以及國內提供而在國外使用之勞務變成非課稅範圍，前者未符消費地課稅原則，不利國內業者公平競爭，後者造成營業人外銷勞務所支付進項稅額無從扣抵或退還，對業者不利，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肆、廢止印花稅法

有關台灣民眾黨黨團及部分委員提案廢止「印花稅法」，依財劃法第十二條規定，印花稅為直轄市及縣（市）稅，111 年印花稅稅收約 157.2 億元，其中六個直轄市約 127 億元（占 81%），為地方政府重要稅收及施政財源。

本部就印花稅之存廢及替代財源等議題多次徵詢地方政府，基於財政自主及稅收考量，均不贊同廢止，並表示倘予廢止，應依財政紀律法第五條及財劃法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彌補稅收損失，並將潛在成長率及稽徵效能提升所逐年增加之稅收納入考量，逐年增加彌補金額。鑑於替代財源之籌措仍有困難，為保障地方財政自主空間，並避免影響地方建設發展，印花稅尚不宜廢止。

伍、財劃法相關條文修正草案

一、近年政府財政收支劃分研議經過

（一）為改善地方財政、充裕地方自治財源及落實區域均衡發展，行政院於 101 年將財劃法修正草案送請大院審議，因未能於第 8 屆大院委員任期內完成審議，屆期不續審。其後因考量須觀察地方改制、前瞻基礎建設之推動、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採取紓困振興措施及提升國防戰力等重大政策對政府財政之影響，爰有關政府財政收支劃分宜再予審慎評估。

（二）在財劃法完成修法前，中央業以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搭配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如加計 101 年度起由中央負擔全數勞健保經費，較 99 年度已每年平均增加釋出 1,400 億元以上，盡力協助地方政府財政需要。

（三）針對財劃法之修正，行政院已指示適時徵詢各界意見，凝聚共識，鑑於該法之修正涉及各級政府財政資源重分配，尚須審酌中央及地方財政狀況予以通盤考量。

二、黨團及委員提案之研析意見

時代力量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多位委員關心中央與地方財政收支劃分，分別提出多項修法版本，因資料繁多，經就涉及本部業務部分研析意見如後附件，請各位委員參閱。

三、鑑於各級政府財政收支劃分牽涉財政資源重分配，對各級政府財政影響至關重要，向為外界關切。本部已初步擬訂提升財政自主、劃一分配基礎、調劑財政盈虛、保障既有財源、精進分配機制及地方財源不減等修法原則，刻會同有關機關蒐集相關資料研擬具體構想方案，俟整體提案較為成熟時，將適時邀集地方協商後，擬具財劃法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核轉大院審議。

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附件

大院黨團及委員提案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各版本中涉及財政部業務部分之研析意見

一、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提撥直接分成、增加綜合所得稅及營業稅納入統籌稅款比率、遺產及贈與稅劃一分成地方比例及土地增值稅改為全歸地方等節，經按 111 年度稅收實徵數（下同）估算，中央財源減少逾新臺幣（下同）3,900 億元，恐非中央財政所能負荷。另鑑於我國各地自然環境及工商發展條件不一，稅源分布不均，擴大稅收直接分成，恐不利均衡區域發展。此外，遺產及贈與稅分成比率修正，涉及市及鄉（鎮、市）財政，允宜審慎評估。

(二)有關每增設一直轄市或準直轄市，增撥所得稅 10% 納入統籌稅款一節，鑑於地方財源分配應對應事權歸屬，倘明定新增 1 個直轄市或準直轄市，中央即需增加釋出逾 1,600 億元，而未能配套考量中央與地方之事權劃分，除提供縣（市）爭取升格之誘因，亦與均衡區域發展原則未盡相符。

(三)有關增訂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由中央相關單位、專家學者及地方政府代表共同組成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委員會擬訂一節，為強化中央統籌稅款分配之公式化與透明化，本部規劃該稅款之分配指標及權重明定於財政收支劃分法（下稱財劃法）中，且財劃法修法向為各界關切之重大議題，修法過程均聽取相關機關、學者專家及地方政府意見，凝聚共識。

(四)有關提撥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比率由 6% 降至 2% 一節，考量該稅款主要係供為支應地方政府緊急及其他重大事項所需經費，其適當提撥比率應視整體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而定。

(五)有關增訂通知分配直轄市之款項，直轄市應參酌各區域鄉差距等因素，研訂透明化、公式化之方式分配所轄各該區一節，依地方制度法規定，直轄市轄下之「區」，尚非獨立之地方財政層級，尚無法收受稅捐及參與中央統籌稅款分配。爰有關涉及直轄市與轄下區公所間之預算資源分配事宜，宜由各該直轄市本於自治權責，衡酌各區公所財政狀況辦理。至於山地原住民自治區部分，地方制度法第 83 條之 7 亦有明文規定。

(六)有關明定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相關爭議事項，應召開諮詢會議，邀請學者專家、中央相關機關、地方政府出席一節，查現行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 11 條之 1 已明定，財政部得召開會議，查對各項設算資料及處理爭議問題，已有相關機制。

(七)有關增訂公務員違反本法應移送監察院彈劾或糾舉一節，鑑於財政紀律法業有相關規定，應可免予增列。

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提撥直接分成、增加營業稅納入統籌稅款比例、遺產及贈與稅劃一分成地方比率及土地增值稅改為全歸地方等節，經予估算，中央財源減少逾 2,700 億元，將嚴重影響中央施政之推動及補助地方能力。

(二)有關提撥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比率由 6% 降至 2% 一節，承如前述，該稅款主要係供為支應緊急及其他重大事項所需經費，其適當提撥比率應視整體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而定。

(三)有關普通統籌分配稅款按公式分配採對各地方政府最有利指標一節，宜先徵詢地方政府

意見後明確訂定，以符透明化、公式化原則。

(四)有關增訂公務員違反本法應移送監察院彈劾或糾舉一節，承如前述，鑑於財政紀律法業有相關處罰規定，應可免予增列。

三、李委員貴敏等 16 人提案

(一)有關提高菸酒稅直接分成比率、增加營業稅納入統籌稅款提撥比率及土地增值稅改為全歸地方等節，經予估算，中央財源減少逾 3,100 億元，恐導致中央財政急速惡化，嚴重影響中央施政之順利推動。

(二)有關每增設一直轄市或準直轄市，增撥所得稅 10%納入統籌稅款一節，承前所述，鑑於地方財源分配應對應事權歸屬，倘明定新增 1 個直轄市或準直轄市，中央即需增加釋出逾 1,600 億元，而中央與地方事權分配仍維持不變，除提供縣（市）爭取升格之誘因，恐造成事權不相稱之疑慮。

(三)有關增訂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由中央相關單位、專家學者及地方政府代表共同組成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委員會擬訂一節，承前所述，為強化中央統籌稅款分配之公式化與透明化，本部規劃該稅款之分配指標及權重明定於財劃法中，且財劃法修法向為各界關切之重大議題，修法過程均聽取相關機關、學者專家及地方政府意見，凝聚共識。

(四)有關提撥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比率由 6%降至 2%一節，承如前述，該稅款主要係供為支應緊急及其他重大事項所需經費，其適當提撥比率應視整體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而定。

(五)有關普通統籌分配稅款按公式分配部分，採各地政府最有利指標一節，承前所述，宜先徵詢地方政府意見後明確訂定，以符透明化、公式化原則。

四、羅委員明才等 17 人提案

有關營業稅納入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比率提高為 50%一節，經予估算，中央財源減少約 500 億元，須考量中央財政外，為利均衡區域發展，除宜劃一直轄市及縣（市）分配基礎外，有關中央統籌稅款分配公式亦應配套檢討修正。

五、黃委員秀芳等 17 人提案

有關明定將再生能源產業所徵起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收入之 50%直接分成營業所在地之地方政府一節，承前所述，我國各地稅源分布不均，直接以源自當地之稅收直接分成，恐擴大地方財政差距，不利均衡區域發展，故對於地方政府致力於「特定產業」之扶植，尚不宜透過稅收直接分成方式予以回饋，以免引起其他特定產業所在地地方政府要求援引比照，擴大地方財政差距，將與財劃法調劑盈虛，均衡區域發展之立法目的相違，允宜審慎考量。為回饋地方招商努力，對於地方政府致力於推動再生能源產業，已有相關補助機制。

六、陳委員超明等 27 人提案

(一)有關提高菸酒稅直接分成比率、營業稅全數納入統籌分配稅款及土地增值稅改為全歸地方等節，經予估算，中央財源減少逾 3,000 億元，恐嚴重影響中央施政推動，允宜審慎考量。

(二)有關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分配公式增訂基礎建設落後程度、工業與科技業碳排放情形及高污染產業貢獻等分配指標一節，宜先徵詢地方政府意見後明確訂定，以符透明化、公式化

原則。

七、賴委員瑞隆等 16 人提案

有關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分配公式增訂地方政府配合國家政策設置高污染產業情形分配指標一節，承前所述，宜先徵詢地方政府意見後明確訂定，以符透明化、公式化原則。

八、曾委員銘宗等 17 人提案

有關所得稅及貨物稅各提撥 5% 作為地方政府補充財源，其中 3% 分配花東及離島地區，97% 分配其他直轄市及縣（市），並應參酌人口及合理人均歲出等因素訂定分配公式一節，經予估算，中央財源減少逾 900 億元，須考量中央財政外，鑑於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係屬受分配地方政府稅課收入，相關分配公式宜採劃一分配基礎；對於特定區域之扶植，可透過補助制度辦理。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發言時間 5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

請第一位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9 時 53 分）部長，本席要請教一些關於美債談判破裂陷入僵局的問題，到底現在我們公股行庫對美債的暴險是什麼狀況？

主席：請財政部莊部長說明。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跟委員報告，我們公股行庫在美國的暴險是 1.5 兆，這個 1.5 兆裡面涵蓋有放款，還有投資……

林委員德福：1.5 兆？

莊部長翠雲：評價損失大概是 216 億。以公債來說，美國的公債目前我們正在做統計，以上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德福：公債還在統計？

莊部長翠雲：對。

林委員德福：因為你也是央行的理事，到底我們有買多少美債？這個你瞭解嗎？

莊部長翠雲：根據金管會的統計，包含全部金融業的美債暴險是 1.38 兆。

林委員德福：1.38 兆？

莊部長翠雲：對，是全國的。

林委員德福：全國？

莊部長翠雲：對。

林委員德福：所以要是他們陷入僵局，將來會不會影響到我們？因為我們買那麼多美債。部長，你有什麼看法？

莊部長翠雲：目前來說，因為美國債限的調整還在協商當中，但是依過往的一些經歷，應該最後會得到一個解決，這是我們初步的看法。

林委員德福：你們要有一些因應準備。

莊部長翠雲：是。

林委員德福：部長，臺灣經濟研究院上個月底表示，因經濟面展望混沌不明、金融市場動盪局面尚

未穩定、貨幣緊縮是否來到尾聲的不確定性、房市調控政策未停歇對於信心層面的影響，仍使得未來半年買賣雙方對於國內房市的看法尚無法樂觀視之。部長，以國內房市需求現況對比目前國內外經濟呈現衰退的困境，請問到底是經濟景氣低迷導致整個房市需求的萎縮，還是景氣低迷再加上政府打房政策進一步催化房市需求的急凍？您的看法呢？

莊部長翠雲：對於房地產市場的一些影響，其實因素非常多，當然包含升息也是購買者要考慮的一個因素。至於我們在房地產市場的作為，之前我們也推出健全房地市場方案，就是希望房地產市場能夠健康而且穩健的發展。在這裡面我們用了各種措施，希望它能夠達到這樣一個目標，抑制短期的投機炒作。以財政部來說，在這個方案裡面我們是推出房地合一稅 2.0 版，我們如果從 2.0 版的交易案件來看，從 110 年 7 月到 112 年 3 月的短期交易（5 年內）一般房地交易量月平均數事實上減少了 15.16%，看起來短期投機炒作的數量是有一些下降，這個是我們從房地合一稅的數量來看的。

林委員德福：部長，根據金管會統計，今年 2 月底沒有任何一家銀行不動產放款比率超過 28% 的警戒區，顯示房市需求持續衰退，銀行局表示銀行不動產放款占比逐漸走低有三大因素，第一是政府持續實施健全房市政策。第二是央行升息使得民眾購屋成本增加，所以購屋更加保守。第三就是通膨推升整個建材價格的上漲，也讓很多建商推案更加審慎，以顯示整個房市需求的疲弱。我要請問部長，對於目前國內房市需求的狀況，你認為目前央行健全房市政策到底有沒有調整的必要？

莊部長翠雲：關於這個部分，央行對於不動產融資有一些控管，隨著不動產市場的情況應該會做相應的檢討調整，我想這部分央行會持續關注市場變動情形來做相關政策的檢討，以及需要的變動。

林委員德福：如果沒有的話，是不是因為未達到合理的房價目標，所以必須繼續執行，你認為呢？

莊部長翠雲：央行其實在裡面也有分區位，因為各區位的不動產價格變動幅度也不一樣，所以在信用管制上也有分區位，如果不同的一些……

林委員德福：所以如果有調整的可能，你認為哪些方向是政策調整的參考？

莊部長翠雲：當然在融資的管制上，譬如說成數也好，或者動工要求的時間也好，還是利率的部分，我想這都是可以考量的因素，這當然涉及到央行內部仍需做一些討論……

林委員德福：部長，你也是地政專業，針對大多數民眾對房價居高不下的感受，相信你有一定程度的瞭解，為了解決不動產授信過度集中的問題，央行在 2020 年 12 月起推出適度的選擇性信用管制，央行也強調，到現在實施成效良好，有助抑制房市投機炒作，也控管不動產的授信風險，請問抑制房市的投機炒作到底對合理房價有哪些實質的幫助，你的看法為何？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其實短期的投機炒作會造成房價不合理的呈現，如果可以抑制短期投機炒作的話，讓市場能夠健康且穩健的發展，在價格上我們希望能夠呈現一個合理的價位。

林委員德福：能夠回歸到大多數民眾不需要數十年不吃、不喝也能夠買得起房的一個水準嗎？你認為如何？

莊部長翠雲：我想這部分，因為房地產市場影響的因素相當多，是不是只有這個因素可以造成讓房

地產回到這樣的需求，我想這還是要長期的觀察。

林委員德福：還是只能夠做到停止投機炒作的目標？換句話說，只要有投機炒作的一天，健全房市措施未來就沒有退場的可能，是不是這樣子？

莊部長翠雲：譬如說以房地產合一稅 2.0 來看，我們就是對於短期交易課以比較重的稅，如果他是長期持有的話，那並不會適用到高稅率。

林委員德福：部長，因為前部長蘇建榮二年多前說過，未來我國如果和美國簽訂雙邊貿易協定，也就是 BTA，希望也可以順勢洽簽臺美避免雙重課稅的協定，讓雙邊投資更加順暢。據瞭解，最近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首批協定內容將在未來幾週內完成簽署，蔡總統說臺美貿易關係將邁入新的里程碑，請問這些協定內容和我國政府想要簽訂的臺美雙邊貿易協定有直接關係嗎？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21 世紀貿易倡議裡面的項目並沒有包含臺美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的議題。

林委員德福：沒有？那可不可以訂定進去？

莊部長翠雲：沒有包含，但是對於洽簽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的協定，財政部一直在努力推動。

林委員德福：對啊！

莊部長翠雲：是的，我們一直在努力推動。

林委員德福：那才是實質，對於洽簽避免雙重課稅的協定有直接幫助，是不是有直接幫助？

莊部長翠雲：關於這部分，我們最近看到美國財政部部長也在國會聽證會裡面提到，美方已經了解臺美的企業因為缺乏所得稅雙重課稅的一些協定而造成相關問題，然後他們的國會……

林委員德福：對啊！那個才是實質。

莊部長翠雲：所以這部分我們財政部會和外交部以及經濟部跨部會一起努力推動。

林委員德福：外交部只有講那個面是沒有用的，可以把這次的協定內容和 BTA、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看成是音樂的三重奏嗎？

莊部長翠雲：我想這是我們一步一步推動的方向。

林委員德福：如果是的話，你認為其他協定是不是指日可待？如果不是的話，會不會反而讓外界解讀為根本沒有牛肉，就只有一個表面而已，只是一個政治性高於貿易的文書，甚至像是一塊為了要掩飾執政不力的遮羞布，會不會變成這樣子？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我們在第一階段簽訂裡面有包括貿易的便捷化，在關務的部分，我們有一些相當的作為，這是會讓民眾有感知的。

林委員德福：我認為關務最重要，就是避免雙重課稅。

莊部長翠雲：對，所得稅的雙重課稅。

林委員德福：那是實質的。

莊部長翠雲：是，我們會努力，而且樂觀其成。

林委員德福：我們希望這方面能真正去推動，那才有意義啦！謝謝。

莊部長翠雲：是，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10 時 5 分）部長早。今天我們有委員提案是關於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之四的修正案，他們的意見是，在繼承跟受贈取得時，納稅義務人可以選擇按繼承或受贈時的時價自成交價格中減除，這個事情你的看法怎麼樣？

主席：請財政部莊部長說明。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第一個，在贈與的部分，因為可以透過人為的運作，所以在贈與部分我們認為不可行；在繼承時，因為這是一個不可抗力的情況，假設給繼承人選擇的話，也許對他來說，可以在課遺產稅時以時價來做申請，然後等到他後續要交易時，在房地合一稅的取得成本比原來用公告現值以及房屋的課稅現值來得高，在這個時候房地合一稅的金額會下降。

吳委員秉叡：先請教你，對於臺灣遺產稅的稅率，你認為是高還是低？

莊部長翠雲：遺產稅的稅率是 10% 跟 20%。

吳委員秉叡：那這是高還是低呢？

莊部長翠雲：當然它並不算高。

吳委員秉叡：跟全世界比起來也不算高嘛！更何況早年還曾經到達 50%，後來逐步下降到 40%，再降到 10%，然後現在再針對獲得特別多遺產者拉高到 20%，所以相對於很多年前，我們的遺產稅是低很多了。你有沒有算過，人都是自利的，以納稅義務人講，大家都會計算對自己最有利的的方法，如果今天他要去選擇照繼承時的實際價格來申報，因為繼承時不用繳房地合一稅，而是他繼承取得之後，待將來出售時才有房地合一稅嘛！所以在繼承取得時照時價報高，他一定是算過，他把下一次交易的稅基墊高了，下一次稅金就減少了。人是自利的，當這個條文過了之後，每一個個案或許就會去算，或許就有人教他怎麼算會對他會比較有利，這樣子是不是幫那些可以繼承遺產以及在這個 range 中的人，再次幫他們用稅基拉高的方式使其減少稅金，將來遺產稅或是國家稅金能夠收到的就減少了，是不是這樣的狀況？

莊部長翠雲：委員，這時候如果他在遺產稅免稅額範圍裡面的話，他拉高遺產的時價，以呈現後來能夠讓他繳稅減少的情況，則必須要在交易時才會呈現，也就是他下次再交易時，房地合一稅課稅有實際交易價格減掉成本時候才會……

吳委員秉叡：對啊！就是下一次，他先墊高下一次交易的稅基嘛！我剛剛講的也是這個意思。

好，那我現在就請教你，因為收到遺產是機會，當然這不是什麼好事情，就是有親人過世，但這是一個機會取得，什麼時候會發生也不知道，所以也沒有辦法事先估計後來因法律改變之後，將來房地合一用比較高的稅基出售時會少收多少稅，你也算不出來嘛！是不是算不出來，也無法估算？

莊部長翠雲：是。

吳委員秉叡：要等到事實發生之後，到底少了多少稅，你才有辦法算得出來。我們在這邊弄了一個很危險的東西，第一個，社會能夠接受我們這樣做嗎？因為社會上有遺產繼承的當然是有很多人，但是也有人沒有辦法有遺產可以繼承，有的人甚至還要去辦限定繼承或是辦拋棄繼承，因為他繼承的時候，可能債務會比債權多、會比繼承的財產還要多，那樣的人沒有辦法享受到這樣的利益，讓這個應該要繳遺產稅的人因為這樣的制度破壞，讓他的稅基墊高，未來交易的時

候，房地合一稅可以減免，這會不會衍生社會不公平的感覺？

莊部長翠雲：當然委員這樣的顧慮，也可能是有一部分人有這樣的想法，但是有的時候也有一些實際案例，可能他家庭、個人因素需要去處分不動產，繼承人要去處分不動產的時候，可能他會選擇這樣的方式更為合理。

吳委員秉叡：是，我接受你這個講法，但是如果是這樣，就針對那種狀況去處理，而不是讓所有的繼承人都有這樣選擇的權利，因為如果讓所有繼承人都有這樣選擇的權利，就算不需要的，他也會為了他將來再一次交易時的房地合一稅稅基墊高，而選擇這條道路，所以本來可能我們要解決五十個人的困難，結果有五千人、有五萬人循著你要解決他的困難的這一條就過關了，這個過關的結果讓我感覺到真正最可憐、最沒有辦法的人減不到，當然你會講能夠減到的，因為免稅額是 2,000 萬的額度內，所以很有限，可是畢竟是減到有繼承到財產的人，所以我覺得這個問題茲事體大，應該要好好思考，萬一我們在立法院立了一個法，我們的好意是為了要幫助那五十個、五百個應該受我們幫忙的，那就針對他的問題去解決、去幫忙啊！結果你門一開，讓循著這個制度能夠走的人，變成每一個繼承人都有機會可以選擇，我跟你說，社會上是自利的，當你這個法案過了之後，每一個繼承人都會選擇、都會試算看看是不是這樣對他比較有利，所以本來你可能要解決五十個人的問題、五百個人的問題，變成所有人都要照這條路走，我想的可能比較遠一點、比較多一點，所以請你再思考看看。

最近有一對臺灣的旅客在日本發生了一個不好的事情，在日本購買了 5 億元的產品，但是他沒有把產品帶離日本，所以等於就逃漏日本退回的消費稅 10%，總共逃漏了折合新臺幣 1,082 萬元，這是日本一個清楚的消息，看到日本就想到臺灣，現在因為我們國門都要開了，觀光客也來臺灣，臺灣也有 5% 的消費稅，臺灣有沒有發生案例是在臺灣消費之後，貨物在臺灣轉賣，沒有帶出臺灣，結果他享受到退消費稅的利益，有沒有這樣的案例？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目前所謂退稅的部分，我們有多元的管道，譬如現場小額退稅，但是金額要限得比較小，大概是兩千多元，而特約市區退稅，像 101 大樓這些是 20 天內要離境的部分，還有到港口退稅；當然在日本的部分，我們知道它有所調整，這是一個防弊，在臺灣的部分目前並沒有看到，我們並沒有知道，但是我覺得這個部分也可以引以為鑑，我們必須要再檢視一下，有沒有需要再加強我們現行的防弊，雖然現在有防弊機制，而防弊機制是否嚴密，我們可以再做一次檢視，可以做一些改進就改進。

吳委員秉叡：好，我是提醒有一個案例，因為臺灣的消費稅就是等於加值營業稅 5%，跟日本 10% 是不一樣的。

莊部長翠雲：是，它是比較高的。

吳委員秉叡：金額越少，當然大家去鑽漏洞的機會就會減少很多。我能夠相信現在沒有什麼多大的案例，但是我要在這個地方跟你講，我們財政的任何政策動了，就是全國都動，所以穩健也是很有價值的一個東西，不是我提了這麼多的案，總要有一條、兩條通過，好像要做成績。財政部不能用這樣的想法，財政部必須要穩健考慮到這個步驟做下去之後，對全國的影響是什麼、會發生什麼樣的後果？這個也都是要預判，尤其你是政務官，當政務官就是要預判這個動作下

去之後，對社會會產生什麼影響、社會會有什麼樣反饋，這要好好思考，希望能夠慎重。我跟你說，我認為穩健是一個很值得尊重的價值，希望你加油，謝謝。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

主席：請沈委員發惠發言。

沈委員發惠：（10 時 14 分）部長早。今天的議程安排這麼多的法案，剛剛光提案說明就說明到十點了，實在也很難聚焦討論，所以我大概就過去本委員會或是我個人曾經關心過的部分來跟部長探討。首先，今天有非常多委員提出娛樂稅法的修正，因為去年 5 月 26 日我在這邊就針對娛樂稅法提出質詢，雖然那時候的部長不是莊部長，但是有一些問題，我覺得經過一年了，還是要跟部長稍微探討，那時候我個人所提出幾個我認為應該要檢討的重點，第一個就是稅收項目，稅收項目事實上有很多的部分，像現在運動競技已經免稅了，但是很多人認為政府在鼓勵運動以外，對於藝文項目，有很多藝文活動應該要從娛樂稅拿掉，這個是大家有共識的部分，但是到現在也沒有檢討，第一個是各個稅收項目。

第二個，有關第二條第六款概括規定「其他提供娛樂設施」，這種概括性的規定，我個人主張應該是要拿掉，我們應該要正面表列，正面表列什麼東西要收稅，你在這邊列一個概括性的條款，就法律明確性原則，它還是不對的嘛！所以這個部分，我認為也應該要檢討。

高爾夫球場的部分，今天很多委員的提案也都有，但是最重要的，因為娛樂稅畢竟是地方稅，我看直轄市等所有縣市的財政單位都來了，因為這個是地方稅，所以就娛樂稅要做檢討，我們應該要研議出一個替代的財源，哪些項目要拿掉，要不然今天所有來的地方財政單位，大家一定就地方的財政來考量，而不是以賦稅的原理跟公平來考量嘛！

再來，其實 2008 年財政部當時就已經提到具有藝文跟體育性的這些娛樂稅項目都應該一律刪除，結果現在體育項目大部分刪除了，保留一些項目，包括極限運動、高爾夫球等這些項目還留著，而藝文項目到現在全部都沒有檢討，也沒有改變。這是本席的主張，我知道去年 5 月 26 日在我質詢之後，財政部在 7 月 26 日召開會議，邀集相關部會及全國各地方的財政首長，就像今天一樣，邀集所有地方財政首長就娛樂稅制來做檢討，檢討的結果大概可想而知，因為地方的財政單位來，一定就是以地方財政來源為考量，我看你們會議的結論，你們說「與會機關代表多認為娛樂稅法不宜廢止」，這個是當然的嘛！你們邀請來的就是地方財政單位，所以地方財政單位當然會認為不宜廢止。另外還提到「對於課稅項目調整的意見尚不一致」，所以你們才要蒐集各界意見，審慎評估，這是去年 7 月的會議結論。那麼現在是怎麼樣呢？你們蒐集各界意見後，結論是怎麼樣？我剛剛講 2008 年你們那時候說到藝文項目，像我們現在在鼓勵國片、鼓勵看電影，你們為此開了座談會，結果贊成電影刪除娛樂稅的只有 2 個縣市，其他縣市全部反對，諸如此類的項目有很多，請問部長，你們研議的結果現在是怎麼樣？

主席：請財政部莊部長說明。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您提的相關意見我們都會記錄下來，有關娛樂稅的部分，也確實如委員所說，各地方政府來開會的時候都認為不宜廢止，但有些課稅項目可以調整，至於稅率的部分，現在規定的都是上限，這部分也可以調整，甚至是訂一個下限。

沈委員發惠：項目你們要調整嗎？

莊部長翠雲：因為各地方政府的意見都不一致……

沈委員發惠：所以你們只顧地方政府的意見。

莊部長翠雲：對，各機關對每一個項目都有不同的意見。

沈委員發惠：你今天的報告對娛樂稅的結論是，各地方政府對課稅項目、稅率檢討意見仍屬分歧，允宜通盤審慎研議。而你們上次會議的結論是，地方與會機關說不宜廢止，但你們還要蒐集各界意見審慎評估，然而地方政府也只是各界中的一界而已。

莊部長翠雲：因為娛樂稅是屬於地方政府的財源，他們基於財政自主，希望可以保有這個自主性。

沈委員發惠：沒有錯，我現在沒有說要廢除，但有一些項目是地方政府也認為應該要調整的，只是大家認為要調整的項目不一致而已，不是嗎？雖然這個不一致，即使地方政府在顧自己的財源，但他們也認為其中有些項目也實在是應該調整。

莊部長翠雲：對，因為調整後對它會比較有利。

沈委員發惠：誰來調整？就是你們要調整啊！

莊部長翠雲：是，因為目前很多地方首長都是新任的，我們必須找他們一起研議，我覺得這個部分還是需要再研議。

沈委員發惠：你們從 2008 年研議到現在，今天說要研議，即等一下散會回去研議，結果經過一年再開娛樂稅法修正，你還是會說要審慎研議。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還是要尊重各地方政府的意見。

沈委員發惠：另外，就我剛剛講到第六條第六款後項概括性的規定，請問這部分要不要調整？

莊部長翠雲：委員對這部分的建議，我們會在研議時一併納入。

沈委員發惠：這種概括性的規定會造成很多模糊地帶，例如夾娃娃機就要繳娛樂稅，但我們這個年紀可能比較知道，而現在年輕人不知道的大頭貼，也就是大家進去比姿勢，出來之後照片就會變成貼紙，你們對「大頭貼」就有解釋，說它不是娛樂，而現在又有新的形態，出現韓式拍貼機，進去之後不只是照相，還可以讓你拿道具和化妝，這種商業活動要不要徵娛樂稅？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目前沒有課，所以娛樂的項目和形態是愈來愈多元，已經不是規範當時的……

沈委員發惠：愈來愈多元就更不應該有概括性的規定，即使法律上是概括性的規定，你們也應該定期公告正面表列，有了新形態的娛樂項目，你們也要公布它究竟應不應該課稅。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對這個部分的指教。

沈委員發惠：接下來要換另外一個議題，5 月 19 日臺美雙方同步宣布，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要在今年上半年簽署，簽署後有很多部分都跟財政部有關，對於雙方所承諾的，很多都是關務署應該要做的部分，因此是不是請部長或署長說明一下，目前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簽署之後，相關的利害關係人會有什麼樣的改變？現在臺美達成共識會改變的部分是不是可以請部長說明一下？

莊部長翠雲：針對委員所提到的，第一階段簽署之後在關務行政、貿易便捷化的部分會有一些變動

，而且美國和臺灣雙方是互惠的情形。

沈委員發惠：這是經貿上的一個新的里程碑，但在實務上會產生很多利害關係人以及許多後續的因應措施。

莊部長翠雲：實務上會產生什麼樣的情形，以及會有什麼樣的利多，我們關務署已經辦了一個說明會，這部分我就請署長來補充細節。

沈委員發惠：我的時間要到了，我們目前就是要加速貨物通關，讓通關作業便捷化，重點大概就是這幾個，其中也會牽涉到一些利害關係人的利益，這部分還請你們提早擴大宣導，讓利害關係人能瞭解相關章節的重要內容。

莊部長翠雲：是，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

沈委員發惠：請落實這件事，這是一件好事。

莊部長翠雲：好，會持續說明，謝謝委員。

沈委員發惠：我去年 5 月 26 日提出各地區要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這部分你們後來在北區國稅局有試辦，試辦結果你們也覺得是正面的，現在試辦完了，你們接下來有沒有打算擴大？

莊部長翠雲：我請賦稅署署長說明。

沈委員發惠：你簡單說明，不好意思，我已經占到別人的時間了。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宋署長說明。

宋署長秀玲：我們現在是在財政部設，也有在試辦，至於試辦之後的成效，到時候是不是可以讓我們再彙整一下？

沈委員發惠：彙整的時候要儘量看看接下來是不是能夠擴大，因為目前只有北區在試辦。

宋署長秀玲：我們會再提研析的意見。

沈委員發惠：好，謝謝。

莊部長翠雲：我們再提報告給委員。

主席：這部分資料再後補好了，謝謝。

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10 時 26 分）部長好。我想先請教與會的各縣市政府財政相關長官，今天有個大部門的法案要修，因為大家關心，很多立委提出要修財政收支劃分法，這個法非常重要，但是財政部卻擺爛，沒有任何態度。你知道李述德是誰嗎？

主席：請財政部莊部長說明。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知道。

賴委員士葆：李述德當財政部部長的時候，他有提出要修財政收支劃分法，其名言就是：我割一塊九百六十幾億的肉給地方政府。後來因為大家不買帳，而且他雖有提出要修法，但現在財政部就覺得財劃法好像與你們沒關係。現在變化這麼大，變成了六都，你們為什麼擺爛，請告訴我你對財劃法的態度是什麼？

莊部長翠雲：101 年的時候，行政院也有提出財劃法的修正案到立法院，但因當時各地方政府並沒有共識，所以在立法院討論的時候並沒有結果，後來因為屆期不續審……

賴委員士葆：財劃法在這裡已經修十幾次了，永遠也不會有共識，因為每一個委員所代表的地方不一樣，於是就會有不同的講法，譬如有些委員說要用人口來算，有些委員說要用地方來算等，大家都有道理，所以這件事根本搞不定，財劃法根本就沒有辦法修。按照你所講的結果，我認為你們幾乎是歷屆財政部中最混的，財劃法是每個人都在講，我認為只有一個因素可以解釋，就是兩次選舉下來，民進黨政府在地方上都沒有辦法執政，都讓國民黨拿走，所以才刻意打壓，全部集權在中央。李述德尚且割了 963 億元，請問你割了幾億元？你們一塊錢都沒有割啊！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101 年的財劃法雖然沒有通過，但是實質上我們是用中央統籌分配稅款，配合主計總處的一般補助款，也擴大挹注了地方的財源……

賴委員士葆：你就講增加了多少？

莊部長翠雲：每年平均增加 1,400 億元。

賴委員士葆：人家也增加 1,400 億元。

莊部長翠雲：1,400 億元，每年都有增加。這裡面當然還包含勞健保的費用全額以……

賴委員士葆：你看，你又把它加進來，你灌水進來！

莊部長翠雲：不是，由中央負擔其實……

賴委員士葆：李述德只有統籌分配稅款九百六十幾億元，你還有加一般補助款、加專案補助款！

莊部長翠雲：但是都是對地方財源的挹注……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但是後面那兩個不能加，你在騙大家不懂，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有關財劃法的修正，我們也有初步的原則……

賴委員士葆：財劃法就是講統籌分配稅款，你不要雞同鴨講，故意「黑龍繞桌」。財劃法講的就是統籌分配稅款，沒有講一般補助款，也沒有講專案補助款，你不能胡亂湊！

莊部長翠雲：都是地方財源的補助。

賴委員士葆：你告訴我，光光統籌分配稅款，你加多少？去年加多少？

莊部長翠雲：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是用稅的一個比例……

賴委員士葆：你加多少，講啊！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跟稅收會有一定的……，稅收好，我們就會增加得更多……

賴委員士葆：加多少，你要講。講不出來啊！

莊部長翠雲：有，我覺得這個數據是有的。

賴委員士葆：來，告訴我們數字！等一下找到就講。

莊部長翠雲：好，我們找到就講。

賴委員士葆：第二個，莊部長，5 月 2 日到 5 月 5 日你去韓國參加亞銀年會，對吧？數字講一下，多少？

莊部長翠雲：112 年的預算數跟 111 年的……

賴委員士葆：不要講預算數，講實際上給的。

莊部長翠雲：433 億元。

賴委員士葆：多少？

莊部長翠雲：433 億元。

賴委員士葆：對啊！你差李述德一半！你好意思講！代表你們很清楚嘛！因為現在地方都不是民進黨執政，完全政黨考量嘛！這個你不必回答也沒關係，但是……

莊部長翠雲：我想加上補助款，數字是更高的。

賴委員士葆：對不起，我再跟你強調，財劃法只有處理統籌分配稅款，沒有講一般補助款，沒有講專案補助款，你不要「黑龍繞桌」、亂講一通！

我更關心的是什麼？5 月 2 日你到亞銀去，你什麼抗議啊！你有抗議嗎？你告訴我怎麼抗議？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在理事年會裡面我有提出抗議，也就是說……

賴委員士葆：抗議什麼？你講怎麼抗議。

莊部長翠雲：第一個，它單方面就更改我們的名稱，我們認為不妥……

賴委員士葆：請問你有沒有牌子，上面寫著「Under Protest」？有沒有？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我們跟出席的總裁、副總裁也都提出抗議。

賴委員士葆：也沒有啊！要不然你掛個牌子也好，掛個牌子掛在這裡，上面寫著「Under Protest」也好啊！也可以加個中文「抗議中」，這樣才像！

莊部長翠雲：是，我們都有在年會裡面直接表達……

賴委員士葆：沒有啊！

莊部長翠雲：有的。

賴委員士葆：我請問你，你說恢復原來的名稱，要恢復哪一個？你有沒有講要恢復什麼？有沒有？

莊部長翠雲：第一個，我們是創始會員國……

賴委員士葆：好，是什麼？

莊部長翠雲：所以我們認為它單方面改變我們的名稱，應該要用我們原來的原名……

賴委員士葆：名稱是什麼？部長，你不要呱呱呱一直講，你一句、一句講清楚。

莊部長翠雲：是。

賴委員士葆：要恢復為什麼名稱？

莊部長翠雲：當然是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賴委員士葆：就是這個？

莊部長翠雲：是，我們當然有這樣子的抗議，我們第一個……

賴委員士葆：有民進黨立委說我們的名稱被矮化，不如不要去，他叫你不要去啊！

莊部長翠雲：委員，如果不去的話，我們在國際組織上就變成沒有聲音了，而且我們參加亞銀，除了出席理事年會，我們平常參加很多的合作計畫，我們有實質的交流更好。

賴委員士葆：你同意實質交流比名稱重要……

莊部長翠雲：對，我們要做實質交流。

賴委員士葆：名稱我們要爭取……

莊部長翠雲：當然，都很重要，名稱我們也爭取，實質交流也要進行。

賴委員士葆：但是萬不得已，實質參加更重要，對吧？

莊部長翠雲：實質的交流也很重要。

賴委員士葆：我們參加 APEC 用 Chinese Taipei；參加 WHA 用 Chinese Taipei；參加奧運用 Chinese Taipei；這些我們當然不滿意，應該用 Republic of China 或者用 Taiwan，但是遇到了，沒辦法，參加還是重要的。

莊部長翠雲：是，參加重要。

賴委員士葆：部長，但是我要講一個，你回來以後，5 月 8 日你怎麼不出席啊？藐視財委會耶！我們安排 COVID-19 的特別預算專題報告，你怎麼可以不來？你告訴我，為什麼你不來？

莊部長翠雲：5 月 8 日那天……

賴委員士葆：你 5 月 2 日出國以後，都沒有看到你，財委會很想念你啊！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

賴委員士葆：大家沒有看到你，沒有地方罵你。你為什麼沒有來，你講！5 月 8 日為什麼沒有來？

莊部長翠雲：5 月 8 日……

賴委員士葆：5 月 8 日，主席是羅明才委員，你欺負羅明才委員，你不來啊！

莊部長翠雲：因為當時有請假……

賴委員士葆：當時什麼？有什麼事情比來立法院更重要的！

莊部長翠雲：是，委員會一定非常重要。

賴委員士葆：下一次不可以喔！

莊部長翠雲：是。

賴委員士葆：你欺負羅明才委員。

莊部長翠雲：沒有，不敢。

賴委員士葆：羅明才委員人太好了。

主席：他應該有請假。

賴委員士葆：不能請假啦！我們財委會不管什麼樣的案子，你認為不重要？COVID-19 特別預算的實施情況這麼重要，幾乎所有的案子財政部部長都要來啦！

莊部長翠雲：是。

賴委員士葆：其他的部會由次長來列席也沒有辦法，因為部長去其他委員會了，但是財政部在立法院主要就是這裡啊，對不對？除非你出國、你不在，怎麼可以不來？

我們來看大家現在炒翻天的臺灣金隆科技公司 im.B，請問它有沒有繳稅？

莊部長翠雲：請賦稅署說明一下。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宋署長說明。

宋署長秀玲：報告委員，根據所轄國稅局的回報，它的營所稅……

賴委員士葆：繳多少？

宋署長秀玲：營業稅及營所稅都有回報。

賴委員士葆：營所稅繳多少？

宋署長秀玲：根據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對於個別課稅資料，我們不能公開、對外提供。

賴委員士葆：它是詐騙集團，你居然說不能公開耶！

宋署長秀玲：不能對外提供。

賴委員士葆：據我所知、我所掌握的，繳很少啊！一點點、一點點、一點點的一點點，知道嗎？叫 a little of a little、little of little，知道嗎？繳稅是這樣繳的，它 A 了這麼多錢，25 億元耶！受害的人超過 5,000 人，稅居然唬弄你們，你們不認真查，只跟我們委員計較那些一點點、幾億元的稅，它不知道應該繳多少稅啊！為什麼這樣講？因為我去查了，它有些本票的利息用重利 20% 來計算，20% 比比皆是，也有 16%，難道不用繳稅嗎？這些都是它耶！都是 im.B 耶！然後你們就輕輕放過。就我所知道的，它繳的錢真的叫做 little of little，你回去好好地算一下。宋署長，你不要花力氣一直來跟立委 argue 立委的案子不要過，你好好去追這家 im.B，好不好？

主席：資料請後補。

莊部長翠雲：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郭委員國文發言。

郭委員國文：（10 時 36 分）部長好。行政院經貿辦公室對外表示未來數週之內會簽署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其中行政作業程序跟貴部有所相關的就在關務管理及貿易便捷化，可是最有意義的部分是在它是不是能夠變成一個 FTA 的可能性。就這個部分，部長，你能不能稍微透露一下有沒有可能？

主席：請財政部莊部長說明。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跟委員報告，21 世紀貿易倡議事實上是由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在主政…

郭委員國文：你針對我的重點回答就好，不要 repeat 那些內容，我都知道。

莊部長翠雲：以經貿辦公室的講法，我們當然希望未來以堆積木的方式朝向簽署自由貿易協定，這是一個目標吧！

郭委員國文：我覺得自由貿易協定的目標是很重要，但是你要看到整個中美的格局。個人統計了一下，2011 年到 2022 年前 9 個月，因為 ECFA 的早收清單，我們確實在免關稅的部分有高達 92 億美元之多，這也是我們會依賴中國市場很關鍵的原因，如果沒有開放其他可能性的市場的話，我們會持續地依賴中國市場，造成很多困擾，也會增加許許多多的風險，我覺得政治上的意義非常重要。對照以前也有提過，這次有沒有可能面對雙重課稅的問題？

莊部長翠雲：這次 21 世紀貿易倡議並沒有涵蓋臺美雙方課稅協定，沒有包含這個議題。

郭委員國文：那未來呢？

莊部長翠雲：但是這個議題目目前來說，臺美經貿關係相當密切，雙方的民間企業也好、政府部門都非常重視這個議題……

郭委員國文：部長跟部長之間有沒有可能成立租稅協定的談判專案小組？

莊部長翠雲：這個要等到美方那邊能夠協調完畢，以什麼樣的方式來做的話，我們會做……

郭委員國文：我們不能主動提案嗎？對方的國會議員也講了，我們這邊的總統也提了，我們可以稍微主動一點。

莊部長翠雲：是，不管是總統也好，還有蕭大使也好，都一再提，我們財政部這部分也會不斷在各種機會的場合去提出這樣的議題。

郭委員國文：稍微積極一點。

莊部長翠雲：是，會的。

郭委員國文：而且這個 FTA 要簽得比較像話一點，不要像之前臺灣和新加坡的 FTA，新加坡對我們開放 6 項酒類的免稅，結果臺灣對新加坡開放 8,928 項，在幹什麼？這很形式化，所以要有一點實質經濟利益的存在，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是。

郭委員國文：再來，520 時總統有對外講說要持續加薪和減稅，按照現在減稅機制會根據 CPI 的部分，本席有稍微瞭解一下，截至 4 月份的部分，我們調整上次累計的 CPI 已經高達 4.7%，也就是累計幅度超過 3%，這部分照理說接下來我們可以調升下一年度的免稅額吧？

莊部長翠雲：下個年度是 113 年，我們在今年年底會去公告，按照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的 CPI 數字來看、來調整。

郭委員國文：本席已經跟你講漲幅已經累積到 4.7%，你還不回答本席？

莊部長翠雲：4.7%是到目前為止，到今年 10 月我們會再看。

郭委員國文：會不會嘛？

莊部長翠雲：應該是滿有可能的。

郭委員國文：已經累積到 4.7%，還滿有可能？

莊部長翠雲：但我覺得最後還是要根據主計總處公布的數據。

郭委員國文：你自己都沒有判斷能力嗎？部長！

莊部長翠雲：不是，這最後還是要根據主計總處公告的數字，跟上一次的調整日期來做比較。

郭委員國文：對，它公布是公布，但累積到 4.7%，有沒有可能調整？你連會不會都講不出來，還在講有沒有可能？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目前來說數據是超過 3%了，對啊！

郭委員國文：總統已經講了，你有沒有 guts 一點點？你能不能講個話？你連肯定句都不敢講？本席已經算給你聽，已經累積 4.7%了，你聽不懂？

莊部長翠雲：4.7%是到今年的 4 月底，對。

郭委員國文：已經超過 3%，你這個也不敢講？

莊部長翠雲：我們會看 10 月底。

郭委員國文：會不會嘛？

莊部長翠雲：是，我只能跟委員報告，應該是很有可能啦！跟上一次累積比較超過 3%。

郭委員國文：好啦！你這樣的回答方式，本席對你的評價會持續下滑。再來，有關三個所得稅的優化方案還有基本生活費的調升及免稅額度的部分，在 105 年和 109 年有效稅率的部分，500 萬以上有降下來，可是你要去看，500 萬以下不減反升，這是不是我們的優化方案有問題？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根據我們這邊的統計，優化方案是從 107 年到 109 年期間，適用較低稅

率，也就是 0%或是 5%、12%的，其減稅金額每一年超過 300 億，所以稅率越低的話，降稅的幅度越大，適用高稅率的部分……

郭委員國文：你的資料再給本席，跟本席的資料……

莊部長翠雲：對，詳細的數字我們可以再提供給委員。

郭委員國文：看本席的資料和你的資料哪一個有錯誤。

莊部長翠雲：是。

郭委員國文：當然所得稅的優化不應該有這種逆分配的效果吧？

莊部長翠雲：會讓低稅率的稅繳更多……

郭委員國文：如果有這種問題，我們就要好好檢討一下。

莊部長翠雲：好，我們會把詳細的數字再提供給委員。

郭委員國文：另外一部分是長久以來的問題，在綜合所得稅中，薪資的部分占綜合所得稅的比例高達七成一，較其他 OECD 國家四成八還高很多，你在部長任內有沒有信心降到七成以下？

莊部長翠雲：薪資所得這部分，我們可以看到目前 109 年度薪資所得有 71.25%，但是用全部薪資所得來分析的話，其中 17.87%的薪資所得是沒有要繳所得稅的，31.62%的薪資所得事實上適用的是 5%的稅率。

郭委員國文：我說的是薪資所得比例占得太高，要降下來。

莊部長翠雲：是，這個部分其實還有涵蓋其他的稅收。

郭委員國文：你有沒有這個目標和作法？有沒有這種政策目標？你自己的施政作為有沒有這個目標？

莊部長翠雲：是，對於稅制結構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來看它的變化情形。

郭委員國文：我很不喜歡你打官腔，莊部長，你講的都是空話，你知道嗎？你一點擔當都沒有，都不敢正向回答問題，我問你能不能降到七成以下，你連這個都不敢回答。

莊部長翠雲：但是跟稅率結構有關係，比如以高稅率來說就會更高。

郭委員國文：當然就是要努力啊！我當然知道有關係。

莊部長翠雲：是啊！

郭委員國文：但是不合理啊！打官腔，從頭打到尾。

莊部長翠雲：跟所得結構會有關係啊！

郭委員國文：問你一個具體的問題，使用統一發票標準銷售額度的部分是否也應該檢討？民國 75 年訂定 20 萬的額度，那時候一碗陽春麵 15 塊錢、物價指數是 54.82，到去年是 103.78，最近這些小店家經過三年的疫情，狀況都不太好，物價又調漲，然後又有運送平台，交易成本都增加，動輒就超過 20 萬，你認為民國 75 年（1986 年）的標準是不是應該調整一下？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當時我們在推動統一發票的時候，因為有很多是中小型的營業人，所以我們定了一個額度，讓他在這個額度下可以不要開統一發票，可是推動了這麼多年以來，民眾也很習慣消費時要索取統一發票，而且統一發票對於稅額的勾稽有很大的效能，如果這時候我們把數字提高，民眾能索取統一發票的機會就減少了，那他可能中獎的小確幸又變減少了。

郭委員國文：我現在跟你說店家，你跟我說民眾。

莊部長翠雲：當然，這部分我們要雙面來考量。這部分對店家來說，他的依從程度也比較高，因為這麼多年推動下來，大家都知道開統一發票的行政作業，至於如果要把數字提高的話，其實這個東西對稅制來說並不是很公平的作法。

郭委員國文：不公平？那你當初為什麼要設？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當時是因開始推動的時候，有特殊的情況，讓他有時間去適應。

郭委員國文：對，就是有特殊考量啊！物價不一樣，物價已經調整了，為什麼這不能調整？

莊部長翠雲：是。

郭委員國文：你為什麼不能調整？能不能重新評估一下？

莊部長翠雲：當然，我們也可能再考量一下。

郭委員國文：對，你連這個問題都不願意去面對，你只考慮到你的稅收來源，從頭到尾就是你財政部本位而已。

莊部長翠雲：是。

郭委員國文：總統才說要減稅而已，你就要考慮如何檢討，你只怕你的稅收會短差，你從頭到尾就是在做你的財政部長而已。

莊部長翠雲：好，這個部分，我們再來做一些檢討和評估。

郭委員國文：接地氣一點啦！

莊部長翠雲：是。

郭委員國文：你還以為你在當文官喔！你是政務官！

接下來，今天討論營業稅還有包括印花稅的部分，有關印花稅，我們之前要給地方政府用計畫型的補助不合理，要用一般型的補助，替代財源你們要想辦法，時間也是非常有限，我覺得你們不能老是講說地方政府反對，你們就反對、就不修，事情已經發生這麼久，爭議的部分大家也討論這麼多了，整個財委會不知道排了幾次了，要拖到什麼時候？你們至少要有一個解決的 solution 出來，同樣道理，娛樂稅也是一樣，你們不能老是說地方政府反對，你要找到替代財源，能夠找到替代財源的不就是財政部嗎？難道地方政府要自己想辦法嗎？部長，這部分請你分析一下。

莊部長翠雲：印花稅大概全年……

郭委員國文：請你以後答詢改善一下，聽到沒有？不要打官腔，答詢要具體一點。

莊部長翠雲：是。

郭委員國文：不然你回去看一下你自己到底在講什麼。

莊部長翠雲：是，謝謝。

主席：休息 5 分鐘。

休息（10 時 47 分）

繼續開會（10 時 54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0 時 54 分）我的問題很簡單，第一個問題就是最近鬧得沸沸揚揚，包括民進黨的賴主席提到房地產降價當中，加上內政部部长，再加上勞動部次長為了要護航，所以口徑一致。但是我在簡報中呈現歷年來內政部公布的住宅價格指數，從這個曲線圖上來看，很明顯地看到它其實一直在上揚；如果我們用中位數來看的話，105 年的基數大概是在 100，可是現在的基數已經到了 127。所以簡單來講，在這 7 年當中的漲幅高達百分之二十七多，這樣子就可以用些許暫時的狀態講說全臺的房地產在降價中嗎？這個說詞合理、正確嗎？部長，回答正不正確就好，因為我有 7 個問題要請教。

主席：請財政部莊部長說明。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跟委員報告，房地產的價格其實因為區域性也有所不同……

李委員貴敏：沒有，我的意思是，表達臺灣房地產在降價中的這個 statement、這個說詞是對的嗎？

莊部長翠雲：從委員提供的曲線來說，倒不是。

李委員貴敏：好，謝謝。

莊部長翠雲：因為區域性也有不同。

李委員貴敏：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以部長的角度來看，這樣的曲線圖要多久才能夠回降？我們不敢卑微地要求降到 80 以下，就是 101 年的數字，我們沒有做這樣的幻想，但實際上你認為什麼時候才可以回到 2016 年的水平呢？還是它永遠不會再回去了？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可能……

李委員貴敏：你也不知道？

莊部長翠雲：是，很難預測。

李委員貴敏：沒關係，有回答就好。

第二個問題我要請教的是，現在出口已經連 8 黑，部長，關於我們出口觸底，你認為是在什麼時間點？回答你認為的就好了。

莊部長翠雲：我認為可能應該要到第三季以後，大概第四季。

李委員貴敏：部長，我跟你講，國發會專委在這邊，我不想為難他，國發會原來是講 Q2，然後現在講 Q3，最近又變更到 Q4，經濟部也是講到 Q4，所以你比他們兩位還要樂觀，是不是？比兩個部會還要樂觀？

莊部長翠雲：沒有，因為出口衰退現在已經連 8 黑，如果要轉正的話，我說第四季以後才有可能。

李委員貴敏：好，那我換個方式請教部長，有關出口觸底今年全年保 2 的機率，因為主計長講說保 2 沒有問題、別的部位講說可能要很辛苦，部長，以財政部來講，保 2 的機率呢？你要怎麼樣才能夠保 2？第三季、第四季要高達什麼樣的成長率才能夠保 2？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保 2 的部分是政府要跟大家一起努力，我想這個保 2……

李委員貴敏：就可以達到嗎？

莊部長翠雲：如果以出口來說，目前來說是一個負的貢獻。

李委員貴敏：如果可以這樣推論的話，假設我們看到今年全年沒有保 2 就是政府不努力，是不是這

個結論？

莊部長翠雲：我想這個努力包含第一個，我們公共建設今年編列的預算是不是比歷年來得高……

李委員貴敏：不是，部長，你知道我為什麼這樣請教你的原因嗎？

莊部長翠雲：另外還有民間消費跟民間投資，因為民間消費跟民間投資對於經濟成長也可以……

李委員貴敏：你不能又把東西推到民間嘛！

莊部長翠雲：當然，這裡面要大家一起努力！

李委員貴敏：部長，我今天在這邊提這個問題，其實是很懇切的，當你不知道我們的經濟成長率是多少的時候，你講說大家要努力，這是一個空話！為什麼呢？比如以現在來講，關於 113 年歲入部分，你們不是早就已經編出來送給主計總處了，對不對？回答對還是不對就好。

莊部長翠雲：113 年的部分？

李委員貴敏：113 年的歲入跟歲出，你是不是已經給主計總處了呢？

莊部長翠雲：113 年就是明年嘛。

李委員貴敏：你有沒有給主計總處啦？

莊部長翠雲：還沒有呀！

李委員貴敏：你還沒有給主計總處！我的天呀！

莊部長翠雲：對呀，我們在籌編……

李委員貴敏：部長，你連行政單位的作業程序原則都不知道！

莊部長翠雲：我們目前正在籌編歲入的部分……

李委員貴敏：部長，你的答案是錯的，好不好？其實從 3 月份開始就陸陸續續，我想這邊很多人對於預算的部分很瞭解，但你今天這樣回答，我很訝異，而我就跳過，顯然你對於這個部分不熟悉，我就跳過這個問題，我不想為難你，因為我的重點不在為難你。

我再問你另外一個問題，美國國債對全球以及對臺灣的影響，請部長很簡單地說一下，美國國債對臺灣及對全球的影響是什麼？除了對美國之外，部長，我需要幫你回答嗎？還是你可以回答？

莊部長翠雲：剛剛委員也有提到，就是美國的債限，在 6 月 1 日……

李委員貴敏：對全球及對臺灣的影響……

莊部長翠雲：當然對金融市場與資本市場一定會有影響，至於臺灣的部分，我們剛剛也做了一個統計，公股的部分，對美國的總曝險是 1.4 兆，在美債的部分是 3,476 億，6 月到期的部分是 81 億，這是……

李委員貴敏：部長，我必須要講我很失望，為什麼呢？今天問你這個問題，其實不是只有金融市場，美國國債在違約的情況之下，它的影響層面並不是只有金融市場而已，它還會引爆全球的經濟風暴。但我很擔心的是，因為我們現在有很多跟美國的交易，不是只有臺灣而已，亞洲地區很多的國際交易是以美元計價，所以當美國有違約，跟過往不一樣的情況之下，它的信用評比會降，它還牽涉到很多面向。但是如果你只有講只對金融市場有影響的話，我真的是很憂心啦！我真的很憂心！

我再跳過一個問題，因為我真怕你今天對我所問的問題都答不出來，會變不及格，我再跳到下一個問題。我再請教一下 CPI 的部分，這跟通膨其實有很嚴重的關係嘛！我記得我在 2021 年的時候就跟主計總處講，然後我也跟相關的部會講，那時候主計總處就說我們絕對沒有通膨的問題，還故意在 12 月底做出來 1.96%，然後講，你看，沒有破 2 喔！所以我們不會有問題。好，現在要選舉了，你因為它會到 3，就拋出來講說要減稅，就說對於這些完稅的項目你要盤點，所以到明年對於減稅的部分、免稅的東西才會出來，真正的實施要到後年才出來，簡單來講，就是你會花 3 年的時間。

我要請教兩位，如果你要花 3 年的時間，當時我在 2021 年告訴你，假如你把它當一回事，不要把它當成是在野黨在唱衰。每一次我在財政委員會裡面跟大家分享的訊息，它就是一個全球的走勢，從來沒有從政治的角度去看，可是各部會，尤其主計總處，完全不把國際局勢當一回事。如果 2021 年跟你們講的時候，你把它當一回事，就算你需要 3 年的時間，從 21、22 到 23，今年老百姓是不是就可以享受減稅、免稅的優惠？當然可以啊！就算我不去講說你要按部就班走，今年老百姓也可以。但是你不要，你不在乎老百姓的感受，所有的事情都是以政治的利益、本位為出發點，然後每一次委員在這邊質詢的時候，你們每一次講的答案，前面到後面完全不一致，可是在最後的時候也還是反映出，原來委員講的才是對。你擁有那麼多的資源，可是今天怎麼會變成民意代表對於全球的局勢會比行政官員知道的還清楚，然後還可以把數據提供給你，兩位不認為行政單位應該檢討改進嗎？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陳副主計長說明。

陳副主計長慧娟：是，謝謝委員……

李委員貴敏：連我講的你都接不上啊？

陳副主計長慧娟：針對委員提醒的，其實 CPI 我們就是一直滾動在調查，所以數字當然就會隨著國際情勢連動……

李委員貴敏：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我的問題是，我 2021 年提醒的時候，如果你把它當一回事的話，今年老百姓就可以享受減稅或免稅的紅利嘛！你當時不聽，就連經濟成長率的部分，原來講說是 Q2 才會見底，後來說不是，是 Q3，然後現在又挪到 Q4。我真的覺得很悲哀，如果我們行政單位真的是這樣無視的話，真的問題很嚴重！

我要再請教一個問題，現在的打詐國家隊，這個兩位總知道吧，對不對？這個也要拖時間？打詐國家隊，兩位不知道？

莊部長翠雲：是，我知道。

李委員貴敏：我請問一下，去年就有打詐國家隊 1.0，花了 14 億，對不對？然後第二預備金部分還花了七十幾億，我請問，第二預備金的七十幾億再加上 14 億，這個錢花到哪裡去了？你有沒有把這個錢花對地方，譬如現在法務部需要人員的擴充，這個 13 億跟這個可能是主計總處的問題，它 13 億的部分加上 112 年的第二預備金部分，你有多少錢會給法務部？多少錢會給警政署的警力不足？多少錢會給司法院？因為司法院現在對於法官的部分，法官助理也不足，所以它也要編列。我請問主計總處，關於錢的部分，你是怎麼分配的？

陳副主計長慧娟：這個部分就是依照他們提出來的需求，只要是有需要的，我們就會……

李委員貴敏：針對第二預備金的部分，去年的時候，你有多少錢編給這些實際執行的單位？

陳副主計長慧娟：111 年……

李委員貴敏：你不知道？不知道就說不知道，不要拖時間，因為後面還有別的委員要問。

陳副主計長慧娟：我們目前處理的就是今年會動用到第二預備金……

李委員貴敏：所以去年第二預備金花了七十幾億，沒有任何一毛給法務部、給司法院或是給警政署，這是你的回答，是不是？

陳副主計長慧娟：可能要再查一下，但是今年很確定，就是今年會有一部分是從第二預備金支出。

李委員貴敏：多少錢？

陳副主計長慧娟：那個數字還在核算當中。

李委員貴敏：多久可以給？會後可以給出來嗎？

陳副主計長慧娟：我們實際動支一定都會報到立法院，請立法院審議。

李委員貴敏：好，OK，我其實後面還有很多問題啦！但是沒關係，我們還有時間。我最後一個問題要請教財政部，現在兆豐金董事長的新派任人選已經出來了，還是沒出來？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新派任的還在行政程序當中。

李委員貴敏：但是已經有人選，是不是？

莊部長翠雲：還在程序當中。

李委員貴敏：現在我們收到的民意反映，因為牽涉到選舉的關係，所以人選不敢公開，但是人選已經確定了吧？但我覺得對於有爭議的事件，我對人選基本上沒有任何的意見，但是我覺得還是要適才適所啦，好不好？因為等你公布的時候，民眾會檢視他是不是真的適才適所，還是說是再一次的酬庸，我沒有把人講出來，我希望財政部要自愛，好不好？謝謝。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

主席：資料請後補。

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1 時 8 分）主席、在場委員先進、列席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及媒體記者女士先生。部長好，請教一下，今天大家都在討論，很多委員關心統籌分配稅的原則，統籌分配稅以財政部的角度來思考，你比較重視的是各縣市政府的公平性，還是其需求性？

主席：請財政部莊部長說明。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跟委員報告，財政收支劃分法的主要目的就是在於平衡區域的發展，以及調劑盈虛……

鍾委員佳濱：所以需求不重要？

莊部長翠雲：因為每個地方的稅源不同，所以我們要調劑各個財政的盈虛。

鍾委員佳濱：所以要考量到各地方的需求，是不是這樣？

莊部長翠雲：對，也要考慮需求。

鍾委員佳濱：我們從過去來看，的確統籌稅款分配的原則大致分為需求面，看地方的人口數多少、

土地面積多少，因為這涉及到所需要的維生管線維修、社會福利需求等等，以及是不是直轄市，前兩個我都覺得還有點道理，但是否為直轄市竟然是統籌稅分配的考量因素？再來另一個是激勵面，什麼是激勵？你們會給它鼓勵嘛！如果該地方政府營利事業的營業額增加、經濟活動暢旺，它的財政貢獻增加，你有多給它一點，對不對？所以激勵面站在公平的角度來看，有做事的、有努力的，你給它多一些回饋，是不是這樣？

莊部長翠雲：是。

鍾委員佳濱：有需求的要給嘛！你覺得六都這樣特別去考量，合理嗎？

莊部長翠雲：這個是現在的分配公式，未來我們在考量的時候，我們希望直轄市跟縣市政府能夠趨於一致。

鍾委員佳濱：好，趨於一致，以後……

我們來看一下，現在有一件事情，最近大家都在做什麼？節能減碳，碳邊境稅、碳權、碳交易，談得震天價響，我們發現就現在這個趨勢，在國家與個人之間，我們要創造地方政府的誘因。譬如目前我們的碳，它的計算方式是由國家的主權邊境來計算這個國家的排碳跟應該承受的貢獻，對不對？那地方呢？事業單位、個人可以怎麼樣？可以去減少碳排，就有碳權可以出售，或者你的生產製造會排碳，就要被課以碳稅或碳費。這個未來會有一個市場機制，但是我們在這裡看不到，地方政府有沒有誘因叫它去做這種事情？譬如有些地方適合發展再生能源，但是當地再生能源出售的碳權利益是被業者拿走，地方政府的獎勵或幫助沒有得到好處，你覺得這是不是應該考慮進去？

莊部長翠雲：碳費的部分是專款專用，這應該是……

鍾委員佳濱：是的，但是地方政府的行政協助也有差別喔！

莊部長翠雲：是。

鍾委員佳濱：是不是這樣？譬如有些地方有風電、有光電，地方政府協助業者在這邊投資經營，那地方政府有沒有貢獻？

莊部長翠雲：有，地方政府能同意當然是很重要的。

鍾委員佳濱：未來要不要考量進去？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是不是在碳費裡面再另外做考慮？

鍾委員佳濱：不是在碳費的分配上，你現在講的是碳費的分配，分配的時候是在公私需求買賣雙方之間去交易，這個錢一定會在我們國家。因為如果我們國家的淨零碳排做得好，臺灣對外的輸出貿易就不會受到國際的排斥，我們會融入整個世界經濟貿易的收益當中，所以國家要盡力去做淨零碳排，但國家的收益在哪裡？收益在經濟活動暢旺之後的稅收，所以不是只有在碳費、碳稅上的課徵，在經濟活動上因為我們配合世界上國際化的減碳，所以我們的經濟活動旺盛，可以繳更多的稅給政府，那政府要不要回饋？

莊部長翠雲：是，我想這個是分配的部分，委員的意見……

鍾委員佳濱：好，所以為什麼我不在碳稅、碳費當中去談分配，要從統籌分配中去談分配？因為臺灣整個節能減碳做得好，我們的國際貿易活動旺盛就可以創造更多的稅收，這樣瞭解嘛。所以

在需求上來講，我希望去考量兩個因素，地方政府在創造碳匯的成效，應該考量到它的貢獻，另外地方承受污染，像屏東沒有工業，但是高雄工業區排碳的空氣、廢氣，污染了他們的健康，這個時候國家要在這個需求上予以回饋跟彌補，是不是這樣？

莊部長翠雲：是。

鍾委員佳濱：好，未來修法能不能考量這個因素？

莊部長翠雲：我想相關的部分，未來我們在考慮的時候，也會一併納入……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接下來我們看另外一件事情，就是我們今天談的印花稅。一般民眾對印花稅沒有什麼感覺，為什麼？因為這是商業交易上的稅，現在只有什麼人在用？它是適用銀錢收據的印花稅率，如果是支票，因為是有價證券，它的稅率是零，但是如果是臨櫃轉帳、電子轉帳，稅率是 4‰。現在在民眾的生活當中，有很多透過代理人做的事情是要被課稅的，但這是商業交易無法忽視的成本，在商業行為將本求利的情況之下，業者會怎麼做？為了減少這 4‰，他會去做什麼？去用支票，去用紙本，大家瞭解嗎？如果他的商業交易使用支票跟紙本化，就可以少 4‰的印花稅，業者當然會想辦法節省嘛，但是印花稅就會變成金融數位轉型的絆腳石，部長你覺得有沒有這個可能性？

莊部長翠雲：目前的印花稅是在器具上面課徵，跟數位轉型，比如用支票或紙本化，這是金流……

鍾委員佳濱：我舉個例子好了，現在民眾在買賣保險，透過經紀人代理的時候，他們會產生什麼狀況？因為代理經紀人跟保險公司是代收代付的關係，如果是用支票，它是有價證券就不課；如果是用轉帳就要課，這個你們很清楚。所以我要告訴你，你們必須正視印花稅這個落伍的稅，它現在已經成為商業交易行為當中數位轉型的絆腳石，請你們評估印花稅對於金融數位轉型的影響可以嗎？

莊部長翠雲：是，這個部分我們來做一個評估。

鍾委員佳濱：好，再來，我們看這件事情，我有一個朋友是趨勢專家，我曾經聽他說再過 10 年臺灣的馬桶會比屁股多，什麼叫馬桶比屁股多，你知道意思嗎？

莊部長翠雲：就是人口減少。

鍾委員佳濱：以前我們一家五口只有一個廁所，現在很多家庭有很多套房，到後來房子蓋了，一個建築、居住單位有好幾個馬桶，但是住不到兩個人，就是所謂的馬桶比屁股多，為什麼？目前我們的少子化趨勢一直持續下來，但是我們房屋的繼承都在增加，這表示什麼？老年化、長輩多，但是新生人口少，大概有很多的房子都是繼承來的。之前我看到一則報導，有一個房仲公司代表說，進入超高齡化社會之後，不動產繼承狀況愈來愈普遍，人民取得居住的住房，很多是靠繼承的，但是有時候繼承時是不住的，因為沒有跟父母同住，如果眾多子女不自住，長輩去世之後他們為了要處理財產的分配，可能會在沒有出售的情況之下，延遲這個空屋進入市場提供居住的需求，有沒有這種可能性？

莊部長翠雲：是的。

鍾委員佳濱：有嘛，好，我們來看要怎麼解決，今天我們有一個提案，你們提到房屋的時價如果是在 2,049 萬元以下的，遺產稅是 0%，2,049 萬元到 5,000 萬元的稅額是 10%，不到 1 億元的是

15%，1 億元以上的 20%，繼承時的遺產稅率是不是這樣？我都簡化了。

莊部長翠雲：對，您簡化數字了。

鍾委員佳濱：我簡化數字了。出售時的稅率如果依現在的房地合一稅來講，2 年以下要課的房地合一稅率是 45%，5 年以下是 35%，10 年以下是 20%，10 年以上是 15%。請教一下，就我所知道的，因繼承取得的房子在出售的時候，如果被繼承人已經長住，假如長輩已經住超過 10 年以上了，就算繼承後再來出售，是不是就進入到這個階段？

莊部長翠雲：對，那個時間是併計的。

鍾委員佳濱：對嘛，為什麼？因為繼承取得的房子並不存在炒作的問題，因為繼承是無法預料的，被繼承人住了很久，很多的長輩都住了超過 10 年，子女繼承後其實很多可能都是適用這個稅率，當然也有例外的，但是我們認為如果這時候能夠由繼承人來主張這個房屋的時價，當然有人可能會說它併入了，如果房屋未達 2,000 萬元，他的遺產稅可能是零，但是如果是房地合一稅則是 15%，剛剛就有委員談到這個問題，你覺得要怎麼取捨？一間因繼承來的房屋，它是不是房地合一稅打炒房的對象？還是它應該回歸世代公平正義，回歸到遺產稅去課徵？

莊部長翠雲：房地合一稅基本上就是在抑制短期的投機炒作，它的目的是這樣。

鍾委員佳濱：是的，所以我要強調的是，今天我們去修遺贈稅法的相關條文，就是希望因為繼承而產生的應繳稅額，應該儘量讓它回歸到遺產稅，因為它重視的是世代財務重分配的正義，應該回到遺產稅，而不是去考量、比較如果適用房地合一稅它產生的稅額差額，這個稅的差額我們要回歸到稅法的目的，房地合一稅是要打炒房，如果長輩只有一棟自住的房子，在他離開之後並沒有炒作的空間，所以我希望未來在修法的時候，把一棟自住的部分納入考量。

最後我再講一個，就是今天熱門的娛樂稅跟印花稅，前任次長說娛樂稅跟印花稅不宜廢除，但稅徵科目、項目可以調整，這是在去年年底說的，您知道嘛，部長，您瞭解嗎？

莊部長翠雲：是，我知道。

鍾委員佳濱：你前任的次長也講過這件事情。

莊部長翠雲：是。

鍾委員佳濱：去年提了通盤檢討，我們發現有這些—電影、藝文活動跟競賽，大多數的委員認為這不應該課徵娛樂稅，甚至娛樂設施，例如娃娃機、搖搖馬，這些也不應該再課徵娛樂稅，但是對於夜總會表演、舞場、舞廳、電子遊藝場，這些我們希望透過營業稅法處理，或是像高爾夫球場併入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去處理，您覺得這個通盤檢討的方向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通盤檢討的部分，各縣市政府都有表達意見。

鍾委員佳濱：很好，你講到各縣市政府，我們來看他們的表達，完全廢止的部分，其實我看是少數同意，多數反對，因為涉及到地方稅嘛，但是讓地方自己課徵特別稅，大家都不要，為什麼？他們說還要經過議會，要等 4 年，我覺得地方政府都在逃避擔當，一個稅要收不收讓他們自己決定，他們卻不要，因為地方特別稅是地方的權限，如果把它改課為特種飲食營業稅或奢侈稅，地方政府則說這些稅是中央收走了，它也不同意，不管怎樣，我們來看一看有沒有可能的作法，今天我們來修法有沒有可能。調查各地方政府後我們發現，說書、脫口秀這些項目，多數

地方政府覺得可以不用課，一些觀賞性的競技項目也有超過一半覺得可以不用課，這個我們可以優先處理。

莊部長翠雲：您的簡報上有提到 7 月 26 日研商時的彙總意見，這個已經超過半年的時間，而且地方首長有沒有異動……

鍾委員佳濱：對，在場的地方政府可能又開始有不一樣的意見。

莊部長翠雲：有可能，因為時間有一點距離。

鍾委員佳濱：沒問題，解方都列出來了。我知道你要這樣答。解方是什麼？很簡單，其餘歧異大的事項交給地方議會決定，到底地方政府要不要針對藝文活動核課？職業歌唱要不要？夜總會要不要？我們請財政部訂定落日條款，4 年內地方議會要做出決定，這是大法官常用的方法，如果他們不決定，娛樂稅就走入歷史。給他們權力、給他們表示的機會，給他們主張卻不主張，抱歉，多數民意認為該調整的就應該調整。你認為這個方法可不可以接受？

莊部長翠雲：委員的這個建議我們會一併納入研議。

鍾委員佳濱：我最後的三個結論，第一，請評估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納入激勵縣市，就是地方政府減稅指標的可行性，並於三個月內提出報告，可以嗎？

莊部長翠雲：好。

鍾委員佳濱：你同意了。再來，評估印花稅對金融數位化的影響程度，也是三個月內提出報告。

莊部長翠雲：是。

鍾委員佳濱：如果你們繼續維持印花稅的話……

還有，請依各地方政府、議會回復的狀況，逐項檢討娛樂稅各項存廢與否，或訂定落日條款，交給地方議會自己決定。如果地方政府沒有能力跟地方議會取得共識，那對不起，由中央立法決定，你同意嗎？

莊部長翠雲：我們邀請各縣市政府討論的時候一併納入。

鍾委員佳濱：今天都在場，你們待會兒可以私下好好徵詢意見。

主席：請林委員楚茵發言。

林委員楚茵：（11 時 22 分）部長好。在今天討論的題目當中，我在有關娛樂稅的部分其實是有提案的。剛剛前面幾位委員有特別提到，而我在 2022 年 5 月 26 日就表示娛樂稅不合時宜，是一個老稅，當時曾經質詢蘇建榮前部長。我拿到的數據顯示，娛樂稅其實只占整體稅收的 0.1%，尤其當時正好是疫情期間，所以本席認為在疫情的影響之下，更應該……。我們都知道軟實力對一個國家非常重要，尤其是前一陣子，我們看到疫情解封之後，很多表演娛樂事業在期待復甦，我們也希望能夠透過減稅、與時俱進的方式，振興我們國家的軟實力，讓文化工作者跟創作者……。不要說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一邊為提振文創進行租稅減免，但是依現行法規，電影、舞蹈、表演藝術以及比賽、競技這些卻都要課娛樂稅。我的版本其實是拿掉現存的電影、說書、舞蹈、競技、比賽等等。

今天報紙直接說立法院要審查，跨黨派的委員都有提案，不過多數的地方是反對的。部長，我想問你，我把時間軸直接拉出來，因為我也不是前面質詢的。財政部在我去年 5 月 26 日提出

質詢之後，你們的報告說要尊重地方，到了去年 11 月 25 日，你們的評估報告說是地方稅，沒錯，我們立法委員在中央審查跟地方有關的稅務時，確實要聽聽地方的聲音。去年 11 月 26 日選舉之後，12 月 25 日確實有新的民意上台，包括政黨輪替 7 位，首長更迭有 4 位，連任的其實只有 11 位，也就是說，確實地方上也有新民意。我先問一下部長，你今天提出來的這份報告有問過其他地方的首長嗎？本席在這裡要特別提到的原因，是因為本席代表的是民進黨，今天的召委則是國民黨，我們也都知道財委會最不分藍綠，但是去年的選舉選完之後，多數都是國民黨執政的地方首長，如果我們現在說好，同意娛樂稅其實是要振興藝文產業，我很擔心別人給我政治操作。

我很感謝主席，今天來了不少地方上的財政相關主管，我做了一個統計，娛樂稅的 top 5 是新竹縣、南投縣、嘉義市、桃園市及基隆市，不好意思，都是國民黨籍，我現在請這五個縣市的財長出來，因為你們是 top 5，所以我要問一問你們同意還是反對。新竹縣、南投縣、嘉義市、桃園市及基隆市，你們的娛樂稅在全國當中占的比例是 top 5，最高的是新竹縣，0.74%，來，請回答，你們贊成還是反對？

主席：請新竹縣政府稅務局溫副局長說明。

溫副局長碧蓮：娛樂稅的部分……

林委員楚茵：只占新竹縣稅收的 0.74%，但是今天報紙說地方都反對，而且現在你們的縣市長跟我的政黨不同，所以請你們表態贊成還是反對，免得等一下我說贊成變成是政治操作，所以請你表態。

溫副局長碧蓮：新竹縣反對。

林委員楚茵：好，南投縣，金額占你們總收入的 0.37%。

主席：請南投縣政府財政處游副處長說明。

游副處長孟樺：南投縣也是反對。

林委員楚茵：好，嘉義市。

主席：請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何秘書說明。

何秘書季孺：嘉義市也是反對。

林委員楚茵：好，桃園市。

主席：請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許副局長說明。

許副局長瑜玲：桃園反對。

林委員楚茵：基隆市。

主席：請基隆市稅務局歐副局長說明。

歐副局長宥辰：基隆市持反對的立場。

林委員楚茵：印花稅的前五名是新竹市、臺北市、新竹縣、桃園市、臺中市，在新竹市占 43.38%，請新竹市先表達贊成還是反對印花稅。

主席：請新竹市稅務局楊秘書說明。

楊秘書星華：新竹市反對。

林委員楚茵：好，臺北市。

主席：請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胡副局長說明。

胡副局長曉嵐：臺北市反對。

林委員楚茵：新竹縣是 3.57%。

溫副局長碧蓮：新竹縣反對。

林委員楚茵：桃園市。

許副局長瑜玲：桃園市反對。

林委員楚茵：臺中市。

主席：請臺中市地方稅務局簡副局長說明。

簡副局長淑芬：臺中市反對。

林委員楚茵：本席為什麼要特別做這樣的民意調查？因為身為立法委員，我們對於這些法令、法規也都希望站在一個大前提下，但是如果地方認為這是地方稅，我們中央做了決定，我們今天就審查、審議，我也必須說，我們真的很為難，因為大家都有民意壓力，也有選票的壓力。臺北市課徵印花稅 54 億，新竹市的印花稅有 6 億，新竹縣是 4 億，當然這些比例對他們來說不高，但是如果地方上有疑義的時候……

我現在問一下部長，有沒有經過溝通？這份報告當中的內容，你們有沒有好好協調？我們今天就要審這個法案，如果是這樣，今天我不知道能不能通過、能不能審。

主席：請財政部莊部長說明。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去年 12 月 25 日以後，我們並沒有再邀集地方政府研商。

林委員楚茵：沒有的原因是什麼？是因為時間太短嗎？你們有沒有決定找他們研商？我必須說，娛樂稅只占不到 1%，他們都敢大聲地說反對，顯然他們在著重地方財源的時候是寸土不讓。中央有沒有可能在稅法中給他們補助？還是說不能用乾坤大挪移的方法，因為這不符合會計法規？你說印花稅占的比例相對比較高，娛樂稅的部分不到 1%，他們都寸土不讓，他們就站在這裡，我們該怎麼辦？我們修這個法有錯嗎？還是說我們今天就不要管這些藝文的娛樂產業？這些老稅都是過去威權時代留下來的，我們也不要改嗎？來，部長、署長，你要給我一個答案啊！不然我們等一下法案要怎麼討論？

莊部長翠雲：是，剛剛各地方政府已經表達……

林委員楚茵：我說實話，尤其他們的執政都跟我不同一個政黨，我該怎麼辦？馬上出去就變成政治操作、你要惡意報復、中央要跟地方對抗，因為藍綠不同。明明只有不到 1%，他們講得那麼大聲，說他反對，怎麼辦？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剛剛各地方政府已經表達他們反對的意見，我想娛樂稅的部分，上一次大家也都表達反對的意見，至於稅目的部分以及稅率的部分，當然還可以做一些檢討，針對這個部分，是不是由財政部再邀集各地方政府再來做一次討論？

林委員楚茵：好，那麼本席也會寫出一個臨時提案，希望中央跟地方能夠站在共好共榮共進的立場，但是在稅則的部分是老稅、舊稅，有沒有辦法找出新的財源來替代？我再次強調，我尊重地

方政府在財政上的寸土不讓，但是請你們也回去看一看，即使是新竹縣，占你們的地方稅收也不到 1%，全國有非常多在乎文化、藝文以及競技比賽的選民們，這些對你們來講，真的是必要到寸土不讓嗎？在這裡，我不會請你們做決定，但是請你們回去面對你們的選民、面對你們這些需要娛樂的民眾們，看一場電影或者是去聽一個 talk show 要繳這些娛樂稅合不合理？不要拿到了政權就忘記民意。我也希望由財政部來邀集其他部會，能夠在一個月內趕快把這件事情做個處理，可以嗎？

莊部長翠雲：是的。

林委員楚茵：謝謝。本席特別找了財委會的同仁，包括我們羅召委到臺北關考察，考察過程中，我也看到關務署在過去這一段疫情期間，還有因為疫情解封之後，人們的交流變頻繁之後，我們也看到報單數量可以說是暴增，從 2013 年來看，到 2015 年，再到 2019 年，可以說是持續攀升，大概是多了四倍，報單量增加了將近三倍，但是我發現關務署的預算員額只增加了 5%。署長，像這個員額的增加，感覺上跟不上單量，你有在人力上做一些調整嗎？因為包括我現在看到的是，你們的預算員額其實是足夠，但是招編不足，這是什麼原因？是因為太辛苦了嗎？

主席：請財政部關務署彭署長說明。

彭署長英偉：謝謝委員對海關業務以及海關同仁工作量是不是合理的關切，目前我們的預算員額是四千二百三十個，實際上差額大概將近快二百個，主要的原因的確是流動性比較高，因為的確如同剛剛委員的圖示，業務量成長非常大，我們海關被交付的新任務也不斷被增加，所以的確會面臨人員有一些困窘的情況，院裡面也非常支持海關的人力，前兩年有分兩年核撥二百四十三個人力，如果再有人力不足的需求，我們會適時來提出檢討。

林委員楚茵：好，因為我認為又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或者人力是維持過去舊有人力的情況底下，但是業務量暴增，這中間不只是過勞又或者是勞務不均的問題之外，因為量很大，你就很容易想放他過。我們都知道其實關務是相當重要，也是我們第一線的窗口，包括很多的毒品，或者是不合法的，或是像報稅等等的問題要處理，所以本席把這個問題點出來之後，我希望能夠就關務署人力配置的部分，把員額招足，可以嗎？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對這部分關心。第一個，這個部分的預算員額要拉高，預算員額拉高以後，我們要能夠改善工作環境，讓他們不要那麼辛苦，這樣才能夠再留住人員，我想這是一個循環，謝謝委員對這部分的關心。

林委員楚茵：好，那麼相關的報告和未來的規劃也請給我一份報告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是，謝謝。

林委員楚茵：好，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1 時 35 分）部長好。最近傳出新北的都更詐貸案跟我們的公股銀行脫不了關係，昨天的週刊爆料，內容更是嚇死人，其中最令人覺得質疑的就是合庫當初在廖燦昌擔任董事長的任內，他所爆發的這些詐貸案一樁接一樁，從潤寅案的 472 億元、到慶富案的 200 億、到遠航案的 22 億、到現在新北的泰舍至善元的 68 億，這中間的過程都跟廖燦昌有關係。我們也要

求財政部應該要全面清查廖燦昌擔任董事長任內主要的這些聯貸詐貸的案子，一併清查到底還有多少未爆彈，否則一樁接一樁讓我們質疑這後面的問題其實更大。尤其廖燦昌今天還在司法偵辦的過程中說他無罪、說他對公股銀行貢獻很多，我不知道部長怎麼想？你看到這些新聞，你有什麼感想？

主席：請財政部莊部長說明。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剛剛委員提的幾個案子已經在司法偵辦當中，我們當然是要尊重司法的調查以及判決，至於泰舍至善元這個都更案，目前檢調單位正在調查……

高委員嘉瑜：廖燦昌任內經手的這些案子，對於公股行庫所造成的損失，我們要不要要求他賠償、要不要跟他追討？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涉及到財務責任，當然我們後續也會再由銀行催討……

高委員嘉瑜：部長覺得要不要追討，還是說他拍拍屁股就沒事了？

莊部長翠雲：對，我想這個部分，各個行庫會去評估有關他這個部分的財務責任……

高委員嘉瑜：我覺得社會大眾需要一個交代啦！為什麼唯獨廖燦昌任內所經手的這些爛帳這麼多？合庫的問題這麼多？難道只是廖燦昌一個人嗎？這過程中最令人覺得質疑的是，廖燦昌在當時新北泰舍都更案 68 億這個聯貸的過程中，爆發了慶富獵雷艦的 200 億案，後來他因此下臺。他下臺之後新接任的合庫董事長就擋住了這個聯貸案，認為這後面有問題，發現可能是人頭戶等等，所以並沒有讓這個貸款撥下去。沒想到他轉頭找了土地銀行，土地銀行卻接手了，而同一套人馬，當初合庫的總經理黃伯川同時調到土地銀行擔任董事長，另外當時臺銀的副總謝娟娟，他也同意參與聯貸，同時也調任到土銀擔任總經理，而在今天所傳出來的中間人簡訊裡面，還特別感謝黃伯川、感謝謝娟娟，還提到「尤其是娟娟的幫忙最大，他沒升遷，我覺得很不應該。」等等。請問一下這過程中，你們有沒有去調查？謝娟娟跟黃伯川在整個詐貸案裡面又扮演了什麼角色？為什麼合庫擋下來的案子，土銀會繼續接手、繼續貸款？甚至還有三家公股銀行，包括兆豐、臺企銀跟彰銀也貸款，到底是把我們公股銀行當提款機嗎？可以這樣內神通外鬼，五鬼搬運嗎？部長有什麼感想？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這個案……

高委員嘉瑜：你有沒有去調查？謝娟娟現在還是我們土銀的董事長。

莊部長翠雲：泰舍至善元這個都更案，目前檢調已經在做調查，另外……

高委員嘉瑜：不要推給檢調就覺得沒事了，你有沒有做行政調查、內部調查？

莊部長翠雲：另外，這個部分目前的還本跟繳息都正常，公股行庫也會持續去追蹤他後續還款的進度以及專款專用的金流動向，債後管理都要做。

高委員嘉瑜：如果如週刊所爆料的過程……

莊部長翠雲：我想貸款的過程應該都有經過內部相關的審核程序……

高委員嘉瑜：部長，你現在還在幫他們護航嗎？

莊部長翠雲：我不是護航，我只是跟委員報告……

高委員嘉瑜：現在已經傳出詐貸問題的原因是什麼，問題在於當初這些預售屋的買賣全部都是人頭

戶，都是這家泰舍公司自己的員工，都是假的，不是真的啦！賣得也不好，所以才會爆發今天的問題。當初公股銀行是怎麼審查、怎麼同意的？人家合庫都發現有問題了，但是同一批人廖燦昌、黃伯川任內就不會有問題，換一個位子還可以繼續貸款，這個問題才是大家最在意的，好嗎？

莊部長翠雲：是，那這個部分要不要請土銀總經理來說明一下審核過程？

高委員嘉瑜：土銀董事次長有來嗎？

莊部長翠雲：今天是總經理。

高委員嘉瑜：總經理當初有接手這個案子嗎？瞭解這個案子嗎？當初謝娟娟擔任臺銀副總，後來到土銀擔任董事長的過程中，如何參與聯貸？你們有沒有去瞭解當初合庫為什麼停止而你們又接手了？

主席：請土地銀行何總經理說明。

何總經理英明：跟委員報告，我們接手這個案子是在 108 年 5 月，當時整個案子的審查過程是按照土地銀行授信審查程序來做，並沒有因為是董事長或總經理有任何交代……

高委員嘉瑜：合庫銀行當初停止聯貸案的原因，你們有沒有去瞭解？

何總經理英明：合庫銀行當初停貸的理由，我們是沒有去瞭解，但是我們有按照我們的審查程序，因為……

高委員嘉瑜：代表你們的審查有問題啊！人家合庫銀行都不敢做，合庫發現有問題立刻擋下的案子，你們土銀一審查就沒問題，今天大家要調查追究的就是你們土銀在審查的過程中是不是放水、是不是協助他們。

何總經理英明：報告委員，每一個聯貸案所綁的條件跟規格是不一樣的，合庫在 106 年辦的時候，有它的時間背景，對土地銀行來講，108 年在辦聯貸的時候，我們綁的規格跟條件不同，為什麼這個案子能夠如期如質完成？就是我們整個案子的規格……

高委員嘉瑜：這個案子是詐貸案，你還在那邊如期如質！

何總經理英明：興建完成了。

高委員嘉瑜：重點是同一批人黃伯川、謝娟娟在當初合庫的聯貸案中就是關鍵角色，後來換了董事長雷仲達之後，擋下來，到了土銀，繼續放貸，這是外界質疑的。更離譜的是在這過程中，泰舍至善元違反工安的事件在短短的 5 年之間就有 11 件，可以說是非常的離譜，甚至它的承包商、營造商大成工程 5 年內被裁處 25 次的工安缺失。

再回過頭來問財政部，我們公股銀行的放貸都要遵守 ESG 相關的準則，結果明明有 ESG 檢核表卻還是繼續放款，完全無視這些職安、工安的意外？財政部到底有沒有善盡把關的責任啊？

莊部長翠雲：財政部是主管機關沒有錯，那也會一直督導各公股行庫，要把 ESG 這個因素納入核貸案件……

高委員嘉瑜：事實上就是沒有，才会有今天的問題啊！所以我們要求公股銀行要全面揭露 ESG 的風險，包括一銀現在在網站上揭露有條件通過跟未核准的有哪些，甚至用環境面、社會面、公司治理面來告訴大家哪些案件因為什麼原因沒有辦法繼續放貸，我覺得這樣的作法很好，可以

作為一個借鏡，我們要求其他的公股銀行都比照辦理，一起來揭露，這部分可不可以做到？

莊部長翠雲：是，這部分我們按委員的意見來推動。

高委員嘉瑜：請所有的公股銀行都比照一銀的作法全部公布，好不好？這個多久可以做到？

莊部長翠雲：一個月以內，好嗎？

高委員嘉瑜：一個月以內請所有的公股銀行把所有 ESG 核貸的風險、過程，用表格的方式呈現出來，公告在網站上，可以嗎？

莊部長翠雲：好的，我們就這樣來做。

高委員嘉瑜：好。

另外，今天討論娛樂稅法，在娛樂稅法的部分，整個過程是博恩的一個影片揭露了娛樂稅法不合理，當博恩在做脫口秀的時候，被認為脫口秀屬於技藝表演，然後必須要課娛樂稅，當時北市府的說法是，依照維基百科的解釋，認為脫口秀屬於技藝表演，但是我們認為租稅是租稅法定主義的，課娛樂稅一定要有非常明確的規範，若比照維基百科的說法去課稅，會讓人家覺得政府在這個部分其實是沒有立場，也沒有正當性，尤其是娛樂稅的亂象有很多，像改名的狀況，例如被諷刺難道脫口秀改名為「有趣的演講」就不用課娛樂稅了嗎？因為演講是不用課娛樂稅的，但是脫口秀卻要徵 5% 的娛樂稅。在這過程中，包括 YouTube 的說法是影片資訊欄說明表演是個人脫口秀等等，那也特別提到演講或講座的性質不屬於娛樂稅的範圍，所以到底如何去區分產生了很大的爭議。這也是今天娛樂稅最大的問題所在，就這部分財政部如何說明？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當然因為現在娛樂的態樣越來越多，整個環境也在改變，到底什麼樣要課、什麼樣不課，除了稅法可以規定之外，還涉及事實認定……

高委員嘉瑜：其實我覺得關鍵就是租稅法定主義，這是一個最基本的，如果在這個原則之下，對於脫口秀、演講的定義不清不楚，變成如果是「有趣的演講」不用課稅，脫口秀就要課稅，技藝表演要課稅，這個範圍的界定到底在哪裡，才是引發爭議最主要的原因。

莊部長翠雲：我想這個部分未來在檢討娛樂稅法時，一併納入來考慮。

高委員嘉瑜：最主要是娛樂稅真的很不合時宜，同樣的交通工具，像臺鐵的觀光列車就不用娛樂稅，但是日月潭的遊艇屬於娛樂設施，就要課 10% 的娛樂稅，就像我們一直提到的貨物稅一樣，早就已經不合時宜，應該要改革了，問題是現在財政部對貨物稅的立場跟態度到底是什麼？因為我們一再提到稅制改革，尤其是機車課徵 17% 的貨物稅，到底是為什麼？當初監察院和審計部都糾正財政部，說機車課徵貨物稅是重複課稅，跟過去的能源稅、空污稅等等有重複課徵的問題。就這個部分，我們也希望財政部能夠一併檢討，包括不合時宜的貨物稅、能源稅、娛樂稅等問題，可以嗎？

莊部長翠雲：報告委員，您剛剛提到汽機車貨物稅的部分，貨物稅基本上除了稅收之外，還跟產業、能源、交通、環境等等有關連性，不只是單純的稅收，它有社會的政策功能在。

高委員嘉瑜：對，審計部已經糾正你們，機車課徵貨物稅及空污稅有重複課稅的疑慮，應研議改革，這個改革到現在我們是沒有看到，這是依據中研院的研究所的意見糾正的，所以我們也希望財政部能夠就這部分積極的去回應民意的訴求。

最後，現在保健食品關稅高達 30%，這也是民怨的所在，我們網購回臺的超過 2,000 元就要課稅，買一罐維他命就超過了，相較於其他 14 個國家的低價免稅額，臺灣現在的 2,000 元真的是隨便買個東西就超過了。這部分長期以來也一直為人所詬病，尤其現在通膨，什麼東西都漲價，要超過 2,000 元真的是太容易了，所以我覺得關務署就這部分也應該要去研議提高免稅額的上限，可不可以？

莊部長翠雲：這涉及國內的產業，我們也曾經徵詢過經濟部的意見，他們認為如果對國內的產業有衝擊的話，這個金額還是要維持。

高委員嘉瑜：有關這個衝擊的報告，可不可以給我們？到底衝擊到哪些產業？2,000 元以內衝擊到哪些產業？如果調整到 3,000 元又衝擊到什麼產業？這個界線到底在哪裡？相較於其他國家，難道其他國家都沒有產業嗎？人家新加坡的免稅額是 298 美元欸！南韓是 150 到 200 美元，臺灣是 63 美元，我們臺灣的產業就如此脆弱，調整個 10 美元、20 美元就衝擊到產業，有那麼誇張嗎？

莊部長翠雲：是，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

高委員嘉瑜：不要隨便拿產業作為理由來搪塞。所有的民眾在網購的時候都感受到這 2,000 元的不公不義啦！所以至少要調整到 3,000 到 4,000 元，我覺得比較合理。我希望財政部可以就這部分研議，給我們一個報告。

莊部長翠雲：好。

高委員嘉瑜：針對其他國家的免稅額，還有你說調整會衝擊到哪些產業，應該要有一個研究，一個月內給我們報告，可以嗎？

莊部長翠雲：好，謝謝委員。

高委員嘉瑜：好，謝謝部長。

主席（林委員楚茵代）：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11 時 50 分）主席、各位委員、出列席官員，大家好。莊部長好，你多久沒看電影了？

主席：請財政部莊部長說明。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有一段時間，因為很忙，沒時間看。

羅委員明才：最後一次看電影是什麼時候？

莊部長翠雲：最後一次看電影啊！一、兩年前了吧！很久以前。

羅委員明才：隔了很久啊！

莊部長翠雲：對。

羅委員明才：其實我們整個國家的這個稅制，很多看起來根本都是在欺負年輕人。去電影院看電影的都是年輕人，而且這是生活的日常，你有沒有想過，當年輕人去電影院的時候帶著微笑，可是含著眼淚，因為看個電影都要課稅、要課娛樂稅。有沒有課營業稅？

莊部長翠雲：賦稅署能不能說明一下？

羅委員明才：那部長，我請教你，為什麼看電影要課娛樂稅？為什麼戲劇、舞蹈、音樂演奏、體育

競賽，連打高爾夫球都要課娛樂稅？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當然在制定的時候有當時的原因，以今天來看，也許會有一些不合時宜，也就是娛樂稅法這個部分不廢止，但是它的課稅項目要去做一些檢討。因為隨著時間跟經濟環境的推進，確實有一些需要做檢討的地方。

羅委員明才：全世界現在還有哪一個國家是打高爾夫球要課娛樂稅的？

莊部長翠雲：目前還是有，國外有些國家是課類似消費稅的性質。

羅委員明才：那國內到底鼓不鼓勵大家多運動？

莊部長翠雲：運動對健康是好的，對國民而言，整個來說可以提高身體素質。

羅委員明才：對，你要知道，打球、看電影、看藝文表演，甚至看脫口秀等等，以及音樂演奏，都是年輕人比較多，你為什麼老是要找這些年輕人的麻煩？

莊部長翠雲：不是，不是要找年輕人的麻煩。

羅委員明才：再來，一年究竟收了多少稅？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娛樂稅的部分總數是 16.3 億。

羅委員明才：是啊！才 16 億，你讓外界有一個很差的印象，就是中華民國萬萬稅，這個要稅、那個也要稅！為什麼財政部是如此地死要錢？

莊部長翠雲：那涉及到地方的財政，剛剛地方政府也表達了他們的意見。

羅委員明才：你又講地方政府了。其實你根本就是二桃殺三士的想法嘛！你這樣問，他們當然講要或不要。問說：你要不要把這個稅的權利拿走，當然不要啊！我舉個例子，今天各縣市來到現場很辛苦，請問需要中央給你們統籌稅款的請舉手？好，請放下。不希望中央給你們統籌分配稅款的請舉手。所以你們問這個問題，根本就是小孩一直在那邊玩遊戲嘛！然後二桃殺三士。剛剛我仔細在聆聽，像新竹等等，娛樂稅還有印花稅，請部長回答，舉例新竹好了，究竟我們是在討論多少錢的事？不到 1% 嘛！它的娛樂稅是多少？新竹。

莊部長翠雲：新竹的娛樂稅，新竹市，是吧？

羅委員明才：剛剛有一個表格顯示它占了百分之四多的印花稅啊！請問那個金額是多少？

莊部長翠雲：新竹縣，是吧？它的……

羅委員明才：新竹市。

莊部長翠雲：新竹市……

羅委員明才：印花稅，說是 54 億嘛！不到 5%。我還以為是多少錢，不過 2 億啊！這裡是立法院財委會，你們隨便通過一個軍購案就是兩、三千億，沒幾分鐘通過的前瞻計畫是 8,800 億，為什麼在討論那些案子的時候，你不多好好講說要捍衛財政、國家缺錢等等因素，結果年輕人遇到的這些娛樂稅問題的時候，你跟他錙銖必計、你跟他斤斤計較？部長，如果我是財政部部長，今天講的這個都是一、兩億或幾億的事情，站在財政部的高度，你應該站在上面說：你缺了 2 億，我中央全部撥給你，大家不要吵了。獎勵體育活動、鼓勵年輕人、照顧年輕人，你們為什麼就如此地吝嗇呢？你真的缺錢嗎？討論半天，不過就 16 億的事情。然後丟一個東西，讓所有人大家要自相殘殺，你問他們，他們一定說不要的嘛！那你為什麼不反著問說：好，你們現在

缺 2 億，如果你支持我，我明年補給你 4 億，甚至 5 億以上，大家贊不贊成？就統統贊成了嘛！

還有一個問題，統籌分配稅款，去年大概在你手上分配的金額總共有多少？

莊部長翠雲：請國庫署提供一下數據。

羅委員明才：總共多少？

主席：請財政部國庫署蕭署長說明。

蕭署長家旗：3,627 億。

羅委員明才：是啊！這三千多億是你在統籌分配的，結果你跟大家一直錙銖必計，2 億多，少個 5,000 萬、少個 1 億，這不是部長應該有的高度啊！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當然從金額看是這樣子，但是各地方政府仍然希望他們除了有財源之外，他們同時有財政的自主性，而不是都是跟中央來拿錢；第二個，這個金額他們也希望逐年能夠增加，就比如成長率。

羅委員明才：部長講這個又是錯誤了嘛！你有三千多億，地方嗷嗷待哺的是 5,000 萬、1 億、2 億，我剛剛不是講了嗎？一、兩億的看哪一個縣市，部長就說：我給你 10 億，你不要吵了。反對的請舉手。沒有人反對啊！贊成本席剛剛的講法，請不要舉手。大家都贊成啊！部長問話的技巧，你回答的這個方式，都還跟小朋友在講事情一樣。

我們再回來講一個重要的事情，財政部前蘇部長，你認識他吧！

莊部長翠雲：他是我的長官。

羅委員明才：以前的部長講的，是不是算數？誠信重不重要？

莊部長翠雲：誠信當然重要，只是不曉得委員提的是……

羅委員明才：這裡都有錄音、錄影存證，去年蘇部長答應本席在去年的 Christmas，就是 12 月 25 日之前一定要拿出廢除娛樂稅的方法。部長？

莊部長翠雲：部分的，我大概看了過去的資料，他應該是說要在 12 月 25 日以前提出娛樂稅相關檢討的一個報告，那我們也在 11 月 25 日提送了相關報告到大院。

羅委員明才：你的報告內容是怎麼樣？

莊部長翠雲：娛樂稅的部分，第一個就是不宜廢止，但是課稅的項目可以做檢討，另外在稅率的部分也可以。

羅委員明才：項目做檢討，有什麼地方可以檢討？

莊部長翠雲：當然項目的部分我們也羅列出來，因為各地方政府表達的意見都不一致。

第二個是稅率的部分，有些地方政府也建議要做調整，甚至訂下限，因為現在的規定都是屬於上限，我想這個部分各地方政府也有一些不同的意見。剛剛也提到，從去年大選之後，部裡面並沒有再邀同地方政府做研商，所以我們會在近期內再邀請地方政府一起再來討論。

羅委員明才：部長不要再推給地方政府了，你就 5,000 萬、1 億的事情，讓大家咬來咬去，這是不對的啊！你 1 年 3,600 億，你一直錙銖必計說 5,000 萬、1 億，每個地方少了多少怎麼補，你應該輔導他們嘛！事實上廢除娛樂稅的問題已經討論很久了，現場沒有一個委員表示反對的意見

，大家覺得這是不合時宜，本來就應該廢除。項目的部分，你要來檢討一下，包括剛剛講的電影、戲劇、舞蹈、音樂演出、體育競賽、高爾夫球等等，而且 2004 年監察院也對高爾夫球運動者課娛樂稅的案子向財政部提出糾正案。部長，你們該動一動了吧？就在今天……

莊部長翠雲：好，我們近期會趕快來做處理。

羅委員明才：就在此刻，好不容易都排案了，所有的委員也都支持，請你們從善如流，好不好？今天一定要有個結論出來，不然的話，我想我要奉陪，開到 12 點在所不惜。我相信你們一定有備案，部長，加油一下，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是。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12 時）部長好。今天大家對娛樂稅、印花稅都有很多的看法，我覺得不要去為難地方政府，地方政府要多拿到一塊錢都很辛苦，剛才其實大家已經有一個方向，把中央的錢拿出來一點給他們，我相信地方政府自然而然不會反對取消印花稅或娛樂稅。請教一下我們去年徵收多少營利事業所得稅？大概五、六千億，是不是？

主席（羅委員明才）：請財政部莊部長說明。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111 年營所稅全年徵收數 1 兆零 272 億。

費委員鴻泰：那是包括個人綜所稅吧？

莊部長翠雲：沒有。

費委員鴻泰：營利事業所得稅是一兆多，個人綜所稅呢？

莊部長翠雲：6,551 億。

費委員鴻泰：現在有沒有說這裡面訂定幾個%給地方？

莊部長翠雲：在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裡面是所得稅總額包含營所及綜所之 10%納入統籌分配稅款。

費委員鴻泰：這個問題很容易解決，兩個稅額加起來約一兆八，只要拿 1%就 180 億元，所以我建議羅明才主席，原本是綜所稅、營所稅分配 10%給地方，現在增加 2%，分配 12%給地方，然後把這兩個稅取消，這才是一個 solution，否則你讓地方去舉手，無論舉多少次，它回去都不敢跟老闆說要把這個稅取消，取消之後財源從哪裡來？我覺得解決方法就是中央少吃一點，讓地方不要餓到。部長，你同意朝這個方向來思考嗎？

莊部長翠雲：因為這個部分涉及到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的……

費委員鴻泰：當然，憑良心講，去苛責財政部沒有什麼意思，因為你們收到的錢不是留給你們自己花，而是給別的部會花，大家都知道一個特別預算就是幾千億、幾千億，有很多錢是在亂花。把指定科目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個人綜所稅再多拿出 2%給地方，你再去問問地方 5 年平均每年朝幾個%成長，我補給你這個錢，你同不同意把印花稅、娛樂稅取消，我相信他們不會反對。但是罵財政部也沒有意思，因為他們的錢誰花是主計處在管、是行政院在管，所以我是覺得要有一個配套。

我今天倒是想請教你另外一個國家非常嚴肅的問題，部長知道去年生了多少小孩嗎？

莊部長翠雲：好像是十三萬多，滿少的，已經是最低的十三萬多。

費委員鴻泰：去年大概是十三萬多人，人口已經達到了負成長。

莊部長翠雲：是負成長。

費委員鴻泰：而且是全球出生率倒數第一名，日後不要講什麼徵兵了，連來繳稅的人都沒有了，我有請辦公室同仁去調查家裡有小孩的，現在養小孩的費用越來越高，很多人都不太敢結婚了，何況結了婚以後是生小孩，如果沒有固定的經濟來源，他真的不敢生小孩，所以我們要鼓勵生小孩，我倒是覺得這是一個國安問題，也是每一個家庭的問題。我們現在有一個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我的提案還沒有審，下個會期我要爭取當召委，我要來審這個案子。目前是 5 歲以下，一年扣除額 12 萬元，署長，對不對？我現在想把它從 5 歲變成 6 歲以下，至少多 1 歲的年齡，現在幼兒學前大概在 2 到 5 歲，很多家庭說實在要 2 到 6 歲，有人 5 歲去念私托，費用也很高，我的提案是建議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是 12 萬元，我把它提到 6 歲，部長，這個方面你同意嗎？

莊部長翠雲：因為目前的規定是 5 歲，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費委員鴻泰：我把它提到 6 歲。

莊部長翠雲：委員的提案，我們再來做一些……

費委員鴻泰：署長，我找你上來，意思是說你去研究一下，儘快給我一個報告，每年的稅損是多少錢，我們要去考量國庫的負擔能力。第二個，我們去調查了一下，你知道一個家裡有 2 個小孩或 2 個小孩以上有多少戶嗎？這十三萬多個小孩是第二胎的，你知道有多少嗎？

莊部長翠雲：我們沒有調查是第一胎還是第二胎。

費委員鴻泰：不到 10%，所以憑良心講，以後再過多少年，兄弟姐妹都不存在了，家裡就 1 個小孩，就沒有什麼兄弟姐妹的稱呼了。我是建議與其刪掉什麼，這個是應該做的，這是影響國家安全的問題，我建議第二胎再增加扣稅 50%，換句話說，第二個小孩，從現在的 12 萬元，增加到扣除 18 萬元，以鼓勵大家生小孩，否則在座的各位，很多年輕的公務員，你要他再多生一個，你看他願不願意，部長，你抱孫子了嗎？

莊部長翠雲：沒有耶！

費委員鴻泰：還沒有，你小孩結婚了嗎？

莊部長翠雲：結婚了，但是還沒有 baby。

費委員鴻泰：他們為什麼不生小孩？

莊部長翠雲：我也不敢問啊！

費委員鴻泰：我跟你講不生小孩有幾個原因，最主要的原因是他的同學都在外面開 party，他要在家裡帶小孩，他就不願意生嘛！第二個，費用真的很高，我去年有孫子以後，我才了解這些小朋友為什麼不願意生小孩，甚至為什麼不願意結婚。今天結婚都要鼓勵他們，生小孩要拜託他們，知道嗎？解決他們的問題，否則日後你們各位的退休金誰來繳稅，對不對？麻煩賦稅署針對這兩個的稅損，一個月給我書面報告好不好？列為我自己去排審的主要參考。

莊部長翠雲：是。

費委員鴻泰：我們談到今年開始，上市、上櫃公司都要繳，除了財務報表之外，還要繳 ESG 報表

，對不對？ESG 的 E 是所謂的環境保護、永續，現在很多國家，尤其歐盟國家，舉例像我們臺灣賣到歐盟的產品，如果不標註 ESG，它可能都不要。外國企業來到臺灣，如果這棟樓有 ESG 標章，它願意主動去租，尤其是歐盟國家來的，他認為環境、地球只有一個，毀壞掉就沒有了，對不對？因此要鼓勵 ESG 的推動。我們的臺中市政府很前衛，從 103 年 7 月 1 日以後取得綠建築標章的建築物可以折減房屋稅 5%，我覺得少了一點，我們可以從房屋稅，甚至是企業或是你租人家的房子，如果有 ESG 的，我們就適度做一些免稅，這個會影響到整體的人類，不光是臺灣。

我剛才講歐盟為什麼會在意，他是在意他的子子孫孫，所以我建議這個方向也可以思考，羅馬尼亞就有針對綠建築物提供租稅減半，麻煩賦稅署幫我做個研究，兩個月內幫我蒐集各國針對 ESG 方向所做的租稅優惠狀況，好不好？提供給我作參考，我也想推動這個事情。

莊部長翠雲：是，我們……

費委員鴻泰：因為地球只有一個，好不好？謝謝大家。

主席：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12 時 11 分）莊部長，我們今天來討論美國戰略及國際研究中心（CSIS）今年初針對中美洲銀行，也就是 CABEI 的 Mossi 總裁資助涉嫌違反人類罪、打壓民主的尼加拉瓜獨裁政權——奧蒂嘉所衍生的爭議。因為臺灣目前是中美洲銀行最大的持股成員國，請問部長知道這個案子的相關爭議嗎？這案子你有掌握嗎？

主席：請財政部莊部長說明。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大概知道，我們是中美洲銀行（CABEI）的最大股東，我們也有派駐董事在中美洲銀行裡面，他對於相關的核貸案件都會詳細地深入瞭解。

邱委員臣遠：對，針對資助尼加拉瓜獨裁政權奧蒂嘉的事情，你知道嗎？而且有很多會員國也提出聯名的信件作為抗議跟提醒，這個案子你有掌握嗎？

莊部長翠雲：是的，這個部分……

邱委員臣遠：目前你們監管的情形如何？

莊部長翠雲：大概知道一些，這部分是不是請司長來做一個詳細的說明？

邱委員臣遠：好，簡單說明。

主席：請財政部國際財政司丁司長說明。

丁司長碧蓮：報告委員，CABEI 提供貸款給會員國一定要經過審核的程序，基本上是借款國要提案，經過行政部門的審核程序之後……

邱委員臣遠：我們都瞭解借款程序，但問題是過程不透明，臺灣現在身為 CABEI 的最大會員國，尤其尼加拉瓜跟我國後來又斷交了，在整個情況上最怕被人家說是金援外交，甚至是資助相關的獨裁政權，這很容易對我國在外交推動上及國際形象上有所影響，尤其現在我們在特殊的美中臺關係之下，我們的民主同盟國、很多成員國都提出抗議。請問部長，這個案子確實有所爭議，依你們目前掌握的狀況，聽起來你們還是沒辦法具體回答我，我先就教一個問題，中美洲銀行 Mossi 總裁的任期何時結束？

莊部長翠雲：在今年的 11 月。

邱委員臣遠：我國會不會繼續支持他擔任下一屆的總裁？

莊部長翠雲：這部分在理事年會裡也有做一些討論，這部分的相關決議是……

邱委員臣遠：所以還有可能繼續支持他？

莊部長翠雲：不會了。

邱委員臣遠：不會，確定？

莊部長翠雲：他的任期到這一屆為止，就不做連任。

邱委員臣遠：確定這是你們的態度？

莊部長翠雲：這個是的、是的。

邱委員臣遠：OK，之前外交部吳釗燮部長表示在今年的人事改組上會發揮我們的影響力，所以現在聽起來部長你的態度很明確，你們不會再繼續支持 Mossi 總裁在這個位子上連任，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在理事會已經有決議了。

邱委員臣遠：但是你們的態度是不支持嘛？

莊部長翠雲：我們的態度是明確的。

邱委員臣遠：OK。部長，你在兩週前也赴多明尼加參加中美洲銀行年會，這中間有沒有去把關我國目前對中美洲銀行的外援經費？尤其這種對外援助在金流的控管上跟它們轉投資的金流，相對來講，我們是非常難掌握的。你這次參加中美洲銀行年會，會中你們主要討論哪些主題？包含有沒有討論到 CABEI 的資訊不透明？尤其是我們剛剛提到，資助尼加拉瓜獨裁政權比例高達 26% 的問題？

莊部長翠雲：在裡面倒沒有特別就個案談，但是各國理事都……

邱委員臣遠：你難得那麼遠去一趟，你沒有針對大家這麼關注的案子去討論？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各國理事都提出要強化公司治理，也就是對於中美洲銀行未來在相關案件的審核上，態度要更為嚴謹，這是理事們一致的意見。另外，我們派駐在 CABEI 的董事也在會上……

邱委員臣遠：這個董事還適任嗎？有沒有辦法做到監理跟在董事會的影響力呢？還要其他國家來替我們講話？

莊部長翠雲：會，我們也都有做這方面的表達，也持續在敦促相關行政部門……

邱委員臣遠：表達是要有具體的作為吧！

莊部長翠雲：有的。我們都有具體的表達意見，在審核案件的時候，也要求所有程序與要件都要能夠完整。

邱委員臣遠：即使銀行財務惡化，2022 年仍然執意在尼加拉瓜首都馬納瓜設立辦事處，尤其 CABEI 的資金管理與分配的資訊是相當不透明的，包含投資低信評國家（尼加拉瓜、薩爾瓦多）影響銀行信用評級，其實這都斑斑可見，都有可以預測的風險因素。我們希望金管會要把態度端正，針對這個案子還是要具體表達我國的態度，還有在金融監理的角度，必須要求我們的董事要發揮其影響力。

莊部長翠雲：是，會的。

邱委員臣遠：尤其在相關資金高度集中的部分，一定要去做適當的控管。

莊部長翠雲：我們會要求它遵守國際的標準。

邱委員臣遠：美國盟友也呼籲臺灣要正視 CABEL 的問題，不要我們自己的事情還要別人一直提醒，尤其尼加拉瓜在 2021 年已經跟臺灣斷交了，沒有外交關係的約束，我想這件事情在執行上，你們應該更有空間，尤其作為 CABEL 最大的股東，我認為臺灣還是要要求資訊公開透明，並且切斷 CABEL 對尼加拉瓜不合理的金援。

接著下一個問題，你是不是同意我國繼續表達停止資助尼加拉瓜 Ortega 獨裁政權？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確實我們也是持相同的看法。

邱委員臣遠：所以你也是支持停止資助這個獨裁政權。

莊部長翠雲：對。

邱委員臣遠：好。接著想請教關於中信銀 5 月 18 日宣布，獨家主辦 CABEL 五年期 2.5 億美元的聯合授信案，而且擔任管理銀行，財政部現在有沒有進行相關協調？公股銀行是不是有評估投資風險？

莊部長翠雲：中信銀投資的部分是不是請本部國際財政司說明一下。

邱委員臣遠：部長不瞭解嗎？

莊部長翠雲：知道，但詳細的數據，我沒有。

丁司長碧蓮：有關中美洲銀行相關的借貸，基本上是經過它自己的行政程序……

邱委員臣遠：程序的部分，我們都了解。部長，我要的是你們的態度，第一個，公股銀行是不是有評估風險？尤其現在有這樣的聯貸案，又是境外的，加上中美洲銀行 CABEL 目前衍生的爭議，現在又要邀請 8 家臺灣金融機構參貸，包含臺銀、彰銀、中國輸出入銀行、上海銀行、台新銀行、合作金庫、新光銀行及華南銀行等，這會不會到時候又造成在轉投上支持尼加拉瓜相關的政權？還有聯合授信案會不會有相對應的爭議跟風險？你們有沒有做投資風險評估的管理？

丁司長碧蓮：因為 CABEL 本身在國際信用評等，基本上它的信用評等是優良的，所以它已經有雙 A 等級。

邱委員臣遠：是優良的？剛剛我們看到它投資的狀況，你們都已經知道了，還要繼續下去嗎？

丁司長碧蓮：因為基本上這是屬於銀行跟 CABEL 的……

邱委員臣遠：我想我要的是部長的態度，好不好？部長，由你來回答，不要再請司長了，現在這些公股銀行有沒有評估投資風險？

莊部長翠雲：公股銀行做這樣的話，一定要做投資風險……

邱委員臣遠：我希望財政部要擔起你們的責任。

莊部長翠雲：是。

邱委員臣遠：化被動為主動，主動要求它們一定要做好相關風險評估，而且這個案子國人都非常關注，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好。

邱委員臣遠：接著最後 10 秒鐘我提出 3 個訴求，第一個，請財政部正視我國盟友提出的呼籲，審慎掌握中美洲銀行運作的情形，不要只是單向的將錢投入而忽略了監督經費流向的重要性。第二個，請財政部對於我國援外的資源確實用於提供融資跟技術協助，以及促進中美洲地區經濟和社會發展，包含協助我國的產業在雙邊互惠的原則之下，這才符合中美洲銀行當時成立與投資的目的。第三個，有關公股銀行辦理 CABEL 聯合授信案，財政部基於職責應該給予適度的協助與輔導，化被動為主動，要求他們除了要評估相關的風險之外，且投資不應該忽視我們剛才談到的包含價值上理念及原則性的問題。我們既然是民主同盟國家，美中臺的關係現在在世界上受到大家這麼多的關注，對於相關政權的理念價值，你們也都該把它納入評估考量之一，有沒有問題？

莊部長翠雲：好，謝謝。

邱委員臣遠：麻煩部長，兩個禮拜內，針對 CABEL 這個案子，把詳細的資料以書面方式提供給本席辦公室，好不好？謝謝。

莊部長翠雲：好，謝謝委員。

主席：資料後補，謝謝。

請黃委員秀芳發言。

黃委員秀芳：（12 時 21 分）部長好。部長，在早上我有針對這一次提案做說明，我也先跟部長分享一下，在去年大家急著想讓縣市升格的議題，原因主要是財源的分配還有公務人員職等的劃分。而彰化是六都以外人口最多的地方，但我們看到我們每一年所分配的統籌分配稅款都是倒數第一，要不然就是倒數第二，對彰化來講是非常的不公平。整個彰化原本我們有機會、有可能升格為直轄市，現在也因為財源的問題、人口外移，也跌破了最基本的門檻 125 萬人。我看到財政收支劃分法，從 88 年到現在完全都沒有修正，我想請教部長，未來財政部針對這一部分是不是要提出修法，讓所有縣市公平一點，不要像臺北市的統籌分配稅款高過彰化幾乎是一倍以上，這樣真的非常不公平。

所有的基礎建設，彰化跟臺北市與新北市是完全沒有辦法比，因為我也看到很多委員在提，尤其是中南部的委員也一直在提有關統籌分配稅的部分，未來財政部針對這部分要怎麼去規劃？

主席：請財政部莊部長說明。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謝謝委員，其實我們看到彰化縣的分配金額以 112 年來說是 119 億，在各縣市中是最高的，但是按人均來算為 9,535 元，確實不高、算比較低的，這當然涉及人口數的問題嘛！因為除以人口。目前來說，未來我們初步擬訂修法的方向，分配公式會納入有關人口數一起來考量，所以剛才您所提的……

黃委員秀芳：未來是什麼時候？是明年？

莊部長翠雲：也就是現在我們提修法大致上的一個原則，第一個，就是縣市跟直轄市同一個分配公式，因為目前來說縣市分配指標並沒有納入人口數在裡面，所以我們在修法原則裡面，已經把人口數這個因素納進來。

黃委員秀芳：好，我希望不要讓一般民眾覺得城鄉差距越來越大，尤其是六都，如果分配款這麼多的話，大家會覺得為什麼所有的資源全部集中在六都，而其他縣市所分配到的資源是非常的少。如果我們所分配的資源少，有一些公共設施需要地方政府負擔配合款的話，真的有些縣市是拿不出來配合款的。所以我希望部長針對這部分真的要去思考，不要把所有的資源都集中在六都，變成其他縣市分配到的反而非常的少，我希望這部分真的去做一個調整。

莊部長翠雲：我們在財劃法進行修正的時候，一定會蒐集各方的意見，然後讓分配的基礎更為透明、更為平衡。

黃委員秀芳：好。

接下來請教的是，這次我有提一個修正案，因為彰化的再生能源總發電量是全國排名第三，不論是離岸風電、陸地的風力發電或是太陽能發電，整體排名是全國第三，而我提出來的修正案，就是將再生能源所徵的營業稅還有營利事業所得稅的 50%，分配給營業所在地的直轄市或縣市。因為我們從這張圖可以看到，彰化有很多的潛力，不論是離岸風電或是太陽能光電，且中央政府也一直在鼓勵，希望能夠有再生能源，也就是綠電，且彰化這邊其實也都一直在配合，所以未來是不是有可能針對地方政府予以鼓勵或是在招商上，把再生能源產業的稅收一半留在彰化，就是留在再生能源產業所在地的縣市？

莊部長翠雲：委員所提到的是有關再生能源的稅收，就是直接在縣市就去分成了，這會造成未來假設各地方政府都要主張某一個產業所在的縣市，它所收取的相關稅收都要直接分成，這可能會跟財劃法有關調劑財政的盈虛跟區域均衡的發展有一些相背離，但是未來財劃法的修正，對於有關財政努力的部分，也會納進因素當中去做考量，所以對於特定產業的稅收在特定的地方政府如果直接分成的話，事實上會造成其他地方政府也會要求比照，造成跟原來財劃法統籌分配的目的就不太一樣。當然以現在來說，再生能源、離岸風電在彰化非常的多，也是可以透過其他的方式來增加彰化這邊的一些財源，包括我們海域土地的償金有做回饋，也就是國有土地，提供海域土地收取的償金，50%會回饋給彰化縣政府，如果未來整個並聯以後，彰化縣政府每年可能可以獲得達 3 億多，還有電力開發的協助金，每年大概也可以獲得 9,000 萬，我想還是有一些其他可行的方式。

黃委員秀芳：因為再生能源也是我們國家的一個政策，我們也希望未來就再生能源的產業，中央跟地方大家可以一起配合，且再生能源能夠在地方發展的話，其實也是我們所樂見的，而且也是要鼓勵地方政府能夠去開拓財源，另外一方面，地方政府如果努力招商的話，也要給它一些鼓勵，是不是就讓再生能源的豐碩成果能夠與民共享呢？這是我提出的提案，也希望財政部針對這部分能夠去做一些思考。

莊部長翠雲：是，委員的意見我們會一併納入考量。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29 分）部長好。目前中央政府每年的中央統籌分配款跟一般性補助款，對地方政府進行財政協助的總額大概是多少，請問部長知道嗎？

主席：請財政部莊部長說明。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剛剛有一個數據，稍後我請國庫署說明一下，您是指各年還是哪一年？

陳委員椒華：每一年從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一般性的補助款，我們中央對地方政府進行財政協助的總額，大概是多少錢，你們知道嗎？

主席：請財政部國庫署蕭署長說明。

蕭署長家旗：跟委員報告，包括統籌分配稅款跟一般性補助款，以 112 年為例，大概有 6,442 億元。

陳委員椒華：好，答對了，6,442 億元。部長，這是主計總處書面報告的表格，剛剛我們國庫署也說了，大家可以看到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2010 年時是 1,873 億，到 2023 年已經成長到 3,686 億，成長接近 100%；一般性的補助款，也從 1,920 億元到 2,756 億元，成長也接近五成，那這二者相加，這 13 年來中央補助地方的錢，今年已經比 13 年前大幅增加七成，結果財政部的報告，完全不跟大家說明中央對地方進行財政協助的錢越來越膨脹，只在報告裡面寫時代力量提出的財劃法版本，會讓中央財源減少 3,900 億元，部長，你們會不會太離譜？為什麼不敢把這個表格在你們的報告裡面呈現給大家呢？請回答。

莊部長翠雲：我們裡面是有表達說我們其實每年都有增加一定的一個平均數是 1,400 億元，只是表達的方式有所不同。

陳委員椒華：那為什麼要說這樣會讓中央財源減少 3,900 億元？

莊部長翠雲：就是除了現有的數據之外，會另外再加大中央釋出的財源。

陳委員椒華：部長，還是請財政部乾脆坦白的跟大家承認，你們不願意修財政收支劃分法是因為錢進了中央口袋之後，然後再給地方政府，這樣比較好控制地方政府，所以你們做這種帶風向的報告，真的很離譜，部長你們具體怎麼估算中央會減少多少收入？地方會增加多少收入？中央對地方協助會減少多少金額？這些你們應該要一起呈現在報告裡面，然後你們再完整的去檢討，如果該修財政收支劃分法，你們就要修了，所以本席要求你們要送一份完整的評估報告給財政委員會跟本席，可以嗎？

莊部長翠雲：我們會再送一份報告給財政委員會。

陳委員椒華：再者，本席要請問合庫 AMC 的弊案，前幾天在協商的時候，因為時間有限，沒有辦法好好問清楚，今天再特別跟部長來確認。合庫 AMC 弊案事發至今，本席沒有看到明確的調查懲處究責，只看到財政部報告寫說要改進，而只寫到蔡見興已經請辭，相關爭議人員也已經紛紛提出離職申請，或是資遣，部長，這樣就是改進措施嗎？有問題的人不用究責，拍拍屁股走人，這就是財政部的究責嗎？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他們 8 位都已經離職了，對於相關的一些責任，合庫金控也已經委請律師在研討相關的司法訴追的部分……

陳委員椒華：合庫金控母公司不用負責嗎？

莊部長翠雲：合庫金控的部分，當然他們對於這中間督導的問題，我們也要求他們要做檢討。

陳委員椒華：部長，你不用負責嗎？國庫署都不用負責嗎？大家都不用負責嗎？

莊部長翠雲：關於合庫金控的部分，我們是屬於股權管理機關，至於涉及到內部的一些公司治理是

由金控來做督導。

陳委員椒華：那你不用負責嗎？財政部都不用負責嗎？

莊部長翠雲：財政部當然未來要加強股權管理的部分做一些……

陳委員椒華：未來？只是未來加強管理？

莊部長翠雲：以這個案子來說，我們會引以為戒。

陳委員椒華：所以這件事情你們都不用負責，連道歉都不用嗎？應該道個歉吧？督導不周可以道歉吧？

莊部長翠雲：我想這個部分我們已經對這個案件誠實嚴肅的處理這個案子……

陳委員椒華：所以不用道歉嗎？

莊部長翠雲：我們是嚴肅地處理這個案子，我們在報告裡面已經寫得非常詳細……

陳委員椒華：所以一點都不用道歉，表示你們根本不認錯，沒有你們的事，你們也不用道歉？

莊部長翠雲：我們已經非常明確指明相關缺失，也提出改進措施以及未來加強督導的作法，這些在報告裡都詳細呈現。

陳委員椒華：未來要加強？那以前沒有加強的都不用負責嗎？對比之下，財政部的報告寫得避重就輕……

莊部長翠雲：沒有！

陳委員椒華：金管會相對好一點，也幫財政部點出其他問題。金管會的調查報告揭露金控母公司未督導子公司釐清風險，未確實調查民眾檢舉內容，顯然母公司存在嚴重缺失，但財政部的報告對此隻字未提，亦未落實究責！本席就要問部長，如果這不是包庇，什麼才是包庇？

莊部長翠雲：我們沒有包庇！我們把缺失很明確指明了！

陳委員椒華：母公司合庫金控該做的沒做，疏失一大堆，結果董事長還高升到兆豐金控擔任董事長？財政部未在報告中檢討公股代表是否盡到善良管理人責任，居然讓雷仲達升官！這個現任的合庫金控董事長雷仲達充滿爭議，為什麼還可以升官？這個傳聞 4 月就有了，現在也被證實，部長，為什麼做錯事可以不用負責，還可以升官？部長，面對這些爭議，你仍然要派雷仲達接任兆豐金董事長嗎？

莊部長翠雲：雷仲達目前還是合庫金控的董事長，兆豐金控張董事長離開後，董事長一職由董事胡光華代理。

陳委員椒華：你還會發文派任雷仲達擔任兆豐金董事長嗎？

莊部長翠雲：相關作業都還在進行當中。

陳委員椒華：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不在場）江委員不在場。

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2 時 37 分）部長好。今天財委會排審相關法案，其實這是老議題了，現在就是看態度而已，問題大家都看得很明白。這二十年來對於財劃法到底要不要修？其實這已經不是修不修的問題了，在賴副總統上任行政院長百日時曾說，明年提政院版財劃法，其時蔡英文總統

亦主張要挹注地方資源，修財劃法。不管是誰，不管在朝在野，這些重量級人物都說要修，結果財劃法依然停留在 88 年！走了這麼久，在野黨也提出一些版本，很多委員也提了，但所得到的答案多數都不是很正面，所以這問題到底該怎麼解？你們是真心想修，還是覺得算了？反正都二十年沒修了！前委員黃國昌也問，蘇貞昌院長還記不記得當年蘇貞昌主席的呼籲？部長，對於這部法財政部整體看法為何？

主席：請財政部莊部長說明。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各界都非常關注財劃法，去年年底選舉後，新任縣市首長，譬如六都首長在參加行政院院會時均提議修正財劃法，我們也很清楚這點。不過財劃法修正涉及各級政府間財政資源的分配，包括垂直與水平……

張委員其祿：是沒有錯，不管在朝在野，各委員、各黨團提了那麼多案子，但大家其實都在等一件事，就是在等政府真正的態度，就是行政院的态度！坦白說，在上次地方選舉之前講到新竹合併，其實那些問題也都是因為財源的問題嘛！剛才部長自己也講了，六都的首長、縣市長，其實我們現在就是富都窮縣，講白了就是這樣子，中央是集權集錢，然後地方每個都來喊窮，基本上現在碰到的問題就是如此，所以到底是中央不認真、地方政府不積極還是有什麼難產的因素？坦白講我們也沒有很樂觀，這個會期就要結束了，接著這屆國會也快要結束了，所以又是空談嗎？部長覺得這樣要怎麼辦呢？

莊部長翠雲：不會，在 101 年的時候行政院曾經提過版本，但是因為各地方政府沒有共識，然後因為屆期不連續的規定也就沒有續審了，這是那個時候的情形。但是這一次我們財政部也已經初步擬定了修法的方向跟原則，在報告裡面也有提到，譬如我們認為應該要提升財政自主，就是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的規模，搭配一般性的補助款來釋出財源。再來，我們認為應該劃一分配的基礎，也就是直轄市跟縣市政府要採取一致的……

張委員其祿：我們希望真的能做有一些前進啦！

莊部長翠雲：是。

張委員其祿：今天還有一個議題就是娛樂稅的修正，這個本來就是一個過期的稅制，而且我們還抓出當年的附帶決議，不過看到這個附帶決議就知道我們召委有多資深了，因為當時召委有連署這個附帶決議，而該附帶決議的提案人及連署人現在都已經不在立法院了。當時附帶決議的要求是娛樂稅在一年內全面廢除，結果從 86 年到現在多少年了，天啊！當然這是有問題的。

為了節省時間，對於其中一些過程本席就不用太囉唆了，因為大家都知道這個真的是不合現實的稅制，當時一直拿出去拿出去，譬如把保齡球拿走等等，後來像電影產業更是諷刺，一方面政府要貼補它，結果我們又說要「寓禁於徵」，這都是很矛盾的，當然還有其他一些小議題。

這一次談的是高爾夫球，當然也有人質疑高爾夫球是不是會破壞環境生態？確實，這也是其中的議題之一。我具體建議就是應該要把不合時宜（如娛樂稅）的這種稅制予以廢除，當然這樣做會傷害的是地方財源，另外一個則是這種個別性的，比如高爾夫球到底有沒有傷害水土環境等等，反正我們有地方稅法通則嘛，地方政府自己想辦法看看要不要去訂定生態維護的特別

稅，這也是一個解方，但是整體娛樂稅真的是不合時宜了。

另外一個比較考驗政府端的就是稅源怎麼來，就像當年的印花稅一樣的問題，能不能幫地方找回來一些？這個又回到整個財劃的老問題了，到底能不能更公平一點點？當然這也涉及到整體的國土重劃，我們講直白一點，又是都又是縣，搞到最後搞不好全部都是都了，也沒什麼縣，當然大家都不想當縣啊，所以認真講就是財劃裡面的財源分配是不是更彈性一點？比如很多學者都已經提出建議，因為我們原來的地方稅都是只有土地、房屋等這種稅基不能跑的，現在能不能讓他們這個餅也多一點，比如有一些營業稅，能夠多一點也分給他們一些，我覺得這個才是解這個的真正辦法，部長是否能最後總和回答一下？

莊部長翠雲：委員對這個部分非常有研究，對於剛剛委員所提出的各方面意見，我們都會在邀請各方來討論財劃法的時候一併納入討論，好不好？我覺得最主要的就是對於各界的意見要凝聚共識，這個部分是需要花費比較多時間的。

張委員其祿：我覺得共識是有的，每次我們也個別辦了很多討論，我覺得其實不是沒有共識，說實話，如果能順便把財劃法跟國土規劃統一結合一起談一談，說不定這個才是臺灣長治久安的一個很重要的基石啦！那就麻煩部長，謝謝。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

主席：大家辛苦了，肚子餓的人可以一邊用餐，其他非相關人員也可以先離席。

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12 時 45 分）部長好。我要這樣講，2022 年 5 月 19 日，我在財政委員會針對有關房屋的租金，一個是支出，一個是所得，在所得稅當中的申報，向當時的蘇建榮部長提出，他也跟我說給他 1 年的時間會通盤檢討，然後看要怎麼樣來改進。他現在已經離職了，現在換你來接任，我不曉得他有沒有把他的心得、想法還是財政部怎麼樣去研究精進，關於租金支出要不要去列特別扣除額？先不要講租金所得要不要分離課稅，就這個部分，他跟你有什麼傳承嗎？已經 1 年了，現在財政部的答案是什麼？

主席：請財政部莊部長說明。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租金支出目前是在扣除額裡面，如果有時候民眾通常……

江委員永昌：什麼扣除額？

莊部長翠雲：列舉扣除額，有時候民眾……

江委員永昌：一定列得到嗎？

莊部長翠雲：當然因為現在的標準扣除額高的話，他會選擇採取標準扣除額來涵蓋他租金的扣除額，目前是這樣。

江委員永昌：財政部一再的講，報稅人有三百多萬戶不必繳稅，就算我不去管不用繳稅的那三百多萬戶，剛剛你的答案當中其實就有一點，也就是說，目前他真的有租金支出，但是因為他加上其他的列舉支出不會超過標準的 12 萬元，所以他去選擇標準扣除額，難道不願意多給這些人一些幫助或是讓我們的稅制能夠更透明化？這些藏於標準扣除額而不是用租金列舉扣除的人，他這邊沒有報支出，你也沒有辦法從這邊去回推到有租金所得的房東到底有沒有申報啊！所以

一方面如果這裡能夠讓他特扣就是有一個誘因，另外一面，在所得面那邊也會有地下經濟浮上來，讓大家對於租屋市場以及房東的租金所得要去繳所得稅的時候，負起他的一個責任。你們常常一直在說，像我提出的列為特別扣除額，我也真的不曉得過了 1 年了，請問關於稅損 21 億元，租金支出列為特別扣除額，而不是現在的列舉跟標準扣除額來衡量比較的這種報稅方式的時候，稅損 21 億元我追了 1 年，你們沒有告訴我這是怎麼算出來的。

莊部長翠雲：要報告給委員嗎？我想這個部分……

江委員永昌：你只能夠去說現在有兩萬多戶，他們總共報了大概二十幾億元的租金支出，然後你回推說每一戶去報租金支出的時候大概九萬多，這個萬一把它列為特扣，所以他就會變成他原來的標準扣除額又會使用，這個稅損我算得出來，你也算得出來，但現在用標準扣除額卻有租金支出的，他沒有用列舉的，因為他加上其他的支出不到標準扣除額，那個你算不出來啊！經過這麼久了，就是沒有辦法給出答案。

莊部長翠雲：委員說的沒有錯，如果說他有租金支出，但是他報的是標準扣除額的話是看不到他實際的租金支出。

江委員永昌：所以你的稅損是怎麼推出來的？

莊部長翠雲：請我們同仁說明一下。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宋署長說明。

宋署長秀玲：報告委員，現在就委員的提案，我們有根據我們實際的所得稅申報資料去模擬試算，假設是列舉扣除額提高額度，以及改列特別扣除額，它的稅收損失，這個部分有關委員問的這一塊，我們現在已經準備要答復委員了。

江委員永昌：現在要準備答復？我要問你們當時用列舉扣除額的那二萬多戶，在整體總計算二十幾億當中（這是支出面，到時候扣除完之後再去乘上稅率），那個扣除額到底租到什麼樣一個租金的支出也是統計不出來。我回頭講，當年你們的報告和現在的報告都差不多，你們最近發表了一個東西，在 76 年為鼓勵一般國民購置自用住宅，那個時候購買自用住宅的利息支出也是放到列舉扣除額可以申報的項目，那是 76 年。然後 89 年的時候為適度減輕中低收入者的稅負，房屋租金支出也可以列為列舉扣除額，你們把差距 13 年的前後立法，把買房屋的利息支出放在列舉扣除額跟無力購買自用住宅只好去租房子的租金支出放在列舉扣除額，說這是有衡平性，我不知道你們是怎麼樣去推這個衡平性，立法時間相差 13 年，立法理由寫的就不是來講衡平，現有是什麼狀況，你知道嗎？剛剛跟你講了，現在報稅只有 2 萬多戶有辦法去報列舉扣除額，因為其他總額加起來超過標準，但是你知道有二十幾萬戶在買房屋的人，就是購買住宅的人有二十幾萬戶，報了 2、300 億的利息支出來使用。就是說，當有能力去買房屋，當然政府也是鼓勵一些經濟弱勢，讓他們可以買到房屋，其實就很高興了，是應該要幫忙。但更弱勢的，你把它拿來說要把租金支出放在列舉扣除額當中，是對於有能力買住宅的利息支出的列舉扣除當做是衡平，這相差十萬八千里啊！這在講什麼？

宋署長秀玲：報告委員，我們指的是，因為我們在講購買自用住宅、購屋這件事情，跟要租屋居住，都是為了要有居住的需求，我們講的是在居住需求的前提之下，購買自用住宅有購屋借款利

息扣除，這部分被認為是重大生活支出的一部分，和租屋來居住也是重大生活支出的衡平性，我們指的是這個衡平性。

江委員永昌：這個是能力高一點，但我覺得政府還是要持續幫忙，尤其可能是青年購屋。

宋署長秀玲：是。

江委員永昌：但你看使用租金支出在列舉扣除額報的是這邊總量的 10 倍，戶數也是這邊租金支出總量的 10 倍，這是在衡平什麼？我就問你，照你剛剛講的，你們的理由寫無能力購屋者而需租屋供自住之房屋租金支出。我就要問了，如果有其他住宅，但不是拿來住，是有房產的，這樣的情況下租金支出還可不可以報？如果今天有其他房產，但沒有住在那裡，然後去買一個房子要自用，那個購置自用住宅的利息能不能報列舉？跟得上嗎？

宋署長秀玲：委員剛剛垂詢的是，假設原來已經有房子，然後再買一戶，如果這一戶是當自用住宅使用的話，就只適用一戶可以購屋借款利息扣除。對於租屋居住的部分，我們目前的規定是沒有限制一定要沒有住宅的去租屋才可以適用。我們做國際課稅資料蒐集的時候，目前像中國大陸和香港有限制無租屋的……

江委員永昌：先不要去提那個，現在我不是點出這個問題了。就算你們不接受特扣這個方式，這個已經這麼多年，也該改了，包括持有其他房產，結果還在買自用住宅的這種人居然還可以申請利息支出做為列舉扣除額，要不要再想一下？再想一下，他持有其他房產之後再去租一個房屋，居然這個租金支出也可以拿來作為列舉扣除額？就算不講特扣，現在的列舉，針對你們自己講的「無能力購屋者」而租屋自用或是購屋自用的利息支出，這都是你們要檢討的，你知道嗎？問題來了……

莊部長翠雲：是，委員的許多指教我們一定會納入考量，我們會做檢討。

江委員永昌：你們現在還說，如果有房產，一邊在購屋自用、一邊在租屋，可以兩個選一個來報列舉扣除。

莊部長翠雲：是。

江委員永昌：以上我講的都對吧？

莊部長翠雲：是。

江委員永昌：該檢討了吧？

莊部長翠雲：好，我們來做檢討。

江委員永昌：我來提出一個概念，你知道現在對於條件最苛刻的是租金補貼，你們財政部也贊成內政部做租金補貼，說是可以彌補你們這一塊，我不知道租金補貼什麼時候就會結束了。我想提出一個概念，你們對於租金支出列為特扣，你們遲遲就不敢定下這個雄心壯志來為人民謀福利、為弱勢謀福利，我這樣講，假設租金補貼停辦時，符合租金補貼條件的那些人，你們給他特扣如何？或者都沒有房產的人，他都沒有任何房產，就是租房子自用，相關的租金支出，當他沒有任何房子、沒有任何房產，純粹租房子自用，像這種的，特別把它從列扣拉來作為特扣，這樣有條件範圍的限制，你們也比較容易作修正，可能你們會比較能掌握，你們回去研究看看。

莊部長翠雲：是，委員的建議我們一併納入研議。

主席：好好研究，資料後補。現在很多人還沒用餐，是不是請還沒用餐者以及所有的相關幕僚人員到 801，那邊有另外的會議室，大家辛苦了！大概還有一至二位委員，就請我們的一級主管繼續留下來，其他人員可以移駕到樓下的 801 會議室，謝謝。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何委員欣純、羅委員致政及何委員志偉均不在場。

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2 時 58 分）部長好，我想請教一下，因為你對國有財產的業務應該是非常嫻熟才對，如果是權貴，也就是有權有勢的人竊占國有地的話，他是不是應該要與一般的平民一視同仁處理？

主席：請財政部莊部長說明。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占用人是要處理的，我們處理占用人是一定按照規定，沒有區分權貴、非權貴。

邱委員顯智：依照一定的規定處理嘛！

莊部長翠雲：對。

邱委員顯智：那是按照什麼樣的規定，你有印象嗎？

莊部長翠雲：如果是占用的話，第一個，有關不當得利的追收是一定要做的；第二個，在行政的部分，我們會把他相關占用、違反相關行政規定部分，請主管機關處理；第三個，如果情節更嚴重的話，也可以走司法途徑做訴追，包含刑事跟民事的部分。

邱委員顯智：對，包含民事跟民事訴訟的處理。這是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第五點有規定，沒有錯嘛！第一個，可以通知或協調主管機關依法處理；第二個，以民事訴訟來排除；第三個，刑法第三百二十條及第三百四十九條規定，移送地方檢察機關偵辦或逕向檢察機關告訴，類似這樣的狀況。那我想請教，在面對有權有勢的人之時，基層國有財產署的官員會不會因為承受壓力，而不依照這樣的狀況處理呢？部長你瞭解嗎？

莊部長翠雲：我們的同仁都是依照規定來處理。對啊！就是這樣子。

邱委員顯智：應該是這樣嘛？

莊部長翠雲：是。

邱委員顯智：如果沒有的話，是不是也應該要去了解，並且相應的要怎麼來做，財政部應該會有一個處置嘛？

莊部長翠雲：對。

邱委員顯智：理論上應該是要這樣。據部長瞭解，目前為止全臺灣國有財產署所管轄的這些官員，有沒有因為面對權貴產生懼怕，甚至有被威脅感，因此而不敢處理的狀況呢？

莊部長翠雲：就我所知沒有。應該是沒有吧？我們同仁都依法行政。

邱委員顯智：我多問一句，因為有類似這樣的狀況跟我陳情，你怎麼知道沒有？

主席：請財政部國產署曾署長說明。

曾署長國基：我們一向要求同仁採一律平等的方式，沒有差別待遇，該處理就處理。至於是不是有

同仁隱瞞，目前還不知道有這樣的訊息，如果民眾檢舉的話，我們也都會把它列為優先。

邱委員顯智：我懂。我的意思是應該要對同仁多多關心。

莊部長翠雲：是，當然。

邱委員顯智：因為你們的員額及各方面量能有限，對不對？

曾署長國基：我在所有的場合裡面都講，如果同仁有扛不住的壓力，全部都可以往署長這邊來推。

邱委員顯智：也可以來跟你報告？

曾署長國基：是。

邱委員顯智：好，如果有人來跟我陳情，我會轉達給你。

再來，有關苗栗縣現在當選縣長鍾東錦先生竊占國有土地的情事，2022 年 11 月 10 日國有財產署的回應是，確有竊占國有地的事實，經過清查國有地有 90 平方公尺、約 30 坪左右夾在私有地中間，這個部分將依被占用處理要點，就剛剛提到的那個作業流程去處理。另外還有砂石場，因為他有經營砂石場，統日有四筆，面積約 300 坪，運金有三筆、500 坪左右，晶發因占用面積較大涉及租約，後續會辦理違約，也會提起告訴。你們 2022 年 11 月 10 日的回應是這樣，4 月 27 日國有財產署回復本辦，我為什麼來質詢？因為我看了這個回復，雖然我是一個讀法律的人，卻實在看不懂。這個其實很清楚，有沒有提告訴、有沒有起訴、有沒有移除地上物，是非常簡單的事實。國有財產署的回應是三件移送刑事，移送刑事是你們跟警察講，還是你們向地檢署提告訴？署長及部長知道這有差異嘛！這很清楚、很簡單。統日部分有多加提一件民事起訴，後面提到占用人鍾東錦先生承諾會移除地上物。我現在具體提出幾個問題，違建的地上物移除了沒？

曾署長國基：都還沒有，所以這些案子……

邱委員顯智：都還沒有？

曾署長國基：包括刑事跟民事的部分都還在進行當中。委員也知道所有民事案件的處理速度都很慢，全國也不是只有這些砂石場，對於其他的砂石場，我們也都開始循同樣的程序進行。

邱委員顯智：署長等一下，你進展得太快了，一步一步來。你們 11 月 10 日的回復是，將來你們會依照這個作業流程去辦理，對於違約也會提起告訴。你們現在的回復則是占用人鍾東錦先生自己承諾會移除地上物，因為你們這樣回復，我的問題就是這個地上物移除了沒？答案是沒有嘛？

曾署長國基：應該沒有，因為我們這邊還在列管。

邱委員顯智：你們寫他承諾會移除地上物，那不就多寫的！

曾署長國基：我們會給他一個限期改善的時間。

邱委員顯智：好，沒關係……

曾署長國基：如果限期沒有改善，後續就進入到所謂移送民事的部分來處理。

邱委員顯智：好，我的意思就是你不能一句話就帶過去。

曾署長國基：好，我們在檢討以後……

邱委員顯智：要告訴大家現在做的情況是什麼，並且是怎麼處理這個事情的，如果只是一句話說占

用國有土地的人承諾移除地上物，感覺起來好像是已經移除，所以就不用處理了，這部分請會後提供到底限期是怎麼樣，到底做了沒有？第二個就是砂石場的部分有解約了嗎？有騰空交還了嗎？因為前面你也有提到要去處理啊！

曾署長國基：報告委員，還沒有。

邱委員顯智：你是沒有去跟它解約是不是？

曾署長國基：不是，解約的部分也是一樣有一個限期……

邱委員顯智：不是，解約是取決於你，意思表示存證信函通知就解約了。

曾署長國基：報告委員，我們所有解約案都還是會有類似一個月到三個月的改善期限。

邱委員顯智：好，沒關係，我就是要檢驗你到底有沒有去做。

曾署長國基：我想個案的部分，是不是我們把現在所有的辦理情形給委員會比較清楚？

邱委員顯智：部長、署長，去年 11 月 10 日的時候說後續會辦理違約，現在是 5 月，如果現在連去辦理解約都沒有，部長，這樣說得過去嗎？如果這樣的話。

莊部長翠雲：委員，我想剛剛署長已經說了，這個部分他會再全盤去瞭解，然後後續處理的進度會提一個報告給委員。

邱委員顯智：部長，如果沒有這樣做的話是非常不應該的。

莊部長翠雲：是。

邱委員顯智：這表示你沒有盡到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國有財產署是在替這個國家盡善良管理人的義務，在管理國家的土地，經過大半年之後，如果連解約都沒有，訴訟拖延是另外一回事喔！但如果你連解約都沒有，我會高度懷疑你到底有沒有要做。再來，騰空交還更不用講了，沒有嘛！因為主席已經站起來了，你們有沒有向占用人追溯收取使用補償金？因為部長剛剛第一句話就講了：不當得利！對不對？有沒有？

曾署長國基：個案可能要再查一下，因為全國列管砂石場大概每個案子該追收使用補償金的，我們都在追收，該走刑事、民事的部分也都在執行。之前本來礦務局有提出一個輔導改善方案，後來輔導改善方案在大院一些委員的質疑之下，他們也跟行政院說不再受理，不受理之後，我們中間大概有停了一段時間，後續我們還是繼續……

邱委員顯智：署長，所謂不當得利的意思是什麼？就是現在違法占用土地嘛！每一天他都必須要給這個國家不當得利，這是非常清楚的。

曾署長國基：報告委員，所有不當得利我們一定都是追溯到改善的那一天為止。

邱委員顯智：我現在要問你的就是你們到底有沒有去追溯使用補償金嗎？沒關係，你說案件很多，這件事情會後也要清楚說明白。

曾署長國基：好。

邱委員顯智：如果你連這個事情都沒有去做的話，一樣，我高度懷疑你到底有沒有真的要認真做，更何況你在 11 月 10 日的時候告訴臺灣社會你會去做這個事情。

主席：時間到。

邱委員顯智：好，那就會後我們再來跟你做檢驗。

曾署長國基：好的。

邱委員顯智：好，謝謝主席。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超明發言。（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今日登記發言委員均已詢答完畢。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有關娛樂稅法、所得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廢止印花稅法及臨時提案共 7 案之處理，預計宣讀時間是 20 分鐘。13 時 30 分開始協商。

地方所有與會人員辛苦了，你們可以先離席，還有非相關人員也可以離席。

請議事人員宣讀條文。

一、提案條文：

1、娛樂稅法：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提案 委員羅明才等 19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p>	<p>委員高嘉瑜等 19 人提案 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提案 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提案 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提案</p>	<p>委員何志偉等 21 人提案 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提案 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提案</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條 娛樂稅，就下列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所收票價或收費額徵收之： <u>一、夜總會之各種表演。</u> <u>二、舞廳或舞場。</u> <u>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u> 前項各種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不售票券，另以其他飲料品或娛樂設施供應娛樂人者，按其收費額課徵娛樂稅。 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提案： 第二條 娛樂稅，就下列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所收票價或收費額徵收之： <u>一、舞廳或舞場。</u> <u>二、夜總會之表演及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u></p>	<p>委員高嘉瑜等 19 人提案： 第二條 娛樂稅，就下列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所收票價或收費額徵收之： <u>一、夜總會之各種表演。</u> <u>二、舞廳或舞場。</u> <u>三、高爾夫球場，但應於尋得替代財源後、或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停止徵收。</u> <u>四、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u> 前項各種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不售票券，另以其他飲料品或娛樂設施供應娛樂人者，按其收費額課徵娛樂稅。 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提案： 第二條 娛樂稅，就下列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所收票價或收費額徵收之：</p>	<p>委員何志偉等 21 人提案： 第二條 娛樂稅，就下列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所收票價或收費額徵收之： <u>一、夜總會之各種表演。</u> <u>二、舞廳或舞場。</u> 前項各種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不售票券，另以其他飲料品或娛樂設施供應娛樂人者，按其收費額課徵娛樂稅。 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提案： 第二條 娛樂稅，就下列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所收票價或收費額徵收之： <u>一、夜總會之各種表演。</u> <u>二、舞廳或舞場。</u> <u>三、高爾夫球場及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u> 前項各種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不售票券</p>

前項各種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不售票券，另以其他飲料品或娛樂設施供應娛樂人者，按其收費額課徵娛樂稅。

委員羅明才等 19 人提案：

第二條 娛樂稅，就下列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所收票價或收費額徵收之：

- 一、夜總會之各種表演。
- 二、舞廳或舞場。
- 三、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

前項各種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不售票券，另以其他飲料品或娛樂設施供應娛樂人者，按其收費額課徵娛樂稅。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娛樂稅，就下列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所收票價或收費額達一定金額者徵收之：

- 一、電影。
- 二、職業性歌唱、說書、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
- 三、戲劇、音樂演奏及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表演。
- 四、各種競技比賽。
- 五、舞廳或舞場。
- 六、高爾夫球場。
- 七、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

前項各種娛樂場所、娛

- 一、電影。
- 二、舞廳、舞場或夜總會之各種表演。
- 三、高爾夫球場及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

前項各種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不售票券，另以其他飲料品或娛樂設施供應娛樂人者，按其收費額課徵娛樂稅。

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娛樂稅，就下列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所收票價或收費額徵收之：

- 一、夜總會各種表演。
- 二、舞廳或舞場。
- 三、高爾夫球場及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

前項各種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不售票券，另以其他飲料品或娛樂設施供應娛樂人者，按其收費額課徵娛樂稅。

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提案：

第二條 娛樂稅，就下列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所收票價或收費額徵收之：

- 一、夜總會之各種表演。
- 二、舞廳或舞場。

前項各種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不售票券，另以其他飲料品或娛樂設施供應娛樂人者，按其收費額課徵娛樂稅。

，另以其他飲料品或娛樂設施供應娛樂人者，按其收費額課徵娛樂稅。

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提案：

第二條 娛樂稅，就下列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所收票價或收費額徵收之：

- 一、夜總會之各種表演。
- 二、舞廳或舞場。
- 三、其他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認定具奢侈性或政策節制目的者。

前項各種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不售票券，另以其他飲料品或娛樂設施供應娛樂人者，按其收費額課徵娛樂稅。

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提案：

第二條 娛樂稅，就下列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所收票價或收費額徵收之：

- 一、夜總會之各種表演。
- 二、舞廳或舞場。
- 三、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

前項各種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不售票券，另以其他飲料品或娛樂設施供應娛樂人者，按其收費額課徵娛樂稅。

<p>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不售票券，另以其他飲料品或娛樂設施供應娛樂人者，按其收費額課徵娛樂稅。</p> <p><u>第一項娛樂稅起徵之票價或收費金額，由財政部定之。</u></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p>第五條 娛樂稅，照所收票價或收費額，依左列稅率計徵之：</p> <p><u>一、夜總會之各種表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u></p> <p><u>二、舞廳或舞場，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u></p> <p><u>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u></p>	<p>委員高嘉瑜等 19 人提案：</p> <p>第五條 娛樂稅，照所收票價或收費額，依下列稅率計徵之：</p> <p><u>一、夜總會之各種表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u></p> <p><u>二、舞廳或舞場，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u></p> <p><u>三、高爾夫球場，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u></p> <p><u>四、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u></p>	<p>委員何志偉等 21 人提案：</p> <p>第五條 娛樂稅，照所收票價或收費額，依下列稅率計徵之：</p> <p><u>一、夜總會之各種表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u></p> <p><u>二、舞廳或舞場，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u></p> <p>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提案：</p> <p>第五條 娛樂稅，照所收票價或收費額，依下列稅率計徵之：</p> <p>一、夜總會之各種表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p> <p>二、舞廳或舞場，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p> <p>三、撞球場，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保齡球館，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高爾夫球場，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p>
<p>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提案：</p> <p>第五條 娛樂稅，照所收票價或收費額，依下列稅率計徵之：</p> <p><u>二、舞廳或舞場，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u></p> <p><u>三、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u></p>	<p>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提案：</p> <p>第五條 娛樂稅，照所收票價或收費額，依下列稅率計徵之：</p> <p>一、電影片，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本國語言片不得計徵。</p> <p>二、舞廳或舞場，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p> <p>三、高爾夫球場，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p>	
<p>委員羅明才等 19 人提案：</p> <p>第五條 娛樂稅，照所收票價或收費額，依下列稅率計徵之：</p> <p>一、夜總會之各種表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p> <p>二、舞廳或舞場，最高不得</p>	<p>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提案：</p>	<p>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提案：</p> <p>第五條 娛樂稅，照所收票價或收費額，依下列稅率計徵之：</p>

<p>超過百分之一百。</p> <p>三、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p> <p>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p> <p>第五條 娛樂稅，照所收票價或收費額，依下列稅率計徵之：</p> <p>一、電影，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本國語言片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p> <p>二、職業性歌唱、說書、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p> <p>三、戲劇、音樂演奏及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表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p> <p>四、各種競技比賽，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p> <p>五、舞廳或舞場，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p> <p>六、高爾夫球場，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p> <p>七、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p>	<p>第五條 娛樂稅，照所收票價或收費額，依下列稅率計徵之：</p> <p>一、夜總會之各種表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p> <p>二、舞廳或舞場，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p> <p>三、高爾夫球場，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p> <p>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提案：</p> <p>第五條 娛樂稅，照所收票價或收費額，依左列稅率計徵之：</p> <p>一、夜總會之各種表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p> <p>二、舞廳或舞場，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p>	<p>二、夜總會之各種表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p> <p>二、舞廳或舞場，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p> <p>三、<u>其他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認定具奢侈性或政策節制目的者，其稅率由該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定之。</u></p> <p>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提案：</p> <p>第五條 娛樂稅，照所收票價或收費額，依下列稅率計徵之：</p> <p>一、夜總會之各種表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p> <p>二、舞廳或舞場，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p> <p>三、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p>
		<p>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提案：</p> <p>第六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視地方實際情形規定娛樂稅徵收率或予以停徵，提經直轄市及縣（市）民意機關通過，報請或層轉財政部核備。</p>

2、所得稅法：

委員 鍾佳濱等 18 人提案	委員 賴士葆等 24 人提案
<p>第十四條之四 第四條之四規定之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或損失之計算，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下列規定之取得價額，與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但依土地稅法規定繳納之土地增值稅，除屬當次交易未自該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部分之稅額外，不得列為成本費用：</p> <p><u>一、其為出價取得者，以原始取得成本為取得價額。</u></p> <p><u>二、其為繼承或受贈取得者，以繼承或受贈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之價值為取得價額。</u></p> <p><u>三、其為繼承且於辦理遺產稅申報時，曾檢據以市價計算繼承土地及房屋時價者，以申報之時價為取得價額。</u></p> <p>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損失，得自交易日以後三年內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之。</p> <p>個人依前二項規定計算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當次交易依土地稅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按下列規定稅率計算應納稅額：</p> <p>一、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p> <p>(一)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在二年以內者，稅率為百分之四十五。</p> <p>(二)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二年，未逾五年者，稅率為百分之三十五。</p> <p>(三)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五年，未逾十年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p> <p>(四)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十年者，稅率為百分之十五。</p>	<p>第十四條之四 第四條之四規定之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或損失之計算，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下列規定之取得價額，與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但依土地稅法規定繳納之土地增值稅，不得列為成本費用：</p> <p><u>一、其為出價取得者，以原始取得成本為取得價額。</u></p> <p><u>二、其為繼承或受贈取得者，以繼承或受贈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之價值為取得價額。</u></p> <p><u>三、其於繼承或贈與時係自行申報時價者，以納稅義人檢據申報，而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之價額為取得價額。</u></p> <p>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損失，得自交易日以後三年內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之。</p> <p>個人依前二項規定計算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當次交易依土地稅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按下列規定稅率計算應納稅額：</p> <p>一、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p> <p>(一)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在二年以內者，稅率為百分之四十五。</p> <p>(二)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二年，未逾五年者，稅率為百分之三十五。</p> <p>(三)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五年，未逾十年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p> <p>(四)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十年者，稅率為百分之十五。</p> <p>(五)因財政部公告之調職、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交易持有期間在五年以</p>

(五)因財政部公告之調職、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交易持有期間在五年以下之房屋、土地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六)個人以自有土地與營利事業合作興建房屋，自土地取得之日起算五年內完成並銷售該房屋、土地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七)個人提供土地、合法建築物、他項權利或資金，依都市更新條例參與都市更新，或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參與重建，於興建房屋完成後取得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第一次移轉且其持有期間在五年以下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八)符合第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自住房屋、土地，按本項規定計算之餘額超過四百萬元部分，稅率為百分之十。

二、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一)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在二年以內者，稅率為百分之四十五。

(二)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二年者，稅率為百分之三十五。

第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一款及前項有關期間之規定，於繼承或受遺贈取得者，得將被繼承人或遺贈人持有期間合併計算。

下之房屋、土地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六)個人以自有土地與營利事業合作興建房屋，自土地取得之日起算五年內完成並銷售該房屋、土地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七)個人提供土地、合法建築物、他項權利或資金，依都市更新條例參與都市更新，或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參與重建，於興建房屋完成後取得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第一次移轉且其持有期間在五年以下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八)符合第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自住房屋、土地，按本項規定計算之餘額超過四百萬元部分，稅率為百分之十。

二、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一)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在二年以內者，稅率為百分之四十五。

(二)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二年者，稅率為百分之三十五。

第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一款及前項有關期間之規定，於繼承或受遺贈取得者，得將被繼承人或遺贈人持有期間合併計算。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一月二日修正公布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第五條第二項及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同條第五

項規定，自九十九年度施行。一百年一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一年八月八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十年四月九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年○月○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之條文、一百零三年一月八日修正公布之條文及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修正公布之條文，除第六十六條之四、第六十六條之六及第七十三條之二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四年度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七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但第五條、第六十六條之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九條、第一百零八條及第一百十條，自一百零七年度施行，第七十三條之二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3、遺產及贈與稅法

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提案	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提案	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提案
第十條 遺產及贈與財產價值之計算，以被繼承人死亡時或贈與人贈與時之時價為準；被繼承人如係受死亡之宣告者，以法院宣告死亡判決	第十條 遺產及贈與財產價值之計算，以被繼承人死亡時或贈與人贈與時之時價為準；被繼承人如係受死亡之宣告者，以法院宣告死亡判決	

內所確定死亡日之時價為準。

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十五日修正生效前發生死亡事實或贈與行為而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其估價適用修正後之前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所稱時價，除納稅義務人得檢據證明其市價者外，土地以公告土地現值或評定標準價格為準；房屋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其他財產時價之估定，本法未規定者，由財政部定之。

前項檢據申報之價格，土地不得低於公告土地現值或評定標準價格；房屋不得低於評定標準價格；或超過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三項之一年內或最近土地及建物成交案件實際資訊之價格。

內所確定死亡日之時價為準。

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十五日修正生效前發生死亡事實或贈與行為而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其估價適用修正後之前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所稱時價，納稅義務人得選擇自行檢據申報，未檢據申報者，土地以公告土地現值或評定標準價格為準；房屋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其他財產時價之估定，本法未規定者，由財政部定之。

前項時價之申報價格，不得超過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經提供查詢之二年內或最近之土地及建物成交案件實際價格資訊，亦不得低於公告土地現值或評定標準價格。

第十六條 下列各款不計入遺產總額：

- 一、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捐贈各級政府及公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之財產。
- 二、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捐贈公有事業機構或全部公股之公營事業之財產。
- 三、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捐贈於被繼承人死亡

時，已依法登記設立為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組織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宗教團體及祭祀公業之財產。

四、遺產中有關文化、歷史、美術之圖書、物品，經繼承人向主管稽徵機關聲明登記者。但繼承人將此項圖書、物品轉讓時，仍須自動申報補稅。

五、被繼承人自己創作之著作權、發明專利權及藝術品。

六、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品，其總價值在七十二萬元以下部分。

七、被繼承人職業上之工具，其總價值在四十萬元以下部分。

八、依法禁止或限制採伐之森林。但解禁後仍須自動申報補稅。

九、約定於被繼承人死亡時，給付其所指定受益人之壽保險金額、軍、公教人員、勞工或農民保險之保險金額及互助金。

十、被繼承人死亡前五年內，繼承之財產已納遺產稅者。

十一、被繼承人配偶及子女之原有財產或特有財產，經辦理登記或確有證明者

		<p>。</p> <p>十二、被繼承人遺產中經政府闢為公眾通行道路之土地或其他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經主管機關證明者。但其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部分，仍應計入遺產總額。</p> <p>十三、被繼承人之債權及其他請求權不能收取或行使確有證明者。</p>
		<p>第十六條之一 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提供財產，捐贈或加入於被繼承人死亡時已成立之公益信託並符合左列各款規定者，該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p> <p>一、受託人為信託業法所稱之<u>信託業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u>。</p> <p>二、各該公益信託除為其設立目的舉辦事業而必須支付之費用外，不以任何方式對特定或可得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p> <p>三、信託行為明定信託關係解除、終止或消滅時，信託財產移轉於各級政府、有類似目的之公益法人或公益信託。</p>
		<p>第二十條 下列各款不計入贈與總額：</p> <p>一、捐贈各級政府及公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p>

關之財產。

二、捐贈公有事業機構或全部公股之公營事業之財產。

。

三、捐贈依法登記為財團法人及公益社團法人組織，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宗教團體及祭祀公業之財產。

四、扶養義務人為受扶養人支付之生活費、教育費及醫藥費。

五、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贈與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繼承人者，不計入其土地及地上農作物價值之全數。受贈人自受贈之日起五年內，未將該土地繼續作農業使用且未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已恢復作農業使用而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者，應追繳應納稅賦。但如因該受贈人死亡、該受贈土地被徵收或依法變更為非農業用地者，不在此限。

六、配偶相互贈與之財產。

七、父母於子女婚嫁時所贈與之財物，總金額不超過一百萬元。

八十四年一月十四日以

		前配偶相互贈與之財產，及婚嫁時受贈於父母之財物在一百萬元以內者，於本項修正公布生效日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者，適用前項第六款及第七款之規定。
<p>第五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本法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本法○年○月○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年○月○日施行。</p>		

4、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第二條之一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經由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銷售勞務予境內自然人者，為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不適用前條第三款規定。

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係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

- 一、銷售貨物之交付須移運者，其起運地在中華民國境內。
- 二、銷售貨物之交付無須移運者，其所在地在中華民國境內。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係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勞務：

- 一、銷售之勞務係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使用者。
- 二、國際運輸事業自中華民國境內載運客、貨出境者。
- 三、外國保險業自中華民國境內保險業承保再保險者。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營業人：

- 一、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 二、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
- 三、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
- 四、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經由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銷售勞務予境內自然人。

二、臨時提案：

1、

鑒於日前娛樂稅課徵爭議及臺灣社會文化變遷，娛樂稅「寓禁於徵」已不合於現今風氣，再

加上娛樂型態早已不僅場所、設施或活動，娛樂稅存廢及修正亟需檢討。

雖財政部業於 2022 年 11 月 25 日提交娛樂稅評估報告，但因去年適逢全國九合一大選，許多地方政府市（縣）政團隊業已更迭，考量各地方政府或有不同於前屆團隊建議。爰建請財政部於兩週內再次邀集各地方政府研議娛樂稅修正方向以及印花稅存廢，以利更新各地方政府之建議並協助研擬替代財源，並於前述會後一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林楚茵 沈發惠 鍾佳濱 羅明才

2、

我國自 107 年實施所得稅優化方案，調升標準扣除額、薪資扣除額等，並於所得稅法規定，當年度 CPI 較前一次調整時，累計漲幅達 3% 時，依據漲幅調升下一年度免稅額。

然查我國所得稅中，薪資所得佔各類所得金額比率為 71.42%，高於美國的 56.3%，也高於 OECD 各國的 48.8%，顯示我國薪資所得占所得稅比重仍居高不下，優惠結果仍不理想，爰此提案要求財政部研議所得稅優化精進方案，將我國薪資占比部分降低至 70% 以下，以達實質優化，減輕民眾負擔，並於兩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鍾佳濱 林楚茵

3、

現行「使用統一發票之銷售額標準」是財政部於民國 75 年 7 月 12 日訂定，營業人使用統一發票銷售額標準為平均每月新台幣 20 萬元，然查主計總處公布之歷年物價指數，75 年 7 月時物價指數為 54.82，而 111 年 12 月底物價指數已達 103.78，顯見此 36 年間物價上漲劇烈，然而就店家開立發票之銷售額標準卻從未更動，爰此，請財政部研議參酌物價指數修正「使用統一發票之銷售額標準」，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鍾佳濱 林楚茵

4、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人，查 105 年房地合一稅新制上路後，以不動產持有期間長短適用所得稅率，導致可能會出現遺產繼承人在繼承不動產之後，於短期內再出售該繼承取得的不動產時，因取得成本是以不動產繼承時的土地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現值計算取得成本，加上因持有期間較短，需適用較高稅率如 35%，而致須繳納高額的房地合一稅。唯此類非自願性出售不動產的例子，雖財政部出具解釋令（台財稅字第 11004575360 號、台財稅字第 10904601200 號），但並非可適用在所有繼承取得不動產的案例，實對於納稅義務人有違反憲法平等原則及租稅的不公平。有鑑於不動產壓縮資產傳承的效果，因房地合一稅實施，恐導致繼承子女在出售不動產時加倍奉還的政策缺失，爰提案要求財政部於一個月內，通盤檢討房地合一稅與不可抗力之遺產繼承間的可適性解方並提出具體書面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費鴻泰 林德福 羅明才 李貴敏

5、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人，查司法院釋字第 696 號解釋意涵，所得稅法均須作性別影響評估，而

對婚前個人享有免稅額，婚後配偶二人則共享免稅額，不啻對婚姻之懲罰，有違婚姻家庭應受國家保護，才作成違憲之宣告。而 110 年開始實施最低稅負制，將個人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恢復計入個人最低稅負課稅，即為個人「境內外」所得減除 670 萬元免稅額後適用 20% 稅率。雖立意於享受各項租稅減免、完全免稅或稅負非常低的人，對國家財政有基本的貢獻，唯個人最低稅負係以家戶為申報單位，其強制合併申報明顯有違憲法平等原則及租稅的不公平。有鑑於此，為免稅法政策窒礙難行，爰要求財政於一個月內，針對最低稅負制與婚姻懲罰有關之具體書面檢討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賴士葆 費鴻泰 林德福 羅明才 李貴敏

6、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人，分析世界各先進國家均面臨少子化問題，其鼓勵生育租稅優惠措施，以所得稅之租稅優惠最為常見，台灣亦增訂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以補貼民眾托育費用，減輕中低所得者養育幼兒之負擔。唯教育部訂定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條，幼兒指「2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人」；而所得稅法第 17 條，所指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為納稅義務人「育有 5 歲以下子女」，實有阻礙國安政策推行與所得稅優惠措施之未臻完善。此外，據統計顯示，若育兒負擔低於可支配所得 15%，民眾方有意願生第二胎，足顯租稅優惠措施是鼓勵生育的重要誘引。有鑑於此，爰提案要求財政部參照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對幼兒之定義，於一個月內針對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之適用對象，提供具體之檢討暨擴大認定範圍的書面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賴士葆 費鴻泰 林德福 羅明才 李貴敏

7、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人，查當沖交易租稅優惠自 2017 年 4 月 28 日起施行；歷經四年於到期前，又再修法延長至 2024 年底。其中爭議聲浪不斷，指出當沖交易租稅優惠是鼓勵投機、打擊投資，使整體資本市場愈發曝露於系統性風險，且應落日的減半稅率一再延長，恐有違反《財政紀律法》與《納稅者權益保護法》的疑慮。但據學者研究股票投資之各類交易均有其市場角色，除增加流動性，亦可落實價格發現功能，應鼓勵多元交易工具發展。據此，為確保股市租稅優惠措施達成刺激景氣，提振經濟之成效，爰要求財政部於一個月內針對歷年當沖交易租稅優惠提供具體之書面檢討報告，以作為政策適切性之參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賴士葆 費鴻泰 林德福 羅明才 李貴敏

主席：我們現在開始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我們從娛樂稅法第二條、第五條的部分來開始協商，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通過了？

高委員嘉瑜：沒意見。

鍾委員佳濱：討論一下。

主席：好，討論一下，就是內容、遣辭用句要怎麼寫，還是全部廢除？各位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

鍾委員佳濱：其實我是有提出一個折衷的方案，因為坦白說過去我也任職地方政府，我知道地方政府的難處，但是我也覺得地方政府需要有一些責任、擔當，講一個最明顯的，如果這是地方重要的地方稅源，本來地方就有一個調節的空間，目前我們的娛樂稅全部廢掉，地方是有強烈的反對，所以我才會提出有沒有可能用一個落日條款的方式，要求地方到底哪些項目是可以接受，我是有照他們的意見反映，因為現在財政部做的方式都是用徵詢的方式，徵詢是不用負責的，嚴格來講徵詢是不負責的，他說他就是不想要嘛！那你的責任在哪裡？中央部會在這邊要面對立法委員、要面對立法院，那地方政府要不要面對地方議會？他面對地方議會，地方議會支持或不支持很清楚，但是地方政府不能不試圖去跟地方議會溝通，地方稅是地方的稅收，如果中央立法會把它拿掉，哪些項目拿掉、哪些項目要接受，地方政府不能只是被動接受徵詢，然後沒有責任、壓力的說不要、不要、不要，我們就礙於地方有不同的聲音就把它擱置。今天我想多數的委員，我這樣的折衷意見，應該也可以得到要求廢止娛樂稅委員的一個態度上的認同。我是覺得今天已經沒有地方政府的人在了，有嗎？

高委員嘉瑜：沒有。

鍾委員佳濱：所以我是覺得有沒有意見說不准，有意見還是沒意見，因為沒有責任嘛！所以如果我們用個落日條款在 4 年內或者多少期限內，他們議會怎麼樣決定，我們就可以有一個依據嘛！不然他調查沒有責任、壓力。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我是覺得鍾委員的提案滿好的啦！也不要什麼落日條款啦！通過以後就開始實施了，地方政府自己扛啦！要課就課，不課就不課，這問題也吵太久了、也吵太久了，吵到現在為止，每次一吵，外面的人又會戴帽子幹什麼的，也都不好，而且沒有多少錢啦！有多少錢？一點點而已啊！

莊部長翠雲：16 億。

賴委員士葆：16 億除以各縣市，一個縣市不到一億啊！對不對？所以我修正鍾委員的啦！統統給地方政府，而且贊成也有道理，反對也有道理，特別像高爾夫球的那一塊，乾脆就回歸地方政府，都給他們去用，這樣就好了。各縣市長自己扛起來，他要課就去課，他不課就不課，這樣最簡單，不然這也是地方稅。

主席：謝謝。鍾委員是贊成，賴士葆委員也是贊成，大概是這個方向，廢除不合時宜的娛樂稅或是調整，有一些地方要刪……

賴委員士葆：不是廢除，就把這個的存廢交給地方政府來決定，我們不要再背這個鍋，大家為此忙得要死，又沒有結果，大家很挫折。

主席：好的，謝謝。請高嘉瑜委員發言。

高委員嘉瑜：因為我們這次也有提案，我們也是贊成刪除、廢止，最主要是娛樂稅早就已經不合時宜，我們也有設一個落日條款，等到 115 年 1 月 1 日研擬新稅制來做為替代財源之後，就可以停止徵收高爾夫球場的娛樂稅，最主要是娛樂稅的稅收 16 億臺幣真的是非常的少，而且在民國 96 年娛樂稅法修法的時候，當時就有附帶決議娛樂稅要在一年內全面廢止，到現在已經 112 年，過

了 16 年，難道我們還找不到替代財源嗎？還是我們政府在怠惰呢？這 16 年來其他的這些稅收其實也可以作為彌補，中央也應該要趕快動起來，不能再用推拖的方式，以拖待變。我覺得現在就是需要與時俱進，不管是娛樂稅、貨物稅等等，這些不合時宜，早就已經名實不符的這些稅徵都應該要一併改革，要給財政部動力，讓他們去改變，否則他們就是以前有的稅，他們就繼續收，也不管這些早就已經跟現況不符，包括我們剛剛所提出來的像脫口秀、演講，到底什麼定義為是娛樂呢？如果我在演講過程唱歌，也讓人很開心，那麼要不要繳娛樂稅呢？是不是？所以這樣的過程，有趣的演講不用課娛樂稅，但是脫口秀有娛樂性質就要收娛樂稅等等這些作法跟說法，我們也認為違反租稅法定主義，對於表演者來講，也產生不公平的現象，既然是地方稅，我們也很贊成由地方來課徵，如果地方政府認為有必要，可以在自己的自治條例裡面去規定，至於中央的部分，我覺得這條如果可以廢止是最好，能夠與時俱進是我們的目標，好不好？謝謝。

主席：謝謝高嘉瑜委員。接著也同樣是提案人，請黃國書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書：有關娛樂稅的修正，我在幾年前就開始提案，我們必須要思考，這個法令當然已經不合時宜，但是要怎麼去動它才可以切合現在的需求，我們給財政部時間，財政部的理由是說這是地方稅，這個我們理解，特別是高爾夫球的娛樂稅，它甚至是到第三級政府機關，他們的確有這個需求，我們都理解，但是我覺得財政部當時這個說法，我們也授權財政部必須要去尋求替代財源，怎麼這個時間都過了，今天到這個地方來，還是找不到替代財源呢？今天地方政府的代表來，地方政府當然跟你反對啊！這很好理解的嘛！可是我們回過頭來，我們在檢視現行的條文，我想問一下部長，現行條文要收娛樂稅的項目，一是電影，請問電影要課娛樂稅嗎？你知道現在我們文化部每一年要花多少的經費預算扶植電影產業嗎？電影要課娛樂稅合理嗎？我們要扶植多少電影產業，韓國是怎麼扶植人家的電影產業？可是我們國家還要課娛樂稅，這有道理嗎？好！至少有一些項目你要做調整嘛！電影要不要調整？再來，這裡頭有一些是我們也不知道那是什麼樣的型態，比如職業性歌唱、說書。請問現在還有說書嗎？還有沒有說書這樣的演出，有嗎？還有啊！這是稀有動物，這都要保護了，怎麼還要課娛樂稅？裡頭還有各種競技比賽，什麼叫各種競技比賽？全國運動會叫不叫競技比賽，要課娛樂稅嗎？競技比賽的定義是什麼？不詳、不清楚！再來，至少我們要幫臺灣現在最、最弱勢的表演藝術產業想他們如何生存嘛！疫情期間受傷最嚴重、受創最嚴重就是全臺灣的表演藝術，都要關門了！我前天才去協調一個事情，我們國父紀念館、文化部的單位去委託全民大劇團製作了一齣戲，那一齣戲竟然還要繳娛樂稅，合理嗎？政府單位委託民間表演藝術團體製作一齣戲，這齣戲還要讓表演藝術團體負擔娛樂稅，我不知道政府到底是怎麼回事，可以這樣嗎？文化部、教育部、體育署在大力推動文化產業和藝術產業，可是財政部卻以稅制的立場限制這些產業的發展，這樣有道理嗎？娛樂稅就是寓禁於徵，政府不希望民間從事這項活動但又因為禁不了才要課娛樂稅，大家可記得更早之前還有宴席稅？就是因為不希望大家辦桌請客，所以才要課宴席稅，但政府現在怎麼還會用這樣的角度在思考臺灣的文化產業和運動產業？財政部所代表的就是國家現在的

立場嗎？可以這樣思考嗎？你的理由是，這是地方的財源，這我也知道，但不要陷地方政府於不義，這本來就是財政部要去解決的，不要把這個責任推給地方政府好不好？

今天我覺得很可惜的是，你也沒把替代的方案拿出來，但至少也要來跟我們講，有些現行條文的確可能要調整，可是就連要怎麼調整也都沒有提出來，對娛樂稅法的修正就是從頭到尾抵死不從，這是財政部的立場嗎？對此我覺得非常可惜，表演藝術產業中的電影是政府一直在扶植的，至少也先將它廢止嘛！娛樂稅在總歲入中占 16.3 億元，藝文活動的部分是 1.2 億元，可以先處理藝文活動的部分，請問你們有沒有說法？也沒有！若要廢止藝文活動的娛樂稅，試問有哪個地方政府說不要？地方政府也要扶植地方的表演藝術團體和表演產業，你跟我說哪個地方政府還願意課表演藝術團體的娛樂稅，或今天有哪個縣市說要課表演藝術活動的娛樂稅？所以拜託財政部，我們這一屆就快結束了，因為屆期不連續，我不希望這個問題又延到下一屆去，這一屆未來就只剩下最後一個會期了，我們希望可以處理。

主席：謝謝黃國書委員，他同時也是提案人。因為本席也是提案人，我從善如流，也覺得每個委員講的都很有道理，所以我支持大家的見解和看法，最後請部長發表一下意見。

莊部長翠雲：主席、各位委員。對於各位委員的意見，我們都仔細聆聽了，早上地方政府也來了，委員也認為不要一直只說地方政府的意見，所以是不是可以讓我們再邀集地方政府等相關機關進行研商，第一個是討論娛樂稅的存廢，如果不廢的話，項目要做什麼樣的條理的調整？

主席：有請賴士葆委員發言。

賴委員士葆：部長提到的只有 4 個字可以形容，就是「以拖待變」，現在就是沒有時間，我們下個會期這一屆就結束，又要重來了，剛才幾個委員提到，這件事情都已經搞到讓每個委員覺得滿頭包了，所以我覺得要生還是要死就趕快決定下去，其實要解決十六點多億元的財源缺口不是很困難，統籌分配稅款補 20 億元過來就好了，還不簡單？我們就重新寫個什麼東西，讓它三讀通過，決議出來就可以了，這有什麼了不起？沒什麼了不起！為什麼不可以？只要立院黨團通過怎麼不可以？當然可以啊！你們怎麼每次什麼都不可以？所以說財政部是什麼立場？財政部就像一頭牛一樣，抽都抽不動，原來收到的稅就是死都不肯放，加新的稅就很高興，如果要扣掉舊的，除非上級有交代，否則就是打死都不肯，財政部的立場從頭到尾就這樣子，要它這個減、那個減，它都不肯，最近我才看到一則報導，人家講晶片法案給減稅什麼，我們都輸人家啊！輸韓國、輸日本、輸美國，一塌糊塗！我們都要催一下、催一下，就財政部很怕，很怕這個減，那個減，結果每年超收這麼多稅金，被人家罵得要死！這個 16 點多億，有什麼了不起，一點點的錢，然後為什麼每個委員講你都講有道理，部長，用白話文講，你們說的都很有道理，但是我不要動。就變這樣子啊！我不買單。這什麼話啊！立委們來這裡不會喜歡聽戴高帽的，我們趕快解決問題，到底怎麼樣？我就具體建議，這個東西我們也不要討論什麼了，就三個 option：第一個、就留在這裡，統統不動；第二個、全案保留出委員會，你們自己慢慢考慮；第三個、馬上決定哪幾項可以去掉。就只有這三個 option，我認為沒有其他的了。

主席：謝謝賴士葆委員。這裡有一個附帶決議，請宣讀。

委員羅致政等附帶決議：

案由：

隨著時代演變，高爾夫運動在台灣已成為越來越多人從事的運動，且沒有年齡限制，屬於大人、小孩皆適合的運動，許多學校均有開設相關課程，高爾夫更已是奧運的比賽項目之一，本次修正《娛樂稅法》，擬將高爾夫運動取消娛樂稅，讓高爾夫運動不再有別於一般運動項目。另外，當前的企業治理都強調應遵循 ESG (Environment/Social/ Governance) 及 CSR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的精神，高爾夫球場經營業者也應基於土地正義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精神，在取消高爾夫娛樂稅後，積極回饋社會大眾及協助我國高爾夫運動之發展，再者，《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於民國 88 年 8 月 25 日修正至今均未再修改，且規則中並未明確規定球場設立後之管理事項，爰要求教育部於三個月內修正該規則，將下列原則納入管理規則中，並規範定期督導高爾夫球場執行狀況，及公告相關結果以彰顯其公益性。

1. 各高爾夫球場需對所屬縣市居民開放參觀及體驗高爾夫運動，每月不得低於一次。
2. 各高爾夫球場依「教育部體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高爾夫運動實施計畫」，積極培育我國高爾夫選手並給予擊球優惠。
3. 高爾夫球場應優先提供我國國家高爾夫競賽、訓練等場地使用權。

提案人：羅致政 高嘉瑜 沈發惠 林楚茵 羅明才

主席：還有沒有其他委員要加入連署的，可以……

賴委員士葆：我提一下，你是要求教育部，可是教育部沒有人在這裡啊！有嗎？

主席：體育署。

賴委員士葆：你可以決定嗎？

主席：請體育署說明。

蘇專門委員錦雀：跟委員報告，在第 2 點及第 3 點，就是依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高爾夫球運動實施計畫，培訓學校運動選手這個部分，還有提供我國高爾夫球競賽及訓練場地使用的部分，目前高爾夫球場其實都有做相關的優惠；只是在第 1 點，這個部分可能需要給我們一些時間和高爾夫球場的業者再去溝通；另外，也請求三個月去修正這個規則的部分，因為這個規則是

法規命令，我們有一定的程序，依行政程序法，要處理，譬如我們要先公告等等，可能時間會……

主席：多久？

蘇專門委員錦雀：大概半年，好不好？

賴委員士葆：6 個月。

黃委員國書：6 個月。

主席：好，6 個月。

黃委員國書：我連署。

主席：你要連署，好。請鍾委員發言。

鍾委員佳濱：主席，我這邊有一個臨時提案，是有點相關聯的，當然我們在討論法案的時候，臨提是不一樣的類別啦！只是我們看到剛剛都在說廢止娛樂稅，不是，我看了各個委員的條文內容，都是調整其中的項目，甚至有些項目是授權給地方政府去認定，譬如我們剛剛說的陳素月委員的提案，還有張廖萬堅委員的提案也是說，除了夜總會、舞廳、舞場之外，其他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具奢侈性或政策節制目的者。那表示委員的提案中並不是全部把娛樂稅拿掉，而是項目當中多半都有保留夜總會、舞廳、舞場，我看起來多數的共識大致是這樣，但是有哪些有討論？譬如說藝文性質的活動、體育觀賞等競賽類的、去高爾夫球場的使用者，這裡面還有一個其他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具有奢侈性目的要節制的。

我把這個臨時提案再唸一遍，鑑於日前娛樂稅課徵爭議及臺灣社會文化變遷，娛樂稅「寓禁於徵」已不合於現今風氣，再加上娛樂形態早已不僅限於場所、設施或活動，娛樂稅存廢及修正亟需檢討。雖然財政部在去年 11 月已經提交報告，但是去年適逢地方大選，許多地方政府都已經有更迭，考量到不同的地方政府，尤其是都跟非都，為什麼講都跟非都的差別？其實我們去做過調查，高爾夫球場大部分在六都裡面，非都的部分主要的營業稅收入就是來自於遊樂園或者是電子遊藝場，事實上電影票或是表演節目，其實各地方產生的並不多，所以委員們大部分主張把一些藝文活動拿掉，這個對地方的稅收影響也是相對有限，今天地方政府反對的大概就是高爾夫球場的收入、電子遊藝場的收入為大宗，這個在六都跟非六都又不一樣。所以我們的這個臨時提案是希望能夠由財政部於一個月內再次邀集地方政府研議娛樂稅的修正方向。

我覺得每次財政部去詢問，都是拿到一些不同意的意見就好了，然後幫忙做個表。目前委員的提案很清楚，所以財政部是不是應該很具體的就那些重要的爭點項目去調查意見？而且我覺得甚至在地方政府送來之前也要表達他們徵詢過地方議會的意見，地方議會到底有什麼意見？搞不好也不反對啊！搞不好地方議會也說很好，這個就不要啦！為什麼要去擾民呢？我希望經由這樣的臨時提案，讓財政部再一次明確聚焦在項目的調整，還有地方政府到底有沒有意願要來承接他們去認定哪些是要課營業稅的項目，因為有三、四個提案，委員是同意條項上交給地方政府去認定具有奢侈性應政策節制目的者，由地方政府認定後還是可以課娛樂稅。

所以我覺得娛樂稅不是全有跟全無的問題，而是項目的問題，也是都跟非都的地方政府面對的問題不同的問題。現在的調查我認為都是一種沒有負責任的調查，表示業者不用承擔責任，

所以我是希望這個臨時提案主席可以參閱，如果可以的話，再給財政部一個月的時間，地方政府陳上來的意見我們聚焦在幾個項目，然後要他們也要附上議會的意見，議會到底支不支持地方政府的意見？至於議會要怎麼去表達他們反對或支持或其他不同意見，地方政府就要去想辦法，就像行政院會找我們立法院溝通一樣，地方政府也可以去找地方議會溝通，只要議會那邊表達他們覺得應該怎麼樣，不過目前大部分議會在定期會，要馬上徵詢是可以的，請主席可以參考一下。

主席：好，我剛剛看了，鍾委員的臨提我們等一下還會再處理，現在請黃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書：我再補充一下鍾委員的說法，對，我們不是要全面性的廢止娛樂稅，我們還是保留了舞廳、舞場、夜總會這種型態的娛樂稅，但是你想想看，有一些音樂演奏、戲劇表演要課娛樂稅，音樂演奏如果地方政府要課娛樂稅，我難以想像學校音樂班的演出要繳娛樂稅，這合理嗎？你這個條文寫在這裡，音樂演奏就是要課娛樂稅，全臺灣有多少大大小小音樂性的演出，包括各級政府、學校都有音樂班，他們音樂班的演出，只要涉及門票就要繳娛樂稅，這合理嗎？所以我建議財政部去盤點應該要課娛樂稅的那些項目，就把它們留著，不合時宜也沒有道理再去課人家娛樂稅的，比如說音樂演奏、表演藝術，你們就去問一下文化部這個要不要課娛樂稅，你們問一下文化部的意見嘛！有關體育署的部分，就問體育署的意見，運動產業、各種競技比賽還要課娛樂稅，要不要去問體育署的意見？高爾夫球運動，去問一下體育署的意見，這個也要去問啊！

再來，你們再去請教各縣市政府的意見，其實地方政府最在意的就是，沒有了這個稅收，用什麼方式來補這個缺口，只要找到彌補缺口的的方法，這個問題就解決了。表演藝術的部分缺口最小，我不認為地方政府會很在意這個部分，所以這個部分你們就努力地去思考，讓娛樂稅法的修正可以在下個會期完成，至少要跨出一步嘛，好不好？莊部長。

主席：好，謝謝。我們都充分討論過，剛才大概講了 three options，賴委員還要發言。

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我剛剛聽了很多人的講法，財政部部長，你們真的非常不負責任，所有的委員都有提案，有這麼多委員的提案，你們都沒有提出你們的看法，那我就解讀是你們統統反對啊！怎麼會這麼「鴨霸」？財政部好像比我們立委都大，怎麼會這樣子呢？對不對？那種感覺很不好，部長，不然你也說一下你的意見，讓我們「聞香」一下，讓我們知道你的意見是什麼。他現在的意思就是「我都不肯」就對了，都免談，就是這樣啦！財政部不能有這種心態，像土匪心態一樣，好像進到你們那裡以後就出不來，我是具體建議，不管執政黨的想法怎麼樣，因為執政黨是多數黨，你們什麼時候要協商、什麼時候通過，完全都是看你們，沒有什麼過不了，就看你們要不要過而已，我具體建議，統統保留出委員會，就這樣。讓部長好好去研究，出委員會以後，你們可快可慢，對不對？都是你們在掌握，你們執政黨掌握，你們要快就快，要慢就慢，就這樣子，不然討論不完，因為財政部心裡沒有底嘛！要 yes 還是 no，都不知道，老實講，每一個委員講得都很有道理啊！民進黨團後面真的指揮官一直說要把法案留在這裡，我是不以為然，為什麼要留在這裡？留在這裡就等於今天大家都白搭了，大家今天花這麼多時間來，幾

十個立委在這裡，都是說假的嗎？對不對？既然財政部都還沒有想好，沒關係，因為時間在你們的手上，我們就讓法案出委員會，全案保留，一點都沒有通過、完全沒有通過，全案保留出委員會，你們要把什麼拿出來協商就拿出來協商，也是按照你們的意思通過啊！不要把法案留在這裡，到底為什麼要留在這裡，留在這裡代表我們全部反對啊！全部保留協商啊！

主席：好啦，可以這樣做。其實這個方向，委員講起來都是一致的，特別是現在全國的年輕人都在看這件事情，全國的喔！你問問看，打電話問，如果沒有看的話，就提醒他們來看一下，因為看電影的都是年輕人居多，看藝文表演也都是年輕人，最主要的是這個是言之有物，國家本來要幫忙的事情。所以這樣子，部長，你如果沒有再堅持的話，那我們就確定，因為剛剛那個附帶決議也宣讀過了，就改成 6 個月，也都沒有意見嘛！

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我看了今天各委員的版本，大概有 11、12 個版本，大家其實都有很高度的共識，也就是說，像電影、藝文產業這些已經都刪除了，我們只留夜總會之各種表演、舞廳、舞場等，高爾夫球場我們是有設一個落日條款，我覺得財政部要提出一個道理來說服大家其他需要課娛樂稅的有哪些？除了我們所提出來的之外，還有什麼？以現在的狀況來講，我們剛剛也提到，各地方政府雖然反對，但是只要有其他的替代財源，他們也都是支持。而這裡面的稅收總共也才 16 億，財政部你們今天是不是也必須要告訴我們，像夜總會這些娛樂稅大概收多少、舞廳收多少、高爾夫球場收多少、藝文表演收多少，讓我們有一個參考的依據，結果你們什麼資料都沒有、都不說明，那我們怎麼知道我們在審這個條文的時候到底對地方政府的影響是哪些？如果藝文表演、電影這些收的娛樂稅其實已經少之又少，那我們就已經有共識，這部分就可以拿掉了。剛剛大家也在問說夜總會有什麼？現在臺灣還有夜總會嗎？現在臺灣有什麼夜總會？現在還收得到夜總會的娛樂稅嗎？夜店算是嗎？如果夜店的稅你們收不到，你卻收夜總會的表演娛樂稅，也很奇怪啊！所以財政部不能不思進取、不與時俱進的去改革，夜店的表演每天那麼多，請一些 DJ 去表演，就都不用收娛樂稅，反而夜總會要收娛樂稅，現在有什麼夜總會，你又說不出來，那請問這個法令到底在幹什麼？我們今天有這個機會去審查、去修改，你們也不要，那你們到底想要怎麼樣？是不是財政部也要有一個說法？部長，拜託你等一下說說話，謝謝。

主席：謝謝高委員。最後，請部長回答要留的是哪幾項？講給大家聽，你如果想要高爾夫球，你也可以講啊！你如果說看電影要課稅，你也可以講啊！全國都在看啊！你要留的是什麼？你讓大家知道。

莊部長翠雲：我剛剛也說了，是不是再給財政部一些時間，讓財政部再邀集相關機關來討論一下，然後看留哪一些、刪哪一些……

高委員嘉瑜：地方政府都來了，然後也給你們這麼多機會，給你們 16 年去幫地方政府找替代財源，你們都不找，然後現在又要找地方政府，那至少要有一個替代財源才能說服地方政府，否則即使地方政府來，地方政府還是反對，那有什麼意義？是在唬弄我們嗎？

主席：對，有道理。部長，因為你不姓蘇啦！因為上一個部長是蘇部長，同樣的話我聽了十幾年了

，你不要說請地方政府來，你以前沒有講過這句話，我會尊重你一下，可是真的講太久了。

既然各位委員都有高度的共識，我們就全案保留送院會，有沒有意見？好，確定，保留送院會，你們再協商。附帶決議也唸過了。

鍾委員佳濱：附帶決議是不是一併保留送協商？

主席：好，保留送協商。

現在請各位委員看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之四。

有沒有提案委員要說明？請賴委員發言。

賴委員士葆：我建議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之四及遺贈稅法第十條一起談，這部分我跟鍾佳濱委員提的一模一樣，就是給一個選擇權，他可以用時價登錄……

鍾委員佳濱：不是時價登錄。

賴委員士葆：時價交易啦！

鍾委員佳濱：也沒有交易。

賴委員士葆：用時價，不要用評定價值，不要只限於用評定價值，是這個意思，就這樣而已。

鍾委員佳濱：因為我們的所得稅法跟遺贈稅法有連動，我的版本跟賴委員的版本差別在於，他的版本的「遺贈」是遺產加贈與，所以連動到所得稅法第十四條，我們的差別是，我的所得稅法跟遺贈稅法提案只有處理遺產繼承，並沒有包括贈與，所以還是要跟賴委員說，雖然我們的版本有一個部分重疊，但是有一部分是不一樣的。

賴委員士葆：我同意只處理遺產的部分。

鍾委員佳濱：好，只處理遺產的部分。針對處理遺產的部分，我還是可以申論一下，我還是要強調一下這個條文，大家會看到，能夠繼承遺產而且要課稅的人，基本上要有一定資產以上，當然這也是遺產稅很重要的依據，就是為了考慮到世代的財富正義，所以我們認為在繼承的過程當中，必須課一定稅率以上的稅，所以遺產稅的稅率不低，但是隨著時空的變化，我們讓一定金額以下者得以免扣，這一定金額代表什麼？代表大家考量到世代正義所認定要課徵的起徵額。目前以房屋來講，在 2,049 萬以下的，大概就沒有列入遺產稅的扣除額，再來就是 10%、15%、20%的級距，過去這樣的級距到目前都沒有變動，就表示我們認為，再有錢的人，基於世代正義，要繳的遺產稅就有這麼多。那現在今天的爭議在哪裡呢？現在跑出了一個房地合一稅，是為了打炒房，為了打炒房，我們都是對短期內的房產交易者課以重稅，譬如說在兩年以下的，就課到 45%，因為這樣就開始出現了一個問題，如果遺產繼承的房屋能夠即早釋出，讓市場可以運用、交易，那我們是不是應該在稅制上安排讓這類房產可以使用？目前實務上大多數的情況，如果是長輩過世由子女繼承的，通常有一種狀況，大概不會屬於短期內交易，也就是說，被繼承人已經使用達一定年限者，這些房產就算是正常交易，也不會被課以用來打擊炒房的房地合一稅，譬如說持有到達 10 年以上，那就是 15%。即使還是有，但是問題是，沒有人會為了去炒房而去死，簡單來講就是，我明天會死，所以去買個房，然後明天我死了，我的孩子繼承房子以後拿去交易，大概不至於這樣。基於這樣的考量，我覺得還是要回歸到遺產稅的本質，在遺產稅的本質下，我們是不是考量一下，當事人主張願意將這個房屋以當時的價值，以遺產稅

的方式來課徵，那我就覺得財政部的解釋有一個地方會讓人誤會，其實現在課遺產稅的，如果按照你們正常制度，未來再度交易的時候，會課到房地合一稅的有多少？因為通常繼承長輩的房子，長輩可能已經使用長達 10 年、15 年了，就算是繼承人繼承後進行交易，那一次的交易會回歸到該筆房屋的持有年限，不是以繼承的時間開始起算，是以原始被繼承人使用及持有的時間計算。我再講一次，假設我有長輩過世了，他的房子他住了 15 年，我繼承了，我下個月賣掉，請問我算不算房地合一稅中，交易年限短於兩年以下的？不是，要回歸到我當時繼承時，被繼承人使用持有的時間，以及距離上次交易取得的年限，如果說這個年限很長，長達 10 年、15 年，那我縱使在繼承的隔天將它出售，也不至於進入到房地合一稅所要打炒房的範疇，所以我們會以為繼承人為了墊高他的取得成本，避免在下次交易的時候被課以較高的稅額，這樣的節稅空間其實滿有限的。我真的覺得，之前財政部一直給大家一個印象，為了可以合理節稅，繼承的時候價格如果未達 2,049 萬，為了避免以後在出售的時候被課房地合一稅，他把取得的成本墊高到接近 2,049 萬，這在遺產繼承的時候本來就不用繳稅，那他如果提高到 2,000 萬元，未來他出售的時候，是以取得的價格來判斷他的應稅額的話，那這個應稅額，也因為持有年限較長，不會落在打擊炒房的房地合一稅範圍，也就是那個高稅率的範圍內。因為這一點沒有講清楚，大家會以為我們在幫繼承財產的有錢人去節稅。其實我們要搞清楚，遺產稅本來就是一個屬於較高稅率的機會稅，是一個世代的財富正義，房地合一稅是要打擊炒房，避免短期持有炒作，繼承房屋基本上就比較不會是落在打擊炒房的對象當中，所以我們這樣調整，即使具有相當的節稅效果，也是有限，所以我才說，之前在溝通的時候，我希望財政部提出，因為這樣給予被繼承人主張房屋的取得成本，給他這樣的選擇權的時候，到底他享受到多少的節稅空間？大概是落在什麼樣的所得或財產的階段，這一點，我並沒有從賦稅署這邊得到比較完整的資料，我覺得我跟賴委員好像都同意這個方向，所以我還是希望能夠再討論，但是現場委員人數只有這樣的話，那就還是送協商。

賴委員士葆：等一下，所得稅法條文對照表第 5 頁最後一行我的提案條文少一個字，「納稅義務人」少一個「務」字。

我還是要聽聽財政部長的看法，你剛才講的每一點，我都是跟你說 yes，結果你卻退縮了，說要保留協商，按照你這樣講的話，案子就送出去了，我不知道為什麼還要保留協商？為什麼要保留協商？不然財政部還要什麼嘛？我覺得不能保留協商。

主席：請財政部莊部長說明。

莊部長翠雲：委員的提案當然是有考慮到實際的狀況，繼承人繼承以後要處分的部分會涉及房地合一稅的負擔，兩位委員提的條文應該是基於這個原因，今天財委會委員質詢的時候，也有委員提到一些需要顧慮的反面作用，這個部分可能還要再審慎思考，比如說，委員提到，如果這樣的話，繼承人就藉此來規避相關的稅賦，這個東西我們當然要考慮，所以在這個條文上有沒有要更為嚴謹的部分，可能我們要再審慎思考。

鍾委員佳濱：目前的情況，賴委員跟召委都知道，目前只能 yes or no，就是保留協商或通過協商，沒有人有其他意見，但是現在只能用在場的人沒有其他意見的方式來處理，我也知道其他委員

的看法，縱使我的提案當中也有一些文字可以再斟酌的地方，我本來想要用修正動議提出修正，但是考量到現在人數不足，恐怕我也沒有辦法用修正動議的方式提出修正，我對於各方的意見也保留有一個彈性回應的方式，譬如今天上午有委員提到，如果是長輩自住的，經過長輩同意，也因為這是長輩自住的房子，就完全沒有炒房的問題。如果長輩名下有很多房子，有的在出租等，繼承人在繼承的時候都回溯到當時長輩持有的年限來算，顯失本來抑制炒房的目的，那可以把範圍限縮到長輩自住的那一棟，在遺產計算時，留給繼承人去主張他當時的價格的這個權利，我覺得這是合理的，但是因為我原來的條文沒有包含這部分，所以我想徵詢召委跟在場委員的意見，如果大家覺得我這樣的局部修正可以的話，那是不是在處理上，讓我們在把法案送出委員會的時候，還有一個調整的空間？因為我是有所考量，雖然早上其他委員的指正跟我原來的提案並沒有相背離，但是我覺得也不無道理。

賴委員士葆：我提一下，早上好幾個委員講的我都有聽，聽大家講的，我的感覺就是大家都被宋署長洗腦了，都說這樣可能會有逃稅、避稅、節稅的嫌疑，可是事實是什麼？並沒有這樣的情形，只是畫一個影子，說魔鬼要來了，好可怕喔！到底是什麼？沒有耶。委員都是欲言又止，講到後來就不見了，有好幾個委員講的，我真的都有認真聽，宋署長有找我，說有幾個情況要我們授權給行政部門，我說可以，請列幾個要授權的，宋署長說我們的提案可能包含到你們要的幾個授權條款，我都同意啊！但是你們都沒有提出來，對於今天這個案子，我是真的很認真聽，整個架構統統是宋署長提出的架構，都說這個很好，可能要考慮節稅等等，至於是什麼，什麼地方牽涉到節稅卻講不出來。所以我也不要浪費大家時間，因為現場只有兩個委員，而且兩個委員是道道地地、紮紮實實的財委會委員，沒有其他意見，我們同意通過，但是法案要送協商，可不可以？一樣要協商，但是行政部門就趕快提出要我們授權的部分，我願意授權，宋署長找了我幾次，就是認為要有一些子法。

鍾委員佳濱：照哪個文字通過？

賴委員士葆：按照這個通過啊！

鍾委員佳濱：不含贈與？文字不一樣耶！

賴委員士葆：按照你的。

鍾委員佳濱：就按照我的案子通過？我還想要提修正。

賴委員士葆：一樣可以修正，通過以後送去協商，協商的時候再提。

鍾委員佳濱：協商的時候再提修正？你來支持？

賴委員士葆：可以，我也可以提修正，他們也可以提修正，可不可以？通過以後還要再協商。因為署長不斷地講，跟我講了幾次，說要有子法，但是我都沒有看到嘛！我說：好，你們現在可能時間來不及，沒有關係，我們有時間，案子先出去，但是要趕快提出來你們想要哪幾個子法。

主席：好，如果大家已經協調過，也是同樣的方向，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之四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以鍾佳濱委員的版本及賴士葆委員的版本併案，以鍾佳濱委員的提案內容為主，送院會協商。

賴委員士葆：反正先送出去，協商時你們再提嘛！

鍾委員佳濱：我的版本就是在遺贈稅的部分要把贈與去除，在第三項「第一項所稱時價，除遺產稅納稅義務人外」，其他的都一樣，多了「除遺產稅納稅義務人」。也就是說，我的版本第十條第三項「第一項所稱時價，除」後面加「遺產稅」這 3 個字，變成「除遺產稅納稅義務人」。

賴委員士葆：我請主席唸一下，按照這些文字通過，但是要協商，協商這件事情就拜託財政部，你們想要什麼法子，趕快去協商，到時候我們尊重你們的法子，讓你們多一點權力，就這樣而已。

主席：好，現在的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第五十九條有沒有需要修正？

在場人員：鍾委員提案有第五十九條。

主席：本法計什麼時候公布，公布日施行，幾年幾月幾日修正通過。

賴委員士葆：那個還好吧！反正到時候協商還可以改。

主席：請宣讀第十條、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第十條第三項照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提案，前段修正為「第一項所稱時價，除遺產稅納稅義務人得檢具證明及其市價者外」，其餘同。

主席：這個部分就以鍾佳濱委員的修正版本為主要的內容，修正通過，送院會協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沒有意見，好，我們就確定。

各位委員，請翻到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進行第二條之一、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的討論，針對這個部分，有沒有要說明的？

賴委員士葆：因為過去是用「電子勞務」，這樣的文字感覺很舊了，跟不上時代，建議改成網際網路跟其他電子方式，然後財政部再修正為經由網際網路或其他數位方式銷售電子勞務，這樣子就可以。第四條不修。第六條配合修改，說明也有配合修改。

主席：好，這個部分財政部要不要再說明一次？不用了。好，那大家沒有意見嗎？

賴委員士葆：通過了！

主席：好，整理一下。

莊部長翠雲：條文請署長唸一下。

宋署長秀玲：我唸一遍，第二條之一修正為「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經由網際網路或其他數位方式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者，為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不適用前條第三款規定。」說明也配合修正。

另外，在第六條第四款也配合第二條之一修正為「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經由網際網路或其他數位方式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

主席：如果各位剛剛所做的修正沒有意見，我們就確定通過。

賴委員士葆：不要協商。

主席：不要協商。等一下會宣讀一次。

接下來討論印花稅，請問各位，對於廢止印花稅，有沒有意見？

賴委員士葆：這個我有意見，我覺得暫時不要廢止，畢竟茲事體大。

鍾委員佳濱：茲事體大，大家意見不一樣，所以我尊重。

賴委員士葆：不要廢止。

主席：部長說一下你的看法。

莊部長翠雲：是。我想這個部分也是涉及到地方財源，還是茲事體大。

主席：好，但就是要面對這個問題，給你們多一點的時間去找出方法來，那麼這個部分就擇期再議。

接著處理臨時提案，對於臨時提案第 1 案，林楚茵委員的提案，財政部有沒有意見？

莊部長翠雲：建請將倒數第 4 行的「二週」改為「一個月」，倒數第 2 行會後「一個月」改為「二個月」。

主席：請問各位，有沒有問題？沒問題，修正通過。

處理第 2 案，郭國文委員的提案。

莊部長翠雲：遵照辦理。

主席：好，第 2 案確定通過。

處理第 3 案。

莊部長翠雲：第 3 案是有關統一發票的案子，這個部分我們建議將「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修正為「二個月」，我們也洽詢過郭委員，他也已口頭同意。

主席：改為二個月可不可以？

鍾委員佳濱：同意。

主席：好，確定修正通過。

處理第 4 案，是賴士葆委員的提案。

莊部長翠雲：第 4 案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賴委員士葆：沒有。

主席：確定通過。

處理第 5 案。

莊部長翠雲：第 5 案要求財政部一個月內提，我們建議改為三個月內，因為恐怕還要再跑相關的數據資料。

賴委員士葆：好，可以。

主席：好，修正為三個月，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鍾委員佳濱：沒有。

主席：沒有異議，確定修正通過。

處理第 6 案，是賴士葆委員所提。

莊部長翠雲：針對第 6 案，我們建議把一個月修正為三個月，因為我們要請教育部會同來評估。

賴委員士葆：好。

主席：好，修正為三個月，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修正確定通過。

處理第 7 案。

莊部長翠雲：第 7 案的部分，我們也建議將一個月修正為三個月，我們再洽金管會的主管，好不好？

主席：好，修正成三個月，沒有意見吧？

鍾委員佳濱：沒有。

主席：沒有意見，確定修正通過。

(協商結束)

主席：協商完成，請議事人員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第一案，有關「娛樂稅法」12 案及附帶決議 1 案，均保留，送院會協商。

第二案，「所得稅法」2 案併案，照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提案通過，並送院會協商。

第三案，「遺產及贈與稅法」鍾佳濱委員提案及賴士葆委員提案第十條，照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提案修正通過，第五十九條照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提案通過，並送院會協商。曾銘宗委員等 19 人提案之「遺產及贈與稅法條文修正草案」，另擇期繼續審查。

第四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二條之一，照財政部建議修正版本，修正為「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經由網際網路或其他數位方式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者，為營業稅納稅義務人，不適用前條第三款規定」。第四條，維持現行條文。第六條，照財政部建議修正條文修正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營業人：一、以營業為目的之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二、非以營業為目的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三、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四、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經由網際網路或其他數位方式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

第五案，廢止「印花稅法」部分，擇期再繼續審查。

第六案，「財政收支劃分法」各案，另擇期繼續審查。

主席：本日會議作如下決議：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相關部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楊瓊璿、何志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部會以書面答復。

四、「娛樂稅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2 案，全案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席補充說明。請問各位委員，對以上決議有無異議？沒有異議，確定通過。

五、「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之四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全案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席補充說明。請問各位委員，對以上決議有無異議？沒有異議，確定通過。

六、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所提「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條及第五十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所提「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條修正草案」等 2 案，全案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席補充說明。請問各位委員，對以上決議有無異議？

鍾委員佳濱：沒有。

主席：沒有異議，確定通過。

七、「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二條之一、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全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席補充說明。請問各位委員，對以上決議有無異議？

賴委員士葆：沒有。

主席：沒有異議，確定通過。

八、廢止「印花稅法」等 6 案，本案擇期繼續審查。

九、「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等 8 案，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六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另擇期繼續審查。

針對 5 月 22 日會議補宣告：一、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二、證券交易法第四條及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三、證券交易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四、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以上 4 案均另定期繼續審查，請問各位委員，對以上決議有無異議？

鍾委員佳濱：沒有。

主席：沒有異議，通過。

另外，本次會議議事錄授權由本席核定後確定，請問各位委員有無異議？

鍾委員佳濱：沒有。

主席：沒有異議，通過。

本次會議議程已進行完畢，如果有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

委員楊瓊瓔書面質詢：

一、邀請財政部。截至 112 年 5 月 21 日止，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已完成申報件數 426 萬件，如果以去（110）年度總申報件數 645 萬件估算，完成報稅比率為 66%，還有 219 萬戶尚未完成申報。請問部長，111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只到今年 5 月 31 日止，但至今仍有許多民眾尚未完成，財政部是否會延長辦理時間？另外，財政部是否有加強宣導，提醒民眾儘速完成所得稅申報？

二、根據媒體報導：「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只要有心人士去該網站輸入企業統編，再加上原本財政部的預設密碼，那這家公司他所有的會員資料都會被有心人士看光」。據統計，有 78 家上市公司，52 家上櫃公司受害，半導體業，電子零件業，甚至中華郵政，台鐵等國營事業都受影響，民眾買了什麼東西，只要有開發票的都能被有心駭客看光！請問部長，財政部

資安出包是否已確實改善？本席認為，立法院近期才三讀修改法案：未來只要企業沒把顧客個資保護好，最高可以被罰到 1500 萬，以保護消費者個資。但公務機關卻屢屢發生資料外洩案例，政府如何要求企業善盡資訊安全維護義務？

三、隨著科技進步，愈來愈多消費者透過網路，購買國外產品，當商品抵達我國海關時，將按關稅進行估價，而這也是海關業務重要的一環。而財政部關務署為簡政便民加速貨物通關，從 104 年 4 月起將原海關進口貨物完稅價格調查業務（查價），自關務署調查稽核組移撥至基隆關迄今，至今引發報關業者呼籲改革的聲浪，希望海關進口查價業務回歸關務署專責辦理。請問部長，基隆關代關務署辦理查價業務，雖有授權法令依據，但對外行文及簽復結果公文抬頭署名均為基隆關，屢遭他關或商民甚至行政訴訟法院質疑查價結果，財政部是否會重新檢討評估，以維護優質順暢的行政體系作業？

委員何志偉書面質詢：

一、開徵特種消費稅的租稅理論，大致可分為以下三類：第一類、透過矯正性的租稅反應特定財貨於生產或消費時，個人所未考慮的外部成本，該稅種旨在糾正不良或低效的市場結果；第二類、為求促進分配公平課稅；第三類、抑制廠商生產或民眾消費特定商品。

二、娛樂稅法於 1980 年制定，時至今日，看電影、戲劇、音樂演奏等已是民眾日常休閒娛樂行為，並上述租稅理論中產生未考慮外部成本、亦不存在奢侈或是政府必須透過租稅手段抑制廠商生產或民眾消費之情事。

三、根據財政部【近年娛樂稅徵起情形及稅爰分布結構分析】報告曾指出娛樂稅由於娛樂稅徵收對象僅限於本法第 2 條所列舉之娛樂場所、設施、活動，故稅基狹小，稅額亦少，以此而言，娛樂稅於稅收之增加遠遠落後於所有其他稅目。

四、綜上所述，為配合國內休閒風氣漸興，稅法應與時俱進，將不合理之稅目予以刪除。

主席：本席宣布現在散會，謝謝各位。

散會（14 時 42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9 時 1 分至 12 時 3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雪生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5 分至 11 時 48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蔡培慧 李昆澤 洪孟楷 陳歐珀 陳椒華 趙正宇 魯明哲 何欣純
陳素月 林俊憲 許智傑 劉權豪 陳雪生 傅崐其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王美惠 孔文吉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游毓蘭 鄭正鈐 李德維 王鴻薇
高金素梅 羅明才 吳欣盈

委員列席 10 人

請假委員：邱顯智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官員：交通部 政務次長 陳彥伯
航政司 副司長 韓振華
路政司 副司長 蔡書彬
會計處 處長 張信一
交通事業管理小組 執行秘書 沈慧虹
公路總局 局長 陳文瑞
臺灣鐵路管理局 局長 杜微
鐵道局 局長 伍勝園
民用航空局 副局長 方志文
觀光局 副局長 周廷彰
航港局 副局長 劉志鴻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李賢義
中華航空公司	董 事 長	謝世謙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總 經 理	范孝倫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總 經 理	鄭光遠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專 門 委 員	黃小娟

主 席：許召集委員智傑

專門委員：李健行

主任秘書：金允成

紀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林桂美 科長 江建逸
專 員 劉芳賢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處理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交通部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48 案：

- (一)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業務費」項下「委辦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二)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三)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第 1 目「交通科技研究發展」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四)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第 2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五)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第 4 目第 1 節「路政管理」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六)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七)第 4 目第 2 節「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七)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八)第 5 目「道路交通安全」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八)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九)第 6 目「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九)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第 7 目第 1 節「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十)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一)第 7 目第 2 節「國際機

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十一)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二)第 8 目第 1 節項下「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十二)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三)第 10 目「偏遠地區交通建設」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十三)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四)第 2 目項下「郵政發展及管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十四)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六)第 4 目第 1 節「路政管理」預算凍結 6,7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十五)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八)第 4 目第 1 節項下「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十六)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九)第 5 目「道路交通安全」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十七)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七十)第 6 目項下之「資訊服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十八)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用航空局決議(一)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十九)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用航空局決議(二)第 2 目「空運管理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二十)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用航空局決議(三十一)第 2 目「空運管理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二十一)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決議(一)第 1 目項下「委辦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二十二)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決議(二)第 1 目「氣象科技研究發展」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二十三)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決議(三)第 2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三書面報告案。
- (二十四)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決議(四)第 3 目「氣象測報」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二十五)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決議(十一)第 1 目第 1 節「氣象科技研究」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二十六)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決議(十二)第 1 目第 1 節項下「氣象科技研究」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二十七)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決議(十三)「氣象資訊之智慧應用計畫」之「資訊服務費」預算凍結 8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二十八)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決議(十四)第 1 目第 4

節「地震測報」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二十九)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一)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三十)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二)第 2 目「觀光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三十一)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三)第 3 目「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三十二)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四)第 4 目第 1 節「交通作業基金」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三十三)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凍結二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三十四)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二)「委辦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三十五)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三)第 1 目「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三十六)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四)第 2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三書面報告案。
- (三十七)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五)第 3 目「運輸研究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三十八)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六)第 4 目第 1 節「營建工程」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三十九)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十二)第 3 目「運輸研究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四十)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二)第 2 目「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四十一)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三)第 3 目「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四十二)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四)第 4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四十三)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二十九)第 2 目項下「資訊服務費」預算凍結 15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四十四)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三十)第 3 目「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預算凍結 1,5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四十五)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決議(一)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四十六)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決議(二)第 2 目「鐵道業務

」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四十七)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決議(三)第 3 目「國家鐵道建設與管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四十八)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決議(四)第 4 目「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決定：第(一)案至第(四十八)案，均予以備查，提報院會。

邀請交通部就「疫後國際航線規劃及全台整體觀光行銷規劃及願景」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交通部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3 案：

一、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第 3 目「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二、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五)第 4 目「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三、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一)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本次會議專題報告與討論事項合併詢答，由交通部政務次長陳彥伯及航政司副司長韓振華報告後，計有委員洪孟楷、陳椒華、陳歐珀、李昆澤、趙正宇、蔡培慧、何欣純、陳素月、林俊憲、許智傑、劉權豪、魯明哲、王鴻薇及吳欣盈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政務次長陳彥伯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張其祿及傅崐其所提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儘速以書面答復。

決議：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三案，均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通過臨時提案 1 項：

一、近日台南一起休旅車左轉未禮讓行人，導致 3 歲女童過斑馬線時被撞身亡之事件，讓「台灣是行人地獄」的話題再度沸騰。近日亦有民眾發起「行人安全大富翁，全台行人罹難路口串聯」之快閃活動，並高喊：「終結行人地獄、還路於民」，用以喚起國人及政府單位對行人安全之重視。對此，交通部日前已發函 22 縣市，要求推動「行人專用時相」與「行人早開時相」，確保行人通過路口時的安全，各地方政府也陸續響應。

有鑑於國外研究顯示，行人早開時相可降低 13% 之人車衝突，然我國現無實施「行人專用時相」或「行人早開時相」對行人安全提升之相關數據，為確保行人之安全，及確實追蹤「行人專用時相」或「行人早開時相」之實施成效，爰請交通部盤點將執行「行人專用時相」與「行人早開時相」之幹道路口，並針對「行人專用時相」及「行人早開時相」之實施對

行人安全提升之相關數據進行調查，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椒華 陳歐珀 洪孟楷 李昆澤 許智傑

散會

主席：繼續進行今日議程。

邀請數位發展部及財政部就「『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登入系統出現資安缺失，如何就全國政府部門各系統進行資安系統盤點及改善」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委員賴品妤等 36 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繼續審查委員陳以信等 16 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第三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繼續審查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本日進行「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登入系統出現資安缺失，如何就全國政府部門各系統進行資安系統盤點及改善」專題報告，以及資通安全管理法審查。現在進行提案說明。

請提案人邱委員臣遠進行提案說明。

邱委員臣遠：近來臺灣發生多起重大個資外洩事件，嚴重影響國家社會及民眾安全，使得個資與資安成為社會重視的問題，而資通安全管理法是攸關我國資通安全的根本大法。這部法令雖然在 107 年 6 月公布施行，但是因為數位發展部在 111 年 8 月才成立，依據行政院去年 8 月 24 日公告本法有兩個主管機關，部分條文移由數位發展部主管，另外的條文仍由行政院主管，會不會造成雙頭馬車是我們擔心的問題。同時，對照近期發生多起政府內部個資外洩事件，至今沒有辦法釐清原因，顯示這部法律還有很大的檢討及改進空間，很可惜今天並沒有行政院版草案，讓今天的審查美中不足，也凸顯數發部至今的相關定位還有需要討論的空間，但是還是非常感謝交通委員會陳雪生召委將相關草案排入審查的議程。

本黨團認為要完善個資的保護，需要提升本法對於落實資通安全的要求，資通安全應同時包含資訊技術（Information Technology；IT）以及操作技術（Operational Technology；OT）兩個部分，然而現有法規的相關規範僅偏重 IT 部分，缺乏對於操作技術（OT）的詳細規範，在實際上的運用面臨許多困難。因此，本黨團這一次提出的修法草案主要是參考新加坡網路安全法 2018 年版本，以及經濟部標檢局 CNS-66243 國家標準的相關標準，針對操作技術（OT）的風險部分

有相關比較詳細的規範，並增加有關資通安全風險評估標準的詳細規範。

另外也參考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DPR）的規範，作為納入的重點，針對資料傳輸以及資料管理者義務進行相關的規範。本黨團認為資通安全管理法應該要與時俱進，數發部應該加速相關的法規及政策的推動，才能保障人民的權益，並且接軌國際，以提升臺灣競爭力，敬請大家支持，謝謝。

主席：請數位部唐部長報告。

唐部長鳳：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媒體朋友，大家好！我先就貴委員會提出來的「財政部財資中心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登入系統出現資安缺失部分進行報告，然後再針對委員們提案修正資安法的書面報告進行簡要的口頭報告。

有關最近媒體報導「財資中心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有一些帳號使用相同預設密碼一案，這個案子是民間的白帽駭客守望相助主動發現之後，透過我聯絡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TWCERT/CC），接下來 TWCERT/CC 立刻轉知本部資安署處理。資安署立即聯繫財資中心確認及應處，並要求財資中心進行資安通報，我們後來也收到資安通報，也督促相關的改善措施，比方說預設密碼應該要隨機產生，不應該使用相同密碼，如果還有人使用相同密碼應該要強制更改，以及要從單一的因子認證變成雙因子認證等等。財資中心分別於 5 月 11 日及 5 月 16 日完成了剛剛講到的這些變更，資安署也立刻進行抽測，目前看起來財資是有完成這樣子的修改。但是這只是一個例子，我們希望所有的部會、縣市政府機關都應該要盤點，以避免同樣類型的事件。今天（5 月 22 日）剛好是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我們也有安排財資中心報告這個事件的應處及作法，以精進資安防護作為。我們接下來也會在各機關的資安稽核裡面把密碼合宜性納入稽核項目，以避免類似的情事發生，這是這部分的報告。

接下來也很感謝委員剛剛對於提案的說明，資安法修法是我們當然應該做的事情，尤其是剛剛提到主管機關的調適，整部法的主管機關應該是由數位部以及資安署負責，只有在涉及特定的關鍵基礎設施等等，需要行政院聯繫協調的部分，那一部分再請行政院來進行，這個是沒有問題的。剛剛也提到地方政府的部分，因為現在在法遵事項裡面，我們目前的稽核並沒有稽核到地方政府裡面，這個牽涉到地方政府與中央之間的權責關係，這部分我們也正在徵詢地方政府的意見來進行調適。

事實上，雖然我們的版本還沒有送到行政院，但是現在各個地方政府以及相關的部會也正在討論我們之前擬具的一些事項，關於特定非公務機關要增設資安長，應置資安專責人員等等。因為這次的修法範圍比較大，可能來不及在這個會期送到行政院，然後再交立法院審查，所以我們現在會跑一個完整的期程，包含預告 60 天等等，希望能夠在今年結束前有一個院版，希望有回答到剛剛大家的垂詢，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意見？（無）無意見，議事錄確定。

請提案人林委員楚茵進行提案說明。

林委員楚茵：謝謝主席，本席將就資通安全管理辦法第十一條修正案進行提案說明。我們都知道資訊安全越來越重要，我們的政府部門每個月平均受到 5 到 8 萬件外來攻擊，去年 8 月美國前議

長裴洛西來臺的時候更是多達 10 萬件，超過平日單日被攻擊的 23 倍之多，所以公務機關被駭客攻擊的資訊安全抵擋能力確實非常重要，必須具有扎實的防禦能力才能阻擋來自四面八方的無形攻擊。資安法第十一條規定公務機關應設置資安長，由機關首長指派副首長或是適任人員兼任，推動及監督機關內資通安全相關事務，這是法條規定，但是卻沒有明文要求資安長的專業能力，我認為這是人事上一個非常嚴重的漏洞，資安長是公務機關資安部門的最高決策首長，我國政府部門現任的資安長幾乎都是指派副首長擔任，政府部門的副首長一定具備該部門的專業知識，但是未必受過資安相關訓練或課程，又要負責資訊安全這種來自四面八方的駭客或是日新月異的科技攻擊，遇到重大資安事件等緊急狀況要處理的時候，一定都要請示最高首長。在這樣的狀況下，本席認為必須在明文規定上面把資安長的條件做更制度化的劃分，本席建議我們可以借鏡歐盟資安長的認證制度，要求資安長必須具備資安的核心知識才能妥善規劃並落實資安政策。數發部已經有完整的人才培育課程，也會定期公布資安專業認證單位，如果法規上路，有了配套，我認為我國在資安的部分可以更近於完備，以上是本席的報告，也希望能夠獲得在場委員以及主席的認可，謝謝。

主席：請財政部財資中心張主任報告。

張主任文熙：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今天貴委員會安排相關部會就「『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登入系統出現資安缺失，如何就全國政府部門各系統進行資安系統盤點及改善」進行專題報告，以下謹就涉本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下稱平台）登入系統弱點改善措施說明如下，敬請指教。

壹、背景說明

平台主要提供營利事業針對所開立之電子發票存證及查詢服務，以供帳務及營業稅申報參用。

112（本）年 5 月 10 日接獲民眾於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TWCERT）反映平台配賦之預設密碼為弱密碼，且未強制變更即可登入，存有資安疑慮。

貳、改善措施

一、平台帳號註冊情況

目前平台計有 396,163 家營利事業註冊，其中使用工商憑證註冊者 320,731 家，可能受影響者為以帳號密碼註冊者計 66,452 家（排除已歇業註銷），截至本年 5 月 19 日尚未變更密碼計 47,423 家。

二、處理方式

（一）營利事業預設登入密碼隨機產生

於本年（以下同）5 月 11 日起，調整營利事業新申請登入平台帳號之預設密碼為 12 位英文數字亂數密碼。

（二）強制營利事業變更預設登入密碼

1. 於 5 月 12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使用預設密碼之營利事業變更密碼。

2. 於 5 月 13 日起，針對使用平台配發預設密碼之營利事業，於登入平台後強制立即變更密碼

。3.於 5 月 16 日起，須輸入第二因子始得變更預設密碼，以直接阻擋使用舊有預設密碼登入。

(三)顯示上次登入紀錄並以電子郵件通知

於 5 月 17 日起，營利事業登入後，於操作頁面顯示上次登入時間，並於 5 月 18 日起，提供營利事業可選擇以電子郵件通知登入情形，以供營利事業瞭解帳號登入情況。

參、後續精進作為

營利事業每 90 日需選擇變更或保留原登入密碼、提供營業人調閱查調紀錄，後續新申請者以加密附件發送強預設密碼。

肆、結語

自民眾發現營利事業使用預設密碼登入平台之資安風險後，本部財政資訊中心即啟動緊急應變措施，修補系統弱點；目前無個人資料外洩情事，亦無接獲營利事業反映資料洩漏情事，惟將持續關注並即時處置回應。

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先宣告以下事項：詢答時間出席委員 5 加 1 分鐘，列席委員 3 加 1 分鐘；委員發言登記 10 時 30 分截止；各委員如果有提案請在 10 時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暫定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中午原則上不休息。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9 時 18 分)部長好。我剛剛看你的報告非常簡單，結論就是數發部請財政部加強督導。請問在電子發票平台資安漏洞這個部分，你們查核的時候有發現這個問題嗎？

主席：請數位部唐部長說明。

唐部長鳳：委員好。謝謝委員讓我有機會說明。我剛剛的報告有說請財資中心在今天的資安長會議裡面把這個當作類似一個教案讓大家知道，我們之後也會把它納入我們的稽核項目裡面。

陳委員椒華：就是以後才要稽核，目前數發部或行政院之前的資通會報沒有針對財政部負責的這個業務稽核是不是？

唐部長鳳：我們之前的稽核項目裡面比較沒有特別去看密碼。其實它有密碼管理等等的制度，但是像這個是特定的樣態，就是所有人的預設密碼在某些條件下是相同的，這個沒有納進去。

陳委員椒華：目前看起來就是沒有稽核嘛！

唐部長鳳：有稽核，但是以前不是這個態樣。

陳委員椒華：就是沒有稽核到這個樣態。請問數發部可以預見還沒有稽核到的到底還有多少樣態嗎？

唐部長鳳：當然就是以密碼來講……

陳委員椒華：是出事了才知道嗎？

唐部長鳳：以密碼來講，其實今年跟明年我們就是全面推行所謂的零信任，就是不要再只用密碼認證，所以所有單純用密碼的單因素樣態應該都可以對治。

陳委員椒華：我們接續發生這麼多資安漏洞，像電子發票平台，還有公務機關 2016 年到現在 8 起

重大個資外洩，還有 1,789 間上市櫃公司超過 7% 都有用預設密碼，所以至少有 130 家上市櫃公司受到影響，國營事業還有監督法人也都出現同樣的問題。數發部身為統籌機關，現在看起來好像是被動在解決資安問題而已，部長怎麼負責任交代說除了今天這種樣態之外，還有哪些樣態，不只是財政部，還有其他部會的資安稽核還沒有找出該稽核而沒有稽核的項目？

唐部長鳳：謝謝委員，這是很好的問題。我想我們的工作不是只是事後的應變跟處置，我們也要在事前建立一些共通的元件，有點像防火建材的認證，並且透過巡檢的方式預先知道哪些元件…

陳委員椒華：那本席問你，我們最近發現現在很多醫院都用中國華大基因的機台，有很多國人做健康檢查的檢體或是檢驗的檢體，你們要怎麼防堵才不會讓這些基因庫的資料都流到中國去，要怎麼防堵外洩？目前主管機關跟數發部要怎麼主動做好防堵作業？

唐部長鳳：謝謝委員的詢問。當然在我們公務機關關鍵基礎設施裡面，危害產品不管硬體、軟體還是服務，原則是禁止使用，如果沒有特別的替代品，而且可以確保它是在不聯網的情況下操作的話，可以經過資安長簽核使用，所以您提到的……

陳委員椒華：我是針對這個案子，部長你要回答我，中國華大基因現在有非常多機台在各個醫院，甚至研究單位、公家單位都有，關於怎麼去查緝，你可以給本席一個書面報告嗎？

唐部長鳳：我們當然會去了解，因為這是由衛福部本身盤點，我們會在技術上給予支援，舉例來說，剛剛講……

陳委員椒華：我們不要等很多人的基因資料都被人家拿走了才改善，而且現在在修再生醫療法，其實未來的基因檢測資料甚至跟移植、做細胞治療都有相關性，請數發部重視這個問題，好不好？

唐部長鳳：當然，謝謝委員提醒。

陳委員椒華：再來我們知道資安就是國安，我們也希望不要變成一個口號。有一位網友在誠品書店買了「阿共打來怎麼辦」一書，沒想到隨後阿共就真的打電話來了！該名網友表示他自稱是誠品回訪的詐騙電話，甚至頻頻強調中國武統是必然等統戰言論。數發部產業署 16 日早上有會同資安院、資策會跟內政部警政署組成一個行政調查小組，前往誠品進行實地行政訪查。部長，這個個案涉及後段的認知作戰問題、個資的外洩途徑及相關情形，數發部釐清了嗎？

唐部長鳳：謝謝委員讓我們有機會說明。我們現在就是按照重大矚目程序，3 天之內調查，10 天之內報告，14 天之內做出處分，這個處分也會對外公開。至於你提到行政調查的部分，我們是不是請產業署的同仁簡單說明？

主席：請數位部產業署林副署長說明。

林副署長俊秀：跟委員報告，我們會遵照剛剛部長講的，按照重大矚目案件的程序，10 天之內會出報告，14 天之內行政院會開會說明。

陳委員椒華：有這樣的認知作戰，包括這樣的電話。我們知道刑事警察局公布 2022 年高風險賣場的排名，依序是博客來網路書店、旋轉拍賣、蝦皮、誠品及迪卡儂等，對於疑似個資外洩的電商，刑事局有會同數發部進行資安訪談，提供相關的資源。到今天為止，數發部有接到刑事局

函送嗎？到底有幾家綜合性的電商？又做了幾家行政訪查？裁罰是不是還是掛零？有裁罰嗎？

唐部長鳳：本人請產業署代為說明。

林副署長俊秀：目前沒有。

陳委員椒華：部長，我們現在都只是停留在行政查察，然後也不罰，像旋轉拍賣、蝦皮在刑事局一直是榜上有名，顯見改善了還是有很大的資安漏洞，請問到底這要如何處理呢？

唐部長鳳：因為新版的個資法修法，大院已經三讀通過，所以之後我們不會只是查察，之後若沒有改善才裁罰；事實上如果我們確定是它所洩漏的就會先罰，然後再進行改善的要求。

陳委員椒華：好。剛剛第一個問題忘了請財政部回答，請你回答一下目前財政部稽核的情況，到底為什麼會有這樣的漏洞？共稽核了幾次？為什麼都沒有發現？

主席：請財政部財資中心張主任說明。

張主任文熙：報告委員，我們分成定期稽核跟專案稽核，平常本來的稽核是每半年就會有一次定期稽核，但是密碼的部分，平常我們都會要求使用者變更它的密碼，但是並沒有稽核它是不是真的有變更。另外，這個範圍主要是發生在營利事業單位中，沒有使用工商憑證的使用單位，其實實際上有 80% 的營利事業者是使用工商憑證，當時為了鼓勵大家使用電子發票，對於不願意申請工商憑證者，我們會請他到國稅局去開立帳號、密碼，是這部分的業者才會發生設立帳號密碼的問題，以上說明。

陳委員椒華：主任，這個樣態其實已經滿嚴重的，財政部針對這些還有沒有稽核到的樣態，是不是可以趕快密集的進行查察？

張主任文熙：報告委員，目前我們已經有全面清查，針對常用弱密碼的樣態，我們也會進行檢核，也會強制他們進行變更。

陳委員椒華：部長，再請問一下，先前質詢次長的時候，他曾回答說，如果有個資外洩的問題，第一時間通報數位部督導的財團法人網路資訊中心（TWNIC），是這樣嗎？目前個資的督導，第一時間是要去通知這個財團法人、單位嗎？

唐部長鳳：這個是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TWCERT/CC），這支計畫目前確實是在 TWNIC 底下，我們正在規劃，看看是不是明年整併到資安院裡面。

陳委員椒華：我之前好像有質詢過部長，部長的回答是資安院，那現在是改由這二個財團法人來做嗎？

唐部長鳳：不是！不是！您剛剛提到的是發生的時候來釐清它是不是，但一旦釐清是，要去行政調查就是資安院了。

陳委員椒華：他們現在收到多少件的通報？

唐部長鳳：TWCERT/CC 收到的通報不一定都跟個資有關，我們現在實際上收到的重大矚目案件大概有十幾件。

陳委員椒華：就是個資的部分有十幾件，執行的部分是由誰來執行？

唐部長鳳：就是由主管機關，因為目前還沒有獨立的個資會，當然委員知道新的個資法裡面已經提到會有獨立的個資會，但是在還沒有的情況下，像之前微風案實體的部分就是經濟部來負責；

格上案的部分就是交通部；無店面零售就是我們產業署。

陳委員椒華：部長，數發部成立後有很多業務是由資安署負責，資安署就是原來的行政院資安會報，對不對？

唐部長鳳：對，它是幫忙公部門跟關鍵基礎設施。

陳委員椒華：可是資安外洩問題這麼嚴重，而且各個部會資安洩漏的樣態非常多，你有把握、你有信心能夠做得好嗎？現在本席真的也對你沒信心。

唐部長鳳：我想事後的應處當然必須要持續做，但是最重要的是事前的巡檢，就像剛剛講到的，如果之前巡檢的時候就發現……

陳委員椒華：但樣態沒有被發現的話，你要如何巡檢？現在的問題是搞不好資通署還有數發部都搞不清楚這些樣態是什麼，都是各部發生問題才跟你們求救，而且你們也還沒有稽核完全啊！

唐部長鳳：我想數位部成立之後，跟之前最大的不同，就是我們從今年開始有主動巡檢，我們稱其為韌性巡檢，特別是在技術上，就這些共同元件去巡檢，而不是像之前比較大規模的稽核，比較是包含管理員……

陳委員椒華：部長，你們從掛牌到現在幾個月了？

唐部長鳳：8月到現在已經超過半年了。

陳委員椒華：希望不只是數發部，還有個各中央主管機關，還有他們轄下的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都能夠把所有資安稽核的樣態都找出來，可以嗎？

唐部長鳳：當然……

陳委員椒華：你有信心多久可以做出來？

唐部長鳳：我們這個巡檢……

陳委員椒華：就是找出該稽核的樣態，需要多少時間？

唐部長鳳：這個韌性巡檢到今年年底會統括出最基本的樣態，然後在明年會大規模執行。

陳委員椒華：要到年底嗎？還要那麼久嗎？3個月可以嗎？

唐部長鳳：我想我們的韌性巡檢有自己要走的節奏，但是我們現在正在集結一個樣態。

陳委員椒華：我現在講的是樣態，不是要你完成全部的巡檢。請提供樣態，好嗎？

唐部長鳳：我們三個月內給委員一個書面報告，就是從現在算起三個月蒐集到的樣態，但不包含全部就是，就是到年底前要稽核的部分。

陳委員椒華：數發部也可以去要求各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將他們自己該做的、沒有查出來的樣態找出來。

唐部長鳳：有，我們今天在資安長會議也會這樣要求。謝謝。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9時31分）部長好。誠品疑似個資外洩這個事情，現在看起來這是怎麼外洩的？

主席：請數位部唐部長說明。

唐部長鳳：委員好。目前正在調查中，大概有幾個可能性，一個是它本身的網站，另外一個是它的

物流、它後面的金流或其他的地方。

林委員俊憲：15 日發生到現在已經一個禮拜，你還不知道是因為什麼原因發生的？

唐部長鳳：我們做出裁處才會對外說明。

林委員俊憲：已經一個禮拜了，我在此提醒你，你當部長還不知道？到底哪個比較有可能性，你也沒把握？

唐部長鳳：我們做出裁處的時候會對外說明。

林委員俊憲：好。

再來，過去發生這種詐騙，幾乎都是為了騙錢，我第一次看到這種，這個是認知詐騙，算不算？不是要騙他的錢，而是打電話跟他說，武統是必然的，然後講一些意識型態的話，所以現在看起來，好像又有新的模式了，以前我們都認為所謂詐騙、取得個資主要都是為了錢；以前需要查證的假訊息都是文字、影像，現在、這次則是新的模式，用打電話、散播電話耳語的方式，而且它是一種認知上的宣傳、擾亂、詐騙等等。部長剛剛有提到，現在所謂的資安問題或是我們常講的個資外洩，其實很多發生在政府單位，包括健保署、華航，剛剛有提到 iRent，所以其實民間也有，像微風百貨、YouBike、統聯等等，部長說有預先處理、有主動巡檢，是不是？

唐部長鳳：是，那個是特別對有全國個資的機關，今年開始我們會去主動巡檢。

林委員俊憲：那是針對公部門？

唐部長鳳：是。

林委員俊憲：但完全沒有針對民間的企業。就你們專業上的評估，對於一些高風險的企業單位，當它達到一定的規模，比如說它的客戶或是它的會員人數達到一定程度，基本上我認為數發部應該也要把他們納入主動巡檢的對象。

唐部長鳳：這是我們產業署在辦理，所以事實上是有的，之前刑事局告訴我們產業署屬於特別高風險的，即使還沒有發生事件，產業署也會輔導他們導入像隱碼技術等技術。

林委員俊憲：你現在輔導了誰？

唐部長鳳：本人請產業署代為說明。

林委員俊憲：你們主動輔導了哪一家民間企業？

唐部長鳳：大的電商。

主席：請數位部產業署林副署長說明。

林副署長俊秀：我們最近有紅隊演練，包括博客來、創業家兄弟，另外我們每年……

林委員俊憲：對民間企業的部分開始了沒？

林副署長俊秀：關於民間企業，我們每年會有 40 家次，協助他們去做資安的健檢。

唐部長鳳：紅隊先試著去攻擊。

林副署長俊秀：紅隊就是試著去攻擊的。

唐部長鳳：亦即在有人攻擊之前，我們先找人去攻擊。

林委員俊憲：對，所以現在你所謂的主動巡檢，也要把民間企業納入。

唐部長鳳：產業署這邊也有同樣……

林副署長俊秀：有，我們每年至少會巡檢 40 家。

林委員俊憲：什麼樣的對象，你們會主動去篩檢，是不是這樣子？

林副署長俊秀：當然是比較高風險的、有個資外洩的優先。

唐部長鳳：可能是個資比較多或之前被通報比較多的。

林委員俊憲：關於誠品書店這件，數位部就可以主動介入，因為它是網路平臺。

唐部長鳳：無店面。

林委員俊憲：其他的像 iRent，主管單位是公總，如果照法律規定，應該是交通部的事情，但是交通部哪有能力去處理資安的問題。

唐部長鳳：我們資安院可以協助，這沒有問題。

林委員俊憲：對，它只能找數位部。我覺得數位部現在應該反過來，你們必須要主動出擊，現在政府單位有主動巡檢，民間單位也要主動開始進行。當時數位部成立時社會各界寄予很大的期望，但數位部成立以後，民怨卻更強烈、詐騙更嚴重，這樣看起來數位部的成立讓大家失望，你們並沒有達到當時所設想的功能性目標，這一點請部長應該要加強一下。

唐部長鳳：是。

林委員俊憲：那我再請教唐部長，我以前有要求 NCC 要主動抽測手機的資安問題。

唐部長鳳：對，特別是比較具有危害可能性的產品。

林委員俊憲：NCC 本來沒有抽測，我特別要求他們要抽測，後來 NCC 果然抽測了 15 款手機，現在 NCC 把這個業務切割給數位部，然後這項業務就停了，你們什麼時候會公布？

唐部長鳳：是，NCC 把這項業務切割給我們韌性司，我請韌性司跟您報告。

主席：請數位部韌性司鄭司長說明。

鄭司長明宗：報告委員，我們並沒有停止這項業務，這項業務會持續在我們數位部進行。剛剛委員說去年 15 家中的 10 家……

林委員俊憲：那你們公布了嗎？

鄭司長明宗：我們即將要公布結果，因為我們要輔導業者做好修補。

林委員俊憲：你不要在那邊胡說八道。以前 NCC 都是什麼時候公布？

鄭司長明宗：差不多也是這個時間。

林委員俊憲：他們都是 1 月、5 月公布啦！你們數位部從 8 月成立到現在沒有做任何公布。

鄭司長明宗：因為剛好業務交接關係，請給我們一點時間。

林委員俊憲：你們根本沒有做啊！

鄭司長明宗：已經做好了，我們即將公布。

唐部長鳳：我們有做，現在正在彙整要公布的報告。

林委員俊憲：你們從 8 月到現在已經成立多久了？我一直注意這個問題，從 NCC 開始做這件事情，它所抽測的都是一些大廠牌，包括三星、OPPO、Google、Apple 等，結果發現 Android 系統幾乎都要複測才會通過，表示抽測是有效的。它第一次都不會通過，要經過第二次以上複測才

會通過，這就表示這樣的抽測是有必要的，而且有效，因為它改善了，複測才通過。Apple 大概第一次就會通過，可能因為它是 iOS 系統。數位部應該把這個工作納入你的職掌範圍，你看你們自己的官網有寫啊！

唐部長鳳：有，如同剛才司長所說的，我們現在是所謂回溯性揭露，待他們修好了，我們就公布，因為如果還沒有修好就公布的話會有安全上的顧慮。

林委員俊憲：以前 NCC 大概是每年 1 月會公布一次，然後年中再公布一次，但是數位部從 8 月到現在根本沒有做任何資訊的揭露，你說你們有做，誰知道？

唐部長鳳：我們會儘快盤點之後加以揭露。

林委員俊憲：部長，你在官網上還清楚載明：是項業務，於本部成立後由本部接替 NCC 持續推動，你們自己把 NCC 的職務切割。

唐部長鳳：沒錯，這是我們的工作。

林委員俊憲：既然是你們的工作，就要做給我們看，但是現在看不到，你現在一直說你有做，誰知道是真的還是假的？縱使有做但沒有公布……

唐部長鳳：我們接下來公布時也會專程讓委員知道。

林委員俊憲：目的不是要讓我知道，我們主要是希望這些手機廠商真的要去注意資安的問題，也就是政府有在管這件事情。過去基本上很多 Android 系統都需要經過複測才會通過，所以表示這樣的抽測是有必要的。我希望數位部成立後，跟 NCC 推動業務交接，重要工作不能中斷。

唐部長鳳：同意。

林委員俊憲：剛剛司長答復說，搞不好是工作交接的時候造成原本應該要公布的時間沒有公布，我希望這點應該要儘速改善，好不好？

唐部長鳳：好的。

林委員俊憲：好，謝謝部長。

主席：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9 時 40 分）部長早安。日前發生電子發票系統出現資安問題，這件事情的發生就本席所瞭解的，是 5 月 9 日白帽駭客用財政部電子發票平臺發給公司的帳號及密碼，測試許多公司的帳號，結果都顯示登入成功。據我所了解，他馬上在第一時間跟部長反映？

主席：請數位部唐部長說明。

唐部長鳳：委員好。是的。

陳委員素月：部長要求他先跟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通報。

唐部長鳳：這就跟之前 iRent 事件一樣，因為這是標準程序。

陳委員素月：既然當時部長已經收到通知，為什麼不能由你馬上轉給 TWCERT/CC 嗎？

唐部長鳳：我要求先跟 TWCERT/CC 聯絡，是因為之後如果要跟財政部聯絡時，必須要跟通報人進行確認等，我如果一直在中間中轉的話，我另外還有別的事情要做。

陳委員素月：我覺得很多民眾不一定知道這個程序，是不是會因為這樣的一個程序又延誤了重要的關鍵時間？

唐部長鳳：在這個個案上應該沒有這個問題。

陳委員素月：從這個事件我們也看出這真的是一個很大的漏洞，事實上這樣的漏洞是可以預先去防止的，我覺得這樣的作業程序也顯示財政部沒有資安的意識，怎麼可以在這些公司申請時都給予同一組密碼？雖然有要求他們之後再自行變更密碼，可是我覺得一開始就不應該給同一組密碼。在經過熱心的白帽駭客反映之後，雖然有修正、修改，可是我覺得這樣的一個事件也凸顯出我們政府部門對資安的防禦，不管是意識也好或能力也好，都有待加強。

唐部長鳳：完全同意。

陳委員素月：在此想請教部長，畢竟白帽駭客是很熱心的民間網路高手，那數發部自己有沒有這樣的人力，可以主動來做網路巡視的工作？因為如果完全要仰賴民間熱心的人士來跟我們提供訊息，我覺得這樣可能太弱了。

唐部長鳳：有，也有一些這樣的民間高手加入資安院，所以資安院在掛牌之後，我們就把這個韌性的巡檢當作新的業務積極辦理，這點我們絕對會做。

陳委員素月：所以未來我們會主動來做網路巡邏？

唐部長鳳：對。這是一個，另外一個是剛才財政部提到，其實工商憑證登入是沒有問題的，只是當初因為方便的關係，有些沒有工商憑證就使用密碼，但其實從我們的角度來看，有一些共通的方式，比方說透過個人的手機、TWID、自然人憑證或行動自然人憑證有各種各樣的方式，其實申報綜所稅也都有用過，所以像這些以後應該就是一個標準的程序，不要再只是依賴密碼。

陳委員素月：我覺得資安的問題衍生出詐騙案件，這樣的案例實在是不勝枚舉。截至目前為止，臺灣也發生很多重大的資安事件，包括之前 2,300 萬筆的戶籍資料外洩，還有 iRent 租車平臺，以及電子發票平臺，還有民眾向誠品書店購書就接到中共那邊打電話來等個資外洩的事件，這些都讓我們覺得整個臺灣資安的部分確實暴露在一個很大的危機之下，我們也希望數位部不能只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應該要有更大的能力去防止。

另外我想請教關於資安的問題，防毒軟體也是其中一道防火門，最近我有接到民眾反映有關趨勢科技防毒軟體，因為他們在中國大陸有設立研究中心，所以他們對這個防毒軟體也有很大的資安疑慮，他也跟我反映，在幾年前他們也疑似把客戶的資料，亦即使用者瀏覽器的資料回傳到中國的伺服器，所以被美國的蘋果下架。有這樣的事情嗎？

唐部長鳳：我們是不是請資安署跟委員說明？

陳委員素月：好。

主席：請數位部資安署林副署長說明。

林副署長春吟：跟委員說明，有關一些產品，不只是防毒軟體，目前我們除了限制大陸廠牌之外，其他的我們都會進一步關注。委員有提到卡巴斯基，還有一個是趨勢科技，像趨勢科技之前曾經因為採購的議題，美國政府有一些新聞出來，不過目前趨勢科技還在美国國防採購清單上，美國國防部還是會跟它採購，那一次的事件他們調查起來，比較像是內部一個人員的議題。相關的一些 concern，因為這些軟體我們都持續在關注，如果有比較高的風險情資出來，我們就會進一步處理，目前應該還在可控的範圍裡。

陳委員素月：好，就防毒軟體的部分，數發部會不會給公務部門一些建議，像安全或者是禁止使用的廠牌？

唐部長鳳：我想我們除了透過共同供應契約等等方式，把我們覺得 OK 的品牌推薦給各個相關機關之外，我們也會持續防堵危害產品進入公部門，這兩個部分，我們都會做。

陳委員素月：我想這個部分很重要，我們也希望數發部可能要多用一些心力，謝謝。

唐部長鳳：謝謝委員提醒。

主席：請蔡委員培慧發言。

蔡委員培慧：（9 時 47 分）部長你好。在具體質詢之前，我注意到韌性建設司要去關注，提供資通安全者防護之推動及管理，請告訴我一個具體的進展，或者是具體做的項目。

主席：請數位部唐部長說明。

唐部長鳳：委員好。我想這是我們所有司署一起聯防，不是只有韌性司，而且委員提到了財政部，因為它屬於公部門，主要是資安署。

蔡委員培慧：不是財政部，這是我從你們的網頁找到的，數位發展部韌性建設司的職能……

唐部長鳳：應該是通傳網路……

蔡委員培慧：通訊傳播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之資通安全防護推動及管理。

唐部長鳳：是，像電信相關的業者。

蔡委員培慧：這個都沒有問題，我只要知道具體的進展、具體的內容、具體的設施。

唐部長鳳：有關做了什麼，是不是請韌性司跟委員說明？

主席：請數位部韌性司鄭司長說明。

鄭司長明宗：通訊傳播網路是資安管理法裡面八大關鍵基礎設施的其中之一，我們按照法遵，每年事前維護計畫的審查、事中如果發生事件的通報、事後或者平常資訊情資的分享都按照資通安全管理法，由數位部韌性司負責通訊傳播的相關管理業務。

蔡委員培慧：好，你剛剛講的就如同我在網路上看的，我要的是具體，為什麼呢？因為我有特別注意到數發部資安署要協力民間企業資安升級，它牽涉到的就是你們做了哪些事。我舉兩個例子來講，比如我們要來協助民間企業升級，大家想到的可能是臉書、Meta，可是我想問你，我們每天在搭計程車，有很多的計程車業者包括 55688 或各式各樣的，其實那裡頭有非常多資安，你住在那裡、去哪裡，或者是有沒有中途到哪裡等等，諸如此類，這些東西也有很多個資，怎麼來協助他們？我想要知道的是這些答案。

唐部長鳳：不過因為計程車業可能不是通信、電信事業……

蔡委員培慧：不是，我說的……

唐部長鳳：所以這就是回到我們產業署的工作。

蔡委員培慧：好，都可以啦！不管你們內部是怎麼分工，告訴我你們怎麼來協助這些民間企業資安升級，這是你的工作啊！告訴我們怎麼做啊！

唐部長鳳：好，我們大概分兩個部分，待會再請產業署跟您比較詳細的講，一個是我們自己會去做驗證跟測試，好比提到零信任，怎麼樣透過更安全的方法來登錄、來簽章等等，我們資安院跟

其他機構有這樣的驗測報告之後，我們就會分享給民間的朋友，告訴他們下次要做人別驗證、要做什麼的時候，這邊就有一些比較安全的元件可以使用，我們也會輔導他來使用。

蔡委員培慧：好，你們有做了驗證，可是上次就犯了一個錯誤，我知道這個部分你們改正了，這些統一發票的平台，在打入統編之後會有預設密碼，很多企業沒有把預設密碼改掉，所以就有很多的會員資料都受到影響，甚至於連上市上櫃公司也受影響。這些基本上是有錯，而且太慢反應，你瞭解我意思嗎？

唐部長鳳：是，是民間通報，我們才來改正。

蔡委員培慧：為什麼我要把協助民間企業升級跟情資安的漏洞這兩件事情連在一起講？我要提醒部長的是，這件事情絕對不能夠緩不濟急，等發生的時候再來搶救就太慢了！我相信整個數位部大概都是全臺灣最了解資安、最了解整個通訊軟體科技進展的部門，也知道在進展的同時要如何防患，你們是我們臺灣的大腦，你應該把這些東西做好，所以我要知道具體的作為。

我來談最後一個問題，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希望你多講一點，現在匿名群組的詐騙橫行，我說的不是臉書、計程車業者這種幾百萬的資料，我說的是個別的群組，我相信在座的每一個人都有一些小群組，比如剛好你住在大安區，就有一些這裡的生活瑣事，而我住在南投或者是竹山就有。你知道嗎？我們就可以看到像這樣的群組，比如怎麼樣來讓你有股利、怎麼樣的利潤，這樣子一看，我相信大多數的人都會覺得這是詐騙消息，可是現在更可怕的是什麼？同樣這個訊息的下一則是告訴你，現在柴米油鹽醬醋茶都變貴了，我可以讓你買到便宜的，麻煩你加入 LINE 群組，坦白講，這就是詐騙，可是有的人會認為不是，因為有時候我們講團購，大概的訊息內容也是這樣。這樣就要回來數位部，假設我是一個團購的業者，假設我是好了，我在這個群組發訊息，可能我也只有在這個群組發而已，可是只要是資安這種攻擊性的，它一定是全面發的，所以你們應該查得到啊！而這個匿名群組不只是攔截電話而已，在這些 LINE 或者是訊息，同一個 IP 不斷的傳遞訊息，這不就是凸顯如果它不是一個官方的商業帳號，很可能是個人帳號，那麼它就是詐騙的一個介面。怎麼辦？如何防患？

唐部長鳳：是，這個其實跟之前詐騙或者是垃圾郵件等等的形狀是很像的，我們會跟譬如之前的郵件平台，現在是委員提到的 LINE 等等，它偵測到異常活動時，也會同步通報來聯防，這就是剛才提到包含 TWCERT/CC 或者是資安院在接到所謂威脅情資的時候，要第一時間讓大家知道。另外我想守望相助也非常重要，在 LINE 上面只要看到比較像是詐騙或資安攻擊的訊息，可以長按，然後按檢舉，這樣第一時間它就會出現在 LINE 跟其他人分享的情資裡面，所以我想這兩個是需要協防的，越多人收到詐騙郵件，有協防，我們就越快知道……

蔡委員培慧：好，我瞭解。越多人協防、越多人回應，你們就越快知道？

唐部長鳳：是。

蔡委員培慧：可是有多少人不知道？我已經講第三次了，拜託你們的 T 大使趕快來教這些阿公阿嬤好了，告訴他們要長按、檢舉，這些壞人就會被抓走。拜託你們要來教他們啦！否則我講實在話，當時我們在防疫的時候，各式各樣的宣導就持續在宣導，大家才知道我們該怎麼樣來做，戴口罩或者是勤洗手等等，很多事可以來做。所以我要說的事情是，我們的數位絕對不是只

是在天上，我們要防範這些詐騙，必須要走到基層跟每一個人講。

唐部長鳳：謝謝。委員上次質詢之後，我們就回去盤點，在雲市集相關的預算裡面，我們會調撥相當程度的預算來做委員所說的這些事情，所以再給我們一點時間，我們會盤點出具體的作法，也會如委員上次要求，請產業署派專人來跟委員報告，謝謝。

蔡委員培慧：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9 時 54 分）會叫我李昆澤的都是我當年工廠的同事，這是很親切的叫法。唐部長好，這是本會期數位部第五次到交通委員會備詢，其實不只是我，其他交通委員會的成員對數位部的質詢大部分也都集中在資安、個資、防詐等相關議題上，因為資安是大家都很關切的議題，如果資料外洩就會形成詐騙的重要破口。

5（本）月有白帽駭客通報關於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出現了相關的問題，剛才其他委員也質詢過。財政部給所有的公司同一組預設密碼，部分企業並沒有去更改這組密碼，所以只用統編和政府所提供的預設密碼就可以瀏覽公司的資料，其中包括國營事業、130 家上市櫃公司、中華郵政、臺鐵以及中科院等行政法人。針對這個部分我要先請教財政部張主任，針對缺乏資安系統以及資安意識的狀況，財政部要怎麼處理？

主席：請財政部財資中心張主任說明。

張主任文熙：跟委員報告，一開始是因為……

李委員昆澤：你們都沒有察覺嗎？

張主任文熙：因為公司有兩種狀況，80%的公司是使用工商憑證，他們就沒有預設密碼的問題；20%的……

李委員昆澤：立法院的電腦系統雖有給預設密碼，但一登入就要更改這組密碼，而且還要定期強制再次更改密碼，財政部對此完全沒有資安意識。現在的做法首先是以 12 個數字亂碼作為預設密碼，其次要在登入的時候強制更改密碼，另外就是平時也要更改密碼。

張主任文熙：針對上述問題，我們現在都已經修改了，只是 12 年前在設計的時候，預期營利事業登入時會自行修改密碼……

李委員昆澤：12 年！12 年是實施國教的時間，怎麼還教不會？

張主任文熙：所以我們立刻改善。

李委員昆澤：12 年前你們設計，經過 12 年，到今年 5 月才有白帽駭客通報有這樣的狀況，整個資安系統和資安意識怎麼會欠缺到這樣的狀況？

另外，針對民眾的部分，今年 5 月誠品網路書店也有民眾在買書以後，接到自稱是書局的回訪電話，強調統戰的相關言論，這是民眾個人資料的外洩，也是這家公司欠缺對相關資料的保護。當然，數位部、資安院及警方有去實地調查，預計 5 月 26 日會提出相關的報告對不對？

主席：請數位部唐部長說明。

唐部長鳳：委員好。對，我們這次主要除了釐清到底是在哪個點發生個人資料外洩之外，更重要的是必須在找到根本原因之後輔導他們去改善。好比說，如果是下游出現資料外洩，不論是物流

還是金流，我們都要導入所謂的「隱碼技術」，讓下游根本不需收到如此 detail，包含聯絡電話等等的資料。

李委員昆澤：我要提醒部長和主任，你們今天不是球評，也不是來說這個球打得怎麼樣，你們都是主管機關。

唐部長鳳：當然，我們要負責。

李委員昆澤：你們對於公務部門和非公務部門的資安系統和資安意識都必須負起督促的重要責任。現在公私部門遭遇到的資安問題層出不窮，我們可以看到近年來數位部自己提供的資料，中央和地方政府的資安事件在 2020 年有 677 件，2021 年有 733 件，2022 年則暴增到 806 件。資安業者 Check Point 發布了最新的研究報告，指出全球每週平均遭受攻擊的次數，我們臺灣是亞太地區的 1.8 倍，更是全球的 2.6 倍，請問數位部有沒有什麼因應的措施？部長要跟社會大眾講，數位部成立後由唐鳳當部長，接下來公私部門遭受資安攻擊的件數會下降，還是不會下降但會和緩地上升，不會出現暴增的情形？請讓民眾知道未來的趨勢。

唐部長鳳：好的，我們知道過去兩年，亦即 2021 年和 2022 年，甚至包含去年 8 月 Pelosi 議長訪臺時的事件，境外對我們的攻擊力道確實是大幅地上升了，在境外攻擊那麼嚴重的情況下，機關勇於通報資安事件絕對是件好事，我們也鼓勵大家通報，不會鼓勵大家不通報。

李委員昆澤：對。

唐部長鳳：我們主要是看通報後，我們多快能找到根本的原因，以及之後不會發生事情。

李委員昆澤：通報是重要的，這也和交通方面不論是飛安還是鐵道安全的自願報告系統具有同樣的重要性。

唐部長鳳：沒錯。

李委員昆澤：通報的次數增加得愈來愈多，除了自願通報之外，也代表有很多資安攻擊，我們本來就是全球遭受資安攻擊的重心。

唐部長鳳：對，這就表示我們察覺的能力提升了。數位部成立之後有個最大的差別，就是我們會主動在事前去巡檢，不要等別人來攻擊和通報，我們要先發現有哪些漏洞可能會發生。對於白帽駭客守望相助型的通報案例，我覺得非常好，有一些白帽駭客願意加入資安院從事巡檢的工作。

李委員昆澤：針對財政部的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平時應該也有做稽核對不對？

唐部長鳳：是，我們平時當然有按這個方法稽核。

李委員昆澤：你們有發現這個問題嗎？

唐部長鳳：我們在之前的稽核中並沒發現每一個使用者預設的密碼有一些沒有變更的問題。

李委員昆澤：那就表示你們不夠積極，數位部成立後，財政部面對這麼重大的個資防護缺口，你們在稽核的時候卻沒有查到，請問你們是在稽核什麼？請教張主任，你們到底有沒有稽核？

張主任文熙：報告委員，有稽核。這個系統是沒有個資的，因為它是存證發票，營利事業會開立發票，需要……

李委員昆澤：這樣不算個資嗎？

張主任文熙：個人的……

李委員昆澤：開立發票的相關資料能讓外人一覽無遺……

張主任文熙：它沒有個人的……

李委員昆澤：這個不算重要的資料嗎？

張主任文熙：它是重要的資料，但是沒有……

李委員昆澤：當然它是公司的資料，而不是個人的資料。

張主任文熙：這裡有分兩部分，一部分是公開展示的資料……

李委員昆澤：數位部有沒有定期稽核？

唐部長鳳：有的，今年新的情況不但納入了稽核的樣態，也會主動巡查單一密碼的登入狀況。

李委員昆澤：好，你們有稽核到財政部出現這樣的狀況嗎？

唐部長鳳：今年相關的韌性巡檢還沒有開始，也還沒有稽核到財政部，只是民間的朋友基於守望相助就主動通報了。

李委員昆澤：你們現在察覺後有沒有要求財政部更改這些系統？

唐部長鳳：當然，而且我們也請財政部做成教案之類的案例，在今天的資安長會議上跟大家分享。

李委員昆澤：相較於公部門，非公務部門其實也有相當多的問題，資通安全管理法的規範範圍其實就是公務機關加上特定的非公務機關，例如關鍵基礎設施的提供者、公營事業及政府捐助的財團法人等，但我們對非公務機關目前的規劃方式其實也是滿擔憂的，因為目前好像只能透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主管產業的資安提出相關的指引，例如衛福部針對醫療院所訂定的資安防護參考指引，或金管會對金融領域訂定資安內部控制及指引等相關規範，至於其他的則非常欠缺，對此請部長說明一下。

唐部長鳳：因為資安的要求比較高，除了您剛剛關心的個資洩漏之外，還包含了服務不能中斷等。對於您剛才提到醫療院所或金融領域，除了個資當然要守住之外……

李委員昆澤：所以對非公務機關目前沒有統一的資安規範嘛！

唐部長鳳：我們有統一的資安規範，包含服務不能中斷等等，這些是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哪些比較屬於關鍵基礎設施這種具有重要性的，就需要受這麼高的規範，其他的是受個資法的規範。

李委員昆澤：我知道，現在當然是由目的主管機關針對個別產業訂定相關資安指引規範。我現在講的是對整體非公務部門有沒有做一個統一的資安規範？

唐部長鳳：資安署所訂定的規範是最基本的，不管在上面再加多少防護參考指引，資安署所訂定的指引是無論如何都必須遵守的，那是法遵的一部分。

李委員昆澤：部長，我們現在要落實資安法的子法，對於非公務機關的資安意識要強化；另外對於非公務機關的相關資安法令規範要逐步落實，最後讓你簡單說明一下。

唐部長鳳：是，謝謝委員提醒。我們現在進行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法討論時，確實如同委員所說，包含地方政府或其他事業主管機關，要透過怎麼樣的盤點並且培植他們的意識，甚至要不要到地方政府稽核等等，我們都有陸續討論，希望能夠儘快收斂到一個共識，在今年年底前整理出版。

李委員昆澤：部長，我們現在討論到公務部門跟非公務部門遭受的資安攻擊，當然自願通報是一個非常重要、顯現問題的關鍵，不過重點還是在於我們對於這些通報的處理程序跟結果、效率如何。

唐部長鳳：沒錯，這個才是最重要的。

李委員昆澤：以及日後會發生這樣的狀況與否，這些都是數位部要加強督促的。

唐部長鳳：完全同意，謝謝委員提醒。

主席：謝謝李昆澤委員。昆澤委員跟我從 25 年以前國民大會代表同事到現在，他的幼年非常困苦，說真的，個人也很努力，在此特別說明一下，我們是好朋友，雖然黨派不同。剛才他所提數發部的事情，我想隨著資安事件不斷增加，數發部成立以後責任更形重大，您跟 NCC 之間不能再互推皮球，您是主管機關，好不好？不管直線的指揮系統及橫向的聯繫，你都要負起責任。部長，你們單位的危機感應該要逐漸上升，這一點要拜託大家，好不好？尤其總統對你非常信賴，你又是國內非常火紅的專家，加油，好不好？

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0 時 8 分）主任好。我看到財政部今天的報告，針對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登入系統出現資安缺失，我先請教缺失在哪裡？

主席：請財政部財資中心張主任說明。

張主任文熙：委員好。預設弱密碼的設定，同時使用者並沒有按時修改密碼。

邱委員顯智：這是什麼意思？

張主任文熙：第一個、我們過去在機制設計上的缺失，沒有想到與時俱進……

邱委員顯智：不是啦！這個報告總共才 3 頁，字體還這麼大，完全看不出來你到底懂不懂這個缺失是什麼，其實是民眾來向我們辦公室陳情之後，我們告訴財政部……

張主任文熙：是，謝謝。

邱委員顯智：他怎麼說的？一句話就講完了，就是你發送給大家的密碼都是一樣的。

張主任文熙：是。

邱委員顯智：發送給唐部長、發送給主任、發送給我、發送給召委的每一組密碼都是一樣的，你的問題在這裡，所以我就可以拿著這個密碼登入系統內所有人的帳戶，一個人可以看 1 萬家，問題在這裡，主任，這樣對嗎？

張主任文熙：是，但是我們原來並沒有告訴別人密碼是這樣的狀況，另外……

邱委員顯智：不是嘛！主任，現在問題是不應該把所有人的密碼都設一樣的，讓他們可以去登入別人的。

張主任文熙：了解，我們已經做……

邱委員顯智：我現在的問題是你的報告裡面完全沒有提到，第一個、要解決的就是缺失嘛！交委會排這個題目的目的就是釐清這個缺失是什麼，但是你們連缺失都寫不清楚。我想請教……

張主任文熙：我們在處理方式這邊有說明……

邱委員顯智：第 1 頁的背景說明你說預設密碼為弱密碼，且未強制變更即可登入，有指出我剛剛講

的那個問題，即你發送給人家的密碼都是一樣的嗎？沒有耶！第二個、問題在哪裡就應該解決問題，你的報告裡面寥寥 3 頁，字體還這麼大，完全沒有指出 3 個問題，第一個、資安檢核體制到底出什麼問題，為什麼會造成這樣的危機？像剛剛李昆澤委員也有講，立法院的系統不會有這個問題，其他機關不會有這個問題，你的系統為什麼會出現這個問題？你要回答的是這個問題。第二個、當這個體制出了問題，民眾跟委員辦公室陳情，我們把它轉給財政部之後，為什麼你可以從 5 月 11 日一直處理到 5 月 16 日才有所謂的第二因子？為什麼花了將近一週才完整？這是你要在報告裡面解釋的。第三個、其實我們最重視的是未來資安的檢核體制、危機應變體制要怎麼改進，從這裡也完全看不出來。我想請教部長，你是不是認為財政部的資安稽核機制出了問題？

主席：請數位部唐部長說明。

唐部長鳳：我想這個可能由資安署做細部回答，不過我先講一下，任何不是使用工商憑證這一類強的登入系統都可能出現類似的狀況，所以我們今年的一個重點就是全面體檢、巡檢，確保像這樣子的弱因子能夠用第二個甚至第三個強的因子，透過所謂的零信任，這樣即使出現剛剛講的弱密碼沒有更改的情況，它也會被第二或第三道門擋住。

邱委員顯智：好，那我想請教，部長這樣講，主任，這個平台的資安稽核流程是什麼？要經過哪些人去稽核？

張主任文熙：我們有內部的稽核委員跟外部的稽核成員，我們自己另外還有一個資安科成立稽核小組，做定期的稽核跟這次的專案稽核。我們在報告裡面寫發送統一密碼其實就是預設密碼，我們在文字上寫得不好，再請委員見諒。

邱委員顯智：主任，你有一些稽核人員，要經過一些人稽核，那為什麼沒有發現這個漏洞？

張主任文熙：報告委員，密碼的部分在使用者這一端，通常在程式方面，過去沒有……

邱委員顯智：不是啦！現在就是發放給每一位都是一樣的，這很明顯是一個漏洞，其他機關可能也不會出現這個問題，你要說明為什麼出現這個漏洞啊！否則未來是不是也會一而再，再而三發生呢？

張主任文熙：報告委員，這個漏洞是原來在機制設計上的缺失，我們修改之後有全面清查所有系統，目前其他系統沒有類似的狀況。當時發票的部分，因為不是一般人使用的，而且是營利事業為了申報營業稅才會使用，並不是經常性使用，大部分的機關都是兩個月才會去看一次，所以他們對變更密碼有很多意見。時間會修改得比較長是因為他們兩個月才看一次，剛好這個事件發生的時間是在營業稅申報的期間，很多業者都有反映這個部分可以暫緩……

邱委員顯智：所以你現在就是有信心告訴大家說這個錯誤已經修正了嗎？還是要……

張主任文熙：目前這個系統的部分我們已經修改完畢……

邱委員顯智：因為從你的報告是完全看不出來的。第二個問題非常簡單，5 月 10 日發生，你 5 月 11 日做了什麼？就是把新登入的預設密碼增強，對不對？

張主任文熙：是。

邱委員顯智：你在 5 月 11 日做了這個，5 月 12 日的時候以電子郵件通知使用預設密碼之營利事業

變更密碼，到 5 月 13 日時你才要求登入後強制變更密碼，對不對？但是這個過程處理到現在，本來的密碼都沒有變，如果我要再去登入別人的，直到 5 月 13 日還是可以。我們也是因為民眾來跟我們反映，他的密碼還是可以登入別人的，我們才又告訴財政部，部長瞭解我的意思嗎？

唐部長鳳：瞭解，因為整個過程我也有參與。

邱委員顯智：是啊！你可以看到它到 5 月 16 日的流程，我要講的是到 5 月 16 日的時候才做出要求，我們已經跟你講了，你才說要輸入第二因子始得變更預設密碼，才把這個擋住，讓這些都拿到一樣密碼的人不會去登入別人的。主任，這個處理過程到底有沒有問題？為什麼一個事情可以處理到一週，在 5 月 16 日才把這個漏洞堵住？

張主任文熙：報告委員，剛才也有說明最主要的原因，因為剛好是 13 日、14 日、15 日，而 15 日是營業稅申報的最後一天，營利事業申報的部分有很多不是自己處理，都是委託記帳士、代理人申報，他們覺得這個變更對作業上的影響太大……

邱委員顯智：主任，這個理由我覺得大家很難接受，已經發生這個漏洞了，5 月 16 日所做的事情應該是 5 月 11 日就要做的。部長……

張主任文熙：我們有同步通知這些業者，請他們儘量配合，因為系統比較舊，我們也需要……

邱委員顯智：不是，這是危機的因應，都已經發生問題了，還要人家一而再，再而三來反映，你才知道別人的密碼在登入期間還可以登入，這非常離譜耶！部長，是不是財政部的危機應變機制出了問題？為什麼沒辦法一步到位？

唐部長鳳：是，TWCERT/CC 第一時間就在財政部的邀請之下實際跟我通報，讓那位朋友跟財政部直接聯繫，所以那位朋友跟他身邊的白帽駭客從頭到尾大概都知道財政部準備怎樣修改，只是因為營業稅申報的關係，所以延後上版，這確實在溝通上有可以講得更清楚的地方。

邱委員顯智：是啊！部長，我覺得這是牛步化的程度，因為你也知道這樣的資安外洩或其他狀況，時間是非常寶貴的。這個事情應該要澈底檢討，至少在這份報告裡面完全看不出來，側重點應該是未來到底要如何改善。

我最後的訴求是請財政部會同數位部資安署，於一個月內就本事件重新提出一份調查、處理跟檢討報告，發生這樣的事情，報告才 3 頁，這完全沒辦法接受。報告裡面應該包含我剛剛提到的，這個缺失為什麼沒有在資安稽核過程中被發現？為什麼不會被發現？你說你有稽核，但是為什麼都不會被發現？第二個是發現之後，假設下次有這樣的狀況，你的緊急應變處理過程是什麼？不可能跟這次一樣，又搞到一個禮拜之後才把漏洞補起來。第三個是未來如何強化資安檢核跟緊急事件應變機制？最後一點應該是數位部的責任，他山之石，可以攻錯，這個事件的檢討及改善項目如何推展到其他的公務機關，避免其他公務機關有類似的狀況？

唐部長鳳：是，這也是為什麼我們今天請財政部在全國資安長會議中把這個案子作為教案分享。委員提出在一個月之內，由我們兩個單位一起做這樣的書面報告應該沒問題。

邱委員顯智：謝謝部長。再來是關於蝦皮，蝦皮有兩件事情請教部長，一個是蝦皮名列 112 年第一季高風險賣場第一名，刑事局接到 781 個案件，什麼時候要依照個資法對蝦皮開罰？

唐部長鳳：請產業署跟您說明。

主席：請數位部產業署林副署長說明。

林副署長俊秀：跟委員報告，5月8日有進行行政檢查，我們給……

邱委員顯智：5月8日？

林副署長俊秀：是，我們請蝦皮補充六大項，包括安控執行紀錄、稽核軌跡、查核紀錄、資料庫結構等等，有六大項。我們也有請刑事警察局跟 165 一起稽核，並限期請它補這些資料。我們…

邱委員顯智：你什麼時候要做決定？這不可能是永遠都調查不完、永遠都沒辦法結案的案件，對不對？已經這麼久的一段時間了。

林副署長俊秀：是，我們在這個月底前會做決定。

邱委員顯智：這個月底前會做決定？

林副署長俊秀：是。

邱委員顯智：好。第二個，經民連揭露蝦皮的服務條款，部長看它的服務條款，其中說不保證、您個人應該承擔全部相關風險等等，把所有的資安風險都推給消費者。其實在零售業等網路交易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 13 點有系統安全的規定，提到「企業經營者應確保其與消費者交易之電腦系統具有符合一般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請問部長，蝦皮的規定全部都推給消費者，難道沒有違反零售業等網路交易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的相關規定嗎？

唐部長鳳：您指的是「您承認在法律容許的最大限度內，……」這一段，是不是跟……

邱委員顯智：沒錯，就是右邊這邊。

唐部長鳳：跟消保相關的認定，這個產業署也有處理，請產業署向您說明。

邱委員顯智：它說您個人應承擔全部的相關風險，等於是它完全不用負責零售業等網路交易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裡面，「電腦系統具有符合一般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的規定。

林副署長俊秀：跟委員報告，我們有發文請蝦皮說明，蝦皮的說明回來之後，我們正在找相關的個資保護專家來 review 它的說明是否合理。

邱委員顯智：我一直聽到的是你讓它說明、陳述意見，這當然是行政程序法的規定，但到最後你總得做一個決定，對不對？因為你是權責機關嘛！我自己看這個東西是一目即知，當然程序上沒問題、陳述意見沒問題，但你是一個權責機關，你應該是全臺灣對這個領域最專業的一個機關，如果你沒辦法做決定，也沒有其他機關可以做決定了，這是公權力行使的問題。

唐部長鳳：這是我們的責任，當然沒有問題。

邱委員顯智：是啊！這是部長、署長及數位部同仁責無旁貸的責任。針對這部分，請數位部在二週內就蝦皮違反個資法以及我剛剛提到的定型化契約處理情形提出一份書面報告給本委員會。

唐部長鳳：應該沒有問題。

邱委員顯智：好，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10時23分）部長，我剛剛聽了一個早上，每次發生資安事件之後，我們在調查期間能不能把資安漏洞及時補起來？我剛剛聽到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的這件事情，我們

慢了一個禮拜才解決這個資安漏洞，原因之一是怕影響營業稅的報稅，但我們的緊急應變也可以延長報稅的時間啊！第一要件是什麼？應該要把資安漏洞補起來，部長你同不同意？

主席：請數位部唐部長說明。

唐部長鳳：委員好。當然同意，所以他們第一時間有通知所有受到影響的人。

何委員欣純：只有通知啊！問題是資安系統上的漏洞沒有補起來。

唐部長鳳：對，當然應該要強制變更。

何委員欣純：我要問部長全國矚目的誠品事件，誠品連續 2 年名列警方的高風險賣場，今天很多委員都有提到，提到之後大家都在問，目前誠品的事情調查得如何？

唐部長鳳：對，我們現在是採同樣的作法，就是 10 天會寫報告，14 天會做出處分，而且會讓大家知道是怎麼樣的處分。

何委員欣純：除了時間點之外，我們目前在調查期間，系統上的資安漏洞解決了嗎？問題還存在嗎？

唐部長鳳：這個是否請副署長跟您說明？

主席：請數位部產業署林副署長說明。

林副署長俊秀：我們上次到現場行政調查時有請偵九隊協助，偵九隊有要求一些 Log 的資料，誠品正在提供給偵九隊做進一步的分析。

何委員欣純：所以現在正在提供資料……

林副署長俊秀：我要去確認一下……

何委員欣純：意思是說在調查跟提供資料的這段時間，所謂的資安漏洞還是沒有解決？

唐部長鳳：這是兩件事，我們是個資的主管機關，但是因為誠品也有報案，所以刑事局那邊即時的聯防，包含跨國的偵查等等，是兩線在進行。

何委員欣純：所以部長我請問你的專業啊！因為我們一般人不懂啊！我們現在只關心從一般人的角度來看，我現在去誠品買書，在這個平臺或是系統上，有關資訊的安全與個資的安全有沒有受到保障？

唐部長鳳：謝謝委員給我們機會說明，我想任何人去剛剛您簡報提到民眾所通報的高風險賣場，都可能有一定程度的風險，這就是為什麼刑事局說它們是高風險賣場。我們現在主要的工作是確保我們找到原因之後根本解決這些事情。

何委員欣純：部長，我當然知道要找到根本原因、要解決事情，我現在就是在問你，現在調查的時間拖了這麼久，在這段期間，我所關心的是，如果我現在再去誠品買書，那我會不會也受到個資外洩、資訊安全、個資安全的影響？我現在要請你回答 Yes or No，我們關心的是這個。在這段調查期間，所謂資安系統的漏洞到底有沒有被補足、被解決？有沒有暫停使用或怎麼樣？現在再去買書，會不會受到影響？就如同剛剛你回答的，為什麼那麼多人在關心蝦皮購物，還有很多電商平臺？因為每天有那麼多國人上網去買賣東西。問題是從數發部成立的到現在，我們所關心的是到底能為我們國人的資安把關到什麼程度？現在去蝦皮購物、去誠品買書，我的個資會不會外洩？

林副署長俊秀：跟委員報告，根據誠品的說明，它已經找了國內數一數二的資安公司來進行檢測，包括中華資安跟奧義智慧。

何委員欣純：那目前檢測的結果如何？

林副署長俊秀：目前他們的系統沒有問題。

何委員欣純：所以他們自己請了專業、一流的資安公司來檢測是沒有問題的，既然他們系統沒有問題，那為什麼還會發生問題……

林副署長俊秀：跟委員報告，資安還有很多的是供應鏈管理的問題，現正清查中。

唐部長鳳：就是它的物流或是金流相關的合作夥伴。

何委員欣純：請問現在你所調查的部分，你們調查了什麼東西？你要求誠品提供什麼東西？

林副署長俊秀：我們請誠品提供很多 Log 的資料，包括權限的管理、還有供應商管理的相關資料。

何委員欣純：到現在已經第 8 天，經過一個禮拜多的時間，你們應該有掌握到一定的事證，證明它到底有沒有資安的問題。到底有沒有？

林副署長俊秀：目前資料還在彙整當中。

何委員欣純：好，你說還在彙整當中，你也說誠品自己聘請所謂專業的資訊公司來查並沒有問題，但最後問題還是發生了，所以他們自己調查的算不算數我不知道。面對他們自己請專業的資訊公司來查驗系統說沒有問題，不知道數發部怎麼看？又部長對這件事的態度為何？

唐部長鳳：是，我們為什麼會要求他們提出整個供應鏈相關的紀錄檔（Log）？因為誠品自己請來的資安公司，它所查核的範圍不一定有及於全部的過程，包含後面的貨運或者是物流、金流等這些部分，所以我們現在所彙整的資訊，就是去看後面這些環節是不是有可能出差錯，以及誠品有沒有可能導入所謂的隱碼技術，確保其後面其實根本不需要接到客戶的手機，手機號碼也應該要能夠執行這些工作。

何委員欣純：所以這可能就是你報告裡面的重點。

唐部長鳳：是的。

何委員欣純：好，你說誠品這件事情是屬於重大資安事件，那你是如何界定的？是因為媒體爆料了，還是他們召開記者會了，所以你就把它界定為重大資安事件？那一般國人發生的一些事情，包括我剛才講的誠品、蝦皮，這些早就是所謂的高風險詐騙賣場，2023 年就有委員開過記者會了，但都要等到個資外洩案件發生之後才開始調查，而且是屬於重大的資安事件才會去查嗎？

唐部長鳳：不是，我們大概都會去查，像剛才產業署所講的，包含我們找民間做紅隊測試等，都是照著委員前幾張簡報，刑事局列為高風險賣場的排序來進行工作，所以這部分我們並沒有輕忽。這一次是……

何委員欣純：你依照排序來查是怎麼查？你剛剛說按照刑事警察局所謂高風險賣場的排序來查，那你們查的內容是什麼？查的方式又是什麼？

唐部長鳳：對，好比客戶的手機號碼等等洩漏的話，我們會試著去溯源，甚至我們也會請紅隊模擬駭客攻擊一樣，試著在剛剛整個全部過程裡面找到破口等。這一件個案是因為誠品本身有報案

，已經列為刑事調查的程度，所以當然媒體就會報導，但是其實這些高風險賣場我們平常都有在輔導，也有在巡查。

何委員欣純：那稽查的頻率有多少？

唐部長鳳：這個是不是請產業署說明？剛剛聽到是 40 家次。

林副署長俊秀：我們每年會做電商的健檢，40 家次，由 2 個紅隊演練。

何委員欣純：每年多少時間內的頻率是 40 家次？

林副署長俊秀：從去年 8 月 27 日成立之後，我們就做電商……

何委員欣純：到現在為止嗎？

林副署長俊秀：對，今年還會有 40 家。

何委員欣純：好，今年還會有 40 家次。我認為要更頻繁，因為你看從 110 年到 111 年，這幾家一直都在民眾通報的高風險賣場裡面，那表示第一個，在上面交易的民眾使用率高。第二個，我相信這幾家掌握國人的個資量也最高。第三個，他們在報警、報案方面，是警方列管的高風險賣場。所以這個部分數發部應該要更積極提高稽查的頻率跟次數還有家次。我為什麼這麼講？因為我剛剛說一般人關心的是上網去買東西、訂東西，留下的個資到底會不會外洩？關鍵就在大家對政府要有信心，而可以幫他們把關的單位就是數發部。

唐部長鳳：我完全同意，而且剛三讀通過的個資法在這一點會有很大的幫助，因為之前如果是限期改善等，那個過程是沒有辦法裁罰的，而之前最多也只罰到 20 萬而已，所以從電商的角度來看，當然最主要的是商譽受損，但是罰金就有點不成比例。三讀通過新版本的個資法最高是罰 200 萬元，應該可以促使更多電商適當的投資，以解決根本原因的問題。

何委員欣純：我剛剛還有一個問題，你沒回答到，就是你如何界定重大的資安事件？因為我看到面對重大的資安事件，你們的速度就加快一點，之前在質詢你的時候，很多的行政調查是很慢的。

唐部長鳳：那是個資事件，我們資安通報是政府裡面自己的，重大矚目的個資事件這個在 1.5 綱領裡面……

何委員欣純：那你怎麼界定重大矚目的個資外洩事件？媒體爆料或有人開記者會，或是委員……

唐部長鳳：包含委員們或是媒體等，或者它影響的範圍非常大等，就是一次影響非常多人。

何委員欣純：我是建議啦，你要分級分類，而且要把效率、魄力、能力跟專業拿出來，這樣我們國人才會信任政府，也才會相信我們成立數發部是有用的。不然的話，很多國人到現在為止都還沒有感受到。政府對於詐騙、個資外洩的因應對策，或是資安系統的建置，這些都還沒讓民眾感受到。

唐部長鳳：對，這兩年境外攻擊力道大幅竄升，今年可能又會更多，我們相應的聯防以及根本原因的查處力道也必須等比例的上升。

何委員欣純：要加強、加強、再加強。你們除了稽查、行政調查慢，法案的推動也慢啊！最後再提醒你們，你剛剛講個資法已經修法通過，個資法修法通過才多久的時間？行政院的版本送到我們立法院三讀通過才 75 天，數發部成立到現在已經 268 天，我們卻還沒看到行政院版的資通法

！

唐部長鳳：其實我們有一個版本正在跟地方政府協商，因為涉及地方政府與中央權限的問題，我們希望能儘快協商出一個共識。

何委員欣純：協商還要多久？

唐部長鳳：我們當然希望年底前……

何委員欣純：預計時程是多久？

唐部長鳳：我們希望年底前能提出院版，如果協商順利的話也許可以加速。

何委員欣純：我希望你們可以儘速於下會期提出，並在年底前三讀通過，不要告訴我年底前才能提出版本！

唐部長鳳：我們就請資安署的同仁……

何委員欣純：要加快速度，好不好？

唐部長鳳：是，儘量加速！

何委員欣純：個資法才花了 75 天就三讀通過！

唐部長鳳：理解。

何委員欣純：好不好？效率、能力、專業要讓人民有感，大家才會信任政府，才會相信成立數發部是有用的。

唐部長鳳：謝謝委員提醒。

何委員欣純：謝謝。

唐部長鳳：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請議事人員宣讀。

1、

查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於 112 年 5 月中旬，被白帽駭客揭露，發給營業申請人同一預設密碼，存在資安漏洞，致使廠商營業秘密資料，有外洩之虞。

雖財政部於 13 日要求全面更換密碼、加強密碼強度，初步解決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漏洞。惟該系統承包商仍有承作多項公私部門資訊系統，恐類似漏洞仍存在於其他政府資訊系統而未發現。為增進我國政府資訊安全考量故，茲爰請數位發展部：

(一)盤點該廠商所承攬之其他政府資訊系統，是否亦有類似漏洞，並於一個月內完成清點改善、提出報告。

(二)盤點政府各部門現有各類向民眾公開、提供民眾登入使用之「網路便民服務系統」登入驗證方式之安全性，並提出改善規劃，兩個月內提出初步盤點結果與改善規劃報告。

提案人：李昆澤 何欣純 許智傑 鍾佳濱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及行政部門有無意見？若無意見就照案通過。

進行第 2 案。

2、

查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於今年 5 月中旬，被白帽駭客揭露，發給營業申請人同一預

設密碼，存在資安漏洞，致使廠商營業秘密資料，有外洩之虞。

雖財政部於 13 日要求全面更換密碼、加強密碼強度，初步解決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漏洞。惟該系統承包商仍有承作多項公私部門資訊系統，恐類似漏洞仍存在於其他政府資訊系統而未發現。

查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之安全性、驗證強度皆遠較帳號密碼登錄驗證為高，為增進我國政府資訊安全考量故，茲爰請財政部，檢視部轄現有向民眾開放、提供民眾登入使用之網路資訊系統驗證方式安全性，並研議以安全性較高、驗證強度較強之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作為登錄驗證機制或其他方式提升安全性，於兩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李昆澤 何欣純 許智傑 鍾佳濱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及行政部門有無意見？

請財政部財資中心張主任。

張主任文熙：第 2 行建議增加三個字，即「發給營業申請人」改為「發給營業人帳號申請人」，因為這是針對人……

主席：發給營業人，「申請」不要了？

張主任文熙：不是，增加三個字，改為「營業人帳號」。

主席：「發給營業人帳號」，增加三個字？

張主任文熙：對。

主席：各位委員有無意見？若無意見第 2 案通過。

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10 時 38 分）部長好。針對剛才何欣純委員所提到的問題，其實我們都有共同的期盼，數位部成立後，如何在個資、國安、詐騙等事情上讓民眾有感？我們也一直在關注。駭客總是無所不入、無孔不入，到底該怎麼樣讓人民有感？我們其實非常著急！

剛剛欣純也有問到誠品的事，就誠品個資外洩事件來說，一般行政程序是三天之內要有行政調查，十天之內要提出調查報告。以三天內有行政調查來說，這點有照程序做，但後來聽說要有調查報告後又臨時取消，為什麼？調查報告十天內可以出來嗎？

主席：請數位部唐部長說明。

唐部長鳳：委員好。我請產業署來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數位部產業署林副署長說明。

林副署長俊秀：可以。

唐部長鳳：我們沒有取消。

許委員智傑：本來聽說三天後要說明調查報告內容，但後來並沒有說明。

唐部長鳳：我們本來就是在作成處分時按處分來說明。

許委員智傑：所以是跟調查報告一起報告？

林副署長俊秀：行政院召開會議檢討之後，再看行政院……

許委員智傑：所以十天之內提出調查報告沒問題？

林副署長俊秀：會出來，但是還要等行政院開完會後再由行政院決定。

許委員智傑：還要等，所以不一定？

唐部長鳳：由於涉及打詐機制，要請羅秉成政委召集處分會議，並於會議中作成決議，之後我們會就該決議來向大家報告。

許委員智傑：所以十天內提出的但書是要等會議結束才能發布？

唐部長鳳：因為調查報告要先在行政院討論，十四天作成處分。

許委員智傑：希望能如期，畢竟大家都很關心這件事。另外，5 月 17 日 YouBike 系統受到攻擊，這件事部長知道吧？

唐部長鳳：當然。

許委員智傑：這真的很難防範，雖然我們一直在防範，但案子卻好像越來越多，部長認為這該怎麼處理？

唐部長鳳：我們現在正在推零信任或隱碼技術，希望在源頭一開始就不要把民眾的電話等個資散布到下游廠商。以前沒有這些技術，所以要廠商送貨的話，就不得不給收貨人的電話資訊。

許委員智傑：現在這些民間廠商都有零信任與隱碼技術來處理嗎？

唐部長鳳：對，包含我們也透過雲市集或資安院做身分認證等相關驗測，這個我們會很積極推動。新版個資法通過後已經不是罰 20 萬而已，最高可以罰相當多，所以相當程度上會有誘因讓民間電商願意投資零信任與隱碼技術。

許委員智傑：前幾天 YouBike 系統被攻擊，我的秘書要租借 YouBike 卻連進都進不去，而且是一、兩個小時都進不去，這對民眾的生活影響就很大了！那麼多人想騎 YouBike，結果系統關閉，這看起來是小事，卻影響非常、非常多人！

唐部長鳳：完全同意。

許委員智傑：所以到底該怎麼遏止？剛剛部長提到個資法通過，我們希望之後這類案件發生的比例與次數都可以趕快降低……

唐部長鳳：對，而且要迅速處理！按照個資法規定，其實不只中央主管機關，地方縣市政府也可以主動提出行政調查。這部分我已經責成資安院，如果有地方政府提出的話，資安院會比照中央部會的重大矚目事件給予協助。

許委員智傑：駭客竊取個資的案件以交通、網購最多，既然個資法已經修正通過，那麼數位部可否主動跟比較大宗的交通、網購業者提醒？即使是私人公司也可以提醒。

唐部長鳳：對，當然。

許委員智傑：要化被動為主動！

唐部長鳳：是。

許委員智傑：不能每次都遇到事情才來處理！

唐部長鳳：無店面零售這部分由我們主管，我們絕對會很主動處理，包括剛剛提到的後端演練等等在內。至於委員提醒的交通這部分，我們也會跟交通部聯防。

許委員智傑：希望這部分能儘速處理。駭客入侵最多的是網購與交通，這是個資部分，對國家來說

的話就是國安！其實在無人機這部分之前也發生過，特別是跟國家有關的，任何來自大陸、來自中國的晶片都可能有危險！去年國慶煙火時表演的無人機，很多零件都來自中國大陸，幸好我們及時處理。今年我們鳳山的儲能設施不做了，並要求經濟部要審核得更嚴格，這是設置的一點考量。另一個考量在於，據說、聽說當中有很多中國的設備與零組件，請問部長知不知道？

唐部長鳳：就分級管理而言，如果其本身不具核心計算或通訊功能，只是旁邊的螺絲釘或零組件等的話，當然還是會當作可能有危害來處理，所以可能透過零信任網路……

許委員智傑：螺絲釘當然比較小，但晶片或是……

唐部長鳳：如果是核心元件可能就真的要導入零信任的方式以確保不會於沒有人在旁邊的情況下自己去連網……

許委員智傑：這也算關鍵基礎設施，萬一被駭的話，它可以一下子就把你弄斷電，這樣就不能用電了！

唐部長鳳：如果是關鍵基礎設施，當然就是屬於資安署的權責範圍，我們也會請資安署來督促。

許委員智傑：我舉的這些例子，不管是個資的、交通類、網購類，不管是國安的無人機、儲能設備等等，這些都有可能被中國入侵。本席覺得數位部很辛苦，但是要化被動為主動，對於這些比較重要的領域，變成我們要主動去提醒私人公司，主動去提醒國家相關的單位，這個部分真的很重要，我們很擔心被中國入侵，什麼東西都不能用了，或者是危害到我們國家安全，那更嚴重！

唐部長鳳：對。

許委員智傑：所以本席希望第一個，儘速讓人民看到數位部的效率，讓人民有感受；第二個，對於國家安全的防範也能夠更謹慎，這兩個部分希望數位部可以化被動為主動，簡單的概念是這樣，能夠變成主動出擊去防範我們的國家安全及個人個資的安全，這部分數位部是不是要有一個整體的思考？將來可以讓我們知道，數位部到底是怎麼在處理這樣的事情，我們才能夠防範。人民在抗議、反映的時候，我們才能夠跟他說數位部將來的方向是如何防範，也讓人民有知的權利，也確實能夠防範，這樣好不好？

唐部長鳳：沒有問題，我們會加強這方面的論述，我想全民數位韌性、全民的資安意識是數位部以及資安院掛牌以來最重要的事情，我們會持續往這個方向，確保民眾瞭解到零信任，所謂永不信任、持續驗證，落實到生活上以及委員提到的產業、政府上是怎麼做。

許委員智傑：OK，可不可以請數位部寫一個簡單的報告？

唐部長鳳：簡單的說帖。

許委員智傑：就是針對這樣的事情要怎麼去防範，這個完整的報告也可以讓所有委員會的所有委員知道，將來要跟民眾講解或者是要注意的事項的時候，他們也比較能夠注意。

唐部長鳳：沒問題，給我們兩個月的時間，我們儘量詳細來盤整。

許委員智傑：好，兩個月內給我報告，謝謝。

唐部長鳳：好，謝謝。

主席：請游委員毓蘭發言。基於人道，游委員發言完畢休息 10 分鐘。

游委員毓蘭：（10 時 47 分）部長好。今天有很多委員都在問關於 14 日誠品爆出有疑似個資外洩事件，民眾購買書籍後接到疑似回訪的詐騙電話，第 2 天你們立刻就對誠品進行實地的行政檢查，10 天內會作成調查報告，2 週內就會做行政處分。部長，上個星期本席有詢問數發部包括誠品等民間單位資安以及個資外洩的問題，我收到的資料提及，這個案子因為是重大矚目事件，所以才會依打詐行動綱領 1.5 版的強化監督流程規定辦理。本席再去看了一下，這個重大矚目案件的說法，在去年的打詐 1.0 版就已經出現了。

主席：請數位部唐部長說明。

唐部長鳳：對，右邊這三個都是重大矚目案件。

游委員毓蘭：都是嘛，各自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也都有裁罰了。我們看到數發部這一次對誠品這個案子立刻去做行政調查等等，但是誠品過去一直都有類似的案件，你們不做，因為它是涉及統戰言論呢？還是不知道？

唐部長鳳：跟這個關係不大，委員右邊這幾個雖然是其他部會作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但是我們的資安院也好，或是 TWCERT/CC 也好，也都有在第一時間協助，這個並沒有任何差別。

游委員毓蘭：所以不會因為它是涉及統戰、「阿共仔」所以才動起來？現在都會動吧？

唐部長鳳：唯一的差別就是無店面零售業我們是主管機關，所以是我們帶隊，其他的可能是交通部或者是經濟部帶隊。

游委員毓蘭：談到主管機關，本席就有一些問題，如果這樣的話，刑事局從去年 6 月開始就依個資法陸續函送了 104 家業者，光是蝦皮就有 74 件，蝦皮今年 3 月也蟬聯五週網路風險賣場的第一名，所以刑事局也呼籲，數發部是不是應該進行裁罰？數發部既然是電商、零售平臺的主管機關，請問刑事局去年移送的業者，數發部行政調查了幾家？結果是什麼？又裁罰了幾家業者？只有裁罰什麼？

唐部長鳳：這是舊版個資法的結果，新版的個資法剛三讀通過，一定是調查屬實就會裁罰，然後是限期改善，不改善罰更重，以前的我們依法……

游委員毓蘭：在新版個資法通過之前，依法不能罰？

唐部長鳳：以前依法，它只要有改善，我們就不能罰。

游委員毓蘭：他們都有改善？

唐部長鳳：對。

游委員毓蘭：為什麼會被移送，蝦皮就有 74 件？

唐部長鳳：而且縱使罰，那個金額是比較少的，所以我想新版個資法修法確實是有必要。我們現在在做的事情剛才產業署也有講，就是確保在新版個資法底下，我們快速的調查出一個根本原因就罰，罰了之後，它如果不改善再罰更多。

游委員毓蘭：所以有這個新版的法，我們的資安以及個資保護就有希望了，對不對？

唐部長鳳：就電商來講，它就比較會有誘因來投資到這些改善措施上。

游委員毓蘭：部長，我們現在裁罰的好像只有非公務機關，可是公務機關洩密的問題也很嚴重，我

們看到去年底內政部有 2,300 萬人的戶政個資外洩，今年 3 月還有華航的個資外洩事件。當時戶政資料外洩，內政部否認資料是從戶政司洩漏，數發部也說相關的資料都妥善保存於內網之中，真正的調查報告也只有 5 頁。請問部長，內政部個資外洩事件的調查結果是什麼？資料到底是怎麼外流出去？如果都很好的話，為什麼我們現在看到在美國的法院裡面就在處理這個案子？

唐部長鳳：這個跟剛剛委員提到誠品的案件有一個類似的結構，請讓我有一點時間講一下，可能內政部看到的洩漏出來的格式，包含裡面有些欄位是內政部系統裡所沒有的，所以它認為不是它自己的系統洩漏出去。我們經過政府服務網等等的調查，也包含檢調的調查，確實應該不是從內政部的系統直接洩漏，但是也不排除有可能是有其他單位接取了內政部的資料，然後它加工等等之後，是在那個地方洩漏，而不是內政部。

游委員毓蘭：因為時間的關係，本席還是要誠懇的建議，因為數發部已經成立 268 天，我們不是只針對非公務機關，對於公務機關要如何究責？如何要求每一個人要做好個資的保護？我覺得這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本席要請數發部在一個月內，針對 105 年到今年 4 月底之前，公務機關所發生的事件提出報告。公務機關我希望是包括部會，因為不久前還發生健保資料外洩等等，以及類似國營事業歷次發生的資安事件，這部分請提供給本席，包括事件調查、處理及改善的報告，可不可以做得到？

唐部長鳳：我想只要有資安通報的，資安署這邊都有掌握，所以我們以這個作為範圍，我想資安署可以整理出報告給您。

游委員毓蘭：一個月內可以給我嗎？

唐部長鳳：兩個月，資安署說可能要兩個月。

游委員毓蘭：好，就兩個月，謝謝。

唐部長鳳：謝謝。

主席：謝謝游毓蘭委員。休息 10 分鐘。

休息（10 時 54 分）

繼續開會（11 時 1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1 時 10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在場的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部長好、主任好。我認為便民服務驗證安全要提升，而且政府簡訊要提供信賴機制。今天大家在問，財政部電子發票平臺有登入的漏洞，時序上大概 5 月 9 日白帽駭客示警，接下來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就把這個漏洞告知財政部，財政部又回答說已告知並要求使用者更改密碼，然後財政部強制使用密碼登入的營利事業變更密碼。是不是這樣？就部長所知沒有錯嘛？

主席：請數位部唐部長說明。

唐部長鳳：委員好。沒錯。

鍾委員佳濱：張主任，是不是這樣子？

主席：請財政部財資中心張主任說明。

張主任文熙：是。

鍾委員佳濱：剛好、很巧，5 月 11 日那天我也問了一個問題，部長還記得嗎？那時候我跟你請教，我覺得目前網路上的安全大概類似我們去旅館一樣，有個實體的鑰匙、有個對號的鑰匙，現在實體證件編號大量外洩，造成民眾社會性的編號、對號鎖的號碼外流，所以我要求要趕快去檢證各種登入的驗證機制，在政府服務上要換鎖，避免個資流失，部長還記得嗎？

唐部長鳳：有，就是鑰匙遺失的話，應該要換鎖。

鍾委員佳濱：或者對號鎖的號碼被別人知道了怎麼辦，是不是這樣？

唐部長鳳：是，要換鎖，當然掉在地上撿起來就好，這是委員上次教我的。

鍾委員佳濱：是，你還記得。所以現在我們來看看財政部怎麼換鎖，在示警前，你們的帳號跟用戶的統一編號一樣，承包商的預設密碼就是固定 8 位通用密碼，且密碼變更時，他沒有強制一定要換，主任，是不是這樣子？

張主任文熙：是。

鍾委員佳濱：示警之後，你們現在帳號怎麼弄？你們現在預設密碼改成 12 位英數字隨機密碼，並且首次登入強制要求輸入第二因子來變更密碼。請問財政部，這個漏洞存在多久了？

張主任文熙：報告委員，從這個系統 100 年開始上線、啟用……

鍾委員佳濱：所以從開始啟用一直到現在，這是承包商的問題嘛？這樣的設計是承包商問題嘛？它就是那樣設計啊！部長，你覺得這個承包商是不是太沒有資安意識了？

唐部長鳳：在當時不管工商憑證或者後來的自然人憑證，從委員的簡報畫面上可以看到，其實它並不是沒有更強的登入方式，只是它並沒有強制用這個方法。

鍾委員佳濱：強調一下，可能很多在場人員不瞭解工商憑證，工商憑證就是類似自然人憑證，它不是一個對號鎖的號碼，而是一個你手中的房卡，掉了需要撿起來。所以我們看一下，那時候我問過，要求財政部換鑰匙的兩個問題，如果仍然是帳號式密碼的對號鎖，仍然可能被暴力破解，對不對？所以要怎麼樣來加強？可以用認證強度比較強的工商憑證。部長，如果這樣，你會不會覺得應該把工商憑證這種實體的方式拿進來？

唐部長鳳：確實是，對於小規模的營業人，他可能沒有工商憑證的，至少也應該要用類似像 TWID，就是用它個人申請的 SIM 卡來認證。

鍾委員佳濱：很好！張主任，聽到沒有，專家在這裡。

張主任文熙：是。

鍾委員佳濱：有聽到嘛！電子發票系統最早是由 X 通公司在 2006 年建置完成的，你說過後來有多次改版，但是你剛剛講從它一開始使用之後，就是它的設計問題，一開始就是它的設計造成問題，不是後面改版的承商把它改了嘛？

張主任文熙：報告委員，其實一開始是先使用工商憑證設計，後來是因為使用人次太低，就有聽到有人要求要增加方便的方式，所以才會……

鍾委員佳濱：瞭解，所以本來是有設計用工商憑證的，只是後來為了方便大家使用，把它的便利度提高了，但是安全度就下降了。

部長，另外一個問題，數發部自己不用 gov 的短網址，你們現在有一個東西，你們的 MyData 平臺要做問卷調查，這個是用 gov 的短網址嗎？

唐部長鳳：這個我們已經有請承辦單位要改善……

鍾委員佳濱：它叫做什麼？是簡報上的這個公司，對不對？

唐部長鳳：對。

鍾委員佳濱：它可以用短網址嗎？

唐部長鳳：應該這樣講，我們目前 gov.tw 結尾的只能去縮我們政府的網址，但是其實在數位部裡面有另外一個機制，可以給外面像 google 表單等等一個編號是我們數位部的網址，所以還是可以用短網址。

鍾委員佳濱：它還是可以用？

唐部長鳳：對，只是它可能不知道這件事。

鍾委員佳濱：它不知道，那數發部要告訴全部的政府機關，因為民眾，像我只會認 gov.tw，是不是這樣？

唐部長鳳：對，這非常好。

鍾委員佳濱：如果看到不是 gov.tw 結尾的，我就覺得這個有問題。所以現在就是啦！沒有用 gov 短網址的政府訊息怎麼信任？

唐部長鳳：我們之後會有一個共用的發簡訊的號碼，你也可以認那個發簡訊的號碼。

鍾委員佳濱：所以你要跟大家強力的宣告一下，所有政府部門及政府的外包廠商，如果你現在不是使用政府的網站服務的話，你不能使用 gov 短網址，要用你們的服務嘛？

唐部長鳳：對。

鍾委員佳濱：那就會出現 gov 短網址，這樣民眾才會知道這是政府的嘛！

唐部長鳳：對，我們的縮網址叫 s.moda.gov.tw，它還是會以 gov.tw 結尾。

鍾委員佳濱：好，這個要告訴所有的政府部門跟政府的承包商。

最後，我的訴求是，第一個、請財政部檢討你們所有網路的便民服務系統之驗證方式安全性，譬如說過去的工商憑證可能比較安全，你們要思考，並於二個月提出檢討報告，可以嗎？

張主任文熙：可以。

鍾委員佳濱：其次，像這樣的承攬所承攬的其他系統有沒有類似的漏洞？請數發部針對出問題的承攬商，一個月內來清點改善並提出報告，可以嗎？

唐部長鳳：是。

鍾委員佳濱：請數發部就目前政府各部門各種網路便民的驗證方式，幫他們盤一下、看一下，並提供一些建議，二個月內提出盤點報告，讓我們知道哪些部會始終不聽你們的勸，可以嗎？

唐部長鳳：這些我們都可以來做，我們把簡報上的第二點、第三點併成一個，然後二個月內提出報告。

鍾委員佳濱：二個月可以。最後如同你講的，政府部門有非政府網站服務的問卷調查等等，有沒有辦法套用 gov.tw 的情形，你已經有提出解方了，對不對？請把這個解方、這個信賴方案提供給民眾來辨識，好嗎？我不是在做宣傳。

唐部長鳳：好，這個我們也會併同之後我們共用簡訊的平臺一起來宣導。

鍾委員佳濱：我們不只是信賴唐鳳，也信賴政府，也信賴臺灣，謝謝。

唐部長鳳：謝謝。

主席：你的信賴方案就是好好做事情的意思嘛！

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11 時 17 分）部長好。請問數發部是不是打詐國家隊之一？

主席：請數位部唐部長說明。

唐部長鳳：委員好。當然，我們是兩個部分的協辦單位。

江委員啟臣：是兩個部分協辦單位嘛！最近也通過一筆 13 億的經費說要來打詐。

唐部長鳳：這個應該不是編在我們部裡。

江委員啟臣：我知道，但是整個行政院有這樣子對外宣示。

唐部長鳳：理解。

江委員啟臣：沒錯吧？我覺得現在詐騙橫行，當被盜、被詐、被騙的時候，大部分人都只能自力救濟、自求多福，我自己本身也是受害者，在場搞不好也有其他的受害者。我的圖像也被盜用，我幾乎每個禮拜都會收到朋友寄來給我確認說：委員，這是你嗎？你又有其他帳號嗎？然後通常都被拿去徵婚、交友什麼的。昨天我老婆受不了了，他收到一個朋友寄給他的，這很誇張，這位盜用我圖像的，他盜用就算了，上面還寫「喪偶」。所以部長，我今天會來，是因為我實在是受不了了，真的受不了！不只我被盜用，其實有太多其他的，尤其這些名人或是名嘴，很多！像白嘉莉、氣象主播、理財名人、夏韻芬、謝金河，包括名嘴陳鳳馨也開過記者會，還有吳淡如、黃西田、陳文茜、沈春華，包括性學博士許藍方，他們公司也打電話到我的服務處，說希望我們出來開記者會來遏止這些事情，因為他被拿去交友、徵婚，有的沒有的，現在還賣東西，尤其是比如理財詐騙這些……

唐部長鳳：什麼存股投資……

江委員啟臣：對，所以部長都知道，要怎麼處理？你總不能老是叫我們每天都一直在澄清，我已經把這個檢舉到臉書，還有 Instagram 無數次，真的！

唐部長鳳：我想不管事後的檢舉應處再快，仍然會造成像委員這樣的麻煩，所以一定要……

江委員啟臣：所以怎麼辦？

唐部長鳳：特別是投資詐騙這種，應該是事前防範，除非有金管會的認證，不然根本不應該讓他登這種廣告。

江委員啟臣：所以這要怎麼做？

唐部長鳳：這個就是金管會已經有法案了。

江委員啟臣：所以是金管會的責任？

唐部長鳳：是，它是課以平臺責任，如果……

江委員啟臣：是金管會的責任，所以你們有告訴金管會怎麼做，現在是金管會的問題？

唐部長鳳：對，他刊登這個廣告如果沒有事前審查的話，平臺要負連帶責任。

江委員啟臣：你們轄下有資安署，資安署轄下有國家資安研究院，所以你們研究出來是誰的責任，現在造成這些問題是因為那些部會沒有負責任，是這樣嗎？

唐部長鳳：不是，而是我們這邊研究出……

江委員啟臣：難道是我的責任嗎？

唐部長鳳：我們這邊研究出來，在每個關卡應該要換成怎麼樣，就像防火建築材料一樣，不是事後才來救火。

江委員啟臣：他們有沒有換？

唐部長鳳：有，大概都有導入。

江委員啟臣：可是還是這樣。

唐部長鳳：像您剛剛提到的臉書，現在就有一個快速檢舉、快速下架的通道，但是我們研究出一個機制，也許之後透過像剛剛提到的工商憑證、金融憑證等等，就可以認證誰才能登投資廣告。

江委員啟臣：這些就是你們現在的四大面向，識詐、堵詐、阻詐、懲詐，這是你們那 13 億要花的錢嘛！而且還做了 KPI，你們每一年要宣導觸及 3,000 萬人次，防詐簡訊 1 億 4,000 萬則，攔阻率提高 5%，堵詐是每年攔阻詐騙簡訊 3,000 萬則，人頭門號停話 5,000 門，開發數位防詐工具兩種。阻詐則是每一年本國銀行百分之百等等，最後都是說提高 5%。我們花 13 億，你們的 KPI 卻只要提高 5% 就可以了，攔阻率提高 5% 就好了。部長，你剛剛講的這些事情，第一個、都要花我們的錢，第二個、你們的 KPI 設的滿低的，而且沒有沒辦法全面防堵詐騙，才 5% 而已！我的意思是我也不期待你們能夠防堵被盜用，我幾乎放棄了。可是我今天就是要告訴你氾濫的程度、災難的程度，我還沒有講我的 Telegram，我的 Telegram 在今年、去年被盜用，好多人可能也因為我被盜用而受害，都寄訊息給他們，還跟他們好像 AI chatting，你知道嗎？他們都以為是我，後來發覺不是，結果我報案了，警政單位也沒辦法處理，之後是因為我自己有朋友在這方面的技術很厲害，把我的帳號重新救回來，我進去把它 delete、關掉，才結束這場浩劫。但是政府做了什麼事？nothing、什麼都沒做！這是我的 Telegram 自救成功的案例，我就想政府在幹嘛？13 億幹嘛？連一個最基本的 Telegram 被盜用了，你們都沒有辦法告訴大家要怎麼處理，而且就我所知，太多人的 Telegram 同時都被盜用，不是只有我的，太多了！我不曉得部長頻頻點頭的意思是什麼，可是我必須講，我對數發部以及整個政府的打詐國家隊目前為止的表現非常不滿意，而且還要花大錢。召委，這件事情交通委員會要好好追、好好監督。我看部長答不出話來。

唐部長鳳：我可以說話了嗎？因為您一直沒有到句號。

從去年我就完全不使用 Telegram，雖然我因為有兩階段驗證，所以沒有被盜帳號，但是當俄羅斯入侵烏克蘭的時候，我們就理解到，就像委員所說的，它變成好像 AI 的戰場一樣。因為那個軟體既不在境內，也沒有落地在境內，所以我們對它的控制力確實很有限。

江委員啟臣：但是有不少的政府官員使用 Telegram，再來就不用談民間了。可是你講到一個重點，政府知道了，為什麼沒有普遍地告訴人民這件事情？是誰的責任？

唐部長鳳：我們一向都是推薦用有落地的，至少在這邊有分公司的通訊軟體。

江委員啟臣：我覺得這是非常卸責的說法，政府必須積極地告訴大家，這是你們的責任，不然成立數發部幹嘛？拜託部長！

唐部長鳳：如果委員指的是一個使用指引的話……

江委員啟臣：你們起碼預防或者事發了以後，你們知道原因就應該廣泛地告訴民眾……

唐部長鳳：這是很好的。

江委員啟臣：還有使用者要怎麼防範，這是最基本的。

唐部長鳳：這個是全民意識的部分，不管是指引，還是全民意識，我們都會請我們的資安院來加強辦理。

江委員啟臣：部長，請你們拿出積極作為。

唐部長鳳：謝謝委員。

主席：部長加油！

唐部長鳳：是，謝謝。

主席：部長加油！你把他的問題解決一下，江委員長得也太帥了，都沒有人要拿我跟洪申翰去詐騙。洪申翰委員不要生氣。

洪委員申翰：要對你生氣的事還很多，不差這一條。

主席：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11 時 26 分）最近發生非常多起重大資安事件，我就不多說了，不只是上個禮拜，甚至電子發票的問題從民間的駭客發現以後，也一段時間了，包括上週又發生 YouBike 系統有 2.1 萬筆會員資料外洩的事情。這些事情都會讓大家很懷疑，我們到底是不是真的有落實所謂資安就是國安這樣的原則？根據資通安全管理法第五條，寫得很清楚，主管機關需要對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進行稽核，還有資通安全發展的方案，所以我找了資安署做的公務機關資安稽核概況報告來看。我在報告裡面看到，資安署對於財政部的稽核有 107 年跟 109 年兩次，107 年資安署在 8 到 9 月的稽核過程，有針對現在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也就是這次電子發票服務整合平臺出包的這個中心進行技術檢核跟實地稽核；109 年則是針對財政部的文書檔案管理系統，並不是針對全機關。

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臺從民國 96 年就上線，所以 107 年當時針對財政部資訊中心稽核，這個平臺其實已經上線，並不是稽核後才上線。我們從報導也看得出來，這應該是長達 7 年以上的問題，也就是 107 年稽核的時候就存在。但從當初的稽核概況報告看不到對個別機關的稽核結果，看到的是共同發現的待改進事項，所以 107 年你們就針對資訊中心稽核過，但 5 年後的現在發現這個錯誤，看起來有兩種可能：第一種可能是當時稽核的時候，問題沒有被偵測出來的；第二種可能是當時稽核有偵測出來，但機關沒有改善。部長，狀況是第一種，還是第二種？

主席：請數位部唐部長說明。

唐部長鳳：委員好。以我所知，比較可能是第一種，當時技術面的結合有看到有密碼管理的 policy，也有要求使用者初次登錄改密碼等等，但是並沒有實地看到兩個使用者給的密碼相同。

洪委員申翰：為什麼稽核的時候沒有偵測出來？是稽核方法還存在漏洞跟缺失，還是稽核的設計太高估了行政部門的資安能力？

唐部長鳳：這就是為什麼我們今年特別在技術面把它放大，做一個叫韌性巡檢，就是希望能夠事先找出這些共通元件上常見的共通樣態問題。

洪委員申翰：可是這次的巡檢還是靠民間的駭客巡檢，不是行政部門自己巡檢！

唐部長鳳：有一些民間駭客加入資安院，即將發布巡檢。

洪委員申翰：但是這次的發現不是在政府的計畫裡面。

唐部長鳳：我同意。

洪委員申翰：我現在的問題是，為什麼你們稽核的作法看起來還沒有辦法阻止問題發生？也就是稽核的項目跟範圍是不是必須擴大？

唐部長鳳：所以這一次我們有把這個樣態特別加到未來稽核的項目裡。

洪委員申翰：這部分可不可以在兩週內給我們一個報告？針對這次的事件，我們在稽核的範圍跟擴大強度上要做出什麼調整？我們不希望我們再去檢查之後發現結果還是一樣，沒有發現問題，兩週內可以給我報告嗎？

唐部長鳳：已經改好了，所以兩週內應該可以。

洪委員申翰：我接下來想繼續問財政部另外一個問題，其實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臺不只這一次發生狀況，民眾在消費的時候，掃完財政部的手機條碼、完成發票歸戶以後，其實這些電子發票就會存在財政部的系統裡面，請問財政部，這些發票跟消費紀錄會保存多久？

主席：請財政部財資中心張主任說明。

張主任文熙：目前法規規定消費紀錄是 7 年。

洪委員申翰：保存 7 年是不是？所以它會一直留著，包括保存紀錄、電子發票的號碼、交易明細、交易金額、店家統編，但問題來了，一般民眾要上系統查的時候，只能查到自己近半年的資料，但這個資料會保存在你們系統裡 7 年是不是？

張主任文熙：就是法規查證的時間，但是……

洪委員申翰：但是我的理解是會永久保存的，7 年以前的資料還是會持續保持，現在沒有任何一個機制會把過去存在這個系統裡面的資料給刪除掉，是不是這樣？我們現在是不是連 7 年前的資料都保存著？

張主任文熙：主要是一開始 96 年使用的那時候，沒有消費者的電子發票，詳細的時間可能是 100 年以後才有所謂的……

洪委員申翰：所以我現在問你，到底這些消費紀錄跟發票資料，包括交易金額、店家統編等所有的交易資訊都會被保存在財政部的系統裡面，請問會保存多久？

張主任文熙：就是 7 年以上。

洪委員申翰：以上是到什麼程度？什麼叫 7 年以上？

張主任文熙：因為之前……

洪委員申翰：就我理解是永久，因為你們沒有刪除的機制。

張主任文熙：是。

洪委員申翰：其實就是永久嘛！我有一個問題，為什麼民眾只能查自己近半年的資料，可是行政機關卻會永久保存？

張主任文熙：主要是兌領獎的關係。

洪委員申翰：兌什麼？

張主任文熙：兌領獎，就是……

洪委員申翰：兌領獎的關係？都領完了，為什麼還要保存這麼久？為什麼要永久保存？

張主任文熙：因為領獎有……

洪委員申翰：十年前我的消費如果中獎了，我現在還能再領獎嗎？

張主任文熙：因為領獎有三個月的期限，所以我們剛才有講……

洪委員申翰：照理來說應該只要保存三個月、頂多一倍變成半年，為什麼保存期限是永久？所以十年前的消費如果中獎了，我今天還可以領獎的意思嗎？

張主任文熙：不行，這個我們會來做檢討。

洪委員申翰：那你為什麼要永久保存？

張主任文熙：這個我們會再做檢討。

洪委員申翰：所以今天如果有正當的理由，有法規的授權，你要保留多久，這可以討論，但現在看起來你講不出理由來啊！連民眾都只能查到自己近半年的資料，但我們卻永久保存，甚至現在財政部的資安是這麼不受信任的狀況之下，為什麼不設一個明確的期限，到底正當的理由是什麼，我們就保存多久，時間到就該刪除，這是在資安的概念裡面應該有的事情。

張主任文熙：是，這部分我們會再檢討，之前主要有……

洪委員申翰：兌領獎只有三個月。

張主任文熙：兌領獎是我們這邊……

洪委員申翰：你拿兌領獎來講，那我們只該保存三個月。

張主任文熙：因為還有稅務的問題……

洪委員申翰：所以到底有什麼正當的理由，你們拿出來講 OK，可是不應該永久保存這些資料啊！

張主任文熙：我回去整理後再跟委員報告。

洪委員申翰：所以我想問財政部，可不可以在兩個月內研議出正當的理由跟正當的期限是什麼，期限一到就應該刪除這些民眾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臺上面的電子足跡，兩個月可以嗎？

張主任文熙：是，我們依照委員指示辦理。

洪委員申翰：兩個月提出相關的機制跟報告，好不好？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1 時 34 分）部長好。請教三個問題，第一個問題，剛才江委員講到他的名字被冒用，而我的情形是我的個資外洩，我要請教部長關於資安的部分還有怎麼樣確保民眾的安全，

數發部會給相關部會一些指導嗎？

主席：請數位部唐部長說明。

唐部長鳳：委員好。就公務機關跟關鍵基礎設施。

李委員貴敏：對，很好。按照個資法第五條規定，不管是公務機關也好，或者是非公務機關也好，它在蒐集個資的時候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對不對？

唐部長鳳：對。

李委員貴敏：那你有沒有告訴各個行政機關或者是相關的行政法人？就是不必要蒐集的資料就不要蒐集。

唐部長鳳：有。

李委員貴敏：尤其是銀行業者，常常要求民眾個資，其實現在不只是銀行業者，包括非公務機關，即行政法人，其實只要有民眾的身分證字號就好了，但它現在不是如此而已，不僅要民眾的電話、戶籍地址等一缸子資料，看起來他們的目的其實真的並不是為了做原本那件事情所必要的，它就是假借了一個名義跟民眾要所有的資料，譬如銀錢業者把 KYC (Know your customer) 當成一個幌子，說它必須要更瞭解民眾，不管是行政機關也好或者是這些機關轄下所管的這些非公務機關也好，數發部會不會去告知他們如果是不需要的資料，沒事不要跟民眾索取？

唐部長鳳：對，委員講的非常好，而且第五條規定「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其中的「不得逾越」隨著技術的進步，像隱碼技術的出現，其實送貨之類的根本不需要收貨人的電話號碼。

李委員貴敏：是啊！

唐部長鳳：所以理論上隨著技術的進步，需要蒐集的資料範圍應該要越來越小，而非越來越多。

李委員貴敏：對。

唐部長鳳：我們產業署當然有跟電商夥伴分享這個概念，在新的個資法三讀通過之後，因為有比較高額的罰金，我覺得大家會比較有誘因而來減少蒐集個資，即所謂個資蒐集最小化。

李委員貴敏：好，這要特別拜託了。

唐部長鳳：是。

李委員貴敏：另外一個是個資法第八條的規定，其中包括應明確告知當事人蒐集之目的等等，實際上面來講，現在行政機關、行政法人或者是非公務機關有在做嗎？

唐部長鳳：有啊！我們很多要蒐集個資的網站底下會有個資法告知事項。

李委員貴敏：對，可是一旦拒絕的時候，你知道後果是什麼嗎？以銀行為例，後果就是銀行沒辦法幫民眾開戶。

唐部長鳳：就等於沒有辦法做生意。

李委員貴敏：對，可是民眾需要戶頭啊！這是強迫性的，這個已經跟法條的規定不相吻合了，請問部長可不可以針對這個部分真正落實個資的保護，尤其是牽涉到財務的資料，後果其實是更嚴重的，好不好？

唐部長鳳：是。

李委員貴敏：我們的資料都外洩了，那一般民眾的資料我相信也是有雷同的情形。

第二個問題要請教部長，現在我們一般打完電話的時候，會有推播的簡訊出來，譬如我在電話裡提到特定的商家，譬如說新光三越，這只是舉例，商家的相關資訊就會全部跳出來，所以簡單來講，以部長您對數位的專業，現在我們在講電話的時候它是不是可以直接聽到，因為它是用民眾的語音去辨識，辨識完之後它就能直接知道民眾對這個商家有興趣，跟這個商家相關的東西就全部都出來了，現在的情況是這樣，請問部長知道嗎？

唐部長鳳：委員提到的是內容層，就是民眾的手機如果中了一些木馬程式什麼的，也許會有竊聽的狀態，但是更常見的是行為層，就是民眾打電話給哪隻電話或者是去瀏覽什麼網站，在那個網站上面有所謂的追蹤器，民眾在那個網頁甚至是關鍵字停留多久，那個追蹤器就會知道民眾對這個東西有興趣……

李委員貴敏：因為部長對這個很熟悉，現在有很多 app 裡有這個東西，你是不是也應該讓民眾知道？民眾如果不知道的話，他們一點進去之後，民眾所有的個資，可能還不僅僅是個資，還包括民眾的喜好等等全部都外洩了，請問部長這個可以做嗎？

唐部長鳳：可以，我想這個包含在我們所推動的全民資安意識裡，像資訊月等等，我們可以來宣導怎麼樣是比較可以保護自己的使用方式。

李委員貴敏：好，讓民眾知道有一些 app 事實上是有問題的，這問題你也應該讓民眾知道。

第三個問題很簡單，就是您剛剛提到的冒名詐騙，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你有提到將來廣告要透過有工商登記的……

唐部長鳳：就是投資廣告。

李委員貴敏：對，就是有那一些東西之後，它才可以去做，到目前為止，不管是 Meta 也好，還是 Google 也好，他們有接受您這樣的建議嗎？

唐部長鳳：金管會提出這個概念，以我所知兩大平臺是不反對的。

李委員貴敏：那什麼時候可以開始呢？

唐部長鳳：它當然需要一些技術的配套，所以三讀通過之後，很希望在……

李委員貴敏：所以在修法之前它不配合？

唐部長鳳：他們配合的就是委員上次提到的知名人士的投資詐騙，快速通報之後它快速下架，這個絕大部分都有解決掉。

李委員貴敏：剛才江委員也提到，因為個資的部分其實不是只有我的個資被洩漏出去，賴清德也好，江啟臣也好，跟我一樣，我們的個資其實都外洩出去。但剛剛江委員比較慘一點，就是冒名詐騙的部分也有他，因為他夠帥，問題是如果按照我上次講的，他的資料應該立即下架才對啊？

唐部長鳳：對，如果他是廣告型態的現在應該都有立即下架，不過他剛剛提到的那個樣態比較特別，因為看起來像是一個個人帳號，倒不是廣告。

李委員貴敏：好，謝謝。

唐部長鳳：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鴻薇發言。

王委員鴻薇：（11 時 40 分）部長好，剛才有講，現在打詐 1.5 要追加預算 13 億，我想請問一下，數發部分配到多少錢？

主席：請數位部唐部長說明。

唐部長鳳：應該沒有編到本部的。

王委員鴻薇：所以 13 億裡面數發部完全沒有分配到，一毛錢都沒有嗎？

唐部長鳳：以我們現有的業務預算來執行。

王委員鴻薇：OK。另外請教一下，最近我們還是會討論很多民間公司個資外洩的問題，這兩天可能討論比較多的是誠品。我們都知道之前發生的，比如 iRent 個資外洩的人數大概 40 萬、微風大概 90 萬，華航我們一直沒有找到數字，華航你們確定個資外洩的數量是多少？

唐部長鳳：可能被影響到的，我的記憶中應該是上百到上千人。

王委員鴻薇：因為我們掌握的是名人的部分起碼有 60 人，包含林志玲、張忠謀，所以有上千人？好。請問一下誠品呢？你們目前知道的外洩多少人？

唐部長鳳：目前還在調查中，不過委員剛剛講的每一件都是重大矚目案件，我們資安院以及 TWCERT/CC 也都有協助，包含應處跟行政調查。

王委員鴻薇：我知道，之前我在質疑的是你們所謂的行政勘查，包不包含去實地調查？誠品的部分你們有派員實地調查，好像微風的部分也有。

唐部長鳳：那幾個都有，只是是不同主管機關帶隊。

王委員鴻薇：沒有，我講的是數發部。

唐部長鳳：我理解，但是因為我們是綜合性電商，就是無店面零售的主管機關，所以誠品線上的部分就是我們帶隊，您剛剛提到的，無論交通部或經濟部，雖然是他們帶隊，但是我們的資安院或資策會或 TWCERT/CC 都會聯防。

王委員鴻薇：所以按照你們現在關於個資外洩的 SOP，就是主管機關或數發部確實有到現場實地勘查？

唐部長鳳：主管機關去勘查的時候，因為個資法有授權主管機關可以帶資訊人員，這個資訊人員就會從我們資安院裡面出。

王委員鴻薇：我覺得個資外洩當然是非常嚴重的，但是我也想請問，誠品應該是 13 號有報案，你們 10 天後會提出報告。目前我們看到的大概是一個人，照理說，比如其他單位如果有個資外洩，恐怕它的人數事實上會滿顯著的。我想請問一下，假使誠品這個案子並不是個資外洩，而是屬於打書，因為經過這樣一個事件之後，那一本書登上了誠品的排行榜，如果它是屬於是打書的行為，或者並不是真正的個資外洩，你們有沒有懲處或處理的辦法？

唐部長鳳：我想誠品本身已經報案了，這是一回事，剛剛委員所提到的，如果我們釐清責任，它完全不是在誠品或其下游的任何供應鏈的話，我們絕對也會在我們的報告裡面明確說明，包含裁處報告。

王委員鴻薇：對，我要講的就是，個資外洩當然非常嚴重，我們絕對不允許這些企業有任何隱匿的

行為，包含公家機關或者非公務機關都不能隱匿，而且應該要配合調查。但是我們也必須說，這些個資外洩事實上也確實會對企業形象和大家對他的信任打上非常非常大的問號。

唐部長鳳：對商譽有影響。

王委員鴻薇：對，所以我也擔心，比如我們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在詢問有關於假恐嚇案件、假炸彈的問題，像這種個資外洩其實也不排除有這種通報之後，其實不是的情況。所以我希望相關的個資外洩一定要處理，而且企業一定要配合調查，但如果它並不是屬於真正的個資外洩，而是基於一些其他動機或原因的話，我認為也要做處理，可不可以？

唐部長鳳：當然。

王委員鴻薇：你們在報告上要寫得非常清楚，而且以後要有這樣的防範機制。

唐部長鳳：像剛剛也有很多委員詢及，就是說這個是跟所謂的統戰有關，雖然統戰這兩個字好像不是這個意思，但沒關係，就是是不是跟統戰有關，這個跟我們的 SOP 毫無關連，我們就是按照重大矚目去查。

王委員鴻薇：對，沒有錯。我認為統戰要處理，統戰也是國安、個資外洩也是國安，也可以把這兩個加起來，但是也有一種可能，我直接說，就是有特殊原因，比如基於政治的理由，對不對？除了個資之外，其實基於政治理由或商業上的理由，比如我今天要打一個產品、要打書，而做了這樣的過程，但我們卻要花了這麼大的行政成本。所以我覺得第一個，真相一定要告知社會大眾；第二個，不容有任何其他的動機，不管政治上、國安上或是商業上的動機，動輒浪費我們個資外洩的成本。

唐部長鳳：我完全理解委員的意思。

王委員鴻薇：你可以同意吧？

唐部長鳳：再次重申，我們重大矚目案件處理程序並不會因為委員所提到政治或其他原因，而有任何改變。

王委員鴻薇：你同意我這樣的說法嗎？因為大家，尤其基層為了查詐騙也好、個資外洩也好，已經人仰馬翻，是不是？

唐部長鳳：是，我想我跟數位部及兩署的同仁絕對都是恪守行政中立，我知道委員擔心的。

王委員鴻薇：好，謝謝。

唐部長鳳：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權豪發言。

劉委員權豪：（11 時 47 分）部長好。今天大家都非常重視資通安全，現在有兩個部門，第一個是針對政府各機關的資安稽核及相關作業，由數發部資通安全署主導；民間的資安行政檢查就是由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主導。

主席：請數位部唐部長說明。

唐部長鳳：委員好。是，如果是電商的話，還有我們的產業署。

劉委員權豪：現在資安署 112 年度的預算總共編列八億九千多萬，扣除相關行政費用，主要有兩大計畫在執行，第一個是數位國家資通安全聯防暨國家資安防護前導計畫，還有整體政府資通安

全防禦技術暨系統韌性強化計畫。這兩個計畫當然就是在推動整體政府的資安防護，也包括教育等等，但是你們有沒有這樣業務要建立一個機制，稽核其他機關到底安全防護做得好不好？比如今天我們在討論財政部電子發票系統有一個這麼大、那麼簡單的漏洞，而且這個漏洞應該存在好幾年那麼久了，如果你們有一個稽核系統，當然就可以防範未然，就可以看到這樣的現象。但我看到你們在整體的稽核檢查業務編列 1,908 萬元，你們在稽核業務的推動有沒有什麼推動計畫跟期程？

唐部長鳳：這個我們請資安署詳細說明，我們今年的一個特色是除了本來就有在做的資安輔導團跟稽核之外，特別就像剛剛講到比較弱的登入元件去安排韌性巡檢，這個是不是請資安署跟您報告？

劉委員權豪：部長，我現在的意思是說你們有個稽核，但是政府機關非常多啊，你們如何去落實這項稽核？所謂落實是指稽核完之後如果他們確實有這樣的漏洞就應該去改進，或者是在行政上彼此如何去協調，你們怎麼去落實這件事情？

唐部長鳳：它是一層一層的，就是每個機關去稽核它的下屬機關。這個部分我請資安署快速的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數位部資安署林副署長說明。

林副署長春吟：跟委員報告，我們每年都會做資安稽核，原則上就是每年會排定一些受稽核機關，在稽核以後，對於一些稽核發現會進系統去管考他們有沒有去做改善，今（112）年的稽核計畫已經有放在我們資安署的網站上。

劉委員權豪：你們稽核的對象只有中央機關，還是包括地方機關都算在內？

林副署長春吟：因為就目前法的授權……

劉委員權豪：機關是非常多耶！

林副署長春吟：因為目前法的授權，剛才我們部長也有提到就是一層稽核一層，所以我們主要是稽行政院所屬，今年我們會協調去探詢地方政府對於讓我們透由稽核去幫他們檢視他們在資安上有沒有一些盲點的意願，目前也有縣市政府同意，所以今年我們會嘗試去做，之後我們也希望這個可以在法規上有比較明確的授權，這樣以後執行會比較……

唐部長鳳：目前是自願啦，地方政府自願受稽核。

劉委員權豪：部長，我們今天在討論個資外洩的相關問題，常常我們在網路上或一些情況下會填寫很多表，現在時代這麼進步，有沒有什麼可以不用填那麼多個資的方法？有沒有？如果在源頭上就不要填寫那麼多的個資，坦白講就比較沒有外洩的問題啊！

唐部長鳳：確實，理想的情況是當你要開戶或是怎麼樣而有需要個資的時候，不是你自己重新再填，而是你授權掌有這些個資、幫你儲存的單位用安全的方法介接過去。

劉委員權豪：對，數發部有沒有要做這件事？

唐部長鳳：有，有的！

劉委員權豪：有關個資外洩這件事情，特別是從網路發達以來，我們在這一、二十年來也填了無以數計的資料，買個東西也填資料、上網也填資料、去政府機關辦事也填資料，我們填了非常非

常多的資料！

唐部長鳳：我們有一個 MyData（個人化自主資料運用平臺）就是在做這件事情，不管是辦一些相關的證明，甚至是俗稱的良民證等等，就不一定要臨櫃來辦理，都是用一種比較安全的方式、個資有保障的方式來減少重複填表。

劉委員權豪：部長，數位部算是新成立的部門，如果可以解決這件事情，就會讓民眾感受到成立這個部門是有積極貢獻的。

唐部長鳳：完全同意。

劉委員權豪：我們現在討論的，真的是因為我們填了太多太多個資，所以我們有層出不窮的個資外洩事件，而且是防不勝防。

唐部長鳳：是，需要源頭解決啦！

劉委員權豪：對，我們從源頭解決就可以減少個資外洩的機會。謝謝。

唐部長鳳：完全同意，謝謝。

主席：請魯委員明哲發言。

魯委員明哲：（11 時 53 分）部長，其實相關問題我們也談過滿多次了，我記得上次向你質詢時曾經特別談到，其實數位部在成立的時候民眾是有很多的期待，當然可能有些期待是幻想吧！過去我們發覺很多不管是詐騙或其他相關的問題，以檢警調現有的能力及結構來說，反正不是早到就是晚到，要不就是去看的時候還沒發生事情，要不就是發生了事情之後才去，然後於事無補，該做的破壞也破壞了。所以我們真的有點期待在數位部成立之後，因為資訊上的強度，至少能先期偵查到，這是很多人的期待。

部長，我們看到從去年年底到今年年初發生了很多事件，包括企業個資外洩的相關資安問題，你那時候有接受專訪，2 月 23 日到現在整整三個月了，我幫你整理了一下，大概可以說是資安三支箭，這是我整理的，當時你說要補足通報的機制，對不對？因為過去只通報主管機關跟國發會，未來數位部應該會展現不一樣的一個力道，是嗎？

主席：請數位部唐部長說明。

唐部長鳳：委員好。是的，這個有。

魯委員明哲：第二個是企業本身及政府本身要強化資安，包括資安健檢跟零信任機制，包括你要成立紅隊進行攻擊行為，也就是自己先試用一下。

唐部長鳳：是。

魯委員明哲：我剛剛聽到一個訊息感到很開心，就是你們準備進入地方政府去做資安健檢，請問剛剛上台來說明的是哪一位？

唐部長鳳：資安署林副署長。

魯委員明哲：請問對於中央政府的部分，你們的紅隊攻擊已經攻完了嗎？

唐部長鳳：中央政府一向都有，紅隊一直都在。

魯委員明哲：財政部的健檢如何？

唐部長鳳：我請資安署林副署長向委員簡單說明。

魯委員明哲：財政部的健檢報告如何？你們的紅隊攻擊及零信任機制，所謂零信任機制就是每一次登入的時候都不要相信它，你們弄了半天，你說要弄到地方政府，我們還期待你來協助大型企業，以免市民受害，可是我不知道耶，你們在機關繞過一圈了，如果在財政部也繞過一圈了，那你給他打了甲等嗎？PASS 了嗎？過關了嗎？

唐部長鳳：其實以現在的狀態來說，就像之前您這邊提到的零信任和 T-Road 什麼的，我想各部會都已經有建立這套系統，問題是別的比較不安全的系統是不是停止使用或廢棄使用，這個才是最重要的。

魯委員明哲：好，我不知道你們的資安健檢到底怎麼樣算通過、怎麼樣算不通過，但就在你覺得中央已經繞一圈準備進入地方政府的的時候，其實我也不要只是光講財政部，各部會存在的危險因子看起來並沒有減少多少！你希望能夠墊高攻擊的成本，可是我們看到這次財政部電子發票服務平臺所產生的資安危機，就出現在沒有很高深的學問，所謂沒有很高深的學問就是企業統編加上財政部的預設密碼，因為很多企業沒有改密碼，大家就繼續這樣去用，不過我想這個也不能怪你，因為在成立數位部之前早就是這樣去弄了，可是你現在弄完這些部分，你的資安三支箭，至少是數位部做政策的制定，資安署去做政策的執行，再加一個資安院來做技術的支援，鐵三角也弄好了，三支箭也射出去了，結果三個月之後，我的天啊，最基本的、你剛剛講的這三件事，我也不是說這個事情要你一個人做，包括財政部自己也要努力嘛，到底為什麼犯了這樣一個我覺得是很低層次的錯誤，我覺得不應該！部長，你要不要給他們建議？不光是財政部啦，像這樣的事情，你覺得多久的時間可以去面對與改善？請你說明一下。

唐部長鳳：是，謝謝委員讓我有機會說明。有關財政部的這個案子，就像剛剛所講的，它並不是沒有強的登入方法、工商憑證、自然人憑證等等，但是為了方便，就運用比較弱的方式，雖然外洩的不是個資而是企業的資訊，但那當然也是不應該的事情，所以我們今天在全國資安長的會議上特別請財政部把這個當作教案，讓大家知道要怎麼樣去盤點。我想我們接下來會特別注重的，不管是在資安的巡檢或是在稽核上面，不要只是覺得有強的認證就好了，還要特別去問是不是有些地方的小徑、小道竟然還存在，這些其實常常就是有破口的地方。

魯委員明哲：好，部長，我還是要拜託你啦，我聽說你們要進入地方去做資安健檢，但我覺得中央應該藉這個機會好好去巡檢一下，好好的輔導一下，像財政部真的讓人感到非常非常的擔心，因為你們下面管理了非常多的單位，這不光是一個資料而已，有些買賣東西的資料還會被拿來騙我們，還有金管會也有很多的問題，我們真的希望透過這個來去加強一下。

部長，對於這五年來詐騙案的財損及被害人數，刑事局有初步的統計，當然我認為還有滿大的黑數，從 2018 年到 2022 年已經有統計的財損是 20 億、將近 21 億，我在想我們能夠做什麼呢？有些東西真的很難去啟動，有些東西只是被動要讓各個機關、各個機構自己要自立自強的去努力，可是有些看得到的，像警政署刑事局雖然是在第一線，但坦白講他們都是補破網啦，發生事情了補破網，去累積一些數據，我就覺得這個東西可能要快點處理，近世紀，從最右邊的 111 年到 112 年，就是現在剛過的第一季，所有發生的詐騙案件，就像是你要到某個場域，警察告訴你要小心，因為那邊都沒有路燈，如果去那裡可能會發生一些問題，這叫做治安的死角

，現在這種詐騙的死角、詐騙的場域，事實上已經統計出來了。當然有很多我們沒有辦法統計到，但是警政系統，甚至我們被騙的人民用他的財損、血汗錢累積出來的數據，我覺得你們要更快速、更嚴厲的面對這樣的問題去要求他們。

你看近四季每一季統計出來的前五名，但我又發覺真的很棒，每一季都上榜，可是第一名、第二名也無所謂，反正蝦皮購物、旋轉拍賣也不怕。我對他們沒有敵意，可是他們的場域，他們的場域如果他們自己沒有能力處理，我又覺得在這樣的市場上面你完全不管，任由這樣的詐騙因子在這裡上架，你一直不作為，你季季上榜，我覺得這個部分是不是要有一點作法，好不好？

唐部長鳳：完全同意，而且之前本來的個資法規定，他只要一直有改善我們就一直不能裁罰，這個問題已經解決了，新版的個資法規定，只要確定是他們的問題，我們就先裁罰再要求改善，不改善再罰更多，這個沒有問題。

魯委員明哲：我覺得現在要趕快進行、趕快處理，大家把這個事情談清楚，至少讓我們所有的國民要進去這些場域，不是一進去就是治安的死角，對不對？詐騙的那種死角。我覺得這個部分，我們看得到的，我們多盡一些責任，好不好？麻煩你。謝謝。

唐部長鳳：當然。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2 時 1 分）主席、各位委員，部長好。數位發展部在 111 年 8 月 27 日成立，數位發展部組織法則在 111 年 1 月 19 日公布施行，如果從立法院三讀通過起算，那就是 1 月 19 日之前。我特別講這個日期是要延續我上次的質詢，也就代表著我們原住民族部落、原住民家庭相關的上網率或是怎樣去促進我們的數位基礎建設，已經停擺了 1 年多，停擺了 1 年。從 NCC 的時代，本席也常常質詢，我也在交通委員會擔任過委員，都有相當的進度，雖然不是令人很滿意，但是這段時間我一直認為是一個停擺的階段。

數位發展部，當然你們有很遠大的方向，但是對於原住民族而言，我們最需要的就是最基礎、最基礎的這部分，也就是普及服務。我們都沒有辦法做到數位基礎建設的往前邁進，原住民家戶上網率較全體家戶落差 24.38%，如何去加速推動普及服務，這對我們來說非常非常的重要。現在手機非常普遍，對不對？但是在偏鄉地區，在原鄉部落，我們在數位相關的運用，或是學生、學童電腦的使用卻受到非常非常大的影響，因為普及服務往前邁進的速度非常非常的慢，尤其我剛才特別提及，從數位發展部要成立，NCC 把這個業務移給你們的時候就開始停擺，至今 1 年多的時間。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本席在 3 月 8 日也質詢過，質詢之後到現在……

主席：請數位部唐部長說明。

唐部長鳳：委員好。有，普及服務我們一直都有在處理，倒沒有停擺的問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到目前，3 月 8 日我質詢到現在，連一個字都沒有回復我到底是怎麼樣，所以這個部分要請部長，當然其他的都很重要，但是原鄉地區的普及服務非常非常的重要。第一個，跟孩子、學童的就學也有關係，對不對？不能一直讓我們的教育處於落差，原住民族跟全國的教育落差仍然很高就跟此事有關係嘛，有電腦跟沒有電腦、電腦能不能夠上網

有關係吧！

唐部長鳳：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然後跟安全也有關係，之前蘇前院長不是有一個叫做什麼，開放那個…
…

唐部長鳳：山林。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開放山林，對不對？開放山林的安全，你在整個道路上發生事情的時候
……

唐部長鳳：至少可以報平安。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不是報平安，發生事情了，要緊急……

唐部長鳳：要定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緊急救援都沒有辦法，所以這個部分怎樣能夠兼顧。其他的都很重要，但是也必須要去兼顧普及服務，這部分還是要特別請數位發展部，因為你們人都換了，所以現在他們也在摸索，可能也不知道要怎麼去做，我不知道你們有沒有……

唐部長鳳：沒有換，同一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他是 NCC 過來的嗎？

主席：請數位部韌性司鄭司長說明。

鄭司長明宗：報告委員，我們這個業務真的是無縫接軌，但是如果委員感覺有落差，我們趕快來補上去，我想這個業務並沒有……

唐部長鳳：對，我們最近才有一個「連結山海」的發表會，包含偏遠地區的人口涵蓋率已高達 95% 以上，這些資料我們都會儘快提供給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上次 3 月時我質詢的紀錄，請你拿來看一看，真的不是無縫接軌，因為光你們的公文，我要索取資料，數位發展部說是 NCC 的業務，我行文給 NCC，NCC 說是你們數位發展部的業務，就曾經發生過這樣的事情，所以我才會說到底 NCC 的人有沒有到你們那邊服務？還是過去他可能不是……請問你是哪一位？給我介紹一下。

鄭司長明宗：報告委員，我也從 NCC 過來，我從 NCC 基礎資通安全處過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啊，可能你不是做這個業務的。

鄭司長明宗：當時是沒有主管，但是我們很快就接過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嘛，沒有主管這個業務還是會有落差，因為我是 30 年老公務員，不同的部門有不同的業務，所以我只能期勉，為了我們原鄉地區的上網率，我只能拜託，好不好？

鄭司長明宗：委員，原鄉的涵蓋率，全部所有三、四百個原鄉，確實我們要跟 NCC 再協調，因為我只有 87 個偏鄉，我們再跟 NCC 協調……

唐部長鳳：就我們業管的範圍並沒有停擺，有在做，是不是請韌性司儘快給委員一個報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請針對原住民家庭部落上網率的辦理情形提供資料，這部分什麼時候可以提供？

唐部長鳳：以我們手上有的，就像我剛剛講我們最近才辦了一個發表會，所以我們按照委員所要的格式整理，一個月之內一定可以提供。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光從剛才的答詢，我就打很大的問號，我就非常的擔心，為什麼呢？你剛剛說還要跟 NCC 協調……

唐部長鳳：就是要對一下兩邊的格式。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看還在權責不明的情況之下，所以這個部分，到底我要去找 NCC 還是找你們，對不對？上次 3 月質詢的時候，我有把跟你們往來的公文，甚至會議紀錄都呈現出來了，回去再看一下，好不好？

唐部長鳳：我們跟 NCC 是有很密切的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很密切，我們現在就搞不清楚到底我們要請誰來做。

唐部長鳳：舉例來說，像之前相關的行動寬頻的調查，雖然是由我們這邊調查，但是我們也有公開調查的資料，然後 NCC 的平台還是看得到，所以我想委員找我們是沒有問題的，那我們會來確保這中間的串接。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我明確地問，提高原住民家庭部落的上網率，這件事誰來做？

唐部長鳳：我們一個月之內就我們這邊的整理出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誰來做？不是，誰來執行？

唐部長鳳：並且就 NCC 做的部分，我們也會一併做一份報告給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不是。

主席：鄭委員說誰做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說誰來執行，誰來執行提高原住民家庭、部落的上網率？

唐部長鳳：我們會來執行這件事情，只是委員要的那個統計方式，NCC 一套、我們一套，我們怎麼對接嘛。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還沒有要統計，統計要花時間我知道，調查要花時間我知道，我說這個是誰的業務？提高原住民家庭、部落的上網率這個業務誰來負責？

唐部長鳳：我想提高全國的不管偏鄉，還是不是偏鄉，任何地方的上網率，以普及服務來講，都是韌性司的業務，沒有問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謝謝！

唐部長鳳：好，謝謝！

主席：部長，鄭天財委員 3 月 8 日的質詢，你們趕快回復他吧！

唐部長鳳：沒問題！我們請韌性司長……

主席：不要委員質詢完了以後，無聲無息就沒事了，好不好？這拜託了！

唐部長鳳：是，謝謝委員。

主席：另外，他提到權責的問題，你們就負起責任來吧！不要再扯 NCC、中華電信，扯了一大堆，你們是業務主管機關好不好？很負責任的態度回答鄭委員，好不好？謝謝！

唐部長鳳：是，我們當單一窗口沒問題，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臣遠發言。（不在場）邱委員不在場。

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2 時 11 分）本席要請教唐鳳部長，最近財政部的電子發票整合平臺發現竟然歷時

13 年都沒有更換密碼，所有公司都用同一組預設的密碼，就被一位所謂白帽駭客踢爆說有 130 家以上上市公司的名單都在裡面，其中也包含會員資料、有發票往來的廠商、交易明細與發票金額等等，這些問題請問數發部之前知道嗎？

主席：請數位部唐部長說明。

唐部長鳳：是我那位白帽駭客朋友告訴我才知道。

高委員嘉瑜：對，所以我的問題就是，像政府現在有很多類似這種資安問題的事情，數發部有沒有在做這樣子的一個稽核？去查核哪邊有問題，怎麼幫大家去找出問題來？還是現在對於資安的部分，各部會還是自行其政啊？數發部對這件事情到底是不是需要介入去協助瞭解狀況？你們有沒有再去做這樣子的一個瞭解呢？

唐部長鳳：有的，我們今年所謂的韌性巡檢，由全國各職司的這些機關純粹就技術面去找到共通元件的問題，也有一些民間的白帽駭客朋友，為了要做這件事情加入我們資安院。

高委員嘉瑜：我要瞭解的地方是，數發部是從今年開始，現在正在做，請問一下，現在公部門有這麼多龐大的資料庫，在各個地方都有可能發生像這樣的問題，所以資安院完全是不知不覺、完全是後知後覺，還要別人幫忙去盤點、去找出問題，這樣子的一個公務機關，第一個，數發部如何協助他們，多久之內可以把這些問題全部找出來？保證以後不會有問題。

唐部長鳳：對，我想這一次已經做了一個教案，我們透過今年的巡檢累積出類似的這種態樣，年底前會有一個共通態樣的通報。

高委員嘉瑜：所以年底前數發部會針對公務機關全面對資安做稽核，找出問題、發現問題、解決問題，然後今年年底之後就不會再有類似的問題發生，是這樣嗎？

唐部長鳳：就是以我們所偵測到的這些共通元件，以及共通的問題態樣，我們會優先針對這些來解決。

高委員嘉瑜：不是只是這些問題，而是你到底多久之內可以把現在公務機關所面臨資安外洩的風險，先把自己做好，不要一直讓別人來發現我們的問題，這樣大家就會把問題丟給數發部說，數發部到底在幹什麼？如果你們今年沒有辦法做好，你們要多久可以做好？

唐部長鳳：不過委員剛剛提到的就是守望相助，民間所謂 See something, say something. 這個是……

高委員嘉瑜：不是守望相助，資料已經被外洩了還在守望相助，現在的問題是，有多少資料被外洩也是一個問題哦！數發部對於這件事情，今天報告的內容也是請財政部、請相關的單位來報告，做案情的分析，但是完全沒有做後續的處理，包括這些廠商、上櫃公司他們想要知道，我到底資料有沒有被外洩？我有沒有被其他人登入？這個登入紀錄在哪裡？這些公司到現在不得而知耶！因為依照我們的個資法，如果我個資外洩了，這些公司、這些主管機關應該要通知個資被外洩的人員等等，這個是依照資安法的規定，也必須要通報。現在財政部的電子發票平臺很明顯已經是外洩的狀況之下，有多少人的個資已經外洩了？多少個資外洩的事情完成不知道，數發部可以協助他們建置一個登入紀錄的查詢功能跟 e-mail 的登入通知，讓這些被盜用的公司、機密外洩的公司知道嗎？

唐部長鳳：這個本來他們就有做資安通報，我們也有做必要的輔導，不過……

高委員嘉瑜：因為現在是沒有登入紀錄的查詢，就是我們有資料庫知道某家公司的電子發票系統有

哪些人登入，但是我作為商家的、公司的，我想要知道哪些人登入我的帳號，我沒辦法查詢。

唐部長鳳：有，資安署也有請財政部再加上這個功能，如果上次不是你登入，他是從哪裡登入的等等，IP 位址都有。

高委員嘉瑜：對，那是後來，過去的這些紀錄有沒有辦法協助這些公司去瞭解它的資料可能已經被外洩了，協助他們知道。

唐部長鳳：主動通知的部分，我們進一步跟財政部來處理。

高委員嘉瑜：好不好？這個部分需要有一個登入紀錄的查詢功能，讓公司知道他們的資料已經被外洩了。剛剛講如果連我們公務機關自己都做不到，怎麼去稽查啊？過去 3 年民間個資外洩的，我們所查到的只有 32 件，難道只有 32 件嗎？絕對遠遠不只。所以你們現在第一個，自己都自身難保了；第二個，如何去做民間的稽查，數發部如何來協助？

唐部長鳳：不過委員剛剛提到的這個表格，我們上次備詢的時候委員有 show 出來過，當時我是說個資法三讀通過之後，右邊就不會變成只罰鍰 3 件，而是至少會跟左邊一樣處罰 32 件；接下來是，只要我們發現這個事實確實是有個資外洩，就先裁罰再要求改善，對於這些相關的電商來講……

高委員嘉瑜：現在是說源頭，我們不希望有個資外洩，不管你是裁罰或是什麼，這些都是新聞揭露以後我們才知道的，而且只有 32 件這才是問題，絕對遠遠不只 32 件，而是 32 萬件都不只。在這樣子的情況之下，我們現在就問數發部，你們是主管機關，如何去協助民間單位在資安、個資的部分去做好相關的稽核，你們有沒有定期稽查的人力？由數發部來協助各主管機關，定期針對各單位去做抽查等等，去瞭解他們資安外洩的風險和問題，而不是等到外洩之後再來開罰等等，這些都為時已晚了。

唐部長鳳：這個我完全同意啊！我剛才沒有講完，就是透過我們已知的這幾件案子，在行政調查的時候不是只知道發生什麼事情，而是知道它的根本原因。

高委員嘉瑜：所以現在的問題是怎麼做？

唐部長鳳：知道根本原因之後，就可以像換防火建材一樣，去導入隱碼技術……

高委員嘉瑜：對，現在事先對民間單位的資安做行政檢查這件事情，我們想問數發部如何來做？

唐部長鳳：剛才產業署已經有說，我們今年是 40 家次演練，也包含對裡面大家比較矚目的去做紅隊演練，就是實際請民間資安公司去進行攻擊，就像剛才白帽駭客一樣，搶先在黑帽駭客之前……

高委員嘉瑜：40 家次是要演練到何時？現在民間公司、企業擁有這麼多個資的狀況，你們只針對 40 家演練，這個真的是不夠。

唐部長鳳：當然是就高風險的公司來進行，我們整理出這個態樣之後，也會請所有相關的電商，說你只要導入這些新的元件，就比較不會有下游不管是貨運或者金流的部分進一步洩漏個資的情況，這個就是從源頭來解決嘛！

高委員嘉瑜：說實話啦！資安該做的是這些商家本身就應該要做，不是你們在教他們怎麼做，你們循循善誘說他們應該做好什麼什麼，他們有資安外洩就應該要有相關的賠償，甚至這個賠償包括相關的懲處，都應該讓他們感覺到現在不做好可能公司以後會破產等等……

唐部長鳳：這個罰金提高有幫助啊！

高委員嘉瑜：但是目前的罰鍰真的對他們是不痛不癢啦！你處罰了 3 件也才罰多少錢而已，對於這些資安外洩所造成民眾後續的損失……

唐部長鳳：那是舊的個資法，新的個資法罰責已經提高了。

高委員嘉瑜：但是我們還沒有看到重罰的狀況啊！目前沒有啦？我的意思是，不僅我們自身目前沒有做好，對於民間的要求顯然也不夠，所以就這個部分，我們覺得數發部是難辭其咎，應該要負起責任。部長剛剛說，你們今年年底會針對所有公務機關的部分，先做好相關的共通元件或態樣去做適用，但是這樣子夠嗎？因為現在發生問題之後，數發部都要去承擔，尤其是蝦皮啦！蝦皮就像剛剛所講的，我們也質詢過很多次了，就是很明顯個資外洩的一個賣場，這個個資外洩的風險也被評比為最高，幾乎所有在蝦皮購物過的人都有立刻接到詐騙簡訊的經驗，所以我們要求數發部針對蝦皮要有相關的因應，結果現在是怎麼？蝦皮自己發一個免責聲明，說民眾自己要承擔資安的風險耶！叫民眾自己承擔喔。然後我們問數發部，你們有沒有去瞭解蝦皮個資外洩的狀況？到目前為止，你們說會請他們限期改善，沒有任何開罰的處分。大家質疑到目前為止，104 家業者在網路上爆發資安外洩的狀況，但是只有 3 家被裁罰，尤其是電商洩漏個資完全沒有被裁罰。在這樣的狀況下，未來數發部到底要如何處理蝦皮？

唐部長鳳：不過依新版個資法，只要確定是他們的問題就會裁罰，之後委員應該會看到相當不同的狀況。

免責聲明內 22.3 的條款提到「您承認在法律容許的最大限度內」，這幾個字的適法性如何，剛剛產業署有說兩個禮拜之內會做出……

高委員嘉瑜：蝦皮現在還叫使用者做實名認證，要提供身分證及銀行帳戶等個人資料；這是最新的，5 月 3 日要求民眾提供。

唐部長鳳：這個是防洗錢的部分吧！

高委員嘉瑜：這樣的賣場你敢提供你的身分證、銀行帳戶等個資給它進行實名認證嗎？

唐部長鳳：第三方支付因為涉及防制洗錢跟打擊資恐，這個是本來就需要做的。

高委員嘉瑜：對，問題是他們會把我們的個資外洩，沒有做好資安。現在到底是誰要負責任？是我提供給它，所以我自己要做好資安風險管理嗎？他們把責任都推給民眾，民眾自己要承擔，同時又要求提供身分證跟銀行帳戶。

唐部長鳳：這個是賣家，它如果要賣家提供的話，無形之中也是讓詐騙型態的賣家比較不會出現。

高委員嘉瑜：不管是賣家或是買家，其實在這個過程中都有個資外洩的風險跟疑慮。數發部針對蝦皮的問題到目前為止都沒有裁罰、沒有任何處理，讓大家覺得很……

唐部長鳳：我們兩個星期之內會給委員跟社會交代。

高委員嘉瑜：好。大家認為蝦皮其實是首當其衝，但是到目前都沒有任何處理，這是一個很大問題，數發部要負起責任。

唐部長鳳：我理解委員的意思。謝謝。

高委員嘉瑜：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2 時 22 分）部長好。今天要跟您請教數位平臺使用的亂象以及我們如何治理。首先跟部長報告一下，我們看到性私密影像外流或是犯罪的情況其實非常多，而且非常頻繁，這也是為什麼我們通過性私密影像相關司法聯防的規定。但是臉書上仍然有很多以「霸社」為統稱的私密社團，這些社團裡面時常涉及外流性私密影像以及網路霸凌等言語，而且這些社團的成員加起來接近 10 萬名，其實規模很大。過去鏡週刊也曾經報導，霸社有陸續流出數百名女子的私密照片以及影片，讓很多社團成員下載或轉載。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也陸續接到一些陳情，發現現在散布性私密影像的方式，是讓社團成員把這些違法的性私密影像放在一個加密的雲端硬碟，然後再透過發文的方式公布網址和密碼，吸引霸社的社團成員瀏覽，受害者更是成為霸社社團集體羞辱的對象；又或是透過這樣的方式在 LINE 的群組張貼連結，吸引大量網友為了看更多性影像而加入社團，而且可能有獲取不法利益。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過去修法通過的司法聯防到底能不能防範？就我們的了解是沒有辦法的。

目前臉書的檢舉機制只能直接處理張貼色情影像、性影像，但是像剛才提到的，秀一個短網址或是用加密的雲端，張貼網址並號召他人進入社團之後提供密碼，讓他能夠看，像這樣子的文章卻沒有辦法下架。我們想請教數發部，你們是不是會有更積極的作為，或是放任這樣的情況持續存在？

主席：請數位部唐部長說明。

唐部長鳳：委員好。如果有涉及刑事犯罪的話，我們本來就有 DNS RPZ 的方式，在調查局或刑事局的要求下，我們可以針對網域進行處理，包含停止解析等等，這個是我們本來就可以做的事情。至於委員剛才講的這種比較像是臉書回應的機制，這個在 iWIN 的聯防之下，應該可以透過好比是社團裡面有人主動檢舉等等方式處理。

王委員婉諭：目前不論是 iWIN 或是臉書，其實都沒有辦法處理間接的、加密的情況。很清楚的是，當我們積極處理直接張貼色情影像或性私密影像的同時，變相張貼的現象似乎越演越烈，我們也認為不應該在出現更多受害人或是更多事件之後才來看這一塊。我們希望數發部能夠積極有效地要求相關的平臺業者處理。我們看到目前有通過性私密影像下架的法源依據，所以可以主張移除侵害結果，可是實際上到底能夠做哪些部分，目前是看不到的。剛才提到如何跟業者善盡溝通的職責，或是數位平台如何善盡社會義務，希望能夠把這樣的影片下架，但是我們都看不到政府部門介入、協助或是更積極的處理。

唐部長鳳：委員所提到的，包括網路業者主動處理，特別是保存相關的資料，這樣一旦有人檢舉就能夠完整調查到跡證，我覺得這些都是很正確的方向，我們也會跟刑事局、調查局等等一起聯防。

王委員婉諭：現在即便經過檢舉，還是沒有辦法下架這樣的文章，很可能讓這樣的文章或是連結很快速的轉傳到其他機制、平臺上，所以我們認為數位平臺應該善盡社會義務、責任，提供使用者更完善的檢舉機制。剛才提到比如說臉書或是幾個平臺，現在並沒有辦法涵蓋這樣的檢舉機制，它是不被接受的，他們接受的檢舉是直接張貼影像的部分，如果是貼加密的雲端網址是不接受檢舉的。

我們希望平臺業者應該要能夠提供更完善的檢舉機制，取下這些有問題的內容，包括實際上

已經知道的，透過短網址散布違法性私密影像的部分，應該加強他們檢舉機制的不足。第一個部分，我們認為政府也應該跟業者商討，如何讓他們願意調整檢舉機制，因為剛才提到不論是我們直接跟臉書討論或是透過 iWIN，目前平臺業者其實並沒有接受應該調整檢舉機制的要求，所以我認為政府有這個角色，應該跟業者溝通。第二個部分，我們也希望政府能夠思考，如何鼓勵這些平臺業者管理濫用服務的社團以及使用者，避免社群平臺遭到濫用，變成犯罪的溫床。這兩個方向現在都還看不到政府機關有任何政策、手法、溝通機制處理，未來會怎麼調整？

唐部長鳳：iWIN 是現有的機制，如同委員所說的，iWIN 目前的強制力……

王委員婉諭：非常不足。

唐部長鳳：針對是不是能夠及於臉書內部社團的管理規則，特別是對於縮網址或境外網址的處理方式，它確實比較不足。我們瞭解大家對這件事情非常關心，剛好產業署在媒體共榮議價的討論裡面，有跟 Meta（臉書）跟 Google，就媒體還有新聞的相關方面持續接洽，所以這部分我們就責成產業署在後面的對話階段，進一步把委員提出的這些事情當作重要的事項。

王委員婉諭：不只是我們提出來的，這是我們想得到的可能的幾個方向，我覺得數發部應該要更積極的思考，如何避免這樣的樣態或是性私密影像流傳，積極防範和處理才是正解。我剛才提到面對平臺的亂象，希望你們能夠積極溝通，但是能不能有具體的時間？像是一個月內告訴我們未來會怎麼協助，而不是放任加密雲端的影像持續透過連結、發文或帳號的方式提供，讓大家可能看得到或是接收得到性私密影像。

唐部長鳳：這個涉及我們這邊的訊息防護以及 NCC 那邊的傳播監理，這兩個部分一定要聯防才能夠做出有意義的改變。委員可能給我們兩個月左右的……

王委員婉諭：其實聽到聯防，大家就會很害怕，到底是在數發部，還是在 NCC？又會發生類似的問題。

唐部長鳳：其實很容易區分，傳播監理是對於不特定人的傳播，那個是 NCC；像委員提到這種比較點對點、單點的訊息防護，這個是在我們。

王委員婉諭：好，我們希望能夠在兩個月內，部長如果說兩個月，我覺得可以接受，請在兩個月內告訴我們，針對這樣的平臺亂象持續發生的情況，你們未來會有如何改善的措施，也希望你們能夠善盡跟業者溝通的角色，盡可能讓業者也了解問題的嚴重性，這樣才有可能一起防制。

唐部長鳳：感謝委員提醒。

王委員婉諭：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楚茵發言。（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2 時 29 分）部長好。今天我們本來也有邀您到我們教文委員會，當然我們知道您在這邊是主委員會。我在教文委員會當召委，我們今天排專報的主題是數位平臺跟新聞媒體之間議價這件事。

主席：請數位部唐部長說明。

唐部長鳳：委員好。就是剛剛講的共榮。

張委員其祿：對，這是非常重要的。我為什麼還是要藉最後這樣的一點機會跟部長直接說明？因為

這件事是整體的，新聞媒體界非常重視，而且現在數位平臺，像 Google、Meta 都超大的。

坦白講，我們的新聞媒體要跟他們議價、分潤其實超級困難的，這若沒有政府有效的主張或是法制的建立，我坦白講，靠新聞業自己是完全做不到的，更何況很多新聞業說自己要做數位轉型，那也是在開玩笑嘛！，我們舉個例子，蘋果轉型之後根本沒有人要訂閱它，它們就玩不下去了，所以其實因為今天時間有限，我只能說一個我們教文委員會這邊的結論，說實話也已經有很多執政黨的委員自己都提出相關版本，包括另外一位召委范雲委員，我們都有共同的決議，希望數發部在 3 個月之內回復，雖然現在好像還是把主責機關講得不清不楚，但沒有關係，因為我覺得這也很難避免，數發部、文化部及 NCC，甚至還有公交會，針對現在這幾個模式，要不就是市場議價、基金，不然就是著作鄰接權循歐盟的模式，再不然就是直接課稅，這也是下一個重手，政府要能提出一個版本，說白一點就是院能不能提出一個比較終極一點的版本？不然你回去調一下教文委員會的資料，今天好多委員都覺得政府在踢皮球，有說等於沒說，而且你們的研究調查都已經做了很多，是不是在 3 個月之內提交教文委員會，我們已經做了決議，我們建議最好能有政府版本，而且看有沒有辦法融合出一個臺灣模式，我們不一定都要學澳洲、歐盟，不要只有一個 alternative，融合成臺灣比較需要的界接，是不是能這樣？因為大家真的期待太深了，這次我們辦了專報，大家覺得意見都提了，只有誰沒有意見？只有行政院沒有意見，這不對嘛！部長，我在那邊開完會，我最後還特別過來這裡請部長表示支持。

唐部長鳳：對於委員的期許，我們絕對支持新聞有價，至於您剛才提到那三、四種解決方案，雖然每個都有相應的部會，但是每一個方案數位部都跑不掉，所以沒有問題，我們一定會在行政院的協調之下，包含接下來新一輪的對話中，我們會儘量開始收斂。

張委員其祿：對，所以我感謝部長，說實話如果政府沒有出手，我們本身是很難跟這些大的媒體做議價，我想很多委員也提到最近很多詐騙等等，直白講，Meta 可能根本就不理你們啊！他們覺得這沒有什麼關係，為什麼要下架那些詐騙的東西，我覺得政府要有作為，雖然我們也知道這次會談中 Google 還比較善意一點，給了 3 億元，可是剛才也有委員說這 3 億元到底是一個支持還是侮辱？給我們國家 3 億元，想要打發一下是不是？

唐部長鳳：不過我們的立場一直都是他們提出這個跟我們要不要有一個法律，這是脫鉤的。

張委員其祿：對，沒有錯。所以拜託部長，您真的是在所有部會中最權威、最專業的，怎麼樣做好媒體議價平臺，這真的是國人的期待，雖然這個會期快結束了，可是我覺得不是完全沒機會，如果 8 月真的有提出院的版本，說不定我們最後一個會期還是有機會讓這個走向正途，因為這是媒體還有大家都在關切的，這個就拜託了！請部長支持我們教文委員會已經做的決議，請你們配合。

唐部長鳳：謝謝委員，這我們責無旁貸。

主席：下一位是陳委員雪生發言。（不發言）陳委員不發言。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劉委員世芳及廖委員國棟均不在場。

登記質詢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作以下決定：一、報告說明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趙正宇、洪孟楷、陳歐珀、吳欣盈、張其祿、傅崐萁、林楚茵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數位部及財政部儘速以書面答復。

委員趙正宇書面質詢：

機關單位	質詢議題
<p>數發部 唐鳳</p>	<p>1. 新聞媒體的多元環境有助於民眾知的權利，是民主社會運作的重要環節，然目前國際數位平台業者 的分潤以及演算法皆不透明，恐對台灣媒體造成衝擊，特此向數發部提出質詢：</p> <p>一、針對數位平台與媒體間之分潤機制，本席曾在質詢提出應盡速研擬議價法案。日前數發部已進 行數場會議，邀請 google、meta 兩大數位平台與廣電、平面媒體對話，同時行政院也於 4 月 底召開跨部會議，不過目前數位部至今仍未提出政院版草案，導致立法進度沒有進展。本席強 調，數發部作為議價法案主管機關，應該加速彙整雙方共識，建立分潤機制，具體提出相關草 案，方能健全媒體產業並提供民眾良好媒體環境，</p> <p>二、跨國數位平台使用台灣媒體內容時，也會收集資料進行演算法，再推薦更多內容給使用者，無 形中也對台灣媒體造成衝擊。這些平台的推播標準與國內新聞媒體不同，平台在負面、八卦新 聞及假新聞的傳播更快，完全沒有守門功能。數發部應針對相關情形研擬應對措施，避免對於 台灣媒體產業及閱聽民眾造成不良影響。</p>

立法委員 趙正宇

機關單位	<p data-bbox="229 1765 261 1872">質詢議題</p> <p data-bbox="280 331 480 1872">2. 蝦皮購物個資外洩層出不窮，詐騙受害人名列全國最多，同時也是消保處公布去年糾紛最多的電商平台。數位產業署於四月底才針對蝦皮及旋轉拍賣等平台個資外洩進行行政檢查，不過數位部過去卻從未開罰，導致資料外洩情形毫無緩減，特此向數發部提出質詢。</p> <p data-bbox="596 331 798 1821">一、根據刑事局統計，今年一至三月因蝦皮個資外洩之詐騙案件就超過 400 件，是全國網路賣場最多，刑事局曾一再呼籲數位部依法裁罰，不過數位部卻毫無動靜，導致相關情況一而再的發生，讓第一線警察疲於奔密，民眾損失慘重。數位部應負起主管機關之責任嚴格執法。</p> <p data-bbox="914 331 1032 1821">二、數發部身為主管機關，務必堅定立場，保障消費者網路交易安全，不能再讓蝦皮為所欲為。如有違反相關規範，應要求限期改善。</p>
------	---

委員洪孟楷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洪委員孟楷，藉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向數位發展部所提「『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登入系統出現資安缺失，如何就全國政府部門各系統進行資安系統盤點及改善」專題專案，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一、就數發部專題報告第 1 頁所提及，關於財政資訊中心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因使用相同預設密碼，以致有資料外洩疑慮一案，乃案發迄至 112 年 5 月 10 日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TWCERT/CC）轉知資通安全署方所知悉，俟後資通安全署方進行對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之聯繫確認及應處。請釋疑，該外洩事件是否屬人員作業缺失，以及有否懲處？資通安全署聯繫應處要求事項完整內容為何？該要求應處之規範所載於何項法令，以及該法令最新受檢討修正之時間點及內容為何？又資通安全署對於各中央政府機關辦理類同事項之應處演練，最新成效為何？以及未來應處作業之行政熟稔如何提升？

二、我國推動國家資通安全政策的上位法規，就是 107 年制定的「資通安全管理法」，不僅至今並未看到數位發展部經盤點後提報行政院之修正草案，再即便經過了戶政個資外洩、教育個資外洩等等多起近期公部門的缺失，數發部自成立後就是沒研修；是以請釋疑，何以如此？又豈非屬於行政消極怠惰？

三、此外，政府為了推動電子交易普及運用，確保電子交易安全，促進電子化政府及電子商務發展，曾制定「電子簽章法」專法，然迄今法規業務雖已經移撥給數位產業署，但該專法亦仍未受研議修正所討論，任憑該專法自 90 年頒布至今 23 年仍隻字未修，備受各界關注究竟該部專法還要不要留？要留的話應該要怎麼修？還請不要冰起來擱著，而毫無作為。

四、再者，「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之行政辦法，日前雖受數位發展部修正。但是，修正內容卻僅配合機關移撥改變主管機關規範而已，而像是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應每二年採取適當作為以辨識、評估及瞭解其洗錢及資恐風險，並依規定辦理「備置並更新風險評估報告」等，卻沒有修改？是以請數位發展部釋，是如何推估資安風險的變化，週期頻率乃每二年才有更新？以及是否規劃就該作業時限再行研議確認？

委員陳歐珀書面質詢：

1. 有鑑於公路工程追撞事故多，建請交通部與金管會共同研議「TMA 緩撞工程車輛保險機制」，協助廠商避免非預期風險，降低備標成本、促進標案發包效率。

隨輔助駕駛系統逐漸成為許多新車標準配備，相關車輛行駛高速公路追撞 TMA 緩撞工程車的事故層出不窮，根據媒體報導自 111 年 1 月—7 月已有 63 起施工車在國道上被追撞案例；自 112 年 1—3 月底也已累計 29 件。據本席瞭解，高速公路局、公路總局發包的工程契約中，許多皆訂有工程戒護車需裝載「TMA 緩撞設施」之要求。然而本席接獲民眾反映，近年來因 TMA 緩撞車事故頻繁、TMA 緩撞設施維修/重置費用高達百萬，全國又僅有約 80 輛左右，不符保險大數

法則，因此頻遭國內保險公司拒保車體險；建請交通部與金管會共同研議，由公股行庫設立 TMA 緩撞工程車輛保險機制。

2. 交通部自 2019 年起辦理機車駕訓補助計畫，請問 2019-2022 年間，每年申請機車駕訓補助的次數、核發機車駕照數及比例各為多少？交通部政務次長陳彥伯對外宣稱未來機車將採實際路考，請問試辦機車路考的條件，以及期程規畫為何？

3. 面對公路汽車客運路線陸續停駛、減班及業者無力經營且有民行需求之路線，主管機關如何達成交通安全及運輸需求之均衡？

4. 遊覽車客運業評鑑設定「運輸安全」為重要核心，其有關「運輸安全」部分的評鑑作業主要依據是什麼？IS039001 迄今推動於國道客運、市區客運之落實情形如何？

5. 為鼓勵使用中微型電動二輪車提早掛牌，其掛牌納管執行情形為何？

6. 行政院 2030 年客運全面電動化政策，電動大客車推動計劃補助審查標準如何及執行情形如何？

7. 為加強對載運危險物品車輛管理作為，載運危險物品車輛裝設 GPS 法制化作業執行情形如何？

委員吳欣盈書面質詢：

Alex Version 1 2023/5/19

眾 台灣民眾黨
TAIWAN PEOPLE'S PARTY

資通安全

IT、OT傻傻分不清楚？

現有法規之規範係多參照ISO/IEC27001之標準，係針對IT之運作提出標準跟框架，缺少針對實作 (implementation) 的指導方針 (guideline)，疏於OT層面之規範，恐造成實際執行之困難。

數位發展部能否區分IT與OT？請說明兩者之差別與定義。

- IT與OT之概念不同，應予以區別。
- 資通安全同時包含IT與OT，不可偏重或偏廢。

立法委員吳欣盈國會辦公室
Congressional Office of Legislator Cynthia Wu

Alex Version 1 2023/5/19

眾 台灣民眾黨
TAIWAN PEOPLE'S PARTY

資通安全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

• 數發部應如何解決過度偏重IT的問題？

附表一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A級之公務機關應辦事項修正規定

制度面向	辦理項目	辦理項目細項	辦理內容
管理面	資通系統分級及防護基準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針對自行或委外開發之資通系統，依附表九完成資通系統分級，並完成附表十之控制措施；其後應每年至少檢視一次資通系統分級妥適性。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導入及通過公正第三方之驗證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全部核心資通系統導入 CNS 27001 或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其他具有同等或以上效果之系統或標準，或其他公務機關自行發展並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標準，於三年內完成公正第三方驗證，並持續維持其驗證有效性。

此外，責任並不等於風險！

立法委員吳欣盈國會辦公室
Congressional Office of Legislator Cynthia Wu



Alex Version 1 2023/5/19

眾 台灣民眾黨
TAIWAN PEOPLE'S PARTY

資通安全

資通安全管理法

是否認為現有之資通安全管理法有其侷限？

- 近來資安問題頻傳，數位發展部作為主管機關是否認為現有法規可能存在問題與不足之處？
- 就研擬院版修正草案而言，是否有任何窒礙難行之處？

是否有修法的明確計畫時程？

- 請說明數位發展部針對現有資通安全管理法，是否有修法之計畫？是否有相關進度時程的規劃？

目前的修法進度為何？

- 承續前題，若有相關修法規畫，目前之進度為何？

立法委員吳欣盈國會辦公室
Congressional Office of Legislator Cynthia Wu

委員張其祿書面質詢：

- 一、根據新聞報導指出，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爆發重大資安漏洞，民眾發現，只要輸入企業統編、政府提供預設密碼，就可以瀏覽企業會員資料，受影響企業共有超過 130 家上市櫃公司。從本次「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事件，除了企業資安保護消極外，政府提供之平台未有導入強制更改相關資料機制，確有其疏漏，參考如金融體系發放金融卡機制，皆有於首次登入時，均強制更換登入密碼機制，另外，以現行 Windows 作業系統在登入密碼時，均有設計強制定期更新密碼機制，顯見民間有許多資安保護措施均可引以參酌。綜上，數位發展部及財政部如何借鏡民間經驗研議相關政府系統之會員資安保障提升之措施及期程規劃？
- 二、數位發展部承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推動偏鄉網路普及與應用政策，持續與電信業者攜手改善偏遠地區網路基礎建設，於 2022 年達成我國行動寬頻網路於偏遠地區 86 個鄉（鎮、市、區）計 768 個村里，人口涵蓋率達 95% 以上，並改善鐵、公路等 4 個重要交通路段及 8 處重點山屋等網路建設。查，目前無論是 4G 或 5G

行動網路上，民眾搭乘如台鐵及高鐵等大眾運輸工具，如遇有地下鐵路或長隧道仍然會發生部分無法連結上網之情形，造成民眾使用上的不便利，鑑於未來 5G 技術屬於小型基地台，是否能夠透過相關建設強化於大眾運輸工具運用網際網路之瓶頸？規劃期程為何？

委員傅崐萁書面質詢：

交通委員會

地點：紅樓 201 會議室

數位發展部及財政部就「『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登入系統出現資安缺失，如何就全國政府部門各系統進行資安系統盤點及改善」進行專題報告。審查資通安全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法案，並備質詢。

(主席煩請 數發部部長 唐鳳)

一、處理個資外洩大小眼！數發部大搞意識形態！

近年重大個資外洩一覽表(私人企業)

時間	單位	洩漏個資數
2019/7	1111 人力銀行	20 萬
2020/10	104 人力銀行	592 萬
2020/11	1111 人力銀行	335 萬
2023/1	華航	300 萬
2023/2	iRent 租車	40 萬
2023/2	格上租車	1.6 萬
2023/2	微風集團	90 萬
2023/5	誠品書店	個案民眾

近年重大個資外洩一覽表(政府單位)

時間	單位	洩漏個資數	販售金額
2018/4	台北市政府	298 萬	29.8 萬美元
2019/6	銓敘部	59 萬	10 歐元
2020	戶役政個資	2000 萬	2500 美元
2022/10/21	戶政資料	2300 萬	5000 美元
2022/10/25	役政資料	887 萬	未知
2023/5/16	財政部	130 家企業	

根據警政署統計，2022 年詐欺案，預期創下 10 年新
高紀錄，消基會指出，很大一部分是來自於個資外洩
情事。造成新型態冒名釣魚詐騙如此猖獗，最大的原
因就是個人資訊外洩問題，若政府單位不重視個資外
洩，詐騙問題將持續出現！

102-111 年全國詐欺發生數、被害人數及財損數			
年度	發生件數	被害人數	財損數
102 年	18772	24433	37 億
103 年	23053	30886	33.79 億
104 年	21172	31716	35.6 億
105 年	23175	36211	38.31 億
106 年	22689	37257	40.48 億
107 年	23470	35718	39.69 億
108 年	23647	34482	42.93 億
109 年	23054	36952	42.55 億
110 年	24724	44674	56.1 億
111 年	29702	52433	69.62 億

資料來源：警政署

(一)戶役政個資外洩

111 年 10 月 21 日，以「OKE」為代號的匿名使用者，在駭客論壇 BreachForums 兜售號稱全台 2300 萬筆戶役政資料。為了吸引顧客買單，OKE 更直接公開 20 萬筆設籍在宜蘭的個資當作商品樣本，其內容包含身分證字號、地址、配偶父母等親屬資料。

一位熟知政府運作的資安人士研判，這顯示內政部察覺戶籍資料交換流程存在漏洞。網上兜售的資料，可能是從外部機關或外包廠商洩漏出去。

內政部針對媒體提問只以「該案已進入調查程序，一切尊重司法，相關議題統一由數位發展部回應。」

數位部政務次長李懷仁表示，數位部鑑識後確認，戶役政系統沒有遭侵駭或異常存取的跡證，因此，本案應屬「個資外洩事件」，而非「資安事件」。由於非資安事件，就非數位部介入範疇。

依照數位部的說法，若以竊案來比喻，民眾雖有貴重物品遺失，但數位部只負責門窗被打破、有侵入跡象、採得到指紋腳印的案件，其餘則不歸它管。而未盡保管責任的內政部，也就不需按照標準程序，限時提出調查改善報告。

(二)財政部企業資料外洩

112 年 5 月 16 日財政部「電子發票平台」也爆發資安缺失，只要輸入統編和預設密碼就能瀏覽企業會員資料，超 130 家上市櫃受影響。對此，不少網友都痛批政府，直指數位發展部和部長唐鳳是「外包部」、「天才 IT 大臣到底在幹嘛」。

有民眾爆料，財政部負責的「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登入系統出現資安缺失，只要輸入名單上企業的統編，以及政府提供的預設密碼，即可瀏覽其會員資料，包括發票明細、營業收入等資訊都一覽無遺。而 1789 間上市上櫃公司中有 7% 仍在使用預設密碼。此外，國營事業和受政府監督行政法人也有相同問題，包括中華郵政、台灣鐵路管理局等等。

對此財政部回應，已通知各公司強制更改電子發票平台密碼，待營業稅申報期結束，預計推動新版的「雙認證模式」，新進公司申請密碼也不用預設，改用隨機生成字串。

(三)誠品個資疑似外洩

「台灣佇遮計畫」副秘書長楊欣慈日前在誠品書店買了《阿共打來怎麼辦》一書，之後在 5 月 13 日晚上 7 時許，接到一名女子，自稱是誠品書局，問她是不是有買過一本《阿共打來怎麼辦》的書。對方稱是因為《阿共打來怎麼辦》內容敏感且不恰當，希望能了解讀者看完的心得。楊欣慈一聽就察覺對方並非台灣人，便要求對方稍晚再致電一次，希望錄音存證。

約 10 分鐘過後，另一名自稱是「誠品書局市場部」的男子致電，這次口音更不像是台灣人，說要進行顧客回訪，但談論的立場相當明顯，提到「中國軍事實力很強，台灣絕對不可能戰勝」、「美國不會幫忙」、「台灣軍人懼戰」、「國民黨比較好」、「統一台灣勢必發生，投民進黨就是武統，投國民黨就是和平統一、一國兩制」等統戰言論，第 3 通電話則是，一名女子稱要來消耗 10 分鐘左右的「通話時間」，希望楊欣慈幫忙陪聊，楊欣慈則從閒聊中打聽出，對方約 10 多人，都不是台灣人，工作就是負責打電話等。

楊欣慈隨後將遭遇及電話錄音 PO 上臉書，並於 5 月 14 日與台灣基進黨主席王興煥、台灣基進台北黨部主委吳欣岱召開記者會

事件爆發後，數發部於 5 月 16 日會同資安院與警方前往誠品進行實地行政調查後，**數位部長唐鳳表示，這起事件資安院跟警政署均有組織團隊，針對受矚目的行政調查，不只要了解狀況，也希望針對原因，導入零信任技術等，確保未來同樣事情不會發生。**

數位產業署平台經濟組副組長施偉仁也指出，會在 10 天內提出完整的報告，然後再看看報告裡面有無違反《個資法》，如果有違法的部分，會依違反《個資法》來做開罰，不過還是要看調查結果而定，目前仍在調查階段。

針對誠品的案件，數位產業署表示，10 天內提出完整報告後，若有違法，將要求限期改善，並希望 2 週內能做出行政處分。

面對戶役政個資外洩，數發部認定是個資外洩，不是資安問題，所以非數發部介入範圍內，但面對誠品個資外洩一事，數發部卻積極調查，並與警方前往誠品進行實地行政調查，為何數發部有此差別待遇呢？想必是誠品一案涉及到對岸，所以數發部如臨大敵，非處理不可！難道個資外洩處理也涉及意識形態嗎？數發部淪為執政黨選戰工具？唐鳳部長也在配合執政黨進行選舉操作嗎？還有行政中立嗎？財政部也爆出企業資料外洩問題，數發部有要介入嗎？

二、ChatGPT 有資安疑慮，政府部門應考慮禁用

南韓三星電子近日透過內部信件指出，由於發現旗下員工將敏感程式碼上傳至生成式 AI (generative AI) 服務平台，恐導致商業機密外洩，因此禁止員工在公司擁有的資訊設備上使用該類型服務，違規者恐面臨解雇的命運。這也是繼美國金融業與義大利之後，最新針對生成式 AI 使用實施限制的案例。

彭博報導，1 名三星集團代表證實這項備忘錄的存在，並指出是在上周時向全體員工寄發；該備忘錄表示，在使用包括 ChatGPT 或是 Google 公司的 Bard 等生成式 AI 服務時，若將涉及商業機密的數據流出，由於其資料可能存儲於外部伺服器，無論是進行追蹤或刪除都將極為困難，且有可能進一步被其他用戶所取得，因此祭出禁用令。

根據三星電子集團在 4 月所進行的問卷調查，約有 6 成 5 的員工認為生成式 AI 對於公司的安全造成威脅，且在 4 月初發生工程師不慎向 ChatGPT 洩露原始碼的情事，但目前不清楚被洩露的機密類型為何。

報導指出，ChatGPT 推出不久後，今年 2 月起包括摩根大通 (JPMorgan Chase & Co.)、美國銀行 (Bank of America) 與花旗集團 (Citigroup) 等華爾街金融業者，禁止或限制旗下員工使用生成式 AI。此外，義大利也在隱私疑慮之下，一度禁止使用 ChatGPT，但目前已解除禁令。

去年 12 月 5 日數發部官員表示，抖音或 TikTok（國際版）是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已經限制公部門資通設備及所屬場域使用。也就是說，公部門配有的手機、平板及電腦，都不能下載使用抖音或 TikTok。

請問數發部，生成式 AI（generative AI）服務平台如 ChatGPT 等相關應用程式，是否會危害國家資通呢？

目前已有許多國際知名企業因防止洩密禁用 ChatGPT，請問數發部有打算讓公部門禁用 ChatGPT 等生成式 AI（generative AI）服務平台呢？

兩種程式皆有資安疑慮，若只禁抖音不禁 ChatGPT，數發部是否是雙重標準？

請數發部針對公部門是否禁用 ChatGPT 等生成式 AI（generative AI）服務平台進行研議！

三、5G 專網商轉頻率費擬降低！恐圖利特定廠商！

5G專網頻率使用費降價

項目	說明
數位部預告5G專網辦法草案釋優惠	1.期限仍為十年，頻率使用費由前兩年最高打五折，加碼為前四年都有折扣，前兩年可打四折 2.盼吸引廠商做更多商業應用
業者意見	1.電信業者表不滿 2.資通訊業者關注此議題，日月光表示研議中
可能申請時間	6月底可開放申請
可應用場域	文化展演、智慧工廠與製造、智慧運輸與城市等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彭慧明 / 製表

數發部方案

數位部最新預告的 5G 企業專網管理辦法草案，指配 4.8 至 4.9GHz 作為企業專網頻譜，該頻段只提供給 5G 專網，執照使用期限十年，降低頻率使用費，原版本是前二年使用費最高可打五折，新版本「加碼」前四年打折，其中前兩年可打四折，符合條件者可簡化申請程序，最快 6 月底前可開放申請。

5G 專網頻譜已經不用支付高額標金，頻率使用費每年每單位僅約 3 萬至 5 萬元，數位部還要打折大放送，相較之下，電信業者支付上千億元高額頻譜標金，加上每年 30 億元頻率使用費，這樣公平合理？

109 年各電信業者針對 5G 競標得標總金額是 1421.91 億元，業者每年大概還要繳 30 億左右的頻率使用費給政府，而 5G 專網頻譜頻率使用費每年每單位僅約 3 萬至 5 萬元，數發部仍研議針對 5G 專網頻譜頻率使用費打折，導致兩者使用費差距過大。

請問部長，數發部現在規劃 5G 專網頻率使用費怎麼計算？如果日月光一個廠房要來申請 5G 專網，約要繳多少頻率使用費？

無線電頻率為稀有之公共資源，合理之無線電頻率收費制度可促進無線電頻率之公平分配，提升頻率資源之有效利用。（出於 2020/4/28 行政院公報頻率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

請問部長，無線電頻率是不是稀有的公共資源？數發部目前的規劃有公平分配稀有的公共資源嗎？是不是賤賣稀有公共資源？是不是圖利特定廠商的疑慮呢？數發部應縮小頻率使用者的費用差距，而不是持續擴大費用差距！

委員林楚茵書面質詢：

依據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之統計，我國政府機關每個月會受到 5 萬至 8 萬次的外部攻擊，而公務機關所保存者多屬機敏資料，是駭客攻擊之首要目標，故公務機關須具備扎實之防禦能力，始能阻擋來自各處資安攻擊。

按現行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11 條之規定，公務機關應置資通安全長，由機關首長指派副首長或適當人員兼任，負責機關內資安相關事務。

惟該法規未明定資安長應具備之能力，而我國政府部門現任資安長幾乎都是指派副首長擔任，政府部門副首長雖具備該部門專業知識，卻未必受過資安相關課程或訓練，結果竟須負責核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重大資安事件的緊急應變等重責大任，是人事上相當的嚴重資安漏洞。

以最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資安事件為例，財政部置三位次長（兩政務、一常務），並擇一作為資訊安全長。放諸三位次長經歷，以財政部專業度來看絕對足夠，但卻不見資通安全相關能力，是否也因為這樣子的狀況，而導致財資中心發生這樣的疏漏？本席存保留態度。

爰此，本席才會提案「資通安全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要求明定各機關之資安長經歷。而本次會議數位發展部書面報告並未針對本席所提之版本給予明確想法，僅告知現階段仍資安法修法仍在研議中。

綜前所述，請數位發展部提交行政院資安法修法進度報告，並明確提出各項期程規劃（例如送至立法院審查），以利國會監督。

委員陳雪生書面質詢：

108 年電信管理法修法通過時有一項頻率使用費的附帶決議（決議文字：主管機關對頻率使用費之收費基準，應依據營運狀況、普及成效、總釋出頻寬及技術、市場與服務成熟程度等因素訂定，並逐年就上述因素檢討調整頻率使用費收費基準。）

一、頻率使用費業務已從 NCC 轉到數位部，數發部應一併遵守電信管理法，108 年電信管理法通過後應每年檢討頻率使用費收費基準。

二、數發部規劃 5G 專網頻率使用費費率下調，應遵循立法院的附帶決議檢討調降 4G、5G 的頻率使用費收費基準，以符合所有使用頻率的使用者的費用趨向一致，才顯公平合理。

主席：本日會議審查資通安全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各條文，因行政院版本將送本院審議，所以均保留在委員會，待行政院版本付委再一併審查。

現在作以下決議：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四案，另擇期繼續審查。

現在休息，星期三上午九時繼續開會，謝謝。

休息（12 時 35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三）9 時 2 分至 13 時 3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雪生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今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 一、繼續審查委員高嘉瑜等 18 人擬具「公路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19 人擬具「公路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審查委員游毓蘭等 19 人擬具「公路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審查委員李貴敏等 28 人擬具「公路法增訂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五、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33 人擬具「公路法第五十八條及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審查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擬具「公路法第六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21 人擬具「公路法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本日進行公路法的審查，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

請提案人李委員昆澤進行提案說明。

李委員昆澤：謝謝召委。本席進行提案說明，道路建設整體的生命週期應該納入道路基礎設施的安全管理規範，依照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建議之各國經常使用的道路基礎設施安全管理方法，其中最重要的就是道路基礎建設從規劃到營運的整體生命週期，包括規劃與設計階段、建設與履勘階段、通車階段、維護更新階段、事故改善階段以及大規模改建與更新階段都要符合安全規範，尤其是從規劃到設計階段都要完成道路安全檢核。

因此參照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的建議，規範中央主管機關應該要建立道路基礎設施的安全管理規範，並且要促進各直轄市、縣市地方政府落實道路基礎設施的安全管理規範，中央主管機關應該協助各直轄市、縣市地方政府辦理相關的檢核並且建立檢核機制，以確保檢核的能量。

為促進公路交通安全，公路之修築應該從規劃到設計階段、建造與履勘階段及通車階段開始均符合道路基礎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並且通過道路安全檢核，來確保公路的安全性。

惟考量建立道路基礎設施安全管理規範及道路安全檢核量能需一定時日，因此設立日出條款，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修法後兩年內建立相關規範、檢核機制並施行，避免立法後相關量能不足之情事。

爰此，擬具公路法第五十八條、第八十一條修正草案，規範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道路基礎設施安全管理規範，協助各直轄市、縣市地方政府辦理相關的檢核，以上說明。

主席：請游委員毓蘭進行提案說明。

游委員毓蘭：謝謝主席。去年全臺灣因為交通事故死亡的有 3,085 人，其中行人因為交通事故喪生的就有將近 400 人，CNN 批評我國的交通有如行人地獄。行人交通事故頻傳，除了缺乏車輛停讓行人的習慣外，主要還是因為我國欠缺完善的行人環境，而殘破的行人道、法規則是問題的根源，改善行人交通事故問題不能僅依賴警察的強力執法，更需要建立完整的行人環境規範，公路建設應該摒除車本、回歸人本交通的理念，透過跨部門通力合作，建立友善行人空間。

鑑於我國道路交通建設主管機關—中央、地方及跨部會的複雜性，應該建立跨領域專業的整合機制，促使交通、都市計畫、警政等單位以及民間等多元專業聲音進入政策研擬與討論，以突破各個部門的本位主義。

其次，為了落實人本交通的目標與道路安全，增進公共設施服務的可及性，除了應該全面檢討行人環境、建設安全便捷完善的行人環境，尤其針對醫療院所、學校、幼兒園、機關、鐵路場站、捷運場站和航空站等處所，於一定範圍內均應優先設置行人道，爰提出公路法第三十三條、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敬請各位委員支持。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報告。

王部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今天應邀到貴委員會，就貴委員會審查高嘉瑜委員、林俊憲委員、游毓蘭委員、李貴敏委員、李昆澤委員、江永昌委員及羅致政委員提出公路法修正共 7 項提案，以下提出本部處理建議，敬請指教。

關於游毓蘭委員提案修正第三十三條及第五十八條，有關公路設計相關規範應邀集有關機關、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定期檢視，以及公路行經市區道路部分應設置行人專用道；李貴敏委員提出增訂第三十四條之一，建議鬆綁客運載貨之限制，以求永續偏鄉的公共運輸；李昆澤委員提案修正第五十八條及第八十一條，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公路基礎設施安全管理規範；江永昌委員提案修正第六十一條之一，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修正為「勞動部」，本部將配合提供文字修正建議，尊重貴委員會綜合審議結果。

關於高嘉瑜委員、林俊憲委員提案修正第二十七條有關修正汽車燃料使用費名稱事宜，因須配合第二十八條部分，而本次並無該條修正提案；此外，對於這個名稱，我們建議還需要討論。

另外，羅致政委員修正第七十五條，建議將強迫拍賣程序取得的車輛排除適用應清償積欠汽燃費始得異動過戶的限制，因為汽燃費及違規罰款大概 10 億，為了確保國家的債權，我們建議還是維持原來的條文。

以上謹提出初步方向，接下來請路政司林司長跟各位委員做詳細的報告，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林司長報告。

林司長福山：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貴委員會審查高委員嘉瑜、林委員俊憲、游委員毓蘭、李委員貴敏、李委員昆澤、江委員永昌、羅委員致政等相關委員擬具公路法第 27 條、第 33 條、第 34 條之 1、第 58 條、第 61 條之 1、第 75 條、第 81 條等共 7 項修正提案，提出本部處理建議供貴委員會參採，謹報告說明如後，敬請指教。

一、相關委員提案修正重點及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一)高委員嘉瑜、林委員俊憲等提案修正公路法第 27 條，建議汽車燃料使用費名稱修正及調整採隨油徵收：

1. 有關汽車燃料使用費名稱，高委員嘉瑜建議修正為「汽車道路使用費」，林委員俊憲建議修正為「公路養護管理費」，本部建議依公路法第 27 條之徵收目的，係可考量修正為「公路使用養護管理費」，惟公路法涉及「汽車燃料使用費」名稱之條文，除本條以外尚有第 28 條及第 75 條須一併修正，因本次並無第 28 條之修正提案，建議本次暫不處理，俟後續通盤檢討再併予修正。

2. 有關汽車燃料使用費增列用於發展大眾運輸之用途部分：本部目前已有公路公共運輸計畫每年約 40 億元用於發展大眾運輸，考量汽車燃料使用費財源有限，建議不予增訂。

3. 有關調整採隨油徵收部分：

(1) 汽車燃料使用費與能源相關課稅作為引導民眾節能減碳政策工具之目的不同，隨著非燃油車輛（如電動車等）之發展及與先進國家宣示禁售燃油車政策接軌，車輛用油多寡與對公路養護成本與安全管理之關聯性已非必然。

(2) 汽車燃料使用費若採隨油徵收，不易處理「用路不用油」及「用油不用路」區分徵收對象與防止油品流用問題，包括非車輛用油對象由銷售端免徵或採先徵後退，難以區分辨識及證明流向用途，2 公秉以下儲油槽因不須申請，可能成為免徵油品流用管道。另車輛性能提升油耗降低造成徵收財源不足，均將衝擊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業務之推動。

(3) 現行汽車燃料使用費依據車輛排氣量、平均耗油量及行駛里程、使用率等因素推估計算，已適度考量不同車型車輛使用差異對公路之負荷，由車主依平均用車習慣，共同負擔公路養護基本固定成本，尚屬簡政便民且具公平性之最適選項，建議有關調整採隨油徵收之規定不予增訂。

(二)游委員毓蘭提案修正公路法第 33 條及第 58 條，建議增訂公路設計相關規範應邀集有關機關、專家學者、民間團體等定期檢視，及增列公路行經市區道路與部分場所應設計行人專用道：

1. 第 33 條部分：

(1) 委員提案第 1 項增訂「應確保以人為本理念，保障用路人公平通行權益之原則」，其增訂說明已與第 58 條第 2 項相呼應，本部亦依第 58 條規定持續檢討行人通行安全空間，以符合人本理念。今年將再次修正公路人行道規定，全面要求公路與市區共線路段之人行道設計應依內

政部「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辦理，使雙方設計標準一致化。惟考量本條現行規定係涵蓋公路設計、施工、養護全生命階段，爰建議第 1 項增列文字調整為「應遵循以人為本理念，保障用路人安全為原則」。

(2)本部訂有「部頒技術作業機制」，明確責成部屬機關定期通檢，並要求審定過程中，需由產官學界組成審議委員會（人數以 17 至 21 人為原則）進行審定作業。另並非所有技術規範均涉及都市計畫、警政等機關，例如橋梁、隧道及邊坡設計規範等，因此，有關委員提案新增第 2 項，考量目前運作機制已符合，且為利於實際審查委員組成之彈性與目的性，建議不予增訂。

2. 第 58 條部分：

(1)依據市區道路條例第 18 條及公路修建養護管理規則第 31 條規定，公路與市區道路共線路段，在設計時應參照兩者相關技術規範辦理，如有差異則取較高標準設計之。

(2)目前內政部已訂有「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及「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針對市區道路人行道，已有完整規定設置原則及設計標準等，公路行經市區道路路段已依據該規定辦理，另針對市區道路以外公路，依據本部「公路附屬設施設置管理要點」，針對人行道設置原則已訂定相關規定，目前本部並同步檢討該設置原則，持續檢討修訂要點，朝積極推動人行空間改善推動。

(3)人行空間改善已為本部及內政部共識，有鑑於兩部會於市區道路及公路相關規定皆已有規定，符合本案建議之改善方向，因既有公路範圍設置人行空間，實務執行上確有其困難度，爰建議依委員提案修正為「公路修建時應設置無障礙人行道」較為可行。另幼兒園依「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規定，類型複雜且不易認定，建議暫不納入設置範圍。

(三)李委員貴敏提案增訂公路法第 34 條之 1，建議鬆綁客運載貨之限制，以求永續偏鄉之公共運輸：

1. 為解決偏鄉公共運輸資源匱乏，既有汽車客、貨運輸業者經營意願低之困境，本部已於 110 年 11 月 24 日增訂發布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44 條之 5，對於同規則第 44 條之 2 所定經營市區汽車客運之偏遠路線者，放寬其行駛班車得以附隨服務方式提供貨運服務。

2. 便利偏鄉運輸服務及民生用品等貨物載運為政策努力的方向，本部原則支持委員提案鬆綁偏鄉客運載貨之限制，惟就修正提案建議酌修文字如下：

(1)第 1 項建議明定客運業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得提供偏遠地區貨運服務。

(2)第 2 項建議修正為：「前項適用之客運業別、管理作業、種類細項、重量體積、收費標準等事項，由交通部定之」。

(四)李委員昆澤等提案修正公路法第 58 條及第 81 條，建議規範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道路基礎設施安全管理規範，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相關檢核：本部運輸研究所已研提 113～114 年「道路安全檢查制度導入研究」系列研究計畫，先針對國際發展全生命週期的道路安全檢核與道路安全檢查的相關經驗，探討其他國家在立法、規範、與檢查工具上的作法，研提我國整體發展架構與推動藍圖，並優先擇定應用於既有運行中道路的道路安全檢查，開發道路安全檢查表與相關文件等，並同步建立相關教育訓練教材，以開啟培育國內專業人力與執行能量，

本部運輸研究所已有研究計畫持續推動，估計至少需 3~5 年進行相關籌備作業。本案建議依委員提案將道路修正為公路，督導權責仍以公路法所定主管機關為主。

(五)江委員永昌等提案修正公路法第 61 條之 1，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修正為「勞動部」部分：

1.本條第 4 項原授權本部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訂定汽車修護技工與汽車修護技術士檢定管理辦法，前於 93 年間本部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係已完成研議「汽車修護技工與汽車修護乙級技術士檢定及管理辦法（草案）」，但該會以無涉其權責為由致未能依法完成會銜發布，後雖經兩部會多次研商迄仍無共識致無法完成。

2.考量汽車修護乙級技術士之檢定及管理，勞動部依其業管職業訓練法、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等，法令已有完整制度，並無須再涵括納與本條第 4 項授權訂定之辦法中，爰本條第 4 項建議依大院 106 年 5 月 18 日交通委員會審查通過版本，文字修正為「前項汽車修護技工之檢定方式、類別、資格、科目、訓練、考核及監督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六)羅委員致政等提案修正公路法第 75 條，建議將強制拍賣程序取得之車輛排除適用應清償積欠汽車燃料使用費始得異動過戶之限制：

1.因汽燃費、交通違規罰鍰等屬普通債權，非屬優先受償權，如未能於執行拍賣價金受償，將影響汽燃費及罰鍰歲收，並增加向前手催繳的作業與成本。

2.另參考相關資料，單一年度拍定車輛數約有 21,500 輛，平均每輛汽車積欠汽燃費及違規罰鍰 62,892 元、平均每輛機車積欠汽燃費及違規罰鍰 6,772 元。倘修法將強制拍賣程序取得之車輛排除適用應清償積欠汽燃費始得異動過戶之限制，一年拍定車輛共計積欠汽燃費及違規罰鍰約 10 億元非屬前述之優先受償權，恐與國家債權確保之修法目的有違，建請再審慎考量。

二、結語

綜上說明，本部感佩相關委員之提案，併謹提供本部建議處理意見，尚請各位委員參考。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先宣告以下事項：詢答時間出席委員 5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列席委員 3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委員發言登記於 10 時 30 分截止，各委員如果有提案的話，請在 10 時以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暫定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中午原則上不休息。

請登記第一位的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9 時 24 分）部長好。民眾對於交通部的基本要求就是希望平安的出門、平安的回家，維護民眾的交通安全是交通部最重要的責任，但是我們從道安資訊查詢網來看道安事故的死亡人數是逐年在增加，2020 年事故的總件數是 36 萬 2,393 件，死亡 2,972 人；2022 年事故的總件數達到 37 萬 5,632 件，死亡 3,085 人。2022 年年底時，我在質詢時要求行政院跟交通部都要具體說明，希望事件的總數及傷亡人數能下降 5% 以上，這是低標，但是我們再來看看 2023 年的 1 至 2 月，事故件數是 6 萬 6,630 件，對比前年增加了 9.2%，死亡人數為 526 人，對比前年增加了 10%，行人路口事故有 39 人，對比前年增加了 8.3%，更令人痛心的是兒童死亡人數有 5 人。

部長，你們在去年年底跟社會大眾承諾死亡人數要下降 5%，但今年 1 至 2 月卻增加了 10%，每一件交通意外所造成的傷亡，對於受傷者、罹難者及其家屬都是永久的傷痛，我們沒有辦法降低傷亡，卻反而增加，我們定下交通安全這個目標，但這個科目快要被民眾當掉了，請部長說明一下 3 至 4 月的狀況。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李委員好。的確這幾年除了 111 年人數有一點下降以外，其他都是持續增加，我覺得道安問題不僅是一個交通問題，它更是一個社會問題，所以這部分我個人感覺非常的愧疚，在全國道路安全這部分沒有做得很好，這部分我們大概有幾個方向正在進行中，這邊的交通事故裡，最多的是機車，大概有六成，所以我們今年也給地方發了一個「改善機車交通環境原則及作法」，即交通部有一個指引並跟地方一起合作，交通部跟營建署也願意給經費來進行。

第二個就是這裡談到的行人部分，我們今年 4 月 10 日也給地方一個指引「人行空間改善原則及作法」，同樣也告訴地方要如何降低行人事故……

李委員昆澤：我簡單的問部長，3 至 4 月跟 1 至 2 月對比起來，目前狀況是如何？

王部長國材：3、4 月有稍微下降一點，但是 1、2 月的確非常嚴重……

李委員昆澤：我把臺灣跟日本做一個比較，我們的人口數大約是日本的 19%，但是我們的事件數是日本的 1.24 倍，死亡數是日本的 1.18 倍，日本 2022 年的人口是 1.2 億人，臺灣是 2,326 萬人，但是日本的事件數有 30 萬 1,193 件，臺灣人口只有日本的 19%，竟有 37 萬 5,632 件，我們是人家的 1.24 倍，在死亡人數方面，日本是 2,610 人，我們是 3,085 人。部長，這不只是愧疚而已，是汗顏啦！對於民眾的交通安全，這個責任我們做得非常不好，這個應該是要公開道歉的，日本 2022 年的件數跟傷亡人數還是歷年來最低，但我們卻是逐年增高。我們來看看路口事故三大肇事原因，依照道安資訊平臺的統計，2022 年路口交通事故前三大肇因，第一個，未依規定讓車；第二個，未注意車前狀況；第三個，左轉彎未依規定。過去十年來，這三大主因逐年增加，而且肇事的原因都沒改變，但交通部一直拿不出辦法。

另外，對於交通安全，當然交通改善最重要的是大家都有的一個基本概念，就是 3E，包括交通教育、交通工程跟交通執法，交通部最重要就在於交通教育跟交通工程相關政策的制定，交通執法最主要的是警政署，但是在教育的部分，我們必須加強跟學校教育與監理機關的合作，並將教育跟宣導更加細緻化，而且還要針對不同的族群進行不同的教育跟宣導方式。

接下來我們來討論工程的部分，工程的部分也是一個讓人很痛心的問題，讓大家對交通部很有意見，就是交通部提出易肇事路段的改善，現在易肇事路段的改善已經進行到第 39 期了，而且改善的地點號稱達到 191 個地點，但是最令人感到莫名其妙的是，改善後事件數卻增加的地點有 68 處（占 35.6%），這是改善後事故反而增加的。另外，沒有顯著改善的地點有 38 處（約占 20%），所謂沒有顯著改善是改善之後減少的件數少於 3 件。部長，這樣等於一半都沒有改善啊！有 6 成是改善之後短期間內事故有減少，但是一段期間之後又馬上恢復，你知道為什麼嗎？因為這是靠交通執法減少的，是靠警政署而不是靠交通部，當強力執法過了之後，肇事事件數又會恢復甚至是增加。部長，為什麼這些易肇事路段的改善成效會這麼糟糕？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剛才委員談到教育、工程及執法，工程做了，但是如果教育或執法這二項沒有到位的話，就會有同樣的狀況，就像你剛才談到的，執法期間內是有效的，但是執法期間過了之後就沒效，這表示在駕駛行為上可能有其問題，當然……

李委員昆澤：沒有執法，事故就增加，這樣是不對的！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駕駛文化或是交通文化可能需要長時間的養成……

李委員昆澤：部長，我今天不是來跟你講教育跟文化啦，你們必須提出具體的改善辦法，交通部跟行政院在去年年底就說今年肇事件數跟傷亡人數要下降 5%，但是 1 至 2 月的數字是明顯地不及格，沒有減少反而還增加大約 10%，部長，這樣會被當掉耶！

另外，關於我今天所提的公路法修正草案，就是道路建設應該納入道路基礎設施的安全管理規範，部長，對於道路營運的整體生命週期，從基礎建設的設計到營運都必須要納入相關的安全管理規範，包括規劃與設計、建造與履勘、通車、維護更新、事故改善、大規模改建及更新等階段都要符合安全規範。也就是從規劃設計就要進行詳細完善的調查及規範。

除了道路基礎設施安全管理規範必須要納入之外，更重要的是輔導各縣市建立道路安全檢核，當然交通部對於交通教育跟交通工程是從政策方面著手，但各縣市的安全考核更是重要的工作，我的具體建議包括：第一，道路交通安全檢核必須由第三方專家組成的道路安全檢核團隊來負責；第二，要列出詳細的檢核任務，包括計畫中可能面臨的安全課題，例如弱勢路人的保護等等；第三，要製作正式檢核報告內容提交主管機關及設計機關；第四，設計及工程團隊對檢核結果的回應報告及改善。部長，最後讓你說明一下。

王部長國材：第一個，委員所提的道路安全檢核，我非常贊成，也就是說，中央給了一些規範，地方到底有沒有執行，確實應該建立一個比較客觀的檢核方式，這是第一個。第二個，跟委員報告，現在行政院院長非常支持，我們現在有二個很重要、比較根本的改善，第一個是下個會期會提出交通安全基本法，把各縣市、跨部會要做的事情及經費都在這個基本法裡面規範。第二個是行政院現在正在審議核定「永續提升人車安全計畫」，這是一個從 112 年到 118 年總共 410 億元的計畫，這 410 億元的經費大部分會來補助地方做剛才談到的交通安全的相關工作。

我想的確教育、工程及執法這三個是缺一不可，現在在這二個大方向之下，例如剛才有談到教育，事實上教育部也會進來，包括營建署、警政署都會進來，我想整個交通安全勢必是中央跟地方一起合作來做，交通部沒有做好的部分，我非常抱歉，現在是包括院長也非常支持，我們會盡全力，把中央該扮演的角色完全扮演好，也會透過安全檢核機制來督促地方落實去做好。

李委員昆澤：部長，最後我要以最嚴肅的態度再次提醒你，行政院跟交通部在去年年底向社會大眾承諾相關交通肇事的件數及傷亡人數要減少 5%，這是低標中的低標，這也是一個重要的承諾，但是從今年 1 至 2 月的數字來看是明顯的不及格，成績反而更糟糕，所以你們必須提出具體有效的改善，全國民眾都在看！

王部長國材：好，我們全力以赴。

主席：部長，這個部分如果明年還沒有改善，李昆澤委員再站在那邊質詢你，你就不好意思了！要

有明顯的改善，回去可能要給點壓力，公路總局、路政司、警政署等相關單位，自己要給自己一點壓力，好不好？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9 時 37 分）部長好。部長，時代力量前主席、前立委黃國昌爆料，2020 年 6 月 20 日交通委員會安排到宜蘭考察，請問部長當時有去嗎？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委員好。我沒有參加。

陳委員椒華：黃國昌說考察結束後有參加一個餐會，他用的文字是「開趴」，當天交通部官員及臺鐵官員都有人員到場，請問是否可以調查這些人的名單並且公布呢？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事實上這件事經報紙刊載出來後，我有請當時的公關楊永盛參事去盤查，他說交委會的考察在當天 12 點半就結束了，他現在給我答案是現在所有還在任的人當天都回來了，目前是這樣，就是他們 12 點半考察結束後就回來了。

陳委員椒華：所以考察完就都回來了？

王部長國材：因為考察 12 點半就結束了，一般考察結束就會回來，不會一直留到……

陳委員椒華：所以你的意思是說沒有政府部門的人員……

王部長國材：現任的，就是現在在任的都回來……

陳委員椒華：現任的都沒有去？

王部長國材：我有請楊參事去盤點，他說現任的都回到部裡了。

陳委員椒華：現任的？

王部長國材：對。

陳委員椒華：那離職人員的部分，有人去了嗎？

王部長國材：這個沒有調查。

陳委員椒華：這個部分沒有調查，可以去調查嗎？

王部長國材：有關這個部分，因為這些都是屬於私人領域的事，而且他們是已經離職的人……

陳委員椒華：可是那是上班時間耶，那時候還是上班時間，是嗎？

王部長國材：我不曉得到到底是晚上還是……

陳委員椒華：部長的意思就是現任的交通部官員都有回來？

王部長國材：對，這是參事給我的答案。

陳委員椒華：有部分離職的官員有去，你的意思是這樣？

王部長國材：沒有、沒有，我不是這個意思！我不知道，不是他們有去。

陳委員椒華：你不知道？

王部長國材：對。

陳委員椒華：那你怎麼知道現任的都回來了？但是對於……

王部長國材：我請參事去問了。

陳委員椒華：離職的都不知道，這也不合邏輯啊！

王部長國材：不是，我是請當時的楊永盛參事去盤點，他給我答案是現在這邊的人當時都有回來。

陳委員椒華：好啦，請部長還是要調查清楚，你這樣的回答我覺得很奇怪，但是因為發言時間真的很短，我要再繼續問下一個議題，至於剛剛詢問的這個問題，請你在今天下班前給本席一個書面回復。

部長，屏鵝公路種樹百里計畫於今年 1 月完工，審計部在今年 1 月有提出查核報告，監察院也於本月提出調查報告，皆指出屏鵝公路倉促完工造成的重大缺失，包括違反程序、規劃不周、預算暴增、未有植栽移除必要性、漠視民意、配套不足，導致用路人死傷及財損，也忽略後續植栽維管問題等等。請問部長有沒有看過審計部的查核報告和監察院的調查報告？

王部長國材：我瞭解這個事情。

陳委員椒華：請交通部跟公路總局於一個月內依審計部及監察院報告提出各項改善檢討措施，可以嗎？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有關屏鵝公路的種樹百里計畫，如果你現在去看會發現它整個是非常清爽，電桿也都不見了，當然在過程中為了要縮短時間可能有產生一些衝擊，我想這個部分我們……

陳委員椒華：部長，你覺得很滿意嗎？你就是要把報告……

王部長國材：我是覺得這個效果……

陳委員椒華：我現在不是反對你講的，只是因為審計部的報告有提到一些缺失，你們應該要知道且避免以後再發生類似情況，所以請交通部提出改善檢討報告。

王部長國材：瞭解，沒問題。

陳委員椒華：我們知道民主國家並非獨裁專斷或雜亂無章，但是這個案子在去年 5 月前院長蘇貞昌交辦之後，交通部公路總局事實上是違反了相關程序，在計畫沒有定案、設計圖沒有做好前就一口氣發包 4 個景觀工程標案，總計 35 億多元，等於是邊做邊修改。直到 9 月交通部核定「屏鵝公路種樹百里 2.0 計畫」，12 月監察院去現勘，最後的經費從 35 億元增加到 77.92 億元，景觀計畫的經費從 6.8 億元增加到 11.3 億元。請問部長及局長，這種違反程序導致規劃欠周且不斷增加預算是公共工程該有的典範嗎？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文瑞：跟委員報告，其實程序面的部分我們是完備的，因為在進入審改之前，相關的一些基本設計審議跟會計作業程序我們其實都有完成。至於審計部所提的意見我們也有回復，回復之後，審計部對程序面的部分並沒有再持續追問我們相關的一些內容。

另外，有關經費的部分也跟委員報告，因為當初預估費用的時候，台電跟中華電信是以屏鵝公路主線的幹管來做估算，不過在做整個設計圖的時候，因為電力的供應還有橫向的……

陳委員椒華：不好意思，局長，我打斷一下，你的意思是說在非常短的時間又更改執行計畫內容……

陳局長文瑞：不是，是因為台電希望……

陳委員椒華：因為路線增加，所以預算要增加，是這個意思嗎？

陳局長文瑞：不是，因為台電希望能夠一次施工，不要二次施工，因為在電力供應上，周邊還有一些社區，希望一併做橫向的……

陳委員椒華：所以在檢討之後一定要增加預算，是這樣嗎？

陳局長文瑞：對，因為它要一併做橫向部分的幹管。

陳委員椒華：好，這個部分我可以接受。

接下來我們來看一下種樹的部分，請看螢幕上這一張還沒有施工前的照片，也就是 **Before** 的照片，分隔島上是種的很好的黃金榕，為什麼要全部移除，然後換成矮矮的月橘？這樣根本沒有辦法擋住對向車輛車燈的眩光嘛，而且這個部分的預算又增加了 4.5 億元之多！審計部的報告也提到，增加的灌木從 35 萬棵到 85 萬棵，然後是上級長官有密植要求，請問部長跟局長，這個上級長官是誰？

陳局長文瑞：不是，跟委員報告，因為整個沿線部分主要是汰換像中央分隔島的灌木……

陳委員椒華：有沒有上級長官提出要求？這是審計部的報告所寫的，所以我要問你。

陳局長文瑞：沒有啦，這其實就是……

陳委員椒華：所謂密植就是本來不應該種的這麼密，為什麼要增加這麼多預算？這個部分的确還是要請交通部講清楚嘛！

陳局長文瑞：是。

陳委員椒華：報告中提到有上級長官指示，請問上級長官是誰？

陳局長文瑞：跟委員報告，有關樹木的部分，在行政部門這邊有專業的單位，所以我們是跨部會合作，由農委會林業試驗所來指導公路總局。

陳委員椒華：你要甩鍋給林試所嗎？是他們同意的，是嗎？

陳局長文瑞：沒有，不是這樣的！因為林試所在喬木、灌木的植栽跟換植部分有提供相關的建議，基本上我們工程單位是尊重專業單位的處理。

陳委員椒華：局長，你說尊重專業，但是現在的确是審計部認為這個密植是有問題的，我們希望下次不要再發生這種情況了，好嗎？

陳局長文瑞：我們也有回復給審計部相關的處理及說明。

陳委員椒華：因為從畫面上所看到的，的確黃金榕被改成月橘，但根本不應該這樣種，不需要浪費這個公帑，而且做了也沒有比較好啦！

還有一個缺失就是配套不足導致塞車，民眾傷亡也非常嚴重，這個案子不只是環團的陳情，還有民眾的傷亡，相關的數據資料是要求國賠案 13 件、求償案 66 件、陳情案 295 件，還包括路燈電線被挖斷致夜間死亡車禍。這個計畫從去年 5 月交辦到今年 1 月完工，這麼短的時間完成這麼大的工程的确是有它的困難度，但是也希望以後不要再發生在程序上或是預算編列上這麼草率的情況，可以嗎？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屏鵝公路原來的樣態你也知道，的確這一次是希望很快速地讓它有個新的面貌，因為它是往國境之南，在這個過程中，公總不管在發包程序或是道路交通的維持上，我了解的是整個都已經盡最大力量在做了，至於中間有發生一些狀況不好或是配套不足的地方

，這個我們再來檢討。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再來是有關客運業者資安的問題頻傳，2 月 iRent 爆發個資外洩，現在又有國光跟統聯，甚至之前民航業者如華航都曾傳出資安問題。先前華航會員個資外洩的部分，交通部有請數發部協助，請問這次統聯跟國光的個資外洩有沒有請數發部來協助呢？

陳局長文瑞：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也有跟數發部報告，有關國光跟統聯遭到駭客……

陳委員椒華：現在查出來了嗎？個資外洩的原因有查出來了嗎？要怎麼改善？統聯說有 4 萬多筆個資遭竊，公路總局掌握到多少筆個資遭到竊取？

陳局長文瑞：有關這個部分，經過資安部門確認，統聯在近 3 個月內大概有 4 萬多筆的交易，應該是被駭客竊取了。

陳委員椒華：有處罰嗎？有裁罰嗎？

陳局長文瑞：有關這個部分，因為我們是先請國光提出相關的處理說明，後續我們會依照法定的程序來處理。

陳委員椒華：公總有找出這些個資外洩的原因到底是什麼嗎？其他的企業會不會再發生類似的情形？

陳局長文瑞：有關這個部分，在它的整個個資維護計畫及系統防護方面確實有些部分需要再加強，也請相關的客運業者對於資安部分還要再投入更多的計畫。

陳委員椒華：請問交通部自己就可以處理嗎？還是要請數發部協助才有辦法解決？

陳局長文瑞：我們是有資訊部門，但是就專業部分也有請數發部來給予我們協助。

陳委員椒華：部長，交通部鐵道局研擬修訂鐵路法，增訂鐵路從業人員若有違規駕駛列車、操作錯誤導致行車事故、隱匿不報等，將開罰 3 萬元到 15 萬元。對此，雙鐵工會都說交通部漠視制度疏失，一味檢討基層，高層決策如果有錯都沒事，他們認為先前就發生臺鐵司機依照安全規範拒駛，卻遭主管要求圓融一點，無視 SOP 照常行駛的案件，所以工會認為也應該針對決策者的責任來增加刑責以產生嚇阻作用，部長認為呢？

王部長國材：如果直接歸責於比如是操作上的錯誤，那我們當然就針對基層，因為他是第一線，比方操作錯誤就會產生一個很大的問題，那當然會來處理，如果他的操作是來自於上級，像我們這一次也有類似的就是車子還沒有修好，他就要出來，我們就處理上面，我想這部分雖然有這樣的一個寫法，但是我覺得未來的裁罰會按照那個狀況……

陳委員椒華：因為你現在要修法，要去修理這些基層，那如果是比較上級的這些官員，也要把他們的責任納進來。

王部長國材：我們事實上在事件調查裡面就會做這個……

陳委員椒華：好，另外工會也希望交通部要蒐集基層的意見，也能夠通知所有的工會。部長，可以嗎？

王部長國材：好，沒問題。現在應該是鐵道局在修法，我請他們找更多人來討論。

陳委員椒華：所有的工會都要通知，這個做得到吧？這麼簡單的一個通知，可以嗎？

王部長國材：就是儘量通知，該通知的就通知。

陳委員椒華：可以嘛？

王部長國材：儘量通知。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9 時 51 分）王部長，剛剛新聞推播國光客運預計在 6 月 5 日要開始調漲 31 條路線，最高調漲 10%。民眾馬上就感覺到萬物皆漲，只有薪水不漲，現在連交通上國道客運也都跟著要調漲了。你們在事前有沒有做過溝通？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洪委員，它是在我們核定的票價內，比如……

洪委員孟楷：是啊！沒有錯啊！剛剛就已經推播了嘛！新聞都出來了，今天早上 9 點鐘推播。

王部長國材：我們當時核……

洪委員孟楷：6 月 5 日開始調漲。

王部長國材：但它過去都是用優惠的方式，它現在是減少優惠，所以這個我們沒有管。

洪委員孟楷：它是調漲。新聞說 31 條路線，最高調漲 10%，還有就是取消所謂回數票的優待。

王部長國材：對，它調漲……

洪委員孟楷：我現在只是問，我們事前有沒有掌握這樣的情況？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文瑞：是，跟委員報告，有掌握。

洪委員孟楷：有掌握？

陳局長文瑞：對，有掌握……

洪委員孟楷：那交通部同意他們調漲？

陳局長文瑞：不是，因為這個部分，其實是在我們核定的票價之下。之前核定票價他們都沒有用，都沒有依照這個票價跟民眾收費，因為他們有提出一些優惠。

洪委員孟楷：羊毛出在羊身上嘛！說實在的，殺頭生意有人做，賠錢生意沒人做，如果真的業者也負擔不下去了，它要反映成本，但我現在是說，我們目前有沒有補貼相關的客運業者，每年有沒有補貼？

陳局長文瑞：有……

洪委員孟楷：如果它調漲的話，它會增加多少收益？

陳局長文瑞：調漲的部分，其實他們因為相關運輸成本的增加，我想業者這邊有在處理。

洪委員孟楷：不是，局長，我們每年補貼客運多少？

陳局長文瑞：跟委員報告，在公路客運部分，我們還有一般市區公車的一些補貼，所以大概這個經費……

洪委員孟楷：一時答不出來。有沒有幕僚可以救援一下？

再來我要問的是，它現在調漲 10%，對於一般老百姓、民眾、普羅大眾這些會坐客運的人來講，可能經濟上相對比較弱勢一點，或者是尋求客運的便利性，現在一次調漲 10%，我們要問

到底業者可以有多少獲利？之前有沒有研議是否我們用補貼的方式，請業者大家能夠不要向民眾收取這個費用？對於交通部門來講，我們是有這樣的預算嘛！但今天客運業者調漲 10%，它有可能帶動另外一波物價的上漲。

王部長國材：我們核定的票價上限它沒有用足，而它現在也沒有超過我們核定的上限，所以我們基本上……

洪委員孟楷：部長，這件事情有 99% 的民眾都不知道啦！

王部長國材：本來 500 元……

洪委員孟楷：我的意思是，現在民眾看到的就是新聞。要不要看一下新聞？新聞剛剛推播的就是調漲確定了，6 月 5 日調漲 10%、31 條路線。我現在是講，如果它調漲的費用到最後只多獲利假設 1 年 3,000 萬，那我們不能跟客運業者溝通說這 3,000 萬由交通部來協助補貼、油料補助，這 3,000 萬就不要跟民眾收，而不是說現在好像主管機關沒有任何的責任，你要漲就漲，反正就是在額度範圍內，你要漲多少就漲多少，今天 10%、明天 15%、後天 20%，這樣不就帶動物價上漲嗎？

王部長國材：我跟洪委員報告，18 項成本算出來，我們大概核一個票價，那它現在沒有用足……

洪委員孟楷：部長，我們現在這個調漲是不是已經確定了？還有沒有溝通的空間？有沒有可能再溝通，看看它這樣子的調漲預計 1 年多收多少，我們來研擬相關配套的補助措施？因為國光客運也算是國道客運的龍頭，如果它漲了，可能其他客運跟著來，會不會帶動連鎖反應？

主席（趙委員正宇代）：請交通部路政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福山：跟委員報告一下，剛剛提到客運票價的部分，基本上誠如部長跟局長講的部分，透過 18 項成本的檢討，我們會核定一個費率的上限。而在這個費率的上限……

洪委員孟楷：不是，我們不要鬼打牆。所以現在木已成舟，現在你們的意思就是反正木已成舟，我們沒有辦法阻止？

林司長福山：這個部分按照法令規定，它在核定費率下限去調整相關優惠票價的部分，這是報備查，因為基本上這個……

洪委員孟楷：拉回來，那部長預期會不會有連鎖反應？如果國光客運開這一槍，會不會接下來其他客運也說國光都可以漲了，沒有用到啊！核定的票價都沒有用足，那其他客運核定的票價也沒有用足，他們也跟著漲啊！交通部門都沒有任何的因應作法？國光客運你管不了，其他客運也管不了。

王部長國材：不是，洪委員，就是說我們已經管了嘛！比如我核定 500 元，它現在用 450……

洪委員孟楷：那我現在請教，所有其他的各客運業者，是不是也都還沒有達到它的核定票價上限？

王部長國材：有的沒有達到。

洪委員孟楷：有的沒有，所以有可能你預期有些業者可能也循一樣的模式調漲票價，然後也不用報主管機關，主管機關也沒有辦法？

王部長國材：如果在核定票價之內的調整都是備查。

洪委員孟楷：那會不會變成是下一波的物價上漲？電價漲，我很不喜歡分藍綠、分政黨，但我們現

在看到的就是今年萬物皆漲，薪水不漲，所以大家就說可能我們年度的代表字又是「漲」，而客運也漲。我現在再一次強調，我是說如果真的賠錢，我們不可能押著客運業者說賠錢也要開，那我們能不能用政府的政策工具去協助，讓它不要跟民眾收？我的訴求就那麼簡單，要三贏嘛！部長，6 月 5 日到現在差不多還有 10 天的時間，有沒有可能再找國光客運？還是說有沒有可能再找其他的客運業者，了解一下後續其他業者還有沒有漲價的需求？

王部長國材：我們來了解一下，也可以跟國光談，但是過去的確……

洪委員孟楷：也可以跟國光談？6 月 5 日之前。

王部長國材：對，過去的確在票價上限之內的都是備查，過去都是這樣。

洪委員孟楷：是啦！部長……

王部長國材：本來 500 元，變成 450 元。

洪委員孟楷：你是上星期出國，所以沒有感受到，現在其實民怨是沸騰的，我們覺得每一個東西都漲價，這個漲 5 塊、那個漲 10 塊，而那個漲 15 塊。常常在選區裡面，餐飲業者告訴我們缺工缺到多嚴重，餐飲業者、飯店業者、住宿業者都跟我們講，我會講這些是因為有一些部分的主管機關是交通部觀光局。他說以前 3 萬塊、4 萬塊可以，現在開 5 萬塊、6 萬塊，平均已經多了 1 萬至 2 萬，還是找不到人！甚至有人說我願意用 5 萬塊、6 萬塊，但是請沒有經驗的人再來教，也沒有辦法。

王部長國材：洪委員，這樣子，本來……

洪委員孟楷：您剛剛也說了，是不是我們 6 月 5 日之前找國光客運以及相關業者再來溝通，看有沒有調整或是政策工具可以使用，不要跟民眾……

王部長國材：我們可以找它來討論一下，這樣好不好？就是來討論一下。

洪委員孟楷：部長，我再確認一下，日媒每日新聞昨天又有一則新聞報導說實際走訪臺灣，發覺行人地獄的問題，平均死亡人數臺灣高於日本六倍。有看到這個新聞嗎？

王部長國材：有，看到了。

洪委員孟楷：有看到這個新聞？

王部長國材：有，的確。

洪委員孟楷：的確啊？我們確實就是輸日本六倍？

王部長國材：對，沒錯，那個……

洪委員孟楷：那就看不到人家車尾燈，那我們怎麼辦？

王部長國材：剛才我也答復了，這次包括人車安全的計畫，還有包括交通基本法，是要比較長遠地在做，短期的包括一些指引，像是機車、行人指引……

洪委員孟楷：我們比較直接地講，去年（2021 年）的死亡人數是兩千多，2022 年的死亡人數是 3,085，增加了 4.2%，2022 年傷亡的車禍案件有三十七萬多件，比 2021 年增加了 4.9%，在在創下歷史新高，請問你覺得 2023 年會上升、持平還是下降？有沒有把握下降？下降的比率你覺得可以到多少？

王部長國材：我一定要讓它下降，現在目標就是降 5%。

洪委員孟楷：降 5%？

王部長國材：對。我們現在全力以赴，跟委員報告……

洪委員孟楷：現在 5 月了，1 到 4 月的數據確實有比 2022 年降 5% 嗎？

王部長國材：還沒有。

洪委員孟楷：所以變成未來 8 個月要比 5% 還多，才有可能平均全年降 5%，是不是？

王部長國材：現在院裡面也要求各部會要動起來，這禮拜四會宣布一個安全綱領，我想這部分……

洪委員孟楷：安全綱領是誰主責？是行政院，還是交通部？

王部長國材：全部！就是包括中央部會和地方政府都要一起合作。

洪委員孟楷：部長，我希望不要又是另外一個辦公室，不要又是另外一個國家隊……

王部長國材：不是、不是，綱領是一個……

洪委員孟楷：不要說每次遇到什麼問題就成立一個辦公室、成立一個國家隊，2016 年到現在已經成立了 30 個國家隊、10 個以上的辦公室了，疊床架屋！

王部長國材：它是一個綱領，是一個指導的綱領。

洪委員孟楷：最後，5 月 19 日有宣布臺灣可以開放旅遊團赴大陸旅遊，觀光業開心了一下，但是馬上就看到你們回應說要兩岸協商才能開放。目前兩岸協商是講小兩會嘛！剛剛觀光局局長也有說小兩會預計 5 月開始協商，請問目前有沒有一個時間表？

王部長國材：現在大概是這樣，我們這邊叫台旅會，對方叫海旅會，我們的確有從台旅會拋出說他們不能單向要我們的團體過去，他們的旅行團卻不過來，這點也和他們臺灣的代表談過了。然後大陸這邊也開始希望海旅會和台旅會能夠就所謂對等的開放……

洪委員孟楷：所以現在已經有溝通了嗎？

王部長國材：現在有拋出，但是還沒有確定什麼時候會談，最重要的原因是大陸那邊海旅會的組織現在還沒有確定，因為它原來的會長已經退休了，可是現在還沒有換人；這方面我們的確有在努力。

洪委員孟楷：我們能夠處理的部分當然要先處理嘛！本席現在講的是，不要讓觀光業每次都覺得好像柳暗花明了，結果沒想到又被我們自己卡關。

王部長國材：其實不是我們自己，因為……

洪委員孟楷：我的意思是……

王部長國材：觀光沒有單向……

洪委員孟楷：當然沒有說是單向！現在就是互相要開放嘛，而我們已經看到對岸有這樣的契機。說實在話，觀光開放不分任何地方……

王部長國材：沒有錯！

洪委員孟楷：任何人願意來到臺灣觀光旅遊，我們都歡迎，同樣的，我們也希望我們的旅客能夠在世界各國暢行無阻。

王部長國材：是、是、是。

洪委員孟楷：所以我想請教這到底是你的堅持、陸委會的堅持，還是有更上層的堅持，說一定要談

、一定要協商，對岸這樣子開放是不算的？

王部長國材：按照陸委會的規定，有關和中國大陸的任何……

洪委員孟楷：所以是陸委會的堅持？

王部長國材：要跟他們討論啦！

洪委員孟楷：是陸委會的堅持？

王部長國材：他們也希望能夠透過我們原來的協商機制，第二個是對等，就是同時開放。

洪委員孟楷：當然要對等！所以說是要同時開放？如果他們已經開放了，但是我們遲遲不開放，這樣到底是誰不同時開放？

王部長國材：現在是他們叫我們的旅行團過去，然後他們沒有要把自己旅行團的人放過來，這就不對等。不對等的結果是什麼？就是我們有很多人到大陸去消費，結果我們臺灣的食、宿、遊、購、行為沒有陸客團過來，會受到影響，所以對等比較好。

洪委員孟楷：他們開放我們臺灣組團過去，那我們有沒有開放中國大陸組團過來？

王部長國材：如果他們宣布我們組團過去，然後他們的團也過來……

洪委員孟楷：這個是互相嘛！我現在沒有幫任何人講話，我只是講，他們開放臺灣旅客可以組團過去，但我們還是禁止中國大陸旅客組團過來啊！所以這不就變成一方已經開放、一方還沒開放嗎？我現在是持平地說，很多人會想到中國大陸、想到對岸去，我覺得我們真的不要那麼政治意識形態，而是站在觀光、旅遊、住宿、餐飲、運輸業的角度來講，大家都希望市場越來越大，我們現在不要害怕任何統戰等等，而是應該看到觀光、旅遊、住宿、餐飲、運輸業者的需求，不是嗎？

王部長國材：洪委員，如果他們那天宣布的是兩岸的旅行團……

洪委員孟楷：部長，請教小兩會什麼時候會正式開會？

王部長國材：我們有拋出……

洪委員孟楷：5 月沒有辦法？

王部長國材：但是我剛剛談到，對方的組織現在很亂，所以現在找不到一個……

洪委員孟楷：我們預期什麼時候可以開放？至少也要讓國內業者超前部署，準備相關的人才，其實國內缺工缺料很嚴重，所以國內業者也需要徵才嘛！如果你知道譬如 7 月或 8 月可能是一個目標，國內業者就會推估，準備足夠的量能來迎接這個市場，但是如果你都沒有講的話，國內業者就沒有辦法準備，這也是現在最嚴重的問題，不是嗎？

王部長國材：洪委員，我們現在就加速嘛！我剛才談到，台旅會這邊也……

洪委員孟楷：我們心裡有沒有一個目標？

王部長國材：越快越好！真的是越快越好！現在重點是如果那邊……

洪委員孟楷：部長，不要再說這種空話！7 月是暑假的開始，如果能有預期的時程，大家都在搶旅遊人潮。

王部長國材：就是我們全力加速啦！對我們來講當然是越快越好，的確是這樣。

洪委員孟楷：部長，今天可能是這個會期交通委員會最後一次安排對你進行質詢，我們真的希望部

長能把人民的心思、人民的困擾都放在心上，一句「越快越好」，但是人民感受不到，就像「行人地獄」的污名要洗刷、兩岸和平穩定發展、觀光市場要開放，以及最重要的是不要讓民眾感受到萬物皆漲，唯有薪水不漲，這些都是民怨！小小的民怨一直累積下來就會變成星星之火！

王部長國材：我不講時間點是因為這個決定權有很多人要決定，不是我，比如說對方也要決定啊！

如果我現在講幾月，結果對方不來，那……

洪委員孟楷：那我們就可以罵對方啊！很好啊，我們共同譴責對方啊！

王部長國材：所以我現在講加速嘛！如果對方……

洪委員孟楷：如果是對方阻撓，我們共同譴責對方，如果是我們自己沒有一個安排和計畫，我們當然自己要努力。我們是一體的！

王部長國材：陸委會已經……

洪委員孟楷：要為所有的觀光市場努力，我們是一體的，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沒問題、沒問題。

洪委員孟楷：謝謝部長。

主席（陳委員雪生）：請趙委員正宇發言。

趙委員正宇：（10時7分）部長好。國光客運要漲價，北北基桃交通月票6月15日要正式開賣，7月1日正式啟用，它的價格是1,200元吧？是不是？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趙委員好。北部是1,200元。

趙委員正宇：對，我就講北北基桃，其他的我沒講。這包含臺鐵、公車、雙北捷運、公共自行車，但是我們桃園鄉親很不理解，我上次也問過你，我們桃園機捷是捷運，你們要不要研議將它納入？

王部長國材：納入了啊！它在裡面啊！

趙委員正宇：確定納入了嗎？

王部長國材：納入了。

趙委員正宇：你上次說沒有納入，這次確定納入了？

王部長國材：納入了，我們補助50%。

趙委員正宇：沒有問題了嘛！這個很重要！為什麼？你都知道我們桃園這個用量是最大的。

王部長國材：我們補助50%。

趙委員正宇：對！確定有補助、有納入？

王部長國材：有，補助50%。

趙委員正宇：這個很好。

另外，有民眾反映這個月票是給我們國人使用的，如果外國人來我們臺灣旅遊，他們也能享有這個優惠嗎？

王部長國材：可以。

趙委員正宇：可以嗎？

王部長國材：沒有分。甚至他們如果來這裡活動一個月，買一張也可以。

趙委員正宇：可以哦？這是對外國人的禮遇，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對、對、對，也可以。

趙委員正宇：有的人說這是我們的福利，人家來這邊觀光，我們還要給他這個福利……

王部長國材：他來觀光也是對我們……

趙委員正宇：但是我們也想過，這個也可以促進觀光，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是的。

趙委員正宇：就像我們到日本也可以買月票、回數票嘛！

王部長國材：對、對、對。

趙委員正宇：我有跟他們解釋過，他們說這是我們繳的稅，為什麼別人可以享受？我說你到國外也是一樣啊！鄰近的日本是一樣，它一張卡可以放 10 年，因為我沒用完還可以留著，我下次去還是可以用啊！它沒有限定時間，所以這個要去宣導，讓民眾瞭解我們這個友善的地方，外國人來臺雖然是短期的，不是長期的，但我們也是給他們優惠，促進觀光是非常重要的事情，不要讓民眾認為我們對外國人特別有偏見，這個很重要。

王部長國材：我們很歡迎。

趙委員正宇：關於國道路線停駛，客運業者都請代駛來，不知道部長是否知道？我 5 月 3 日有跟公總開會，公總表示會馬上訂出來，但現在過了 20 天還沒有消息，為什麼？請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文瑞：有，我們的代駛補貼……

趙委員正宇：補貼下來了嗎？

陳局長文瑞：草案的部分部內有開會了，原則上現在在走程序，我們會儘快看是不是能夠在下個月訂出來。

趙委員正宇：關於客運要漲價，第一個是因為油價上漲，最重要的是缺駕駛，部長知道駕駛缺很多人嗎？不要講臺北市，新北市很大，桃園也很大、偏鄉也很多，所以公車是非常重要的，但是現在油料上漲，還有缺駕駛，如果我們還沒有給他們代駛補助的話，他們沒有辦法運行，沒有辦法行駛這些偏鄉道路，部長覺得有沒有道理？所以速度一定要加快，這個代駛補貼大概多久可以完成？

陳局長文瑞：現在在走程序，如果說……

趙委員正宇：程序要走多久？

陳局長文瑞：我們部內的相關單位有開會，這個部分會儘快，而且代駛補貼如果訂好的話，應該可以追溯到今年年初。

趙委員正宇：可以追溯到今年年初？

陳局長文瑞：我們希望可以這樣做。

趙委員正宇：非常好，你也知道地方政府財源非常窘困，他們都沒什麼錢，當初他們也自己補貼很

多，如果這個辦法沒有出來，他們也沒辦法給代駛補貼，所以，請部長要特別注意，要快一點。

另外，上一次是次長來，部長沒來，我在上會期請教過次長道路規則，但是他的回答我聽不懂，我們來看簡報上的圖片，右邊有一個單車道，部長有沒有看到？

王部長國材：那是自行車道。

趙委員正宇：對，自行車道，這個可不可以騎過去？

王部長國材：可以啊！

趙委員正宇：自行車道可以騎嘛！

王部長國材：沒錯。

趙委員正宇：左邊這個能不能？

王部長國材：這個要用人的方式。

趙委員正宇：這個要用人的方式？什麼叫人的方式，這可以騎嗎？這沒有自行車道，左邊這個只有斑馬線，是要牽過去還是騎過去？部長以你來看的話。

王部長國材：他如果要過去應該是要用牽的。

趙委員正宇：用牽的嘛！我上次就講了，右邊這個是臺北市的，你去看臺北市任何一個馬路，只要二十米三十米以上的大馬路，都會設一個自行車道，我都有看到。

王部長國材：對。

趙委員正宇：但是在一般的縣市，不只是直轄市，如桃園、新北、臺中的斑馬線旁邊很少有跟臺北市一樣，右邊的是京城，另一邊是鄉下，所以它沒有自行車道，我們開車右轉的時候要讓行人，看到行人是不是要讓？

王部長國材：是。

趙委員正宇：要停嘛！是不是？

王部長國材：是。

趙委員正宇：但是我就碰過斑馬線旁沒有自行車道，我們起步要走的時候，有一個小朋友大概是國中生，直接從對面衝過來，速度非常快，我差點撞到他，我嚇了一跳，我想說已經沒有人，我要右轉了，後面一大堆車子在等，我是第一輛，我才動一下而已，就有單車這樣衝過來，害我嚇一跳。這種沒有自行車道的斑馬線，一般要下來推、用走的，因為他的速度很快，比行人還快，但如果有設自行車道的話，我會停的更退縮、更後面，這樣有沒有道理？斑馬線如果沒有自行車道的話，我們就會停在比較前面，我們不可能壓到自行車道，所以一定要灌輸民眾如果沒有自行車道的標線，就一定要用推的，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二十四條有非常清楚的規定，部長要不要推廣一下過馬路時如果沒有自行車車道的話不能騎過去，一定要用牽的，這個是安全的問題。

王部長國材：我請司長跟委員說明，這個跟人行道是否可以騎自行車有關。

趙委員正宇：跟大家說明，說清楚。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福山：行穿線專供行人使用，除了行人之外，其他的不管是慢車還是什麼車輛，都不能騎乘在行穿線上，剛剛委員提到的有兩種配置情況，如果行穿線旁邊有布設自行車道的話，通常是該地方政府有開放人行道讓自行車騎乘，所以它整個動線可以做一個連貫，如果行穿線旁邊沒有自行車道的話，基本上慢車就是要靠路邊，慢車靠路邊即是要在慢車道上行駛，至於汽車的部分，汽車如果要右轉彎的話，要在前 30 公尺駛入慢車道，這個跟慢車基本上是在同一車道，是前後的關係，但是實務上常常會有並行的情形，像委員剛剛提到學生的這個部分，可以透過學校來加強宣導。

趙委員正宇：要宣導。

林司長福山：對。

趙委員正宇：臺北市騎單車的事故就有 2,756 件，但是單車撞到人就跑了，因為它沒有車牌，只是輕微擦撞，很多都是因為我們在右轉的時候，單車突然衝出來，尤其是學生，他一看到綠燈可以過了就用衝的，所以這個宣導非常重要，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OK。

趙委員正宇：我難得超過時間，我本來想再講 30 分鐘的，我看主席都說隨便。

王部長國材：謝謝。

主席：謝謝趙委員遵守時間。

待會俟蔡培慧委員發言完畢後，處理臨時提案。

請蔡委員培慧發言。

蔡委員培慧：（10 時 17 分）在我質詢之前，我要先感謝公路總局，因為我發覺公路總局除了把路鋪平之外，最近我們還在台 3 線注意到他們做行人庇護島，所謂的行人庇護島就是防止車輛左轉發生追撞，前一陣子臺南發生的事情大家都很傷心，可是我就一直在想如果早一點做行人庇護島，特別是在大路口，或許我們就可以儘量避免這些事情的發生，所以我要特別感謝公路總局。在感謝的同時，我也要拜託你們，因為公路法修法的同時，南投客運減班、停駛以及車禍頻傳，問題應該被重視，關於客運減班、停駛，我知道交通部已經有很多方案，比如說幸福巴士，而幸福巴士也不是我們想像中的巴士，它可以是小黃，可以由很多白牌來整合，可是我必須要說差異很大，所謂的差異很大就是，如果今天這個地方政府很積極，它很可能跟公路總局有很多的回應、討論，那它就會有進展，可是如果它不積極或者是因為成本太高，薪水沒有人願意支付，幸福巴士就不可能增班，為什麼我會講到薪水呢？因為我曾經去訪視過地方的鄉公所，它提到跟白牌連結或者是做幸福小黃的時候，薪資是以客運量還有里程數計算，這裡頭就出現了一個盲點，這些地方就在偏鄉了，一天會搭車的人只有兩、三個，怎麼會有足夠的客運量、足夠的里程數呢？我要拜託部長重視這一點，並且給予這些在偏鄉行駛的駕駛人員合理的保障。所謂合理的保障，可能衛福部跟交通部過去也曾經參酌過，衛福部的長照車是補助 250 萬給團體，包含公所或一些長照機構買車，每年還有 150 萬的維運費，包含司機、整修、油費，所以我的意思就是，拜託！你們已經做得很好了，好還要更好。請回應。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文瑞：委員真的非常關心幸福巴士在各偏鄉的處理，南投縣目前包括 10 個鄉鎮區、18 條路線，我們現在還在持續擴增。當然幸福巴士除了照顧偏鄉的需求以外，駕駛本身的穩定及薪資部分我們也有考量，因為當初有一些幸福巴士可能是用需求反映，即有需求他去跑，所以有一些跑的里程確實沒那麼多，產生他們的待遇可能比較不足，除了補貼他們購車外，整個營運費用也有做一些補貼。確實像委員所說，幸福巴士的路線、整體營運品質及其永續發展部分，我們會持續努力。

蔡委員培慧：好，特別是偏鄉地區，剛剛都已經提到客運車司機都已經缺少，偏鄉地區有一些願意載運的人，至少給他合理的支持，如此會有越來越多可能平常也在這邊上下班的人加入。比如他很可能是住在仁愛鄉的一個部落，到埔里上班，透過他的交通就可以協助比較長、老或艱困家庭的交通。

我們再來談一個大建設，就是輕軌應該加速規劃，南投交通要升級。這件事情我記得在擔任行政院中辦執行長時就拜訪過王部長，當時就提到應該協助，不管是輕軌或捷運，它的規劃不應只是用常住人口數，即不能用南投有多少人口，而是應該用移動人口，把觀光需求的數量也加入交通規劃。我記得部長當時也提到，如果名間要做輕軌的話，名間跟南投這段是很長的，當時我們也有討論到，目前我瞭解這件事情我們沒辦法等臺中市政府，所以我很感謝交通部給予南投縣政府支持，800 萬的規劃費說多不多，說少真的還滿少的，希望可以加速規劃，但不管是其中的專業或將來規劃過程，真的要拜託交通部給予更多支持，大概這樣就可以了。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是。

蔡委員培慧：我最後要提的是一個很小的事件，南投是一個觀光重鎮，目前就有 11 線的臺灣好行，大家都覺得很開心。可是如果你了解南投的交通就會知道，它就像是一個手掌，是單線連結的，比如竹山往田中高鐵路線我們希望增設，這個也要感謝交通部觀光局協助我們增設田中高鐵到竹山的路線，然後還有斗六火車站到竹山的路線，可是這裡頭就會有一個盲點，而這個盲點刚好在南投市，為什麼？假設你在觀光景點有連結臺灣好行，往北比如埔里、日月潭都有連結臺灣好行，反而是南投的重鎮南投市沒有往主要交通節點連結的區域，我覺得這個也不難，就是在既有的南投市中興新村加班就可以了。

既然要加班就會形成第二個問題，什麼問題？比如暨南大學很多學生可能家住霧峰，或是他是公務人員家裡住在臺中，他們是把臺灣好行當成是交通工具，不是像觀光客一年可能來 1、2 次，所以我們將強烈建議交通部觀光局跟公路總局，應該要針對把臺灣好行當成交通動線的人給予月票優惠，麻煩您回應。

王部長國材：我們本來是把臺灣好行當觀光，所以現在是半價。

蔡委員培慧：這個我知道。

王部長國材：本來通勤月票是提供通勤，如果臺灣好行本身有通勤的功能，這部分我們來努力，我們來研議把它納入。

蔡委員培慧：好，拜託，謝謝。

王部長國材：好。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臨時提案：

1、

我國機車數量達 1,400 萬輛，機車事故死亡佔全體死亡人數逾 6 成。機車是國人主流交通工具，但政府長期未予以正視。要改善機車安全，應先重新定位機車在我國運輸系統中之角色。上從處罰條例、道安規則、公路法，到道路設計規範等，都應該一併整體重新定位及調整。而我國現行所採行的車種分流造成機車與汽車的嚴重交織衝突，也是根本的政策問題，很多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也不斷提議，應該採用國際通採的車向分流、車速分道，以建立穩定安全的行車秩序。

111 年交通事故死亡 3,085 人，已是近 10 年新高，機車的定位及車輛分流政策的研討已刻不容緩。最近美國國家科學院（National Academies）責成運輸研究委員會（Transportation Research Board, TRB）組成專家學者小組，推動實證研究（evidence-based）對改善交通安全的重要性。不論是現有設計規範是否合宜，或是未來要推動的設計規範的調整，都應該要有研究來佐證。建請交通部就機車的定位及車輛分流政策問題列為專案研究，並參照美國運輸研究委員會以實證研究為基礎來推動交通安全的改善。在研究過程應有學者專家、民意代表及民間團體參與，讓研究報告禁得起各界檢驗，並能實際運用，發揮改善交通安全效能。

提案人：陳椒華 陳雪生 洪孟楷 傅崐萁 邱顯智
魯明哲 游毓蘭

2、

2022 年我國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已突破 3,000 人，創下近十年新高，平均每天約 8.2 人死於交通事故，造成超過 6,300 億元之社會成本損失，上述數據顯示，我國交通環境並未隨時代發展而改善。另根據交通部道安會統計，我國近十年事故及受傷率持續增加，亦證實交通環境明顯退步，政府應正視道路交通傷害為公共衛生議題，並努力展開持續有效之預防工作。

為達「交通零死亡」願景，相關部會應積極就「交通 3E」提出改革對策，然在學校交通教育方面，目前交通部與教育部分工權責不清；在「國民交通安全教育」上，交通部雖自 2011 年針對高齡者開辦「路老師」計畫，然路老師僅培訓性質，缺乏檢核機制，再者，針對其他年齡層族群，目前僅有交通安全宣導，然宣導無法促成知識之養成，成效有限，亟需仰賴教育等相關單位之配合。有鑑於社會交通安全教育之真空，是故釐清國民交通安全教育之主責單位有其必要性及急迫性。

為利國人建立安全之價值判斷與行為模式，避免交通安全認知欠缺導致交通事故發生，政府應極積推動交通安全有關之知識與教育，爰請交通部比照《環境教育法》之「國家環境教育綱領」，研擬「國家交通安全教育綱領」，並會同教育部及相關單位，盡速釐清交通安全教育之分工權責，並針對「國民交通安全教育」之主責單位進行討論，於二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予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陳椒華 洪孟楷 陳雪生 李昆澤

3、

今年 5 月 10 日台中捷運列車因撞上周邊建地掉落軌道的吊臂，造成 1 死 10 傷重大事件，交通部協調各縣市二週內盤點捷運週邊工程、並於一周內盤點釐清禁限建規範；另捷運、台鐵、及高鐵之障礙物偵測防護、及緊急應變處理機制，並檢討改善相關標準作業程序，於 5 月 23 日前函報交通部。再則，安全不因交通運具的形式與載體而有所差異折扣，尤其各項交通系統周邊皆已訂有禁建限建法規，若交通系統周邊建築工地應為人口稠密區，更須落實相關安全規範查察，以維護交通通行之安全，故建請交通部比照各縣市盤點捷運周邊工程方式，並依據「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儘速協調各縣市政府，於一個月內盤點清查各國道與國內各快速道路周邊禁建限建區域工程狀況，藉以保障交通安全。

提案人：何欣純 許智傑 李昆澤

4、

南投民眾高度仰賴台灣好行往返鄰近縣市，與中彰投苗生活圈密切結合，通勤民眾卻無法以中部月票搭乘台灣好行。有鑑於此，公路總局與觀光局應盡速針對南投台灣好行，提出觀光優惠與通勤月票並立之方案，以服務及涵蓋中部生活圈方案為目的，並滿足南投通勤民眾之交通需求。

提案人：蔡培慧 何欣純 李昆澤

主席：現在處理第 1 案。各位委員及行政單位有沒有意見？陳椒華委員？

陳委員椒華：交通部這樣 ok 嗎？可不可以？

主席：請行政部門說明。

林司長福山：關於游委員提案的部分，原則上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好，沒有意見，我們就照案通過。

處理第 2 案。各位委員、行政部門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椒華：對，就看行政部門有沒有意見。

主席：行政單位有沒有意見？

林司長福山：第 2 案的部分，我們是建議酌修文字，因為教育相關的部分可能要會同教育部，所以是不是在最後一段第三行的部分，就是「政府應積極推動交通安全有關之知識與教育，爰請交通部比照」的部分，「交通部」修正成「教育部會同交通部」；然後「研擬『國家交通安全綱領』之可行性」，後面的「並會同教育部及相關單位」建議刪除；最後一行的「二個月」建議可否修正成「三個月」？

主席：修正的意見送給議事人員。

陳委員椒華：有一個地方，就是「爰請交通部會同教育部」可以嗎？因為我們是交通委員會，好不好？

林司長福山：好。

陳委員椒華：其他可以。

主席：文字整理一下送給議事人員。第 2 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3 案。各位委員及行政部門有沒有意見？請交通部說明。

林司長福山：第 3 案遵照辦理，但是原來一個月盤點的部分，是不是可以再給我們多一個月，就二個月？

何委員欣純：好。

林司長福山：謝謝委員。

主席：好，就改為二個月。第 3 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4 案。委員有沒有意見？請行政部門說明。

陳局長文瑞：第 4 案倒數第三行這邊剛剛有跟蔡培慧委員溝通，我們稍微做一下文字修正，就是「與觀光局應盡速」後加上……

主席：第幾行？

陳局長文瑞：倒數第三行，就是「與觀光局應盡速」後加上「與相關地方政府研商，針對南投臺灣好行研議觀光優惠」，原本的「提出」改為「研議」，因為這涉及地方配合款，也跟委員報告，我們會找相關地方政府一起討論。

主席：蔡委員，可以嗎？

蔡委員培慧：好。

主席：因為有地方配合款的問題，如果大家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臨時提案處理完畢，如果有委員對上述提案補簽，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繼續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10 時 30 分）謝謝英明偉大的陳召委。

主席：「好好做代誌」！

何委員欣純：「好好做代誌」，讓大家笑一笑也不錯啦！謝謝召委。

部長好，身為臺中唯一的交通委員，所以我還是要問一下有關臺中捷運的事情。之前交通委員會有安排去臺中捷運考察，我記得當天上午進行詢答時，部長也有回應很多委員的要求，交通部會在二週內盤點各縣市捷運周邊工程、釐清禁限建規範，還要求各軌道系統於一週內檢討無障礙偵測、防護、站務人員應變處理機制等等，同時也要求高鐵、臺鐵要同步改善。我看到 5 月 15 日我們考察完且做出這樣的結論之後，5 月 16 日確實交通部有發函給有捷運系統的縣市政府，要求他們於 5 月 23 日前函復。請問部長知道目前的函復結果嗎？檢討之後，他們所提出的改善措施又是為何？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福山：跟委員報告，部裡面在 5 月 16 日有發文請地方政府去做盤點，目前各地方政府初步盤點回復的結果大概就是各捷運沿線禁限建、有塔吊跟鷹架等一些風險案件的部分，臺北捷運的部分大概有 45 件……

何委員欣純：幾件？臺北捷運有幾件？

林司長福山：有 45 個案子，新北捷運有 1 個案子，桃園捷運有 3 個案子，臺中捷運有 5 個案子，高雄捷運有 12 個案子。對於相關地方政府回報的部分，部裡面也在 5 月 18 日邀集各地方政府來開會，提供他們一些相關的意見，要求地方政府去落實巡查這些相關查核的部分。

何委員欣純：等一下！這是二件事情，一件事情就是昨天前要函復貴部，你剛才說各地方政府、直轄市政府有回復在捷運周邊各有幾件所謂的工程在進行，接下來有沒有像臺中捷運發生事故後一樣的去相關盤查與稽查？這個你知道嗎？

林司長福山：跟委員報告，有關這個部分，5 月 18 日部裡面就有邀請各相關單位來開會，也針對臺中捷運的案例要求各地方政府要落實去做盤查，相關盤查的部分，我們會再來追蹤。

何委員欣純：所以你現在也不知道各地方政府是如何盤查，盤查結果又是如何，你都還不知道嘛？

林司長福山：對。

何委員欣純：第二個，我們在 5 月 15 日的第二個結論是有關二週內的要求，但你沒有發公文，而是邀請有捷運系統的縣市政府代表來開會，對不對？你說 5 月 18 日有開會嘛！

林司長福山：對，直接開會，然後提供並瞭解大家的情況。

何委員欣純：為什麼不發文？要求於一週內盤點的文在 5 月 16 日就發出去了，我們要求二週內要盤點各縣市捷運周邊工程部分、釐清禁限建規範，還有要求他們要檢討無障礙偵測、防護及緊急應變處理的 SOP 等等，為什麼這件事情沒有發公文，而是用口頭邀請來開會？口頭邀請於 5 月 18 日開會之後的結論等於是無結論的結論！

林司長福山：跟委員報告，原來的想法是針對委員的要求就直接開會找他們過來談，我想這個……

何委員欣純：可是直接開會找他們談，第一個，這是口頭邀請，沒有任何公文書；第二個，你們口頭邀請來開會之後的結論，你剛剛給我的結論是沒有結論的結論啊！

林司長福山：剛剛委員要求的部分……

何委員欣純：沒有發公文而是以口頭方式邀請他們來參加的這個會議，你們有沒有會議紀錄？

林司長福山：有會議紀錄。

何委員欣純：好，請你再把相關會議紀錄提供給我們。

第二個，你剛剛提到那個會議的結論，我個人認為是沒有結論的結論，因為你告訴我的還是要求各地方政府回去盤點、回去查，其他的你也不知道！

林司長福山：跟委員報告，我們再依照這個會議結論請各地方政府來函復說明他們盤查的方式及相關的具體內容。

何委員欣純：請教一下，5 月 15 日交通委員會所做的結論是二週內，部長也答應了，請問這個二週內是從什麼時候開始起算？是從 5 月 16 日開始起算？還是你們口頭邀請他們來開會的 5 月 18 日開始起算？你可以保證什麼時候給我正式的盤查及所要求的 SOP 的處理機制？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何委員，我看起來是召集他們來開會，然後有個會議紀錄叫他們去做，我們儘速將盤查結果……

何委員欣純：有會議紀錄叫他們做，到底這個二週內是到哪個時間點？你給我一個時間點嘛！你要

求地方政府在什麼時候之前要完成？

林司長福山：跟委員報告，是不是我們今天回去立刻發文，要求他們必須於一週內將相關結果函復給我們？

何委員欣純：部長，這個程序就是有誤嘛！交通委員會 5 月 15 日去考察，而且是部長當天在交通委員會答應的，結果第一個是沒發文，只有口頭邀請來開會，口頭邀請來開會之後，你說要以那個口頭邀請會議的紀錄作為依據來要求各地方政府，現在才說今天回去會發文要求他們一週內函復。這樣的答復跟我們交通委員會 5 月 15 日上午部長親口承諾、下午我們去臺中捷運考察是不一樣的結果，是不一樣的過程，是不一樣的行政要求耶！部長，這個你回去要再做檢討！

王部長國材：好，我就請他們趕快把盤點的結果提供給委員。

何委員欣純：我們等到現在，結果卻是這樣，實在是令人搖頭耶！雖然各捷運系統是地方政府該維管及處理的事情，但是我們希望透過這樣的盤點跟檢討，不要再有任何的意外事故發生，中央作為交通業務的最高指導單位，也是業管單位，不可以這麼馬馬虎虎、這麼籠統嘛！

王部長國材：好，我會來督導這個事情，趕快把盤點的結果讓大家知道。

何委員欣純：好。另外，剛剛有通過一個臨時提案，跟我現在要談的劃定禁限建範圍有關，所有的法規，母法授予訂定子法規的唯一一個最重要的重點是什麼？基於維護行車安全！不管是大眾捷運法或是鐵路法或是公路法，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是。

何委員欣純：我們臺中捷運就因為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的工程因素導致了危及行車安全的事故發生，再加上臺中捷運才行駛不到 2 年的期間，所以經驗值不足，應變的 SOP 規範或是人員的演練等等也可能不足，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才會讓臺中捷運的憾事發生嘛，我們不希望再發生這樣的事情了，所以剛剛才會要求交通部要趕快盤點，趕快要求，如果各捷運系統所謂的無障礙偵測系統、防護系統或者是緊急應變的 SOP 有不足的地方，中央交通部應該怎麼跟有捷運系統的地方政府合作，把規範重新做檢討，然後能夠確實保障行車安全及人的安全，這是臺中捷運給我們的一個啟示跟經驗，雖然是很沉痛的經驗。

在鐵路方面，現在我們已經有要求高鐵跟臺鐵要去做，至於公路的部分，就是接下來我要跟部長討論的，公路到底要不要做？我的選區，應該說以臺中來講，現在台 74 線是車流最頻繁、流量最高的一條快速道路，在台 74 線快速道路的兩旁也有很多正在興建的建案，我叫我的助理沿路去拍了一下就看到 4 個建案，這還只是在大里、太平喔，北屯還有很多。有關這個部分，安全一定要擺第一，我們有臺中捷運的慘痛經驗，對於公路兩旁，尤其是快速道路，國道已經有規範了，但快速道路還沒有相關規範，我先請部長看一下，我這個表格所列舉出來的都是公路總局該管的快速道路，有關這些快速道路，我翻了一下你們的禁限建辦法，完全沒有規範到道路兩旁如果有工程的話應該怎麼辦，應該怎麼防範？我不希望有第二次、第三次的意外事件發生了！我必須要提醒的是，這些快速道路有很多是位在鄉間、人口不稠密的地方，你可以分級分類，但是有很多快速道路事實上是在所謂的人口稠密區，這個部分我們要未雨綢繆，我們看到了臺中捷運的案子，我們看到了高鐵跟臺鐵要做的，那麼全國的快速道路要不要做？要

不要做所謂的盤點？部長，要不要？

王部長國材：臺中捷運這次的慘痛經驗是在行車範圍內因為外面施工機具掉落所導致，所以對於委員的這個提案我非常支持，尤其是快速道路經過市區的部分，旁邊高樓大廈的施工，這個部分我們趕快會同地方政府來盤點，然後有些問題也要趕快處理。

何委員欣純：部長，我還要再提醒第二件，這個部分可能要跟地方政府協商，為什麼？因為地方政府有所謂的縣市管轄的快速道路，尤其臺北市、新北市很多，臺中也有，我覺得也要跟各地方政府協商是不是同步針對車流量比較多、車速比較快的快速道路系統一起來盤點，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好，這個我會要求去處理。

何委員欣純：剛剛通過提案期限是二個月內，我希望二個月後我可以看到初步的盤點，以及你們提出的因應改善防護措施等等，包括未來在相關子法規裡面也要再調整修法，我覺得這個都是未來你們要告訴我的策略一、二、三或 A、B、C，都要做到，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好，何委員的提議非常好，我們要避免像臺中捷運的這個狀況，我們來處理，就按照提案的二個月期限。

何委員欣純：好，最後一個議題，我們的通勤月票打算 7 月 1 日要上路，北部、中部、南部大概都各自核定了，但是將臺鐵納入通勤月票是第一次，我只是簡單要求通勤月票 7 月要上路的準備務必要到位，因為上次部長有跟我們提到，要到位之前要先整備系統、軟硬體嘛，對不對？軟硬體、系統之間要整合。現在交通部告訴我 5 月底要修改三大生活圈的驗票機設備的程式，請問進度會如同預計的期程嗎？是會 delay，還是會按時修改完成？

王部長國材：中部沒問題，昨天我剛好開完這個會，的確在臺鐵的票證系統有一點延誤，但是那個延誤是在南部。

何委員欣純：南部？中部沒問題？

王部長國材：中部跟北部沒問題。

何委員欣純：好，那麼南部要加快。

再來，你說 6 月中是票證系統的驗證跟整合測試，你們有打算要測試嗎？

王部長國材：是，這個弄完以後就開始測試，大概二個禮拜的時間。

何委員欣純：所以會如期在 6 月中進行測試？

王部長國材：目前就按照這個時程。

何委員欣純：我是建議真的要如期如實，第一個，程式修改系統不能出錯，一定要 OK；第二個，測試系統及模擬演練的作業，我覺得也不能少，因為我們要確保 7 月 1 日可以如期如實且安全的上路，好不好？才不會造成民怨。

王部長國材：目前北部、中部都很順利，至於南部，現在臺鐵在驗票機的修改發生了一點點延誤，我昨天已經要求要追上，中部目前都順利。

何委員欣純：好，OK，我們希望可以如期如實且安全，讓這個政策的美意不要被打折扣。謝謝。

王部長國材：好，沒問題，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10 時 45 分）部長好。我們剛剛說臺灣是機車的世界大國，臺灣的機車大概有一千四、五百萬輛，是嗎？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委員好。機車數量大概是一千四百多萬輛。

林委員俊憲：臺灣還有一種很奇怪的機車叫微型電動二輪車，你知道吧？

王部長國材：對。

林委員俊憲：那種車是用電的，然後是 50 cc 以下，時速不得超過 25 公里，可是後來電動車的數量快速增加，請問現在這種電動車有多少輛？你知道嗎？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文瑞：跟委員報告，市面上，我們預估大概是 20 萬輛到 30 萬輛。

林委員俊憲：預估啦，部長有聽到嗎？

陳局長文瑞：跟委員報告，當初是發合格標章，合格標章發完以後，因為沒有登記，所以有可能使用，也有可能不使用……

林委員俊憲：我跟你說，現在是連政府都不知道到底有多少輛啦！陳局長剛剛說預估 20 萬輛到 25 萬輛，你根本就亂估，2021 年公總預估當時就有 45 萬輛了，你現在卻縮水了！每一年估算都不一樣，其實你根本就不知道有多少輛啦！25 萬輛可能也是你自己隨便估的啦！

陳局長文瑞：沒有啦，跟委員報告，因為以前有發合格標章了，而這個的使用壽命沒那麼長。

林委員俊憲：我問一個比較可信的數字，去年賣了多少輛？去年 11 月到現在賣了多少輛？部長，我們要把它納管是因為第一個，它的數量其實很多，而且都在大街小巷到處鑽，誰會騎這種微型電動二輪車？外籍移工很多，還有一些老年人、買菜族等等，還有就是一些未成年人，因為他們還不能考駕照，所以他們就騎這種微型電動二輪車。部長知不知道一年發生多少事故？幾萬件耶！我直接給你數字，我記得 2021 年說一年大概發生九千多件、將近 1 萬件，死亡六十幾個人，騎這種車被撞到通常都很嚴重，所以那時候公總預估有 44 萬多輛、將近 45 萬輛在路上跑，因此交通部才規定去年 11 月以後新買的微型電動二輪車要掛牌，是不是這樣？

陳局長文瑞：是的。

林委員俊憲：從去年 11 月新法開始規定以後，到現在賣了多少輛？

陳局長文瑞：大概是快 6 萬輛。

林委員俊憲：13 萬輛啦！

陳局長文瑞：半年沒有……

林委員俊憲：領牌的只有 6 萬輛啦！

陳局長文瑞：對。

林委員俊憲：你搞清楚啦！也就是說，有了新規定以後，還是有一半的電動二輪車不去領牌，因為我們有一個二年的寬限期，也就是在二年內去領牌就可以了，問題是我們的二年寬限期是給已經在路上跑的車輛，照理講這個法的執行是去年 11 月以後新購買、新登記的車輛就馬上要掛牌，是不是這樣才對？但是執行率很差，為什麼？為什麼買這種車的民眾不願意掛牌？13 萬輛只

有差不多 6 萬輛掛牌，還不到一半是有依法規定去掛牌，其他的都不掛牌。這有幾個原因，當時我們說要納管是因為這種微型電動二輪車的時速就只有 25 公里，所以購買者絕大部分都會去偷改，讓車子可以騎得更快，25 公里是要怎麼騎嘛！但這種很簡易的電動二輪車沒有什麼安全防護，被撞到都很慘，所以那時候才說以掛牌當作車子檢查，這樣他們就不能去偷改裝，讓車子可以騎得很快，那時候是以掛牌順便來取締或者是防止他們違規改裝車輛。

第二個，如果沒有掛牌，當他們違規時也沒有辦法執法，拍照也拍不到什麼相關資訊，如果他沒有禮讓行人，沒有掛牌也罰不到，對不對？所以那時候大概有這幾個考量，交通部就決定開始掛牌，第一個，結果為什麼是這樣？請局長回去要趕快想辦法啦！

陳局長文瑞：是。

林委員俊憲：你們出廠 13 萬輛，現在只有 6 萬輛領牌。第二個，在外面路上跑的，如果你們 2021 年那時估算是對的，有四十幾萬輛，到現在又增加一、二十萬輛，我看馬路上大概有六、七十萬輛，反正你也不知道多少啦！因為過去政府沒有管嘛！我也不知道多少輛，大家都不知道，但你們不能不知道啦！這個問題我覺得有點嚴重，這個幾乎是外勞、外籍移工必備的，尤其一些國、高中生未成年，不能考駕照的都騎這種車，現在還有很多媽媽騎去買菜，老年人也買這種車代步，便宜、好用、好鑽嘛！但是這個你們不管真的不行，因為大部分的車輛都有改造，有時候我在路上看到他們都騎很快。國家是有法律的，我們制定這個法律其實也是為了路上騎士自己的安全，還有其他用路人的安全，局長覺得怎麼樣？我看你們 3 個在那邊一直討論。

陳局長文瑞：跟委員報告，關於這個新車，因為一般車廠會有一些庫存車，它已經完成那時的型式認證合格標章，所以有部分依照法令規定是不用新領牌，不過我再查一下，到底是不是有這麼多輛？

林委員俊憲：2 年寬限期是給那些已經上路的舊車……

陳局長文瑞：對。

林委員俊憲：現在大家一定會鑽這個漏洞，因為不掛牌，違規了你們就不能罰，所以除非是 2 年寬限期快到了，可能最後會有一大批人在截止之前趕快來，可是這不是我們的原意……

陳局長文瑞：所以我們現在其實是到各個地方去……

林委員俊憲：我們當初給他們 2 年是希望大家守法，給大家一個方便、一個寬限期嘛！結果大家反而卻利用這種法律漏洞，有的新車根本就不管你，完全不把這個放在眼裡，這樣怎麼可以啊！請交通部重視一下這個問題，好不好？

陳局長文瑞：好，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0 時 52 分）部長好，最近道安條例修法，恢復行穿線和路口違停的檢舉，但我們可以看到這類違規事實認定的第二個部分，如果違規停車者所攝取採證照片的角度應該涵括違規車輛的駕駛座，因為要辨識駕駛人是否在場，車輛係臨停或是停車狀態，要看駕駛人到底有沒有在車上。可是在實務上，我就發現違停狀況還是很嚴重，而且我們接到民眾的陳情，針對違規停車檢舉，要拍到違規車輛的駕駛座，結果發現很多車子的前擋和前窗的隔熱紙根本太黑

，像簡報上的兩張照片都是這樣，根本拍不到裡面，所以網路上有人說這個叫做「黑玻璃無敵」，只要把車子整個都貼成黑玻璃就無敵了！部長，這個問題要怎麼處理？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第一個，針對委員關心擋風玻璃隔熱紙的問題，我們現在第一階段還是從計程車先處理。

邱委員顯智：沒關係，但像是檢舉違停，我的意思是，你們有沒有辦法研議一個車窗過暗違停檢舉方式的檢討嗎？

王部長國材：我覺得應該可以。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福山：跟委員報告，這是警政機關律定的實務執行部分，但是違規停車最主要是車輛停在不能停的地方，基本上主體是車輛，所以針對車內是不是有駕駛人的部分，我們會後請警政署……

邱委員顯智：請交通部二週內研議車窗過暗要怎麼檢舉違停的方式，可以嗎？

林司長福山：我們請警政署檢討舉發認定的標準。

邱委員顯智：好。部長，關於解決違停狀況，因為違停亂象很嚴重，可以參考日本怎麼做，大概有幾種作法，其中一個就是他們有一個車庫法，其實交通部應該很清楚，汽車所有者必須有一個車位，不管是其所有或是租的，他必須要有一個車位，要買車就要有一個車位，並處罰將道路停車位當成私人停車位者，他們對此是會處罰的；第二個是停車場法，簡單來說，整個停車場應該要有一個整備的範圍，確保都市計畫考量停車容量的規則，比如說臺中最近開了一個新的 outlet，之前大家都說可能停車場會不足，果然開幕之後，附近違停的狀況非常嚴重，日本就有一個停車場法，包括開超商的也是一樣啊！臺灣 4 大超商加起來有 1 萬家，它們前面幾乎都沒有貨車停車格，所以每天有 5 次到 7 次不同溫層配送，總共 5 萬到 7 萬次的違規停車。像日本的停車場法就規定不可以把賺錢的外部性、經濟的外部性都歸由社會來承擔。

再者，關於駐車監視員，日本也知道由警察開罰單是永遠開不完，所以他們有一個由警察署委託協助取締違停的駐車監視員，幫忙取締違停。最後一個，他們違法臨時停車是要記違規點數，但像我們都不用記，日本是類似這樣多種的方法。部長，我們要解決違停問題，有沒有一些可參考或是能夠做到的？

王部長國材：大概是這樣，現在停車大概就是二個，一個是建築物自附的停車場，也就是您談到的，回家以後自己必須要有的停車位；第二個是公共停車的空間，包括路邊跟路外這兩個。像日本的車庫法，必須要有停車位，這個我們的確沒有規定，但是我們一般都會要求，比如說在做都市設計審議時，要求他們適足的空間，這個本身就會要求，然後在……

邱委員顯智：部長，我是這樣認為啦！因為你們要解決違停亂象，第一個部分，當然要對症下藥，其實日本做了非常多的努力，交通部基本上都可以參考，是不是請交通部參照日本上開這些經驗，至少包含我剛才提到的幾項，說不定還有更多，一個月內提出一個我國違規停車對策的報告，這樣可以嗎？

王部長國材：當然，違規停車就是一個違法的行為。

邱委員顯智：當然。

王部長國材：但是的確就其源頭，是不是要有適足的停車位，我想這部分我們一個月內應該可以寫出一個說明。

邱委員顯智：好，那就請交通部一個月內提出。

關於日本的駕照更新制度，我最近到日本國會訪問，跟他們有非常多的交流時就會發現，日本這些國會議員或是日本的官員，聽到臺灣一張駕照在 18 歲考到之後幾乎可以用終身，日本人都驚呆了，覺得不可思議！日本的駕照更新制度，他們一開始取得駕照一定是 3 年期限，初次更新者，有效期間再給 3 年，如果在這個期間之內違規超過 1 次或是讓他人受傷等等之類的，他就變成違規駕駛人，如果一次輕微違規的話就是一般駕駛人，都沒有違規的才是優良駕駛人，甚至高齡駕駛者，71 歲的優良駕駛人，一般期限是 4 年，72 歲以上是 3 年，是不可能考上之後就用一輩子的，他們一定是有在管理，簡報右邊也寫著，包括優良駕駛人、道路交通法、一般駕駛人、違規駕駛人講習等，他們都一直在做講習。部長，臺灣的駕照都不用更新，駕駛人去哪裡學習最新的道交規則和安全駕駛規則？還是我們臺灣的駕駛人一考上之後用一輩子，都不用去上課都沒有關係？

王部長國材：我們現在大概有管的是高齡，75 歲以上的，他必須要通過二個檢測，可以的話，才能繼續；第二個、事實上，在臺灣的確沒有像日本這樣分，但是我們……

邱委員顯智：部長，所以等於 18 歲到 75 歲這 57 年都不用管理啊！

王部長國材：對，但是他如果違反我們的處罰條例，裡面包括吊銷、吊扣，如果吊銷，就沒有了……

邱委員顯智：部長，我們的記點制度是 1 年 12 點才吊銷 2 個月啊！

王部長國材：對。

邱委員顯智：所以你的管理等於是也沒有在管理的這個狀況嘛！那是不是可以參考日本的駕照更新制度，研議一個制度檢討的改革方案？

你提到高齡駕駛者技能檢查，這個部分日本是怎麼樣？75 歲以上、3 年內如果有違反下列我列舉出來的這些交通規則，等於是再考一次駕照的概念（簡報右邊），這樣才有實際上去管理。部長，是不是交通部可以在一個月內以參考日本駕照更新制度為基礎，提出我國駕照更新制度的檢討改革方案報告？

林司長福山：我跟委員報告，各國駕駛執照的管理，委員提的是日本的管理制度……

邱委員顯智：對啦！

林司長福山：各國的管理制度是有差異……

邱委員顯智：你參照各國也沒關係，但是各國管理也沒有像臺灣這樣子。

林司長福山：委員講的部分，我們會綜整吊扣、吊銷、講習……

邱委員顯智：好，部長，一個月內提出針對駕照更新制度的檢討改革方案，不是一試就可以用終身，這等於是完全沒有在管理。

王部長國材：我們目前對於駕照考試也有要求路考，還有要求相關規定，我想在中間過程，就取照到是不是終身……

邱委員顯智：18 歲到 75 歲。

王部長國材：對，但是我們現在管制 75 歲以上，中間要不要檢討部分，我們稍微研究一下。

邱委員顯智：好，就一個月提出報告。

最後，部長，我想要非常沉痛地跟你講，像中捷這個事情，我國因此而喪失了一位非常優秀的法律學者，也是一個非常令學生愛戴的法律系老師，更是一位非常熱情的社會運動者，在這個過程之中，你只要想像就好了，我坐捷運，竟然興富發建設公司可以掉東西下來砸到中捷的軌道上，砸到軌道之後，其實這臺車基本上是在停靠站的狀況，大家沒辦法接受、家屬也沒辦法接受的是為什麼在軌道異物入侵的情況之下，前方已經有一個這麼大的異物入侵，還是繼續往前開？結果撞到了，表示這個系統對異物入侵的 SOP 根本就完全沒有落實的情況之下，而且竟然讓老師在車下這麼久的時間都沒有發現，人家沒辦法接受啊！今天如果早點發現，搞不好送到醫院還有救耶！部長，針對這個部分，你覺得到底有沒有缺失？

王部長國材：我是覺得自動駕駛的精神第一個、行控中心必須要有馬上偵測然後停止的這個功能；第二個、如果中心沒有做到，應該在車站要有一個類似的按鈕……

邱委員顯智：對。

王部長國材：這應該是一般在自動駕駛要有的，因為自動駕駛理論上是不用司機員也不用隨車員……

邱委員顯智：它應該是要偵測到之後就自動煞車嘛！

王部長國材：對。第二個、當然就是在發生事故以後的標準作業程序，比如車底下也要看還是怎麼樣，這個部分我知道臺中市政府也有在做檢討，我是覺得這個是有瑕疵，很大的瑕疵。

邱委員顯智：部長，應該這樣講，我們從太魯閣事故的時候事實上就在討論這種軌道系統，不管是臺鐵，不管是高鐵，不管是捷運，它們都是軌道系統，軌道系統異物入侵這個事情是絕對可以想像的，對嗎？

王部長國材：是。

邱委員顯智：有朝一日，不管發生什麼事情，一定有可能會發生這樣的狀況，但是當發生這個狀況的時候，你能不能夠發現，發現之後，就是像你講的，比如高鐵的系統裡面，它馬上偵測的話，它就自動煞停，所以現在看起來中捷根本沒有這樣自動偵測之後自動煞停的系統，對嗎？

王部長國材：我看起來是這樣啦！它在引進這個系統的時候，本身在站區就沒有停止按鈕；第二個、事實上，大家知道……

邱委員顯智：沒有，按鈕是按鈕，但是它沒辦法自動偵測嘛！它沒有辦法像高鐵這樣自動控制的……

王部長國材：它是在車子偵測，高鐵是在軌道旁邊偵測，它的確沒有在軌道旁邊偵測的功能，它是靠車子啦！

邱委員顯智：對。

王部長國材：但是我覺得這次前面發生異樣時候的處理，比如人在車門，讓它不能關，它也不能跑，像這個東西，可能包括站務人員的訓練，沒有讓他知道可以臨時停車的方式，類似這樣的東西，但是我知道臺中市政府現在有澈底在檢討這件事情。

邱委員顯智：所以這是大家完全沒辦法接受的嘛！因為異物就在眼前，結果車子還這樣繼續開過去。

我必須要講，交通部作為大眾捷運法的主管機關，應該確實的去督導，包括臺灣這些有捷運的直轄市、縣市政府，不管是北捷也好，中捷也好，高捷也好，你要能夠去預設到真的發生這個事情的時候有一個真正的 SOP 可以落實，不然，這樣一條人命，大家根本沒辦法接受啊！我今天在一個文明的國家裡面，我坐捷運，竟然被一個惡名昭彰的建商，這個建商已經惡名昭彰，工安的事故頻傳了，它還鬧出這樣的問題，把一個這樣的東西掉在捷運軌道上面，結果車還這樣開過去，部長，這完全沒辦法接受耶！

王部長國材：對，我覺得第一個當然是建商一定要處罰啦！我覺得建商在施工過程讓吊具掉下來這件事……

邱委員顯智：而且一而再、再而三的發生工安事故。

王部長國材：對、對。第二個、當然就是所有的軌道，不只臺中捷運，他們對於異物入侵時候的 SOP 要怎麼樣避免更大的傷害，除了臺中捷運，各個軌道公司也要好好來檢討這一塊。

邱委員顯智：是啦！部長也應該要去嚴厲的監督嘛！

王部長國材：好，瞭解。

邱委員顯智：因為這個事情是涉及到人命的問題，而且我再強調一次，異物入侵這個事情是每一個軌道運輸公司都應該要預先想到的，現在看起來是當這個軌道發現這麼大的異物入侵，就在你前方的時候，你的反應還是荒腔走板，這是完全沒辦法原諒的，也是沒辦法接受的！

王部長國材：是、是，這個部分我們和所有的軌道公司一起來就這個個案做一個澈底的檢討，我覺得就是緊急處理的 SOP 可能沒有到位。

邱委員顯智：好。謝謝主席。

主席：請傅委員崐萁發言。

傅委員崐萁：（11 時 9 分）部長好！辛苦，去 APEC 部長會議。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傅委員好！是、是。

傅委員崐萁：非常辛苦！現在我們交通部在推 5 月 1 日開始上路要怎麼樣改善行人地獄……

王部長國材：是。

傅委員崐萁：讓我們的十字路口能夠更加的安全，這是一個很好的方向。我先請教部長，我們現在人均 GDP 已經到多少美金？

王部長國材：應該是三萬多美元。

傅委員崐萁：我們已經是一個人均 GDP 超過 3 萬 2,000 美元的國家，已經是一個已開發的國家，但是我們的路口到現在人性化的部分一直還沒有跟上，而且世界科技的潮流，現在 AI（人工智

慧) 都已經這麼發達, 甚至 ChatGPT 都已經這麼清楚, 我想請問部長, 我們為什麼不能廣泛地推動行人專用時相? 若是有一個行人專用的時間, 就不會有人車衝突的問題, 每個路口都設置觀測點, 第一個, 行車到一定的時間之後, 就要開放過路的人通行, 但是如果聚集了很多過路人的時候, 就開放行人專用時相。

王部長國材:我非常支持, 在出國前我也特別談到, 它是一個很短期就可以做的措施, 讓行人在綠燈通行時不會與車輛衝突。

傅委員崐萇:沒有車輛的問題。

王部長國材:過去臺灣的道路設計是車為本, 即車都一直開, 行人與車就要閃避衝突點……

傅委員崐萇:部長, 本席是學交通的, 所以這個我瞭解。原則上就是請你們儘量朝這個方向, 現在我們觀點一致, 請儘快來推動, 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好。

傅委員崐萇:我們不再是落後國家, 這個應該可以即刻來進行。

王部長國材:是。

傅委員崐萇:最近兩岸兵兇戰危, 一直講到如果發生戰爭的時候, 我們到底準備好沒有? 現在有個問題, 國防部邱部長再三講, 萬一兩岸有戰爭的時候, 沒有前線和後線之分, 到處都是戰場, 沒有前方後方。我們現在來看一下到底臺灣有幾條戰備跑道, 尤其在東臺灣的部分, 為什麼中共的航母會開到東海岸來? 就是因為在東臺灣有花蓮佳山基地跟臺東的志航基地, 保衛臺灣最重要的地方就在花東, 有大量的戰機在這個地方, 所以中共火箭軍不管從福建還是從廣東過來, 主要都是在西部。部長, 本席在跟你討論這個關乎 2,300 萬人身家性命的事情, 當大量的火箭軍從西部射過來的時候, 因為它要擺脫精準打擊, 沒有辦法用導引的方式, 不是精準打擊的話, 也沒有辦法精準攔截, 他用一般火箭直射沒有辦法射到臺灣東部, 所以花蓮佳山基地跟臺東的志航基地, 到目前為止, 我們戰備跑道在東線的部分真的是有所欠缺, 所以花東快速道路不只是有人民安全上的支持、資源跟協助, 也是國家發生戰事時, 國家非常重要的要塞堡壘的一條戰備跑道。部長了解嗎?

王部長國材:是, 現在花東快還在進行可行性, 我們最近跟國防部在談的是關山外環道當戰備道, 就是現在要拓寬的外環道, 所以短期應該是從台 9 線的這個部分來進行。

傅委員崐萇:你現在講短期, 本席在跟你講長期保衛臺灣, 事實上佳山基地到關山那個地方是沒有辦法支援的, 志航基地能不能支援都還有問題。

現在本席要跟你討論, 過去 10 年在台 9 線跟台 11 線發生的事故, A1 事件不幸罹難人數為 582 位, 受傷人數大概是 2 萬人; 但是我們再看一下國道 5 號, 總計死亡事故的件數是 12 件, 受傷事故 302 件, 這個差距如此龐大。本席請教部長, 花東快速道路不只有國防的必要性, 而且還有醫療救援的功能, 這就是一條以人為本的救命道路, 現在我們固然在做可行性的研究, 但是它的重要性, 部長, 你也很清楚, 環島高速路網一定會建的, 是不是在你任內興建就是很重要的一件事情, 現在我們看到光是人命的損失跟事件, 高速公路國道跟現有的台 9 線就有這麼大差異性, 請部長表示一下意見。

王部長國材：國道本身沒有紅綠燈、沒有路口是最大的原因，我們在分析花東快道的可研，當然可以把剛才談到的醫療救援或是車禍等因素都納入，但是短期針對台 9 線及台 11 線每個路口的處理，這部分我們可以來跟地方合作，把每個路口該改的，短期趕快做一些改善，當然，一個快速道路的必要性的確可以從醫療、從交通、從事故來談……

傅委員崐萁：從人命，以人為本。

王部長國材：對，另外一個是考慮成本有多高，這個就是我們在做成本效益分析裡面的重點，我想這部分都一併放到我們的可研裡來討論。

傅委員崐萁：部長，怎麼又回到這裡？本席剛剛不是才請教部長，我們是人均 GDP3 萬 2,000 美元以上的已開發國家，不要用那種未開發國家的思維，講什麼交通投資成本效益，如果用這樣的成本效益，那東臺灣所有的路都不應該開了嘛！十大建設為什麼會有北迴鐵路？北迴鐵路當時是最沒有效率的一條路，結果北迴鐵路現在卻是臺鐵唯一賺錢的一條路，所以不能用這個方式，不能以目前的眼光來看未來的事情。

王部長國材：這個課題就丟到我們的可研去討論。

傅委員崐萁：對，所以本席今天在跟部長討論，我們要有一個前瞻性的眼光看整體的交通建設，交通為各種產業之母，所以我們必然要做好這個規劃，在規劃的過程當中也要跟地方做好溝通，包括地方的民眾，不要你們閉門造車，造出來的車到時候又不合用，不要一個報告出來才開始要吵架，應該在過程當中就要不斷地溝通。

王部長國材：我們跟縣政府及委員這邊都會保持溝通。

傅委員崐萁：不是跟我溝通，不是跟縣政府溝通，是跟民眾要溝通。

王部長國材：對，就是整個民眾。

傅委員崐萁：剛剛提到的不管是我們的國防問題，還是地方承擔的國防責任，現在以花蓮來講，本席剛剛有提到，我們有這麼多的國家戰備需要在花蓮，請問部長，現在所有機場對地方造成的噪音傷害是由哪個單位負責檢測？包括軍民合用的機場，是哪個單位負責在檢測噪音，部長知道嗎？

王部長國材：應該是由機場與環保單位一起。

傅委員崐萁：本席唸一下給你聽，噪音管制法第十六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航空站，應設置自動監測設備，連續監測其所在機場周圍地區飛航噪音狀況。」及「第一項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措施、防制區劃定原則、航空噪音日夜音量測定條件、申報資料、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還有第十七條規定「……前項軍用航空主管機關所採之防制或補償措施，其防制、補償經費分配、使用、補償方式對象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定之。」等於監測的部分是由機場負責監測。

王部長國材：然後跟環保單位申報。

傅委員崐萁：對，環保單位只是接受申報而已。

王部長國材：是。

傅委員崐萁：至於怎麼去補償是由國防部、還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共同來協商，現在本席請教部長

，您覺得這兩、三年來，有這麼多的飛機繞臺，兩岸是不是兵凶戰危？

王部長國材：是。

傅委員崐萇：有日航也有夜航，有可能三更半夜飛機起飛，且因為一天也有二十幾、三十幾架次的共機繞臺，本席想請教一下，現在包括日夜，志航、佳山基地一天有多少戰機需要起飛監控攔截？以 111（去）年與民國 92 年兩年比較，哪一年我們軍機起降的次數比較多？

王部長國材：應該是最近會比較多吧？

傅委員崐萇：好，所以現在有一個很奇妙的數據，依據我們交通部航空站檢測的結果，顯示現在噪音影響的範圍竟然比 92 年時的面積還要小，本席非常詫異！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請部裡提供民國 92 年軍機起降的班次是多少班次，日航、夜航各多少班次？民國 111 年軍機起降，日航、夜航各多少班次？為什麼我要特別提到夜航？三更半夜戰機起降，這是國家所需要的，民眾可以忍耐，但是在飛的時候大家都在睡覺，這造成的影響有多大？現在我們就是將心比心，還有我們要有正確的資料，這個請部裡提供。

王部長國材：只有花蓮航空站嗎？

傅委員崐萇：對，花蓮航空站。

王部長國材：好，OK。

傅委員崐萇：竟然說去年與民國 92 年比起來，噪音影響的範圍面積縮小了……

王部長國材：它可能是民航機少了啦！

傅委員崐萇：民航機一天起降沒有幾班，沒有錯，因為觀光局推動不力，所以現在包機一直在減少，民航機少了，但是戰機遠遠超過民航機的班次。

王部長國材：好，我想軍機這個部分……

傅委員崐萇：這部分數據請提供給我。

王部長國材：好，我們提供給委員。

傅委員崐萇：至於未來噪音補償的範圍，我們再來討論，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好。

傅委員崐萇：今天是上半會期最後一次請教部長，所以還有很多資料再請交通部以書面回答，謝謝。

王部長國材：好，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權豪發言。

劉委員權豪：（11 時 26 分）請教公路總局陳局長，關於台 9 線的拓寬，其實本席跟局裡談論了很多次，基本上，影響民眾居住權益的部分，我們當然要很有耐心，而且要聽取與民眾權益有關的意見，而那些比較沒有爭議的、沒有意見的，今年度就會開始執行，包括池上大橋、包括賓朗外環道，但是現在這都面臨了一個問題，像賓朗外環道，地方和中央大家都認為應該要推動，而且它影響的幅度也是非常小，但是昨天它進行了第三次還是第四次的招標，也就是資格標審查，審查之後若有合格的廠商產生，6 月份要進行後續的程序包括評選等等。其實我們可以預見，公共工程將來在推動的時候，特別是臺東因為地理位置的關係，比較會有所謂的一段距離

，然後還有缺工、整個物價上漲的狀況，所以我們幾乎可以預見，將來不是沒有工作，而是相關工作在推動上，包括現在正在招標中的泰源隧道，都可以預見將來這方面的工程在推動上、在招標上、在程序上都有可能會有所延宕，對此，局裡面有沒有什麼應變的措施？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文瑞：跟各位委員報告，確實花東地區的幾個招標案在招標的程序上，還有次數上，在前幾次有時候的確都比較沒有什麼廠商來投標，不過，在整個招標、備標的過程中，我們有積極瞭解相關潛在廠商的一些意見，包括招標的一些內容，只要是合理的，因為廠商都比較擔心有些部分是比較有風險的，所以我們政府部門在招標文件裡面有些部分是可以再做一些規範的，像最近花蓮大橋即將要動工，我們也都是透過拜訪潛在廠商並瞭解他們的一些需求，然後在招標文件上，我們也做了一些合理的規範，所以後來廠商其實也都有進來。

劉委員權豪：本席要談的就是這件事情，就是在招標一事上，我們一定要合法，但是也要符合現在市場的狀況，比如說市場狀況就是原料價格上漲、缺工，我們也不能不顧這個現象的發生，同時也要考慮臺東地理位置上的特殊性；還有，若廠商長期在做公共工程，也會有一些意見、需要會提出，像它如果缺工了，我們如何去協助；還有原料價格的反映，就是如何能有一個合法而且合理合情的調整方式，像賓朗外環道從開始上網招標至今已經過了好幾個月了，所以我們希望這次評審可以順利進行。

陳局長文瑞：像東部有些工料的單價就跟西部不一樣，它的單價確實比較高。

劉委員權豪：現在還要面對一個問題，就是我們希望這樣的公共工程可以在臺東來推動，因為將來台 9 線花蓮到臺東段後續還有 9 個標案要進行，經費都在一定的數額以上，所以第一個我們希望對在地的就業有所幫助。如果是在缺工的部分，你們應該主動協助，讓這個工程能順利推動。

第二個、後續有關台 9 線南段的部分，從丹路到新路環評已經通過，目前推動的狀況如何？

陳局長文瑞：是，從雙流到新路這一段，目前已經在做整個設計跟監造標的發包，因為整個環評已經過了，所以接著後續的設計，以及用地的取得施工，在程序上面，我們會加快。

劉委員權豪：本席一再要求，台 9 線整體的拓寬工程，當然有些路段，我們真的要有一點耐心，也要尊重聽取在地的聲音，包括我們上次所提到的，只要能夠達到安全駕駛，然後紓解交通流量的考慮，不一定要照民國 68 年原本……

陳局長文瑞：關於委員提到有關路寬的部分是否再做一些檢討，符合功能及拆遷是否可以減少等……

劉委員權豪：符合功能又對民眾的衝擊最小，尤其是我們整體計畫是 22.7 到 30 米，我覺得不一定要完全按照之前民國 68 年所訂定的綱領計畫，我們必須因地制宜做個調整，在調整之後，讓整個計畫趕快定下來，然後趕快去推動，我認為這是一條安全的道路，對民眾及在地居民，或旅客來講是非常重要的的一件事。

陳局長文瑞：委員建議的這個部分我們有在討論，因為大概從 30 米到 22.7 米，它車道的數量其實沒有變，大概少掉就是……

劉委員權豪：沒有變啊！中央分隔島跟兩側的人行道綠地。

陳局長文瑞：所以有些段面如果做這樣的調整，我們可能有一些配套，我想我們進一步來討論。

劉委員權豪：所以我認為要多跟在地民眾，包括本席上一次在委員會質詢所反映的，包括賓朗到龍過脈這個路段以及其他的路段，把衝擊降到最小，能夠達到疏解交通的功能。

陳局長文瑞：我瞭解，能夠減少拆遷，然後讓民眾能更支持這個建設計畫，往前推動。

劉委員權豪：謝謝。

陳局長文瑞：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1 時 32 分）

繼續開會（11 時 43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1 時 43 分）今天審查的公路法第二十七條很重要，我想全臺灣的民眾都非常關心，關於長期以來被大家所認為不公不義的汽燃費，我們當時就希望能夠正名是道路養護的使用費，而不是汽車燃料費。第二個就是應該要隨油徵收，而不是現行的隨車徵收，我們發現其實運研所在 106 年開始就已經有研究，甚至在 108 年的結論裡面也告訴我們說，依現況的徵收方式對民眾的公平性是最低的，也就是說現在這種隨車徵收的方式，其實是最不符合公平正義使用者付費，對於道路養護等問題，其實也沒有獲得解決，前部長林佳龍在 101 年擔任立委時提案要求隨油徵收，而在擔任部長之後，也要求他應該要落實，然後就是現在的王部長了。請問部長對於修正公路法第二十七條的態度為何？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隨著電動車越來越多，若汽燃費隨油徵收的話可能會收不到！運研所過去確實有做過這樣的研究，但隨著能源轉型，用油的車會越用越少，用電的會越用越多，以致我們一直沒辦法定案，讓我們有充分的理由改為隨油徵收，目前是這樣。

高委員嘉瑜：交通部一直拿各種藉口來搪塞，說沒有辦法做！在早期的研究裡告訴我們隨車徵收公平性最低，所以應該隨油徵收，也研究其他國家隨油徵收的方式，包括美國、日本、韓國、德國、新加坡等，這麼多方式給我們參考。當時還到我們辦公室開了好幾次會，也信誓旦旦說，現在就是在研究里程加計，對於到底要怎麼收、用什麼樣的表，講得言之鑿鑿，說要怎麼怎麼做，這些我們都相信了。從我們提案到現在，都相信交通部要朝著隨油徵收來做，結果現在部長又說因為電動車越來越多，怕會收不到！其實電動車可以採另外的收費方式處理，所以這些都不是理由，畢竟目前這個不公不義的隨車徵收就是最大問題，也是長期以來民眾認為最應該改革的稅制！既然今天提出修法，也有機會改進了，可是交通部還是不改，真的是把民眾裝肖維，也把我們裝肖維！我們開過那麼多次會，運研所也提出報告，告訴我們作法，但你們還是不願意做？到底這個不公不義的法令什麼時候能改？如果我們上任還無法把這種不公不義的事糾正過來，那麼跟之前有什麼不一樣？過去以排氣量計費，以致同車款卻因排氣量不同而有燃

料費的不同，但在性能各方面完全一樣的狀況下，就產生很大的不公平。大法官釋字第 496 號解釋提到，租稅公平原則大於機關徵收便利性，對民眾來說，汽燃費隨油徵收不僅有必要，更是民眾的期待！所以交通部現在到底還有什麼理由？

王部長國材：並不是不重視民眾的期待，我剛剛已經說過，隨著能源轉型，現在已經沒有油了，到後面都沒有油了……

高委員嘉瑜：後面到底是什麼時候？請問什麼時候會沒有油？

王部長國材：現在電動車越來越多……

高委員嘉瑜：越來越多是什麼時候？預計還要多久？現在是 2023 年，你說沒有油，也就是以後都沒有柴油車、汽油車，請問是什麼時候？什麼時候會發生？

王部長國材：在未來十年內，即 2030 年時是公務車和公車全部電動化；2040 年就買不到燃油車了！所以我們不是在唬弄委員，我們過去的確有這樣的想法，但後來發覺用路不用油這件事會越來越多。

高委員嘉瑜：所以部長的意思是不要改了？但不公不義再拖個一年、兩年還是一樣不公不義！而且就算未來十年、二十年，還是會有人需要加油，這樣還是不公不義啊？這種事還要存在十幾年、二十年，民眾是不能接受的！更何況這一、兩年內就能改！尤其我們今天就在討論修法，是立刻能改卻不改，如此，從 108 年研究到現在到底在研究什麼？

王部長國材：既然委員談到不公不義，那我想請問，用路不用油要怎麼處理？電動車要不要收？

高委員嘉瑜：有關電動車部分，我們在修法時也提到，非使用燃油的車輛由交通部會商財政部訂定。其他國家也有這樣的問題，難道美國、新加坡、韓國都沒有電動車嗎？有這麼多前例可以參考，有這麼多國家可以參考，為什麼我們還不做？到底根本的問題在哪裡？

王部長國材：第二個，用油不用路這個也很多……

高委員嘉瑜：現在不隨油徵收才是最大的不公不義、不公平！因為使用者付費，汽燃費本來就是道路養護使用費，使用道路越多的人本就應付最多的使用費，這才符合租稅公平，也才符合公平正義，也是當初的立法精神所在！你現在不隨油徵收，繼續擺爛，說因為以後沒有用油了，這對民眾來講無法接受。

王部長國材：不是擺爛，現在就是這個趨勢，電動車越來越多，電動機車也越來越多。

高委員嘉瑜：越來越多也沒有達到目標，目前還是以用油的車為主嘛！

王部長國材：但是現在改變這個機制的說法越來越薄弱，過去的確有像委員所提到的隨油徵收的好處，但是現在在研究的整個過程，過去一直沒辦法做決定的有兩個，就是用路不用油，用油不用路，這兩個問題一直沒辦法解決，所以我們一直想，縱然改了以後，還是會有一票人說，用油的人在那邊燃燒，不在運具上而是做其他使用的，變成用油不用路的以後要多付這個部分，所以公平性很難確定。

高委員嘉瑜：這部分交通部都可以用技術性去克服，問題是做與不做，我剛剛也提到了，我們當初也研究了其他國家的作法，也有參考說其實我們也可以做，甚至在 ETC 等等各種方式都可以做一併的處理，尤其現在科技這麼進步，說實話是政府有沒有心要來做。民眾也長期認為，以現

在這樣的狀況，上路的汽車越來越多或是對道路造成的傷害或是空污等等的這些問題，這個才是民怨的所在，所以你現在一次收，不管我有沒有開這台車，10 年、20 年一樣要收汽燃費，對於多數的民眾來講就覺得不符合公平正義，所以才希望能夠隨油徵收，這也是交通部應該負的責任。本來是要在能源稅改革的時候一併來做考慮，但能源稅也是遙遙無期，我覺得政府該負的責任就應該要付，所以我們期待今天公路法第二十七條的修法能夠落實燃料費隨油徵收，還有道路養護費的正名，這是我們的期待。

另外，行人地獄的部分，因為現在的電動代步車越來越多，已經成為道路危險的隱患，有很多人提到這些車可以上人行道，也可以在馬路上，針對這些長者的需求，確實我們也是尊重，問題是它所產生的危險性也非常高，這也連帶與我們的人行道沒有辦法讓這些電動代步車可以通行有關，以至於產生很大障礙，讓它必須在馬路上，而產生更多的問題跟事故，這部分交通部未來如何解決？

王部長國材：電動代步車叫做行人的輔具，它基本上是走行人的路線，比如行人穿越道等，所以寬度就是按照行人的寬度來處理，理論上它不能走到車道，的確是有一些朋友會走到車道上，但基本上它是一個行人。

高委員嘉瑜：好啦！這個現在確實是一個問題啦！當然根本的原因還是在於我們的人行道寬度等等根本不夠使用。

王部長國材：對，這個我們必須要檢討……

主席（游委員毓蘭代）：事後請交通部跟高委員報告。

高委員嘉瑜：我們也希望交通部針對這個部分的整體改善在一個月內能夠給我們一個報告，好不好？關於人行道寬度的部分，還有行人地獄的改善，謝謝。

王部長國材：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雪生發言。

陳委員雪生：（11 時 53 分）部長早，出國辛苦了。我要跟你講小三通的事，目前國臺辦那邊宣布，他們國家旅遊局宣布我們可以團進，我們可以出團到大陸。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委員早。對。

陳委員雪生：那我們也宣布，我們也同意大陸那邊也團進或是自由行，我們也宣布啊！你為什麼不宣布呢？

王部長國材：我們有跟陸委會討論，他們覺得如果宣布應該是透過一個協商的機制以後一起宣布，所以現在我們的台旅會跟對方的海旅會現在有稍微在接觸。

陳委員雪生：有在接觸嗎？

王部長國材：我們拋出要啟動這個機制，但是現在對岸的海旅會會長還是掛著以前已經退休好幾年的會長，所以我們現在還在確認對方的窗口，比如說，他們要不要指派新的會長等等。這次中國大陸所宣布的是開放我們的旅行團到大陸去，我們是很期待他能宣布雙向都開放，在這種狀況下，我們在談的時候才會是一個對等的狀況，不然……

陳委員雪生：你告訴我要怎麼對等？我這次到大陸去，他說：我們已經宣布臺灣可以來旅遊，不只是自由行，自由行已經在走了，他們也同意我們團進啊！但臺灣為什麼不宣布也同意開放大陸自由行或是團進？因為上次有一個交流團申請到金門，陸委會把它打回去了，也就是說，連自由行你都不讓他們來，到金門、馬祖你都不讓他們來，何況要進入臺灣，對不對？它宣布說：臺灣可以團客進去，我們交通部也可以宣布說：我們也歡迎陸客團進到臺灣來。你可以宣布，來不來是它的事嘛！不然你們這樣是兩條平行線。像前幾任的觀光局局長賴瑟珍也到北京去談了，但它沒有同意，今天你在等它去宣布他們的團也可以來，不要講團啦！他們的自由行也可以來，他們自由行到現在還不放耶！

王部長國材：對。

陳委員雪生：我們不如大方一點，說我們也同意你團來，這樣不就好了嗎？有什麼對等的問題呢？

王部長國材：現在我們跟陸委會討論的主要是，當時的自由行跟團客是他們先宣布不准到臺灣來的，是他們先宣布的。

陳委員雪生：他們宣布不准來？

王部長國材：對，我們是後來才宣布的，所以它的意思是，希望透過原來協商的機制，尤其是團客，陸客到臺灣來的部分，在過去也發生過一些問題，譬如說一條龍的問題，所以它是希望能夠確保到臺灣的服務品質和安全，所以現在最重要的一點是……

陳委員雪生：你說要確保服務品質和安全，以前陸客都已經來那麼多了，還有什麼服務品質和安全……

王部長國材：但是以前有發生過一些問題，以前發生很多一條龍的問題。

陳委員雪生：都會發生一些事情，怎麼不會呢？

王部長國材：它發生很多次。

陳委員雪生：你到美國去不會發生嗎？你到日本去不會發生嗎？

王部長國材：他們到臺灣發生更多的問題，包括過去遊覽車的課題……

陳委員雪生：那常常都有嘛！而且陸客來這邊，連整台車掉到太平洋去都發生過，這是我們的問題，不是他們的問題啊！他們也忍氣吞聲，也沒講話了嘛！

王部長國材：不是，是因為低價團的關係。跟召委報告，現在觀光局已經拋出想跟他們海旅會談的課題，現在就等這邊確定以後，我們期待這個可以趕快談，而且如果談的話，是以一個同步、對等的方式來開放。

陳委員雪生：因為我真的聽不懂你們講的對等是什麼意思？

王部長國材：對等就是來跟去都一起宣布。

陳委員雪生：陸方已經宣布同意臺灣團進團出了，我們也可以宣布我也同意你團進團出啊，對不對？你要在那邊打廣告或是這樣子放話，你也可以放啊！我認為對方的問題還比較多，那你也放話嘛！說我們歡迎大陸團進團出到臺灣來，是不是？你為什麼不放呢？所以還在那邊對等，我不曉得在對等什麼？這樣反而讓人家有話講。

我到福建去跟他們談的時候，也聊到這個問題，我們連金門、馬祖都不放他們進來了，更遑論到臺灣來，怎麼可能！今天它如果放交流團到金門、馬祖，當然裡面會有一些官員，我以前

當縣長的時候，陸委會的主任秘書鮑正綱、法政處處長楊家駿就陪我去，也是掛我秘書的名義，我們在檯面上談問題，他們在檯面下談問題，就把雙方的問題避開、一個中國嘛！是不是？這樣問題才能解決啊！不然你在那邊偷偷摸摸，什麼台旅會在底下搞什麼，我聽不懂耶！是不是？當然你們台旅會談得怎麼樣？我們也不知道。今天觀光業者不是虧什麼幾千萬、一億喔！有的虧了十億、二十億耶！觀光業者已經叫苦連天了。新冠疫情過後，我們還不趕快振興旅遊業，對這些觀光業者也好，對我們國人也好，情何以堪？很多都已經關店門，到現在還沒打開，你到西門町去看關店門的，到處都有房屋招租。當然我知道這不是你一個人可以決定，還涉及國安局、國安會及陸委會，對不對？我知道有一些獨派的壓力，但是你一直講兵凶戰危，蔡總統也講和平是唯一的選項，假如和平是唯一的選項，「和平」兩個字是怎麼個和平法？你講。既然是選項的話，你讓陸客來，雙方恢復交流，對不對？說真的，統一、獨立你知我知，都是騙人的，是不是？陳水扁總統就說做不到就是做不到！做不到嘛！是不是？說統一可以馬上統一嗎？今天大家說我們的國力、武裝多強怎麼樣，你有強到那個地步嗎？你一直講西方國家的武器多精進，你去看老共，不是說人家內鬥幹什麼，我跟你講，我的觀察是穩得很，我告訴你，大陸的政權非常穩，除非他第五年，第五年怎麼樣我就知道了，現在剛剛才起來，是不是？部長，小三通真的要全面通，我們老百姓也上街頭抗議，抗議了政府聽得到嗎？根本不用，你這樣會官逼民反，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兩岸人民的往來，尤其觀光往來，交通部樂觀其成。的確現在……

陳委員雪生：你不是光樂觀其成，你當然樂觀其成，問題是國安會會這樣想嗎？國安局會這樣想嗎？其他部門不是這樣想，是不是？你們要建議。

王部長國材：他們也希望透過協商機制一起宣布。

陳委員雪生：要協商多久，是不是？我去福建，老共說沒有擋我們，他們宣布團進團出，臺灣不宣布團進團出。我不是幫他們講話，他們還在跟老百姓說，我們給臺灣那麼多，我們到臺灣消費，臺灣人為什麼對我們那麼不友善，連中國的東西都不吃，也不買，那中國為什麼要跟臺灣買東西，對不對？入超、出超很清楚，有數字擺在那裡。我們不需要嘛！面對兵凶戰危的狀況，你說和平是唯一選項，但是如果平行線一直走下去的話，到最後就是戰爭。好，臺灣人不怕死，我們要學烏克蘭一樣，我們有英勇的戰士。部長，你的小孩能夠打仗嗎？我不只問我們很多人，小孩能夠打仗嗎？我也問老共，你們沿海的這些部隊能夠打仗嗎？他說一胎化，你知道嗎？他能夠打仗嗎？這些小孩子嬌滴滴的，能夠拿步槍上戰場嗎？對不對？何況要渡海攻擊，哪有那麼簡單的事？好不好？部長。

王部長國材：OK。

陳委員雪生：你的動作要快一點，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好，小兩會的部分我們持續努力。

陳委員雪生：好，我剛才講小三通，現在跟你聊新四通。我們去那邊我一句話都沒講，結果網路攻擊我，說跟縣長到對面去，跟共匪坐下來談新四通，我什麼時候談了？我一句話都沒講還扯到我身上來。我本來想告他誹謗，因為我一句話都沒講。他說不符合馬祖人民的期待，因為老共說要做個橋過來，要 1,000 億、2,000 億、3,000 億，關我屁事？它有錢做過來，我沒意見。

請問新四通是什麼？通水、通橋、通電，還有一個通什麼。金門通水也是受水利法規範，對不對？水資源不足的時候，到達那個條件才接通。金門的水管接到大陸去，大陸的水管接到這邊來，他們沒有會前會嗎？沒有備案嗎？水管會自己在海中間合起來嗎？一定有經過很冗長的會議嘛。我們在目前水資源還夠的時候，當然還不符合這個要件，總之有個備案，去跟對面的水利廳談嘛！當然我們知道這是中央的權責，等到有一天我們水資源不足，而觀光客從以前的 5 萬、8 萬、10 萬、20 萬、30 萬增加到 50 萬的時候，難道我們馬祖的水資源全部要靠海水淡化廠嗎？淡化的海水喝下去對身體好不好？裡面沒有微生物、礦物質，喝下去會全身軟趴趴的，你去問一下醫生，好不好？不能全部都喝淡化的海水啊！所以我們要未雨綢繆，做一些備案，等中央許可了，中央執政不一定是民進黨或國民黨，國民黨也一樣要受到法律的規範，水資源不足的時候，如果我們都談好了，他的水從哪個水庫出來、我們的水管要通到哪個水庫，到時候就可以很快的接起來。金門談水談了十幾年，我也協助他們去通了。至於通電，目前還沒有需要，我們前天全島大停電，南竿、北竿停了三個小時，昨天協和電廠廠長也跑來跟我道歉，因為海纜裡面的電纜已經用了 20 年，老舊了，為了這個電還要增加四部機組，四部機組要 21 億，台電編了 15 億元的預算還不夠，又增加 6 億，113 年完成，那我們電力沒問題。至於通橋、通氣，我只是聽聽而已，我贊成啊！我支持啊！你錢給我，我不要嗎？你教我們馬祖去哪裡出錢？馬祖是一個觀光勝地，最近被人家搞臭了，你知道嗎？好像我們馬祖到處都很髒的樣子，新冠肺炎全國沒死人的縣市是哪裡，你知道嗎？

王部長國材：連江縣。

陳委員雪生：因為我們老縣長劉增應預防醫學做得很好，我們沒有半個人死亡，我們出殯的都是八十幾歲、一百歲欸！顏寬恒委員說他最近參加的公祭場合都是五、六十歲，你到我們那邊看看，出殯差不多都七、八十歲以上。我歡迎各位，也謝謝你們，尤其交通部，把我們馬祖建設得很漂亮，你們將來退休以後移居到馬祖去，不只吃淡菜，還有好的、新鮮的魚，對身體非常有幫助。馬祖是這麼好的一個地方，我拜託部長，第一個是小三通，我們呼籲中央，人家老共已經釋出善意了嘛，那我們也提出一點善意嘛，是不是？新四通的部分，那是習近平先生提出來的，他說要做橋給我們，好啊！有什麼不好咧？我代表馬祖的民意喔！不是其他黨代表馬祖民意，我代表馬祖民意，我是全體馬祖人民選出來的立委，在這邊當然可以大聲講話，你們怎麼可以在那邊說三道四呢？還要說我通敵、叛國，我不曉得我通什麼敵、叛什麼國。我講了我愛臺灣，我愛臺灣愛了一百萬遍，人家還是覺得你愛中國不愛臺灣，不要把這個帽子扣在我們身上嘛！所以，部長，我在這邊很沉重的呼籲，小三通趕快全面開放，還有新四通的部分；另外，我們縣政府做通水的備案，有一天觀光人數飽和了，我們的水資源不夠的時候，我們也尊重中央的法規再進行通水，部長，可以嗎？

王部長國材：跟交通部相關的橋就是馬祖大橋啦！把馬祖大橋做好比較重要。

陳委員雪生：對啊！不是，現在新四通都是說大陸的大橋……

王部長國材：我知道，但我們眼前就是先做好馬祖大橋比較重要。

陳委員雪生：本席認為那是不可能的事情。既然你主動提到馬祖大橋，最近總統有沒有和你談到這件事？他說那是行政院的權責，但是總統可以幫我們說話。他有沒有和你說過？

王部長國材：他對你的印象很好啦！

陳委員雪生：對本席的印象很好？要對橋的印象很好才有用啦！

王部長國材：我是覺得他對你的印象很好。

陳委員雪生：這不是感覺的問題，拜託你們趕快做馬祖大橋，好不好？還是要有點進度啦！

王部長國材：好的。

陳委員雪生：選舉的時候也可以拿出來宣傳啊！選舉的時候，你們可以大聲說執政黨對馬祖做了什麼事，是不是？

王部長國材：蔡總統有幫你說話。他說他不能決定，這是行政部門的職權，但是他已經和院長說過，上次你也在。

陳委員雪生：院長有沒有聽到？

王部長國材：他應該有聽到吧！

陳委員雪生：有嗎？本席會向他求證。

王部長國材：就是新臺馬輪首航的時候。

陳委員雪生：本席怕院長聽了之後又忘了，這樣就很麻煩了，所以部長要不時的提醒他，要告訴他，總統也說過這件事，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好的，我會轉達。

陳委員雪生：大家一起好好做事情。

王部長國材：好的，謝謝。

陳委員雪生：謝謝。

主席（陳委員雪生）：請游委員毓蘭發言。

游委員毓蘭：（12 時 11 分）謝謝召委。部長辛苦了，今年的母親節才剛過去，母親節這兩天本席連續參加兩場和交通安全相關的活動，包括靖娟基金會，以及由網紅「cheap」發起的還路於民、終結行人地獄的活動，因為大家都很關心為什麼會說馬路如虎口？例如公車或汽車轉彎時不讓行人，或者轉彎車輛沒有看到行人，結果直接撞上去，尤其是大型車，這類的情況特別嚴重。

本席已經說過好幾次，例如首都客運從 102 年開始，要求所有公車轉彎的時候一定要暫停，而且要進行指差確認，這個措施的成效很好。本席想了解一下，像他們做的這麼好，而且是行之有年的作法，為什麼我們無法把它推廣到所有的客運？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我們應該是這幾天開的會，已經發文全臺的公車業者，要求他們都要做指差確認。

游委員毓蘭：非常好，非常感謝。上星期內政委員會到澎湖考察時，也有人向本席檢舉、陳情，澎湖有雙向四車道的道路，內線幾乎都禁行機車，他有把照片傳給本席，部長可以看到。現在在澎湖離島，不管是當地居民或是觀光客，騎乘機車的人數很多，但他說外車道都是違規停車或是公車停靠站，而內側又禁行機車，那機車到底要走哪裡？

雖然部長常說我們有相關規定，但還是要讓各地因地制宜，可是本席覺得，有些事情雖然要因地制宜，但也要看地方政府有沒有辦法體認，像這樣的規定，對機車的安全是否有所保障？

還是在製造危險？本席覺得交通部應該要有明確的規範。部長要不要說明一下？

王部長國材：我們 5 月 1 日也有發指引給 22 個縣市，指引裡面就特別談到，如果外側受到公車或是大型車干擾，我們已經很清楚的建議他們可以開放內側車道。

游委員毓蘭：好的，所以還是需要由地方政府認定。

王部長國材：重點在於機車騎在內線比較安全，還是外側比較安全？例如澎湖的案子，如果判斷之後發覺騎在外側比較危險，我們是建議他們要開放內側。

游委員毓蘭：現在臺灣有一千四百多萬輛機車，是國人主流的交通工具，但我們長年以來都把機車和慢車放在一起管理，所以才會造成這些問題，也造成很多不必要的交錯，因為機車和汽車的嚴重交織衝突，導致有這麼多事故。本席剛才有提臨時提案，也謝謝你們願意從善如流進行一些基礎研究，用科學證據檢驗。本席覺得這些都應該要去檢討，例如能不能仿造國外的車種分流和車向分流，讓速度來決定。

主席，因為本席剛才代理主持，請讓本席比照本委員會的委員，多給一些發言時間把問題說完。最近有一位交通倡議者到日本騎車，就是網紅「火花羅」，他告訴本席，當警察攔查時看到他的駕照，上面有日本交流協會的譯文，因為我們的駕照上沒有註明有效期限，所以日本人認為那是假的，日本警察說絕對不可能有這樣的東西存在。但事實上我們的駕照就是一次考照、終身有用，這是世界上很少看到的，本席覺得這個部分要改進。

而且我們報考機車駕照時，很多人一次就通過，日本人平均考 15 次才及格。本席在美國考過駕照，在臺灣也考過，雖然在臺灣考過，但還是不太敢上路。本席在美國考照是一次就通過，可是有同學的太太考了十幾次還過不了，因為她用臺灣的駕駛習慣，考照時主考官坐在她旁邊，大概 5 分鐘之後就把她趕下來，說她是危險駕駛。

本席的美國式考照經驗，主考官和本席待在車上 15 分鐘，把所有可能的狀況都模擬過一次，例如轉彎時有沒有轉頭等等，部長常說的被 A 柱擋到，在美國考照時，他們說沒有所謂的 A 柱，因為你要想辦法看到，所以我們的考照制度一定要改，好不好？

另外，前天我們看到所有大報的頭版都用半版的廣告要求嚴格執法，其實臺灣警察所做的交通執法，本席覺得已經夠多了，去年本席就曾經和交通部說過，交通罰單逾執行時效的就有 310 萬件，註銷的金額是 123 億元。那時候的違規欠繳大戶，總金額將近 400 萬元，是 398 萬元，當時部長告訴本席會加強催繳。但是今天我們看到的是，還有欠繳大戶積欠高達 700 萬元的罰款，也有六百多萬元的，這是不是在告訴民眾不用怕警察開單啦！就讓他開單！我們每次看到民眾的訴求都是要求政府嚴格執法，可是你們執法之後卻不催繳，這是有問題的。而且最近監察院也對公路總局提出糾正，因為高達 48 萬輛車子註銷車牌後沒有繳回牌照，這些註銷牌照的車輛還在路上趴趴走，在交通違規案件中，有 16 萬 8,000 件就是註銷牌照的車輛。

本席覺得交通部針對這個問題一定要給個說法，也要有對策，不能讓我們在這邊很認真的修法，但民眾卻無視這些法令，警察去執行還會招致民怨，而且只有善良老百姓會乖乖去繳罰單，那些刁民卻欠繳高達 700 萬元的罰款。拜託，會後一個月內給本席一份報告，好不好？謝謝部長。

王部長國材：謝謝。

主席：謝謝游毓蘭委員發言。請魯委員明哲發言。

魯委員明哲：（12 時 20 分）陳局長，幾天前本席有打電話給你，現在本席要延續那個問題，不知道你們釐清了沒有。去年公路法第六十五條第三項修正通過公告一年之後正式實施，也就是大概 20 天之後就要正式實施，包括計程車業者都要投保旅客的……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文瑞：旅客的責任險。

魯委員明哲：所以那天本席接到很多計程車駕駛傳來的訊息。之前你和本席說過，本席也有去了解當時修正的公路法，關於計程車業者這一塊，因為有些大型車隊投保的金額非常高，遠超過這個標準，如果真的有有人發生不幸事件，有些車隊可以理賠到 250 萬元或 350 萬元，一台車最高可以理賠到 2,500 萬元，這是臺灣大車隊的部分。如果現在按照你們這個標準投保，搞不好只理賠 150 萬元，也就是說，之後拿到的理賠金額會越來越少。

那天你也告訴本席，其實這個投保要求，最主要是針對個人車行等零星車輛的部分，甚至是合作社，因為過去他們沒有財力幫忙做這類的大型團保，你們是要彌補這個部分。請問是這樣嗎？

陳局長文瑞：因為後來法令是路政司在處理……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福山：這部分由我向委員報告，上次修法之後，6 月 15 日會開始執行，所有計程車客運業的車輛都要投保旅客責任保險。在公路法還沒有修正之前，以前只有加入車隊才會要求保險，因為計程車客運服務業辦法中規定，加入車隊的計程車要投保責任險，這部分也是 150 萬元的保額。剛才委員有提到，6 月 15 日之後，不管有沒有加入車隊，所有計程車都要投保最基本的旅客責任保險，至少要 150 萬元。如果有加入車隊，原則上不用重複投保，但是因為車隊有服務特定對象，如果加入車隊之後要提高保額，原則上都……

魯委員明哲：以臺灣大車隊為例，他們的保額就是 350 萬元，請問這個團隊的司機是否還要個別投保？

林司長福山：不需要。

魯委員明哲：但是現在臺灣大車隊三番兩次告訴他們的駕駛，請他們自己去投保，所以他們才會來問本席。本席之前問過你們，而且今天兩位都回答了，假設發生不幸的事情，這麼做可以拿到更高的理賠金額。交通委員會和交通部這麼努力修法，結果卻是把他們的保障越修越少，這讓本席覺得好奇怪，因為這不可能嘛！所以你們今天也說了，如果這個車隊現在的團保額度遠超過 150 萬元以上的話，其實就已經適用，加入車隊的個別駕駛是不是不必再另外保險？

林司長福山：依照即將實施的法律規定，每一輛計程車的基本投保額度一定是 150 萬元以上，加入……

魯委員明哲：對，但如果團隊幫你投保，也算是幫這輛車投保，對不對？

林司長福山：對。之前我們有找車隊、工會一起開會討論，當時有提出一個基本原則，原則上可以不重複投保，例如自己有投保 150 萬元，但是加入車隊後，因為車隊的保額比較高，他們也可以再額外加保，因為他們需要給顧客更多、更高的保障。

魯委員明哲：簡單來說，如果雙邊都有投保責任險，例如個人投保 150 萬元，如果發生車禍時有人不幸往生，他申請第一個責任險 150 萬元，還有辦法再申請第二個責任險嗎？例如 350 萬元或 250 萬元？就是 150 萬元加 350 萬元，也就是說他可以拿到 500 萬元。還是申請一個責任險就結束了？是不是可以重複申請？如果你投保的都是責任險。

當然，如果車隊投保的是其他險種，那就沒有問題，但是因為過去還沒有實施這個制度，是 6 月 15 日才會正式上路，所以截至今天為止，他們投保的性質是完全一樣的，和 6 月 15 日上路的險種一模一樣。因為是一模一樣的性質，本席不太相信會因為兩邊都有投保，所以就可以拿到 500 萬元。如果只能申請第一個 150 萬元，第二個怎麼會有人投保呢？

好啦！本席就直接說了，今天本來不問這個問題，是因為早上又有司機打給本席，而且已經催問第三次。如果不是這樣的話，憑什麼要他們投保？因為車隊財大氣粗嗎？本席告訴你，現在有一個更惡劣的狀況，司機加入車隊時，他們特別用文字告訴每個人，我們幫你投保個人 350 萬元，每輛車最高 2,500 萬元，但是每個月要交 200 元。現在這些駕駛說：「既然你要我們自行投保，反正一樣是 1,500 元或是 2,000 元的保險費，那麼請你們把這筆錢還給我們。」請問這樣有沒有道理？你們不幫我們投保，為什麼這 200 元卻照收？結果車隊回答：「抱歉，這是繳給車隊的行政費，你們當時有點誤會了。」這是白紙黑字的規定，而且他們是經年累月的收一個人 200 元，以團隊的方式投保。因為本席對這方面不了解，所以你們現在一定要解釋清楚，本席不希望向司機傳達不正確的訊息。

到今天為止，這個保險還是存在。其實不光是他們，以臺灣大車隊為例，他們幫每一輛車投保，如果個人發生不幸可以拿到 350 萬元，因為整輛車最多載 4 個人，所以可以拿到 2,500 萬元。請問一下，在這麼優惠的條件之下，因為個人司機投保只有 150 萬元，如果他已經有這樣的保險，有沒有必要依照第六十五條第三項的規定再投保？如果他不投保，而公司又有這樣的規定，他會不會受罰？

林司長福山：不需要重複投保，也不會受罰。

魯委員明哲：天啊！誰可以和這些實力很強的車隊溝通？

林司長福山：相關車隊如果有不依規定收費的狀況，之前我們已經請六都的交通局配合這個保險的實施去做查核。

魯委員明哲：部長，你今天都沒有回答，本席就拜託一件事，因為現在不知道多少大車隊有這樣的情況，第一個，如果 6 月 15 日之後要把這個責任丟還所有駕駛，那麼請車隊把這筆錢還給他們，要有良心一點啦！事情就是這麼簡單。請司長還是局長負責？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司長。

魯委員明哲：簡單的說，臺灣大車隊就是把這個問題推給別人，要他們自己去投保，他們也沒意見，但不能那麼過份啦！而且車隊還告訴駕駛：「抱歉，現在這筆費用移到別的地方使用，請你自己投保。」本席今天要質詢的主題都沒說，主要先幫忙反映計程車駕駛的心聲，希望你們深入了解，好不好？謝謝。

王部長國材：好的。

主席：謝謝魯明哲委員。請陳委員琬惠發言。

陳委員琬惠：（12 時 29 分）謝謝主席。部長好，本席今天要問的是最近大家都非常關心的，宜蘭的陳委員和 im.B 詐騙案的事情，這個問題比較尖銳一點。這件事情已經發生一個星期，大家都非常關心，目前陳委員已經退選，但是相關的責任還沒有釐清，因為和交委會的某一次考察有關係，所以今天本席想要針對這個部分特別深究一下。

因為已經過了一星期，所以本席今天要詢問一些細節，部長有沒有做相關追查？這是 109 年 6 月 12 日交通委員會在宜蘭地區的考察紀錄，本席有收到相關檢舉，im.B 詐騙吸金案主嫌曾耀鋒也有參加這一場考察。本席想請教部長，你知道這件事情嗎？土地開發商人可以參加交委會的考察嗎？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據我了解，參加人員就是你現在列的名單，我不知道除了這個名單之外，其他人有沒有參加這場考察。理論上交委會處理的都和交通議題相關，所以我覺得應該是不會，但是我們目前沒有答案，看起來參加的人員就是現場所列的這個出席名單。

陳委員琬惠：從紀錄上看起來是這樣嘛！

王部長國材：對的。

陳委員琬惠：本席收到的檢舉資料是這樣的，今天請主席多給本席一點時間發言。在這個考察結束之後，有一群交通部高官跑到曾耀鋒在宜蘭五結的豪宅開趴，媒體大概也有做過一些報導。根據本席掌握的資料，前交通部政務次長，現任臺灣民主基金會執行長黃玉霖也有去，部長有沒有掌握這件事情？

星期一的時分，相關媒體爆出 im.B 這件事情，其實當時就有媒體去問交通部，你們的回應就像剛才部長說的，你剛才是說，就你的了解是沒有參加。但是針對黃玉霖的部分，交通部回應媒體，不清楚當時的狀況。現在掌握狀況了嗎？

王部長國材：這個消息一出來的時候，我也有特別問過以前的議會主要聯絡人楊參事，他表示現任的所有同仁，當天 12 點半以後就回來了。

陳委員琬惠：現任的部分嗎？

王部長國材：對的。

陳委員琬惠：看起來部長有做過一些了解，因為有一些是前官員，例如黃玉霖是前交通部政務次長。你們有把名單調出來看，但是不知道他們是幾點去、幾點離開，你剛才是說，離開的……

王部長國材：交委會 12 點半考察結束。一般交委會考察結束之後，如果是中午，大家頂多是吃個飯就回來。我看那天的會議紀錄是 12 點半結束，所以我特別請以前的議會聯絡人查問這些人，這些人是說 12 點半就結束了。

陳委員琬惠：12 點半就回來了？

王部長國材：現任的，過去我有沒有問。

陳委員琬惠：所以這裡面有一個很大的問題，就是非現任的有去參加。

王部長國材：但這不代表他們有去，因為我只有問現在的同仁，他們表示是這樣。

陳委員琬惠：好，沒關係，本席只是問一下部長，後面還有更重要的資料要提供給大家。因為當天

是星期五，是上班日，如果考察是中午 12 點半結束，這些官員跑去豪宅吃喝玩樂卻沒有請假，這樣是否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如果有相關情事的話，要不要送監察院調查？

王部長國材：因為我不了解他們有沒有去，所以我現在沒有辦法做過多評論。

陳委員琬惠：如果有的話？

王部長國材：理論上是這樣，考察完，當地的委員可能會準備餐會，用餐之後才會結束。一般來說都是公開的，例如在餐廳吃飯。

陳委員琬惠：但是就本席掌握的資料，他們應該有去這個豪宅啦！

王部長國材：這部分我不了解。

陳委員琬惠：這是今天本席要公布的資料。部長，這是滿關鍵的一張圖，是 2020 年夏天拍的照片，在 im.B 主嫌曾耀鋒的宜蘭五結豪宅內，右手邊圈起來的這個人，就是行政院政務顧問陳振坤，至於中間這幾個，一個是曾耀鋒，站在正中間的是前臺鐵局長張政源，還有一位呂先生，看起來他也是整天跟著曾耀鋒跑來跑去、吃喝玩樂。最左邊這位是現任的臺鐵局副局長朱來順，這是本席掌握的一張照片，事後會把資料給大家。

最近非常火紅的主嫌曾耀鋒和張淑芬，當天他們兩個也在場，就是旁邊這兩位，臉書上都可以找到這張照片。其實在宜蘭，大家都知道曾耀鋒和張淑芬，主嫌曾耀鋒的川晟集團就是做土地開發，這是他們在礁溪土地重劃的開發案。其實還有很多啦！這兩位在政商界跑來跑去，他們所屬的川晟集團在宜蘭有非常多開發案，本席想問的是川晟集團在宜蘭市慈安路的開發案。

本席再說一次，其實本席從剛才到現在，主要是想呈現一個狀況，我們非常支持交通委員會到宜蘭考察，但是不動產開發商來參加我們的考察，而且交通部這些高官，不管是現任或是前任，因為政府是一體的，他們考察結束之後還跑去人家家裡，在上班時間開趴，這個部分交通部要不要做相關調查？部長覺得呢？不管那時候你是否在任，因為政府是一體的。

你剛才也有提到某些官員的狀況，不知道今天他們有沒有在現場，因為有些是現任的，有些是前任的。針對這樣的事情，你覺得要不要展開調查？你剛才回答是有進行了解，但看起來並不全面。部長覺得怎麼樣？

王部長國材：剛才也有提到，我不知道朱來順有沒有在那個場合……

陳委員琬惠：今天在場的官員應該都沒有，本席提到的這些人剛好都沒有來。

王部長國材：我的意思是說，我有問過這件事，也有請以前的議會聯絡人按照當時的出席名單再確認一次，他提的那些人都沒有參加，我不知道朱來順有沒有在裡面，也不知道剛才那張照片是不是會後照的。以交委會來說，有些行程是公開的，考察結束就離開，後續同仁有沒有去參加聚會，這件事情我真的沒有辦法確認。第二個，我也沒有辦法確認那個餐會是不是有做一些不當的事情，所以我們沒有理由調查，除非是特別進行調查。

陳委員琬惠：部長，如果是這樣，那我們就針對那天下午，因為當時是上班時間，是星期五下午，針對大家有沒有請假這件事情，總可以做相關的行政調查吧？

王部長國材：好。當時等於還是上班期間，針對有沒有不妥當行為這部分，我可以就現任的進行了了解，例如你剛才談到的朱副局長，這部分我來了解一下，事實上我們已經了解過了。

陳委員琬惠：大概多久可以給本席一份報告？一個禮拜？

王部長國材：應該很快啦！這個禮拜就給……

陳委員琬惠：可以這個禮拜就給本席嗎？太好了！

王部長國材：就是針對他的部分，其他人我們有問過，大概是這種情形。

陳委員琬惠：好，請部長給本席這份資料。最後，本席還有一張圖，也是收到的檢舉案。剛才說到，假如他有請假，考察完去做正常社交活動，例如和別人吃飯，或是到別人的房子開趴，這些都沒有問題。

但這張照片是這樣的，2020 年農曆年的時候，在陳歐珀服務處 3 樓，當時的警察局長謝進賢和港務公司資深處長陳國棟，本席不知道他或他的長官今天有沒有在現場，另外還有宜蘭縣的老議長張建榮及陳歐珀委員，當然，曾耀鋒也在現場，今天陳國棟應該沒有來，至於他的長官，看起來就是部長了。他們農曆期間在陳歐珀的服務處做這樣的聚會，為什麼他們要去和曾耀鋒見面？

王部長國材：這部分我真的不了解。

陳委員琬惠：沒關係。部長，他們當然可以說這是過年期間的餐敘，但本席希望部長也去了解一下，謝謝。

王部長國材：好的。

主席：謝謝陳琬惠委員。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12 時 40 分）部長，本席就先就背景說明一下，本席的選區在中和，20 平方公里的面積住了四十多萬人，可以說地狹人稠，尤其是南勢角這個區域，是一個袋形的地理環境，進得來，出不去，交通壅塞的狀況非常嚴重。在本席不斷的努力之下，108 年內政部營建署和新北市政府合作，由內政部核定 700 萬元，針對這個難以解決的交通壅塞問題提出三個方向，110 年年底時提出報告。主要分三個部分：

第一個部分，在南勢角興南路二段底規劃往東及往西的聯外道路，尤其是往西的聯外道路，連接到中和的中興街 202 巷、180 巷，有機會接到台 64 底下的中正路，這是一個方向。

還有一個方向，現在台 64 是從新店、中和、板橋、新莊、五股到八里，它是高架道路，但是在中和沒有下匝道，行經這個路段的車輛不敢走高架道路，只能走平面道路，所以從中正路、景平路就開始壅塞，當時也指出這個問題要處理，就是增設匝道。

另外一個方向，這是北二高中和交流道，從新店來的車子，有的要往板橋，有的要到中和；從土城高速公路的車子過來，也有要到板橋或是下中和的。因為從新店來的要去板橋，從土城來的要下中和，結果就在那邊交織，非常危險，當時就是列出這三個問題。也謝謝你們，去年 8 月的時候，高公局就先委託做可行性研究，針對這三個問題提出解決方案，就是聯外道路、台 64 高架道路匝道，以及北二高中和交流道解決交織問題。

高公局對於北二高交流道的交織問題，在去年 8 月可行性研究出爐了，聽說 3 月的時候，規劃設計也招標出去了，當時本席有看過簡報，其中有兩個方向，從新店往板橋的部分，要做一個環形路線往板橋，也就是要增設一個匝道，另外一個是直接做直線匝道接到板橋。一個會破壞潭和溼地，另一個則是能讓儲備車流數較多，現在的進度如何？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趙局長說明。

趙局長興華：我們 3 月份委託出去的案子，包括可行性和規劃設計，還有未來的監造，這些都一起發包出去了。剛才委員說的那兩個方案，我們是選擇比較簡單的方案，也就是直接出去，這樣對漳和溼地比較沒有影響，預計今年年中提出可行性評估報告，之後再循序報部，我們希望儘快執行這個工程。

江委員永昌：接下來就是工程款，這部分是否還有其他問題？工程款是多少？

趙局長興華：工程款的部分要等定案才能確定。

江委員永昌：概估是九億多元？

趙局長興華：現在還沒有完全確定，因為這邊有涉及一些問題，包括主線也要做小幅度的微調。

江委員永昌：這部分地方政府有沒有責任？

趙局長興華：沒有，我們自己處理。

江委員永昌：完全由高公局負責？

趙局長興華：是的。

江委員永昌：本席要告訴部長，因為這個問題一直沒有解決，所以地方政府就指責中央。照理來說，剛才提出的三個問題，包括聯外道路及台 64 線下匝道，還有高速公路交流道解決交織問題等，剛剛所講的是由高公局負責，但是台 64 的匝道如果不能銜接到交流道，就必須在中和錦和路增設一個下匝道，這部分公路總局也在研議。

其實這些事情都可以獨立處理，但是該新北市政府處理的部分，就是南勢角聯外道路的開闢，他們卻把問題推給你們，說你們的高速和快速道路系統問題不解決，這些工程只能永遠等待。你們怎麼解決這個問題？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我想各個部門有各自的管理權責，高、快速道路的部分由公路總局負責，地區的道路由地方政府負責，大家一起努力才有辦法解決問題。

江委員永昌：現在有一個好消息，就是這部分有進度了，剛才高公局說的很清楚。

王部長國材：是的，中和的部分已經開始處理了。

江委員永昌：中和交流道的交織問題，也許未來可以訂一個期限完成。但是因為這裡解決了交流道交織的問題，所以另外一個方向，就是原本有不同方案要讓台 64 連接到高速公路的匝道，那部分可能就進行不了，因為這裡在解決交織的問題，就會回到台 64，很單純的要不要在錦和路口做下匝道？這部分趕快確定，好不好？一旦確定這個部分，新北市政府就沒有理由再把責任推到中央，因為高速和快速道路沒有定案，所以他們的南勢角聯外道路才會擱置，連研究規劃都不能進行。

你說雙方要合作，但他們並沒有說要和你們合作啊！最近新北市議會的議員們就這個交通問題質詢，結果他們都推到中央，可是中央的工作明明不斷在推展。台 64 快速道路的下匝道也要趕快提出，這樣他們就無話可說了。

王部長國材：好的。國三和台 64 這部分，我們會趕快按照委員提出的方案進行。國三中和交流道看起來已經有進度了，台 64 增設中正路的西出匝道，這部分請公路總局研議。最重要的是，除了高速公路和快速道路，還有地方負責的平面道路，那部分地方政府也要負一點責任。

江委員永昌：本席今天詢答的內容，希望你們以正式公文答復本席，也要主動函文新北市府。

王部長國材：好的，謝謝。

江委員永昌：謝謝召集人。

主席：謝謝江永昌委員。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2 時 48 分）主席、各位委員。首先請部長和公路總局局長看一下臺東縣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交通部核定了相關經費。這張圖主要是從志航機場往山上的方向，也就是現在的富岡，縣政府考量交通流量等相關問題，希望開闢替代道路或外環道路，這個部分因為有舊有道路，也有好幾個是新闢的道路，加路蘭部落鄉親對這樣的新闢道路有很多意見。我們想讓部長，以及公路總局和路政司了解一下志航機場，投影上看到的是志航機場的圖，傳統部落就在志航機場裡面，因為要開闢志航機場，加路蘭部落就移到這裡，另外一個 Kakawasan 石山部落就移到這個地方。所以部落本來在志航機場裡面，因為要開闢志航機場，所以被遷移。不只是被遷移，還要忍受空軍每天的噪音，有這樣一個非常悲慘的狀況。現在又要開闢道路，又會對加路蘭部落造成很大的影響，所以加路蘭部落一直表示意見，希望能夠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的規定，政府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應該要諮商同意，原基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得很明確。另外，在原民會訂的「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中，第三條規定土地開發行為的附件中也把道路的開闢列為要諮商同意。

我要告訴部長和局長，臺東縣政府已經舉辦開工典禮了，但是並沒有經過部落諮商的同意。因為部落的鄉親做了很大的反映，所以 5 月 20 日縣政府再次去那邊，只是辦說明會，鄉親都反對。有關這個部分，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要讓臺東縣政府知道，應該要依原基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要經過部落諮商同意，可以嗎？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文瑞：是。跟委員報告，我們在補助地方生活圈道路，不管是新闢或拓寬的時候，基本上包括用地取得及與部落當地的說明或同意，其實這都是要件。所以針對委員所提到的部分，我們會再確認是不是有補助，以及他之前提供的一些文件是不是……因為看來部落並沒有同意這次的拓寬。我會再查證一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所以這個部分除了要請公路總局去了解之外，也要告訴臺東縣政府，部落諮商同意的程序一定要做到。

陳局長文瑞：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要特別說，現在的台 11 線其實是公路總局主管的……

陳局長文瑞：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其實可以做更好的規劃，你可以往海邊再做一個外環道，其實會更好，就像從臺東往屏東的台 9 線拓寬，然後往海邊規劃，很漂亮啊！可以看海看得更好啊！我也不知道軍方為什麼會沒有意見！這個機場上面還有車子可以過，不知道軍方怎麼會默默無聞，還是他們不知道，所以我也懷疑，這是重要的機場，上面又再開一條新的道路，我不清楚這樣到底好不好，但是就部落而言，對這個是有意見的，好嗎？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好，我們來和臺東縣政府聯絡一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鴻薇發言。（不在場）王委員不在場。

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12 時 55 分）部長好。我已經和華航董事長談過了，但是還是困難度很高，我想在這邊向部長提一下觀念。我覺得華航在排飛機航班，就南部和北部的觀點是有差距的。我已經向部長拜託過很多次，也要求很多次了，不只是高雄，而是南臺灣 7 個縣市，包括臺東在內，事實上對大家的影響都很大。高雄航線的復飛一直都不太夠，目前是 43%，到年底 58%。投影上左邊是華航提供給我的行程規劃，部長大概也都知道。事實上高雄有提出比較重大的需求，就是往南到新加坡，以及往北到札幌和 Okinawa，我也知道華航有努力在安排這些航線，但是還是有些辛苦。不過我想和部長溝通一個觀念，是不是可以請部長一起來思考？

現在每天臺北都有一個班機飛 Okinawa、札幌和新加坡，南部人上來的大概有 30%。如果禮拜一到禮拜天一週 7 天都有 30% 的南部人上來，那有沒有可能調成禮拜一和四，也就是雖然每天都有飛 Okinawa 的班機，但禮拜一和禮拜四是從高雄飛，或者是從高雄來回？因為華航現在說它們的地勤人員或機師調配不夠，如果要短時間突然增加很多的話，其實困難度有點高。華航告訴我，機師和地勤人員也都在訓練當中，但是現在就是看不到，因為還是要排時間。現在禮拜一到禮拜天一週有 7 天都是臺北與該地來回，如果調成禮拜一和禮拜四每週 2 天是高雄來回，基本上沒有增加地勤人員，也沒有增加機師，那當然就是南部有南部的飛機，北部有北部的飛機，就是飛機的調配而已。

部長，以星宇航空為例，因為星宇航空比較少，所以它都會這樣去想辦法調度。以我來看，因為華航比較大，當然就固定有北部或南部的飛機，或者是它會從生意的角度來優先。但你想想看，從禮拜一到禮拜天 7 天每天有 30% 的人從南部坐高鐵到臺北，這樣加起來是 210%。如果兩天是 70% 的人從北部坐到高雄，兩個 70% 加起來是 140%，算起來其實也都差不多。如果南部禮拜一到禮拜天要到北部的 30% 只要有兩班在高雄來回的話，譬如禮拜一和禮拜四分 2 天而已，那我就可以選擇禮拜一和禮拜四不用上來臺北，然後就直接在高雄直飛，尤其新加坡離高雄又比較近，Okinawa 本來就很近。其實夏天快到了，也是觀光客人數最多的時候，本席認為這個還滿緊急的，今天才會特別提出來與部長溝通。之前本席也與華航董事長溝通過，並將這個意見告訴他，希望能否以南部的觀點想一想，航線與航班的調配，在現有的地勤人員之下，誠如剛才本席說的，從禮拜一到禮拜日，7 天都有 30% 的南部人上來，只要創造 2 天，至少可以消掉 70% 乘以 2，這些人就不用趕到臺北來。從高雄飛到沖繩只要 2 個鐘頭，如果搭高鐵到臺北還要再多花 2 個鐘頭，再加上等班機的時間，這樣對我們南部人真的是相當不便，針對這個部分是否能請部長特別考量、特別要求、並與華航再特別溝通，我們才有機會完成？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上次去高雄考察時也曾提到這個課題，當時我是希望用一年的時間，也就是到明年的 4 月底給一個答案，而他也表示會以這樣的方向……

許委員智傑：本席知道。

王部長國材：剛才談到的札幌、琉球及新加坡，我是認為在南部滿有競爭力的。

許委員智傑：是的。

王部長國材：關於這個部分，包括剛剛委員提出的想法，如果客源湊一湊是夠的，我認為華航要飛的理由會比較充分。

許委員智傑：對。

王部長國材：我們會與它溝通。

許委員智傑：剛剛本席的計算，部長聽得清楚嗎？

王部長國材：瞭解、瞭解，加一加是夠的，量的部分……

許委員智傑：加一加就分 2 天在高雄飛。

王部長國材：對。

許委員智傑：這樣就有機會優先開啟這個航線，是不是請部長多幫忙努力、多幫忙要求？

王部長國材：好，我來跟華航談。

許委員智傑：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王委員美惠、張委員宏陸、張委員其祿及李委員德維均不在場。

登記質詢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作以下之決定：說明及詢答完畢，委員楊瓊瓔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委員楊瓊瓔書面質詢：

一、邀請交通部。關於汽車不禮讓行人的例子層出不窮，近日台南一名孕婦開車撞到一對在斑馬線上正在過馬路的母女，3 歲女童送醫不治。肇事駕駛完全沒有減速禮讓行人的事引起全民公憤。針對此事，交通部長王國材於 5 月 10 日致歉，並說明交通部目前已發函要求全國 22 縣市優先實施「行人專用時相」（T-ONE），當行人穿越馬路時，雙向車輛都停止運行，以保護行人安全。請問部長，行政院副院長鄭文燦 5 月 22 日表示，行政院預計 25 日在院會通過行人優先的交通安全綱領，進行全面性檢討，交通部預計多久能全國落實行人專用時相或行人早開時相？

二、據查，近年與引水人相關的重大船舶事故共有三件，第一：110 年 8 月，引水人登輪執行領航任務時，僅以目視，未使用雷達輔助航行瞭望，且發生危機前未鳴笛示警，導致一艘貨輪在高雄港與拖船碰撞；第二：111 年 2 月一名引水人因未穿著適當且標準的保溫衣防寒裝備，致引水人落海約 30 餘分鐘後雖被救起，仍因低溫造成昏迷休克最後不治；第三：今年 3 月 20 日上午一艘塞浦路斯籍的貨櫃船「現代東京輪」，因引水人飲酒，竟直接撞上高雄港 77 號碼頭。請問部長，引水人領航作業為港埠營運重要一環，領航作業的安全與效率攸關國家海運發展競爭力，但引水人卻失誤頻傳，交通部是否研擬相關對策，避免類似事情再度發生，以維護領航安全及確保各商港船舶進出順暢？

三、據媒體報導：「台鐵於 5 月 9 日清晨一列 3121 次區間車在南靖不慎撞上入侵軌道工作的平台車，該平台車為鐵道局中工處施工後遺留，導致區間車主排障器和車下零件全損壞，險成

0402 太魯閣號 49 死事故翻版，所幸旅客平安。然在 9 日凌晨 1 時許又傳出鐵道局包商施作新馬站截彎取直工程，因施工不慎扯斷電車線，脫落 20 公尺，台鐵接獲通報漏夜搶修，擬針對損失向交通部鐵道局求償」。請問部長，鐵道局一天出包兩次，交通部是否有進行究責並持續加強人員訓練，以避免憾事再次發生？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公路法的逐條審查，請議事人員宣讀條文，在宣讀後進入審查，審查時請參閱交通部提供之建議條文，並列入公報紀錄。

委員高嘉瑜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公路主管機關，為公路養護、修建、安全管理及發展大眾運輸所需經費，得徵收汽車道路使用費。

汽車道路使用費於汽車添加燃料時依添加量按公告費率徵收之。公告費率應依每年汽燃費總收入或每年公路養護所需經費為基礎，除以汽車每年平均耗油量計算之，但不得超過燃料零售價格百分之五。

前項汽車公告費率、相關徵收事項及分配辦法，由交通部會商財政部定之。

非使用燃料車輛及大眾運輸業之汽車道路使用費之徵收，由交通部會商財政部另定之。

有關市區道路部分之分配比例，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辦理之。

委員林俊憲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公路主管機關，為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所需經費，得徵收公路養護管理費；其徵收費率，不得超過燃料進口或出廠價格百分之二十五。

公路養護管理費之徵收及分配辦法，由交通部會商財政部定之；其有關市區道路部分之分配比例，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辦理之。

委員游毓蘭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公路設計、施工、養護及交通工程之各項技術規範，應確保以人為本理念，保障用路人公平通行權益之原則，並由交通部定之。

第一項之技術規範，應定期召開標準編制委員會，邀集都市計畫、警政等有關機關、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研究、審議、諮詢及編訂，學者專家與民間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委員李貴敏等 28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之一 客運業者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得從事運送貨物營業，惟需符合以下原則：

- 一、保障旅客優先及搭乘權益。
- 二、貨物不得影響公共運輸之安全、衛生、安寧，且無異味。
- 三、運送之貨物限於民生、醫療、教育、觀光用品為主。

前項管理作業、種類細項、重量體積、收費標準、危險物等相關詳細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委員游毓蘭等 19 人提案：

第五十八條 公路主管機關為維護公路之安全及暢通，應於必要地點設置標誌、標線、號誌、護

欄及行車分隔設施等交通安全工程設施，並得視實際需要劃設車輛專用道。

公路主管機關得依自行車與行人之需求，於既有路面內或另以替代道路方式，設置可供自行車及行人安全通行之專用道。

公路系統如有下列情形之一，其一定範圍，應設置無障礙之人行道、行人徒步區或交通寧靜區，設有騎樓者亦須設置之：

- 一、經市區道路使用同一路線時，其共同使用部分。
- 二、經醫療院所、學校及幼兒園、機關、鐵路場站、捷運場站或航空站。
- 三、其他適當地點、人口密集處，以及主管機關指定處所之路段。

依第三項第一款者設置者，其人行道設置標準應準用市區道路條例相關標準。

第三項之實施處所與實施範圍，由交通部協同內政部定之。

委員李昆澤等 33 人提案：

第五十八條 公路主管機關為維護公路之安全及暢通，應於必要地點設置標誌、標線、號誌、護欄及行車分隔設施等交通安全工程設施，並得視實際需要劃設車輛專用道。

公路主管機關得依自行車與行人之需求，於既有路面內或另以替代道路方式，設置可供自行車及行人安全通行之專用道。

為保障公路交通安全，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道路基礎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並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市區道路相關檢核。

公路之修築應符合道路基礎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並應通過道路安全檢核。

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提案：

第六十一條之一 汽車檢驗及汽車駕駛考驗，應由檢定合格並領有證照之人員為之。

前項汽車檢驗及汽車駕駛考驗人員之檢定方式、類別、資格、科目、訓練、考核及監督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修護汽車，應由領有汽車修護技工執照或乙級以上汽車修護技術士證之人員為之。

前項汽車修護技工與汽車修護技術士之檢定方式、類別、資格、科目、訓練、考核及監督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勞動部定之。

委員羅致政等 20 人提案：

第七十五條 汽車所有人不依規定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者，公路主管機關應限期通知其繳納，欠繳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九百元以上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並停止其辦理車輛異動或換發牌照，但因強制拍賣程序取得車輛所有權者，不在此限。

前項欠費及罰鍰，於拍定金額不足清償時，應向拍定人之前手追徵。

委員李昆澤等 33 人提案：

第八十一條 本法除八十六年五月七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五條，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之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第五十八條，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商財政部定之。

非使用燃料車輛及大眾運輸業之汽車道路使用費之徵收，由交通部會商財政部另定之。

有關市區道路部分之分配比例，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辦理之。

委員林俊憲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公路主管機關，為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所需經費，得徵收公路養護管理費；其徵收費率，不得超過燃料進口或出廠價格百分之二十五。

公路養護管理費之徵收及分配辦法，由交通部會商財政部定之；其有關市區道路部分之分配比例，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辦理之。

耗油量計算，但不得超過燃料零售價格百分之五之上限，相關辦法由交通部會商財政部定之，如修正條文第二、第三項。

三、為發展大眾運輸，有關大眾運輸業之汽車燃料使用費，由交通部會商財政部另定之，得給予優惠或仍可採「隨車徵收」方式，如修正條文第四項。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後段移列為第五項。

委員林俊憲等 19 人提案：

一、推動修訂「汽車燃料使用費」為「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費」之正名，可因應未來電動車快速成長的趨勢，使收費上更具有公平性以及合理性，亦可彌補電動車增加導致收費不足之窘境。

二、修訂第一項因原本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名稱容易使得民眾誤解，有失其正當性，故將其更正為「公路養護管理費」。

三、修訂第二項，原因如同上述第

<p>建議依委員游毓蘭等提案再修正如下： 第三十三條 公路設計、施工、養護及交通工程，應遵循以人為本理念，保障用路人安全為原則；其各項技術規範，由交通部定之。</p>	<p>委員游毓蘭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公路設計、施工、養護及交通工程之各項技術規範，應確保以人為本理念，保障用路人公平通行權益之原則，並由交通部定之。 第一項之技術規範，應定期召開標準編制委員會，邀集都市計畫、警政等有關機關、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研究、審議、諮詢及編訂，學者專家與民間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p>	<p>第三十三條 公路設計、施工、養護及交通工程之各項技術規範，由交通部定之。</p>	<p>一項。</p>
<p>建議依委員游毓蘭等提案再修正如下： 第三十三條 公路設計、施工、養護及交通工程，應遵循以人為本理念，保障用路人安全為原則；其各項技術規範，由交通部定之。</p>	<p>委員游毓蘭等 19 人提案： 一、我國公路規劃設計應符合人本交通設計，並兼顧用路人公平通行權益，爰修正第一項。 二、為提升公路設計、施工、養護及交通工程之各項技術規範之效用與代表性，並能落實人本交通目標，應廣納各方意見協助修改與研擬，引進民間學者或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此外亦應包含有關專業主管機關，如都市計畫、警政等，共同參與相關政策研究、審議與研擬，並要求專家學者與民間團體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以利多元及民間聲音可納入國家公路安全改善，爰新增第二項。</p>	<p>委員游毓蘭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公路設計、施工、養護及交通工程之各項技術規範，應確保以人為本理念，保障用路人公平通行權益之原則，並由交通部定之。 第一項之技術規範，應定期召開標準編制委員會，邀集都市計畫、警政等有關機關、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研究、審議、諮詢及編訂，學者專家與民間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p>	<p>委員游毓蘭等 19 人提案： 一、我國公路規劃設計應符合人本交通設計，並兼顧用路人公平通行權益，爰修正第一項。 二、為提升公路設計、施工、養護及交通工程之各項技術規範之效用與代表性，並能落實人本交通目標，應廣納各方意見協助修改與研擬，引進民間學者或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此外亦應包含有關專業主管機關，如都市計畫、警政等，共同參與相關政策研究、審議與研擬，並要求專家學者與民間團體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以利多元及民間聲音可納入國家公路安全改善，爰新增第二項。</p>
<p>建議依委員李貴敏等提案再修正如下： 第三十四條之一 客運業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得從事運送貨物</p>	<p>委員李貴敏等 28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之一 客運業者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得從事運送貨物</p>	<p>委員李貴敏等 2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開放客運業載貨之規定，係為</p>	<p>委員李貴敏等 2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開放客運業載貨之規定，係為</p>

<p>機關核定後，得提供偏遠地區貨運服務。</p> <p>前項適用之客運業別、管理作業、種類細項、重量體積、收費標準等事項，由交通部定之。</p>	<p>營業，惟需符合以下原則：</p> <p>一、保障旅客優先及搭乘權益。</p> <p>二、貨物不得影響公共運輸之安全、衛生、安寧，且無異味。</p> <p>三、運送之貨物限於民生、醫療、教育、觀光用品為主。</p> <p>前項管理作業、種類細項、重量體積、收費標準、危險物等相關詳細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p>	<p>填補貨運業者經營意願低落之偏鄉地區。為免客貨運業市場惡性競爭，確保旅客搭乘權益、保障偏鄉購物之需求及運輸永續，遂有限制開放客運業載貨之種類為民生、醫療、教育、觀光相關用品為主。</p>
<p>建議依委員游毓蘭、李昆澤等提案再修正如下：</p> <p>第五十八條 公路主管機關為維護公路之安全及暢通，應於必要地點設置標誌、標線、號誌、護欄及行車分隔設施等交通安全工程設施，並得視實際需要劃設車輛專用道。</p> <p>公路主管機關得依自行車與行人之需求，於既有路面內或另以替代道路方式，設置可供自行車及行人安全通行之專用道。</p>	<p>委員游毓蘭等 19 人提案：</p> <p>第五十八條 公路主管機關為維護公路之安全及暢通，應於必要地點設置標誌、標線、號誌、護欄及行車分隔設施等交通安全工程設施，並得視實際需要劃設車輛專用道。</p> <p>公路主管機關得依自行車與行人之需求，於既有路面內或另以替代道路方式，設置可供自行車及行人安全通行之專用道。</p> <p>公路系統如有下列情形之</p>	<p>委員游毓蘭等 19 人提案：</p> <p>一、為建立人本交通理念，並增進公共設施服務可及性，故公路系統如經市區道路使用同一路線時，其共同使用部分。以及醫療院所、學校及幼兒園、機關、鐵路場站、捷運場站或航空站，與其他主管機關指定處所之路段，應設置可供行人安全通行使用之專用道，以利建立優質行人空間與環境，並鼓勵大眾運輸使用，人口密集處等適當地點亦應檢</p>

公路修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一定範圍內，設置無障礙人行道、行人徒步區或交通寧靜區，設有騎樓者亦同：

- 一、經市區道路使用同一路線時，其共同使用部分。
- 二、經醫療院所、學校、機關、鐵路場站、捷運場站或航空站。
- 三、其他適當地點、人口密集處，以及主管機關指定處所之路段。

依前項第一款設置者，其人行道設置標準應準用市區道路條例相關標準。

第三項之實施處所與實施範圍，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定之。

為保障公路交通安全，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公路基礎設施安全管理規範。

公路之修建應符合公路基礎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並應通過

一、其一定範圍，應設置無障礙之人行道、行人徒步區或交通寧靜區，設有騎樓者亦須設置之：

- 一、經市區道路使用同一路線時，其共同使用部分。
- 二、經醫療院所、學校及幼兒園、機關、鐵路場站、捷運場站或航空站。
- 三、其他適當地點、人口密集處，以及主管機關指定處所之路段。

依第三項第一款設置者，其人行道設置標準應準用市區道路條例相關標準。

第三項之實施處所與實施範圍，由交通部協同內政部定之。

委員李昆澤等 33 人提案：

第五十八條 公路主管機關為維護公路之安全及暢通，應於必要地點設置標誌、標線、號誌、護欄及行車分隔設施等交通安全工程設施，並得視實際需要劃設

討論增設，爰新增第三項。

二、為確保人行道標準一致性，故公路與市區道路使用同一路線時，其共用部分之人行道標準應準用市區道路條例之相關標準，爰新增第四項。

三、為具體落實人行道之建設，故由交通部協同內政部訂定相關實施辦法以為落實，爰新增第五項。

委員李昆澤等 33 人提案：

一、為保障公路交通安全，依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建議各國經常使用的道路基礎設施安全管理規範包含

- (一) 道路安全衝擊評估
- (二) 道路基礎設施安全績效指標
- (三) 道路安全檢核
- (四) 道路安全檢查
- (五) 道路評估計畫
- (六) 高風險地點
- (七) 深層調查

<p><u>公路安全檢核。</u></p>	<p>車輛專用道。</p> <p>公路主管機關得依自行車與行人之需求，於既有路面內或另以替代道路方式，設置可供自行車及行人安全通行之專用道。</p> <p><u>為保障公路交通安全，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道路基礎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並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市區道路相關檢核。</u></p> <p><u>公路之修築應符合道路基礎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並應通過道路安全檢核。</u></p>	<p>(八)路網運作</p> <p>(九)路網安全排序</p> <p>(十)效益評估工具</p> <p>為強化交通安全，明定交通部應建立相關規範。</p> <p>二、為促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市區道路安全，符合道路基礎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交通部應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各項安全檢核以符合規範。</p> <p>三、為促進公路交通安全，公路之修築應從規劃與設計階段（包含綜合規劃、初步設計、細部設計）、建造與履勘階段及通車階段開始符合道路基礎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並應通過道路安全檢核，確保公路安全性。</p>
<p>建議依委員江永昌等提案再修正如下：</p> <p>第六十一條之一 汽車檢驗及汽車駕駛考驗，應由檢定合格並領有證照之人員為之。</p>	<p>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提案：</p> <p>第六十一條之一 汽車檢驗及汽車駕駛考驗，應由檢定合格並領有證照之人員為之。</p> <p>前項汽車檢驗及汽車駕駛考驗人員之檢定方式、類別、資</p>	<p>第六十一條之一 汽車檢驗及汽車駕駛考驗，應由檢定合格並領有證照之人員為之。</p> <p>前項汽車檢驗及汽車駕駛考驗人員之檢定方式、類別、資</p>

<p>前項汽車檢驗及汽車駕駛考驗人員之檢定方式、類別、資格、科目、訓練、考核及監督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p> <p>修護汽車，應由領有汽車修護技工執照或乙級以上汽車修護技術士證之人員為之。</p> <p>前項汽車修護技工之檢定方式、類別、資格、科目、訓練、考核及監督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p>	<p>考驗人員之檢定方式、類別、資格、科目、訓練、考核及監督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p> <p>修護汽車，應由領有汽車修護技工執照或乙級以上汽車修護技術士證之人員為之。</p> <p>前項汽車修護技工與汽車修護技術士之檢定方式、類別、資格、科目、訓練、考核及監督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勞動部定之。</p>	<p>格、科目、訓練、考核及監督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p> <p>修護汽車，應由領有汽車修護技工執照或乙級以上汽車修護技術士證之人員為之。</p> <p>前項汽車修護技工與汽車修護技術士之檢定方式、類別、資格、科目、訓練、考核及監督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定之。</p>	<p>業已於一百零三年二月十七日改制為勞動部，爰依照行政院臺規字第 1030124618 號公告之意旨，將本條之勞工委員會改為勞動部，以符實況，使法律用語統一，完備法制作業程序。</p>
<p>建議維持現行條文</p>	<p>委員羅致政等 20 人提案：</p> <p>第七十五條 汽車所有人不依規定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者，公路主管機關應限期通知其繳納，欠繳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九百元以上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並停止其辦理車輛異動或換發牌照，但因強制拍賣程序取得車輛所有權者，不在此限。</p>	<p>第七十五條 汽車所有人不依規定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者，公路主管機關應限期通知其繳納，欠繳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九百元以上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並停止其辦理車輛異動或換發牌照。</p>	<p>委員羅致政等 20 人提案：</p> <p>一、為維護國家債權，提升民眾投保意願及金額，爰提案修正因強制拍賣程序取得車輛所有權者，無須清償欠費即得過戶。</p> <p>二、明定所欠費用及罰鍰不足清償部分應向原所有權人追徵。</p>

	<p><u>前項欠費及罰鍰，於拍定金額不足清償時，應向拍定人之前手追徵。</u></p>		
<p>建議維持委員提案條文</p>	<p>委員李昆澤等 33 人提案： 第八十一條 本法除八十六年五月七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五條，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之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u>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第五十八條，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u></p>	<p>第八十一條 本法除八十六年五月七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五條，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之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自公布後一年施行。</p>	<p>委員李昆澤等 33 人提案： 日出條款，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修法後兩年內建立相關規範及檢核機制並施行。</p>

主席：現在進行逐條處理，先請交通部說明，再請委員表示意見。

處理第二十七條。

林司長福山：因為第二十七條要修改名稱就必須配套修正第二十八條，但委員這次提案並沒有第二十八條，這次真的是修不了，因此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你們希望維持現行條文，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許委員智傑：依照交通部的意見。

主席：依照交通部的意見，維持現行條文，好不好？

邱委員顯智：能否講一下理由？

林司長福山：因為有修正名稱，而使用到汽燃費名稱的條文，總共有 3 條，這次只動到第二十七條與第七十五條，第二十八條沒有動到，所以就沒辦法修了。

主席：可以嗎？好，第二十七條就照交通部的建議維持現狀。

處理第三十三條。

林司長福山：對於第三十三條的第一項，我們認同並支持，文字建議採交通部建議的版本，也就是「公路設計、施工、養護及交通工程，應遵循以人為本理念，保障用路人安全為原則；其各項技術規範，由交通部定之。」至於第二項的部分，在報告中提到我們已經都有這些相關的審查機制，因此建議不用訂定。

主席：委員的聲音，比較專業的交通部也都已經聽到，能夠納入的都納入了，召委有沒有意見？

許委員智傑：好，依照交通部的意見。

主席：昆澤委員有沒有意見？

李委員昆澤：沒有。

主席：第三十三條依照交通部的建議條文修正通過。

處理第三十四條之一。

林司長福山：建議第三十四條之一依照交通部建議的文字修正通過。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第三十四條之一依照交通部的建議條文修正通過。

處理第五十八條。

林司長福山：第五十八條的部分，我們整併游委員與李昆澤委員 2 人的提案，建議依照交通部建議的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昆澤委員有沒有意見？

李委員昆澤：本席先說一下，第五十八條如同本席在質詢時所言，道路的這種公路基礎建設，從規劃到營運的整體生命週期，包括規劃與設計、營造與履勘、通車、維護更新、事故改善、大規模改建與更新，各種不同的階段都要符合安全的規範。最主要是讓道路的安全改善從設計、規劃、製造、履勘、通車、維護更新、事故改善階段、大規模的改建與更新階段都要能夠進行詳細的調查，將安全的設計規範納入，因此中央要訂定明確的安全管理規範，而且能夠督導地方政府進行道路檢核，本席希望交通部能針對本席的提案提出具體的說明及建議。

主席：交通部說明一下。

林司長福山：委員的提案是關於公路基礎設施安全管理規範及安全檢核的部分，其實我們運研所現在已經有在做這個部分的籌備。其中包括了 2 個課題，我們認同中央公路主管機關建立整個基礎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以後在條文修正通過之後就會訂定這樣的規範，至於相關安全檢核的部分，未來也會把剛剛委員提的相關面向，逐步檢討並滾動式地納入。我向委員報告一下，目前整個安全檢核的部分，其實部裡已經在做開始的第一步，包括行人空間的改善作法及機車相關的部分，從這裡開始起步，再到剛剛委員所提的各面向規劃及設計等等，我們也都會逐步納入。

李委員昆澤：文字有沒有問題？

林司長福山：關於文字的部分，我再提出一個修正建議，依照交通部建議修正的文字，在倒數第二項「為保障公路交通安全」的後面原本是「中央主管機關」，建議修正為「中央公路主管機關」，與公路法其他的條文文字一致，也就是增加「公路」2 個字，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代表交通部做這件事情。

李委員昆澤：好，可以。

主席：司長，對於通過人行道的法條，本席是贊成的，但本席最近開車時發現行人一個綠燈過不完，因為他們都慢吞吞的！以鎮江街為例，來往的人很多，有的邊走邊用手機、有的就是慢吞吞的，所以本席在前幾個會期本來想與葉宜津前委員訂定行人穿越法，不然他們在人行道上使用手機或是慢慢來，這樣要怎麼玩啊？是不是？我們很尊重行人的安全……

林司長福山：這部分我們會加強宣導。

主席：到時候你們也要考慮一下，好不好？

林司長福山：好。

主席：雖然要考慮到行人，但是我們開車的人有時候也是很生氣，真是氣得要死，好不好？

林司長福山：好。

主席：第五十八條依照交通部的建議條文修正通過。

處理第六十一條之一。

林司長福山：建議第六十一條之一依照交通部的建議條文修正通過，汽車修護技工的辦法不用再會同勞動部訂定，直接由交通部訂定即可。

主席：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第六十一條之一依照交通部的建議條文修正通過。

處理第七十五條。

林司長福山：建議第七十五條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交通部建議第七十五條維持現行條文，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林司長福山：維持汽車過戶還是要把欠費清掉，原則上，單修這一條的效用不大，因為其他像是處罰條例或使用牌照稅法都有欠罰鍰、欠稅不繳就無法辦理車輛過戶，這點要讓委員知道。

主席：好，各位委員沒意見，第七十五條維持現行條文。

處理第八十一條。

林司長福山：第八十一條原本是李昆澤委員配套第五十條的修正草案，但我們認為第五十八條不須

在第八十一條特地配套規定一個另定施行日期，因此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第八十一條就依照委員李昆澤等 33 人提案……

林司長福山：召委，我們是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八十一條，昆澤委員有沒有意見？

李委員昆澤：沒意見。

高委員嘉瑜：主席，不好意思！處理完第八十一條之後，本席是否可以針對第二十七條發表意見？

因為本席提出第二十七條的修法，而交通部的建議是要維持現行條文，但是我們很支持燃料費隨油徵收，也提出了一些理由，是不是可以讓本席補充一下？

主席：高委員，你可以補充，但是我們已經決議了。

高委員嘉瑜：好，本席可以補充嗎？

主席：等本席先將第八十一條結束，好嗎？

第八十一條維持現行條文，是不是這樣？

林司長福山：第八十一條建議按照委員修正提案通過。

主席：你又來了，到底是怎樣啦？

林司長福山：按照委員修正提案。

主席：第八十一條按照委員李昆澤等 33 人提案修正通過，是不是這樣？

林司長福山：是。

主席：已經決議通過了，等一下不要再來找本席。

現在請高委員嘉瑜針對第二十七條提出補充說明。

高委員嘉瑜：當初第二十七條依照公路法徵收汽燃費的立法理由，主要是加速公路建設道路養護管理，所以我們也希望能夠正名這個道路養護的使用費。今天也有很多委員特別提出這個修法，過去交通部公路局也認同，認為這個名實不符，確實汽燃費的徵收主要是作為道路養護，所以至少正名的這個部分是大家有共識的，為什麼交通部卻不修法，我們覺得非常的疑惑。

現行的汽燃費收費標準，只以車輛的排氣量以及是否作為營業用途來判斷，卻忽略民眾使用者付費及實際道路使用情況的精神。再者現在汽車技術日新月異的進步，各車廠都能做到小排氣量卻性能相同的技術，所以在分別持有相同性能、使用頻率相同的車輛中，卻因為排氣量的不同而有不同的計費徵收標準，其實也違反了公平原則。雖然政府大力推動電動車，而電動車的道路上使用頻率也逐年上升，但是以沒有排氣量導致無法隨油徵收的理由拒絕修法，我們認為也與當初這個道路養護的使用者付費原則不符，所以這個部分更應該要趕快修法，趕快讓名實相符。

最重要的是大法官釋憲也特別提到，租稅公平原則應該優於機關徵收的便利性，所以在這個部分我們也認為租稅公平、使用者付費應該是要優先處理。另外，其他國家像是美國、日本、韓國、德國及新加坡也都是隨油徵收，甚至有隨里程徵收，我們的運研所過去也做過研究，從 106 年開始討論到底要不要隨油徵收，甚至在 108 年也提出以車重加里程計費等等的報告，由此可知過去交通部也做過研議、也有朝這個方向前進。

綜合以上種種，我們還是希望交通部能夠落實使用者付費公平原則以及徵收租稅公平性等等，把現行的汽燃費正名為汽車道路的使用費，以公路養護平均油耗量的計算基礎隨油徵收，作為符合民意的租稅徵收方式並修法，所以我們也期待未來交通部就這個部分能夠提出方案，謝謝。

主席：謝謝高嘉瑜委員的說明。

邱委員顯智：主席，本席補充一句。

主席：好。

邱委員顯智：因為本席之前也質詢過這個題目，即便你是用排氣量去徵收，但是這個排氣量的 range 也非常大。第二個，你說這是公路養護的費用，如果是要作為公路養護之用，理論上，使用公路越多的人就要繳更多錢，這樣才合理嘛！現在這個制度變成用排氣量來徵收，以買同一款車子為例，一年沒怎麼開的車子，可能只開了 5,000 公里之類，與一年開了 2 萬公里、甚至 5 萬公里的車子相比，兩者是繳一樣多的錢，這樣不對啊！反而是在鼓勵消耗公路，用越多汽油跑越多公里的人、消耗更多公路耗損的人，平均每公升的汽油所需要負擔的稅負就越低。這個不是在鼓勵使用者付費，而是在鼓勵多用者少付費，懲罰低里程用路人、懲罰這些車子沒怎麼在開的人，所以這是不對的，變成鼓勵民眾儘量開車上路，完全背離了基本的常識。部長，這樣的政策其實也逆向的補貼了這些高用量的用路人及運輸業者，因此這個部分確實有檢討的必要，無論是參照國外像是日本及德國等等之類的隨油徵收或隨里程徵收，應該都是一個比較好的方式。

主席：謝謝邱顯智委員。因為剛剛第二十七條已經決議通過維持現行條文，為了尊重高嘉瑜委員及邱顯智委員的發言，況且我們的法律也是邊修邊走、邊走邊修，本席希望交通部的運研所及路政司針對兩位委員寶貴的意見，在文字細節上能否做一些改善或是作為下次修法的參考，現在請交通部再說明一下？

王部長國材：無論是高委員或邱委員所提的意見，我們都很瞭解，但過去我們運研所研究之後的最後建議還是維持現狀。剛好所長也在這裡，無論是里程或重量等等，經過他們的研究，最後的建議是維持現狀。

主席：請所長再說明一下。

林所長繼國：106 年及 108 年運研所做過 2 次的研究，我在此報告我們綜整出的三點研究結論。

第一點，隨車徵收，也就是現況的徵收制度，我們認為還是現行最適的制度選項，因為汽車燃料使用費維持現行隨車徵收制度可以說是簡政便民，而且仍然具有一定的公平性。事實上，除了 cc 數之外，還包括它的平均使用里程與平均使用的頻率，在現行隨車徵收的計算公式中還是有將這些參數因子考慮進去。同時隨車徵收的現況制度具有財源的穩定性及適法性，而且適法性這個部分也曾經由大法官釋憲，認為雖然名稱是汽車燃料使用費，但其稅費的目的是為了公路修建及養護，並不因為稱為汽車燃料使用費就一定要隨油徵收。另外也是有國際的案例可以作為參考，像新加坡、德國、日本及香港還是有按照隨車方式徵收相關稅費的國際案例。

第二點，關於隨油徵收的部分，因為電動車的發展以及車輛能源效率的提升，它所能夠反映

的道路使用量公平性已經逐年下降，並不具有未來性。包括我們參考的歐盟、美國及一些採用隨油徵收方式的國家，他們發現因為這樣的因素致使整個道路修建養護收費的財政已經逐步產生了影響，所以他們也在思考整個制度需要再做調整。

第三點，主要的結論，隨車徵收但以里程及車重計費的方式，當然是比較能夠公平反映道路使用及破壞的程度，這是未來整個道路收費的方向，但也涉及到相關技術及稽核的可行性，因此要在短期內推動實施還是有所困難。

以上是我們在 106 年及 108 年研究過後綜整出的三點主要結論。

主席：謝謝林所長的說明。

接下來請蔡委員培慧補充說明。

蔡委員培慧：本席想要針對剛剛討論的公路法增訂第三十四條之一提出意見，因此是不是先等高嘉瑜委員的這一條處理完之後，本席再提出補充說明？

高委員嘉瑜：好，謝謝蔡培慧委員、謝謝主席。剛剛運研所講的這些理由，我們大家都已經聽到耳朵長繭，真的是聽到爛了！現在的狀況是一次徵收就吃到飽，只要繳一次就使用到滿意為止，有用的人就越用越爽、沒用的人就覺得很不爽，現在的情況就是這樣嘛！所謂的使用者付費是認為道路養護本來就要名實相符，使用越多的人本來就要付更多的養護費，因此才要隨油徵收。過去一年運研所也做過相關的研究，剛剛所長說技術上怎樣，過去的研究有碼表、OBD、OBE 的計算方式及軌跡等等，其實都已經可以做得到了，所以才有這樣的研究。現在卻又不做了，當然可能是因為運輸等等各方面的壓力考量，但是我們也認為就民眾的角度而言，剛剛所長提到了簡政便民，其實最主要是因為它徵收容易、徵收方便，但對民眾而言是相對剝奪感非常嚴重。

我們現在鼓勵大家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儘量少開車，可是有些人認為自己燃料費都繳了，不開白不開，對不對？如果你讓他知道要隨油徵收，他就會認為自己少開點車就可以少繳一點燃料費、可以少付一點錢，民眾當然就會減少開車，這樣我們就可以達到追求環保、鼓勵大家搭乘大眾運輸工具的政策目的。但是你們都不朝這樣的方向去做，只為你自己的方便，造成環境的負擔、社會的負擔及大家的負擔，對全民而言是不公平的。我們是一個追求公平改革的社會，應該要針對進步的能源政策做出相關的修法，燃料費隨油徵收就是改善過去這些不公不義，落實使用者付費及租稅公平最優先該做的事。現在你們這樣的怠惰不作為，說實話，民眾會認為政府要負很大的責任，交通部過去做了那麼多研究真的是浪費、也白費了，現在這些理由都是推託之詞，民眾無法接受，好不好？謝謝。

主席：運研所所長，行政部門有一些思維是比較僵化的，而民意代表相對會比較靈活，你要將高嘉瑜委員的意見聽進去，因為他講得滿有道理，回去看看要如何研究，好不好？

李委員昆澤：是的。

高委員嘉瑜：至少道路養護費這個部分為什麼不能正名？這個部分可以說明一下嗎？

林司長福山：報告委員，其實這次你與俊憲委員都提案要修名稱，但是因為使用到汽燃費這個名稱在公路法有 3 條，分別是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七十五條，這次委員提案動到第二十七

條與第七十五條，沒有第二十八條的提案，所以就……

高委員嘉瑜：你們也可以提啊！

林司長福山：我們是沒辦法提的，只能……

高委員嘉瑜：我們無法接受這個理由，其實交通部也認為道路養護費應該要名實相符，而你們現在不修的理由是因為這次沒有第二十八條，本席認為這個說法無法說服我們。

主席：司長，你方便就去向高嘉瑜委員請教，他是交通大學交管系畢業的。

蔡培慧委員，針對第三十四條之一要補充什麼意見？

蔡委員培慧：基本上，第三十四條之一的修法真的有考慮到我們偏鄉的困境，譬如桃園的復興鄉、屏東的獅子鄉及南投的仁愛鄉都會發生這個問題，假設有客運車，但是譬如在南投就真的發生比較偏遠地區學校的營養午餐食材費被降低，因為運輸成本提高，所以本席是非常感謝這個提案，也很感謝交通部做了一些修正。

它的修正是「客運業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得提供偏遠地區貨運服務。前項適用之客運業別、管理作業、種類細項、重量體積、收費標準等事項，由交通部定之。」照理講，這樣就可以完善的達成，但是本席能否加上一個「及相關補助，由交通部定之」，也就是「……收費標準及相關補助等事項，由交通部定之」，為什麼呢？因為本席必須要講，客運業者平常的班次就很少，如果我們要鼓勵他們願意承接業務，相對應的可以有補助。本席知道你們對於偏遠地區的客運業者有很多的補助項目，所以本席認為你們也可以在既有補助中多一個類別，鼓勵偏鄉的客運業者願意做客貨的服務，大致上就是這個建議。

主席：昨天晚上本席還與航港局討論貨運船的問題，馬祖莒光鄉缺肉就是因為沒有船要送到那邊，所以貨比較少啊！但他們考慮的是援引效應，擔心到時候預算會沒完沒了，離島偏鄉來了之後，慢慢的平地也都來了、各縣市也都來了，所以本席認為他們是有所考慮。不過，交通部還是要把蔡委員的意見列入參考，可能你們內部還要進行冗長的討論，但現在交通部是否能回應一下蔡委員的發言？

王部長國材：條文大概就是與蔡委員一樣，但是補助一般會在我們的辦法裡處理，也就是我們的供應計畫。我認為不要去動法規，只要在那個辦法處理即可。

蔡委員培慧：好，瞭解，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剛才第五十八條的文字調整不是都說好了，為什麼調整之後送過來的與剛才討論的結果不一樣？為保障公路交通安全，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公路基礎設施安全管理規範，後面應該加上一個「並會同中央市區道路主管機關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市區道路相關檢核」，這個為什麼不見了？

主席：你是說文字不見了？

李委員昆澤：剛才討論過修正的文字，但是修正後送過來的……

主席：不是照你的文字修正通過了嗎？

李委員昆澤：後面沒有加上去啊！

主席：後面加嘛！既然修正了，把昆澤委員的意見修正進去，好不好？昆澤委員，司長 OK 啊！修正完之後給昆澤委員看一下，好不好？修正好給他看一下。沒意見了吧？你們修正好之後給昆澤委員看一下。

我們作以下的決議：一、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七案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二、院會討論時由陳召集委員雪生補充說明。三、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四、本次會議議事錄授權主席核定後確定。請問各位委員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散會

散會（13 時 34 分）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三）13 時 49 分至 13 時 5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劉委員建國

協商主題 一、協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協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六條文草案」案。

主席：現在開始協商會議。本日協商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六條文草案」，共計兩個主題，稍後按協商通知排序依序進行協商。

現在逐案進行協商，協商時請參閱審查報告、關係文書。與會委員如有修正動議或機關有建議內容，請提書面，印發現場，進行討論。

進行主題一，協商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兩案。審查會前於 5 月 10 日審查完竣，審查結果為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及第三百七十六條均保留，送院會處理，其餘均有審查結果通過，並決議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

現在先請與會機關代表說明，並請出席委員討論。

處理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

林秘書長輝煌：主席、各位委員。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規範獨任範圍，第三百七十六條規範能不能上訴第三審，這兩項條文本來是連結的，現在則是脫鉤處理。針對獨任的部分，我們在第二款加上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傷害罪；第三款是第二百八十三條之助勢聚眾鬥毆罪；第五款加上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之贓物罪；第六款加上毒品條例第十條第一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第十一條第四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罪；第七款加上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三百四十一條之詐欺罪，還有跟它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違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在第八款加上新修的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一之無正當理由收集帳戶、帳號罪。第二項再加上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七款之案件，法院認為案情繁雜或有特殊情形者，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經聽取當事人、辯護人、代理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得行合議審判，就是一種轉軌的設計。

對於第三百七十六條，我們在第一項第二款加上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傷害罪；第九款加上毒品條例第十條第一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第十一條第四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罪，就是這兩款而已。第二項就是在「並發回原審法院」之後加上「或發交其他第

二審法院」這樣的文字。這些部分是我們已經與法務部談妥的文字，以上。

主席：好，秘書長已經說明完畢，法務部是否有其他意見？

請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法務部贊同剛才林秘書長所提意見，基本文字也與委員上次連署提案的修正動議一樣。

主席：好，謝謝。

兩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的話，我們是不是就照剛才秘書長所提協商建議內容通過？好，謝謝。

處理第三百七十六條。

請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跟主席報告，我剛才已經針對第三百七十六條一併說明。

主席：好。

法務部是否要表示意見？

陳次長明堂：一樣。

主席：好。

兩位委員也沒有意見？好，本條一樣照協商建議內容通過。

進行主題二，協商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六條文草案。審查會一樣在 5 月 10 日審查完竣，審查結果為增訂第七條之十六保留，送院會處理，並決議於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

處理增訂第七條之十六。

請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是不是能請本院李廳長說明？

主席：請李廳長說明。

李廳長欽任：在施行法的部分，由於條號沒有變動，通過時是否一併授權由委員這邊處理？

主席：好，了解。

請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一樣。

主席：好。

兩位委員有無意見？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告協商結論：

一、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及第三百七十六條均照協商內容通過，如附件。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二、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六條文草案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稍後請出席委員簽名。

我們已經協商完成。秘書長，你就要離開了，要不要講幾句話？

林秘書長輝煌：還是一樣，非常感謝召委與各位委員的照顧，謝謝。

主席：也感謝秘書長一直為臺灣的司法改革努力不懈。謝謝你，祝你一路順利。

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57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5 日（星期四）10 時 4 分至 10 時 1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莊委員瑞雄

協商主題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今天進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修正案的黨團協商，現在開始，本修正草案經過內政委員會在今年 5 月 3 日跟 4 日詢答並審查完竣，也已提報院會。

我們再看看國民黨等一下會不會來，再等幾分鐘，如果沒有來，就送院會處理。

我先請教一下內政部跟中選會，針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文字上有沒有要再修正的地方？沒有。

謝謝王婉諭委員，感恩！請問王委員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部分有沒有特別的意見？沒有。

今天的協商結論就是送院會處理，謝謝，今天協商就到這邊，散會。

散會（10 時 11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5 日（星期四）12 時 26 分至 13 時 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謝委員衣鳳

協商主題 一、「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等相關法案。

二、（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八條之四、第二百六十條及第四百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二十條文草案」案。

主席：現在開始協商會議，本日協商關於一、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等相關法案；二、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二十條文草案，共 3 個主題。

稍後按協商通知程序依序進行協商，協商進行前為了節省時間，我們就不介紹到場的委員與機關代表。現在逐案進行協商，協商的時候請參閱審定報告及逕付二讀提案相關文書，與會委員若有修正動議或機關有建議內容，請提出書面印發現場進行討論。

首先先進行主題一、「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等相關法案 4 案。審查會前於 4 月 20 日審查完竣，審查結果：保留條文有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第二條、第五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草案名稱、第一條及第二條；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草案第二條。其餘均照審查結果通過，並決議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另，院會再將委員楊曜等相關提案 6 案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為求效率，我們是不是先就保留條文進行討論，如各位協商代表對於審查會所通過條文有意見，待保留條文處理完畢後再繼續進行處理。請問到場委員有無意見？

游委員毓蘭：沒有意見。

主席：好。先請與會的機關代表針對保留條文一併說明，並請出席委員討論。

首先先處理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第二條，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

游委員毓蘭：沒有。

主席：是不是就按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請內政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右昌：有關於第二條的部分，非常謝謝各位委員有一些提案的意見，不過審酌之後，在上一次的委員會裡面有做了說明。第二條的部分，本部建議還是依行政院版本，我們的建議還是採行政院版本，以上。謝謝！

主席：是不是就按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二條按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五條，請內政部說明。

林部長右昌：是，謝謝召委。有關於第五條的部分，分別有羅美玲委員、沈發惠委員、林淑芬委員，還有鄭天財委員與賴品妤委員等等提出相關的一些修正意見，我們也是在委員會裡面充分說

明之後並且審酌，本條我們仍建議採行政院版本，以上。謝謝！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

游委員毓蘭：沒有。

主席：好，我們就按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進行內政部第三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

現在處理名稱。請內政部報告。

林部長右昌：國土管理署組織法草案，第一條有關於名稱的部分，本部還是建議採行政院版本。以上，謝謝。

主席：這一條我們是不是按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游委員毓蘭：同意。

主席：好，我們就按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條是不是請內政部先報告？

林部長右昌：剛剛第一條已經報告過了。

第二條的部分也一樣，建議採行政院版本。謝謝。

主席：第一條是不是按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好，第一條按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條是有關機關權限、職掌。

游委員毓蘭：第二條也同意，我們都同意。他剛剛已經先報告了。

主席：好，我們就按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進行第四案，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草案。

現在處理第二條。請內政部先報告。

林部長右昌：第二條也建議採行政院版本。以上，謝謝。

主席：好，我們是不是就按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游委員毓蘭：同意。

主席：好，謝謝。本日作協商結論如下：一、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等 17 案，第二條及第五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二、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法草案等 3 案，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草案等 5 案，名稱、第一條及第二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四、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草案等 9 案，第二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稍待議事人員將協商結論書面製作完成後即交委員簽名，謝謝大家。第一案散會。

現在開始進行主題二，協商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二案。審查會前於 4 月 6 日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全案條文均保留送院會處理，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二百五十八條之一至第二百五十八條之四、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二百六十條、第二百零三條、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三百二十三條、第三百二十六條及第四百二十八條均保留送院會處理，並決議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

現在先請與會的機關代表說明，並請出席委員討論，我們是不是就從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

正草案第一百六十一條開始，好不好？我們請司法院先做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我可不可以全部一起講？

主席：你要全部一起講是不是？

林秘書長輝煌：對。

主席：請問湯委員蕙禎，是不是可以一起？

湯委員蕙禎：同意。

主席：好，那我們就全部一起。

林秘書長輝煌：其實這些條文除了第二百五十八條之三以外，其他都是周邊的條文，最主要的是我們要解決第二百五十八條之三的第四項，法院為交付審判之裁定的時候，視為案件已經提起公訴，也就是說當法院決定在偵查中的案件可以交付審判的時候，就視為案件已經提起公訴。文字上看起來好像很平板，可是我們仔細一想，那會變成給人一個印象就是法院自己起訴法院自己判，這個就是會違反控訴原則，因此我們在這個法案裡面做了一個非常大的調整，就是我們讓它接軌到自訴制度去，也就是改成說，目前第二百五十八條之三的第二項中段，法院認為聲請交付審判是有理由的時候，就定一個期間准許告訴人提起自訴，比如我們法院訂定 30 天的時間，這個告訴人到底要不要提起自訴，其實他可以再考慮一下，或許在這段時間他和解了，他就沒有提自訴了，如果要提自訴，他就會再去委任一位律師，寫一份自訴狀，那就走入自訴程序，因此到時候擔當原告方的，他就是自訴人，就有一個律師當他的代理人，很專業的來處理這個案件，避免掉原來我們的設計，原來的設計本來在檢察體系的內部，他已經決定這個案件不起訴了，所以他的公訴檢察官來到法庭會非常地尷尬，因為是法院決定要起訴，不是檢察官決定要起訴，因此他到法庭來，到底他要遵照原來檢察一體內部的決定說這個案件沒有超越起訴的門檻，還是說他要照法院的意志來做有罪論告？也就是說，照原來的體制，他到底要做有罪論告還是無罪論告，他會陷入掙扎，目前我們這樣子改之後，就完全順暢了，以上報告。

主席：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交付審判要改制成自訴，本來也有一番的考量，交付審判這個制度對於審檢分立本來是有一些的看法，後來改成自訴，當時我們講有些國家已經慢慢不採自訴了，但是目前自訴還是我們刑事訴訟法重要的一個法制制度，交付審判原來有一些矛盾的問題，而且效果也不彰，現在改成自訴，自訴是本來就有的制度，現在自訴也一定要委任律師來協助，也不會讓他自訴來增加院方審理的複雜，還有自訴也不會讓案件量擴大，多方考量以後，我們也經過四次的內部討論，覺得這是最好的方式在做轉銜、做轉軌，不然原來有的交付審判，也期待解決檢察一體的一些問題，現在本席是完全同意交付審判改成自訴。

主席：所以我們從第一百六十一條開始好不好？

處理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百六十一條是不是就按照司法院跟行政院提案通過？好，謝謝。

處理第二百五十八條之一。我們是不是按照兩院提案通過？好。

處理第二百五十八條之二。我們是不是就按照兩院提案通過？好，謝謝。

處理第二百五十八條之三。我們是不是就按照兩院提案通過？好，謝謝。

處理第二百五十八條之四。我們是不是就按照兩院提案通過？好，謝謝。

處理第二百五十九條。是不是按照兩院提案通過？好，謝謝。

吳委員有沒有想要發言？

吳委員琪銘：沒有。

主席：好。

處理第二百六十條。是不是就按照兩院提案通過？好，謝謝。

處理第二百零三條。是不是就按照兩院提案通過？好，謝謝。

處理第三百二十一條。是不是就按照兩院提案通過？好，謝謝。

處理第三百二十三條。是不是就按照兩院提案通過？好，謝謝。

處理第三百二十六條。是不是就按照兩院提案通過？好，謝謝。

處理第四百二十八條。請秘書長先表示意見。

林秘書長輝煌：第四百二十八條的部分，民眾黨的意見是要刪除但書關於自訴人聲請再審那個部分的限制，但是這個牽涉到刑事判決確定的被告有無受到重複追訴的風險，而且自訴人聲請再審的限制如果調整到跟檢察官一樣，這個可能就會影響到檢察官在我國公益的地位，所以我們建請民眾黨所提第四百二十八條的修正建議是不是暫緩？讓我們彙集各方相關的意見之後，我們再來研議，可不可以這樣？

主席：好，我剛才有詢問過民眾黨團的意見，他們同意按照「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通過。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按照「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通過。

現在進行主題三協商「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二十條文草案」案。審查會前於 4 月 6 日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增訂第七條之二十保留送院會處理，並決議院會討論前，均須交由黨團協商。

先請機關代表說明，並與出席委員討論。那我們就逐條協商，現在先請秘書長針對增訂第七條之二十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我跟主席還有在場的委員報告，我們希望照我們所提修正的內容，不過條次可能會因為各包刑事訴訟法三讀通過的順序而不同，所以條次的部分是不是請大院調整？

主席：是不是把條次修正為第七條之十七？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完全尊重大院的決定。

主席：我們請在場委員表達意見，湯委員沒有意見嗎？

湯委員蕙禎：就照……

主席：好，增訂第七條之二十就按照兩院提案通過，並將條次修正為第七條之十七。

好，我們就按照以上宣告的內容通過。

協商主題二與主題三的協商結論如下：

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一、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二百五十八條之一至第二百五十八條之四、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二百六十條、第二百零三條、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三百二十三條及第三百二十六條均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二、第四百二十八條維持現行條文，

不予修正。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二十條文草案：增訂第七條之二十，除條次修正為第七條之十七外，其餘照案通過。

稍待議事人員將協商結論書面製作完成後即交委員簽名，謝謝各位。

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2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5 日（星期四）12 時 32 分至 12 時 37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范委員雲

協商主題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太空發展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委員謝衣鳳等 19 人、委員陳明文等 20 人、委員陳秀寶等 21 人、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分別擬具「太空發展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擬具「太空發展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太空發展法增訂第十八條之一及第十八條之二條文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太空發展法第十八條之一、第十八條之二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一條之二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我們開始開會。今天協商的主題是行政院函請審議「太空發展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4 案，協商的背景主要是行政院函請審議「太空發展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4 案，係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12 年 5 月 18 日召開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完竣，須交由黨團協商，審查的結果是保留第十八條之一、第十八條之二這兩個條文，包含對應之修正動議。

我們協商的焦點就是保留條文第十八條之一、第十八條之二，因為現在沒有委員在場，剛剛有二位委員已經簽名了，部會這邊有沒有要表達什麼意見？當天就是跟罰款的額度有關。

陳副主任委員宗權：跟召委報告，我想那天是關於罰款的額度，後來我看到資料上有一個時代力量黨團的部分，另外一個就是刑期的部分，因為院版這個額度其實已經滿高了，所以我們還是建議是不是可以照行政院提到大院的版本通過？

主席：好，謝謝。因為這是一個包裹法案，如果沒有其他行政部門代表要表達意見，我們有二位委員簽到，但是不在場，所以我想我們就全案保留，送請游院長召集黨團協商，我想很多委員會也是這樣處理。

接下來就進入下一案，協商主題是行政院函請審議「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一條之二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修正背景也是 112 年 5 月 18 日召開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完竣，須交由黨團協商，那天的審查結果是保留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一條之二這兩個條文，包含對應之修正動議。關於這兩個保留條文，原能會有沒有什麼意見要表達？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報告召委，為了強化國家關鍵基礎設施的防護，包括原能會在內有 8 個部會，總共有 22 項法案，也經過 10 次研商，所以各部會對於保護設施的刑責上做了層級化、一致的、適度的處理，考量到關鍵基礎設施雖然功能不一樣，但是對國家的正常運作及國家安全的角

色、重要性應該是一致的，所以建議能夠維持行政院版，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因為現在並沒有委員在場，之前我想我們都表達過意見，多數委員是支持行政院審議非常多次的結果，但是還是有委員堅持要提高罰責，所以就跟剛剛的太空發展法一樣，我們就全案保留，送請游院長召集黨團協商。我們今天的協商已經完成，謝謝大家，辛苦了！散會。

散會（12 時 37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一）9 時 36 分至 9 時 4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楚茵

協商主題 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郭國文等 20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委員黃國書等 22 人、委員吳秉叡等 22 人、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委員江永昌等 23 人、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委員林楚茵等 25 人及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分別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開始協商。我們今天的協商主題是行政院函請審議郭國文委員、陳明文委員、台灣民眾黨、張育美委員、賴士葆委員、黃國書委員、吳秉叡委員、謝衣鳳委員、江永昌委員、沈發惠委員、林楚茵委員及賴品妤委員分別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在民國 112 年 5 月 17 日的財政委員會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已經審查完竣，經決議，第十一條之一保留送院會協商，第三十一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但須交黨團協商，我們現在主要是針對第十一條之一進行協商，先請賴士葆委員說明。

賴委員士葆：謝謝主席、各位先進。我還是堅持我的意見，這件事已經延兩次了，現在又要延，然後都是 2,000 元。老實講，我覺得一個政策，兩年、每次兩年這樣延是沒有道理的，應該不要的就不要了，所以我的主張就是免徵貨物稅，因為未來的家電都是節能的，而且這個補貼沒有多少錢，整個貨物稅就這一塊也沒有多少錢，不是整個貨物稅，而是這一塊，就是家電貨物稅的稅損也沒有多少錢，你們才提出 2,000 元啊！所以我的主張就是，已經延兩次了，不應該再延，要的話就是一次到位。就是不要貨物稅，或者訂一個貨物稅可以抵 2,000 元的政策也可以，如果一定要做，我可以讓步到這裡，但是我反對再延兩年，簡單來講，為什麼一次延兩年？為什麼不是三年、不是五年？你們跟我講一些理由說，兩年那些節能家電可以消化完畢，你們怎麼知道？有的人就忘記了，有的人就是過了三年才想到買節能家電可以抵 2,000 元，還沒有換到，這有可能啊！你們的宣導不可能那麼澈底，這都不是理由，用這個理由，一次就是延兩年，這是最壞的立法，我們過去這樣弄，莫名其妙，一次就兩年，已經兩次了，還要兩年，既然已經是兩年，那就是一個實驗性質，覺得可行就當作是未來的趨勢，那就一次到位，統統都不要了！針對節能家電分為能源效率第一級、第二級的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溼機這 3 種，不要徵貨物稅，就是這樣子，我堅持這樣，行政部門不同意也沒關係，我們就表決，我要凸顯這個議題，我要讓社會知道，這樣的立法完全只是一個便宜式的立法，沒有道理、莫名其妙，已經兩次了，為什麼還要再做一次？那當初為什麼不要做 4 年？第一次你們說不知道，要 try，第二次也是 try 嗎？為什麼還是兩年？第三次還要？我反對，謝謝。

主席：好，謝謝賴士葆委員。

在請莊部長回應之前，因為本席也有提案，所以我也想要說明一下，我以提案人的立場來講

一下，我們當然都知道這次節能家電的退稅到 6 月 14 日就到期了，因此本席提出這樣的一個修正法案。這一次主要是針對電冰箱、冷暖氣機跟除溼機這 3 種家電，我也同意賴士葆委員提到的，有關於免徵貨物稅部分到底是不是要做一個整體的討論，就像我剛剛提到的，這一次只有 3 種家電列入這個修正案，按照時間點，我也認為今天如果沒有討論的話，接下來送進院會，由院長召開會議協商，在時間點上面，當然我們可以延長，或者是用其他的法案讓行政部門可以處理，但是是不是會造成一些民眾在使用上或申請上的不方便？身為立法委員，在修法的過程當中，我也有考慮到這個時間點，所以我希望就目前各位委員所提出來的版本能夠有一個結論，然後出委員會，由於時間緊迫，以及這一次涵蓋的範圍只有 3 種家電，而貨物稅免徵這個題目，相對於節能家電減免是比較大的題目，那就應該要好好來討論，但是不是在此刻這個時間點上討論，我持比較保留的態度。我還是希望能夠按照多數委員所提出來的版本，在屆期之前有一個持續免徵的政策，至於貨物稅是不是要整體減免，其實是一個應該要討論的題目，這是我的意見。

賴委員士葆：對不起，我再講一下，主席可能會錯我的意思了，你看我的條文，免徵貨物稅也是只有寫這 3 種家電，並不是全部，一樣只有節能的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溼機，跟你的版本一樣，只有這 3 樣。你講時間來不及，請各位看我的條文第二項，前項減徵貨物稅稅額應由買受人申請，也就是買的人要去申請，所以這跟 6 月才過的話有什麼關係？臨時會才過，生效日期從 6 月 14 日開始就好了，這個沒有問題。我要凸顯這個題目，所以我很堅持，我要表決，只有免徵這 3 項的貨物稅，事實上就只有兩項，沒有全部，只有這幾項，你們說要減 2,000 元，我主張全部免徵貨物稅，看多少就免了，有的不到 2,000 元，對不對？有的只有一千多、只有幾百塊而已，所以時間沒有問題，不趕、一點都不趕，因為你們不是主動把它扣掉，是買受人申請退款，他還是要申請的，要申請的話，也只是差一個月而已，但我要讓社會知道，這是很糟糕的立法，我要凸顯這種立法的荒謬，不能夠這樣子。

主席：好，我瞭解賴委員的內容和方向，可能我剛剛辭不達意，所以在說明上面沒有讓賴委員瞭解。

現在請財政部就行政院版本做說明和回應。

莊部長翠雲：召委、委員早。剛剛賴委員和林召委都已經有一些說明。第一，針對賴委員提問為什麼期限兩年已經延了兩次，然後這一次又要延兩年，這個部分主要是因為我們希望讓消費者能夠快點做汰換，所以才延兩年，根據經濟部的統計，之前已經有 792 萬台汰舊換新，新購的目前還有八百多萬台，我們希望在兩年的期間內能夠讓他們加速汰換，如果把時間延長的話，恐怕就沒有辦法讓他們達到加速汰換的目的，所以就給了一個期限。剛剛委員們和召委提到，是不是要考量節能家電這個部分直接免徵貨物稅，如果直接免徵貨物稅的話，事實上免徵的部分可能會讓消費者覺得沒有被直接回饋到，因為家電出廠時就沒有課，消費者會覺得他們買來就是這樣的價格。另外，對於某些項目直接給予免徵的話，貨物稅在整個稅制上可能要做一個通盤的考量，如果對於特定項目給予免徵的話，可能需要比較多一點考量，所以基於維持稅制的完整，也兼顧財政的健全，希望各位能夠支持院版，同意這一次延長兩年，希望消費者能在這

兩年期間加速把使用超過 10 年以上的舊家電汰換為節能家電，讓他們知道有兩年的期限，以達到加速汰換、去舊的目的，這是我們主要立法修法的目的。

主席：財政部的說明已經結束了，我想賴委員應該還是很堅持要表決，財政部針對的範圍只有特定 3 種，如果要全部免徵，恐怕會有人對其他家電沒有納入表示抗議，這個可能對於財政部賦稅署來說會有一些壓力，如果全部免徵，對於鼓勵民眾淘汰舊家電可能也會有一些疑慮，民眾可能會覺得可以再等一等，因此無法達到鼓勵的效果，既然無法達成共識，我們就保留。現在宣告：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保留；之前第三十一條之前已經照案通過了，所以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保留，送院長協商。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的協商，今天到此為止。謝謝大家。

散會（9 時 48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一）10 時 41 分至 10 時 5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楚茵

協商主題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委員郭國文等 20 人、委員張廖萬堅等 16 人分別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第七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及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第七十條之一、第七十條之二及第七十條之三條文草案」案。二、院會逕付二讀併案協商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委員劉世芳等 24 人、委員張宏陸等 24 人分別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第七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委員吳秉叡等 21 人分別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協商。我們今天協商的主題就是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第七十條之一等條文修正草案，這個案子在 112 年 5 月 3 日於財政委員會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會議已經審查完竣，當時的決議是增訂第七十條之一、第七十條之二及第七十條之三條文，現在都保留，送院會處理，但是須先經過財政委員會的黨團協商。其實這是行政院非常重要的打詐五法的修正草案其中一部分，刑法、人口販運防制法、個資法跟洗錢防制法已經分別在 5 月 16 日及 5 月 19 日院會三讀通過了，我們現在協商的其實是國人非常期待的有關金融詐騙部分。這個案子一共有 11 個版本，包括逕付二讀的 5 個案子。另外，時代力量黨團、民進黨黨團各有一個修正動議，一共有 8 條條文要協商，我們現在就開始逐條進行協商，先請在場的陳椒華委員發表意見。

陳委員椒華：謝謝召委。我有看到民進黨黨團的修正動議，就是有召委簽名的這一份，跟我們時代力量黨團所提的修正動議對照，看起來意義很類似，那我要請問，如果照民進黨黨團的修正動議，在第二項最後有提到「主動或於司法警察機關通知期限內」，請問這個「主動」是要在多少的時間內來處理？可不可以說明欄中說明？

主席：好，請金管會證期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振山：第一點，關於「主動」，除了委員剛剛講的司法警察機關之外，一般來講，業者有上架的機制，也有下架的機制，有其 SOP。第二點，他們有可能在司法單位通知之前就接到檢舉函，他們也可以主動下架，所以這個「主動」的涵義大概是這個面向所產生的。

陳委員椒華：那個 SOP 的「主動」，具體來講，大概是多少時間？

張局長振山：每家公司的作業流程不一樣，但是基本上他們要訂定一個內部 SOP 的概念，所以只要在司法機關通知之前已經有自己的作業機制而下架了，我們就會認同這種行為。

陳委員椒華：那意思是說，這個「主動」是在通知期限內完成就 OK，是這個意思嗎？

張局長振山：沒有錯。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主席：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

針對這一條，本席有提出修正動議，民進黨黨團有協商過關於主動或於行政機關通知的期限之內下架，對於剛剛張局長的回應，陳委員覺得 OK？

陳委員椒華：我同意。

主席：好，那我們就按照協商的內容，也就是本席提的修正動議通過，因為剛剛陳椒華委員已經沒有意見，請問各位，對第七十條之一照協商的內容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七十條之二。本條是本席跟吳秉叡委員、賴瑞隆委員所提，有逕付二讀，這個部分金管會希望不予增訂，那金管會是不是可以再說明一下？

請金管會證期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振山：關於第七十條之二，之前我們在討論時，認為第七十條之一其實有涵蓋到了，希望不要再重複，所以建議把它刪除掉，謝謝。

主席：好，那麼我們就依照主管機關的建議，第七十條之二不予增訂。

第七十條之三是本席所提的，現在我們看到非常多的詐騙廣告，在茫茫網海當中，民眾的檢舉會是協助查處非常重要的助力，主管機關是不是也針對這部分回應一下？

請金管會證期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振山：關於檢舉的部分，本會就有其他檢舉的方法、辦法在規範了，事實上除了本會的規範之外，還有我們的周邊單位都有接受檢舉的方案，所以我覺得這個規範應該可以刪除。

主席：好，本席可以理解，也可以接受金管會的說法，我還是希望金管會及司法警察機關能夠加強，因為我們也賦予了司法警察相關的工作任務，包括平台業者，我們也希望他們能夠一起進來協助，增加巡邏機制，以達到有效嚇阻金融詐騙的目的。

如果在場委員沒有意見的話，第七十條之三不予增訂。賴瑞隆委員及吳秉叡委員的版本跟條文都有逕付二讀，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算是處理過了，我們就不再處理。

賴瑞隆委員所提第一百零七條修正案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訂。

吳秉叡委員所提第一百零七條之一逕付二讀的版本，也不予增訂。

吳秉叡委員所提第一百零七條之二逕付二讀的版本，也不予增訂。

吳秉叡委員所提第一百零七條之三逕付二讀的版本，也不予增訂。

賴瑞隆委員所提第一百十三條之一逕付二讀，要求落實移除、限制瀏覽、停止播送及資料提供調查之罰鍰規定，針對這個部分，是不是請行政院說明一下？

請金管會證期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振山：關於第一百十三條之一，我們現在的內容是，讓它有一個行政處罰的規範，對於未在通知期間移除、限制瀏覽、停止播送或其他必要之處置者，我們通知司法或警察機關來處以 12 萬元以上、60 萬元以下的罰鍰，並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可以連續罰兩倍到五倍以上罰鍰至改善為止。

主席：所以現在是依照賴瑞隆委員的版本通過嗎？因為本席也有提出修正動議，那是不是應該要依照本席所提出的修正動議通過？因為賴委員本人沒有來現場，那是不是就依照本人所提出的第一百十三條之一的修正動議通過？請問一下金管會。

張局長振山：是，我們同意這樣配合處理。

主席：好，也就是說，沒有在一定的期限內移除、限制瀏覽或停止播送，就由司法警察機關處以新臺幣 12 萬元以上、60 萬元以下的罰鍰，屆期不改善者，可以連續處罰二倍到五倍的罰鍰至改善為止。好，我們就依本席所提出的修正動議通過。

現在作成協商結論，請議事人員宣讀今天的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一、增訂第七十條之一、增訂第一百十三條之一均含說明、均照協商內容通過，如後附。二、第一百零七條維持現行條文。三、增訂第七十條之二、第七十條之三、第一百零七條之一、第一百零七條之二、第一百零七條之三，均不予增訂。四、其餘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主席：請問現場委員有沒有異議？如果沒有異議，今天的協商就到此為止，現在宣布散會，謝謝大家，辛苦了。

散會（10 時 52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處理中華民國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審計部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11案；
二、保險法4案：(一)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江永昌等19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蔣萬安等19人、委員曾銘宗等19人分別擬具「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3案；三、繼續審查本院委員余天等20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四條及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19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17人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1 - 48)

發 言 者	羅明才(主席)、林德福、邱顯智、吳秉叡、賴士葆、沈發惠、李貴敏、鍾佳濱、郭國文、費鴻泰、林楚茵、高嘉瑜、游毓蘭、陳椒華、曾銘宗、王鴻薇
-------	---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本院委員吳欣盈等64人擬具「中央銀行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49 - 98)

發 言 者	羅明才（主席）、吳欣盈、林德福、吳秉叡、賴士葆、沈發惠、郭國文、鍾佳濱、高嘉瑜、費鴻泰、林楚茵、張其祿、江永昌、邱顯智、蔡易餘、余 天、陳琬惠
-------	---

一、娛樂稅法12案：(一)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黃國書等18人、委員羅明才等19人分別擬具「娛樂稅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2案、(二)審查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鍾佳濱等17人、委員高嘉瑜等19人、委員何欣純等18人、委員林楚茵等17人、委員羅致政等16人、委員何志偉等21人、委員陳素月等18人、委員陳秀寶等19人分別擬具「娛樂稅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9案、(三)審查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19人擬具「娛樂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所得稅法2案：(一)審查本院委員鍾佳濱等18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之四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4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三、遺產及贈與稅法3案：(一)審查本院委員鍾佳濱等18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4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19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六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5人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二條之一、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財政收支劃分法8案：(一)審查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李貴敏等16人分別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2案、(三)審查本院委員羅明才等17人、委員黃秀芳等17人分別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2案、(四)審查本院委員陳超明等27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本院委員賴瑞隆等16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17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六條之二、第三十七條之二及第三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溫玉霞等19人、委員江永昌等23人、委員郭國文等18人、委員蘇治芬等16人、委員陳素月等17人分別擬廢止「印花稅法」等6案

(頁次：99 - 188)

發 言 者	羅明才（主席）、邱顯智、賴士葆、李貴敏、高嘉瑜、黃秀芳、陳超明、何欣純、羅致政、林德福、吳秉叡、沈發惠、郭國文、鍾佳濱、林楚茵、費鴻泰、邱臣遠、陳椒華、張其祿、江永昌、黃國書、楊瓊瓔、何志偉
-------	---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交通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數位發展部及財政部就「『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登入系統出現資安缺失，如何就全國政府部門各系統進行資安系統盤點及改善」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委員賴品妤等36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陳以信等16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第三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繼續審查委員林楚茵等18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189 - 264)

發 言 者

陳雪生(主席)、邱臣遠、林楚茵、陳椒華、林俊憲、陳素月、蔡培慧、李昆澤、邱顯智、何欣純、許智傑、游毓蘭、鍾佳濱、江啟臣、洪申翰、李貴敏、王鴻薇、劉權豪、魯明哲、鄭天財 Sra Kacaw、高嘉瑜、王婉諭、張其祿、趙正宇、洪孟楷、陳歐珀、吳欣盈、傅崐萁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交通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委員高嘉瑜等18人擬具「公路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林俊憲等19人擬具「公路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游毓蘭等19人擬具「公路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委員李貴敏等28人擬具「公路法增訂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五、審查委員李昆澤等33人擬具「公路法第五十八條及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委員江永昌等18人擬具「公路法第六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委員羅致政等21人擬具「公路法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265 - 336)

發 言 者	陳雪生（主席）、李昆澤、游毓蘭、陳椒華、洪孟楷、趙正宇、蔡培慧、何欣純、林俊憲、邱顯智、傅崐萁、劉權豪、高嘉瑜、魯明哲、陳琬惠、江永昌、鄭天財 Sra Kacaw、許智傑、楊瓊瓔
-------	---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 一、協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協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六條文草案」案
- (頁次：337 - 340)

發 言 者	劉建國（主席）
-------	---------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莊瑞雄等16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341 - 342)

發 言 者	莊瑞雄(主席)
-------	---------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等相關法案；二、(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八條之四、第二百六十條及第四百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二十條文草案」案
(頁次：343 - 348)

發 言 者 謝衣鳳(主席)、游毓蘭、湯蕙禎、吳琪銘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太空發展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萬美玲等19人、委員謝衣鳳等19人、委員陳明文等20人、委員陳秀寶等21人、委員張廖萬堅等17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吳思瑤等17人、委員林宜瑾等21人、委員賴品妤等17人分別擬具「太空發展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巧慧等32人擬具「太空發展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16人擬具「太空發展法增訂第十八條之一及第十八條之二條文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太空發展法第十八條之一、第十八條之二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一條之二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349 - 350)

發 言 者 范 雲 (主 席)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郭國文等20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陳明文等18人、委員張育美等17人、委員賴士葆等19人、委員黃國書等22人、委員吳秉叡等22人、委員謝衣鳳等16人、委員江永昌等23人、委員沈發惠等18人、委員林楚茵等25人及委員賴品妤等16人分別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351 - 354)

發 言 者 林楚茵（主席）、賴士葆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委員郭國文等20人、委員張廖萬堅等16人分別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第七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及委員林楚茵等18人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第七十條之一、第七十條之二及第七十條之三條文草案」案；二、院會逕付二讀併案協商委員楊瓊瓊等18人、委員劉世芳等24人、委員張宏陸等24人分別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第七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賴瑞隆等16人、委員吳秉叡等21人分別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355 - 358)

發 言 者 林楚茵（主席）、陳椒華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5144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